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太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TEL: (02) 2351-9090 http://www.nioerar.edu.tw

ISSN 15633608
9 771563 360009
GPN：2008800056
定價新臺幣 250元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7年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2008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7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8

教育年報 Education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中華民國97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8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目　　次

序 iii
編輯說明 i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幼兒教育 45
第三章　國民教育 89
第四章　高中教育 119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71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07
第七章　師資培育 241
第八章　社會教育 289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19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71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401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431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463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 505
　附錄二　大事紀 607
　附錄三　索引 660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45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89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19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71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07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 241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 28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19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71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401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431
ChapterXIII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463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05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07
III Index 660

序

當前世界各國的政府皆已瞭解到，教育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引導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其影響國家的發展至爲深遠。因此，97 年度教育部以「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的施政願景，推動「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及永續發展」五大施政主軸，期以教育促進國家競爭力的提升，並朝向質與量俱進之目標邁進。

本館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積極蒐集國內外的重要教育資料並研究各項教育議題，以見證教育發展軌跡及傳承教育功能爲目標。其中教育年報之編印，係爲每年度的重要工作之一，其纂輯當年度重要的教育發展與事件，切實反映教育的現象與動態，並對教育的發展作客觀記載及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爲國內教育文獻資料的重要來源之一。

97 年版教育年報在體例和內容上，大致仍承襲去年的體例，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期能以充實的內容，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能順利付梓出版，首先，要感謝張總編輯鈿富、溫副總編輯明麗及執筆的教授們，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著對教育的熱忱，辛勤整理與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更要感謝教育部長官們，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予以全力的協助與指導，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精進與順利。最後，感謝各界先進在各期問卷回函中，給予許多的鼓勵、回饋與建議，祈請於展讀之際，賡續不吝指正及提供寶貴意見。

王 世 英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 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爲原則。

二、 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爲：自民國 97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爲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舖陳。

五、爲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三類：

（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體育衛生教育（十二）國際文教交流（十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另備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爲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公報每月教育輿情資料爲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爲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8 to December 2008.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3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13)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3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國立教育資料館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rs.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97 年度教育部除延續上年度教育施政外，自民國 97 年 5 月起擘劃未來四年（民國 98-101 年）「教育施政藍圖」，提出「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之教育理念，以「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以及「永續發展」作爲五大主軸，期能凝聚各界之力量，落實「讓每個人都能自我實現」之目標，創造國家永續發展之利基。

本章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2008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2008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每一年頒發總統教育獎，獎助對象都是身處逆境卻能奮發向上、卓然有成的中小學學生，因此今天能夠爲獲獎同學頒發這個獎項，他覺得很有意義，每一位得獎人都是「人定勝天」的典範，在瞭解大家的故事後，讓人內心充滿感動。

總統也推崇在座同學都是很好的教育典範，因爲這些故事不僅可以感動並激勵其他身處順境的人，也可以讓那些剛開始順利、但後來遭逢逆境的人，得到更多鼓勵。總統說，或許得獎同學覺得自己只是做了該做的事情，但是大家的故事在不知不覺中已經感動了許多人。

總統進一步表示，臺灣的教育是最值得我們驕傲的成就，臺灣缺乏天然資源，但是我們重視教育，因此致力開發人力與腦力資源，進而在各方面的發展都能名列前茅，在世界上昂首闊步。在世界地圖上，臺灣雖然是很小，但是我們發揮了與人口、土地面積不成比例的光芒，這一切都要歸功於教育。總統強調，投資教育就是投資未來，也是讓我們更具競爭力、生活適應力的重要來源。

總統也表示，雖然得獎同學的年紀比他年輕許多，但他從大家身上學習到許多可貴的特質，像是事在人爲、有志竟成。他期勉所有同學不要小看自己，也希望大家的故事可以繼續流傳，讓更多人感動。

二、總統出席「慶祝教師節午宴」致詞

馬英九總統在出席「慶祝教師節午宴」致詞時表示，美國著名的教育家隆．克拉克（Ron Clark）曾說過：「優秀是教出來的」。總統認爲，這不僅是一句大膽的話，更是一句很有自信的話，尤其是中華民族最爲重視教育與教師人才的培育，總統並以臺北市每年的祭孔大典爲例，以往都是由市長擔任正獻官、內政部長代表總統致祭，今年則是由他本人親自致祭，就是希望表現出國家元首對至聖先師的尊敬。

總統也表示，在二年前他擔任市長期間，臺北市孔廟弘道祠入祀了清代教育家陳維英，成爲臺北孔廟自民國 8 年辦理最後一次入祀以來，首位入祀的人物。總統說，陳維英先生在北臺灣創設學海書院，作育無數英才，讓大龍峒一帶文聲薈萃，被譽爲「十步一秀，五步一舉」，至今當地還有「老師里」，陳維英故居也被稱爲「老師府」，並被指定爲古蹟。總統說，從他親自參加祭孔大典到陳維英先生入祠孔廟弘道祠，就是希望表達政府對教育的重視，成爲社會的示範。

總統說，不僅華人社會十分重視儒道，日、韓、越南每年都會派人前來臺灣參加祭孔大典，連日本的老人福利機構「浴風會」的命名都是源自於「論語先進篇」的內容，由此可見儒學影響力之深遠，令人非常感動，並逐步使教育成爲社會的珍貴資產，讓臺灣得以克服天然資源不足的先天限制，創造出足以在世界舞臺立足的基礎與能力。總統認爲，這都是所有教師數十年來的奉獻，把代代的智慧、價值傳承而下。

總統最後強調，教育是國家最寶貴的資源與立國的根本，也是臺灣的驕傲，他要再次感謝所有教師的用心，期盼未來能培育出更多優秀的下一代。

三、 總統參加「教育部第十二屆國家講座暨第五十二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參加「教育部第十二屆國家講座暨第五十二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表示，不論是「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的得獎人，都是國內這段時間以來在學術研究與教學表現最傑出的一群，歷經辛苦、長期努力所得來的。總統說，

他個人曾有 18 年在大學任教，也有機會接受國科會委託進行一些評鑑與審查，深刻感覺追求學術的卓越是一件非常辛苦，而且常常沒有掌聲與鎂光燈聚焦的工作，需要有堅強的毅力與持續不斷的努力才能有所成就。

總統指出，臺灣沒有什麼天然資源，眞正能讓臺灣出人頭地的是人才的努力以及培育優秀的下一代，根據「經濟學人」雜誌智庫 EIU 評比全球資訊科技產業競爭力報告中，臺灣排名第 2，僅次於美國；世界經濟論壇（WEF）2007-2008 全球經濟競爭力報告特別提到，臺灣的競爭力主要來自教育部門與企業的創新，臺灣各層教育的就學率很高，教育質量也非常優良，屬於全球入學註冊率最高的國家之一，基礎教育與深造教育的註冊率分別位居全世界第 3 與第 5；在品質方面，我國的數學與科學教育也在全世界名列前茅，甚至美國專利局去年所核發的專利中，除美國外，臺灣排名第 3，僅次於日本與德國。總統強調，從上述種種數據顯示，臺灣雖然土地面積有限，人口也不太多，但卻能創造出這麼多人才與成就，證明我國的教育有非常值得肯定的地方，這也要感謝在座的研究人才引領大家不斷向前發展。

對於教育預算的問題，總統也特別表示，他非常重視「公教分離」的議題，這次提名考試院長時，也特別與關院長溝通，希望能有更具體的作法，適度區隔教育人才與公務員，讓教授們能有更好的待遇，研究資源不至於與其他的競爭國家相距太遠。總統說，包括香港、新加坡都重金禮聘傑出的學術人才，大陸亦然，目前已有若干臺灣的績優教授被聘請至大陸任教，政府應該趕快採取行動，不要讓情況更嚴重。總統指出，許多教授並不會將待遇看成是唯一的目標，因此留在臺灣繼續奮鬥，但政府有義務讓優秀的學術人才獲得更多鼓勵。

總統指出，從科學文獻引用指標（SCI）來看，我國今年的論文數量排名全球第 15，引用次數則是排名第 23，顯示我國的努力確實有效果，但還必須繼續努力。總統進一步指出，我國 98 年度的教科文經費在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以政事別而言是第 1 名，也比去年增加了 240 多億，這個幅度差強人意，但還不符合大家的需求，希望將來會進一步增加；尤其是如果要提升科技研發經費達到國內生產毛額（GDP）3%的目標，未來每一年必須以 8%至 10%的幅度成長，才能在 8 年後達成這個目標，這也必須及早規劃，他今年 7 月 1 日在中研院院士會議中也曾經提出這個承諾。

總統進一步表示，國科會目前已準備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每年將遴選 10 位具有高度潛力的傑出學者，做爲重點補助對象，每年給予新台幣 2000

萬的研究經費，5 年爲期，希望他們專心投入研究工作，也希望在 10 年內能有本土學者得到諾貝爾獎的桂冠。總統強調，這需要很多的時間與資源投入，但他向大家保證，政府一定全力支持所有研究人員的努力。

總統也特別提到，我國在工業設計方面的成就，近來也有長足的進步，包括德國 IF 及 Red Dot 工業設計大獎以及美國的 IDEA 工業設計大獎，都有很好的成績，還囊括 10 多個首獎，可見臺灣的頭腦非常好，應該多加開發與努力。而政府的角色，就是要提供良好的環境與足夠的資源，讓研究人員能夠如魚得水，在關鍵時刻來臨時，一飛沖天。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講話

總統在接見我國參加美國第 59 屆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代表團時談到 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計畫，總統表示，政府希望不是用特別預算支應，而是 1 年 100 億，用年度預算將它變成常態。臺灣目前教育經費佔 GDP 4.4%，希望 8 年後提高至 GDP 6%，要達到此一目標則每年須以 GDP 0.2%幅度增加，即是 240 億。「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新政府一定會重視教育，逐年提高教育經費。

另外，總統出席民國 97 年全國青年政策大聯盟會議提到有關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院校的問題，總統認爲，我們必須要十分清楚說明開放陸生來臺與承認大陸學歷認證的理念。他進一步表示，其實早在十多年前吳京教授擔任教育部長時就已擬定相關辦法，且現今大陸的大學已超過 2,500 所，幾所頂尖學校也名列世界前茅，辦學成績深獲國際肯定，若我方仍不願承認大陸學歷，只是徒增國際認爲臺灣鎖國的印象。

總統也補充，承認大陸學歷不代表開放陸生來臺考證照，大陸學生若沒有臺灣身分證則無法參加證照考試，且政府目前也沒有開放的計畫。總統進一步表示，招生陸生的政策是由政府將法規鬆綁開放，而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自行決定需要招收何種學生，例如有些學校希望加強研究生教育，有的學校需要專業的技職學生，它的目的就是讓臺灣的教育環境更自由、更開放。

另外，總統在競選政見中主張免費就讀高職，總統認爲，12 年國教爲國人所期盼，可先從部分高職免費開始，循序漸進、逐步擴大；高中部分則先從弱勢學生做起，其中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逐步邁向 12 年國教。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97 年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97 年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人類文化的進步，是靠一代一代的傳承、累積以及突破。這個漫長的過程，雖然整個社會都在參與，但教育工作者卻擔負著最大的責任。也因此，教育工作者在社會上永遠是最受人尊敬的。

副總統說，教育工作的辛苦與偉大，經過教育學習，而擁有知識，認識社會，也認識自己。大文豪哥德曾經說過：「人只能在世界中認識自己」，這句話很深刻地表達了教育的本質。由於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讓一個又一個的個體認識自己，也認識世界，讓個體成長，也讓社會進步。這就是人類文化提升進化過程的縮影。

副總統指出，人文教育的目的，即在於培養知性與成熟的人格，同時培養每個人成爲具有世界觀的公民。教育部提出的「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的主軸，正是期望能達到上述的教育目標。

副總統表示，知性、人格與公民意識，是教育永遠不變的核心議題，但是隨著世界快速的改變，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教育機構必須不斷地創新經營，活化教育效能，才能因應外在環境新的變化與挑戰，讓臺灣邁向卓越。而要有卓越的臺灣，就必須有卓越的教育團隊，在場所有的校長及教師團隊們，就是卓越臺灣最堅實的力量。

副總統指出，教育部從 92 年度起設立「教學卓越獎」遴選優質教學團隊作爲教學典範，93 年度再增列「校長領導卓越獎」以表彰優秀校長的卓越領導。六、七年來，已遴選出許多努力奉獻、創新研究的校長與教學團隊。他期盼所有得獎校長及教師們，能夠透過分享與傳承，將教學與領導的典範推廣到每一個學校，成爲每一個教育人員學習的標竿與努力的方向。

副總統最後表示，雖然他長年鑽研經濟議題，但對教育的關心也不遺餘力，在任何場合，甚至出國訪問，都會特別強調教育對國家發展的重要，尤其臺灣缺乏天然資源，仰仗的是人力資源，而人力資源的開發與維護，教育工作者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臺灣之所以有今天的經濟成就，正是人力資源發揮了應有的功能所致，他期盼所有教育工作者，在不斷進步成長與追求卓越的歷程中，爲臺灣培育最優質的新世代，爲百年後的臺灣、甚至整個人類社會，奠定穩固的基礎。

二、副總統出席「臺灣省教育會 2008 年師鐸獎」頒獎典禮致詞

蕭萬長副總統出席「臺灣省教育會 2008 年師鐸獎」頒獎典禮致詞時指出，得獎的 9 位國小、國中與高中老師，平日默默耕耘、教學不倦，他們的成就不在手裏的獎座或獎金，而是他們的付出對學生以及社會帶來的正面影響，這才是無價的瑰寶。副總統說，他從小就受到師長的諄諄教誨，小學時候的吸收知識，中學時期的探索人生方向，高中及至大學階段的確立人生目標，一路上都有師長的陪伴與教導，令他終生難忘。

副總統表示，他十分重視教育，因爲他堅信一個國家的競爭力決定在其人力資源，而人才的培育則取決於教育發展，因此，一個國家最值得的投資絕對是教育。他指出，馬總統與他在聽取行政院關於下年度預算報告時，首先關心的就是教育經費的編列，因爲培育下一代是不能有任何停頓的重要工作。

副總統最後期勉所有師長們，繼續對我國教育發展事業提供智慧與卓見，讓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在國人與政府共同努力下，持續開花結果。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副總統在競選政見中提到技職教育對我國經濟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但由於廣設高中大學而弱化高職，技職教育特色流失，體系岌岌可危。因此政府每年將投入 100 億元經費，改善技職校院的師資、設備與課程，與補助公私立高職學生的學費。對於學業成績優異者，另將提供獎學金與生活費，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學生進入技職院校就讀，優化技職教育體系。

另外，副總統出席第九屆文馨獎頒獎典禮致詞時提到近年來文建會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之各項創新政策，倡導產學交流機制，結合產、官、學界各相關資源，共同投入產業研發等措施，期能將臺灣打造爲創意人才國度、強化創新能量，並希望透過藝術界與企業界合作平臺，開拓國際市場，提升藝文產業之國際品牌及產值。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指示

一、行政院長巡視「教育部」之致詞

行政院長劉兆玄上任後首度巡視部會，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上午巡視教育部，聽取教育部部長鄭瑞城及次長呂木琳報告。劉院長在致詞時強調，教育是百年大計，希望教育部將以往教改內容及施政方針經過周延的整體思考與規劃

後，進行重整、檢討與再出發，但對人民殷切關心的議題，則要有效掌控「時效」，方能讓國人瞭解政府對百廢待舉的教育已有規劃與行動。

劉院長表示，教育部所規劃的施政願景「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方能自我實現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立意良善，仍須透過 104 個方案及 318 個計畫來進行，並配合行政效率、執行力及管考力，讓美好的願景及策略能夠落實。

劉院長對教育部今日簡報中的幾項施政重點提出建議，劉院長首先針對「教育整體品質管理」業務表示，這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的管理與提升有相當關係，教育部目前已有足夠教育「量」的規劃，但對「質」的提升仍須加強，今日提出「少子化、小班制」議題，是教育部依據目前社會現況重新整合、檢討後研議，劉院長表示肯定，並希望未來以精緻及高素質方式來規劃並提升小班制國民教育。

其次劉院長對「提升師資素質」業務指出，若要師資提升就要眞正落實師資評鑑項目，讓中學老師能自我期勉及提升，另就「建立合理升學制度」項目，劉院長表示，進行品管必須和升學制度一同結合考量，像是社會大眾及媒體對 7.8 分可以考進大學都產生疑慮，但院長關切的是考進的學生當初在高中是如何畢業的？因爲中學以上教育不是國民義務教育，所以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必須重視高中教育的畢業品管。

另外對「強化技職教育」業務，劉院長指出，技職教育將來是走入社會人力資源最重要的一環，我國需要發展能源及人力資源，其中人力資源是我國唯有的資源，這部份最重要是來自技職教育的人力，若技職生要再升學，必須爲他們規劃不同管道及品管方式來推動，劉院長責成教育部，要突破司與司間的界線來思考問題，並且突破以往想法，以人民眞正的感受去思考，依照綜合性問題提出全面與綜合性的思考，劉院長期望教育部能將今日簡報內容再整合及思考並盡快提出相關規劃，以對明年入學能夠產生相當效果。

劉院長另對「兩岸教育」業務指出，針對陸生來臺研習時間延長、審愼漸進步調開放採認大陸認證，並開放國內大學赴大陸開設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專班等項目，所訂定方向是正確的，但需時間協商，希望教育部能盡快將期程確定後落實進行。

劉院長並對「核心價值」業務表示，針對「閱讀」這點，我們必須一棒接一棒傳承下去，不要讓臺灣淪爲「k 書最多、讀書最少」的境地，必須讓「閱讀」成爲臺灣核心價值，讓我國文化及出版業能在華文世界中獨樹一幟。另對

「品德」與「公民」新普世價值，劉院長也指出，新普世價值必須往下扎根，例如「環保意識」，另對「文化」業務，劉院長贊同曾志朗政委提出的「多元發展必要性」，劉院長說，爲避免意識型態作祟，我們必須尊重「比例原則」及「個別差異」，臺灣文化絕大部分來自中華文化，文化若有主體，再加上多元個別差異的尊重，方能有機會創造出有別以往的中華文化新內涵。

此外，劉院長對於爭議性議題的處理原則表示，針對高等、中等或技職教育議題可分開討論，但對爭議性議題，教育部必須要有可修正方向的備案，配合溝通平臺進行討論，並虛心聽取相關意見以取得共識及整合後，才可降低議題的衝突性。

劉院長指出，行政院會可以主動進行跨部會協調，藉以支援協助教育部推動的相關政策，劉院長表示，比如人力資源不只是教育部責任，相關部會在進行預算編列及政策規劃都需要考慮人力資源的相關擬定，今後透過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並整合民間力量，以將人力資源妥善運用。

二、行政院長出席「97 年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行政院長劉兆玄在出席「97 年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時指出，面對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人力資源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資源，自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成立以來，在教育上所秉持的是，不但要給我們的孩子有希望，而且要全方位培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的人才。

劉院長表示，臺灣缺乏天然資源，但卻能夠創造舉世讚譽的經濟奇蹟，所憑藉的就是人力資源，臺灣能夠成功的發展，主要的關鍵在於有很好的教育，同時透過普及的教育，培養出許多優秀的人才，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與發展。

劉院長強調，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計，是國家各項建設的基礎工程，因此政府對於教育政策的制定，將會擺脫意識型態的爭議，回歸教育的本質，使教育經費的分配、教育品質的管控、課程綱要的修訂等工作，都能秉持教育專業辦理。同時爲使教育政策更加周全，無論是政策形成前、政策執行過程中，或是政策的影響與成效，政府都會傾聽人民的聲音，讓教育政策符合人民的需求。

劉院長同時表示，當前已是一個「地球村」的國際社會，臺灣必須面向全世界，朝向國際化發展。因此，政府決定未來將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以豐富臺灣教育、學術的內涵，並且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同時，爲了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政府將積極推動兩岸的學術文化交流，無論是在大陸學生來臺就讀或修讀學位，或承認優質大陸大學的學歷，他指示教育部應以審慎漸

進的步調推動，使兩岸雙方的學生有更多交流的機會，更多求學和發展的空間。

劉院長說，今天接受表揚的資深優良教師，40 年來堅守教育工作崗位，在漫長的教學生涯中，將寶貴的歲月奉獻給教育，用無盡的愛心，爲國家社會培養有用的人才，而接受表揚的教育奉獻獎獲獎者，則是已經退休的校長、教師或軍訓教官，但是心中仍然充滿教育熱忱，並且化爲行動，退而不休、默默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等志願服務工作，他非常感謝他們長久以來春風化雨、誨人不倦的奉獻精神。劉院長也期許今天的得獎人透過互相勉勵，繼續努力讓教育這項長期、神聖，又有意義的教育工作更加成功，使我們的下一代更具競爭力。

三、因應金融風暴有關教育措施

民國 97 年爲因應金融風暴，行政院在過去已實施方案的基礎上，加入重要的新措施，整合成「振興經濟新方案」，全案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內容涵蓋發放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推動都市更新、鼓勵民間投資，以及產業再造等。其中教育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擬訂「就學安定計畫」，以因應失業，杜絕失學潮。另外，教育部亦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結合 6 個部會及多個單位共同推動 16 項方案，以舒緩當前失業情勢，減少失業可能產生的問題。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民國 97 年 5 月杜正勝先生卸任部長，由鄭瑞城先生接任教育部長。鄭部長在 10 月 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七屆第二會期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回歸教育本質」、「培養健全個人」的教育施政理念，擘劃臺灣未來四年（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教育施政藍圖」。而有鑑於教育政策之推展應務求穩健踏實，教育施政藍圖之行動策略將採「全面關照」、「系統重點」、「深耕價值」、「夥伴協力」、「滾動修正」之原則，在教育實踐之過程中，透過傾聽人民的聲音、回歸教育本質之思考，凝聚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與各種官方、民間、社會之力量，營造完善優質之教育體制、掌握教育永續之核心價值，務求達成讓每個人都能自我實現之理想，逐步實現祥和、正義、均富、參與、尊重的永續社會。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97 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針，延續前年度的施政方針並依據行政院的施政重點，共分下列十四大項：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推動大學教學卓越，強化學生核心就業能力，逐步建立大學評鑑及進退場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推動產學合作及銜接就業，鼓勵技職學生取得證照及提升就業能力；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合作交流，建立技專教師雙軌制度，擴大辦理學生技能競賽；建立技專校院評鑑機制，輔導學校建立特色及提升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建立並運作永續發展平臺機制，規劃設置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教育議題公民論壇等。

四、逐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全面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建置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提升國民素質。

五、建立高中以下教師檢定機制，規劃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及進修學院，提升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及進階制度，持續推動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六、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推動本土教育，深化認識臺灣；持續整建老舊校舍，確保校園安全；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提供資源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 5 足歲幼兒充分就學機會，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七、提供失學民眾補習及進修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加強推動老人教育；推動家庭及婚姻教育，強化新移民教育。

八、推展臺灣本土藝術教育，強化各族群多元藝術文化發展；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設置「二二八和平基金」，協助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順利運作，促進族群和諧及國家和平發展。

九、輔導學校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培養運動習慣及提升體適能；倡導校園水域運動，充實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落實學生養成健康行爲；提升校園飲食健康，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十、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推動教育產業輸出，促進教育國際化；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十一、推動全球華文布局，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具臺灣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提升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品質，提供優質且銜接國內課程之海外教育。

十二、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尊重與和諧之友善校園環境，推動學務與輔導之創新與專業化；推展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及公民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零體罰措施；秉持永續校園理念，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推動綠色學校永續經營。

十三、有效整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積極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及學習支援系統，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多元適性之安置與輔導，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十四、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均衡城鄉數位資源；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與環境，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鄭瑞城部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會期提出的施政報告，97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幼兒及國民教育

一、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

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俾將政府之幼托資源予以整合，提高幼托服務水準，刻正由教育部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之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爲 5 歲幼兒免費教育做好準備工作。

二、繼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自 96 學年度起小一班級人數由 35 人調降爲 32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99 學度止，小一班級人數降低爲每班 29 人以下，以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精緻國民教育。自 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 1 年級由 35 人調降爲 34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並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人力，以精緻國中教育。

三、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計畫，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室內運動教室、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及發展特色學校等，發揮教育資源之最大效能。

四、持續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

持續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已完成「數學領域」第 1 至 8 冊、第 13 至 18 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 1 至 6 冊等共 20 冊教科書之編輯。

五、加強辦理國中小課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計畫

加強辦理國中小課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計畫，受扶助之弱勢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等。同時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活動、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等。並規劃及推動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編班事宜，使每個孩子均能有適才適所的發展。

六、訂定學校教育儲蓄戶要點及網站平臺

爲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教育部特訂定學校教育儲蓄戶要點及網站平臺，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學得到幫助，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使因家庭非人爲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貳、高中教育

一、改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自 96 學年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成績將作爲升學依據，在申請入學方面由各校自訂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在甄選入學方面納入甄選總分；在登記分發入學方面，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 2 倍與其他 5 科量尺分數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做爲分發依據。

二、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延後實施

持續辦理各學科教師各類研習、蒐整研發教學資源、參與新課程修訂等工作。民國 97 年 1 月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確定延後 1 年，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目前持續蒐集各界對高中新修訂課程之意見，藉此釐清疑慮凝聚共識，並做必要之調整，使高中課程順利推動。

三、提供「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 95 暨 96 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

因應 96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數學學習需要，提供「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 95 暨 96 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全案已於 96 學年度辦理完成。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第二外語課程，合計有 189 校，開設 876 班，29,262 名學生選修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日、法、德、西、韓、俄及拉丁文，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84 校開設 873 班、共 29,890 名學生修讀之情形，其開設校數及班數均有增加。

四、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爲推展我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持續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全國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及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民國 97 年我國學生參加美國第 59 屆英特爾國際科學展覽總計榮獲 6 項大會獎及 3 項特別獎，成績表現優異。民國 97 年核定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共計 99 案；96 學年度核定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7 件，期能充分運用大學豐沛之師資與資源，培養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實驗研究之能力。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開辦高職菁英班

爲讓高職畢業具技藝技能優異的學生，有機會依其傑出的技藝技能表現，保障就讀技專校院，以凸顯高職務實致用精神，特開辦高職菁英班。97 學年度指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每校外加 1 班 40 名，4 校共計提供 160 名招生名額。

二、辦理高職繁星計畫

爲縮減城鄉差距，引導教學正常化，以彰顯高職辦學特色，由各高職推薦 1 名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經技專院校甄選後就讀。97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1 校，辦理高職繁星計畫，原則每校外加 1 班 50 名（臺灣科大 2 班 100 名，南臺科大 1 班 40 名），11 校共計提供 590 名高職學生。

三、加強推動產業人力套案，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配合行政院推動產業人力套案，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二技專班、以及產業碩士專班等事項。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由教育部、高職、技專校院以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透過學制彈性與互通化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津貼補助，兼顧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採 3 合 1 合作模式，發展高職加二專（3 年＋2 年）、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 年＋2 年＋2 年）、高職加四技（3 年＋4 年）或五專加二技（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96 學年度共計開設 86 個專班（3,800 人），97 學年度核定 96 個專班（預估 4,800 人），招生人數增加 8.05 倍。

（二）產業二技專班

爲培育業界所需的人力，解決產業人力缺口，積極規劃「產業二技學士專班」，96 學年度經審查後核定 20 校 30 班（招生名額計 1,405 名），97 學年度核

定 26 校 45 班（招生名額 2,155 名），招生人數增加 4.31 倍。

（三）產業碩士專班

爲塡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目標於民國 93 至 98 年培育 8,200 名研發碩士人才，並擴大培訓產業領域。自民國 93 年推動以來，已核定 6,107 名，吸引 630 家次以上科技企業贊助。

四、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

持續補助現有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除提升區域責任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外，並協助相關技術研發中心建立專業領域研發團隊，營造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接軌及優質之教學與實習環境。

五、落實系科本位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爲強化學校與企業之連結，以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持續透過各項獎補助計畫、訪視及評鑑，引導學校改善課程發展機制。

六、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藉由競爭性的獎勵機制，96 年度編列 20 億元，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主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技職校院電子書購置計畫及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及「提升技職校院學生通識及語文應用能力改善計畫」等 6 項子計畫，期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善，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技職校院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及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等制度面之建制，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促進教學品質的提升，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技職校院。

七、加強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完成 96 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7 校 98 系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20 校 264 系所、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 7 校 7 科、科技大學評鑑結果爲 3 等系所之追蹤評鑑 3 校 3 系，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公告評鑑結果。

八、推展技專院校國際合作

爲提升國內技專校院國際化程度，擴展宏觀視野，教育部每年補助各校辦理國際合作專案計畫。重點工作包括：招收外籍生、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引進、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國際產學實務研發、交換師生、國際短期專業教學訓練（含巡迴講座）、國際遠距教學、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民國 97 年度國際合作計畫共計 132 案提出申請，核定通過 66 案（40 校），共計補助新台幣 4,444 萬元。

肆、大學教育

一、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爲規劃標的，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擇優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第 1 梯次 12 校除在學校組織運作調整、教學卓越發展、基礎環境建設提升及延攬國外優異人才增加，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且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地位。第 2 梯次審議基於策略拔尖及獎優汰劣之原則，考量大學仍爲人才培育之重要場域、國內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人文社會學科與理工醫農學科平衡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等因素進行遴選，共計臺大等 11 校獲得補助。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爲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自 95 年度起即納入政府「新十大建設」以每年 50 億元之特別預算，共編列民國 95 至 97 年 3 年共 150 億元經費，除以競爭性經費補助獎勵在教學品質提升著有績效之學校外，另推動「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加強與產業之聯結，並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臺。

三、推動「繁星計畫」

爲落實「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目標，96 學年度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辦理「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總計各校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675 人。97 學年度除擴大 12 校之招生學系及名額，另納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14 所大學，共計有 505 個學系參與本招生，提供 1,742 名招生名額。教育部除鼓勵優質大學

開放更多學系及招生名額外，並降低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以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四、辦理「大學系所評鑑」，提升教學品質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民國 95 年起辦理爲期 5 年之系所評鑑，96 年度下半年辦理國立中興大學等 9 所學校之系所評鑑，評鑑結果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對外界公布；另 97 年度辦理大同大學等 17 所學校之系所評鑑，評鑑結果於民國 97 年年底及民國 98 年上半年公布，評鑑最大特色以確保教學品質爲主，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將作爲教育部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含減招及停招）、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五、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爲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學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在教育部積極協助推動下，除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與國立體育學院於民國 97 年 2 月正式合併外，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亦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爲國立東華大學。

六、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本計畫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的 21 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97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私校學生助學金，各級距提高 2,000 元，學生 1 年可獲得新台幣 5,000 至 3 萬 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另推動各項就學貸款措施，包括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爲原來的 1.5 倍等，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其生涯規劃。

七、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

其施政重點包括：（一）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二）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例，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三）強化產學

合作支援體系，辦理「產學績效激勵方案」進行跨部協調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四）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伍、師資培育

一、達成「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目標及實施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爲因應人口少子女化趨勢，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0,750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0.7%，已達「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目標。另前揭方案 97 學年度賡續規劃原則，將鼓勵師範校院提升培育素質暨辦理碩士在職專班，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評定各校教育學程辦學成效，以評鑑結果作爲核定招生名額參據。

二、賡續出版「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推動「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

落實師資培育「儲備制度」及資訊公開之原則，民國 97 年 5 月賡續出版「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配合近期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及未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擬加考專門課程，籌組專案小組，全面檢討修正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另推動「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遴選師資培育卓越事蹟，民國 97 年選出 15 個典範方案，藉由分享凝聚共識，俾提升師資素質。此外推動師範／教育大學成立進修學院，活絡教師在職進修，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 3 所師範大學設置專業之進修學院，提供教師教學碩士學位進修管道，以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學歷與專業知能。

三、推動「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深化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及行政實習，並推動「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民國 97 年計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20 名及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0 名。

四、試辦「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

教育部與國科會合作，研訂「96 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強化科技競爭力，提升職前數理師資培育素質，增進現職教師專業知能。本年度業已核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3 校實驗性推動「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培育同時具備數理專門知識碩士水準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之現職教師。

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11,266 人，到考人數 10,999 人，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8,316 人，及格率爲 75.6%。

六、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

參採世界各國實施教師進階制度，規劃適合我國國情之教師進階制度，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97 年度計核定補助開設「專長增能學分班」40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63 班及「教學深耕學分班」1 班，補助在職教師進修人數逾 2,500 人次。

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

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核定 97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 101 班，共 2,494 人次，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86 班 2,180 人次，提供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途徑，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

陸、社會教育

一、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建構「繼續教育」體制

爲提供社區居民學習機會，目前已設有 78 所社區大學，97 年度編列新台幣 2 億 6,000 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有 22 萬人。而爲連結社區大學與一般大學體制，目前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將促成國立空中大學採認經認證之社

區大學學分課程，以擴展繼續教育之效益。另並整合社區學習資源，推動終身學習活動，自民國 93 年起推動「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於每縣市遴選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建立整合模式，以避免資源重疊，降低執行成效，民國 97 年共遴選出 23 個社區教育團隊，成立「社區教育深耕輔導團」，定期至 23 個縣市走動式輔導，以協助團隊進行滾動式修正及成長。

二、建構弱勢家庭教育支持系統

爲促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民國 97 年已邀集 23 縣市政府參加「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針對國中階段之中輟生及行爲長期偏差之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截至民國 97 年 5 月計有 344 件服務個案，已使更多需要關懷家庭受益；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係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至民國 98 年 1 月由新竹縣等 9 縣市政府先行試辦，每縣市至多可開設 10 個辦理據點（含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針對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爲優先及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免費提供非提升學業成就爲主之軟性活動，如伴讀寫作業、繪本欣賞等活動。

三、加強推行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目前除於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設立 3 個新移民學習中心外，並依「教育部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 20 個新移民學習中心，鼓勵更多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學習活動，落實多元文化終身學習。9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製作東南亞 5 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文化教學光碟，編印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及進階教材，以提升外籍配偶教育品質及多元文化成效。

四、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

爲了解屆齡退休及高齡者的學習需求，教育部已於民國 96 年委託玄奘大學進行全國性需求調查，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首度辦理「第 1 屆銀髮教育志工獎」，表揚 47 名來自全國的銀髮志工，以鼓勵退休人力再運用；民國 96 年委託學術單位培訓社區種子講師，辦理 4 區培訓計培訓 493 名種子人才；爲整合各地方政府老人教育資源，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起分 3 年運用各縣市政府所屬公共空間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成爲各社區老人教育資源平

臺，民國 97 年預定成立 100 所，3 年內預計成立 368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除此之外，教育部並成立樂齡銀髮學習行動輔導團，輔導各地方政府有系統推動老人教育工作，建立評鑑機制與研發相關教材及教案，及有系統培訓社區種子人才。

五、增建社教機構，持續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於民國 96 年 12 月底發包動工，「潮境海洋中心」預計於民國 97 年 10 月底開放啓用，園區整體規劃於民國 98 年分期開館、民國 100 年全區開放。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建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工。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 2 期計畫，計補助 12 館所 57 項計畫，以活化改造社教機構硬體設備，並辦理博物館營運管理人員培訓及競賽，甄選前 3 名最優人文科技與創意生活方案，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六、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推動公共圖書館補助計畫

97 年度除補助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經費共計新台幣 2,800 萬元，以充實各項圖書資源、活絡多元閱讀活動。同時規劃辦理 4 場次圖書館人員訓練，以及 4 場與學校、企業合作之說明會，以期喚醒社會大眾對於圖書館發展之重視。

柒、體育衛生教育

一、推動快活計畫

爲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辦理寒假快活育樂營 19 種運動營隊，計 354 所學校辦理，共 449 梯次，參與總人數 14,064 人，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鼓勵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爲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並配合於民國 97 年 4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此外，各級學校規律運動人口、運動團隊及運動社團之運動參與指標及績效均有所提升。

二、完備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制度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業於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亦於同(97)年 4 月 2 日

發布施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亦配合修正，各級專任運動教練法制漸臻完備。基此，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皆配合修正員額審核原則，供各校申請員額進行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

三、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改革

研修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重新定位全國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提高賽會精采度，讓競賽規模精英化、賽制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種類恆定化、建立選手登記制度，並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賽之表現。民國 97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田徑、水上活動、體操、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空手道、角力等 13 種競賽，計有全國 25 縣市 10,828 位選手及 1,676 名職員報名參加，其中計有 5,277 名菁英選手進入會內賽，總計參賽人數較去年 11,184 名增加 4,921 人次；至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部分，會內賽參加人次 5,821 人次，資格賽參加人次 12,226 人次，總計 18,047 參加人次。

四、辦理體育班免試入學

爲培育運動競技人才，業於民國 96 年發布訂定「教育部辦理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在案。97 年度針對各校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招生條件等進行審查，經過多次召開會議研商，97 學年度計臺北市松山高中等 35 所學校辦理體育類高中及體育班甄選入學。

五、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

民國 97 年寒假共 20 所大專校院運動志工大隊參與此計劃，進行運動指導及服務，並完成 252 梯隊，運動志工於今年寒假赴國民中小學投入運動營隊指導計 16128 人次，投入運動營隊時數計 90720 小時，總計全國共 83 所小學、18 所國中與 2 所高中接受學校運動志工服務。

六、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

爲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民國 97 年 4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並於同(97)年 5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七、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

開學前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及幼稚園加強學幼童正確洗手、養成良好衛生

習慣、清洗消毒玩具等防治腸病毒工作；開學後每週配合疾管局請學校加強通報作業等相關事宜；多次行文、發布新聞稿及撰寫給校（園）長一封信，請學校及幼稚園務必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及依規定辦理停課措施；並賡續辦理其他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八、落實學校午餐相關工作

規劃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中小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納入補助對象，並參考學校收費基準提高補助單價；加強對學生營養教育，提升學生健康飲食習慣；規劃辦理廚工培訓，發揮校園營養師功能，提供低油、低鹽、低糖之午餐；保證每位弱勢學生都一定有午餐吃，既吃得營養且健康。

捌、國際文教交流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臺灣獎學金」計畫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96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爲 5,259 人，97 學年度目標值爲 6,200 人；而「臺灣獎學金」受獎人數也由 93 學年度 555 人，94 學年度 717 人，95 學年度 975 人，增加至 96 學年度 1,241 人。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在學生出國研修

辦理 97 年度留學獎學金錄取者 278 名；另辦理本年獎助國內大學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其中學海飛颺計畫計選送 65 校 272 位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案選送 23 校 69 位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築夢案補助 44 校 85 案出國實習。另並辦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自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實施以來成效頗佳，自民國 93 年起累計至 97 年止，計 4,678 人獲得貸款，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亦得以成長。

三、爭取國外政府或機構、團體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

民國 97 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2 名、韓國 12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3 名、波蘭 12 名、紐西蘭 1 名、英國 6 名、琉球 2 名、約旦 3 名、捷克 2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冰島 1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 名及歐盟獎學金 5 名，共計 182 名。

四、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97 年邀請外國主流學校華語教師來臺接受短期華語教學培訓，計有韓國 33 人及德國 10 人等 2 國 43 人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學生短期來臺研習部分，則有 9 國、30 團，共 571 人來臺研習華語；另有歐盟官員來臺學習華語，計短期研習 11 人、長期研習 1 人。另選送華語教師赴外國任教：選派至外國中小學任教計 21 人、至外國大學任教計 22 人、至越南大學任教 8 人、至泰國中小學任教計 43 人、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 位學生以及赴英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5 人，共計 109 人。

五、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爲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並據以作爲雙方教育交流合作之依據，近年來教育部已與加拿大、澳洲、約旦、越南、俄羅斯、德國、英國、法國、奧地利等國及美國阿肯色州、密西根州、加州、俄亥俄州、印地安那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田納西州及南卡羅萊那等 9 州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合作備忘錄。

六、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計與日本早稻田大學、英國劍橋大學、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日本東京地區 4 所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美國波士頓大學、荷蘭萊頓大學、美國喬治梅森大學合作辦理各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課程計畫」，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國際合作推廣計畫」（與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日本東京大學、廣島大學及一橋大學合作）及國立臺灣大學「與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海德堡大學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等；並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計有參加如亞太經濟合作會第 4 屆教育部長會議、亞太大學交流會及東南亞與臺灣大學校長論壇等，並補助 36 所大學院校之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30 項國際會議。

七、拓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

爲培養我國青年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鼓勵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96 年度我高中職學校赴海外教育旅行約 5,523 人；世界各國高中職學校來臺教育旅行人數約 6,264 人；另舉辦「97 年臺韓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韓國修學旅行協會及韓國高中職學校校長一行 20 人來臺與會。另爲培育學生成爲

具有全球關懷與國際視野的世界公民，研擬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包括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舉辦中小學校長及教師海外參訪研習活動；推動國際面向內容融入中小學課程等。

八、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志工服務

爲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民國 97 年輔導 27 校 44 團 598 位學生赴海外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共計 39,200 餘人。

玖、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加強人權教育，推動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

民國 97 年 3 至 4 月播放提著腦袋上學去、老西門、島國殺人紀事 2 及幸福備忘錄等 4 部影片，以促進人權理念之宣導，並配合辦理「96 年度人權影展暨徵文比賽」，共計投稿篇數 104 篇，並選出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前 3 名；辦理「96 年度拍攝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活動，共計 36 所學校報名，並擇優訪視 14 所學校進行評選，進而選出 10 所獲得優等及佳作之學校進行表揚；97 年度補助縣市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共 198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36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 19 班，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手冊」發送各級學校。根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在學校「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例，已由民國 95 年的 57.5%提高至 96 年的 70.8%，而在民國 97 年 3 至 4 月間更達到 82.8%，顯示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放棄以體罰作爲管教學生的手段，更能落實保障學生人權，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二、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

97 年度補助縣市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20 場、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活動 33 場，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 9 場，並持續維護擴充品德教育資源網，以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良好品格；另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97 年度共補助 80 所大專校院、458 個社團、530 個計畫到 441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至於「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97 年度計補助 942 隊出隊，參與志工人數 18,663 人，受服務學校爲 971 校，計 60,391 人次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三、充實大學校院專業人力，創新學務與輔導工作

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訂頒「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另爲瞭解當前學務與輔導政策、規劃與願景，於民國 97 年 3 月舉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觀摩暨說明會」。97 年度核定私立大學校院 88 校之申請補助，計有 318 位教官離退，遞補 543 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47 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90 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65 名、心理師 33 名、社工師 2 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34 名、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 72 名。）

四、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

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早期通報、協尋、復學、多元與技藝教育及專業輔導。另結合社會資源，預防、追蹤與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學生復學，補助地方設置慈輝班 10 所計 34 班容納學生 686 人；資源式中途班 77 班，提供 1,294 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 24 班，招收學生 354 人；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全國尚輟人數已由民國 93 年 11 月的 4,503 人下降至民國 97 年 5 月的 2,033 人。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性別平等之校園

補助地方成立資源中心學校 62 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共計 1,881 萬 9,000 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172 場、性別平等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22 班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學分班 19 班，並通函縣市及大專校院調查 9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另並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編擬「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推廣相關之教材資源。在社會推展規劃方面，出版 4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

刊；製播「性別平等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 52 集；補助 4 所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督導方面，依校安通報，逐案檢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截至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止，有效督導校園處理性別事件 644 件。

六、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 3 級預防，以培養學生愛人愛己態度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函頒「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透過校園執行讓學生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包括編製「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A 的手冊」、辦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等有效措施，學生自殺人數逐年下降。

七、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與法治教育，培養民主與公民素養

辦理 9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計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1 所大學校院法律系所，共計舉行 296 場次以上相關演講、法律諮詢或相關宣導活動，以落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深耕。在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方面，於縣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人權法治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10 班次及 70 場次人權法治相關議題研習，強化教師公民及法治教育之專業知能，俾融入課程教導學生。

八、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推動「1410 陽光專案」，建立中央、縣市、校外會及學校等 4 個層級運作平臺；推動 10 項強化作爲，推動迄今，依據各項「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校園治安問題有顯著改善。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面，自民國 95 年 3 月起每 1 至 2 個月實施 1 次，每次調查全國 730 所國中之 10 萬學生，已實施 13 次問卷調查。另並建立縝密的校安訊息偵測機制，密切掌握校園治安情形，成立「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至民國 97 年 6 月共服務 173 人次；各縣市及學校同步設立信箱、專線，並彙整中小學每月實施「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校安中心及各縣市校外會掌握報章媒體訊息等，隨時瞭解校安狀況，即時處置。在教育、警政及法務單位已建立良好聯繫及合作機制，積極強化良好的聯繫與合作機制。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

計有臺北縣等 14 縣市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 4 年保固維護，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預計 97 年度前各縣市均可完成更新；至民國 96 年底止，更新比率爲 90%，超出預訂之 75%目標，並利用網路平臺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

二、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整合並帶動社會各界參與數位關懷的熱潮。號召 87 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因應偏鄉學校與社區需求，協助國中小學校和數位機會中心推動資訊應用；辦理社區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共計 1,292 班，10,557 小時，共培訓 16,545 人，50,611 人次；使用設備人數計 188,740 人次；各項活動次數 1,129 次；服務志工人數 5,109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人數計有 61,887 人次；辦理學生課後照護時數 21,577 小時。

三、建構數位化教學與學習資源

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合計 7,295 筆。累計開發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 3 萬 6,673 單元，至民國 97 年 6 月上網人次達 1,249 萬次。提供終身學習資訊查詢至民國 97 年 6 月，登錄 1 萬 9 仟多筆研習資訊，累計完成 112 筆線上課程，辦理 181 場進階資訊研習。建置完成 3 萬 2,000 多筆教學教案之聯合目錄提供教學使用。

四、推動數位學習認證

試辦數位學習學位專班，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確保大專院校數位學習品質。目前已有 3 個大專院校 5 個專班通過審查取得學位試辦資格；截至民國 97 年 6 月底止，共有 43 門數位學習課程、13 門數位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審查。

五、提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

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培養基本資訊素養，使我國網路應用及使用行爲能更朝正向優質面發展；教育部已積極全面建構臺灣學術網路 12 個區域網路中心、25 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防護。

拾壹、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強化特殊教育

協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經費 5 億餘元；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6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 1 萬 341 人。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96 學年度就學人數計 1 萬 7,633 人。就學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96 學年度增至 8,827 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除教育部每年委託一所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在 97 學年度計有 182 校 1,452 個科系提供 2,186 個招生名額外；96 學年度起新增「大學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在 97 學年度計有南華大學等 11 校 106 個學系提供 438 個招生名額；亦可透過現行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或參加其他招生單位所辦理之各類考試。

二、推動僑民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一）放寬優秀華裔學生續領獎學金之條件，以吸引更多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二）取消助學金因不同僑居地所作之申領人數比率限制，使學校可依僑生實際生活狀況做清寒認定，協助其在台安心向學；（三）研議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期放寬國內大學畢業僑生申請就讀研究所管道，協助國內產業培育海內外之高級專業人才；（四）補助國內志工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僑教活動，表達我國對海外僑胞之關懷，以凝聚僑胞對我國之向心力。

三、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

具體措施包括：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暢通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放寬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續領資格，鼓勵技職校院納入海外聯招分發，增加大專校院僑生招生名額，加強辦理大學校院研究所海外招生，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取消領取助學金不得領取獎學金之規定，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高等教育聯展，強化在臺僑生基本課業（含語文）與生活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政府僑民教育與照顧僑生政策。

四、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

具體措施包括：補助經費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師資素質，補助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新校舍興建工程並協助完成遷校，補助購置華文圖書及實驗教材，補助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平安保險費，補助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到校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遴派教育服務役役男赴校服勤協助輔助教學及校務行政業務，新訂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制度等，以有效提升臺灣學校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此外，並赴印尼辦理第 9 屆海外台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以充分溝通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拾貳、傾聽人民聲音

教育部亦積極關注民意與趨向，透過各種機制傾聽人民的聲音，俾回應社會各界對教育的期待，其管道可分爲下列幾種型態：

一、專案性諮詢委員會

包括啓動運作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藉以凝聚各界共識及強化政策成效。

二、與民間團體互動機制

包括教師團體、特教團體、中小學校長團體、大專校院校長團體、私立學校團體、家長團體及幼教團體等，藉以廣徵意見，強化交流。

三、與學生對話互動機制

包括參與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發展與傳承研討會、補助各校辦理學生自治相關議題研討會，配合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青年政策論壇等。

四、其他傾聽人民聲音途徑

包括與媒體之互動、相關委員會之溝通、國家政策網絡智庫、行政主管會議、人民陳情等管道，均提供各界分享建言及針砭時政之互動機制。此外，並積極推動附屬機關學校亦建置必要機制，諸如應用電子民意信箱，廣設人民意見箱、安排民意調查、成立諮詢委員會等，以擴大社會瞭解教育的施政作爲，建構良性互動的基礎。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97 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 97 年度教育統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 96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97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9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8,202 所，專任教師 275,501 人，學生 5,242,944 人。總學校數比 95 學年度減少 52 所，專任教師增加 1,523 人，學生數減少 44,282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96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64%，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6.26%，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87.71%，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83.60%，與 95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降低 0.01%，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微提升 0.0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3.80%，高職畢業生升學率提升 7.14%。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96 學年度，幼稚教育（不含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為 27.70%，粗在學率為 27.75%；國小淨在學率為 99.30%，粗在學率為 100.81%；國中淨在學率為 96.53%，粗在學率為 99.13%；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0.72%，粗在學率為 98.23%；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61.41%，粗在學率為 85.31%，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九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稚教育	27.70	27.75
國民小學	99.30	100.81
國民中學	96.53	99.13
高級中等教育	90.72	98.23
高等教育	61.41	85.31

註：幼稚教育淨在學率=3 至 5 歲幼稚教育學生人數／3 至 5 歲人口數 X100%
幼稚教育粗在學率=幼稚教育學生人數／3 至 5 歲人口數 X100%

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11 歲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 X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 X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 X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 X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 X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 X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 X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 X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96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17,841 人，占全數（101,352 人）之 17.60%，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10,672 人，占全數（51,312 人）之 20.80%，高級中學教師共計 12,509 人，占全數（34,748 人）之 36%，高職教師共計 5,732 人，占全數（16,258 人）之 35.26%。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就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部分，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碩士學位者計 14,277 人，占 29.83%，具博士學位者計 30,371 人，占 63.46%；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具碩士學位者計 979 人，占 76.19%，具博士學位者計 217 人，占 16.89%。由此顯示，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學歷亦逐年提升。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96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8,202 所，其中幼稚園 3,283 所，國民小學 2,651 所，國民中學 740 所，高級中學 320 所，高級職業學校 156 所，專科學校 15 所，大專院校 149 所，特殊學校 24 所，國中小補校 551 所，高級進修學校 225 所，大專進修學校 88 所（如表 1-2）。

與 95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減少 52 所，其中幼稚園減少 46 所，國民小學數量不變，國民中學增加 4 所，高級中學增加 2 所，高級職業學校數量不變，專科學校減少 1 所，大專院校增加 2 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14 所，高級進修學校增加 2 所，大專進修學校減少 1 所。

整體而言，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其中幼稚園各校數降低居各級學校之冠，顯示受少子化影響。就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特殊學校部分，校數則增減不多。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減少，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需求性降低。

表 1-2 九十六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稚園	3,283	1,528	1,755
國民小學	2,651	2,613	38
國民中學	740	723	17
高級中學	320	179	141
高級職業學校	156	92	64
專科學校	15	3	12
大專院校	149	52	97
特殊學校	24	23	1
國中小補校	551	548	3
高級進修學校	225	104	121
大專進修學校	88	13	75
總 計	8,202	5,878	2,3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 1：11.02，國小為 1：17.28，國中為 1：15.24，高中為 1：19.12，高職為 1：18.68，專科學校為 1：22.73，獨立學院為 1：18.55，大學為 1：20.25（如表 1-3）。與 95 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中、獨立學院的師生比降低，幼稚園、高職、專科、大學的師生比則增加。

表 1-3 九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 校 類 別	師 生 比
幼稚園	1：11.02
國小	1：17.28
國中	1：15.24
高中	1：19.12
高職	1：18.68
專科學校	1：22.73
獨立學院	1：18.55
大學	1：20.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96 學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693,874,260 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36%，總經費比 95 學年度（686,449,884 仟元）多了 7,424,376 仟元，但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則降低 0.27%。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97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4,726.20 億元，占前三年歲入 22.73%。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1,477.61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3,281.85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546.69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243.23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2,491.93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26.70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59.25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面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以及知識經濟的激烈競爭，人力素質的提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過去我國能屹立不搖，創造出臺灣經濟奇蹟，優秀人才素質是必然條件，也是教育施政優先強調的課題；基於此前提下，教育部經不斷思考教育本質、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目標、凝聚教育同仁經驗、聽取各界建言，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擘劃出「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作爲未來 4 年（2009-2012 年）施政的方向。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包括教育施政理念、教育施政藍圖、以及教育施政重點方案規劃三部份。

一、教育施政理念

在教育施政理念中，以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爲施政理念。

（一）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

優質的教育環境是學習的根本。教育與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一般，都將

隨人類追求理想生活的發展而逐步演進，民主化與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過往賴以支持的教育體系，已無法全面符應社會需求，必須透過教育體系品質之提升，以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然而優質的教育環境，實含括 3 個面向，教育體系與制度的完善、教育環境與情境之健全、教師教學能力與品質之提升。教育體系與制度的完善，須透過教育適性設計、教育法制體系完備、各級教育妥適銜接與均衡發展等；而教育環境與情境之健全，則端賴學校軟硬體設備品質、校園建築安全完善、校園走向健康與友善；至於教師教學能力與品質之提升，則必須透過提升教師素質、改善教學品質與效能、落實課程教學之適切與連貫等來達成。

（二）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

基於國人對文憑價值的根深蒂固，以及對明星學校過度崇拜的迷思，讓教育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長期承受升學制度下的強大壓力，少能深刻感受教與學的樂趣，也間接影響教學活動的品質。

有鑑於此，如何改善學生學習方式，讓教育走向多元活潑，讓師生間的互動更爲生動，發揮有效成長與學習效應，是教育工作者努力的理想。爲此，教育應以學生爲主體，除在教育上，肯定學生多元能力，尊重個別差異，落實多育學習的價值，尊重教師專業自主，重視教師身心健康，鼓勵合理正向管教，亦應在選才制度上，一方面從建立校園多元永續價值著手，強化對學生之生涯輔導，另一方面合理化升學制度，改善學校招生選才機制，讓學校不再偏重智育學習與單一選才標準，學生不再將個體價值繫乎分數而視學習爲畏途，讓教育人員發揮有教無類、樂於育人之熱情，使學校成爲師生快樂互動學習場所，透過學習內容多元化，力促創意與潛能開發，達到提升教育品質目的。

（三）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馬斯洛需求層次論強調人類有缺一不可的關鍵需求，而教育之目的，應能充分協助個體自我實現，讓每個人都能成功的完成自我，充分發揮個人潛能。有鑑於國際間競爭日趨明顯，培養能自我實現之公民，必須賦予學生具備「立足本土、放眼世界」之胸懷與格局，建構包容與永續的價值觀，以養成高素質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於協助個體自我實現的同時，教育亦須強化社會關懷之責任，對現況中諸如城鄉差距、公私落差，以及學習上出現的雙峰現象等問題，應提出具體有效的補救措施，使其不因經濟、文化、學習或區域條件之弱勢，造成教育機會相

對弱勢，以彰顯政府對社會公義的重視。

因此，教育部未來施政藍圖的基礎，不僅持續檢討改進教育措施，以專業穩健步調處理爭議性議題，也全面觀照與統整各階段教育的體制與功能，同時於兼顧國家發展政策、關注民意趨向、考量內外環境情勢以及教育理念與價值下，勾勒未來 4 年教育施政藍圖。

二、教育施政藍圖

在教育施政藍圖中，提出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和永續發展爲主軸。

（一）優質學習

1. 完善教育體制：建構前瞻與完善教育制度，通盤檢討教育體系定位與角色，透過法制與體系的建構加以落實。
2. 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師資培育改進方案，促使師資培育愈加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
3. 完備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改善校園教學設施，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適性育才

1. 健全升學制度：務實檢討測驗機制，具體改良高中職、大專校院相關考試作業，期使「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
2. 強化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3. 均衡多育學習：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落實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推動生命教育，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能適時接受輔導，調適壓力，促進長期心理健康。
4. 培育健康國民：培育規律運動習慣，塑建優質體適能學生，養成每天規律運動習慣，使其能有健康身心發展。

（三）公義關懷

1. 強化弱勢扶助：落實社會關懷理念，提供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負擔。
2. 縮短城鄉差距：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資源，改善資訊教育環境，藉

由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創造數位機會弭平城鄉數位落差。

3. 均衡資源分配：整體綢繆教育發展，均衡從幼稚教育階段開始到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資源配置，引導資源合理有效的應用。

（四）全球視野

1. 強化國際競爭：推動多元外語人才，持續強化學生數理科技藝術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評比，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2. 鼓勵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招收境外優秀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視野。
3. 參與國際服務：持續推展國際志工，輔導國內大學校院積極引導學生參與寒暑假國際服務。
4. 推動兩岸交流：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審慎、漸進方式，推動大陸學歷採認與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措施，以強化兩岸學術互動。

（五）永續發展

1. 實踐多元價值：促進各族群瞭解尊重與參與，推展多元族群文化，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2. 確立主體價值：從家庭、社區營造整體母語學習環境，提供不同族群背景的國民母語學習機會，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導引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提升海洋意識與觀念，持續補助辦理海洋教育推廣。
3. 推廣永續校園：改造學校成爲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營造學校成爲社區永續發展教育之終身學習中心。
4. 強化終身學習：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推動社區學習網絡之單位，由縣市改爲鄉鎮市，以深入社區文化特色之紮根工作，推動老人教育，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以及親老的學習環境。

三、教育施政重點方案規劃

施政重點方案規劃，主要包括強化教育品質控管、提升師資素質、合理升學制度、發揚社會公義扶助弱勢、強化技職教育與就業力、拓展學生國際經驗、

擴大兩岸學術交流，以及落實永續核心價值等八方面。

（一）強化教育品質控管

主要的重點包括有：1.配合少子女化，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數，推動國教精緻化方案；2.落實高中職平時學習成績評量機制，並建立補救教學系統；3.研議高中職資格考評之可行性及配合措施，以確保高中職畢業生的基本品質；4.要求落實大學設定入學門檻及畢業門檻，確保教育品質。

（二）提升師資素質

主要的重點包括有：1.落實並逐年全面推動實施中小學教學評量；2.建立以教師爲主體的多元進修管道；3.強化師資培育機構轉型爲區域中小學師資進修研習中心；4.適度增加公費師資培育名額；5.籌建「名師館」。

（三）合理化升學制度

主要的重點包括有：1.擴大多元入學管道中甄選入學名額之比率，並落實適性選才功能；2.加強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職的相關配套措施；3.協助偏遠鄉鎮高中職優秀學生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學。

（四）發揚社會公義扶助弱勢

主要的重點包括有：1.實施幼托整合，逐步推動 5 歲幼兒免費入學；2.平衡公私教育差距，諸如推動私立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制度改革，個人企業對私立學校捐款免稅額與捐贈公立學校標準齊一；3.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拉長，以減輕畢業學子負擔；4.結合民間資源，強化課後照顧體系。

（五）強化技職教育與就業力

主要的重點包括有：1.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方案，改善技職校院實驗實習設備並充實師資；2.持續強化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透過學校與產業的合作，縮小教育與職場的落差；3.強化大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並加速課程改革，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六）拓展學生國際經驗

主要的重點包括有：1.推動萬馬奔騰計畫，倍增選送學生出國進修名額；2.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生組織及國際志工；3.選送國內優秀學生赴國外政府部門及重要企業實習；4.建立「友善臺灣－友善家庭」網絡。

（七）擴大兩岸學術交流

主要的重點包括有：1.大陸學生來臺研習停留時間由 4 個月延長爲 1 年；2.限定名額開放大陸學生來臺修讀學位課程；3.以審愼漸進步調，開放採認大陸學歷；4.開放國內大學赴大陸開設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專班。

（八）落實永續核心價值

主要的重點包括有：1.強化多育學習，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強化社會教育學習體系、協助學校發揮功能；2.深耕品德教育，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強化校園完整價值；3.落實多元文化，推展臺灣各族群共榮發展，發揚海洋文化，落實臺灣主體價值；4.精進閱讀素養，推動閱讀 101 計畫，強化公共圖書館效能，落實閱讀教育；5.促進生態永續，深化環境倫理及永續價值，建立環保節能校園，促進永續發展。

貳、未來發展建議

民國 97 年是大選年，兩大陣營都提出教育政策白皮書。馬英九總統就任後，他在競選時所提出的教育政策，相當程度可以作爲未來的教育發展規劃設計。本部分未來發展建議，以馬英九總統競選時的政見爲主軸，佐以新近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提出建議，茲臚列如下：

一、五歲免費入學，促進幼托整合

人才培育，幼教爲先。但現今幼托未能整合，幼稚教育與幼兒托育分屬不同單位管轄，造成同年齡層兒童接受不同教保服務的現象，因此將幼稚園及托兒所逐步整合成「幼兒園」，接受兩歲到五歲的兒童，並以教育部門爲職權單位，營造適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成長環境。同時，幼兒園師資應適用「教師法」之規範與保障，吸收優秀人才，降低其流動性，以確保幼教品質。

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因此宜由政府提供五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五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而二到四歲兒童幼托費用可列爲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減輕家長負擔。

二、國小小班教學，照顧個別需求

現行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過多，教師工作負荷沈重，無法進行小班教學，難

以兼顧所有的學童，親師之間也無法進行良好的互動，造成教育現場和理想之間的落差。爲促進學童「德、智、體、群、美」健全發展與激發學童學習興趣與潛能，宜加速落實小班教學的政策，由每班 35 人逐步調降爲 25 人，減輕國小老師的工作壓力，並能針對個別學童的差異，善盡「因材施教」的責任，充分照顧每位學童需求。至於家長所普遍關切的不適任教師問題，宜以教育品質爲優先考慮，建立及時有效的輔導與淘汰制度，以避免不適任教師的繼續存在，阻礙教育之發展。

三、加強親師互動，營造優質環境

教育工作欲求成功，不僅學校須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也須學生家長充分協助。唯有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三管齊下，才有可能引導學生邁向健康、積極的人生。然而，現今的校園，溫馨不再，家長與學校對立、教師與行政人員衝突，時有所聞，因此宜透過學校的規劃協調，以及社教單位、社工團體的積極配合，落實親子共同閱讀、性向技能探索、班級關懷小組、特殊兒童輔導等措施，以協助父母更加瞭解子女並重視其成長過程。教育應落實國中、國小導師對每一個學生的家庭訪問制度，讓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瞭解更爲順暢；同時也要健全家長會的組織與法令，使家長的教育參與權得以保障，隨同子女共同成長。

四、檢討升學管道，學生適性發展

教改立意良善，但因缺乏教師和社會各界廣泛參與，政策躁進、錯亂，演變成今天學生苦不堪言，無所適從的窘境。教改運動力推多元入學制度，但學生及家長的壓力不減反增。教育部宜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彙總社會意見，徹底檢討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設法適度調整，以減輕學生與家長的負擔。升學管道應該維持多元，配合學生多元智慧的發展，但不能繁複，更不應主導教學與學習。同時，任何教育的變革，應循序漸進，配套周全，方案成熟時才能推出，學生不應成爲教育改革的白老鼠。

五、推動高職免費，優化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對我國經濟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但由於廣設高中大學而弱化高職，技職教育特色流失，體系岌岌可危。爲恢復技職教育過去爲臺灣經濟打拼的光榮歷史，宜透過高職免費入學的政策，鼓勵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及早接受品質優良的高職教育。高職畢業後，有意願繼續進修者，

輔導升學至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而願意早日投入社會建設行列者，加強其通識基礎、就業能力及工作倫理，使之成爲社會經濟建設的尖兵。同時，並將建置彈性的回流教育機制，個人可視需要隨時回到學校接受進修教育，藉以精進、更新就業能力。

教育部宜投入大筆經費，改善技職校院的師資、設備與課程，與補助公私立高職學生的學費。對於學業成績優異者，另將提供獎學金與生活費，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學生進入技職院校就讀，優化技職教育體系。

六、補助績優大學，追求高教卓越

高等教育爲一個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關鍵，也是全球化時代保持競爭優勢的憑藉。是以，大學教育必須在教學、研究和服務各面向，不斷的提升水準，達到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目標。但現今之大學，不僅經費拮据，且大多「重研究輕教學，重學術輕專業」，因此宜增加高等教育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將繼續推動，並將強化辦學績優學校之補助，以鼓勵認眞辦學者持續精進品質，追求學校的卓越。補助對象應包括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頂尖大學，以及辦學績效良好、並具有發展特色的各類型學校。對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大學校院，則輔導轉型或退場。

同時，現行偏重研究績效的學術評鑑制度應加以改變，要求各校教師評鑑制度應以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的原則，營造具有追求眞理風氣的校園文化；而且，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方面，也應針對大學的各項功能，全面、深入的評鑑，以避免高等教育學府的自我窄化與邊緣化。

七、擴招境外學生，促進國際交流

當前已是一個「地球村」的社會，大學國際化與全球化是必然的趨勢，但我國的大學不僅境外學生稀少，國際化也僅限於少數國外學者的講學、研討會的舉辦、姐妹校的簽定與少數英文授課課程的開辦，與實質的高等教育國際化目標相去太遠。基於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觀點，教育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以豐富臺灣學術內涵及開拓我們學生的視野。教育部可推動「萬馬奔騰計畫」，四年內提供三萬個名額，給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之用，促使外籍生人數倍增，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此外，也將藉由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展布新局，凝聚共識，爲將來推動大陸學歷採認政策奠基。

八、建立品管機制，提升學科素養

大學數量迅速擴增後，大學錄取率已攀升至 96%以上，因入學門檻偏低，引起社會對教育品質低落的批評。爲了對開放後的高等教育品質進行把關，在國民教育、高中職階段就能對學生學科的能力有所提升。因此國民中學及高中職的學生的學科能力必須建置品管機制，對學科能力未達標準的學生，實施課後或寒暑假補救教學，使他們具備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學科素養，也有利於未來的繼續升學與發展，同時，對大學品質的提升也有直接的助益。

九、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

由於經濟低迷、失業率居高不下，臺灣「M 型社會」已逐漸成型。城鄉和社經地位的落差，嚴重阻礙教育功能的發揮，也造成教育機會的不公。爲弭平城鄉及社經地位的差距，改善弱勢族群、原住民教育處境，並協助新移民家庭適應臺灣社會，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應特別針對此等弱勢族群聚居及偏遠地區（包括花蓮、臺東、屏東、南投等原住民人口集中地帶，以及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等離島）加強教育經費的投資。

具體做法包括：免費供應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交通工具、修繕偏遠及離島地區師生宿舍、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提供新移民語文教育及親職輔導、建立中輟生回流教育機制、政府興建或輔助興建平價學生宿舍、建設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提升身心障礙者就學機會等等，藉由國家對弱勢家庭的積極扶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十、教師福利待遇，公私逐步齊一

教育的理想是提供公平受教的機會，使每位學生都能享受高品質的教育。「學校有公私之分，學生無公私之別」，不論公立、私立學校，以及各階層的教育，教師對於人才的培育都是孜孜不倦、殫精竭慮，對社會的貢獻都是一致的。然而，由於法令的不齊備，私立學校教師至今仍無法享受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的福利與待遇，甚至於私立幼稚園的教師仍無法受到「教師法」的規範與保障。當前「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已經通過實施，但爲逐步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的福利、待遇、退撫制度，激勵教師教學熱忱，應訂定教師薪資、福利與退休、撫卹等相關法規，籌編相關費用，保障教師權益。

在衡酌國家財政情況下，逐漸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福利與待遇，乃至大

學校院到幼兒園教師都能享有相同的退休、撫卹福利，讓私立教師一樣享有月退，並將幼教教師納入相同的制度予以保障，以提振教師的教學熱忱，全面提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讓學子均能享受高品質的教育。

十一、加強公民教育，推廣志工運動

由於教育理念的偏差，造成當前公民教育的式微，通識課程淪爲營養學分，學生體適能不足，缺乏文化觀，亟待透過完整的教育施政和配套，扭轉教育的核心價值，培育出有健全人格、公民素養及終身學習能力的未來國民，爲國家長遠發展奠基。

因此各級學校必須重視品格教育，由校長及教師以身作則，帶動校園風氣的改變。我們尤其強調民主社會公民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學校教師以學理、實踐並重的方式，規劃社區參與導向的公民課程，使學生從社會觀察與服務實踐之中體會憲政法治、多元寬容、社會正義等公民德性的眞諦。同時要徹底檢討改進大學的通識教育，使畢業生除了具備謀生的專業智能之外，還要有尊重生命、終身學習、獨立思考、宏觀視野的特質。此外，學校體育是養成終身運動的基礎，各級學校應確實加強體適能活動，以培育體魄強健的國民。

教育應透過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積極推廣公益性的志工運動，使臺灣青年的熱情擴散於國內外所有需要幫助的角落。同時，爲求落實此一政策的理想，教育行政單位對各級學校的評鑑項目，都將包含上述目標之追求與成效。

十二、重視文化傳承，建立主體意識

文化爲立國之根本，有了文化的傳承，才能夠使固有之道統發揚光大。因此各級學校應重視對中華文化精髓的傳授，藉以建立一種包容、開放、深邃、豐富的臺灣主體意識，而非自陷於褊狹、封閉、膚淺、悲怨的地域主義之中。

同時教導我們的下一代面向全世界，除了具備外文能力與國際知識之外，更能深入瞭解全球各主要文明的特質，以及全人類所共同面臨的挑戰。具體言之，必須透過加強外語教學、擴大國際交換學生制度、建立跨國網路學習資源、規劃全球視野學程等方式，使年輕人能超越一時一地的限制，眞切掌握臺灣在亞太及世界的角色，貢獻所學於人類文明的提升。

十三、強化教育政策研究，帶動教育規劃與設計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通常需要經過長期的研究與評估。目前教育部擁有的教育政策規劃或研究單位包括：教育研究會、顧問室、學術審議委員會、

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但觀諸目前教育政策的規劃，仍然是借重學者專家的建言，以業務司爲主導單位。雖然教育部爲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賦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爲現階段教育規劃或研究單位，辦理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之工作。

未來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草案、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模型研究、教育行政體制變革更新、教育政策的擬具與諮詢等，從事教育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與設計任務。

十四、追蹤教育政策執行成效，建立政策評鑑機制

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後，教育部推動許多影響深遠的教育政策，諸如：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整合方案、廣設高中大學計畫、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方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師範院校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等，這些重大教育政策的推動，除了依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形成的政策方案外，許多政策的形成與推行，多經歷了社會爭議、以及邊實施邊調整的過程。

教育政策的推動若在研究與規劃階段，就建立起教育政策的評鑑機制；或者由教育研究與規劃單位，建置教育政策的評鑑編組，對推動中的教育政策，進行教育政策的評估，逐年提出政策執行評鑑報告，有憑有據的對教育政策提出改善建議，讓教育政策得以調整，則教育政策目標得以達成。

（撰稿：劉春榮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徐慧嬛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第二章　幼兒教育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係以國民小學爲義務教育起始，然而隨著相關研究不斷呼籲教育（education）與照顧（care）兩大體系整合爲教保合一（educare）的理念，幼兒教保（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核心概念逐漸受到重視，而我國從民國 86 年起推動的幼托整合政策，目前正積極進行後續立法程序。值此我國幼兒教育重大變革轉銜之際，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基本現況，並納入托兒所托育服務現況，期逐步建構完整之幼托服務基礎資料；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人口出生統計，民國 97 年臺灣地區新生嬰兒爲 198,733 人，與同年滿 4 歲（93 年出生）進入幼稚園就讀之幼兒人數 216,419 人，相較之下減少 17,686 人。因此，隨著少子女化的社會環境人口結構變動，不論是幼稚園或托兒所園所數，亦隨之逐年減少，趨向小型精緻化的組織形態。96 學年度，幼稚園設有 3,283 所，班級數有 10,173 班，收托人數爲 191,773 名幼兒；相較於 95 學年度，幼稚園設有 3,329 所，班級數有 10,282 班，收托人數爲 201,815 名幼兒。園數已減少 46 所，班級數減少 109 班，且班級人數規模變小，學童人數則減少 10,042 人，明顯呈現出生人口減少的現象。

至於教師人數，目前有 17,403 人，女教師 17,204 人，占 98.86％；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爲 1：12.8，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 1：10.1。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97 年度幼兒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占 2.82％，相較 96 年度的 3.44％，有些微減少，且佔教育經費整體的比例仍然不高。

關於幼兒教育基本現況，爲因應幼托整合轉銜階段資料之完備性，首度納入托兒所基本概況。又因目前現行法令托育機構得以兼辦方式，同時照顧出生至二歲的托嬰部（中心），以及二歲至未滿六歲的托兒部。因此，爲全面性瞭解我國六歲前的幼兒教保育現況，以下資料涵蓋所有托兒所與兼辦或獨立之托嬰中心之托育現況。本節就縣市與全國之下列資料進行評析如下：一、幼稚園

與托兒所所數、班級數與幼兒人數；二、教師人數與素質背景；三、教育經費；四、教育法令；五、重要活動等領域進行探討，以期對我國現行幼兒教育的整體現況有所瞭解。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園數

（一）幼稚園

全國幼稚園計有 3,283 所，公立幼稚園總計有 1,528 所（包括國立 13 所，北高直轄市立 206 所，縣市立 1,309 所），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 46.54％；私立幼稚園 1,755 所，約占 53.46％，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 227 所，約爲 1.1 倍。

由表 2-1 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368 所；2.臺北市：334 所；3.桃園縣：312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5 所；2.澎湖縣：15 所和 3.金門縣：19 所。

由表 2-1 也可知，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201 所；2.臺北市：139 所；3.臺南縣：115 所；最少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5 所；2.澎湖縣：13 所；3.嘉義市：15 所。此外，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桃園縣：260 所；2.臺北市：195 所；3.臺北縣：167 所；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 2 所，是私立幼稚園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托兒所

全國托兒所計有 4,300 所，公立托兒所總計有 433 所（包括公立 269 所，社區 164 所），約占全國托兒所總數之 10.34％；私立托兒所 3,867 所，約占 89.93％，相較於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多了 3,322 所，約爲 8.9 倍。

由表 2-2 可知，擁有最多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974 所；2.臺北市：534 所；3.彰化縣：351 所；擁有最少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4 所；2.金門縣：6 所；3.澎湖縣：9 所。

由表 2-2 中也可知，擁有最多公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28 所；2.屏東縣：23 所；3.臺中縣：21 所。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三縣市則完全未設立公立托兒所；連江縣、金門縣、臺中市、基隆市等四縣市分別設置 1 所。目前各縣市均在積極推動公立托育機構組織之整併，以因應未來同屬公

立體制之幼兒園。在各村里社區托兒所方面，擁有最多社區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彰化縣：118 所；2.嘉義市：14 所；3.臺南縣：10 所；其餘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縣市均未設立。苗栗縣、花蓮縣則各有 1 所。嘉義縣、臺北縣各有 2 所。

此外，擁有最多私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936 所；2.臺北市：510 所；3.臺中縣：249 所；最少私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澎湖縣、連江縣：3 所；2.金門縣：5 所；3.臺東縣：18 所。擁有最多私立托嬰中心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中市：18；2.臺北市：12 所；3.臺中市：10 所；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嘉義縣、南投縣等 5 縣市完全沒有 2 歲以下的機構式托育；苗栗縣、嘉義市、基隆市則各有 1 所托嬰機構；臺東縣、花蓮縣各有 2 所托嬰中心。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從表 2-1、表 2-2 可知，全國幼稚園（3,283 所）與托兒所（4,188 所）總計 7,471 所，托兒所較幼稚園多 905 所；公立幼稚園（1,528 所）與托兒所（含社區）（433）總計 1,961 所，公立幼稚園數較公立托兒所數多 1,095 所；私立幼稚園（1,755 所）與托兒所（托嬰）（3,867）總計 5,622 所，私立托兒所較幼稚園私立多 2,112 所，可見我國目前幼兒教育以私立托兒所爲主。

表 2-1　96 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人數／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　計	1,528	1,755	3,283	3,110	7,063	10,173	73,224	118,549	191,773	5,700	11,703	17,403
臺灣地區	1,504	1,755	3,259	3,043	7,063	10,106	71,819	118,549	190,368	5,560	11,703	17,263
臺北市	139	195	334	471	898	1,369	11,817	11,136	22,953	919	1,075	1,994
高雄市	70	104	174	251	593	844	6,340	9,902	16,242	454	1,025	1,479
臺灣省	1,295	1,456	2,751	2,321	5,572	7,893	53,662	97,511	151,173	4,187	9,603	13,790
臺北縣	201	167	368	459	602	1,061	12,237	10,301	22,538	977	878	1,855
宜蘭縣	38	18	56	66	82	148	1,569	1,274	2,843	130	148	278
桃園縣	52	260	312	107	846	953	2,656	15,566	18,222	202	1,573	1,775
新竹縣	35	72	107	49	220	269	1,125	4,491	5,616	94	442	536
苗栗縣	45	57	102	63	172	235	1,596	4,174	5,770	129	270	399
臺中縣	68	67	135	125	234	359	3,453	3,346	6,799	240	313	553
彰化縣	44	80	124	72	302	374	1,840	4,808	6,648	142	437	579
南投縣	81	25	106	104	81	185	1,956	1,645	3,601	178	167	345

表 2-1（續）

人數 /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雲林縣	21	90	111	31	337	368	650	6,037	6,687	62	631	693
嘉義縣	68	50	118	98	133	231	1,879	3,273	5,152	138	309	447
臺南縣	115	118	233	170	454	624	3,681	9,714	13,395	236	929	1,165
高雄縣	117	98	215	149	434	583	3,684	7,172	10,856	286	775	1,061
屏東縣	90	47	137	170	165	335	2,343	2,717	5,060	173	300	473
臺東縣	81	16	97	97	75	172	1,694	937	2,631	166	112	278
花蓮縣	70	26	96	100	91	191	1,995	1,453	3,448	168	102	270
澎湖縣	13	2	15	18	11	29	332	157	489	38	17	55
基隆市	39	20	59	77	90	167	1,919	1,213	3,132	148	67	215
新竹市	28	59	87	90	206	296	2,383	3,456	5,839	159	365	524
臺中市	37	94	131	127	590	717	2,963	8,837	11,800	258	1,035	1,293
嘉義市	15	36	51	52	160	212	1,276	1,955	3,231	83	264	347
臺南市	37	54	91	97	287	384	2,431	4,985	7,416	180	469	649
金馬地區	24	0	24	67	0	67	1,405	0	1,405	140	0	140
金門縣	19	0	19	57	0	57	1,220	0	1,220	119	0	119
連江縣	5	0	5	10	0	10	185	0	185	21	0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87）。臺北市：作者。

表 2-2　97 上半年各縣市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園數及幼兒人數一覽表

人數 / 縣市	托兒所+托嬰中心數（所）							托兒所+托嬰中心幼兒人數（人）				
	公立托兒所	社區托兒所	公立合計	私立托兒所	私立托嬰中心	私立合計	總計	公立	社區	公立合計	私立（含托嬰）	總計
總計	269	164	433	3,755	112	3,867	4,300	66,140	10,114	76,254	189,408	265,662
臺灣省	255	164	419	3,035	96	3,131	3,550	65,342	10,114	75,456	10,784	86,240
臺北縣	28	2	30	936	8	944	974	7,167	145	7,312	33,976	41,288
宜蘭縣	12	-	12	59	5	64	76	3,888	-	3,888	4,058	7,946
桃園縣	13	-	13	218	5	223	236	6,707	-	6,707	10,784	17,491
新竹縣	13	-	13	98	3	101	114	1,801	-	1,801	4,608	6,409
苗栗縣	12	1	13	93	1	94	107	1,323	82	1,405	4,446	5,851
臺中縣	21	-	21	249	8	257	278	9,135	-	9,135	17,884	27,019
彰化縣	17	118	135	208	8	216	351	7,004	6,648	13,652	15,989	29,641
南投縣	12	-	12	69	-	69	81	3,308	-	3,308	5,661	8,969

表 2-2（續）

縣市＼人數	托兒所+托嬰中心數（所）							托兒所+托嬰中心幼兒人數（人）				
	公立托兒所	社區托兒所	公立合計	私立托兒所	私立托嬰中心	私立合計	總計	公立	社區	公立合計	私立（含托嬰）	總計
雲林縣	20	-	20	21	3	24	44	6,534	-	6,534	1,505	8,039
嘉義縣	15	2	17	36	-	36	53	4,013	287	4,300	2,058	6,358
臺南縣	14	10	24	126	7	133	157	2,432	1,104	3,536	8,498	12,034
高雄縣	12	3	15	184	5	189	204	2,317	99	2,416	11,062	13,478
屏東縣	23	5	28	175	3	178	206	2,936	1,232	4,168	9,628	13,796
臺東縣	17	-	17	18	2	20	37	1,476	-	1,476	844	2,320
花蓮縣	12	1	13	43	2	45	58	1,969	171	2,140	1,864	4,004
澎湖縣	6	-	6	3	-	3	9	994	-	994	459	1,453
基隆市	1	-	1	63	1	64	65	837	-	837	2,803	3,640
新竹市	-	-	-	88	10	98	98	-	-	0	3,215	3,215
臺中市	1	-	1	187	18	205	206	214	-	214	12,893	13,107
嘉義市	-	14	14	44	1	45	59	-	346	346	2,208	2,554
臺南市	6	-	6	117	6	123	129	1,287	-	1,287	6,674	7,961
臺北市	12	-	12	510	12	522	534	746	-	746	18,934	19,680
高雄市		-	-	202	4	206	206	-	-	0	9,148	9,148
福建省	2	-	2	8	-	8	10	52	-	52	209	261
金門縣	1	-	1	5	-	5	6	39	-	39	140	179
連江縣	1	-	1	3	-	3	4	13	-	13	69	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二、班級數

（一）幼稚園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計有 10,173 班，公立幼稚園總計有 3,110 班（包括國立 52 班，北高直轄市立 713 班，縣市立 2,345 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 30.57%；私立幼稚園有 7,063 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 69.43%。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 3,953 班，約佔公立幼稚園的 1.27 倍。

由表 2-1 可知，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市：1,369 班；2.臺北縣：1,061 班；3.桃園縣：953 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

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29 班；3.金門縣：57 班。

從表 2-1 可知，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市：471 班；2.臺北縣：459 班；3.高雄市：251 班；擁有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8 班；3.雲林縣：31 班。至於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市：898 班；2.桃園縣：846 班；3.臺北縣：602 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有 11 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三、幼兒人數

（一）幼稚園

全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人數計有 191,773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 73,224 名幼兒（包括國立有 1003 名，直轄市立有 17,975 名，縣市立有 54,246 名），占 38.18％；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爲 118,549 名，占 61.82％，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多了 45,325 名幼兒，約爲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 1.62 倍。

由表 2-1 可知，擁有最多就讀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市：22,953 人；2.臺北縣：22,538 人；3.桃園縣：18,222 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185 人；2.澎湖縣：489 人；3.金門縣：1,220 人。

再由表 2-1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招收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12,237 人；2.臺北市：11,817 人；3.高雄市：6,340 人；招收最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185 人；2.澎湖縣：332 人；3.雲林縣：650 人。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桃園縣：15,566 人；2.臺北市：11,136 人；3.臺北縣：10,301 人；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澎湖縣：157 人，是招收最少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

此外，從表 2-3 可知，3 歲以下，3 至 6 歲之間，以及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如下：

1. 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2,115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55 人，占 2.60％；私立幼稚園 2,060 人，占 97.40％。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 1,127 人，占 53.29％；女幼兒有 988 人，占 46.71％。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計有 13,88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1,627 人，

占 11.72%；私立幼稚園 12,259 人，占 88.2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7,493 人，占 53.96%；女幼兒有 6,393 人，占 46.04%。

3.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66,42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30,045 人，占 45.23%；私立幼稚園 36,381 人，占 54.7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34,710 人，占 52.25%；女幼兒有 31,716 人，占 47.75%。
4.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計有 109,035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41,327 人，占 37.90%；私立幼稚園 67,708 人，占 62.10%。男女幼兒人數比例，男幼兒有 56,696 人，占 52%；女幼兒有 52,339 人，占 48%。
5. 6 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 31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 170 人，占 54.66%；私立幼稚園 141 人，占 45.34%。男女幼兒人數比例，男幼兒有 191 人，占 61.41%；女幼兒有 120 人，占 38.59%。

（二）托兒所

全國就讀公私立托兒所幼兒人數計有 265,662 人，其中公立托兒所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 76,254 名幼兒（包括公立有 66,140 名，社區有 10,114 名），占 28.7%；私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收托幼兒數爲 189,408 名，占 71.3%，與公立托兒所相較，私立托兒所多了 113,154 名幼兒，約爲公立托兒所幼兒人數的 2.48 倍。

由表 2-4 中可知，擁有最多就讀托兒所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 41,288 人；2.彰化縣：29,641 人；3.臺中縣：27,019 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托兒所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82 人；2.金門縣：179 人；3.澎湖縣：1,453 人。

由表 2-2 中也可知，公立托兒所招收托幼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中縣：9,135 人；2.臺北縣：7,167 人；3.彰化縣：7,004 人。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等 3 縣市無公立托兒所未收托幼兒；連江縣公立托兒所收托 13 人；金門縣公立托兒所收托 39 人，是公立托兒所收托最少幼兒的縣市。在各社區托兒所方面：擁有最多托幼兒人數的社區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彰化縣：計 6,648 人；2.屏東縣 1,232 人；3.臺南縣 1,104 人。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縣市無社區托兒所未收托幼兒。苗栗縣社區托兒所收托幼兒計 82 人；高雄縣社區托兒所收托幼兒：99 人，是社區托兒所招收最少幼兒的縣市。此外，擁有最多托幼兒人數的私立托兒所的

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33,976 人；2.臺北市：18,934 人；3.臺中縣：17,884 人。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少的私立托兒所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69 人；2.金門縣：140 人；3.澎湖縣：459 人。

此外，從表 2-4 可知，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至未滿 5 歲，以及 5 歲以上，幼兒就讀托兒所的分布情形如下：

1. 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人數：計有 7,051 人，男幼兒 4,079 人，占 57.85%；女幼兒有 2,972 人，占 42.2%。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彰化縣：2,111 人；（2）臺南縣：1,364 人；（3）基隆市 748 人。在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等 3 縣市無 0 歲至未滿 2 歲的幼兒就讀托兒所；嘉義縣：15 人；嘉義市：25 人，是未滿 2 歲的幼兒送托兒所最少的縣市。
2.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139,677 人，男幼兒 76,064 人，占 54.46%；女幼兒有 63,613 人，占 45.54%。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21,364 人；（2）彰化縣：16,376 人；（3）臺中縣：14,397 人；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連江縣無幼兒上托兒所；金門縣：6 人；澎湖縣：800 人，是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3. 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人數：計有 118,934 人，男幼兒 62,134 人，占 52.24%；女幼兒有 56,800 人，占 47.76%。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19,607 人；（2）臺中縣：12,537 人；（3）彰化縣：11,154 人；就讀托兒所的幼兒人數中，5 歲以上的學齡前幼兒，連江縣無幼兒上托兒所；金門縣：6 人；澎湖縣：653 人，是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可知，我國目前就讀幼稚園（191,773 人）與托兒所（265,662 人）幼兒人數總計有 457,435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7,3224 人）與公立托兒所（7,6254 人）收托幼兒數總計有 149,478 人；私立幼稚園（118,549 人）與托兒所（189,408 人）收托幼兒數總計有 307,957 人。就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園所規模言之，公立幼稚園平均每所收托幼兒人數約爲 48 人，公立托兒所平均每所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爲 176 人；平均每所私立幼稚園收托的

幼兒人數約為 68 人，平均每一私立托兒所收托的幼兒人數約為 176 人。顯見我國幼兒教育機構，不論公私立，幼稚園規模都遠小於托兒所規模。

表 2-3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學生數	191,773	73,224	118,549
男	100,217	37,240	62,977
女	91,556	35,984	55,572
不滿 3 歲	2,115	55	2,060
男	1,227	132	1,095
女	988	23	965
3 歲	13,886	1,627	12,259
男	7,493	832	6,661
女	6,393	795	5,598
4 歲	66,426	30,045	36,381
男	34,710	15,290	19,420
女	31,716	14,755	16,961
5 歲	109,035	41,327	67,708
男	56,696	210,981	35,715
女	52,339	20,346	31,993
6 歲及以上	311	170	141
男	191	105	86
女	120	65	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教師人數

（一）幼稚園

96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老師人數計有 17,403 人，公立幼稚園總計有 5,700 人，約占全國幼稚園教師總數之 32.75％；私立幼稚園老師有 11,703 人，約占 67.25％，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多了 6,003 人，約為 2.05 倍。與 95 學年度教師總人數 19,037 人相比，減少 1,634 人。

表 2-4　97 上半年各縣市托兒所（含托嬰中心）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 / 縣市	0-未滿 2 歲			2-未滿 5 歲			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4,079	2,972	7,051	76,064	63,613	139,677	62,134	56,800	118,934	142,277	123,385	265,662
臺灣省	3,810	2,470	6,280	66,599	55,832	122,431	56,151	51,711	107,862	126,560	110,013	236,573
臺北縣	180	137	317	11,426	9,938	21,364	10,367	9,240	19,607	21,973	19,315	41,288
宜蘭縣	16	13	29	2,320	1,944	4,264	1,937	1,716	3,653	4,273	3,673	7,946
桃園縣	140	113	253	4,087	3,718	7,805	4,888	4,545	9,433	9,115	8,376	17,491
新竹縣	57	41	98	1,762	1,589	3,351	1,595	1,365	2,960	3,414	2,995	6,409
苗栗縣	10	24	34	1,502	1,255	2,757	1,642	1,418	3,060	3,154	2,697	5,851
臺中縣	41	44	85	7,532	6,865	14,397	6,503	6,034	12,537	14,076	12,943	27,019
彰化縣	1,184	927	2,111	10,162	6,214	16,376	5,790	5,364	11,154	17,136	12,505	29,641
南投縣	46	44	90	2,437	2,214	4,651	2,172	2,056	4,228	4,655	4,314	8,969
雲林縣	32	28	60	2,338	2,033	4,371	1,912	1,696	3,608	4,282	3,757	8,039
嘉義縣	7	8	15	1,840	1,736	3,576	1,444	1,323	2,767	3,291	3,067	6,358
臺南縣	780	584	1,364	3,364	3,033	6,397	2,248	2,025	4,273	6,392	5,642	12,034
高雄縣	35	33	68	3,483	3,128	6,611	3,548	3,251	6,799	7,066	6,412	13,478
屏東縣	45	47	92	3,632	3,223	6,855	3,570	3,279	6,849	7,247	6,549	13,796
臺東縣	8	11	19	852	708	1,560	384	357	741	1,244	1,076	2,320
花蓮縣	43	30	73	999	861	1,860	1,094	977	2,071	2,136	1,868	4,004
澎湖縣	–	–	0	416	384	800	341	312	653	757	696	1,453
基隆市	748	5	753	1,029	653	1,682	214	991	1,205	1,991	1,649	3,640
新竹市	87	72	159	888	743	1,631	812	613	1,425	1,787	1,428	3,215
臺中市	265	241	506	3,757	3,138	6,895	3,002	2,704	5,706	7,024	6,083	13,107
嘉義市	10	15	25	741	649	1,390	584	555	1,139	1,335	1,219	2,554
臺南市	76	53	129	2,032	1,806	3,838	2,104	1,890	3,994	4,212	3,749	7,961
臺北市	226	464	690	6,518	5,221	11,739	3,981	3,270	7,251	10,725	8,955	19,680
高雄市	43	38	81	2,800	2,452	5,252	2,000	1,815	3,815	4,843	4,305	9,148
福建省	–	–	0	147	108	255	2	4	6	149	112	261
金門縣	–	–	0	96	77	173	2	4	6	98	81	179
連江縣	–	–	0	51	31	82	–	–	0	51	31	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由表 2-1 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臺北市：1,994 人；2.臺北縣：1,855 人；3.桃園縣：1,775 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連江縣：21 人；2.澎湖縣：55 人；3.金門縣：119 人。

由表 2-1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977 人；2.臺北市：919 人；3.高雄市：454 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21 人；2.澎湖縣：38 人；3.金門縣：119 人。私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桃園縣：1,573 人；2.臺北市：1,075 人；3.高雄市：1,025 人；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亦無老師員額，澎湖縣則有 17 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托兒所

在 97 學年度上半年，全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托育機構人員數計有 22,989 人，保母總計有 743 人，約占全國托兒（含托嬰中心）托育機構人員總數之 3.23％；教保（含助理）人員有 22,246 人，約占 96.77％，相較於保母，私立托兒所教保（含助理）人員多了 21,503 人，約爲 29.94 倍。與 96 年年底托育機構人員總人數 23,037 人相比，減少 48 人。

由表 2-7 中可知，擁有最多托兒所（含托嬰中心）托育機構人員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4,275 人；2.臺中縣：2,168 人；3.臺北市：2,080 人；擁有最少托育機構人員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金門縣：9 人；2.連江縣：11 人；3.澎湖縣：92 人。

由表 2-7 也可知，在各縣市托育機構人員人數上，保母部分，擁有最多保母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223 人；2.臺南縣：85 人；3.桃園縣、屏東縣：62 人。南投縣、金門縣完全沒有保母人員；基隆市：1 人；連紅縣：2 人，是保母人員最少的縣市。教保（含助理）人員部分，擁有最多教保（含助理）人員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臺北縣：4,052 人；2.臺中縣：2,129 人；3.臺北市：2,072 人；連紅縣、金門縣完全沒有教保（含助理）人員；澎湖縣：88 人；基隆市：282 人，是教保（含助理）人員最少的縣市。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5、表 2-9 可知，目前全國幼兒教師與保育人員人數總計有 40,392 人。其中幼稚園教師人數總計有 17,403 人，約占全國幼教工作者之 42.09％；托兒所教保人員計有 22,989 人，約占 56.91％。相較於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人員人數多了 5,586 人，約爲 1.32 倍，可見我國學齡前幼教工作者是以教保人員多於幼稚園教師。

表 2-5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類別＼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園　數	3,283	1,528	1,755
教師人數	17,403	6,276	11,703
男	199	38	161
女	17,204	5,662	11,542
職員人數	4,444	378	4,066
男	1,475	34	1,441
女	2,969	344	2,625
班級數	10,173	3,110	7,063
學生數	191,773	73,224	118,549
男	100,217	37,240	62,977
女	91,556	35,984	55,572
不滿 3 歲	2,115	55	2,060
男	1,227	132	1,095
女	988	23	965
3 歲	13,886	1,627	12,259
男	7,493	832	6,661
女	6,393	795	5,598
4 歲	66,426	30,045	36,381
男	34,710	15,290	19,420
女	31,716	14,755	16,961
5 歲	109,035	41,327	67,708
男	56,696	210,981	35,715
女	52,339	20,346	31,993
6 歲及以上	311	170	141
男	191	105	86
女	120	65	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87）。臺北市：作者。

二、男女教師比例

（一）幼稚園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 2-6 可知，全部現有幼稚園教師 17,403 人，女性教師 17,204 人、占 98.86%，其中公立幼稚園 5,700 人，私立

幼稚園女性教師 11,542 人。男性教師有 199 位，占 1.14%，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有 38 人，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 161 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與 95 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數 19,037 人，其中女性教師 18,821 人，男性教師 216 人，一年中，教師總數減少了 1,634 位，其中，女教師少了 1,617 位，男教師少了 17 位。

表 2-6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 /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教師人數	17,403	5,700	11,703
男	199	38	161
女	17,204	5,662	11,542
職員人數	4,444	378	4,066
男	1,475	34	1,441
女	2,969	344	2,6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臺北市：作者。

（二）托兒所

有關托兒所男女教保人員人數分布情況，由表 2-7 可知，全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托育機構人員爲 22,989 人，女性人員 22,671 人、占 98.62%，其中女保母 718 人，女教保（含助理）人員 21,953 人。男性人員 318 人、占 1.38%，其中男保母 25 人，男教保（含助理）人員 293 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托兒所男女教保人員比例與幼稚園教師同樣相當懸殊。與 96 年年底相較，托兒所人員總數 23,037 人，其中女性人員 22,724 人（女保母 569 人，女教保（含助理）人員 22,155），男性人員 313 人（男保母 29 人，男教保（含助理）人員 284 人），一年中，托育機構人員總數減少了 48 位，其中，女性教保人員少了 53 位，男性教保人員多了 5 位。

表 2-7　97 上半年公私立托兒所（含托嬰中心）男女教保人員人數及結構一覽表　　單位：人

	保母							教保（含助理人員）							人員總數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　計	3	229	232	22	489	511	743	3	173	176	290	21,780	22,070	22,246	22,989
臺灣省	3	220	223	22	478	500	723	3	129	132	226	18,720	18,946	19,078	19,801

表 2-7（續）

	保母							教保（含助理人員）							人員總數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托嬰中心			托兒所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臺北縣	1	6	7	11	205	216	223	2	14	16	71	3,965	4,036	4,052	4,275
宜蘭縣	1	7	8	—	—	—	8	—	—	—	5	657	662	662	670
桃園縣	—	5	5	3	54	57	62	—	4	4	20	1,226	1,246	1,250	1,312
新竹縣	—	10	10	—	7	7	17	—	14	14	2	549	551	565	582
苗栗縣	1	1	2	3	14	17	19	—	2	2	9	528	537	539	558
臺中縣	—	39	39	—	—	—	39	—	1	1	27	2,101	2,128	2,129	2,168
彰化縣	—	39	39	—	—	—	39	—	—	—	11	1,612	1,623	1,623	1,662
南投縣	—	—	—	—	—	—	—	—	—	—	7	712	719	719	719
雲林縣	—	4	4	—	—	—	4	—	1	1	3	552	555	556	560
嘉義縣	—	—	—	1	2	3	3	—	—	—	3	453	456	456	459
臺南縣	—	9	9	1	75	76	85	1	5	6	4	855	859	865	950
高雄縣	—	2	2	—	25	25	27	—	3	3	5	1,096	1,101	1,104	1,131
屏東縣	—	6	6	—	56	56	62	—	5	5	17	993	1,010	1,015	1,077
臺東縣	—	1	1	—	5	5	6	—	2	2	1	198	199	201	207
花蓮縣	—	3	3	—	6	6	9	—	1	1	—	304	304	305	314
澎湖縣	—	—	—	—	4	4	4	—	—	—	4	84	88	88	92
基隆市	—	1	1	—	—	—	1	—	2	2	2	278	280	282	283
新竹市	—	26	26	—	—	—	26	—	11	11	5	370	375	386	412
臺中市	—	46	46	—	—	—	46	—	49	49	11	1,232	1,243	1,292	1,338
嘉義市	—	7	7	—	15	15	22	—	—	—	—	211	211	211	233
臺南市	—	8	8	3	10	13	21	—	15	15	19	744	763	778	799
臺北市	—	4	4	—	4	4	8	—	32	32	52	1,988	2,040	2,072	2,080
高雄市	—	5	5	—	5	5	10	—	12	12	4	1,053	1,057	1,069	1,079
福建省	—	—	—	—	2	2	2	—	—	—	8	19	27	27	29
金門縣	—	—	—	—	—	—	—	—	—	—	3	6	9	9	9
連江縣	—	—	—	—	2	2	2	—	—	—	3	6	9	9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有關全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男女教師與教保人員人數分布情況，由表 2-12 可知，全國現有全部幼兒教師與教保人員總計 40,392 人。其中男性幼教工作者爲 517 人，約占 1.28%；女性幼教工作者爲 39,875 人，約占 98.72%。顯見我國學齡前教育，不論幼稚園或托兒所，均少見男性工作者。

三、師生比

（一）幼稚園

由表 2-8 可知，96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爲 1：11.02，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1 位幼兒，相較於 95 學年度師生比爲 1：11.35，稍顯下降。在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爲 1：12.85，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 1：10.13。平均每班人數爲 18.85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爲 23.54 人，私立幼稚園爲 16.78 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爲 1.71 位，其中公立幼稚園爲 1.83 人，私立幼稚園爲 1.66 人。平均每園班級數爲 3.1 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爲 2.04 班，私立幼稚園爲 4.02 班。均符合幼稚教育法一位教師 15 名幼兒比例，每班不超過 30 名幼兒的規定。

表 2-8　96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人數／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283	1528	1,755	195	104	1,456
教師人數	17,403	5,700	11,703	1,075	1,025	9,603
班級數	10,173	3,110	7,063	898	593	5,572
學生數	191,773	73,224	118,549	11,136	9,902	97,511
平均每園班級數	3.1	2.04	4.02	4.61	5.7	3.83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18.85	23.54	16.78	12.4	16.7	17.5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1.71	1.83	1.66	1.2	1.73	1.72
每名教師幼生比	11.02	12.85	10.13	10.36	9.66	10.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臺北市：作者。

（二）托兒所

由表 2-9 可知，97 學年度上半年每位教保人員與幼生人數比爲 1：11.56，亦即每位教保人員平均負責照顧 12 位幼兒，相較於 95 學年度師生比爲 1：11.03，稍顯上升。由表 2-9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師生比上，擁有最高師生比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金門縣：19.89；2.彰化縣：17.83；3.澎湖縣：15.79；在各縣市師生比上，擁有最低師生比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紅縣：4.1；2.新竹市：7.8；3.高雄市：8.48。

在園生比方面，平均每園人數最高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雲林縣：182.7；2.澎湖縣：161.44；3.嘉義縣：119.96。在園生比方面，平均每園人數最低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1.連江縣：20.5 人；2.金門縣：29.83 人；3.新竹市：32.81 人。

表 2-9　97 上半年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平均每所幼兒及教保人員數、師生比一覽表

數值 / 縣市	托兒（托嬰）幼兒數	教保人員數	托兒（托嬰）園數	師生比	園生比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265,662	22,989	4,300	11.56	61.78
臺灣省	236,573	19,801	3,550	11.95	66.64
臺北縣	41,288	4,275	974	9.66	42.39
宜蘭縣	7,946	670	76	11.86	104.55
桃園縣	17,491	1,312	236	13.33	74.11
新竹縣	6,409	582	114	11.01	56.22
苗栗縣	5,851	558	107	10.49	54.68
臺中縣	27,019	2,168	278	12.46	97.19
彰化縣	29,641	1,662	351	17.83	84.45
南投縣	8,969	719	81	12.47	110.73
雲林縣	8,039	560	44	14.36	182.70
嘉義縣	6,358	459	53	13.85	119.96
臺南縣	12,034	950	157	12.67	76.65
高雄縣	13,478	1,131	204	11.92	66.07
屏東縣	13,796	1,077	206	12.81	66.97
臺東縣	2,320	207	37	11.21	62.70
花蓮縣	4,004	314	58	12.75	69.03
澎湖縣	1,453	92	9	15.79	161.44
基隆市	3,640	283	65	12.86	56.00
新竹市	3,215	412	98	7.80	32.81
臺中市	13,107	1,338	206	9.80	63.63
嘉義市	2,554	233	59	10.96	43.29
臺南市	7,961	799	129	9.96	61.71
臺北市	19,680	2,080	534	9.46	36.85
高雄市	9,148	1,079	206	8.48	44.41
福建省	261	29	10	9.00	26.10
金門縣	179	9	6	19.89	29.83
連江縣	82	20	4	4.10	20.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三）幼稚園與托兒所

由表 2-10 可知，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02，亦即每位幼稚園教師平均負責照顧 11 位幼兒，相較於托兒所的師生比 11.56，師生比例較低。若以托兒所招

收年齡層涵蓋出生至六歲，更爲稚齡階段，其師生比例應更低，顯見仍須進一步改善。

表 2-10　97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數、幼兒（含托嬰）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人數／縣市	教師數		幼兒人數		師生比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師生比差異
總　計	17,403	22,989	191,773	265,662	11.02	11.56	-0.54
臺灣省	13,790	19,801	151,173	86,240	10.96	4.36	6.61
臺北縣	1,855	4,275	22,538	41,288	12.15	9.66	2.49
宜蘭縣	278	670	2,843	7,946	10.23	11.86	-1.63
桃園縣	1,775	1,312	18,222	17,491	10.27	13.33	-3.07
新竹縣	536	582	5,616	6,409	10.48	11.01	-0.53
苗栗縣	399	558	5,770	5,851	14.46	10.49	3.98
臺中縣	553	2,168	6,799	27,019	12.29	12.46	-0.17
彰化縣	579	1,662	6,648	29,641	11.48	17.83	-6.35
南投縣	345	719	3,601	8,969	10.44	12.47	-2.04
雲林縣	693	560	6,687	8,039	9.65	14.36	-4.71
嘉義縣	447	459	5,152	6,358	11.53	13.85	-2.33
臺南縣	1,165	950	13,395	12,034	11.5	12.67	-1.17
高雄縣	1,061	1,131	10,856	13,478	10.23	11.92	-1.69
屏東縣	473	1,077	5,060	13,796	10.7	12.81	-2.11
臺東縣	278	207	2,631	2,320	9.46	11.21	-1.74
花蓮縣	270	314	3,448	4,004	12.77	12.75	0.02
澎湖縣	55	92	489	1,453	8.89	15.79	-6.9
基隆市	215	283	3,132	3,640	14.57	12.86	1.71
新竹市	524	412	5,839	3,215	11.14	7.8	3.34
臺中市	1,293	1,338	11,800	13,107	9.13	9.8	-0.67
嘉義市	347	233	3,231	2,554	9.31	10.96	-1.65
臺南市	649	799	7,416	7,961	11.43	9.96	1.46
臺北市	1,994	2,080	22,953	19,680	11.51	9.46	2.05
高雄市	1,479	1,079	16,242	9,148	10.98	8.48	2.5
福建省	140	29	1,405	261	10.04	9	1.04
金門縣	119	9	1,220	179	10.25	19.89	-9.64
連江縣	21	11	185	82	8.81	7.45	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臺北市：作者。

表 2-11　歷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教師數、幼兒數及師生比一覽表

人數 時間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園所數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園所數	教保人員	幼兒數	師生比
89 年年底	3,150	20,099	243,090	12.09	3,345	21,941	309,716	14.12
90 年年底	3,234	19,799	246,30	12.44	3,600	21,395	318,918	14.91
91 年年底	3,275	20,457	241,180	11.79	3,897	22,044	327,125	14.84
92 年年底	3,306	21,251	240,926	11.34	4,082	22,449	302,571	13.48
93 年年底	3,252	20,894	237,155	11.35	4,257	22,872	300,257	13.13
94 年年底	3,351	21,833	224,219	10.27	4,307	22,986	290,218	12.63
95 年年底	3,329	19,037	201,815	10.60	4,324	24,081	267,855	11.12
96 年年底	3,283	17,403	191,773	11.02	4,218	23,037	254,206	11.03
97 年 1-6 月	3,283	17,403	191,773	11.02	4,300	22,989	265,662	11.56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民 97）。**教育統計指標**。
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59

表 2-12　97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含托嬰中心）園所數、幼兒數（含托嬰）一覽表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總　計	1,528	1,755	3,283	433	3,867	4,300	73,224	118,549	191,773	76,254	189,408	265,662
臺灣省	1,295	1,456	2,751	419	3,131	3,550	53,662	97,511	151,173	75,456	10,784	86,240
臺北縣	201	167	368	30	944	974	12,237	10,301	22,538	7,312	33,976	41,288
宜蘭縣	38	18	56	12	64	76	1,569	1,274	2,843	3,888	4,058	7,946
桃園縣	52	260	312	13	223	236	2,656	15,566	18,222	6,707	10,784	17,491
新竹縣	35	72	107	13	101	114	1,125	4,491	5,616	1,801	4,608	6,409
苗栗縣	45	57	102	13	94	107	1,596	4,174	5,770	1,405	4,446	5,851
臺中縣	68	67	135	21	257	278	3,453	3,346	6,799	9,135	17,884	27,019
彰化縣	44	80	124	135	216	351	1,840	4,808	6,648	13,652	15,989	29,641
南投縣	81	25	106	12	69	81	1,956	1,645	3,601	3,308	5,661	8,969
雲林縣	21	90	111	20	24	44	650	6,037	6,687	6,534	1,505	8,039
嘉義縣	68	50	118	17	36	53	1,879	3,273	5,152	4,300	2,058	6,358
臺南縣	115	118	233	24	133	157	3,681	9,714	13,395	3,536	8,498	12,034
高雄縣	117	98	215	15	189	204	3,684	7,172	10,856	2,416	11,062	13,478
屏東縣	90	47	137	28	178	206	2,343	2,717	5,060	4,168	9,628	13,796
臺東縣	81	16	97	17	20	37	1,694	937	2,631	1,476	844	2,320

表 2-12（續）

	園所數						幼兒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幼稚園			托兒所（含托嬰）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立公	立私	計合
花蓮縣	70	26	96	13	45	58	1,995	1,453	3,448	2,140	1,864	4,004
澎湖縣	13	2	15	6	3	9	332	157	489	994	459	1,453
基隆市	39	20	59	1	64	65	1,919	1,213	3,132	837	2,803	3,640
新竹市	28	59	87	0	98	98	2,383	3,456	5,839	0	3,215	3,215
臺中市	37	94	131	1	205	206	2,963	8,837	11,800	214	12,893	13,107
嘉義市	15	36	51	14	45	59	1,276	1,955	3,231	346	2,208	2,554
臺南市	37	54	91	6	123	129	2,431	4,985	7,416	1,287	6,674	7,961
臺北市	139	195	334	12	522	534	11,817	11,136	22,953	746	18,934	19,680
高雄市	70	104	174	0	206	206	6,340	9,902	16,242	0	9,148	9,148
福建省	24	0	24	2	8	10	1,405	0	1,405	52	209	261
金門縣	19	0	19	1	5	6	1,220	0	1,220	39	140	179
連江縣	5	0	5	1	3	4	185	0	185	13	69	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87）。臺北市：作者。

表 2-13　97 上半年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師性別、幼兒（含托嬰）性別及年齡一覽表

類別／人數	幼稚園	托兒所
教師人數（人）	17,403	22,989
男	199	318
女	17,204	22,671
幼兒人數　（人）	191,773	205,763
男	100,217	142,277
女	91,556	63,486
未滿 5 歲　（人）	82,427	86,829
男	43,330	80,143
女	39,097	6,686
5 歲以上（人）	109,346	118,934
男	56,887	62,134
女	52,459	56,8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 97）。**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6）。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96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爲 596,656,634 仟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爲 16,840,356 仟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2.82%。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爲 6,119,901 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 36.34%，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爲 10,720,455 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 63.66%，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 4,600,554 仟元，爲公立幼稚園的 1.75 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爲 6,005,227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98.13%，資本支出爲 114,675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1.87%。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爲 9,987,161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93.16%，資本支出爲 733,294 仟元，占支出比例之 6.84%。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 194,773 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爲 86,461 元，相較於 95 學年度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爲 99,741 元，減少了 13,280 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與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所占比率爲 2.82%，與 95 會計年度的 3.45%相比，比率略顯減少，經費則增加 45,185,270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增加 1,438,526 仟元，資本支出減少 3,618,950 仟元。

表 2-14　95、96 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經常支出	96 年	6,005,227 （98.13%）	9,987,161 （93.16%）	15,992,388 （94.96%）
	95 年	4,546,865 （97.13%）	12,748,077 （88.90%）	17,294,942 （90.938%）
	增減	增 1,458,362 增（1.00%）	減 2,760,916 減（4.26%）	減 1,302,554 減（4.0319%）
資本支出	96 年	114,675 （1.87%）	733,294 （6.84%）	847,969 （5.04%）
	95 年	134,510 （2.87%）	1,591,328 （11.10%）	1,725,838 （9.07%）
	增減	減 19,835 減（1.00%）	減 858,034 減（4.26%）	減 877,869 減（4.03%）

表 2-14（續）

項目＼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合　計	96 年	6,119,901 （36.34%）	10,720,455 （63.66%）	16,840,356 （100%）
	95 年	4,681,3755 （24.61%）	14,339,405 （75.39%）	19,020,780 （100%）
	增減	增 1,438,526 增（151.773%）	減 3,618,950 減（11.73%）	減 2,180,4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 2-15　96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類別		各級學校總計	幼稚園	幼稚園經費所占比率例（%）
公 立	經常支出	384,676,571	6,005,227	1.56
	資本支出	28,543,575	114,675	0.4
	計	413,220,146	6,119,901	1.48
私 立	經常支出	139,311,782	9,987,161	7.17
	資本支出	44,124,706	733,294	1.66
	計	183,436,488	10,720,445	5.84
總 計		596,656,634	16,840,356	2.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 97 年所修正之有關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擇要分述如下：

一、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8 月 1 日施行，爲執行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第 3052 次院會院長就教育部陳報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報告案，關於經濟弱勢家庭 5 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基準、條件及內容，依據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補助額度之提示，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之照顧，爰檢討相關規定。爲配合行政院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有關五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條件，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臺參字第 0970210043C 號令、原民教字第 09600425162 號令修正本辦法，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一）修正對原住民幼兒就學費用之補助基準，依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同時，並基於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比照「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調整補助內容，對於就讀私立幼托機構之原住民幼兒申領補助經費，刪除現行「因整體公立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而就讀者」之限制。並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排富規定，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二）配合「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名稱修正，修正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補助。（修正條文第六條）（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臺國（三）字第 0970242632E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其目的係爲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並使其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並以直轄市、（市）政府爲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及原則爲（一）增設幼稚園（班）：1.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愼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於避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二）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稚園之核定班級及人數，審愼評估其設施規模，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堪查，依優先性、安全性及必要性之審查原則，提報計畫內容。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根據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資料顯示，就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生數約 185,874 人，其中外籍（含大陸）配偶幼生數計 15,875 人，占幼生人數之 9%。爲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幼兒學習障礙及教育子女上之困境，同時也爲協助現場教師面對多元文化時，需提升相關之教學及輔導專業知能以掌握及解決問題，97 年度相關措施包括：

（一）持續辦理優先入園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等措施持續辦

理：鑑於政府角色與國家資源應優先介入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性等不利條件之幼兒，並提供其接受均等優質教育機會，自 93 學年度 9 月起，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列爲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對象之一。經統計資料顯示，97 學年度優先就讀公幼之外配子女計有 11,077 名。

（二）親職教育輔導：自 94 學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經費，期透過親職活動之實施，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間接和直接之協助，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並增進其親職教養技巧，建立與社區友善關係，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9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總經費計新臺幣 787 萬 6,436 元。

（三）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子女所占比率逐年增加，現行國內相關議題之研究仍嫌不足，使教育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前教保人員協助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的同時缺乏參據，鑑此，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下列二項研究：1.「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 4 至 8 歲子女語言學習能力發展之研究」；2.「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 4 至 8 歲子女在校適應狀況之研究」，以分析現況，建立基本資料庫，二項研究皆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完成。另爲落實總統政見執行追蹤事項所提之輔助新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輔導政策，民國 97 年委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擬新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輔導計畫。97 年度「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詳如表 2-16：

表 2-16　97 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	申請額度	核定經費	教育部補助經費	辦理場次	備註
臺北市	517,440	464,595	232,298	26	50％自籌款
高雄市	166,320	158,490	79,245	8	50％自籌款
臺北縣	500,000	500,000	500,000	27	
宜蘭縣	450,000	450,000	450,000	20	
桃園縣	141,410	141,410	141,410	5	
新竹縣	324,663	324,663	324,663	14	
苗栗縣	499,700	499,700	499,700	25	
臺中縣	197,650	179,650	179,650	6	
彰化縣	461,109	461,109	461,109	31	
南投縣	500,000	500,000	500,000	20	

表 2-16（續）

縣市別	申請額度	核定經費	教育部補助經費	辦理場次	備註
雲林縣	180,000	180,000	180,000	6	
嘉義縣	245,707	245,707	245,707	11	
臺南縣	489,907	489,907	489,907	17	
高雄縣	497,375	497,375	497,375	20	
屏東縣	503,425	500,000	500,000	22	
臺東縣	318,800	318,800	318,800	16	
花蓮縣	464,613	464,613	464,613	25	
基隆市	319,992	319,992	319,992	16	
新竹市	156,198	156,198	156,198	7	
臺中市	368,360	368,360	368,360	13	
嘉義市	248,875	248,875	248,875	11	
臺南市	145,139	145,139	145,139	6	
澎湖縣	177,195	177,195	177,195	18	
金門縣	242,700	242,700	242,700	15	
連江縣	153,500	153,500	153,500	10	
合　計	**8,270,078**	**8,187,978**	**7,876,436**	**395**	

註：95 年申請額度爲 10,680,509 元，核定經費爲 10,025,004 元。
96 年申請額度爲 8,339,441 元，核定經費爲 7,677,086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5、民 96、民 97）。97 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未出版）。

二、辦理 97 年度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評審與表揚

爲獎勵及提倡優質幼兒教育，表彰幼兒教師高度的教育專業知識，自民國 92 年創立教學卓越獎起，即設有幼稚園組。參賽團隊在專業合格師資、創新教學文化、幼兒學習引導與多元教育引導等方面均有優異之表現。歷經三階段、派員實地訪視之激烈競爭考評後，確定評選出入圍的幼稚園，計有 2 所金質獎團隊，獲得獎金 60 萬元，5 所銀質獎團隊，獎金則爲 30 萬元。每一個入圍團隊都是以專業能力爲導向，引導幼兒們在摸索中學習，並在各領域有傑出的表現而獲獎。9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依據複選方案發表之編號依序排列，如表 2-17：

表 2-17　9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小附幼	快樂「瑪陵」薯	小小瑪陵薯大視界~ 教室外的春天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小附幼	幼幼琵雅山	Hmkangy'找尋泰雅
臺北縣私立吉晟幼稚園	沒完沒了	「不直接教學」紙飛機
臺東私立長榮幼稚園	東臺灣童年沃野團隊	後山童年沃野— 方案中的快樂學習
嘉義市北園國小附幼	北園笑咪咪團隊	沙坑變變變－ 參與式環境教育實踐
連江縣立東引國中小附幼	草莓布丁幸福專賣店	串起閩江口的珍珠～ 東引家園同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未出版)。

三、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由於幼托整合涉及的層面多元，包括幼教業界、托育業界、幼教學界、保育學界、教師、教保人員、及家長等。爲廣泛聽取各界對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意見，教育部歷 59 次召開諮詢、座談會，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 4 場次公聽會。教育部就各界之發言綜合彙整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前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歷 5 次會議審核竣事，復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案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院會提列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

惟該草案基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因素，加上部分幼托團體尚有疑義，教育部爰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止邀集相關幼托團體與機關單位召開 9 次「焦點座談會議」重新檢視，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陸續召開 3 次「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賡續討論。其後，「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開 3 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提教育部第 619 次部務會報通過，復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部會銜內政部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起陸續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審查會議持續審查中。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賡續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

一、計畫內容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實施期程自 93 學年度（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實施，採社會福利補助概念，將家庭年收入所得 60 萬以下之 5 歲幼兒納入，使受益人數大幅增加，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詳如表 2-18、表 2-19、表 2-20。本計畫之作業期程已暫告段落，因此，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廢止「教育部補助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表 2-18　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表

階段別	實施起始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	提供機構	補助經費
1	93	離島三縣三鄉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 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
2	94	原住民地區 54 個鄉鎮全體 5 歲幼兒			
3	95	全國 5 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幼稚園大班	公私立幼稚園	
4	9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者以公立幼托機構之額度補助
		家庭年收入所得爲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者每學期補助 5 仟元，就讀私立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6）。扶幼計畫實施內容（未出版）。

二、執行成效

（一）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93 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5 足歲幼兒人口數為 11,102 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 4,896 人，幼兒入園率達 44%。至 96 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地區 5 足歲幼兒入園率達 92%，充分彰顯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辦理扶幼計畫之成效。

（二）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97 學年度配合扶幼計畫，教育部再度針對原住民地區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8 園（共 10 班），使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259 校提高為 267 校，成長率達 3%。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 73.79%成長至 76.07%（詳如表 2-19），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的學習場所。

表 2-19　97 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　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		94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5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6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7 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扶幼計畫後總附幼數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1	9.09	0	0.00	0	0.00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0	0.00	0	0.00	0	0.0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0	0.00	0	0.00	0	0.0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0	0.00	0	0.00	0	0.00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0	0.00	0	0.00	0	0.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53.66	3	7.32	1	0.02	0	0.00	37	90.24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0	0.00	0	0.00	0	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0	0.00	0	0.00	0	9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10.34	3	10.34	3	0.10	7	24.14	25	86.21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8	7.69	0	0.00	0	0.00	66	63.46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37.08	16	17.98	1	0.01	1	1.12	76	85.39
總　計	351	128	36.47	95	27.07	31	8.83	**5**	1.42	8	2.28	267	76.0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未出版）。

表 2-20　96 年補助辦理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各縣市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9,707,2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9,266,122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64,507,055
宜蘭縣政府	8,220,658
桃園縣政府	56,262,864
新竹縣政府	13,584,518
苗栗縣政府	20,361,088
臺中縣政府	29,935,615
彰化縣政府	27,011,594
南投縣政府	25,761,012
雲林縣政府	20,053,627
嘉義縣政府	19,874,191
臺南縣政府	32,690,908
高雄縣政府	39,118,891
屏東縣政府	52,260,630
臺東縣政府	55,791,794
花蓮縣政府	80,606,352
基隆市政府	8,673,962
新竹市政府	21,318,642
臺中市政府	33,937,330
嘉義市政府	9,939,090
臺南市政府	17,235,096
澎湖縣政府	17,066,263
金門縣政府	2,070,000
連江縣政府	1,208,998
總共：25 縣市	746,463,55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6 年補助辦理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各縣市補助金額（未出版）。

表 2-21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各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仟元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94 年度	395,900	391,926
95 年度	409,500	418,129
96 年度	459,500	746,464
97 年度	741,75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各年度補助項目及金額（未出版）。

貳、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成效

一、幼兒教育券

以全國滿 5 足歲之幼兒，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 仟元。每人每學期限領 1 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22。

表 2-22　89 至 97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期別	人 次	補助經費
89	89 第一學期	72,803	364,015,000
90	89 第二學期	90,839	454,195,000
	90 第一學期	89,488	447,440,000
91	90 第二學期	90,238	451,190,000
	91 第一學期	86,656	433,280,000
92	91 第二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 第一學期	78,213	391,065,000
93	92 第二學期	79,892	399,460,000
	93 第一學期	75,858	379,290,000
94	93 第二學期	77,143	385,715,000
	94 第一學期	78,823	394,113,400
95	94 第二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 第一學期	74,893	374,464,000
96	95 第二學期	75,055	375,274,000
	96 第一學期	37,872	189,360,000
97	96 第二學期	35,099	175,495,000
	97 第一學期	38,213	191,065,000
總　　計		1,248,240	6,241,196,4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89 至 97 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計（未出版）。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爲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托教補助。其

實施對象爲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幼童，包括 1.就讀公立、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4 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2.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符合本補助對象之補助額度爲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 仟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補助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2-23。

表 2-23　93 至 97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年度	學期別	人 次	補助經費
93	92 第二學期	257	1,443,638
	93 第一學期	346	2,006,421
94	93 第二學期	345	2,006,052
	94 第一學期	1,116	6,344,420
95	94 第二學期	1,520	8,749,160
	95 第一學期	1,839	10,318,329
96	95 第二學期	2,045	11,716,772
	96 第一學期	1,155	6,924,000
97	96 第二學期	1,742	10,436,674
	97 第一學期	1,704	10,202,892
總　　計		12,069	70,148,35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3 至 97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未出版）。

三、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爲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凡設籍直轄市、縣（市），實際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爲實施對象。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辦法之補助。歷年補助情形統計，如表 2-23。

表 2-24　94 至 97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 度	學期別	人 次	補助經費
94	93 第二學期	982	7,279,050
	94 第一學期	1,146	8,276,420
95	94 第二學期	1,085	7,741,070
	95 第一學期	1,156	8,376,420
96	95 第二學期	577	4,172,100
	96 第一學期	495	3,682,100
97	96 第二學期	621	4,556,700
總　計		6,062	44,083,86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4 至 97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四、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

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 5 足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者以公立幼托機構之額度補助。家庭年收入所得爲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就讀公立者每學期補助 5 仟元，就讀私立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有關扶幼計畫自 97 學年度起訂有排富條件，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前揭不動產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歷年補助統計如表 2-25。

表 2-25　93 至 97 年度扶持 5 歲弱勢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期別	人 次	補助經費
93	93 第一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二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一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二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一學期	8,972	41,631,683

表 2-25（續）

年 度	學期別	人 次	補助經費
96	95 第二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一學期	55,133	696,203,340
97	96 第二學期	60,344	778,397,910
	97 第一學期	49,879	647,980,574
總 計		201,397	2,294,118,84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3 至 97 年度扶持 5 歲弱勢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參、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

本輔導計畫採行三個實施方案。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97 年度補助 25 縣市及 25 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約有 693 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28,563 仟元。97 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表 2-26。

表 2-26　97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1	臺北市	1,422,192	1	國立臺東大學	517,209
2	高雄市	888,664	2	國立臺南大學	212,232
3	臺北縣	2,927,540	3	長庚技術學院	119,028
4	宜蘭縣	905,270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49,800
5	桃園縣	1,307,977	5	正修科技大學	314,496
6	新竹縣	547,436	6	樹德科技大學	585,690
7	苗栗縣	236,232	7	南臺科技大學	35,511
8	臺中縣	1,374,704	8	中臺科技大學	408,106
9	彰化縣	1,154,050	9	朝陽科技大學	780,000
10	南投縣	1,377,758	1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80,000
11	雲林縣	343,029	11	國立嘉義大學	840,924
12	嘉義縣	753,920	1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684,149

表 2-26（續）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13	臺南縣	243,594	1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7,925
14	高雄縣	1,594,591	14	崑山科技大學	59,000
15	屏東縣	1,237,985	1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430,605
16	臺東縣	296,260	16	實踐大學	240,000
17	花蓮縣	770,458	17	南亞技術學院	153,680
18	基隆市	316,580	1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54,600
19	新竹市	182,600	19	輔英科技大學	59,990
20	臺中市	1,096,386	2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3,148
21	嘉義市	383,862	2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8,880
22	臺南市	294,485	22	環球技術學院	297,816
23	澎湖縣	180,600			
24	金門縣	0			
25	連江縣	97,960			
合　計		19,934,133		合　計	8,629,5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未出版）。

肆、96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同時，爲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也爲減輕弱勢家長之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教育部全額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使其免費參與課後留園服務。97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如表 2-27，及 97 年度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情形如表 2-28。

表 2- 27　97 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表

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所）	參與幼童數（人）（含弱勢幼童）	弱勢幼童數（人）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年寒假	484	7,722	2,688
97 年暑假	300	5,325	2,1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431	6,221	2,5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28　97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學期 縣市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年寒假	97 年暑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合計
臺北市	2,058,248	1,336,824	1,406,850	4,801,922
高雄市	348,784	456,291	665,962	1,471,037
臺北縣	813,230	1,398,196	986,291	3,197,717
宜蘭縣	1,211,129	805,380	995,881	3,012,390
桃園縣	86,388	167,280	211,215	464,883
新竹縣	325,748	0	307,931	633,679
苗栗縣	79,936	192,034	252,380	524,350
臺中縣	16,806	76,400	43,300	136,506
彰化縣	2,504	78,189	33,600	114,293
南投縣	477,583	2,912,683	829,719	4,219,985
雲林縣	68,144	139,957	188,119	396,220
嘉義縣	389,879	430,117	404,105	1,224,101
臺南縣	1,567,966	919,454	1,024,960	3,512,380
高雄縣	1,421,272	1,296,558	1,350,819	4,068,649
屏東縣	1,765,524	2,100,521	1,435,280	5,301,325
臺東縣	639,694	42,606	659,538	1,341,838
花蓮縣	180,274	26,330	225,413	432,017
澎湖縣	189,714	182,853	206,846	579,413
基隆市	40,536	0	115,010	155,546
新竹市	28,577	12,868	52,736	94,181
臺中市	975,613	67,400	672,021	1,715,034

表 2-28（續）

學期 縣市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年寒假	97 年暑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合計
嘉義市	72,342	126,984	61,834	261,160
臺南市	376,406	471,216	418,034	1,265,656
金門縣	0	0	11,346	11,346
連江縣	0	0	0	0
合計	13,136,297	13,240,141	12,559,190	38,935,62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7）。97 年度補助辦理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民失業率驟增，家長收入減少，首先衝擊家庭無力負擔非義務教育的幼兒教保育費用，導致稚齡幼兒停止就學現象增多，紛紛送托鄉下祖父母處，或是自行在家教育，以減少家庭開支，度過經濟危機。值此時，世界各國並不因經濟低迷而減緩幼兒教育措施，反而更爲積極實施相關幼兒教保育策略，以奠基更爲穩固與普及的教育基礎。諸如:美國歐巴馬政府推出「零至五歲計畫」（zero to five plan）、英國兒校家園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DCSF）也自 2008 年 9 月起實施零至五歲（birth to five years old）的「早期基礎階段」（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EYFS）教育方案。而我國也在民國 97 年 9 月，宣佈五歲幼兒免費就學政策方針，以期 100 年度達成 5 歲幼兒全面免費的目標。同時，關係整合全國 7 千多所學前教育及千餘所課後照顧系統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也已在 98 年 2 月經行政院會通過，希望立法院本會期能通過，99 學年度實施。上述相關方案對於我國幼兒教育發展跨出極爲重要的歷史性一頁，其艱鉅挑戰與迫切因應問題亦隨之衍生，茲分析如下，並提出可行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五歲幼兒免費就學與教保品質之保障

五歲幼兒教育在英國早已將其納入義務教育，法國則視之爲國民教育之一

環，美國稱爲 K 教育，爲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代稱，並視各州法令財政狀況，以免費教育居多。因此，當世界各國紛紛降低國民教育年齡，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之際，我國亦陸續研議有關 5 歲幼兒教育普及化方針，其具體措施主要係以 93 學年度起實施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6 學年度則爲儘速實現 5 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規劃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並基於整體之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計畫名稱亦併同調整爲「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此非強迫、非義務，充分提供五足歲至國小前幼兒入學機會。以目前現行公立幼托園所收費標準計算要達成 5 歲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是可行，但公立機構普及率僅在 3 成，若在想在短時間廣設公立幼兒園，就目前幼托生態與政府財政狀況有其執行困境。因此，補足 7 成私立幼托機構之收費差價，以達 5 歲幼兒全面免費就學之目標爲目前預期之執行方法。但私立幼托園所市場收費落差頗大，且教保服務品質參差不齊，如不論園所品質，同等定額補貼品質不佳的私幼並不符合幼兒教保需求，甚至導致劣幣逐良幣的情形發生，公平正義亦難達成。因此，如何確保與政府合作之私立幼托機構教保品質，訂定合理與嚴謹的合作園基準，善盡園所輔導之責，普及社區化優質合作園，成爲重要的教育問題。

二、機構式教保育服務與特殊型態教保服務供應之滿足

《兒童照顧及教育法》（草案）之立法目標係以提供教保合一的綜合性服務，且能夠滿足社會與家庭的需求。因此，教保服務的取得首先須具備方便性或可近性（assessible）。以都會人口密集地區而言，教保機構普及充裕，家長得以方便就近送托。相對而言，偏遠地區村落距離遙遠，家戶數稀少，導致教保服務提供不足與不便性，成爲文化不利弱勢區域之缺失。尤其，以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更爲明顯，加上隔代教養情況普遍，其就近方便的幼兒教育需求，更爲迫切。因爲地處偏遠，其幼兒教保設置條件與人力資源取得，遠遠無法與一般地區相比，因應特殊地區之彈性教保服務提供規劃成爲重要課題。

三、金融經濟風暴影響下的家庭教育問題

對一般家庭而言，支付得起營利性教保服務，仍是一大重擔，尤其目前公立教保機構並未普及，大量仰賴七成私立機構。而民國 97 年在全球性的金融風暴海潮下，以營利性質的經營，其教保費用較爲高額，使得遭逢失業潮或收入減少的家長，無力負擔送托費用，相對非義務教育的幼兒就學比例漸減，積

欠教保費用家庭增多。此時，一方面必須注意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是否因此有所強烈改變，園所應能敏銳觀察家庭是否陷入高風險狀態，適時引入社會資源輔導；另一方面，值此家長無薪假與待業期間，善用家長增多的親子時間，推廣家長增能活動，廣爲開設免費親子教養講座，舉辦各式親子活動，協助家庭不因失業風潮，導致幼兒教保品質受到影響，以保障金融風暴下的家庭教育免受影響，結合社福資源適時挹注對兒童、婦女與家庭的關懷，成爲幼兒教保服務另一線的重要課題。

貳、因應對策

一、推廣高品質合作園，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幼兒就學園所之品質

5 歲幼兒免費教育的重要前提是，具品質保障的教保內涵。兒照法的制定僅在於最低標準的要求，尚需要搭配其他幼教方案，諸如：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等。對於優良機構，尤其是私立園所，更應多提供相關補助經費，以嚴格管理與淘汰低品質園所。所謂優質機構，不應僅是從招生人數與家長送托而定，有些機構爲因應生態需求，以低價位、高認知取向、長時間托育時段等方式，招攬對品質不是那麼重視，或是因工作關係，僅能就近便送托非專業性機構的家庭。因應對策，如同英國捐助學校（voluntary school）、中央津貼學校（grant-maintained schools）之合作規章，凡符合與接受政府補助合作之私立機構，都必須有一定程度的教保服務品質保障。透過客觀公開的審核機制，將每個園所評核結果，完整公告社會大眾參考，同時提供大量的家長教育宣導，幫助家長認識什麼樣的托育內容才是有助於幼兒日後成長基礎的教保服務方案，以建構優質教保環境目標。

二、因應特殊社群與地區，適當調整規章；整合各類補助方案，統一窗口服務地

臺灣地區社會文化性質多元，於都會地區集中供給各式教保服務，尚能滿足一般家庭幼兒教保育需求，除此之外，則存在著城鄉、數位資訊或人力資源等相當不同程度的落差。而各部門對幼兒相關福址的重視，均著力甚重，不論是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建築消安，甚至原住民族與勞工社政稅賦等行政部門，均與幼兒教保育服務息息相關。綜觀目前各部門與幼兒教保有關計畫更是琳瑯滿目，諸如內政部 2 歲以下托育費用部分補助，教育部 5 歲國幼班扶幼計畫，

原委會之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或是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幼兒之特定單項補助等。上述補助方案因中央補助單位之不同，地方政府之承辦單位也各有所屬，分別爲社會、教育、勞工、原民局處或家婦中心。對於一般民眾與幼兒而言，整合照顧、教育、健康與福利係一體的需求，尤其值此幼托整合之際，諸多法規亦須陸續銜接轉銜，因此，逐步建置適當與彈性之實施要點，並以統一窗口服務幼兒、家長與教保工作者等各類人員需求，爲可行之具體因應策略。

三、積極推動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多元豐富幼兒教保育資源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來襲，經濟弱勢近貧家庭漸增，如何讓幼兒在這一波的經濟危機中，得到有效關懷和照顧，避免成爲弱勢中的弱勢，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其因應策略首在重視家庭教育與積極推動親職教育活動，以家庭、學校與社區等三大環境相互配合支持下，有效增能家庭發揮親職功能，學校與家庭配合拓展幼兒學習，以及社區整體關懷幼兒塑造優質成長環境爲目標。因此，透過諸如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甚至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等，均應持續與擴大執行。此外，加強媒體宣導，廣爲印製有關幼兒教養資訊，鼓勵社團組織辦理相關親職活動，任用待業家長半義工臨時薪資等方式，一方面得以貼補家用，一方面也達到家庭教育的雙贏成效。同時，透過社福勞工組織，對於請領失業救濟者，一併主動關懷是否有幼兒養育協助需求，提供兒童福利補助資訊與方案，加強幼教工作者對於高風險家庭的認識與輔導知能，避免幼兒教養黃金期，因經濟瓶頸波及連帶受損，終究孩子只有一個無法回轉的童年。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啓動 5 歲幼兒免費教育實施方案

幼兒階段教育的重要性，已是世界各國共同的體認，早期階段良好的人格陶冶與智能啓發對未來學習能力奠定重要基礎，尤其在民主思潮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下，國民教育向下紮根，是當前政府追求卓越教育的優先課題。以我國目前教育制度而言，幼兒教育階段雖然非屬義務教育，但其教師培育與任

用、機構組織以及課程標準等均有嚴謹的相關教育法令規範，也逐步成熟朝向五歲幼兒免費入學的發展方向，一方面減輕年輕家長正值生涯建立的經濟負擔，一方面也及早介入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兒，教育機會均等正義之實踐。未來施政擬採非強迫、非義務、並依家戶年所得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其目標爲：（一）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分就學機會。（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穩定人口成長。（三）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免費措施之研議將以 98 學年度啓動的「扶助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先從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分級補助做起，其中，98 到 99 學年度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者家中孩子就讀公立幼托可全部免費，私立幼稚園則基於市場收費落差大，將採定額補助概念，就讀私立幼托園所則補助 5 到 6 萬元，100 學年完成爲目標，規劃分 2 年二階段逐步實施。

二、配合兒照法實施，協助教保機構、現職與非現職人員整合轉換

依據《兒童照顧及教育法》（草案），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教保機構依規定申請改制，改制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機構檢具立案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招生或收托，其原許可證書失效。而於本法實施前已取得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本法施行前原任職公立托兒所，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之工作人員，已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得依其個人意願轉任幼兒園教師，其餘仍適用原職稱。在職人員名冊，由教保機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之非現職教保人育，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其資格。爲配合推動上述機構、人員與相關整合轉換，已由教育部研擬幼兒園改制作業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初稿），備便遵循；此外，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幼托整合或其他相關指定專案時，得加置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務使整合順利進行，幼兒教育品質得以提升。

三、研擬教育與照顧融合之教保合一長期發展計畫

教保合一的幼兒教育，係能夠依據幼兒年齡與發展階段，滿足其生心理健康需求，配合個體的能力和條件，提供豐富與刺激學習的適當環境，培養其主動學習，獨立自主的態度與良好生活習慣，提升幼兒學習興趣和經驗，爲日後學習發展奠定穩固根基。而在幼托整合之後，幼兒園招收對象降至 2 歲的稚齡兒，其相關重要法規均需陸續配合修正，以實踐教育與保育合一的教保服務目的。已完成部分，諸如：「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草案初稿）、「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草案初稿）、「幼兒園教保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草案）、「幼兒園設置基準」（草案初稿）、「幼兒園評鑑及追蹤輔導辦法」（草案初稿），「幼兒園改制作業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初稿）、「幼兒園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初稿）、以及「兒童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草案初稿）等。陸續擬自民國 98 年起預定研修則包括：幼兒園書面契約範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管理辦法、幼教、幼保相關系所及教保學程認定標準、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以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及助理教保員訓練課程、認定標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專用車輛管理辦法、規劃幼兒園評鑑委員訓練課程與講師及委員培訓。對於攸關幼兒學習主軸參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則需進一步進行大綱使用實驗及再檢視能力指標研訂之妥適性。除此之外，幼托整合後的下一階段之幼教長程發展計畫，亦需緊密連結展開。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因應人口結構與社會環境之變遷，多元模式幼教供給之發展

爲積極因應出生率下降之困境，紛紛提出各種振興人口數量方案，同時更需配套幼教品質的提升規劃，對於幼教生態變化的現象，更應提出積極的因應措施，以避免淪於幼教市場商品化的情形發生。根據統計自民國 94 年以來，全國私立園所數量逐年減少，已從民國 94 年的 1,904 所，驟減至民國 97 年的 1,755 所，總計減少 149 所；幼生人數也從 163,978 人，減少到 118,549 人，減少收托人數爲 45,429 人，不論是園所數或收托人數，其數量都尚在減少中。然而，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卻是托育機構兼辦的托嬰中心，或是托嬰中心兼辦的托育機構，其數量正在悄然大量增加，自民國 97 年下半年已從 252 所增加到 312 所，增加 60 所，爲歷年所數四分之一的數量。

上述 300 餘所兼辦托嬰的托育機構，於兒照法實施後，均爲幼兒園兼辦托

嬰機構，或是托嬰中心兼辦幼兒園，又分別隸屬於教育與社政不同體系的主管單位。以家長角度而言，只要是機構有足夠的近便性與安全性，教保服務時間能配合工作時間，以及可以負擔的托育費用，對於機構所屬性質，或是其主管單位隸屬之不同，並無太大差異的意義。對經營者而言，值此少子女化之際，延長與穩定家長送托子女的期程，以彌補人數的減少，爲經營的重要關鍵。更甚者，結合課後托育、居家式教保服務等多元模式之幼教供給，逐漸成爲潮流。雖在兒照法（草案）中載明：各教保機構已依法規許可兼辦之業務，於該法實施後得繼續辦理，最長以 10 年爲限。基此，目前托育機構快速大量申請辦理兼辦托嬰、托兒與課後托育等業務。若干年後，必須依法停止兼辦業務，與機構整體永續經營之長期計畫，又有一段差距必須調整。尤其，「現在」可以兼辦，「以後」不可以兼辦，又有何依據？未雨綢繆與經營者的良善公誠溝通勸導，才是積極的輔導策略；對於家長而言，更須清楚闡明，爲何鄰近家旁的教保機構，不能從出生開始照顧其子女至入小學爲止？甚至進入小學後的課後照顧。因此，優質教保專業機構選擇的資訊提供，政府應當給予充分清楚辨識資源，尤其，不同年齡層其設施設備當有符合其身心發展的專屬空間設施，以一址一地同一機構中複合提供，以臺灣目前機構規模多爲小型，並無足夠空間區隔；尤其，出生至十二歲各年齡所需之教保活動截然不同，其教保人員之訓練資格也有所不同，欲以兼辦複合模式經營之機構，其各類教保內涵與設施應予另訂規範，方能保障兒童之福祉。

同時，幼兒在不同年齡層機構與機構之間的轉換，政府應提供充裕資訊，讓家長與幼兒不需再盲目尋找或適應新機構；或是機構與機構之間，也應有幼兒照顧紀錄等檔案的延續，備使每個孩子都得到最完善的教育與照顧。政府之責在於保障幼兒不因教保機構的主管單位不同而有所變異。此外，臺灣地形狹長，城鄉集中差異與教保機構供給充裕不一，因地制宜的多元教保模式，諸如：對於單親、弱勢、隔代教養、雙生涯家庭提供公立幼兒園課後、寒暑期托育服務，以免費或減免補助方式供給之，以確保幼兒免於因無人照顧所衍生的福祉損傷。特殊幼兒的早期介入，融合班級的普及發展，在醫療或資源欠缺的偏鄉，更須積極介入提供。尤其，在家庭經濟困境下，幼兒學習刺激供給相對不足，導致學習遲緩等障礙，只要及早施與適當療育活動，均能得到相當成效。公立機構的多元模式幼教供給，以符應地區需求，應爲未來推動重點。

二、建構幼兒教育宣導與溝通平臺，推動正確的幼教觀念

國人「未來」競爭力之鑰，緊繫在「目前」嬰幼兒教保育的健全提供，因此提升照顧者育兒技能與托育服務品質，成爲重要目標，尤其，由政府資助的免費教育必須是高品質的教育，而非僅是量的供給。以「扶幼計畫」而言，係以提供偏遠地區教保機構量的充裕，並補助弱勢幼兒得以普遍入學爲目標，對於高品質幼教的保障，並未有足夠的策略。其關鍵點仍是在於社會大眾對於「優質幼教」認知的普遍不足。諸如：標榜托育時間長，未必有利於親子關係發展；認知練習多，未經深度探究揠苗助長的學習內容，反而不利幼兒思考能力的發展；長時間室內小空間活動，導致欠缺大肌肉運動、自然體驗觀察等機會。正確的幼教觀念，必須更爲積極深耕於社會大眾，例如透過發行閱讀手冊、教養寶典、發展秘笈等，於孕產中心、醫療機構、超商賣場等大量免費提供；或是經由電視、網路、廣播、報章雜誌等宣導媒材，推動教育不僅在學校發生，打造家庭是孩子第一個重要學習場所，家長是孩子啓蒙學習老師的觀念。經由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婦家資源站等增能家庭與家長的角色。一方面透過媒體宣導家長認識高品質幼兒園的特徵，另一方面也應擔負起對於教保品質的審查與督導措施，透過客觀公開獨立性的專屬組織，負責視察幼教機構，甚至縣市政府是否確實負起職責，以保障與提高有關兒童的教育與照護標準，所有評鑑視察後的完整報告應予公告，供社會大眾參考。

此外，正確親職教育的理念，不僅止於成爲父母之後的培養，未來準父母的養成，更需連貫學校教育階段，諸如高等教育的通識課程，包括兩性關係、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等科目領域，都需要融入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外籍配偶登記婚姻同時，即需因應以外配及其家庭成員「能了解」的方式，提供各類錄音帶、書籍、資源中心等，給予多元文化家庭面臨挑戰性的及早因應準備。其他由於經濟困境或多種因素造成的隔代教養，家長之定義不再僅限於父母身分，更有賴結合其他資源及早介入協助。

三、總體規劃各類補助方案，有效協調和合理的資源配置

我國從 89 學年度起針對幼兒教育開始實施相關全面性的補助方案，諸如：幼兒教育券係補助就讀私立幼托機構的 5 歲幼兒，給予每人每學期 5 千元的幼教補助；從 93 學年度起，則是改採以分階段逐步實施弱勢家庭 5 歲幼兒的依其家庭經濟條件給予不等額的教育補助，其補助額度從 5 千、2 萬元到全部免費不等，擬自 98 學年度起分期達到 5 歲幼兒免費入學的目標。粗估 100 學年

度將有 13 萬名幼兒受惠，幼教補助的效益深受期待。除此之外，針對少子女化、鼓勵生育誘因、提振生育率以及減輕家長教育支出負擔，亦著手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上述各類補助方案，性質、目的與對象各有不同，若欲以「育兒津貼」與提高生育率畫上等同之效果，其實施成效尚待觀察。同時，人口數量之增多或數量減緩平穩，是否意味國民素質之提升，也有待觀察。更由於金融風暴下的經濟急速衰退等現況，有關鼓勵婦女就業方案，結合勞政、人口、社福、衛生保健等整體規劃之有利婦女婚育的托育環境，以及國家與家庭在育兒責任分擔的角色界線，都需要更多深度資料分析。尤其，重視嬰幼兒人口之素質應尤勝於人口之數量，提供優質的育兒環境亦應重於津貼的補助。基此，長久以來，幼教生態基礎問題如幼教工作者專業培育與在職進修，幼教工作環境的基本福祉保障，尤其未受到照顧的成人，實在難以發揮照顧他人的專業，都應一併納入考量。用心經營的私立園所，理應獲得更多的實質肯定與獎補助，協助其因應社會變遷下精緻化的經營轉型。幼兒教育總體規劃與十年遠見藍圖，急切在幼托整合實施之際，透過國際觀點研究與國情發展、配合家庭需求與國家財政能力，大量諮議與公聽各界建議，充分有效協調和合理的資源配置，建構學前與小學前後的各項配套措施。

除此之外，滿 2 歲至 5 歲前，在 3 歲、4 歲兩個年齡層沒有任何特別補助或輔導的空窗期，應多透過其他稅賦或工作補助方案，以落實前述之目標。此外，因應城鄉地區落差，不論是居家式或是機構式教保服務，家庭有機會進入或選擇教保服務供應也呈現極大差距。因此，唯有在社會各階層、各地區進行同步配套的教保服務供應改革策略，建構從出生即開始，連續每個年齡層、普及每個地區，方便每個嬰幼兒都能獲得的教保服務方案。諸如，結合非營利組織，鼓勵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政府須負擔起弱勢群體與地區的需求，以實踐社會正義與公平，達到保證每個孩子都能順利起步的目標。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 97 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及近年的演變與比較；其次，臚列 97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在敘述我國 9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 96 會計年度的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呈現 97 年度我國有關國民教育所頒布的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6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2,651 所，班級數總計 61,649 班，學生數總計 1,753,930 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90,958 人，詳如表 3-1 所示。

（一）國小以 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約占 1／3

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859 所，占 32.4%；以班級數 55-60 班的學校數最少，計有 61 所，占 2.30%。而 96 學年度 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 1,757 所，占 66.28%；25-48 班的學校，計有 547 所，占 20.63%，49 班以上的學校有 357 所，占 13.09%；94、95 學年度亦以 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居多，約占 2／3（66.06%、66.24%），可見近年來臺灣國小大致以小型規模的學校居多。

（二）國小以 30-34 人的班級數最多

班級數以 30-34 人的班級規模最多，計有 29,878 班，占 48.46%；其餘依次爲 25-29 人的班級數，計有 16,181 班（26.25%）；20-24 人的班級數，計爲 5,523 班（8.96%），其餘班級規模的班級數約在 0.05－4.87%範圍內。大致來

說，96 學年度國小大多以「小班」34 人以下的班級數爲主，合計 58,287 班，占 94.55%，相較於 94 學年度、95 學年度 34 人以下的班級數（90.88%、92.67%）多，呈現爲緩增的趨勢。

（三）國小以三年級的學生數最少

96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率平均分別落在 15.49%～18.16%之間，以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 318,468 人（占 18.16%），而五年級學生人數占 17.91%，與六年級學生人數呈微幅差距，但都在 31 萬人之間；惟三年級以下的學生數則在 27 至 29 萬人之間，尤以三年級學生數最少，僅有 271,747 人（占 15.49%），而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則比二年級學生約減少 10,443 人。此外，從近三年國小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96 學年度就讀國小的學生總人數（1,753,930 人），比 94 學年度（1,831,913 人）、95 學年度（1,798,436 人）減少，國小就讀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四）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96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90,958 人，較 95 學年度 70,797 人增加 20,161 人，增幅高達 22.17%；且新住民子女人數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即國小六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8,655 人），其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9.52%，占小六總人數的 2.72%；國小一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多（23,659 人），其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6.01%，占小一總人數的 8.59%，顯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的人數有逐年遞增的趨勢。

表 3-1　九十六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2,651	總數 61,649	總數 1,753,930	總數 90,958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59（32.40%）	4 人以下 449（0.73%）	一年級 275,348（15.70%）	一年級 23,659（26.01%）
7-12 班 430（16.22%）	5-9 人 1,481（2.40%）	二年級 285,791（16.29%）	二年級 19,233（21.14%）

表 3-1（續）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13-18 班 262（9.88%）	10-14 人 1,770（2.87%）	三年級 271,747（15.49%）	三年級 15,248（16.76%）
19-24 班 206（7.77%）	15-19 人 3,005（4.87%）	四年級 288,491（16.45%）	四年級 13,321（14.65%）
25-30 班 162（6.11%）	20-24 人 5,523（8.96%）	五年級 314,085（17.91%）	五年級 10,842（11.92%）
31-36 班 149（5.62%）	25-29 人 16,181（26.25%）	六年級 318,468（18.16%）	六年級 8,655（9.52%）
37-42 班 128（4.83%）	30-34 人 29,878（48.46%）		
43-48 班 108（4.07%）	35-39 人 3,004（4.87%）		
49-54 班 74（2.79%）	40-44 人 257（0.42%）		
55-60 班 61（2.30%）	45-49 人 67（0.11%）		
61 班以上 212（8.0%）	50 人以上 34（0.0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8-92）。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97）。**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7）。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6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740 所，班級數總計 27,885 班，學生數總計 953,324 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2,642 人，詳如表 3-2 所示。

（一）國中 36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 2／3

以班級數分組之國中學校數部分，13—24 班的學校數最多，計 136 所，占 18.38%，其次爲 25-36 班之國中數，計 129 所（17.43%）；7-12 班的國中學校

數則有 117 所（15.81%）；6 班以下國中數計 101 所（13.65%）；37—48 班之國中數，計 88 所（11.89%）；49-60 班之國中數有 65 所（8.78%）；61-72 班之國中數計 55 所（7.43%）；73-84 班之國中數爲 21 所（2.84%）；85-96 班者計 17 所（2.30%）；97 班以上的國中數共 11 所（1.49%）。由統計數據顯示，臺灣 96 學年度 12 班以下的國中學校數約占 29.46%（218 所），並有近 2/3 的學校班級數（483 所，占 65.27%）是在 36 班以下。

（二）國中各年級的班級數約呈平均分佈

在班級數方面，96 學年度國中總計有 27,885 班，較 95 學年度 27,338 班增加 547 班。其中，以三年級的班級數稍多，計有 9,316 班（占 33.41%）；其次爲二年級 9,290 班（占 33.32%）；最少者爲一年級的班級數，計 9,279 班（占 33.28%）。檢視 96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班級數分布概況，可發現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 1/3（33%）左右。

（三）國中各年級學生數的分布呈微幅差距

就 96 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三年級稍多，計有 318,887 人（占 33.45%）；其次爲二年級學生數，計有 317,399 人（占 33.29%）；一年級學生數，計有 317,038 人（占 33.26%）。整體來看，96 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學生數平均約占總學生數的 1/3（33%左右），差距不大。此外，從近三年國中就讀總人數資料來看，96 學年度總就讀人數（953,324 人），比 94 學年度（951,236 人）、95 學年度（952,642 人）略增，國中就讀人數呈現緩增現象。

（四）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96 學年度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2,642 人，占國中總學生數的 1.33%，較 95 學年度 9,369 人增加 3,273 人，增幅高達 34.93%；且新住民子女人數隨年級別由高而低依順序遞增，亦即，國中三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2,991 人），其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3.66%，占國三總人數的 0.94%；國中一年級人數最多（5,377 人），其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42.53%，占國一總人數的 1.70%，顯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的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表 3-2　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單位：班）	學生數（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單位：人）
總數 740	總數 27,885	總數 953,324	總數 12,642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01（13.65%）	一年級 9,279（33.28%）	一年級 317,038（33.26%）	一年級 5,377（42.53%）
7-12 班 117（15.81%）	二年級 9,290（33.32%）	二年級 317,399（33.29%）	二年級 4,274（33.81%）
13-24 班 136（18.38%）	三年級 9,316（33.41%）	三年級 318,887（33.45%）	三年級 2,991（23.66%）
25-36 班 129（17.43%）			
37-48 班 88（11.89%）			
49-60 班 65（8.78%）			
61-72 班 55（7.43%）			
73-84 班 21（2.84%）			
85-96 班 17（2.30%）			
97 班以上 11（1.49%）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4-96）。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97）。**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 96 學年度**（頁 7）。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101,352 人，其統計分佈如表 3-3 所示：

（一）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主要集中在 25 至 44 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5 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970 人（占 23.65%），其次爲 30 至 34 歲，計 21,647 人（占 21.36%），40 至 44 歲者 19,103 人（占 18.85%），25 至 29 歲者 15,222 人（占 15.31%）。而年齡 45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 19,551 人（占 19.29%）。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 V 型」，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80,242 人，占 79.17%）；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計有 1,559 人（占 1.54%），較 93 學年度（4,505 人）、94 學年度（3,065 人）、95 學年度（1,969 人）減少，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教職工作的機會日益減少。

（二）國小教師教學年資以未滿 10 年者占多數

在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爲 5 至 9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26,541 人（占 26.19%）；其他依序爲教學年資 10-14 年之教師，計有 18,812 人（占 18.56%）；教學年資未滿五年的教師，計有 18,531 人（占 18.28%）；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者計 17,930 人（占 17.69%）；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計 10,259 人（占 10.12%）；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5,895 人（占 5.82%）；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 3,384 人，僅占 3.34%。整體來看，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最多（45,072 人，占 44.47%），其次爲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36,742 人，36.25%），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19,538 人（占 19.28%）。顯現教學年資愈長的國小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且高達四成四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

（三）97%以上的小學師資具大學學歷，且 94%以上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96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最多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 57,724 人（占 56.95%）；其次依序爲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9,164 人（占 18.91%），而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 17,841 人（占 17.60%），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958 人（占 3.91%），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計 2,361 人（占 2.33%）。就此而論，96 學年度超過 96%國小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畢業程度，其中更有 17.60%的教師具備研究所的學歷，較 94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12,341 人，占 12.14%）、95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14,865 人，占 14.76%）增多。易言之，具研究所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 94.84%的國小專任

教師具有合格教師登記資格。

表 3-3　九十六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559（1.54%）	未滿 5 年	18,531（18.28%）	研究所	17,841（17.60%）	專任合格教師	96,126（94.84%）
25-29 歲	15,522（15.31%）	5-9 年	26,541（26.19%）	教育大學師範學院	57,724（56.95%）	長期代理教師	4,920（4.85%）
30-34 歲	21,647（21.36%）	10-14 年	18,812（18.56%）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3,958（3.91%）	其他	306（0.3%）
35-39 歲	23,970（23.65%）	15-19 年	17,930（17.69%）	大學校院一般系科	19,164（18.91%）		
40-44 歲	19,103（18.85%）	20-24 年	10,259（10.12%）	師範專科學校	2,361（2.33%）		
45-49 歲	11,693（11.54%）	25-29 年	5,895（5.82%）	其他專科學校	175（0.17%）		
50-54 歲	5,627（5.55%）	30 年以上	3,384（3.34%）	其他	129（0.13%）		
55-59 歲	1,739（1.72%）						
60-64 歲	476（0.47%）						
65 歲以上	16（0.02%）						
總　計　101,3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1）。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1,312 人，其統計分佈如表 3-4 所示：

（一）75%以上的國中教師年齡集中落在 25 至 44 歲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11,364 人（占 22.15%），其次為 25 至 29 歲者 9,883 人（占 19.26%）；35 至 39 歲者 9,264 人（占 18.05%）；40 至 44 歲者 8,149 人（占 15.88%），45 歲以上的國中教師共有 11,276 人（占 21.98%）。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為「倒 V 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七成五以上的國中教師年齡落在 25 至 44 歲區間（38,660 人，占 75.34%）；此外，未滿 25 歲的國中教師計有 1,376 人（占 2.68%），較 93 學年度（1,956 人）、94 學年度（1,831 人）、95 學年度（1,730 人）減少，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之機會愈來愈少。

（二）近三年國中教師總人數微幅增加，且以教學年資未滿 5 年的初任教師占多數

檢視 93 至 96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總人數， 93 學年度爲 48,285 人、94 學年度爲 48,816 人、95 學年度爲 49,749 人、96 學年度爲 51,312 人，發現近三年國中教師總人數係呈現增加的趨勢。而在教學年資方面，係以未滿 5 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 16,493 人，占 32.14％；其他依序爲 5 至 9 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 9,967 人（占 19.42％）；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8,772 人（占 17.10％）；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7,074 人（占 13.79％）；20 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爲 4,652 人（占 9.07％）；25 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3,104 人（占 6.05％）；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1,250 人（占 2.44％）。整體而言，51.57％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26,460 人），教學年資爲 10 至 19 年的教師比例爲 30.88％（15,846 人），20 年以上的教師僅占 17.55％（9,006 人），可見教學年資愈長的國中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人數呈現明顯落差，且有高達五成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

（三）99％以上的國中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 91％以上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依統計數據顯示，96 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有高達 44％畢業於師大及師範學院，計 22,636 人；其次依序爲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5,846 人（占 30.88％），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 10,674 人（占 20.80％），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1,797 人（占 3.50％）。就此而論，99.3％國中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畢業程度，更有兩成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 94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8,099 人，占 16.59％）、95 學年度研究所學歷的教師（9,360 人，占 18.81％）增多；易言之，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國中教師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登記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中教師占全體教師的 91.95％。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各級學校 96 會計年度之教育總經費爲新臺幣 596,656,634 仟元，其中，國民小學 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156,161,465 仟元（如表 3-5 所示），占總教育經費 26.17％，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新臺幣 224,197,996 仟

元，占 37.58%）的教育經費支出。且 96 會計年度的國小教育經費相較 95 會計年度的新臺幣 140,081,780 仟元略有增加，惟綜觀 10 年來國小教育經費的比率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 23-33%。再者，96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爲新臺幣 152,580,829 仟元，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3,580,636 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爲主要部分，公立國小經常支出爲新臺幣 146,580,348 仟元，占公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96.07%，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爲新臺幣 2,646,260 仟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支出之 73.90%。

表 3-4　九十六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 25 歲	1,376（2.68%）	未滿 5 年	16,493（32.14%）	研究所	10,674（20.80%）	專任合格教師	47,182（91.95%）
25-29 歲	9,883（19.26%）	5-9 年	9,967（19.42%）	師大師範學院教育大學	22,636（44.11%）	長期代理教師	3,986（7.77%）
30-34 歲	11,364（22.15%）	10-14 年	8,772（17.1%）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1,797（3.50%）	其他	144（0.28%）
35-39 歲	9,264（18.05%）	15-19 年	7,074（13.79%）	大學校院一般科系	15,846（30.88%）		
40-44 歲	8,149（15.88%）	20-24 年	4,652（9.07%）	師範專科學校	56（0.11%）		
45-49 歲	6,614（12.89%）	25-29 年	3,104（6.05%）	其他專科學校	244（0.48%）		
50-54 歲	3,437（6.7%）	30 年以上	1,250（2.44%）	其他	59（0.11%）		
55-59 歲	932（1.82%）						
60-64 歲	284（0.55%）						
65 歲以上	9（0.02%）						
總　計　51,31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7）。臺北市：作者。

表 3-5　九十六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46,580,348（96.07%）	2,646,260（73.90%）	149,226,608
資本支出	6,000,481（3.93%）	934,376（26.10%）	6,934,857
合計	152,580,829	3,580,636	156,161,46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各級學校 96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爲新臺幣 596,656,634 仟元，其中，國民中學 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97,981,984 仟元（見表 3-6），占總教育經費 16.42%，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37.58%）及國小（26.17%）的教育經費支出，且 96 會計年度的國中教育經費雖較 95 會計年度的新臺幣 72,037,039,000 元增加 25,944,945 仟元，惟綜觀 10 年來的國中教育經費比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 13-19%。再者，96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 96,885,347 仟元，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1,096,637,000 仟元）；且若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爲主要部分，公立國中經常支出爲新臺幣 93,296,177 仟元，占公立國中總經費支出的 96.30%，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爲新臺幣 894,149 仟元，占私立國中總經費支出的 81.54%。

表 3-6　九十六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仟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合計
經常支出	93,296,177（96.30%）	894,149（81.54%）	94,190,326
資本支出	3,589,170（3.70%）	202,488（18.46%）	3,791,658
合計	96,885,347	1,096,637	97,981,9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2）。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就民國 97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訂定「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爲推動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並執行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以活化教育組織，盤整教育資源，發揮教育效能，符應各界對國民教育品質精緻化發展之期待，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訂定「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其補助對象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及原則包括：新建校舍硬體工程、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發展特色學校及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並更名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爲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本土」取代「鄉土」字詞、完善本土語言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及考量部分地區難以延攬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爰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名稱爲「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內容規定，辦法中除以「本土」取代「鄉土」字詞外，另明訂有關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爲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取得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及增列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者，且增列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免參加筆試或口試，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此外，考量部分地區因難以延攬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放寬其聘任資格及其聘任期限之相關條款。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 97 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97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爲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議題，教育部每年舉辦 2 次臺灣各縣市教育局（處）長的會議，提供地方與中央一個溝通平臺。是以教育部舉辦「97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揭舉「百年樹人，教育紮根；永續發展，開創新局」的理想，期許以「回歸教育本質」、「培養健全個

人」的教育施政理念，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呼應國際教育迎向未來挑戰之趨勢。教育部亦表示在教育實踐之過程中，將藉由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溝通與討論、回歸教育本質之思考，凝聚社會各界之力量，營造完善優質之教育體制、掌握教育永續之核心價值與發展。

二、成立「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

爲解決國中小學及幼稚園現存之教育問題及促進其未來永續發展，並有效分配資源及培育人才，以保持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籌組第 1 次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針對我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的問題、相關制度、課程教學、資源分配及未來發展之方向等議題，以永續、多元及宏觀的方式，進行檢視與討論，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座談會或以問卷調查等方式徵詢各界意見，並提出具體建議與配套措施，供教育部規劃及推動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相關政策時之參考。

三、舉行「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頒獎典禮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標竿學校的評選，是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後，首次舉辦的評選活動，其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擔此項評選工作；共有 18 所學校（國小 12 所，國中 6 所）獲獎，每校在落實面各具特色，有些學校將素養指標和本位課程結合，發揮得淋漓盡致；有些學校規模不大，空間有限，但卻能將校園布置成充滿人文氣息與創意的環境，處處可欣賞到藝術作品，讓學生沈浸在藝術的氛圍中；有些學校地處偏遠，但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的教學，成果斐然，證實了只要有心，距離不是問題，城鄉一樣可以有豐碩的成果。

四、舉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評選頒獎暨紀錄片拍攝

爲激勵並推廣「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分享交流各績優案例之推動經驗，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評選」；此次績優案例甄選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依據辦理成效推薦學校參與甄選，共有 23 縣市提報 60 所學校參加，經過初審、複審及決選 3 個階段後，共有 7 所學校（國中 2 所、國小 5 所）及 1 位特殊表現退休教師於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績優案例頒獎典禮」獲獎表揚。教育部並從績優案例中擇優拍攝紀錄短片，期待能夠發掘更多辦理攜手計畫行政、教學、課程之

典範作爲，發揚更多爲弱勢學生教育積極貢獻的團隊。

五、舉行「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爲表彰各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推動閱讀教育的貢獻，形塑整體閱讀風氣，積極深耕閱讀教育。在績優學校的選拔部分，教育部 97 年度首次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之評選，針對致力於閱讀教育之機關、社團、故事媽媽、志工等及對推廣閱讀工作有特殊貢獻的團體或人士予以表揚。教育部經邀請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士審查評鑑，並於審慎討論後決議選出績優學校，其中閱讀磐石學校共計 28 所國小、12 所國中獲獎，閱讀推手獎團體 22 組、個人組入選 50 名，獲獎團隊能從眾多優秀團隊中脫穎而出，甚具特色。

六、辦理「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爲加強扶助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不足、消弭文化不利之影響，以有效縮減城鄉差距，並期使偏遠地區的學生透過與北美華裔青年的互動，開拓更寬廣的國際視野。教育部協同僑務委員會積極辦理「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優秀的海外華裔青年，培訓後至臺灣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帶領暑期英語營活動，2008 年之「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自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起，於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共計有 356 位志工參加，培訓合格者，分配至 16 縣 50 所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兩週，計 2,500 名學生受益，期讓這些海外華裔青年於志工服務的歷程中，體驗助人爲樂的精神，藉此機會讓華裔青年更進一步的認識臺灣、珍愛臺灣。

七、提升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知能

教育部在民國 97 年 5 月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增加媒體素養基本知能，其乃整合國內「傳播」（世新大學、臺灣大學、中正大學）與「教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兩大領域的媒體素養教育專業師資群，與民間社團，共同營造媒體素養教育環境、進行媒體素養教育、展現媒體素養教育的成果，期讓媒體素養教育能有效落實於國民中小學，預計 100 學年度將成爲國民中小學正式教科書之內容。

八、辦理「活力 1000」、「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及「一校一藝團、一人一樂器」 成果展演

教育部推動「活力 1000—關懷資源不足國中小，培育健康活潑幼苗」計畫，

核定 15 縣市鄉鎮資源不足的國中小學共 1,000 校，購置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器材。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兒童局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全國原住民族兒童及青少年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此外，亦輔導學校辦理示範性藝術教學與藝術教育劇場工作坊，提供師生教學成果發表園地，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健康、活力——臺灣囝仔讚 2008 節目企畫」，以期落實藝術教育改革白皮書之教育目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臺灣進步需靠人才的培育，臺灣人才的培育則需靠教育，亦即教育的成敗攸關整體國力的發展與提升。基此，我國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落實臺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展開策略聯盟布局之施政主軸，亦於民國 93 年提出「教育四大施政主軸」（The four directions of education policies），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爲四大綱領，推動 13 項策略及 34 項行動方案，除揭示「創意臺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願景，更以「讓每個人都成功（Success for All）」爲教育核心理想，從培養兼具人文、科學、活力的健全國民、建立臺灣的主體認同、提升全球佈局的教育競爭力、以及以公平正義扶助弱勢學習等四大工作綱領來實踐教育理想。茲將教育部 97 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改善資訊設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在資訊化時代的社會裡，資訊科技日顯重要，亦促進國民的生活便利，國民具有資訊應用知能與完善的數位化學習環境更是教育發展的基礎條件。重要成效包括：一、改善偏遠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自 94 年度起，以 4 年 30 億元的一般教育補助款優先更新全國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共 954 校，至 96 年止已更新 850 校，達成 90%的執行目標。二、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人次從 94 年的 2,000 人次，至 96 年累計達 3,546 人次。三、推動大專院校服務志工團隊，協助至偏遠地區學校維修、提供資訊應用與數位學習之服務。四、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DOC）提供場所便利民眾訓練資訊能力，自民國 94 年起至 96 年共建

置 113 個數位機會中心分佈於全臺 18 縣，以提高參與資訊學習的機會，並透過志工的服務，進行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的上網率，其中高偏遠鄉鎮由 38.7%提升為 45.5%，低偏遠鄉鎮由 47.0%提升為 51.5%。

貳、輔助學習弱勢，攜手弭平課業落差

教育部向來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且為實現教育正義的理想，積極提供教育資源不利地區補助經費，更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扶助中小學階段弱勢學生的學習，主要計畫的辦理內涵及成效如下：一、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水準。總計 89 年至 96 年總受益校次 31,952 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2 億 1,873 萬元。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邀請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幫助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95 年度引進 11,822 名大專院校學生及退休教師，照顧 62,387 名國中小弱勢學生，至 96 年度引進 17,053 名大專院校學生及退休教師，照顧 127,966 名國中小弱勢學生。97 年教育部擴大辦理攜手計畫，投入補助經費提高至新臺幣 7 億元，開辦校數提高至 2,945 所國中小，全年受惠學生已突破 20 萬人次。三、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助計畫：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狀況，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資源，93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695 萬元，至 96 年度已達新臺幣 5,000 萬元。四、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助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工作。自 92 年度至 96 年度累計共補助弱勢學童 12 萬人次。96 年度開辦校數已高達 1,382 校，全國開辦率達 52%。92 年度至 96 年度共補助新臺幣 4.9 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五、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英文，目前接受輔導學校有 200 校，接受輔導人數達 2 萬人以上。

參、營造友善校園，強化責任品德教育

為妥善處理親師生三者關係，進而攜手合作，共同建構和諧的校園倫理，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公布「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並訂定「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其實施期程為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三年。「友善校園」的內涵主要有：一、實施人權法治，遵法而不違法。二、落實「生命教育」，積極鼓勵學生認識自我，引導學生發揮自己的才能，熱愛生命。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 4 小時的性別

平等及性侵害防治 教育，消除刻板印象，營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四、運用大專生、社會志工、退休教師人力以及學校現有資源，針對弱勢學生施予學習輔導，使其獲得更佳的教育照顧。五、強調多元價值觀，教師因材施教，讓學生適性發展。六、加強「品德教育」，重視學生生活教育、挫折容忍力、人際關係、習慣態度、自制能力的學習與養成。七、策略聯盟，資源共享，集思廣益，共同解決問題。

施政成效包括：一、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 95 學年度達 76.05%。二、輔導防制奏效，自殺人數逐年下降。三、辦理 96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甄選活動。四、頒行「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行計畫」。五、實施中小學定期通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六、校園暴力、霸凌件數持續穩定減少。七、93 年 12 月訂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各縣市均完成制定品德教育方案，達成率 100%，各級學校並據此推動品德教育計畫，且持續督導國中小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並自 96 年起訂定「獎勵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實施計畫」，民國 96 年表揚 77 所，民國 97 年表揚 87 所績優學校，展現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成果。

肆、微調課程綱要，建構中小學課程體系

爲強化人才培育素質，師資與課程均需重視，尤其課程是學生學習內容的重要依據，其規劃設計是否適當，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效果。有鑑於此，教育部著手規劃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審議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完成中小學課程體系的建置，期強化國小至高中課程的統整與連貫。另外，民國 94 年間，完成以課程銜接爲主的相關課程研究，包括：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另外，95 年各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計有 8,815 場次，433,020 人參與。96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及專長增能學分班 251 班 6,380 人，自民國 92 年至 96 年累計辦理 1,143 班 30,314 人。

伍、建置 TASA，參加 PISA

爲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數學、國語、英文、社會、自然等五個科目學習成就表現的長期性、整體性、全面性資料庫，並追蹤、分析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變遷，剖析學生在各科學習成就上的表

現，進而評估學生未來學術（業）能力的發展。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函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著手規劃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民國 94 年 5 月首次進行全國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英語、數學等 3 個學習領域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樣檢測，總受測人數計 15,983 人。民國 95、96 年完成小四、小六、國二學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 5 個學科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樣測驗，總受測人數計 78,088 人、96,552 人。民國 97 年起「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將比照國際經驗，施測週期由每年施測 1 次，調整為每 2 年施測 1 次。民國 98 年起偶數年為國小正式施測，國中、高中及高職為預試及題庫檢視與試題研發作業；民國 99 年起，奇數年為國中、高中及高職正式施測，國小為預試及題庫檢視與試題研發作業。其次，為培植國家命題人員，民國自 97 年起將採長期培養方式定期培訓命題人員，所培訓之命題人員未來可成為試題研發委員人選，期以長期發展方式建置國家命題人員，並帶動全國教師命題能力的提升。再則，我國有 8,815 位學生參加民國 95 年「國際性科學素養評量計畫」，進行大規模 PISA 正式實測與分析，希冀瞭解與學生科學素養相關之因素影響情形，並作國際間之比較，以建立資料庫及分析報告。

陸、研編領域教材，建置數位學習資源

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訂之，於 92 學年度開始籌組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並自 94 學年度由小一、國一逐年開始供書，至 96 學年度已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 1 至 6 冊等共計 18 冊部編教科書，預定於 99 學年度完成全部 24 冊教科書之編輯。且因應民國 97 年 8 月 30 日公布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將研訂後之中小學海洋教育知能融入各級課程綱要中，研發國小 18 例、國中 9 例的海洋教育補充教材。

再者，建置數位學習網站資源，包括：建置學習加油網站（http://content.edu.tw），累積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之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建置六大學習網站（http://learning.edu.tw），於民國 93 年至 96 年依生命教育、歷史文化等六大學習主題累積建置數位教學活動的相關資源。並透過 Etoe 教學資源網（http://etoe.edu.tw）交換平臺，結合各界數位教學資源創造授權機制，例如：學習加油站、思摩特、縣市教學資源網……等，目前已建置完

成 3 萬多筆教學教案之聯合目錄提供教學使用，及研發補充教材與題庫，提供教師命題及改進評量技術參考，與學生課餘閱讀、練習使用。

柒、推行永續校園，發展特色學校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是以，教育部除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希望對國民中小學的各項教學設施能夠加以改善，以期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問題能獲得徹底解決。民國 96 年度核定新臺幣 61 億 6,724 萬元、97 年度核定新臺幣 64 億 3,671 萬元，共補助 284 校 5,937 間教室，包含延續性工程（95 跨 96、97 年度）155 校 3,318 間教室，96 年度新增工程 106 校 2,340 間教室，補強 8 校；97 年度新增工程 15 校 279 間教室。

其次，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校園永續局部改造計畫」，輔導學校朝向永續發展的教學環境，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以落實環境生活教育，並提升中小學環境教育的品質與深度，實現環境永續發展的教育目標，並將原有不符合永續發展的硬體，配合教學內容及需求加以改善，俾能與教學內容搭配，確實爲營造「永續發展」的學校。自民國 91 年迄今，永續校園補助之學校已遍及各縣市，在臺灣 319 個鄉鎮中已有 168 個有永續校園基地，計有 745 所學校。

再者，教育部亦積極推動各國民中小學依學校本身所具條件及結合社區環境資源，期望每校至少能發展一種頗具規模之特色團體，截至目前，教育部催生出多元的創新經營方式，如英語體驗學校、開放教育學校…等百花齊放，展現學校的特色與創意活力，國內具規模及特色的國中小學校數年年攀升，至 97 年已有 90％以上之國民中小學（3,049 校）發展至少一種頗具規模的特色團體。

捌、藝術教育生活化，促進學生健康運動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政策，期望落實藝術教育生活化，將藝術活動融入學生生活與學習過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而自 92 至 96 年每年推動藝術教育生活化等各項指標活動績效達成百分比節節上升。

另外，在教育部推動「一人運動、一校一團隊」政策下，近三年各級學校設置運動代表隊逐年上升，運動社團參與的人數增加，95 年度平均每校設有 5.27 隊，較 94 年度的 4.33 隊增加，大致已達成「一校五團隊」的目標。教育部並陸續再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遴選、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等各項計畫，以強化學生健康與體育教育。

玖、充實圖書設備，深耕語文閱讀

語文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辦理「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民國 97 年核定新臺幣 2 億元，補助 25 個縣市政府 449 所國民小學及 158 所國中充實圖書資源。

民國 97 年起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全面提升閱讀風氣及增進學生語文能力，並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一、補助焦點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計畫。二、辦理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表揚活動、國中小學作文比賽、書香滿校園贈書及徵文活動、閱讀巡迴輔導計畫。三、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2008 年國際閱讀教育論壇」。四、推廣愛的書庫，促進校區與社區「讀書會」共讀活動，建置閱讀資源平臺。五、為使全國國民小學教師認識 PIRLS2006 臺灣四年級學生的閱讀力的相關知識，已印刷 PIRLS2006 臺灣四年級學生的閱讀力文宣，並發送至教師手中。六、建置「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簡化圖書管理作業，降低學校書籍管理數位化成本，提供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服務。七、辦理「閱讀教學策略開發與推廣甄選計畫」，並核定補助 13 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世界先進國家均非常重視國家國民教育的發展，而臺灣也不例外，近年來臺灣也積極針對國民教育展開一連串改革，雖然 96 學年度部分國民教育政策是延續以往既有政策而持續推動深耕，然其對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確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及值得肯定之成效，惟時代社會變遷太快，面對新世紀各國之競爭與挑戰，國際政經社會的衝擊，我國國民教育也面臨重大的考驗，茲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班級人數偏高，衍生超額教師

自民國 68 年以來，我國「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

小班制爲原則，民國 91 年，教育部於中程施政計畫中提出至 92 學年度逐年達成國小一至六年級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94 至 96 學年度逐年達成國中一至三年級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馬英九、蕭萬長先生於 97 年競選總統、副總統時，在其教育政策當中，更提及由現行每班 35 人再向下調降爲 25 人，可顯見我國政府重視並支持小班教學、精緻國教的發展方向，惟我國整體公私立小學於 95 年度統計每班班級的人數爲 29.0 人，整體公私立國中爲 34.9 人，均比大多數 OECD 國家高（OECD 平均國小每班人數 21.5 人，平均國中每班人數 24.1 人）。再者，我國國民教育之班級人數問題，現今也受到國內少子女化問題的影響，演變造成教師超額、無法新聘教師、教師以非專長學科教學、及影響優秀青年選讀師培校院之意願的情形與問題。

二、課程配套問題，教師家長顧慮

爲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課程改革乃是我國教育革新努力的重點之一。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底正式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確立七大學習領域名稱及課程架構，並決定以 4 年爲期，自 90 學年度起，逐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換言之，課程綱要已取代課程標準，國家層級課程之形式與實質產生巨大變革。截至目前爲止，教育部最新修訂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爲「97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將於 100 學年度實施。然而，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期間仍面臨不少的問題有待改善，例如：（一）教師不熟悉統整課程，較難實施跨年級或跨班級的協同教學；（二）家長不瞭解九年一貫課程內容；（三）學習階段寬鬆、轉換、銜接、調適的問題；（四）各縣市英語教學年級起始不一；（五）九年一貫課程無法達成以學習領域統整教學的目標，諸多領域課程仍維持分科教學之實。

三、教材版本歧異，編選過程爭議

隨著民主自由體制的開放，我國「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政府逐漸將教科書編輯開放民間參與，國民小學教科用書於 80 學年度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爲審定制，截至 91 學年度，國中小所有領域、課程已全面逐年開放爲審定制，審定制開啓教科書「一綱多本」的多元面貌，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行「一綱多本」政策至今仍爭議不斷，衍生問題如：（一）版本更換，不利學生系統學習，產生教材銜接的問題；（二）一綱多本，宣導仍有不足，家長仍有增加學生學習壓力之疑慮；（三）國內編審人才不足，專業素質有待提升。臺北市、

臺北縣與基隆市（簡稱北北基）提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然而其爭議，關鍵不在「一綱一本」，關鍵在「自辦基測」，認爲實施後可有效減輕學生負擔，然而，學生壓力來源除課業外，家長、社會觀念，以及高中職入學制度亦是壓力來源，單純改變選書區域，「區域共選一本」教科書政策並不能眞正減輕學生負擔，尤其若是自辦基測眞的「考本不考綱」，學校定期評量及師生教與學，又將被侷限在有限教科書文字範圍內，勢必回到過去聯考「背多分」時代，學生強記死背，九年一貫課程精神將喪失。

四、基測定位模糊，雙峰差距隱憂

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高中考試，並結合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份學生保送入學、直升入學等六種升學管道，建立多元入學的方式。爲求辦理的完善，具體作法歷年來均有所調整。基本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爲一種基礎科目標準評量，主要目的在於評量學生在各學科上的基本與核心的知識與能力，即作爲檢測教學品質或入學門檻，並配合其他項目之評量，採考招分離的方式，以作爲學生申請、甄選與登記分發入高中高職或五專的依據。所評量的學科領域包括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學門，民國 96 年增加寫作測驗。然國中基測實施以來備受討論，包括：（一）基測作爲檢定之功能模糊，使基測變質爲兩次聯考，增加學生考試壓力；（二）原始分數轉換量尺分數之公平性；（三）組距人數的公布與否，有學者指出，公布分區組距對考生選填志願參考價值有限，然卻會衍生許多不利教育正常編制之影響，包括縣市間、校際間之比較，演變成家長和學生仍只在意成績；（四）國中基測的題型全部採選擇題方式施測，設定中間偏易的命題難度，可能造成題目過於簡易而沒有鑑別度；（五）近年國中基測成績呈現雙峰現象，引以爲憂；（六）國中基測是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的陳述作爲命題依據，造成師生準備不易引起憂慮、緊張與不安。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近年來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也在施政中提出因應對策，茲敘述如下：

一、精緻國教人數，增置教師員額

小班教學是世界先進國家提升教育品質必要的改革方案，我國教育部與專

家學者、民間教改團體亦均有共識，強調國民教育宜秉持小班教學「個別化、多樣化、適性化」精神進行教學，爲改善班級學生人數及超額教師等相關問題，教育部亦提出具體的解決策略及配套措施，包括：

（一）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起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小學一年級編班人數，編班人數將從 96 學年度每班 32 人、97 學年度每班 31 人、98 學年度每班 30 人，99 學年度每班 29 人。至於國中部分，自 98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99 學年度降至 33 人以下，100 學年度降至 32 人以下，至 102 學年度將降至 30 人以下。

（二）辦理小型學校增置教師，弭平城鄉師資落差：針對小型學校全校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者，加置教師員額編制 1 名，全國共有 773 所學校受惠，透過增置教師員額，減輕小型學校人力工作負荷，拉近城鄉差距。

（三）增置國中輔導教師：自 99 學年度起，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並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四）培訓國中教師第二專長：以補助縣市政府經費的方式，鼓勵國中教師修習缺額教師之學科作爲第二專長，讓超額教師轉任學校其他專長或輔導教師，解決部分科目教師超額問題。

（五）偏遠學校共聘師資，及一般地區教師商借至偏遠地區。

（六）控管教師缺額，引進新進人力：教師缺額採總額控管並逐年釋出方式，預估 5 年內全國每年平均約有 300 位新進國小教師，8 年內全國每年平均可甄選新進國中教師約 200 人。

（七）嚴控增建教室，專案彈性處理：以不增建教室爲原則，惟針對極少數學校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導致教室不足現象，其班級學生人數得專案彈性處理。

（八）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加強不適任教師之督導淘汰機制。

（九）推動精緻國民教育發展：從提升教育品質、穩定教育人力、拉近城鄉差距及有效使用教育資源等四大面向，積極規劃辦理。

二、微調課程綱要，尊重教學專業

93 年 8 月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實施期間雖有不少問題，教育部仍也積極輔以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教育部的推動方向有四：（一）課程綱要採取「演進式」修訂模式，穩健向前；（二）掌握課程統整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三）加強教師專業成長，讓教師帶出有能

力的學生；（四）妥善處理教科書問題、解決教師與家長疑慮。整體而言，九年一貫課程之落實原則是必須充分尊重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則應齊心致力於優質環境與良善機制之建構。教育部提出因應措施為：

（一）增進行政人員課程領導、視導能力：如辦理校長視導人員研習、強化縣市輔導團功能。

（二）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遴選標竿一百績優團隊、強化區域研習中心功能、加強各領域師資共同核心課程之研習培訓。

（三）請教育電臺製播「臺灣教育向前行」一系列節目，並設立九年一貫課程網站，作為常態性宣導管道。

（四）加強教師對九年一貫的認知與接受，有利向家長說明。並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長宣導活動，及編印九年一貫家長手冊。

（五）請各縣市研議在同一階段採用同版本教科書之可能性，各縣市學校依規定程序選出前三順位之版本以利議價單位作業，縣市層級應有整體銜接教學之準備。

（六）針對特定學習領域，採取補強措施，如公布英語基本常用字彙 1,000 字，作為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以及研訂數學學習領域分年細目、國中社會領域學習基本內容。

（七）地方政府若決定將英語教學提前向下延伸時，需滿足適法性、程序性、專業性及提報實驗計畫等條件。

（八）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擔任專責機構，統籌進行課程發展基礎研究工作，其係以 10 年為一循環逐步完成，目標在：1.建構中小學課程發展之合宜機制；2.研擬中小學課程總綱，各學科、領域之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3.規劃培訓中小學教師對新課程之教學及評量專業知能；4.進行新課程實驗教學並探討其實施成效。

三、研發部編教材，強化編選過程

教科書「一綱多本」的政策是源自於民主自由的開放，去除一元化、集權、及市場壟斷的型態，立意良善，故教科書問題的解決應致力於技術層面上，而非推翻教科書自由多元的政策方向。基此，教育部採行的因應策略要述如下：

（一）發行部編教科書：國中小教科書將朝向部編與民編併行制，引導教科

書整體品質之提升。

（二）掌握統整精神作爲課程內涵的核心，注意橫向統整、縱向銜接，並掌握螺旋式的知識結構原則。

（三）提供不同編輯模式之教科書供學校選擇，例如：具有「學科屬性」、「主題探究」、「模組化」之統整模式等。

（四）強化中小學編輯群之間的對話與課程銜接設計，以及加強對能力指標支解讀與共識。

（五）要求出版公司以階段方式送審教科書。

（六）加強學校教師評選教材之知能及對能力指標之解讀，進行專業選書。

（七）協調地方政府進行教科書之聯合計價、議價，有效降低教科書價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四、適性發展潛能，合理升學管道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設計是希望在維持制度公平的前提下，消除傳統入學考試對於國民中學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充分發展學生的潛能。據此，整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設計具有下列幾點特色：（一）是一種標準化測驗；（二）明確的測驗藍圖；（三）題庫式測驗；（四）分數的可比較性；（五）一年多試、一試多用；（六）能力導向的測驗；（七）對教學有良性影響。而教育部針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所衍生的問題亦已進行通盤性檢討，希望達到「學生好準備、學校好選才」之終極目標，是而提出因應措施爲：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轉型暨高中職入學方式之調整規劃，以逐年放寬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增加各招生區申請入學社區生名額比率，並降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採計門檻，由各招生區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中，提撥部分名額供該招生區相對文化經濟弱勢地區國中推薦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落實適性選才功能。

（二）成立測驗專責機構，以維持測驗品質；適度調整測驗辦理單位及整併入學管道，以國中學生多元升學高中職爲規劃目標，長遠上希望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基礎。

（三）加強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職的相關配套措施。

（四）國中基測試題命題上，把握「考綱不考本」之原則，並維持良好的測驗信、效度。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國民教育是負責培育國家健全國民的重要階段，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爲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97 年度適逢總統改選、政黨輪替，且下半年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導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本節就教育部民國 98 年以後的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之發展。敘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我國爲確立國家人才培育目標，經過不斷思考教育本質、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政策、凝聚教育同仁經驗與施政基礎、聽取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建言，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是以教育部擘劃臺灣未來四年（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教育施政藍圖」，以「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爲教育願景及優先發展課題，揭示「創新教育，活力臺灣」之理想，並提出「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以及「永續發展」五大綱領，期透過建構前瞻務實之教育施政藍圖與策略，實現提升我國教育力、讓每個人都能自我實現之目標。基此，茲將教育部有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之方向簡述如下：

一、建構優質永續的校園環境

優質的教育環境是學習的根本。而優質的教育環境，有賴教育環境與情境之健全，其含括學校軟硬體設備品質、校園建築安全完善、校園走向健康與友善等。該部分在教育部「教育施政藍圖」中，仍爲未來重要優先發展課題，工作包括：（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如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編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等；（二）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加速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整建計畫，執行期程爲 98 年至 101 年，98 年編列新臺幣 65 億元，總計 4 年共需經費新臺幣 216 億元，預計完成 931 棟國中小校舍補強，228 校 4,576 間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三）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圖書及圖書設備：以專案性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學校，採購圖書資料及器具設備，補助參考優先順序爲：焦點 300 學校、偏遠地區學校、班級數在 7 至 24 班之中小型學校、圖書資源確實不足學校、及一般性學校；（四）進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改造學校

成爲具有節能減碳之環保校園，並建立專家輔導團隊，調查分析各級學校節省電費之潛能，並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使學校成爲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

二、強化弱勢扶助的照顧體系

爲貫徹教育施政主軸「公義關懷」之綱領，即落實政府社會關懷理念，縮短城鄉差距及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數位落差，以彰顯教育正義。教育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延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試辦「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98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12,200 萬元，作爲補助低收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所需經費。另外，結合各界資源推動照顧弱勢家戶擁有國民電腦，完成 168 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弱勢民眾與學生數位應用機會。

再者，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民國 97 年全球經濟衰退，各國就業市場受到波及。鑑於民國 97 年 12 月失業率爲 5.03%，失業人數約 549,000 餘人，部分家庭經濟困難，教育部爲因應學生已經失學及預防更多學生失學的問題，特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預計將在國民中小學階段推動 3 項措施，希望結合政府、學校與社會的力量，以建置管道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的生活協助，全面安定因經濟問題而有失學之虞的學生，協助每個孩子安心就學，茲說明如下：

（一）學生午餐費之補助：凡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經導師認定，不須證明，均納入補助，學生除學期上課期間，於寒暑假課輔期間亦得申請補助。98 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 24.39 億元補助。

（二）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將擴大辦理至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學期補助每位學生國小最高新臺幣 1,500 元，國中最高新臺幣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處理。98 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 3.27 億元補助。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國中小學生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生活補助。98 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 1.5 億元補助。

三、重視多元族群的永續發展

近年來人權的議題已受到國際各界重視，在臺灣，不管是原住民、新住民、或是臺灣本省人、外省人等不同族群的主體價值亦都需被確定與實踐，爲促進

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與參與，並推展多元族群文化，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且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教育部未來將從家庭、社區營造整體母語學習環境，提供不同族群背景的國民母語學習機會，導引國人對原住民、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且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的教育服務措施，98 年度編列補助縣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預估參加人數 4 萬餘人。未來將以多頭齊進方式投入多元族群文化教育工作，包括：（一）進行國家語文資料庫建置、維護、整合及連結計畫；（二）辦理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整理及推廣等相關工作項目；（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言分級能力認證工作；（四）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及一般語文教育活動；（五）辦理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六）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計畫；（七）辦理鄉土語言研究著作獎勵及相關研習會；（八）出版有關語文教育叢書， 並透過網際網路呈現語文成果；（九）辦理「發展新移民計畫」，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相關資源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多元文化學習等課程活動；（十）辦理「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十一）辦理「東南亞民俗文物展」；（十二）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完成新移民相關教材、教師手冊等文物。

四、落實中小學生的多育學習

教育部未來國民教育施政重點仍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階段學生「均衡多育學習」及「培育健康國民」。其未來實施重點包括：推動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學校參考品德教育創新推動十大策略及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指標，並辦理「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藝術教育白皮書」、「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等各項行動方案活動，期能有效促進學生獲有健康的「身」「心」發展。

五、增進中小學生的國際視野

爲強化我國學生國際競爭力、鼓勵國際交流，教育部未來計畫向下扎根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希望藉由有計畫、有系統、廣泛的推動，進而把國際教育之觀念具體融入中小學之課程及校務實踐中，回應現代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培育未來世代所需的世界公民。預計結合學校經營策略、行政人力提升、課程深

化、教學活化、資源建置等面向，來推動與深耕中小學國際教育。自民國 97 年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教室連結：亞洲對話」專案計畫，計畫期程 3 年；98 年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教師研習工作坊、置教學資源平台、國際教育卓越獎等系列活動。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全世界正逐步走向全球化的同時，另也日漸重視國內本土化議題，而臺灣亦正試著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拉拔下，融合摸索出一套「全球在地化」的模式，其亦影響著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試就國內國民教育的問題與發展趨勢，提出下列五項建議：

一、基礎教育均質化，12 年國教優質化

近年來教育部逐步推動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方向，此一政策將透過減輕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負擔，及提升高中職優質化，逐步舒緩國中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平衡城鄉的差距，然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牽涉議題甚廣，需要更多的社會對話，例如經費預算、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師資進修、課程銜接等相關配套措施問題，著實應慎重考慮實施時間點，及家長、學生實際需求，並宜朝提升現階段教育品質、補救學習弱勢學童、破除家長明星學校的迷思、建置完備課程體系等方向持續努力，待學校基礎教育盡量達到均質化後，才能避免因十二年國民教育再次拉大城鄉差距、陷於弱勢族群更弱勢的地位，或只是將升學壓力延後至高中職階段，並期盼眞正達成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促進各高中發展特色，開發學生各種潛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的理想與目標。

二、接納多元族群文化，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我國出生率歷年呈現下降趨勢，但新住民子女人數所占每年新生兒比例卻日增，其是危機或轉機，仍待時間的驗證，但現階段人口結構的改變已是事實。目前中小學學齡人口呈現減少趨勢，如何活化教育角落、發現在地特色，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改善教育環境，已列爲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若能在各校設置多元文化展覽館或國際文教中心，提供靜態的主題區的展示、文化介紹，以及辦理動態的活動；一方面可提供爲老師進修場所，建構校際合作網絡，共同研發課程；另一方面，同時也可以提供作爲學童的戶

外教學場地，以及成爲一般民眾可深入瞭解族群深層文化的休閒展覽館。

三、平衡城鄉教育落差，實踐社會公平正義

由於金融海嘯經濟衝擊、失業率增加，我國「M 型社會」已逐漸成型。城鄉和國民社經地位的差距，嚴重阻礙教育功能的發揮，也造成教育機會的不公平。爲弭平城鄉及社經地位的落差，改善弱勢族群、原住民教育處境，並協助新住民（外籍配偶）家庭適應臺灣社會，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針對此等弱勢族群聚居及偏遠地區，加強教育經費的投資。其具體作法可包括：免費供應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交通工具、修繕偏遠及離島地區師生宿舍、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提供新住民語文教育及親職輔導、建立中輟生回流教育機制、政府興建或輔助興建平價學生宿舍、建設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提升身心障礙者就學機會等等。若能從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三方面共同檢討，從關懷社會扶弱濟貧以及教育機會均等著手，結合社教與內政單位，予以經費補助、強化優質設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俾實踐公平正義。

四、建置適性升學管道，培育新世紀好國民

臺灣教育改革常立意良善，但因教育問題非常複雜，且以往教育部份政策缺乏社會共識和教育專業參與，若干政策躁進、配套措施不足，演變成學生升學壓力有增無減。教育部若能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彙集社會各界意見問題，徹底檢討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設法適度調整，以減輕學生升學壓力與家長的負擔。適度維持升學管道多元化，配合學生多元智能發展，結合創造力教學，並檢討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與入學測驗試題的妥適性，俾發揮常模參照評量及鑑別、安置功能。其次，任何教育的變革，應循序漸進，配套周全，方案成熟時才能推出，學生不應成爲教育改革的白老鼠。尤其當前面對廿一世紀科技、經濟、社會和文化的衝擊和挑戰，期盼各界同心協力的投入和努力，能順利完成立基於學習者身心發展的幼稚園至高中（K-12）的課程綱要，俾對未來全人教育的理想、發展適性教育、有效教學和多元自主學習，提供新的藍圖，並期盼全民基本能力的提升，塑造具有「鄉土情，世界觀」的新世紀國民。而新世紀的國民爲具有人文與道德素養、健康的身心，生活與學習的能力，寬廣的胸襟、鄉土的情懷、國際的視野，這也是新世紀國民教育的願景。

五、建立 1-12 年級基本學力檢測制度，輔助改善學習成效

欲瞭解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是否成功，學生是否已具備課程綱要所提到的基本能力，有必要建立 1-12 年級基本學力檢測制度，目前臺灣國民中小學大多已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特色主題課程，惟各校深耕的程度仍有差異，學生是否落實地學到應有的基本能力則有待進一步評估。若能運用現代電腦科技結合測驗評量技術的持續研發，建置發展 1-12 年級基本學力檢測題庫，以具體測驗成果及統計分析資料提供地區縣市、鄉鎮、學校及每一位教師、學生作爲改進教材教法和學校實施補救教學之用，則將有助於降低中小學學生學業成就的落差。

（撰稿：
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室　秘書
陳柏霖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班　研究生）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爲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論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 96 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 97 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 96 會計年度計算。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爲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 4-1，最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 4-2。

96 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 320 所（95 學年度 318 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 179 所（較 95 學年度增加 1 所），私立 141 所（較 95 學年度增加 1 所），公立高中占 56%，私立高中占 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 4 所，純女校 24 所，男女合校 292 所。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 87 學年度的 242 校，依序增爲 253 校、277 校、295 校、302 校、308 校、312 校、314 校、318 校、320 校，到 96 學年度增爲 1.32 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

增加的趨勢。

96 學年度高中班級數 10,372 班（95 學年度 10,393 班），其中公立 7,046 班（68%），私立 3,326 班（32%）。最近十學年度以來（96 學年度除外），高中班數呈現增加趨勢：由 87 學年度的 7,105 班，依序增爲 7,653 班、8,252 班、8,749 班、9,241 班、9,569 班、9,967 班、10,280 班、10,393 班，96 學年度則減爲 10,372 班。總體而言，自 87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增爲 1.46 倍。班級數的增減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 4-1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表

類別／數量／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20	85	39	55	141
班級數（班）	10,372	4,057	1,976	1,013	3,326
一年級	3,417	1,355	660	342	1,060
二年級	3,458	1,355	660	338	1,105
三年級	3,497	1,347	656	333	1,161
學生數（人）	414,557	156,913	74,971	37,371	145,302
男	208,482	80,477	38,264	18,585	71,156
女	206,075	76,436	36,707	18,786	74,146
一年級	138,847	53,271	25,294	12,825	47,457
二年級	136,437	51,717	24,916	12,366	47,438
三年級	138,352	51,318	24,630	12,166	50,238
延修生	921	607	131	14	169
95 學年度畢業生（人）	134,711	50,599	23,920	11,362	48,830
男	66,045	25,043	11,577	5,347	24,078
女	68,666	25,556	12,343	6,015	24,7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臺北市：作者。

96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 414,557 人（95 學年度 419,140 人），其中公立 269,255 人（65%），私立 145,302 人（35%）。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生由 87 學年度的 311,838 人，增爲 96 學年度的 414,557 人，增加 1.33 倍。但 95 學年度起卻呈現減少的趨勢（公立仍略增，私立則略減）。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6 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 40 人（95 學年度 40.3 人）。其中私立高中（44 人）多於公立高

中（38 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的 43.9 人，減為 96 學年度的 40 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6 學年度高中男生占 50.3%（95 學年度 50.2%），女生占 49.7%（95 學年度 49.8%），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十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 87 學年度的 49.3%逐年緩慢增高，到了 91 學年度以後，女生反而超過男生。但是 95 學年度起男生又超過女生。

比較 96 學年度新生和 95 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 2,038 人（1.5%）：其中男生增加 1,190 人（1.8%），女生增加 848 人（1.3%）。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率而言：87 學年度為 39%對 61%、88 學年度為 42%對 58%，89 學年度為 45%對 55%；90 學年度 50%對 50%，91 學年度和 92 學年度均為 53%對 47%，93、94 和 95 學年度均為 56%對 44%，96 學年度則為 55%對 45%。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在 89 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 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 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

表 4-2　87 至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表

區分	學年數量 %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學校（所）	合計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318	320
	公立	128	139	152	162	166	171	174	177	178	179
	%	（53）	（55）	（55）	（55）	（55）	（56）	（56）	（56）	（56）	（56）
	私立	114	114	125	133	136	137	138	137	140	141
	%	（47）	（45）	（45）	（45）	（45）	（44）	（44）	（44）	（44）	（44）
班級（班）	合計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10,372
	公立	4,971	5,256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6,868	6,969	7,046
	%	（70）	（68）	（68）	（68）	（68）	（68）	（67）	（67）	（67）	（68）
	私立	2,134	2,397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3,412	3,424	3,326
	%	（30）	（31）	（32）	（32）	（32）	（32）	（33）	（33）	（33）	（32）
學生（人）	合計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公立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	（68）	（67）	（66）	（66）	（66）	（66）	（64）	（63）	（64）	（65）
	私立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	（32）	（33）	（34）	（34）	（34）	（34）	（36）	（37）	（36）	（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 4-3 的統計資料，96 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 15 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 0.9%，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 2.12%，絕大多數（96.98%）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但未及齡的男生比未及齡的女生多些，超齡的男生也比超齡的女生多些。

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在學率，96 學年度為 90.72%（95 學年度為 90.15%）。其中男生 89.94%（95 學年度為 90.15%），女生為 91.59%（95 學年度為 92.57%），較 95 學年度降低，且男女生都如此。若作性別比較，則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

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例，根據表 4-4 的統計資料， 87 學年度為 14.22%，88 學年度為 15.01%，89 學年度為 16.01%，90 學年度為 16.56，91%學年度為 17.13%，93 學年度為 18.05%，94 學年度為 18.47%，95 學年度為 18.32%，96 學年度為 18.06%。

表 4-3　96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年齡		未及齡		適 齡			超 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合計	人數%	12	3,708	131,618	135,149	135,263	7,420	1,137	184	66
		（併計 0.90）		31.75	32.60	3,263	（併計 2.12）			
男生	人數%	7	1,758	66,326	67,950	67,539	3,981	762	117	42
		（併計 0.43）		16.00	16.39	16.29	（併計 1.18）			
女生	人數	5	1,750	65,292	67,199	67,724	3,439	375	67	24
		（併計 0.47）		15.75	16.21	16.34	（併計 0.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72-174）。臺北市：作者。

自 87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但自 95 學年度起卻反而逐漸減少了，可能是受了少子化的影響。但整體來說，自 87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 3.84%。顯示出高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 4-4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 比率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18.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來說，依據表 4-3 的統計資料，96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 87.71%（其中男生 87.64%，女生 87.77%）。分析十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三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二是女生升學率只有 88 學年度和 95 學年度不及男生，其他八個學年度都高過男生。三是自 92 學年度起，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大幅提高。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

此外，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6 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占 85%，與 95 學年度爲相同（94 學年度爲 84%，91 至 93 學年度均爲 85%， 89 和 90 學年均爲 87%），六年以來均無改善。高中生視力若與高職生作比較，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72%），其中高中男生（82%）高於高職男生（69%），高中女生（87%）高於高職女生（75%）。推測課業和升學壓力，以及電腦的過度使用應爲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中小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亟須加強。

表 4-5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 性別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 計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85.15	83.91	87.71
男 生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84.58	84.10	87.64
女 生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85.71	83.72	87.7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5）。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 4-6 的數據，96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4,748 人（95 學年度 34,581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21,213 人，占 61%（95 學年度 21,200 人，占 61%），私立學校教師 13,535 人，占 39%（95 學年度 13,381 人，占 39%）。與 95 學年

度相較，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都略有增加。

表 4-6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表　　單位：人／%

類別 / 項目 / 人（%）	總　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4,748（100）	9,218（100）	5,500（100）	6,495（100）	13,535（100）
學　歷					
研究所	12,509（36）	4,054（41）	2,564（46.6）	2,044（31.5）	3,847（29）
大　學	21,072（60）	4,843（55）	2,792（50.8）	4,333（66.7）	9,104（67）
專　科	243　（1）	30　（1）	9（0.2）	21（0.3）	183　（1）
軍校及其他	924　（3）	291　（3）	135（2.4）	97（1.5）	401　（3）
登記資格					
合　格	33,859（97）	9,213（99.9）	5,499（99.98）	6,474（99.7）	12,673（94）
未合格	889　（3）	5（0.1）	1（0.02）	21　（0.3）	862　（6）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5,303（15）	1,038（11）	640（12）	1,162（18）	2,463（18）
30～39.9 歲	13,998（40）	3,869（42）	2,147（39）	3,073（47）	4,909（36）
40～49.9 歲	10,629（31）	3,138（34）	2,105（38）	1,763（27）	3,623（27）
50～59.9 歲	4,239（12）	1,055（12）	575（10）	465　（7）	2,144（16）
60 歲以上	579　（2）	118　（1）	33　（1）	32　（1）	396　（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6,840（48）	3,682（40）	2,029（37）	3,702（57）	7,427（55）
10~19.9 年	10,971（32）	3,141（34）	2,025（37）	1,991（31）	3,814（28）
20～29.9 年	5,507（16）	1,935（21）	1,292（23）	689（10）	1,591（12）
30 年以上	1,430　（4）	460　（5）	154　（3）	113　（2）	703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 34,748 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12,509 人，占 36%；大學畢業者 21,072 人，占 60%；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167 人，占 3%，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6%，與 95 學年度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為 41%對 56%（95 學年度為 39%對 58%）優於私校的 29%對 67%（95 學年度 26%對 70%）。

公立高中教師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10 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 4-7 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 87 學年度爲 93%，88 學年度及 89 學年度都爲 94%，90 學年度爲 95%，維持至 93 學年度，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升爲 96%，96 學年度再升爲 97%。從 87 學年度起到 96 學年度止，共提高了 4%。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 18%升爲 36%，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 75%減爲 61%，變動甚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88 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 89 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 96 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 41%，而私立高中則只有 29%。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爲積極。從另一角度看，則是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原因可能是公立學校教師負擔較輕，而且較有保障。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爲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表 4-7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表　　單位：%

學歷別＼學年度 %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大學以上	93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97
	大　學	75	75	74	73	72	70	67	65	62	61
	研究所	18	19	20	22	23	25	28	31	34	36
公立	大學以上	94	95	95	95	96	97	96	96	97	97
	大　學	77	76	74	72	70	68	64	61	58	56
	研究所	17	19	21	23	26	29	32	35	39	41
私立	大學以上	91	93	93	92	93	94	94	95	96	96
	大　學	73	73	74	73	74	74	72	71	70	67
	研究所	18	20	19	19	19	20	22	24	26	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再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爲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教育學程類。根據表 4-8 的統計資料，96 學年度畢業傳統師範大學體系占 45%（95 學年度 47%，94 學年度 48%，93 學年度 47%，92 學年度 48%，91 學年度 47%，90 學年度 49%，89 學年度 51%，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及教育學程者占 55%（95 學年度 53%，94 學年度 52%，93 學年 53%，92 學年度 52%，91 學年度 53%，90 學年度 51%，89 學年度 49%，88 學年度爲 48%）。在 89 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 90 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出身者，而且逐年穩定增加之中。

表 4-8　86 至 96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表　　單位：%

學歷別＼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師大、教育大學	52	51	52	51	49	47	48	47	48	47	45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48	49	48	49	51	53	52	53	52	53	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96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7.44%（95 學年度 97.25%，94 學年度 96.96%，93 學年度 96.7%），未合格教師占 2.56%（95 學年度爲 2.75%，94 學年度爲 3.04%，93 學年度均爲 3.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9.9%（95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均爲 99.9%，93 學年度 99.8%），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3.63%（95 學年度 93.09%，94 學年度 92.33%，93 學年度 91.6%），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十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87 學年度的 88%，逐年提高到 96 學年度的 97.4%；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 87 學年度的 12%，逐年減少到 96 學年度的 2.6%。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9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表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合　格	88	92	94	95	96	96.7	96.7	97	97	97.4
	未合格	12	8	6	5	4	3.3	3.3	3	3	2.6
公立	合　格	97	97	98	98	99	99.7	99.8	99.9	99.9	99.9
	未合格	3	3	2	2	1	0.3	0.2	0.1	0.1	0.1
私立	合　格	75	83	87	90	91	91.8	91.6	92.3	93	93.6
	未合格	25	17	13	10	9	8.2	8.4	7.7	7	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 34,748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6。未滿 30 歲者 5,303 人，占 15%；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3,998 人，占 40%；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10,629 人，占 31%；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 4,239 人，占 12%；60 歲以上者 579 人，占 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 30 歲到 50 歲，約占 71%。

若以高級中等教育 50 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作國際比較，我國爲 14%，加拿大爲 25%，日本爲 28%，英國爲 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爲 35%，發現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形同人才浪費。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13%，私立占 18%。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43%，私立占 36%。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3%，私立占 27%。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0%，私立占 16%。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私立占 3%。綜計 30 歲至 50 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 76%多於私立學校 63%。而未滿 30 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 60 歲的人數大抵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 25 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爲 65 歲。茲以其中間年齡 45 歲作爲分組統計的依據，十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 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自 87 學年度起依序爲：71.1%、71.1%、71.6%、72.1%、73.4%、73.4%、73.9%、74.2%、74%、73.6%。自 87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止，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但自 95 學年度

起卻顯現年老化的現象。原因可能是教師缺額少，以致新進教師不多，而提高了整體年齡。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 45 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至 94 學年度，自 95 學年度起逐漸減少。而私立高中未滿 45 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逐年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至 94 學年度止，私立高中教師則始終逐漸年老化。

表 4-10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表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未滿 45 歲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74.0	73.6
	45 歲以上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26.0	26.4
公立	未滿 45 歲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76.2	75.8
	45 歲以上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23.8	24.2
私立	未滿 45 歲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70.4	70.2
	45 歲以上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29.6	2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臺北市：作者。

（二）服務年資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8%，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2%，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16%，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服務未滿 1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4%，而私立學校則占 55%；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4%，私立學校則占 28%；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18%，私立學校則占 12%；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私立學校占 5%。顯現服務未滿 10 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52%多於私立學校 40%。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比較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爲 1:11.93（公立 1:12.69，私立 1:10.74）。深入分析十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在 92 學年度以前，不到 12 人， 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96 學年度稍減爲 11.9 人。可見減低師生

比，仍有待努力。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十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 至 1：12 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1 至 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十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 4-11。

表 4-11　87 至 96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區分 ＼ 學年度 %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計	師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生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比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11.93)
公立	師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生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比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12.69)
私立	師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生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比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10.7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7—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爲原則，最低爲 2 年，最高爲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6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 4-12。

96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51 所（95 學年 157 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 74 所占 49%（95 學年 72 所占 46%），私立 77 所占 51%（95 學年 85 所占 54%）。這四、五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 2,699 班（95 學年度 2,761 班），其中公立 1,369 班占 50.7%，私立 1,330 班占 49.3%。學生數 110,215 人（95 學年度 112,677 人），其中公立 49,972 人占 45%，私立 60,243 人占 55%。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57,863 人，男生 52,352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2.5%對 47.5%）。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校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但班級數則公立學校較多。

表 4-12　96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表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51	51	13	10	77
班級數（班）	2,699	1,036	210	123	1,330
一年級	859	349	70	41	399
二年級	899	346	70	41	442
三年級	941	341	70	41	489
學生數（人）	110,215	37,390	7,885	4,697	60,243
男　生	52,352	17,584	4,288	2,136	28,344
女　生	57,863	19,806	3,597	2,561	31,899
一年級	36,086	12,767	2,668	1,587	21,090
二年級	36,438	12,496	2,623	1,539	22,025
三年級	37,423	11,978	2,572	1,557	20,154
延修生	268	149	22	14	33
95 學年度畢業生（人）	35,432	11,569	2,589	1,460	19,814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3）。臺北市：作者。

綜合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爲 40.84 人，與普通高中的 39.97 人相近。雖然 96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 26%，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生的 27%，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以 96 學年度新生和 95 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 96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36,086 人，95 學年度畢業生 35,432 人，前者是後者的 1.02 倍（95 學年度新生爲 94 學年度畢業生的 1.1 倍）。最近十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3。96 學年度綜高學校數及其占高中學校數的比率，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減少了。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十一年來（96 學年度除外）的消長狀況。發現：（一）私立綜合高中不論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都多於公立高中。（二）私立綜高校數所占比率，逐年減低。自 86 學年度起至 96 學年度止，依序爲 70%、73%、73%、72%、67%、65%、61%、57%、56%、54%，51%而公立綜合高中的比率則相對逐年增加：30%、27%、27%、28%、33%、35%、39%、42%、44%、46%、49%。

表 4-13　85 至 96 學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所）	（%）	班級數（班）	（%）	學生數（人）	（%）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677	（27）
96	高級中學	320	（100）	10,372	（100）	414,557	（100）
	綜合高中	151	（47）	2,699	（26）	110,215	（27）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9，103）。臺北市：作者。

肆、完全中學概況

民國 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14。

表 4-14　81 至 95 學年完全中學發展概況表

學年度 校數 地區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臺北市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各縣市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52	53
累積數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67	68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教司。

臺灣地區 84 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 7 所。自 85 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 學年度以後趨緩：91 學年度新增 1 所，92 學年度新增 2 所，93 學年度新增 1 所，94 學年度新增 2 所，96 學年度新增 1 所（彰化藝術高中），共計 68 所，占高級中學總數 320 所的 21%。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 11 所，高中部 369 班，13,523 人。設置在高雄市的有 4 所，高中部 102 班，3,658 人。其他 19 縣（市）立高中合計 53 所，而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9 所（與 95 學年度 9 所相同）。縣市立完全中學中有兩所爲原住民中學：屏東縣的來義高中和臺東縣的蘭嶼高中。

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各縣市 96 學年度亦只新設 1 所完全中學。今後完全中學應提升素質，不只是擴充數量。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15 所示，96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和劇藝等六類，總計 2,281 班，學生 102,452 人，較諸 95 學年度七類（含醫事護理）的 2,277 班，102,399 人，類科數減少，但班級數和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6.5%（95 學年度 6.5%），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93.5%（95 學年度爲 93.5%）。近四、五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生顯現增加，而公立高中生顯現減少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 55,048 人，占 53.7%，女生 47,404 人，占 46.3%（95 學年度男生

54%，女生 46%）。

96 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 1,158 班 52,836 人，工業 818 班 36,491 人，家事 265 班 11,565 人，劇藝 23 班 939 人，農業 14 班 502 人，海事水產 3 班 119 人。若與 95 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為：商業、家事、劇藝，其中以商業增 944 人為最多。減少的類科為：工業減 938 人，農業減 9 人，海事水產減 2 人；停止招生的為醫事護理類。

表 4-15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類別 / 數量 / 項目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281	14	818	1,158	3		265	23
公　立	196	14	72	80	3		27	
私　立	2,085		746	1,078			238	23
學生數（人）	102,452	502	36,491	52,836	119		11,565	939
公　立	6,706	502	2,482	2,700	119		903	0
男	3,397	232	2,222	853	79		11	0
女	3,309	270	260	1,847	40		892	0
私　立	95,746		34,009	50,136			10,662	939
男	51,651		31,452	18,769			1,050	380
女	44,095		2,557	31,367			9,612	559
95 學年度畢業生（人）	29,633	139	11,470	14,526	39	55	3,209	1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4）。臺北市：作者。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96 學年度高中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等五類，另有特別服務生 19 人。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 91 校（95 學年度為 129 校），438 班，10,872 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資優班 216 班 5,637 人、音樂班 94 班 2,347 人、美術班 92 班 2,164 人、舞蹈班 30 班 581 人、體育班 6 班 124 人。

將 96 學年度與 95 學年度作比較，發現：資優班增加 8 班學生增加 750 人，音樂班減少 5 班但學生數增加 496 人，舞蹈班減少 3 班但學生增加 70 人，美術班減少 3 班，但學生增加 369 人，體育班大減 160 班學生減少 1,902 人。合

計特殊班總班數減少 163 班，學生數減少了 210 人。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八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尤其 96 學年度共減少 38 校，最爲劇烈。就班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 學年度大減，93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復逐年增加，但 96 學年度又大減。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亦有所變動。89 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戲劇班 90 學年度和 91 學年度則也各只招收 68 位學生而已，所以 92 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不再招生。

總之，自 89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止，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能維持下去。可是 96 學年度，體育班卻驟減。顯示特教政策和特教措施的不穩定性。

表 4-16　89 至 96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表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91	校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數	116						併入舞蹈班
	班數	463	59	95	93	33	18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3	校數	121						併入舞蹈班
	班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94	校數	129						特別服務 3 人
	班數	576	186	99	95	33	163	
	學生數	13,572	5,450	2,332	2,295	611	2,881	
95	校數	129						特別服務 12 人
	班數	601	208	99	95	33	166	
	學生數	11,082	4,887	1,851	1,795	511	2,026	

表 4-16（續）

學年度	類 別	合 計	資 優	音 樂	美 術	舞 蹈	體 育	戲劇
96	校　數 班　數 學生數	91 4381 10,872	 216 5,637	 94 2,347	 92 2,164	 30 581	 6 124	特別服務 19 人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歷年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整繪製。自 92 學年度起，學校數統計資料從缺。

柒、高中教育經費

86—96 年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6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691,042,718 仟元，較 95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 685,010,826 仟元，94 會計年度新臺幣 669,866,641 仟元， 93 會計年度的 652,872,806 仟元逐年略有增加。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5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 63,029,864 仟元，較 94 學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新臺幣 61,890,923 仟元，93 學年度的新臺幣 60,722,182 仟元亦有增加。十一學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十一會計年度以來的演變爲：86 年度占 7.79%，87 年度占 7.61%，88 年度占 8.13%，89 年度占 9.28%，90 年度占 9.21%，91 年度占 8.90%，92 年度占 8.85%，93 年度占 8.89%，94 年度占 9.06%，95 年度占 9.04%。96 年度占 9.12%。前六年上下波動，近五年逐年緩增。但總體而言，十一年以來，高中學生數增加 1.56 倍，高中教育經費只增加 1.48 倍，可見高中經費所占比例略爲減少。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1 學年度的 28,737,758 仟元，逐年增加，96 學年度增爲 35,249,817 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85 學年度起爲：59%、58%、60%、59%、54%、53%、57%、57%、56%、57%，至 96 學年度的 56%，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表 4-17　86 至 96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仟元

項目金額 / 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86	545,187,475	42,458,718（100）	24,847,204（59）	17,611,514（41）
87	565,960,017	43,066,883（100）	24,770,969（58）	18,295,914（42）

表 4-17 （續）

會計年度＼項目金額	教育經費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88	598,684,237	48,674,133（100）	28,974,751（60）	19,699,382（40）
89	566,203,281	52,559,210（100）	31,009,934（59）	21,549,276（41）
90	590,508,771	54,373,388（100）	29,392,615（54）	24,980,773（46）
91	612585,203	54,506,081（100）	28,737,758（53）	25,768,323（47）
92	636,543,369	56,360,259（100）	32,122,633（57）	24,237,626（43）
93	652,872,806	58,062,979（100）	33,078,459（57）	24,984,520（43）
94	669,866,641	60,722,182（100）	34,065,654（56）	26,656,528（44）
95	685,010826	61,890,923（100）	35,085,089（57）	26,805,834（43）
96	691,042,718	63,029,864（100）	35,249,817（56）	27,780,047（44）

註：1. 教育經費總支出按會計年度（86 至 96）計列。自 89 會計年度起，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2. 高中教育經費（含公立和私立）則相對按學年度（85 至 95）計列。歷年資料依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7 年版）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2，54，55），臺北市：作者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6 學年度爲新臺幣 27,780,047 仟元，較 95 學年度新臺幣 26,805,834 仟元，94 學年度新臺幣 26,656,528 仟元，略有增加。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86 學年度起爲：41%、42%、40%、41%、46%、47%、43%、43%、44%、43%，44% 也呈現波動現象。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 97 年 1 月初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與修正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及私立高中。

補助費用：僅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直轄市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學：依學校實際聘用師資等級及開班數，每校補助所報計畫金額之 50%，且每學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爲原則。縣（市）立高級中學則依學校實際聘用師資等級及開班數核給。

二、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補助對象：第一類：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二類：師範大學、教育大學之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

補助範圍：1.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2.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3.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4.學生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及題材研發，5. 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三、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目的在發掘具科學潛能之高中學生，培養未來之科學研究人才，並補助大學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公私立大學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等相關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

四、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

舊要點申請對象爲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並取得教育部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者。

本修正要點主要是恢復已取消一年的出國留學獎學金，並將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得獎學生，納入申請範圍。

玖、重要教育活動

97 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辦理 2008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館辦理此項展覽會，係透過科學會友，呈現更具活力的青年價值。今年主題爲「激勵成爲未來的科學家」，項目包括數學、太空科學、地球科學、動物學、植物學等 12 科。自 2 月 18 日起收件。總計有來自俄羅斯、伊朗、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南韓、泰國等 17 個國家 60 名選手參加，並與我國國中生和高中職生相互觀摩。

國內有 107 件作品通過初複審，54 件作品獲前三名及佳作，水準極高。主辦單位將選派得獎學生赴美加參賽。

二、舉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97 年度國中基測第 1 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 4 月 1 日至 3 日受理報名。5 月 9 日寄准考證，5 月 24、25 兩天舉行考試。今年共計 317,928 人報考，其中大陸設有華東、東莞二考場，考生 273 名。臺北市 261 特殊考生，全在松山高中應考。

第 2 次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於 6 月 24、25 兩日在各考區受理報名，報名人數計 159,273 人，占第 1 次考生的 50.1%，比去年減少 3,348 人。

三、參加美國中學數學能力測驗

民國 97 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成績 4 月 6 日出爐，AMC10（高中職一年級以下學生參加）全球 68,101 人參加，滿分 47 人，其中臺灣區 6,328 人參加，滿分 26 人，臺灣學生占應考的 9%，滿分卻占 55.32%。

AMC12（高中職三年級以下學生參加）全球 78,560 人參加，滿分 11 人，其中臺灣區 6,075 人參加，滿分 2 人，臺灣學生占應考的 7.7%，滿分卻占 18.2%。AMC 已舉辦 59 年，每年有 20 多個國家的學生參加，今年是臺灣參加 8 年以來成績表現最好的一次。

四、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民國 9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月 26 日在南投縣以水火同源及火炬飛箭儀式點燃聖火。南投縣以「資源有限，創意無限」原則籌辦此屆全中運。聖火係以邵族儀式，在日月潭拉魯島點燃，繞行全國各地後，於 4 月 26 日返抵南投，展開 5 天的全中運賽事。

此次全中運計有 10,028 名參賽，5,277 名菁英入選會內賽。教育部決定自今年全中運開始，破大會紀錄者個人獎金 2 萬元，團體獎金每人 1 萬元；破全國紀錄每人 10 萬元，團體每人 5 萬元。

民國 9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月 30 日順利結束，共有 59 項 66 人破大會紀錄，明年全中運將移師苗栗縣舉行。

五、新辦高中職教師介聘與甄試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首次辦理高中職教師聯合介聘，5 月 27 日辦理初審。共有 206 校加入，釋出 38 個名額，總計 1,218 位教師提出申請。從此各校爲少數缺額辦理甄試工作，應徵教師不必各地奔波，浪費報名費參加各校的甄試。國立高中於 6 月 2 日進行資料複審。共同科目類達 857 人，職業類 259 人，特教

科類 102 人。參加教師在 6 月 4 日前往溪湖高中辦理複檢作業。於 7 日完成介聘電腦作業，114 位教師達成介聘。

教育部辦理的 97 年度國立高中高職教師甄試，7 月 14 日在員林農工禮堂公開分發，共 312 名合格教師，75 校、49 科參加分發作業，經唱名分發後，立即向各校辦理報到手續。

六、辦理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應屆畢業考生 7 月 25 日至 28 日向原就讀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考生採個別通訊報名，向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報名。

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於 8 月 11 日放榜。招生總人數爲 193,428 人，錄取 138,558 人（含一般生加特殊生），錄取率 94.95%，缺額高達 54,870 人。近四成集中在偏遠鄉鎮及進修學校。

七、新任教育部長、遴選高中校長及辦理高中校長會議

行政院院長 4 月 28 日宣布，教育部長由前政大校長鄭瑞城接任。

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 7 月 17 日揭曉，高中部分計有馬祖高中、臺南女中、花蓮女中、基隆高中、關西高中五所。7 月 31 日上午在臺中高農舉辦高中高職校長聯合交接暨布達典禮。

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於民 97 月 18 和 19 兩天在北門高中舉行。有 300 多位高中校長出席。教育部鄭部長提出 98 至 101 年度施政藍圖：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五大主軸。他在會議中強調德育和體育的重要性，並表示現有的國中小補救教學，今年 9 月起將延伸至高中職，希望提高大學生素質。

八、頒發教學卓越獎

教學卓越獎高中職組得獎學校 8 月 28 日揭曉。高中得獎學校爲：馬祖高中、北縣私立東海高中、竹山高中、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鳳山高中、臺中二中和前鎮高中。學校教師發揮創意，使得地理、物理等科目不再是枯燥的背誦或演算，學生學習變得更有趣。

九、主辦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爲我國所原創的活動，測驗學生自然科學、人文

藝術與體育等綜合能力，考驗團隊合作默契、溝通能力體能耐力，創意執行與謀略領導力。

教育部主辦「第六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今年共 1 千 4 百多支隊伍總計 1 萬 1 千多人參加初賽。7 月 7 日起在臺灣師大進行兩天的複賽，複賽以「回到過去」冒險故事爲主軸，完成闖關活動。

「第六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 4 屆國際邀請賽」總決賽於 7 月 21 至 25 日在彰化明道大學舉辦。從 60 支隊伍 8 千多人中脫穎而出的 24 支臺灣隊伍，爭取最高 15 萬元的獎學金。

十、辦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第七屆全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個人賽 9 月 26 日在臺灣師大登場，入圍決賽的 30 名選手全程用英語應試，本屆首次將議題推展到戶外，實施野外考察、衛星導航、觀察實作，繪製地圖等。比賽結果金牌 1 位，銀牌 2 位，銅牌 7 位。

團體賽則從 120 件小論文中選出 80 件進行口試，最後進行十強總決賽，因颱風延至 10 月 5 日在中國文化大學舉行。全國各縣市 200 多名高中生參賽，學生自訂研究議題外，還實地考察、搜集資料，提出小論文，作品多元，橫跨地形改變，人文行爲與環境發展，從 112 件論文選出金、銀、銅牌，優勝隊伍經培訓後有機會代表參加明年在日本舉行的第二屆亞太區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是目前高中社會科方面唯一的國際性競賽，由國際地理聯合會（IGU）舉辦，自民國 85 年起每二年辦 1 次，臺灣自民國 91 年開始派隊觀摩，並將爭取民國 101 年國際賽主辦權。

十一、參加 2008 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97 年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六項國際奧林匹競賽，共獲得 17 面金牌、8 面銀牌、6 面銅牌及 4 個榮譽獎。參加亞洲奧林匹競賽二項，共獲得 3 面金牌、5 面銀牌、2 面銅牌。各項比賽成績如下：

第 39 屆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越南舉行，臺灣 5 位選手全摘金，排名第 2，團隊實驗成績則世界第一。

第 49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西班牙舉辦，共有 101 個國家 535 名學生參加，我國 6 名參賽學生共獲得 2 金 4 銀，拿下總排名第 9 名。

第 40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匈牙利舉行，計有 69 國 261 名學生參賽，我國 4 名代表共獲 2 金 1 銀 1 銅，排名僅次於中國、俄羅斯、烏克蘭、南

韓，排名世界第 5 名。

第 19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在印度舉行，共有 55 個國家 220 位參賽學生，我國 4 名代表都獲得金牌。成績僅次於南韓，世界排名第 2 名。

第 20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埃及開羅舉行，共有 77 個國家 283 位學生參賽，我國 4 位學生獲得 2 金 1 銀 1 銅，獎牌與去年相同。

第 2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在 6 個國家中，我國與南韓並列第一。

第 9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克競賽，在蒙古舉行，計有 18 國家 136 名高中生參加，我國 8 名學生代表奪得 2 金 3 銀 2 銅及一榮譽獎。排名 2 名。

第 20 屆亞太數學奧林匹克競賽，我國學生代表奪得 1 金 2 銀 4 銅及 3 榮譽獎。

表 4-19　97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7 年	國際數學	49	西班牙	2 金 4 銀	101	9
	國際物理	39	越南	5 金	81	2
	國際化學	40	匈牙利	2 金 1 銀 1 銅	69	5
	國際生物	19	印度	4 金	55	2
	國際資訊	20	埃及	2 金 1 銀 1 銅	77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科	2	菲律賓	2 金 2 銀	6	1
	亞太數學	20	蒙古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18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9		2 金 3 銀 2 銅 1 榮譽		2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7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 11 項加以敘述。

壹、調控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配合少子化造成高中學生來源減少情形，適當調控高中生容納數量。96 學年度高中校數爲 320 所，班級數 10,372 班，學生數 414,577 人。與 95 學年度相較，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均略減。其中綜合高中 151 所（公立 74 所，私立 77 所），班級數 2,699 班，學生數 110,215 人，與 95 學年度比較，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也都減少。完全中學計有 68 所學校，較 95 學年度增加 1 所。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家事及劇藝等六科，班級數 2,281 班，學生數 102,452 人，與 95 學年度相較，

雖然醫事護理類科停招，但學生數則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 91 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5 類共 601 班，學生 10,872 人。與 95 學年度相較，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減少。

貳、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一、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配合民國 98 年國中基測改採新量尺計分，由臺灣師大辦理全國 6 場次宣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未來由種子教師至各國中進行相關宣導；另針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 98 年度試務承辦學校人員辦理 1 場次宣導說明會。

（二）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自民國 9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辦理 18 場次之「97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考前家長宣導說明會」。及民國 9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辦理 20 場次之「97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宣導說明會」。

二、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97 年度國中基測第 1 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 5 月 24~25 日舉行，計 317,928 人報考；第 2 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 7 月 12~13 日完成，計 159,284 人報考，兩次測驗難度仍維持中間偏易，第 1 次題目爲「當一天的教師」，第 2 次題目爲「那一刻，眞美」，獲各界好評。

（二）爲減緩社會大眾對現有國中基測量尺計分方式的 2 個疑慮：1.考生全錯或只答對少數題目時，量尺分數皆對應得到 1 分；2.單科答錯 1 題時所得到的分數，與全對的考生所得的 60 分差異過大。預定自民國 98 年起國中學生基測改採新量尺

（三）記分方式，即各科（寫作測驗除外）分數調整爲 80 分，滿分 412 分。

三、檢討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公告「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高職及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參、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爲免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否產生質疑，將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穩健推動各方案，以便在時機成熟時，順利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項先導計畫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等 13 項子計畫;「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等 22 方案。迄民國 97 年 12 月底止有 17 個方案完成發布。

二、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及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增列排富條件，自 97 學年度起，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現值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97 學年第 1 學期，受惠學生爲 94,680 人，補助金額爲新臺幣 9 億 2,123 萬 2,000 元。

三、爲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使高中職階段整體補助作業得以相互勾稽，教育部規劃建置「全國高中職教育補助系統」，業於民國 97 年 10 月正式上線使用，另爲使各校瞭解補助系統作業流程，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 5 場教育訓練說明會及 5 場實際操作說明會。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之「國中基測轉型暨申請入學實施方案」、「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學區劃分實施方案」及「高中職學校分布調整方案」等 4 案，皆與入學制度方式改革有關，考量整體實務運作層面，應一併研議，且爲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配合馬總統政見，教育部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全面檢討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建立多元適性選才機制，以達成高中職學生普及入學、就近就讀、適性發展及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肆、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發布，原「優質高中輔助計畫」廢止，核定學校併入「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此一方案於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其目標在於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加

速各高中優質化；配合教育部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實施方案，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及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自 96 學年度起，共分三期辦理，每期預計核定 25 至 35 所高中辦理三個學年度，由學校提報競爭性計畫，三年期滿得視本方案之執行成效再延續辦理。

96 學年度續辦學校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66 所學校全數通過並同意 97 學年度繼續辦理，惟其中 9 校列爲「追蹤訪視」學校，將由教育部組專案訪視小組擇期到校輔導訪視。97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歷經初、複審，於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新增 41 所。按學校隸屬爲：國立學校 16 校、直轄市立 5 校、縣市立學校 12 校、私立學校 8 校；按現行登記分發區爲：基北區 14 校；桃園區 2 校；竹苗區 4 校；中投區 6 校；彰化區 3 校；雲林區 1 校；嘉義區 2 校；臺南區 5 校；屏東區 1 校；及高雄區 3 校。

爲了解方案之執行情形，教育部委託清華大學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Ⅰ），針對 96 學年度 66 所受輔助學校進行研究與探討。本計畫之結論與建議將提供未來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考之用：一、計畫書撰寫架構和步驟應明列清楚；二、指標應適度簡化；三、審查項目合宜，審查標準需明確且一致；四、諮詢輔導時程與內容應明白規範、流程應標準化；五、肯定專家諮詢小組對學校之幫助，審查、諮詢與考核之功能與角色應明白劃分；六、宜簡化管考與檢核機制；七、經費應合理鬆綁，經、資門給予彈性編列；八、校際網路平臺設計實用，未來應活化網路平臺並強化資料庫之應用；九、應聚焦於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十、應以政策引導模式，訂定階段性重點發展項目，鼓勵學校往創新與永續發展來落實優質化之計畫。

97 學年度受輔助學校增爲 107 校，教育部持續委託立臺灣師大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I），目前擬定 97 學年度之重點推動工作有：一、提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執行品質與成效。二、根據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成果報告（I）進行方案內容之修訂，以符合實務推動之需求。三、規劃及建立高中優質化教育資料庫，以系統性和累積性的資料分析爲政策把脈。

伍、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一、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預定自 98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本次高中課程修訂將高中教育的定位爲「兼顧菁英、弱勢的普通教育」，期望培養熱情且富有責任感、充滿理想並具實踐能力、

能傳承文化和歷史的使命且能創新的青年。

二、爲使相關配套措施有較充裕之準備時間，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分區說明會、座談會及透過網路持續蒐集相關意見。經彙整各界意見提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原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再修正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公布，在該二科新訂綱要未發布前，依民國 94 年 1 月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內容實施。

陸、培育優秀高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一、97 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 （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榮獲 20 面金牌 13 面銀牌 8 面銅牌及 4 面榮譽獎，總得牌數爲我國歷年參賽獲獎最多的 1 次，其中國際物理及國際生物我國參賽選手全數榮獲金牌，成績亮眼。

二、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三、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程序、項目及時間、獎學金金額、給予期間及撥付程序等相關規範。

四、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提供獲獎學生獎學金及保送或推薦入國內一流大學。另民國 95 年至今計有王琨傑等 13 名學生經教育部審核通過領取留學獎學金並赴國外進修，教育部並函請駐外單位協助持續追蹤渠等於國外之生活適應及學習情形。

另爲善盡擔任主辦國之義務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我國預定主辦民國 98 年第 3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及民國 99 年第 11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柒、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一、爲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全面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範大學、教育大學之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單位）之科教計畫申請，97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總計 93 件。

並修正發布「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二、9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初賽由各校辦理，複賽由北、高 2 市及中部辦公室辦理，各科決賽之辦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物理、化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辦理。各科決賽已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成效良好。

三、為加強臺法數理人才交流，我國自民國 95 年起與法國教育部共同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預定至民國 98 年我國共計有 10 名學生獲甄選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就讀。

四、為培育我國高中優秀科學研究人才，95 學年度起教育部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期望能透過大專院校豐沛的師資及資源，增進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並提升其科學研究能力。至 97 學年度共核定臺灣大學物理科等 11 校，共 13 件申請案。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五、為使高中階段具科學性向及潛能學生獲得適性發展機會，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本部訂定「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及「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期能結合高中及大學師資及資源，發展專設課程，培育我國優秀基礎科學人才，厚植我國國家競爭力。

捌、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97 校開設 863 班，共 29,337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與 96 學年度比較，校數增加，班級和學生數則略微減少。

為有效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五年計畫，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分為課程與教學組、教學資源組及行政整備組，並於民國 95 年 11 月增設實驗性質之日語學科中心。惟為整合各項資源並使推動工作更趨順暢，自民國 97 年起委託輔仁大學成立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期望能藉由課程、教學、師資培育、教學環境與辦理交流活動等全面性的措施，持續提升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教師鐘點費，期能加強政策擬定深度與廣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另爲提供第二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發布「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試辦計畫」，並於 11 月 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設有多種第二外語學系且辦學績優之大學校院，爲高級中學學生開設第二外語預修課程，並推動參與此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系及其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或大學通識課程，承認學生修讀「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所取得之學分，得作爲大學甄選入學加分之參考或入學後免修學分之依據，期望透過此計畫讓學生學習選擇機會更多元，進而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以厚植我國國際交流之能量。

玖、辦理總統教育獎

一、97 年度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共計 68 名，其中高中職組 18 名。獲獎學生於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由總統親自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獎助學金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獲獎者接受總統餐宴款待，並參觀總統府。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二、教育部將「2008 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送予國家圖書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39 單位，廣爲宣導。將「2008 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電子書」，函請地方政府轉送所轄各級學校並督導各校善用獲獎學生奮發向上、善良奉獻之案例，作爲教學參考資料，以激勵青年學子，熱愛生命、尊重生命，爲社會注入正面的價值。

拾、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一、教育部爲推動高級中學教育以促進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二、97 年度核定撥付國立鳳山高級中學等 18 校(單位)，共計新臺幣 414 萬元。

拾壹、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改善教學環境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七條訂定「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該法設立完全中學。爲積極鼓勵各縣（市）政府設立完全中學，以促進城鄉高中教育均衡發展，依據行政院核

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實施要點」，自 89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立完全中學，91 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取代前揭實施要點，並逐年修訂，以調整當年度之補助重點。

97 年度核定補助 18 個縣市 54 所縣（市）立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資本門教學設備基本補助經費新臺幣 4,478 萬元；核定補助 11 個縣（市）之 27 所縣（市）立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修繕工程補助經費申請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730 萬元；核定補助 97 學年度縣（市）立普通高中及完全中學優質化學校經營計畫新增 12 校、續辦 17 校，合計 29 校，補助經費新臺幣 1 億 418 萬 3,000 元（資本門 5,453 萬 3,000 元於 97 年撥付、經常門 4,965 萬元於 98 年撥付）。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97 年度高中教育問題，擇其重大者八項加以論述，並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如下：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的難易原則

（一）97 年第 1 次基測 317, 928 名中，只有 15 名考生滿分（312 分），但近三成的考生總成績不到 100 分，無法反映弱勢學生的學習成就。PR 值 99（全國前 1%）的考生量尺分數 294 分，比 96 年多 8 分。有人以為是難易度不穩定，臺灣師大心測中心認為基測試題都控制在「中間偏易」，只是今年考生在國文、社會、自然三科表現比去年好。

（二）寫作測驗滿分（6 級分）的考生只有 4,477 名（占全體報考生的 1.4 %），比去年 8,189 名（占全體報考生的 2.6%）少了將近一半，但 4 級分以上的總人數並未減少，題目仍有鑑別度。至於考 0 級分的考生則多達 6 千餘人（去年 8,456 人）。但是第 2 次基測 15 萬多名的考生中寫作測驗有 3,557 名獲得 6 級分的滿分成績。

（三）97 年度第 2 次基測報考人數只有第 1 次的五成，探討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各高中提高申請入學的比例，二是第 1 次基測考題簡單，考生即使報考第二次，也不易獲得高分。其實第二次基測與第一次基測相較，

五科平均進步 1.24 分，其一致性高達 97.8%。

（四）臺灣師大心測中心認爲要提高基測的鑑別度，則命題原則將由「中間偏易」轉向「難易適中」。但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認爲題目變難，會增加學生壓力；區分學生程度則會造成階層意識。有些學生反映，題目趨難，則學校教師平常會考刁鑽題目。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量尺的爭議與改變

今年量尺仍維持舊制：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每科 60 分，滿分共 300 分，作文 12 分，總分爲 312 分。

舊量尺實施七一八年，產生之爭議如下：

（一）考生考試「全錯」或「只答對少數題目」時，量尺分數都只能得到一分。

（二）單科答錯 1 題時，所得分數和全對的考生所得的 60 分差異過大，新量尺改爲直線轉換，減少全對與錯 1 題間的分數差距。

（三）無法鑑別成績優劣，答對 1 題與答對 10 題，得分相同，使成績好的學生產生挫折感。

今年國中基測出現五科答對 55 題才得 5 分的情形，讓成績不好的學生沒有成就感，這是量尺分數實施以來最受詬病的地方。爲改善這種情形，教育部決定 98 學年度實施新制：每科總分由 60 分調整爲 80 分，五科滿分由目前的 300 分調整爲 400 分；寫作測驗仍維持 12 分。

新舊量尺的計分方式過於理論、專業，一般師生和家長並不清楚了解。因此有人主張恢復過去的百分制，但可彈性調整各科的比重。舊量尺實施多年的疑慮和缺失，雖加以改進，但是新量尺是否理想，未經檢驗之前，仍難定論。

三、高中 98 課綱的實施與修訂

（一）民國 84 年修訂公布，88 學年度實施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國文每週上課五節（含範文、作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文言文比例占 65%，高中三年國文總學分數爲 30 學分。95 年修訂高中國文課程暫行綱要，將國文課減爲四節，文言文比例降成 45%，總學分數減爲 24 學分，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列爲選修。

（二）98 課程綱要，沿襲 95 暫綱。數學、英文、物理三科教科書分爲 A 版（基礎）和 B 版（基礎及進階）。未來教材編輯和考試範圍，英數仍以同一本教科書爲原則，比較難的部分將標「◎」符號，作爲 B 版的

進階教材內容。但是物理科部分，希望爲社會組學生編印較有趣的生活物理。分版可讓學生依程度和興趣作彈性、適性的學習。

（三）教育部召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確定除國文、歷史二科尚需繼續討論，其他科目都審查通過，並於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目前國二生將率先適用。

四、大學繁星計畫衍生的問題

（一）大學繁星計畫的實施，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重燃教師的教學熱情和學生的學習動力，對社區高中、偏遠學校產生良性的效應。以清華大學爲例，第一年招收 150 名，占新生 10%，但從在校成績發現，27 位書卷獎中，繁星出身學生占 7 位，比例爲 25%。可見效果優異。

（二）大學繁星計畫於 3 月 13 日放榜，共有 25 所大學參加，提供 1,442 個名額，各高中推荐了 8,000 人，錄取率 18%，缺額 284 人。篩選機制是以高中學業總成績平均的百分比作爲第一順位評比。亦即任何高中的全校第一名都同等看待。由於各校報考規定不同，有的限定每個學群每所高中只能報考一名，且只能填選一個志願，以致部分學系無人報考而有缺額。實際上仍有許多明星高中學生占了不少名額。雲林、臺東、澎湖縣學生，其繁星錄取率仍低，繁星計畫不但沒有達成幫助弱勢學生升學的初衷，反而讓弱勢生再度落入競爭弱勢。

（三）今年由於常春藤高中更改學生成績，讓成績差的學生擠入前 1%錄取國立大學，而成績好的學生卻落榜，造成升學不公，排擠了他校的學生，影響計畫的公信力。全國高中有分組或分班的情形，學生成績應依原始總分計算，讓成績好的學生有機會就讀明星大學。而非變造一堆成績優異的學生或調整學生成績，行不由徑的升進大學。教育部招開私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對臺中縣私立長春藤高中祭出重罰：減少招生名額，停止教育部補助款，校長、教務主任和註冊組長解職並罰款。

五、高中選材——申請入學比例的爭議

（一）目前高中多元入學管道中的申請入學比例仍訂有上限。但是未參加第二次基測的國中生愈來愈少，申請入學將成爲趨勢。對於申請入學比例的問題，各個高中的意見並不一致。部分高中希望取消上限，更具彈性，有助於落實高中社區化。部分高中擔心取消上限，會降低學生素質。

（二）臺中一中 95 學年度申請入學由 40%提高到 50%，第一階段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可招收到跨區就讀學生。因跨區學生爲了拼第一志願，導致分數提高。但是臺中女中 96 學年度第一階段 40%，錄取分數提高，第二階段 60%，卻造成錄取分數低落，97 學年度決定調整爲各 50%。希望吸引學區內優秀學生入學，又符合社區化精神。

（三）另以宜蘭地區爲例，因屬封閉型縣市，到外縣市就讀高中的學生比率不到 5%。宜蘭縣政府希望能將申請入學比例由 6 成提高到 8 成。因宜蘭高中定位爲社區高中，不怕招不到學生。此外，像臺東高中、臺東女中、嘉義高中、嘉義女中也都爭取提高申請入學比例。

六、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的缺失

透過第二外語的教學，可以幫助學生開啓一扇接近世界的窗口，了解他國民俗風情，促進文化的交流，也爲未來留學之路奠定基礎。但是實施的結果發現，開設第二外語的學校幾乎都是都會的學校和大型的學校。鄉村學校和小型學校因師資缺乏，開設困難，反而可能會加大城鄉教育落差。

都會高中，教育資源豐富，文化刺激多元，外語書籍充實，反觀偏遠和鄉區高中，則相對匱乏，尤其師資不足、進修機會少，流動性大，交通不便等都是難題。即使是都會型高中，受限於師資，學生修讀第二外語的選項仍然有限。

此外，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往往只開設一個學期，而選修的學生，只靠一時興趣作蜻蜓點水式的學習，若不繼續進修，沒有日積月累的功夫，則所學難以鞏固，語文能力難以增進，文化理解難以深入。外語師資缺乏認證，素質參差不齊，教學評量不嚴，教學效果也未必彰顯。

七、高級中學數量管控與退場轉型

（一）高中校務評鑑結果 4 月 21 日公布，估計至少有屏東縣私立新基高中、陸興高中、高雄縣私立樂育高中、私立正義高中、臺東縣私立育仁高中五所學校「留校查看」，將受到後續追蹤輔導，未來如果三次評鑑不及格，可能作爲要求高中職退場關門的依據。招生不足高中大都位於偏僻鄉間，例如雲林縣崇光高中，屏東縣明德高中，彰化縣培元高中，嘉義縣嘉南高中。目前有十七所高中職學生未達 600 人，其中 15 所面臨停招危機。100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新生 260,354 人，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205,854 人。屆時會有 40 所學校招收不到學生。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在農曆年前發布「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

案」，方案中設置「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諮詢輔導會」，聘請行政業務主管、學者專家、高中職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私校教育協會代表 11 至 21 人組成。負責推動、停辦、解散、或合併等退場方式之建議。初步鎖定學生人數 600 人以下學校、學校財務負債大於資產、積欠教師薪水達 2 月以上，招生人數連續 2 年未達招生數 50%之學校列爲首要退場輔導學校。

學校退場轉型，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

八、高中生能力水準與考試壓力

（一）今年大考中心的學力測驗，獲得 7 分者即可進入大學，與 96 學年度的 18 分相較，更令人慘不忍睹。高中生學習成就低落和素質下降，肇因於教學效果不彰，留級制度廢除和重修制度沒有嚴格把關等。於是有人提議舉辦高中會考，加以補救。反對者認爲 7 分上大學不是高中生素質下降問題，而是大學招生不足問題，甚至追溯國中小學生的教學素質問題。所以高中生會考也不能解決一切問題。

（二）教育部長表示，現行高中大學入學考試都考二次，造成學生太大壓力，是否一定要考試，或減少考試次數爲一次；升學考試應回歸到平時的學習評量。

（三）教育部委託大考中心研究「實施高中畢業資格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將送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討論。最快於民國 98 年 6 月定案。同時研擬配套措施和補救教學，不會讓學生重讀一年。重大考試變革須在三年前宣布，估計最快 101 年實施，目前國三學生適用。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問題，提出下列對策：

一、兼顧國中學力測驗的多元功能

如果基測成績作爲升學篩選的依據，則要有鑑別度；如果只作爲升學的門檻，則鑑別度可以較低。

（一）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題目偏易，缺乏鑑別度，只能當「入學門檻」，不能當「入學依據」，更不適作明星高中或優質高中的選才標準。

（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後，國中生皆可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不論作「入學門檻」或「入學依據」的功能都將大大降低。

（三）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增加申請入學招生比率、基測轉型門檻測驗、降低基測占分比重，可採逐步漸進實施，以減少爭議。至於性向測驗的資料只能作「入學輔導」的參考，不能作「入學門檻」或「入學依據」。

（四）保留各高級中等學校選才的自主性，自行決定學力測驗成績的運用方式。若對量尺分數不瞭解或有疑義，也可用答對題數來分高下，或請心測中心提高學測的鑑別度或另設計高等學力測驗。

二、宣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新量尺

國中基測推動委員會公布「新舊量尺分數對照表」。新量尺將高低分考生的間距拉大，解決扣分標準不合理的問題。不僅能避免中間壓縮兩邊放大的現象，也可避免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各錯 1 題可能與第一志願絕緣的問題。因而提高了鑑別度，也減輕了學生的壓力。

議者懷疑新量尺會將學生分成更多能力等級。實際上，對絕大多數原本分數在 1 分以上的考生來說，新分數範圍爲 21 分到 80 分，仍是 60 分的區間，區間沒有增加，不會區分更多等級。也有人質疑作文的重要性和比重將會降低，因爲將 312 分之 12 變成 412 分之 12，作文不好的學生比較不會受影響。但是寫作測驗計分採級分制，和其他各科計分方式不同，不會影響作文所占比重。反之，作文會顯得更爲重要，因爲高分群學生變多之後，必須靠排序一較高下，作文滿級分考生進入第一志願學校機會大增，而得五級分的考生被刷下來的機會則變大。可見基測新量尺，作文更是錄取與否的關鍵。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在各地辦理 6 場種子教師訓練研習營，培訓種子教師，宣導基測新量尺。同時對於「兩次基測的難度一致，考生兩次成績差異不大」的事實，亦應透過宣導，以增進教師、學生、家長的瞭解，並減少其懷疑與憂慮。

三、繼續研修 98 高中課程綱要

大陸將引進臺灣出版的國學基本教材，形成「你丟我撿」的現象。正中書局授權大陸出版這套書，已被廈門松柏高中採納爲教材，廈門、福州其他中學也有意將這套書作爲選修教材。

對於 98 高中國文課綱的研修，建議：

（一）跳脫文言和白話比率的爭論。選文標準以文化內涵爲著眼，以古今漢語流變爲基礎，兼顧文學藝術與人文倫理，並以銜接九年一貫本國語文領域作考量，強調學生學習能力和學習品質。

（二）至於上課時數和中國文化教材的修習，宜正式恢復 84 年課程標準的規定。若眞有困難，可酌從補充教材、選修鐘點或補救教學予以救濟。

大陸自民國 90 年開始進行課程改革，委由專責機構研發，擇定地區進行實驗，並作成果評估，考慮配套措施，同時進行學校評量和升學考試制度的改革。這些均可作爲參考。因此，下一波課程改革，建議如下：

（一）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常設機構作長期研究。

（二）進行世界各主要國家高中課程變遷的比較研究，參酌我國歷來高中課程修訂情形，整合高中各科科目的分配比例，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未來高中課程應從小一到高三階段，作整體規劃。

（三）在課程發布實施之前，作局部地區的實驗改進。發布之後，強力執行政府的公權力。

四、改進繁星計畫的措施

高中學生升進制度上，大學繁星計畫實施弊端的改進，可以考慮：

（一）建立成績查核機制，高中應將學生原始成績寄給推甄之大學。

（二）按照各縣市高中校數比例，核定繁星計畫錄取名額。

（三）由學生申請，而非學校推荐，以減少人爲操縱。

（四）降低繁星計畫的學科比重，採計學生的多元表現，以減少明星高中生多占錄取名額。

（五）增加口試，並訂定偏遠高中和社區高中生優先錄取的條款。

爲此，希望能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秉持公平性、正當性、照顧弱勢和區域平衡，建議訂定弱勢指標，限定以經濟環境欠佳和文化刺激不足的高中生爲對象，則大學繁星計畫實施的弊端，將可免除。

五、增加高中選材的彈性措施

教育部一度擬公布可全國招生的明星高中名單，但因有不少爭議，草案再度轉彎，維持現有 15 個招生區，明星高中仍在各區內招生，以登記分發爲主，社區高中則可提高申請入學比率。

明星高中是自然存在的，也是學校師生長期經營的成果，對於提升國際競爭力確有正面的作用，證諸歷年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及亞洲奧林匹亞獲

獎學生幾乎出自明星高中的事實，可以肯定其存在的必要和價值。大陸有重點高中，美國有磁石高中，我們宜以明星高中帶動各個高中的努力提升，不可處心積慮的加以打壓甚至消滅，造成齊一水準的假平等。明星高中不應限於區內招生，只是明星高中或菁英高中等名詞可以少用或加以更改，以免礙眼。其實「優質高中」的名稱。對於「社區高中」而言，同樣犯了標誌的問題。如果不介意優質高中的存在，又何必計較明星高中的名銜。只要招生做到公正、公平、公開，各個管道招生的比率可以讓各地區、各學校作調性調整。

教育部表示，97 學年度體育類高中及體育班甄選入學，今年採免基測成績入學由去年 14 校增加到 32 所學校，預計招收 900 多名學生。評選標準包含日常生活表現、運動比賽及術科成績等。既然教育強調五育並重，則體育類科高中不以智育掛帥而以體育掛帥，應是正確的做法。其他類科、性質不同高中的取才應可據此原則，比照辦理。

六、改善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的措施

關於改善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措施，可以考慮：

（一）開課高中給予選修學生性向測驗，以便適才適學，並輔導他們作分流和升進。

（二）人事制度認可兩所以上學校合聘師資，讓兼任師資得以專任，才能安心教學。

（三）中央訂定課程綱要，提供教材書單，以便教師選用，以提升教學水準。並擬訂第二外語師資認證制度，以齊一教師素質。

（四）額外補助鄉區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的設備和教師的經費。

（五）拓展非英語系國家的邦交，鼓勵學生到非英語系國家留學。

七、推動高中數量的管控與退場轉型

經建會公布，今年進入國小、國中、大學的入學人口，分別爲 24.6 萬人、32.1 萬人、33.3 萬人，未來 20 年後，分別減少 22％、37％、38％。強調教育部必須積極面對此一問題，儘速完成高中、大學退場機制。

教育部推估，因民國 87 年虎年的新生兒人數劇降，民國 99 年將衝擊國中，民國 102 年吹到高中職，民國 105 年則擴至大專校院，屆時學生來源劇減，尤其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有五成以上是私校，勢必須朝特色發展或進入退場機制，有待教育部修訂私校法，給私校轉型、退場更大空間。

今年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放榜，錄取率雖達 94.69％，但缺額仍達 5

萬多人，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此種現象，會逐年加劇。趁此機會，讓大型高中職轉型，其可能措施有：

（一）辦理精緻型高中職：減少班級學生數，提高教師員額，強化教學、訓導和輔導效能，以實施全人格教育。

（二）兼辦成人教育，如繼續進修教育、失學民眾補習教育，第二生涯知能訓練教育。

讓績效差的高中職停辦，建議：

（一）將學校轉變成文化教育園區，如原民文化展演館舍，客家文化傳揚中心。

（二）將學校轉變成體育休閒場所，如社區活動場，青少年運動營，老人娛樂交誼館等。

（三）將學校轉變成生態觀光園區，如蘭花園、養蜂場、蕈菇培育場等，發展各地區特色，開闢生產與觀光財源。

擴大高中職招生來源，建議：

（一）增招僑生、外籍生。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招收外國中學生以提升教育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文教交流；外國學生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則採外加，不影響國中生升學機會。

（二）招收大陸生、臺商子弟。利用金馬地處兩岸中介地理優勢，修改相關法令給予金馬高中有利條件，如提供膳宿，照顧學生生活起居和升學，鼓勵臺商子女前往就讀，或研擬有利於臺商子女返臺就讀的新模式。此外，政府可採逐步放寬政策，透過兩岸協商談判方式建立對等且有保障的招生管道，讓大陸學生能來就讀高中高職的機會。在數量有效控管下，既可避免稀釋臺灣的教育資源，又能改善國內高中職校招生的困境。

八、提升高中生能力水準，減少考試壓力

（一）提升高中學生素質

除積極推動高中優質化方案外，可加強辦理：

1. 教育部爲全力拉抬高中職學生素質，明年 9 月起將擴大弱勢家庭學習低成就學生的課後輔導計畫至高中職生。並先針對 97 學年度入學的高一學生開辦課業輔導班，然後逐年增加預算，擴及至高二、高三學生，推估應該有數萬名弱勢學生可以受惠。
2. 推動高中職校務評鑑方案，民國 97 年起分階段評鑑 201 所高中及 156

所高職，並在民國 99 年前完成評鑑，以五等級評分，總分在三等，即 79 分以下學校，即不能增加招生名額。評鑑結果並作爲獎補助及校長續任的參考。

（二）研究高中會考的可行性

1. 確定會考的目的在檢測高中生素質？作爲高中畢業資格？作大學入學門檻，通過檢測才能參加大學學測？或兼而有之？或併作大學選材依據。兼具多種目的而一次辦理，則可減輕學生壓力。
2. 辦理次數和通過標準如何訂定？一年一試或一年多試？通過標準從嚴抑從寬？辦理次數多，增加學校負擔；次數少，學生一試定成敗。通過標準嚴，如何辦理補救教育？通過標準寬，辦理意義減低。
3. 考試日期在高三下學期或學年結束前辦理？辦理單位由各校自行辦理，區域合辦或考試中心統一辦理？辦理時間若在高三上寒假，影響高三下課程進度；高三下則與大學學測時間接近，學生忙於應付。出題單位若係各校、區域學校聯合或委由民間團體，則缺乏公信力，若係考試中心——大學考試中心或高中考試中心，因與大學學測時間相近，會有練習效應產生。
4. 檢測科目會影響學校師生教學的偏差，校內外補習的猖獗，甚至拉大城鄉等差距。
5. 相關法令如「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應先加修訂。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自 98 年至 101 年的施政藍圖旨在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在此願景之下，其主軸爲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和永續發展。在高級中學教育方面，98 年的施政重點有六：

一、實施國中基測新量尺計分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中的登記分發入學，係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爲準。自 96 年起，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 2 倍與其他 5 科量尺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作爲分發依據。其總分爲 312 分。

民國 98 年起各科分數由 60 分各加 20 分，其中寫作測驗級分 6 分仍保持加權 2 倍計 12 分。即：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 80 分，寫作測驗 12 分。新量尺總分共計爲 412 分。

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新課程

民國 97 年 1 月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原訂 98 學年度實施。後來教育部採納各界建議，除國文、歷史兩科以外，將其他各科課程綱要延至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並利用一年期間，持續研議高中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綱要。

三、改善縣（市）高中教學環境

繼續補助各縣市高中（完全中學）設備及修繕經費，改善硬體設施、課程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習弱勢學生扶助，持續推動社區高中的優質化，以均衡城鄉教育，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基礎。

四、持續推動普通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繼續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的經費，並依據民國 97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參與院校承認學生修習第二外語學分，同時改進課程教學、師資培育、教學環境及辦理交流活動，以提升第二外語教育的成效。

五、持續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持續鼓勵高中生參與國際及亞洲各項奧林匹亞競賽，辦理全國性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競賽，並補助科學教育相關專案，以提升高中科學教育水準。

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積極規劃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13 項計畫 22 個方案已發布 17 方案，加速研議並發布另 5 個方案，進行升學制度的改革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朝向免試、免費、適性入學的終極目標邁進。

此外，強化高中教育品質控管和合理化升學制度。在控管高中教育的品質上：（一）落實高中平時學習成績評量機制，建立補救教學系統。（二）研議高中會考的可行性。（三）確保高中畢業生的基本品質。在建立合理的升學制度上：（一）擴大多元管道中甄選入學名額的比率，落實適性選才。（二）加強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遴近高中職的相關配套措施。（三）協助偏鄉高中職優秀學生順利進入理想大學就學。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加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 40 年。目前全世界實施 10 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 46 國，與先進國家現況相比，國教年限已顯然落後。教育部自 78 年積極研議延長國民教育 12 年之可行性，民國 88 年成立工作小組，民國 95 年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民國 98 年擬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與期待。全國教師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等教育團體連署發起要求新政府充實經費，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亦呼籲政府儘快實施 12 年國民教育。

總統大選時，候選人馬英九先生並未把 12 年國教列入教育白皮書中，他當選之後，在南區教育座談會強調未來新政府的教育經費每年增加 GDP（國內生產毛額）的 0.2%，約 240 億元作爲常態預算，而非特別預算，以增進臺灣教育的國際競爭力。

新政府交接後，教育部爲免除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否產生質疑，將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穩健推動各方案，以便在時機成熟時，順利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已正式啓動「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分成大學、技專、高中職三個小組，成員包括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和 25 位學者專家、地方教育首長、團體代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期望中央政府趕緊整合各項計畫和方案，下定決心，排除萬難，趁 101 年學生數從 30 萬大關逐年下降至 20 萬人左右的適當時機，促其實現。

二、規劃十二年一貫課程

（一）整合國民中小學領域課程和高中職核心課程

民國 83 年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和民國 84 年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都沿襲分科爲主的課程。民國 89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學課程暫行綱要，則以領域課程爲本。民國 95 年修訂公布的高中暫行課程綱要，取代了過去的課程標準，強調學習領域，但採分科教學，使得教學節數、教學活動，

更具有彈性，讓學校可以自主發展特色課程。但是目前高中、高職和綜合高中卻各自訂有課程綱要。基於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的需要，應銜接統整國民中小學和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課程內容。

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其基本理念在建置以學生爲主體，並著重國中小課程與後期中等學校課程之縱向銜貫與橫向統合，發展學生之基本能力（含一般能力與學科能力），依年齡發展劃分 12 歲、15 歲、15 歲三個階段。規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爲七大領域 14 學科，必修共計 48 學分，爲高中、高職、綜高和五專提供必修核心課程領域和科目，至於選修課程，各校可自行規劃安排。由課程標準而課程綱要，由課程綱要而核心課程，乃是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的發展趨勢，應及早進行規劃整合。

（二）強化本國語文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公布去年的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分析結果，發現國小到高中職的學生普遍無法掌握、正確使用標點符號，我國中小學生國語文能力的低落又一明證。

根據統計資料照示，96 年美國赴中國留學人數大增 25%，10 年暴增近 9 倍，未來漢語的重要性不言可喻。韓國首爾江南教育廳從今年 10 月起，針對中小學生進行漢字教育，因爲漢字教學，可提高學生辭彙能力和解讀能力。外國都重視漢語漢字教育，我們豈能不趕緊強化？

當今全球有 4 億人以英語爲母語，有 13 億人說漢語，而語文是文化的重要載體，也是文化的具體表現，如果語文教育偏差，等於剝奪了學生的中華文化傳承權。只有重視語文教育，才能提升文化的能見度和宣揚效果。古漢語發展至今，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影響東南亞國家至爲深厚。根據認知心理學的研究，英語是表音文字，有利於左腦的發展，漢字是表意文字，對於右腦的開發，遠勝於表音文字。而漢字中形聲字最多，可說兼顧左右腦的教育和創造的思考。漢語是文化的寶貴資產，一個人有好的國學素養，才能笑談如鴻儒，舉筆即文章。我們懷寶而不自知、不重視，一昧捨己而耘人，豈不可惜。

學校加強語文教育，重視作文和標點符號的教學，師生家長自然全力以赴。反之，學校減少語文教學時數、語文寫作和批改訂篇數，甚至升學考試廢考作文，造成學生語文能力每下愈況的嚴重後果。有鑑於此，從民國 96 年開始，恢復國中基測寫作測驗納入升學採記，2 年後報考技專校院統測，也將首

次加考作文，屆時大學以下所有升學考試，正式全面恢復聯考時代的作文考試。如果 98 課綱的語文教學時數和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修習不恢復 84 年課程標準的規定，則高中學生語文程度將會慢慢轉好的期望必然落空。

國民中小學的本國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和原住民語文。其中閩南語文和客家語文其實都是古漢語的珍寶，在國小開設，國中成爲選修，高中則無疾而終，爲德不足，誠屬憾事。未來要立足臺灣、競爭中國、放眼全球，必須正視並加強古今漢語、正體漢字的教育，同時期望中小學一貫的語文課程早日訂頒實施。

三、繼續整合修訂普通高中課程綱要

教育部於 2 月 6 日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即九八課綱）修訂重點，「生命教育」和「生涯規劃」改列「必選」，高中三年至少要各選修 1 個學分。明年入學的高一新生，將延後至高三才分社會、自然組；另自高二起，數學、英文及基礎物理課程將分 A（一般）、B（進階）2 個難易不同版本。

98 高中課綱，引發不少反彈，學科中心針對高中物理老師問卷調查顯示，4 成以上的老師認爲，高一基礎物理有 1/4 的課程內容不適當，有的太艱澀，可能犧牲後段學生。課綱修訂小組召集人表示，新物理課綱談到「夸克」、「宇宙論」等，把學生帶到 20 世紀的中葉，是一大進步。

教育部 6 月 6 日宣布，高中職和綜合高中的「九八課綱」同步延至 99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綜合高中課綱內容不做任何更動，只延後實施時程；高中課綱以不變爲原則，如進行調整，只作「微調」，大架構不變動。並及時討論文言文和白話文的比例，中國文化教材是否改爲選修，以及英文、數學、基礎物理是否分爲 A、B 兩種版本。

可是，搶救國文教育聯盟前往行政院陳情，要求廢除「九八課綱」，恢復舊有的「課程標準」，並將「文化基本教材」列爲高中必修課程。另有一批學者呼應「高中九八課綱不只要延後實施，應該立即喊停」，而九八課綱自然科學部分應該重訂，九年一貫課程，沒有生活領域，卻把自然與生活科技放在同一領域，難編教材且難以教學。「97 教育展望座談會」要求將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列爲必修，提高文言文比例及增加國文科上課時數。提醒文化負債比經濟、政治負債還重，現在不在意以後補救更難。搶救國文聯盟又召開記者會，要求全面檢討九八課綱，不能只是「微調」，因除了國文的文言文、白話文比例外，

自然科破碎零散，歷史科也有多位學者提出質疑。

教育部召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九八課綱」，國文、歷史兩科課綱爭議過大，暫時保留；其他 21 科課綱照案通過，英文、數學及物理三科未來高二起將分 A、B 版。至於多方批評的「延後分流」，教育部表示不再強調延後到高三才分社會組、自然組，而用選修、分組、跑班的方式，達到實質分流目的。教改總體檢論壇、搶救國文聯盟等團體，基於「九八課綱」從總綱到時數分配、延後分流、增加選修等主軸都大有問題，應直接廢止，全面重新研訂能用十年，且與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銜接的「十二年一貫課綱」。

綜合上述，名界對於高中「九八課綱」始終見仁見智、爭議不斷，教育部雖盡力歸納整合，仍難盡如人意。最後雖然保留國文、歷史兩科，其他確定民國 99 年實施。但是保留的兩科課綱固須繼續研議協商，即使通過的 21 科仍待實施檢討改進。

四、繼續推動並確保高中職優質化方案的績效

教育部爲徹底執行「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民國 96 年起提撥新臺幣 163 億元，供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提計畫申請，每期都是三年計畫。每年每校可得 250 萬至 500 萬元的補助。96 學年度第一期補助 118 校，其中只有 10 所私立高中職。97 學年度第二期共核定新補助 73 校（高中 41 校，高職 32 校），其中私校 20 所。預計到 98 學年度第三期將共補助現有 474 所高中職的 8 成學校。此一方案的推動，有助於均衡各地高中高職教育發展，促發學校進步能量，加速優質化，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疏解升學壓力，作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先導。另，教育部爲了解方案之執行情形，委託清華大學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Ⅰ），針對 96 學年度 66 所受輔助學校進行研究與探討。97 學年度持續委託臺灣師大進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後設評鑑計畫（II），以期提升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執行品質與成效，進行方案內容之修訂，並規劃及建立高中優質化教育資料庫。

按質優高中職並不急需補助，而質劣學校則應輔導退場，也不需補助。評審會應考慮「區域均衡」、「就近入學」、「公私兼顧」、「中質優先」等指標，依各校計畫可行性來審查。至於民國 98 年補助學校亦應繼續給予評鑑，以確保高中職優質化方案的績效。

五、繼續改進高中取才機制

（一）高中取才，採計體適能

高中取才，向以智育掛帥，並以聯考或學力測驗成績作爲主要依據。教育部健康體位報告指出，臺灣地區學生肥胖盛行率調查，北縣 50.4%的國中、國小學生 BMI 值（身體質量指數）爲正常體位，25.5%的學生爲過重，24.1%的學童則爲過瘦體位，過瘦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按體適能的檢測標準包括身體組成、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應和心肺適應五項。中小學生每年檢測 1 次，登錄在「健康體育護照」中，目的在鼓勵學生多運動、注意健康。另就高中生的視力而言，六年以來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均在 85%上下波動，並無改善。高中目前已是通才教育，選才似乎宜顧及體能項目。

96 年共有 14 校合計 15 個高中體育班首度辦理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入學，以術科或面試成績做錄取標準，在校日常德育表現列門檻，運動競賽績優則可列加分依據。這是配合分段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創舉。基北區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確定有 34%的學校（60 所）將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的特別條件，比 96 學年度增加，創下全國紀錄。

從各高中職的招生簡章顯示，採計體適能的方式有二：1.五項中有三項達到中等，2.得銅質獎章以上，可加 1 分或 2 分，最多可加到 10 分。這是關鍵分數。教育部有意修訂現行高中職申請入學特別加分條件，除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公益服務之外，增列體適能爲可加分的項目，包括身高與體重比的身體質量質數（BMI）、柔軟度、心肺適能等，預計 98 學年度實施。但是有人認爲 BMI 與個人先天體質有關，建議學校不要把這項列入加分條件。爲此，體育司表示，這項加分條件不是強迫，而是鼓勵性質，具體的方法及加幾分，都交由學校自訂。中部辦辦公室也表示，未來高中職各校可自行決定加分的標準、條件，及加分多少，也尊重學校自主，不強迫一定列爲加分項目。

體適能是學測之外的一項指標，但要公平客觀，避免考生和家長疑慮。若任由學校自測、自主，難避放水、造假和不公情事。長春藤高中成績弊端，殷鑑不遠，當須記取教訓。教育部決補助臺師大設置全國第一座「體適能檢測中心」，未來學生加分需取得檢測證明，這是可行的辦法。但要更積極的邀請相關學校共商實施規則。

（二）高中取才，調整申請甄試比率

教育部 1 月 7 日核定 19 所國立高中 97 學年度申請暨甄選入學比例，累計

有 8 所國立高中的申請暨甄選入學比例高達 7 成，並研議明年上限可全面提高至 8 成，申請入學將漸取代登記分發成爲高中招生主流。教育部表示，配合 12 年國教，力推高中職社區化及就近入學，未來將逐年提高「免試入學」比率，本地生就近進入明星高中的機會更大，間接將會讓明星高中更爲「社區化」。臺南一中調查發現，外縣市跨分發區的學生只剩 5%，北市明星高中跨區考生也多已降至 10%以下，甚至連建中的跨分發區生只有約 9.67%，傳統明星高中的優勢是否逐漸消褪，值得觀察。

由於就近入學的學區劃分，難以用行政方式強制，若能利用逐年提高申請入學比例，讓各地方自然形成學區較爲理想。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主張，在高中職多元入學方面，提高公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比例，高中至少 4 成、高職至少 6 成，爲未來推動 12 年國教做準備。

多元升學管道中，申請入學和推荐甄選，不論是大學或高中職，基於城市學生具有更多參加比賽、研習、考照、團隊活動、社會服務，甚至是校外補習或校內補救教學的機會，他們具備更有利的文教資源和社經背景，因此錄取機會顯然高於鄉區學生。若爲落實 12 年國教，先使鄉區高中優質化以奠定基礎，固是努力的目標，但是明星高中社區化則未必是教育的理想。以學測成績登記入學，畢竟有其價值存在。因此，如何調整申請、甄試比率，在行政命令發布之前，仍有待進一步考量研議。至於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擬研擬「弱勢國中」的指標，再由全國 15 個招生區各自去衡量可列入繁星計畫範圍，尚屬可行。但在扶助弱勢同時，也得注意不要把弱勢國中標籤化才好。

六、保障受教機會公平，改進選才作業弊端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 31 萬名考生基本資料外洩，被不肖業者販賣給補習班，作爲招生用途，事後檢調單位收押得標公司負責人。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管是試務主辦學校、基測電腦作業承辦單位，或得標承包廠商，都應善盡保護個人資料義務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教育部於 6 月 16 日召開緊急會議，成立「電腦資訊作業小組」，由師大介入，接手辦理第 2 次基測的相關作業。基測個資外洩案，監院 11 月 13 日，通過糾正教育部失責。未來考生個資應送政府專責單位，不再委由民間處理，以使測驗作業更安全、順利，提高品質和公信力。

大學繁星計畫辦理過程中，爆發長春藤高中篡改學生成績事件。經緊急查明補救，按原始成績重新分發，原錄取 11 人中，9 人遭受淘汰，1 人保留，1

人改分發其他志願。原落榜考生中竟有 1 人可以錄取聯合大學，只因學校微調後成績變差，由原排名前 2%成爲卅幾名。調分學生的家長有些是家長委員，啓人疑竇。雖然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被解職並處以罰款，教育部也給予該校減招及停止補助款，但是成績舞弊案件，影響入學的公正性，卻永難彌補。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中學違法招生，79 名高中部學生，及今年約 100 名國三學生未考國中基測，教育部以該校未通過立案招生，顯然違法，不承認學籍。但康橋高中是雙語課程，教學內容和九年一貫課程不同，銜接學校有限，學生和家長不知何去何從。中部辦公室所作救濟爲：請新竹科學園區高中，提供學力檢測，協助學生轉往其他私立高中就讀，完成高中學業。97 年大學甄選學校推薦及申請招生，有近半數校系要求考生德行成績須達門檻，但不少大學坦承，爲數不少高中會因應大學要求而「更改」學生德行成績，參考性其實不高。

教育和學校行政單位應確保學生個人資料的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利的均等、維持升學的公平，並杜絕學校的營私舞弊、招生作業的疏忽草率。如何記取過去慘痛的經驗，作好事先的防範，免於事後的補救，主管單位須要審慎檢討、積極改進。

七、積極扶助弱勢國高中生，並提供更多升學管道

（一）扶助弱勢高中生，提升其素質

民國 97 年，臺灣大學甄選入學榜單，盡是明星高中學生天下。錄取人次全臺 18 所明星高中占了 82%（96 學年度占 79%），臺北縣市占 57%，低收入戶只有 3 人。清華大學 400 多名錄取者只有 1 人是低收入戶。「多元入學」幾乎演變成「直接保送」，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教育兩極化愈來愈嚴重。以選擇人才而言無可厚非，以社會公義而言，實在是不公不義。

教育部於公布實施「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擴大辦理高中職學生扶助計畫，把原本只有高一學習弱勢學生適用的課業輔導納入高二高三學生，受惠學生將由 5 千多人增加到 1 萬 5 千多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定的「高中職免費課輔計畫」，免費課輔對象爲在校成績爲全年級後百分之 25 的原住民、單親、低收入、特殊境遇婦女、外籍配偶及身心障礙弱勢家庭的高中職學生。從 96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職學生開始實施，逐年擴大辦理，到 99 學年度時，三個年級的高中職學生都可參加。課輔時間爲下課後一節，或寒暑假，預計一個學生一年可以接受 200 節的免費課程。97 學年度共編列 5000 萬元推動這項計畫。

教育部通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於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符合資格的大學生可獲減免 30%學雜費，高中職生減免 60%學雜費，推估每年 11,000 多名婦女符合資格，受惠的子女爲 16,500 多人。另修正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自 96 學年度起，學生可依個人需求延長原貸款年限的 1.5 倍（最長 12 年）；符合資格的學生，海外研修費也可納入貸款範圍。爲減輕學生還款負擔，學生每月應繳本息也由新臺幣 5,922 元降爲 4,198 元。

教育部宣布，從 97 學年度起，就讀高中職進修學校的學生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免學費。目前學費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3,700 元，私校新臺幣 20,810 元，預估今年將有 19,000 名受惠。所需經費新臺幣 1 億 8 千萬元，失學民眾爲「教育扶助，圓夢助學」的補助對象。行政院通過教育部的「教育扶弱、圓夢助學」免學費專案，預計未來 3 年投入新臺幣 14.64 億，讓高中職「實用技能」、「產業特殊需求」、「進修學校」三類學生免學費，到民國 99 年底將可嘉惠 8 萬 1 千位考生。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今年首先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的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給予補助，但是未參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私立學校，因學生大多來自經濟優勢家庭，教育部可增列排富條款，不給予學生任何經費補助。這些措施，對眞正弱勢學生均有實質的幫助，應予切實執行並落實學習輔導和成效考核。此外，拉平公私立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的差距，以減輕家長沉重負擔，也要逐步落實。

（二）提供弱勢國高中生更多升學管道

大學繁星計畫提供全國各高中推薦名額，打破升學城鄉差距，協助弱勢學生就讀一流大學。97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共有 7,937 位學生報名，1,458 人錄取 25 所大學，錄取率 18.37%，推薦學生報名的 300 多所高中，9 成有人錄取，社區高中表現亮眼，今年缺額仍多達 284 人，主因是學測門檻過高，明星高中錄取繁星比率到達 2 成，像臺大電機、法律等第一志願校系少數名額，仍被明星高中搶占。爲兼具落實照顧偏鄉及弱勢，和公開、公平、公正考試規則，考慮適當限制明星高中報名，或設定錄取繁星計畫的比率，或遇考生同分時，招生校系可以「高中非升學科目成績」作比序項目，如在校綜合能力表現作爲大學校系選才之依據等。

教育部公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偏遠地區高中職試辦免費入學辦法」，

優惠對象爲企業需求的基礎工業人才與原住民學生，這兩大類科的學生將可不用採計國中基測分數即可免試入學就讀，而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還可獲得第一年免繳學費的優待。另，96 學年度試辦體育類高中體育班學生免基測入學，全國 14 所高中體育班參加，招生名額 500 名，97 學年度則擴大辦理。爲免此項免基測成績入學發生走後門現象發生，應嚴格辦理術科考試。

這些措施對於弱勢學生的升學均有實質的幫助，允宜檢討改進，繼續擴大辦理，以維護教育機會的均等。未來亦可依據「高中高職社區化」概念，試辦高中繁星計畫，讓偏遠弱勢國中生能夠升學附近的優質高中或明星高中。

八、研議高中生素質管控與高中畢業資格考

行政院劉院長於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表示，7 分可以進大學的問題不在分數，而是教學品質管控，指示教育部應整合中教、技職及高教，擬出一套提升教學品質的完整對策。其實 7 分進大學跟高中教育品質沒有直接關係，而是廣設大學的後遺症：大學太多，生員不足，因此降低招生標準。大學考試分發入學若訂定最低入學門檻，學校招生不足就輔導轉型，問題自然解決。至於高中教育品質低落的事實，則與高中教育目標的轉變、廣設高中政策以及高中成績考查辦法都有關係。

教育部呂政次對此表示，將公布「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措施草案，嚴格把關高中、大學教學，未來高中畢業將「從嚴認定」，現行學分制、重讀、補修，以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辦法都將重新檢討，類似「留級」的制度也可能復活。行政院長近一步主張開辦高中會考，以管控高中畢業生素質。教育部長澄清，未來如果高中會考，將整合學測指考，最快 99 學年度，但也有可能到 100 學年度才開辦。部長另要求研究國中兩次基測合併爲一次的可行性。

以上從報紙的引述，雖只是個人的構想或觀點，卻引來若干教育界人士質疑此舉又會變成一試定終身，而且考試不是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而制度反覆、政策時變，才造成考生、教師和家長無所適從、難以適應。回想當年廢除高中職學生的留級制度，是教育部鑑於很多學校爲提高學生的競爭性，簡言之，就是升學錄取比率，而嚴格管控學生成績，採取高比率的留級率，造成家長反對和民意代表反彈，所作的改革措施。高中高職的學時制改爲學年學分制，則是襲取大學課業系統的配套。今日高中職已經是普通教育而非菁英教育，學生普遍參差不齊，若採行統一標準的會考，必定會有很多學生無法因應，勢須通盤計議不可。

教育部已委託大考中心進行「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調查，提出單獨辦一次畢業會考、將高中三年成績與大學學測成績結合做爲畢業門檻等六大方案。將來若會考和學測合一，學測和指考合一，或單獨辦會考，即使一切順利，高中畢業會考最快也要到 101 年實施。在會考與否未定案之前，提升高中畢業生素質較具體有效的做法是督導學校加強正常教學、注重多元評量、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並切實實施補救教學。

九、檢討修訂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高中現行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不及格只有重讀，沒有留級。根據教育部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的「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條，有關重讀的規定爲：「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所謂每學年超過二分之一總學分不及格才要重讀，其中總學分是包含主科和術科，一般情形，術科成績大都會及格，可見規定過於寬鬆。若恢復留級制，則是治標不治本，仍會重蹈過去嚴格淘汰、留級比例過高的覆轍，給予留級學生標籤化，喪失其學習信心。

目前高中最低畢業學分是 160，含 120 必修科目學分，其中核心共同課程（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有三分之一及格即可畢業。若提高畢業門檻，並修正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落實重修和重讀規定，不失補救之道。如果明列「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不合術科），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則較能維持學科水準。此外，切實依照該條「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規定，並將重讀納入正式上課時段，列入教師教課基本時數，再研擬一套補救教學方案，提供足夠的人力和經費，加強補救教學和心理輔導，教學效果當會更好。

十、通盤改進國中基測措施

根據國中基本學力推動工作委員會所公布的《97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Q&A》，今年國中基測除寫作測驗爲 50 分鐘，其餘各科測驗時間均爲 70 分鐘，測驗題型除寫作測驗採「引導寫作」外，其餘 5 科都是 4 選 1 的單選題。

今年第 1 次國中基測 PR99 量尺總分較去年提升 8 分，低分群的考生卻較去年低了 8、9 分，創基測開辦以來最高紀錄，考生成績分布呈現更明顯的兩極現象，M 型化益趨嚴重。心測中心指出，基測數學首次出現雙峰，如果不提

升教學成效，「中間會更凹下去！」心測中心公布「國中基測新舊量尺擇優 PR 值及累積人數對照表」，新制將明顯改善舊制最引人非議的「各科錯一題，建中、北一女落榜」情況，但新制 PR99 比舊制多出 8 百多人，新制使得頂尖分數考生變競爭更激烈，作文可能成爲關鍵決勝科目。舊制有其缺點，新制亦未必理想，當隨實施結果作改進。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科只考選擇題，若要測出考生邏輯思考的合理性，激發學生創意和靈活的思考能力，應該加考證明題、作圖題等，計分亦應兼顧解題過程和正確結果。爲要做到像選擇題一樣公平計分，應研議其技術問題，至於考生需要攜帶直尺、圓規應考，則不成問題。95 年度國中基測恢復寫作測驗，但測驗結果只作進入高中高職和五專後補救教學之用，96 年度寫作測驗則開始計算成績。三年以來的寫作測驗，均採命題作文的型式。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99 學年度起加考「寫作測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昨日公布題型，分爲「題意引導寫作」及「資訊整合寫作」兩種，未來國中基測中寫作測驗的型式亦可靈活變化。基測考生家長提出盲用電腦 BRL 點字碼轉語音造成盲生誤解困擾，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指出，國字碼 TXT 不易分辨破音字，未來將研議相關機制解決 BRL 點字碼轉語音誤解問題。

配合未來 12 年國教的實施，應通盤檢討基測制度，整體考量考試形式、考科及時間等基測轉型的一般問題，以及特殊考生的特殊問題。

十一、研議國中基測的辦理單位和考試範圍

北北基共辦基測委員會決議，100 學年度舉辦新制招生測驗，與現有基測同步舉行，考生擇一參加；招生區提供一成名額供外縣市學生入學。會中同時達成「考綱又考本」、「最小變動」、「屬地主義」三共識，將與教育部協調爭取支持。11 月 11 日，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原則同意北北基以教育實驗性質在 100 學年度試辦第 1 次國中基測，但必須「考綱不考本」。國立高中職校採屬地原則，及保障其他縣市學生權益的原則下報教育部專案核定後試辦。兩者基本的歧異在於：教育部主張「考綱不考本」；北北基主張「考綱也考本」，以及提供外縣市學生入學的成數。此外，北北基學生如想念國立高中，勢必再參加全國性基測。

根據統計資料，民國 87 年虎年出生的人數劇降 2 萬多人，到了 102 年，勢必衝擊高中高職的入學人數，因此有人認爲屆時根本不需要考基測。如果高中職和五專前三年的招生數多於報考數，或者說國中生的升學機會率超過 100%，就

無需辦理基測，則國中基測就可以停辦了。可見問題不在人人有學校念，而是人人想念自己心目中的學校，而事實上學校素質恒存差異，優質學校人人搶著要，劣質學校人人不想念。因此甄選機制永遠存在，而國中基測一時不能廢除，道理顯而易明。

太過強調屬地主義，限制外地學生的入學人數或比率，等於是地區招生的閉關自守，妨礙了人口的遷徙和教育資源的交流共享，或者說明星學校學區設籍成爲權貴的專利，這會使偏遠地區弱勢學生永遠處在弱勢循環之中，難有翻身機會，大大違背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北北基自辦基測，影響所及，其他地區是否跟進？教育部又如何處理？事涉全國性問題，須及早作長遠謀慮。教育部與北北基行政主管應該爲全體國中生設想，多多協商，放棄堅持，或者作公正客觀的全國性學術調查研究，過盤考慮：（一）學測的統一辦理或分區辦理，（二）考試的單考綱要、書本或兼考綱和本，（三）外縣市學生的考試機會和入學限制，（四）基測的功能、考科和計分是否合理？（五）多元管道入學的比率設定，（六）是否充分照顧到弱勢學生？（七）明星高中招生範圍的開放或限制等。

（撰稿：蘇清守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涵蓋大學及研究所、專科學校、中等學校等三個層級，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研究所、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專與五專）、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等學制，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教育體系。在我國的教育架構上，技職教育體系與普通教育體系形成併行的兩條教育管道。技職教育主要是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產業轉型人力需求、社會需要以及科技進步而不斷調整，以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過去數十年來已培育出無數技術人才，為我國經濟建設與產業發展奠定厚實的基礎。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 97 年度（96 學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 97 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配合學年度或歷年制的畫分，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數據，係以 96 學年度為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97 年度為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為便於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技職體系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等現況，茲區分為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類別分別呈現 92~96 學年度的資料並敘述如下。

一、學校數

96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職業學校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劇藝等七類，學校數共有 156 校，其中公立 92 校、私立 64 校，學校數與 95 學年度比較，均無增減。96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151 校，其中公立 74 校，私立 77 校，總數較 95 學年度減少 6 校，其中公立學校增加 2 校，但私立學校減少 8 校。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專辦的專科學校目前有醫護類及其他 2 類，其他類是 95 學年度由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改制爲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96 學年度專科學校因中國海事商業專校改制且改名爲臺北海洋技術學院而減少 1 校，總計學校數共有 15 校，其中公立 3 校，私立 12 校，相較於 95 學年度合計共減少 1 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爲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6 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 37 校、技術學院有 41 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78 校，其中國立 17 校，含科技大學 10 校，技術學院 7 校；私立 61 校，含科技大學 27 校，技術學院 34 校。相較於 95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校數增加 1 校，但有 1 所國立及 4 所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

表 5-1　九十六至九十二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年度＼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96 學年度	公立	92	0	74	2	3	0	17	0
	私立	64	0	77	-8	12	-1	61	1
	合計	156	0	151	-6	15	-1	78	1
95 學年度	公立	92	-1	72	0	3	0	17	1
	私立	64	0	85	-6	13	-1	60	1
	合計	156	-1	157	-6	16	-1	77	2
94 學年度	合計	157	-4	163	1	17	3	75	0
93 學年度	合計	161	-3	162	3	14	-1	75	2
92 學年度	合計	164	-6	159	8	15	0	73	2

資料來源：教育部（92-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表 5-2 呈現 92-96 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96 學年度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共計 8,208 班，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公立學校 3,555 班，私立學校 4,653 班；綜合高中合計 2,699 班，其中公立學校 1,369 班，私立學校 1,330 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 812 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 2,259 班，合計 3,071 班，其中公立學校 284 班，私立學校 2,787 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專）有 1,181

班，五年制（五專）有 1,890 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8,740 班、二年制（二技）2,766 班、碩士班 1,262 班、及博士班 121 班等，共計 12,889 班，其中公立學校 2,720 班，私立學校 10,169 班。

相較於 96 年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綜合高中及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職業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出增加班級數之現況。

表 5-2　九十六至九十二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班級數	年度增減
96 學年度	公立	3,555	–20	1,369	18	284	–38	2,720	143
	私立	4,653	80	1,330	–80	2,787	–375	10,169	467
	合計	8,208	60	2,699	–62	3,071	–413	12,889	610
95 學年度	公立	3,575	–54	1,351	40	322	–54	2,577	293
	私立	4,573	73	1,410	11	3,162	–520	9,702	1,064
	合計	8,148	19	2,761	51	3,484	–574	12,279	1,357
94 學年度	合計	8,129	–14	2,710	181	4,058	–1,086	10,922	1,201
93 學年度	合計	8,143	–132	2,529	229	5,144	–1,066	9,721	1,534
92 學年度	合計	8,275	–294	2,300	166	6,210	–902	8,187	-103

資料來源：教育部（92-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 96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 1,110,483 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較 95 學年度的 1,113,392 人，減少 2,909 人，與前述班級數相同，綜合高中及專科學校學生人數減少，職業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學生數則增加。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爲 339,497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0.57%，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28,915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210,582 人，相較於 95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增加 969 人，私立學校增加 2,974 人。綜合高中學生就讀公立學校者 49,972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60,243 人，合計總人數爲 110,215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9.92%，爲近年來首次學生人數減少的一年。專科學校包

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率仍持續大幅度減少，全部學生人數計 133,890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12.06%，其中公立專科學校 13,487 人，私立專科學校 120,403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495,786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44.65%，爲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89,785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406,001 人，相對於 95 學年度，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呈大幅度成長；另外，碩士班人數爲 28,635 人，博士班人數爲 2,460 人，研究生人數較 95 學年度略有增減。96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九十六至九十二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學校別		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96 學年度	公立	128,915	969	49,972	597	13,487	1,663	89,785	2,945	18,625	2,363	2,401	-512
	私立	210,582	2,974	60,243	-3,059	120,403	-18,425	406,001	9,386	10,010	1,505	59	11
	合計	339,497	3,943	110,215	-2,462	133,890	-20,088	495,786	12,331	28,635	3,868	2,460	-501
	比率	30.57	0.43	9.92	-0.20	12.06	-1.77	44.65	1.23	2.58	0.36	0.22	-0.05
95 學年度	公立	127,946	-701	49,375	1,444	15,150	-2,707	86,840	8,012	16,262	2,569	2,913	978
	私立	207,608	4,651	63,302	-433	138,828	-24,201	396,615	31,559	8,505	1,393	48	20
	合計	335,554	3,950	112,677	1,011	153,978	-26,908	483,455	39,571	24,767	3,962	2,961	998
	比率	30.14	-0.26	10.12	-0.12	13.83	-2.75	43.42	2.73	2.22	0.31	0.27	0.09
94 學年度	合計	331,604	-272	111,666	7,729	180,886	-50,052	443,884	36,798	20,805	3,177	1,963	274
	比率	30.40	0.04	10.24	0.73	16.58	-4.55	40.69	3.45	1.91	0.30	0.18	0.03
93 學年度	合計	331,876	-1,074	103,937	10,247	230,938	-58,087	407,086	47,011	17,628	2,929	1,689	289
	比率	30.36	-0.13	9.51	0.93	21.13	-5.35	37.24	4.26	1.61	0.27	0.15	0.03
92 學年度	合計	332,950	-13,631	93,690	6,316	289,025	-58,222	360,075	40,869	14,699	3,058	1,400	293
	比率	30.49	-0.65	8.58	0.74	26.47	-4.75	32.98	4.33	1.35	0.30	0.13	0.03

資料來源：教育部（92-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96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96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 16,258 人，師資來源主要爲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率逐年增加，96 學年度有 5,732 人，達全體高職教師的 35.26%；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爲數最多，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9,706 人，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 59.70%；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 820 人，占 5.04%。

近年來取得教師資格者人數大幅增加，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之比率亦逐年提高，96 學年度登記合格的比率爲 96.40%，包含以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尚未登記的教師比率爲 3.60%。96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類別／項目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立		私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11,515	70.83	4,743	29.17	16,258	100
學歷	研究所	4,716	29.01	1,016	6.25	5,732	35.26
	師大或教大	3,742	23.02	477	2.93	4,219	25.95
	一般大學	2,337	14.37	2,397	14.74	4,734	29.12
	科技大學	257	1.58	496	3.05	753	4.63
	其他	463	2.85	357	2.20	820	5.04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11,412	70.19	3,844	23.64	15,256	93.84
	技術教師	70	0.43	347	2.13	417	2.56
	其他	33	0.20	552	3.40	585	3.60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9）。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96 學年度 15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320 人，具博士學位者計 217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6.44%；具碩士學位者計 981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74.32%，爲

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106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8.03%。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917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69.47%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257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之 19.46%。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 146 人，占 11.06%。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120	9.09	1,200	90.91	1,320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46	3.48	171	12.95	217	16.44
	碩士學位	65	4.92	916	69.39	981	74.32
	學士學位	6	0.45	100	7.58	106	8.03
	其他	3	0.23	13	0.98	16	1.21
審定資格	教授	6	0.45	19	1.44	25	1.89
	副教授	12	0.91	51	3.86	63	4.77
	助理教授	29	2.20	140	10.61	169	12.80
	講師	63	4.77	854	64.70	917	69.47
	其他	10	0.76	136	10.30	146	11.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3）。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爲主。96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有 20,866 人，具博士學位者有 9,821 人，占 47.07%。具碩士學位者 9,488 人，占 45.47%，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9,309 人，占全體教師數 92.54%。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8,292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39.74%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11,639 人，占全體教師數之 55.78%。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下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 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4,073	19.52	16,793	80.48	20,866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2,734	13.10	7,087	33.96	9,821	47.07
	碩士學位	1,083	5.19	8,405	40.28	9,488	45.47
	學士學位	238	1.14	1,128	5.41	1,366	6.55
	其他	18	0.09	173	0.83	191	0.92
審定資格	教授	741	3.55	995	4.77	1,736	8.32
	副教授	1,466	7.03	3,933	18.85	5,399	25.87
	助理教授	856	4.10	3,648	17.48	4,504	21.59
	講師	844	4.04	7,448	35.69	8,292	39.74
	其他	166	0.80	769	3.69	935	4.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7 所示。96 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為 18.70%，與 95 學年度相當，僅略增 0.32%；專科學校為 22.73%，較 95 學年度增加 1.72%；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為 25.25%，比 95 學年度增加 1.12 人，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增加。

表 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學校＼學年度	96 學年度			95 學年度			年度增減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職業學校	18.70	13.80	30.60	18.38	13.62	29.95	0.32	0.18	0.65
專科學校	22.73	22.00	22.81	21.01	21.40	20.98	1.72	0.60	1.83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5.25	27.21	24.78	24.13	25.50	23.80	1.12	1.71	0.98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生師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7）。**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6）。**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 97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等補助項目，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 4,048,503,000 元，較 96 年度減少新臺幣 767,505,000 元，減少比率爲 18.96%。

表 5-8　技職教育九十七與九十六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97 年度預算	96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8,433	1,286,029	–767,596	–148.06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16,233	3,516,233	0	0
3.原住民教育推廣	13,837	13,746	91	0.66
合　　計	4,048,503	4,816,008	–767,505	–18.9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 97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民國 97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8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配合高等教育精緻化、延緩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增長幅度並提升辦學品質之政策方向，於民國 96 年 11 月起計召開 4 次會議討論後定案，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以臺技（二）字第 0970004201C 號令修正「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申請年限，須已設有相關學系 3 年以上，但獨立所、國家重點產業需求及人力推估屬缺工嚴重類科不在此限。

（二）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年限，須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 3 年以上。

（三）申請研究所碩士班之專任師資結構標準，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0% 以上；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系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55% 以上，其他類申請，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 67%以上；以整合數系或

以學群爲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 100%。

（四）現有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原則上零成長；新設、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爲一等並通過師資質量考核者，不在此限，其所增加招生名額成長率並以 5%爲上限。

（五）高職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未滿 5 年學校，且學生數未滿 5,000 人，同意增量。

（六）增列研究所師資質量規定，並擬自 100 學年度起執行：

1. 其學術專長應與該所領域相符。
2. 系所合一、一系多所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 11 人以上；多系一所、獨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 7 人以上。
3. 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占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比值應小於 20。

（七）研究所招生名額之扣減標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等第列爲 3 等者，應自行扣減該所招生名額 5%；全校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 15，未達標準者，應自行扣減研究所招生名額 5%。

另外，博士班新設申請及增量條件，均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要點」，並更名為「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落實務實致用人才培育，滿足產業人力需求，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符合實際需求，新增 5+2（五專加二技）辦理模式，以及研提計畫期限及方式，爰修正產學攜手計畫補助要點，並於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以臺技（一）字第 0960197736C 號令修正發布，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方案 7-1「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修正要點名稱爲「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二）除原有 3+2（高職加二專）、3+2+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及 3+4（高職加四技）模式，配合實際需求新增 5+2（五專加二技）之辦理模式。
（三）明定辦理學校應編列百分之十之配合款。
（四）修正研提計畫期限、方式及複審辦理時間等規定，讓計畫研提與送審更具彈性。

三、修正「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以臺技（三）字第 097015923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本要點修訂主要係配合相關推動工作規畫與勞委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結合。經與勞委會協商所達成共識，即由勞委會對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進行實質補助，教育部再對其補助之技專校院學程，根據其績效擇優予以獎助，以達輔導學校就業學程工作加成效益。

四、發布「教育部補助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要點」

鑒於國際合作交流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爲推動本部國際化之兩大重點項目，爲集中資源並整合條文規範，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與「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要點」合併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並於 97 年 11 月 6 日以臺技（四）字第 0970210801C 號令訂定發布，受理各校相關申請計畫。

要點整併後，因應教育部推動國際化方針，補助之國際合作重點項目將調整爲招收外籍生、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交換師生及選送學生出國實習等。提升外語能力補助項目則未予變更，包括外語檢測學習課程、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及配套計畫等項。

補助原則未涉變更，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維持每校申請 3 案爲限。一般型計畫（單一學校）以新臺幣 60 萬元爲限，整合型計畫（2 所技專校院以上）以新臺幣 150 萬元爲限（每校最多申請 2 案）。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每校申請 1 案，申請補助額度以 200 萬元爲限。此外，經核定之受補助學校應依網站建置原則，建置計畫執行成果網站以分享執行成果。

伍、重要活動

民國 9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或發布的資訊項目繁多，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 12 項，分別摘述如下：

一、修訂頒布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課程綱要

95 年課程暫行綱要經過微調、修訂、公聽等過程，教育部分別於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及 97 年 5 月 19 日頒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與「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本次修訂重點除仍秉持全人教育之理念及學校本位之精神外，爲充分凸顯技職教育特色，並且參考先進國家技職教育課程改革之重點，建立 15 群核心能力指標，以能力本位爲課程規畫之核心，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並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及產企業人才之需求，以達成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的特色爲：強化專業及實習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取得證照比率與層級，達成一般科目與各群科專業科目相互搭配之功能，均衡學生通識與專業能力之發展；並能引導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調整，及加強學校與產業之連結。因此，本次課程綱要修訂應能有效落實課程改革之理想。修訂頒布的職業學校課程包括：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化工、商業與管理、外語、設計、家政、餐旅、農業、食品、海事、水產、藝術等 15 群課程綱要。

原預訂新課程綱要由 98 學年起實施，然因爲「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畫延後至 99 學年實施，爲免高中、綜高、高職等三項課綱實施期程不一，造成擁有不同學制之學校在課綱實施時程及選課安排上產生差異，導致學生未來升學及轉銜之困擾，經多次協商、審慎評估後，決定將「職校課綱」、「綜高課綱」同步與「高中課綱」延後 1 年，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延後實施後，將針對下列各項配套措施積極規畫使更爲完備，包含：精緻教科用書內涵、充實各校教學設備、強化師資準備度、增益各界了解。

二、舉辦「2008 全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暨強化教學成果展」

爲提升技專校院師生研發能量與產學合作媒合效能，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至 8 日（星期六）共計 3 天，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08 全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暨強化教學成果展」。本次活動以「產學大無限・非凡競爭力」爲主題，結合全國 60 所技專校院、40 所教育部補助設立之技術研發

中心及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共同參展，以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爲主軸。展覽規畫三大部分，除了動、靜態展覽區外，有產官學研論壇及學生動感表演等項目。其中展覽區以 3 大主題館展現：教育部館、產學合作館及強化教學館，共計 162 個攤位呈現動、靜態成果；產、官、學、研論壇則邀請績優合作廠商共襄盛舉，分享產學合作經驗與心得，爲技專校院產學豐碩的合作成果提供最佳見證。

本活動期望以「產學大無限・非凡競爭力」來展現各校獨特、多元的研發成果，爲技專校院研發團隊建立更多產學媒合平臺，加速研發觸角向產業市場延伸，促成更多非凡的產學合作，爲產業帶來無限的競爭力！

三、辦理 96 學年度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 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諮詢輔導

爲有效了解 96 學年度 15 組策略聯盟之辦理情形、解答各組策略聯盟辦理之困難疑義、增進各策略聯盟技專校院與高職（綜高）間之縱向聯繫交流，並管考各組策略聯盟執行進度與品質，教育部自民國 97 年 4 月 10 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本諮詢輔導工作。本活動以諮詢、輔導爲原則，主動深入各策略聯盟主辦學校做直接有效的輔導，並適時輔導各主辦學校提報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辦理計畫，以落實各策略聯盟執行成效。

諮詢輔導內容依據各校實際辦理之項目：如技專校院與高職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技專校院與高職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技專校院與高職共同規畫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技專校院與高職資源共享等，針對「達成目標」、「執行情形」、「執行成效」、「持續改進」及「其他」等五面向加以諮詢，並提供輔導建議。

四、舉辦「文化再生・數位新意」——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成果發表會

爲讓產業界與社會大眾了解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之研發能量，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在一樓大廳舉辦「文化再生・數位新意」-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成果發表會。本次發表會由 7 所在數位媒體、文化設計技術研發有績優表現之技專校院參與發表，並舉辦產學合作之簽約儀式，各校發表作品如下：

（一）雲林科技大學-「文化創新・優質生活」：食物液體分離盤及自動泡茶壺，讓飲食低油、健康、美味無負擔，另外利用物理原理，使茶壺具有自動煮水、沖泡及倒茶等功能。

（二）龍華科技大學-「數位新意：公仔、磁磚畫與臺灣之美」：變臉公仔-利用 3ds Max 和 Insight，由 Max 做出模型匯出之後，再透過軟體製作模型、曲線編輯及用戶分組。磁磚畫-利用電腦將圖片或照片製作出與原圖相似且有顏色漸層變化的馬賽克畫成品。

（三）樹德科技大學-「易經同心工程」：透過「同心」模式，結合文化、科技、產業與教育，以 ICIG 易經智慧園地爲平臺，發展出文化的遊戲、動畫、網站及多媒體書籍。

（四）嶺東科技大學-「數位神殿・戲說文化」：以文化傳薪爲源，結合數位媒體科技，製作獨特互動之創意遊戲。

（五）崑山科技大學-「互動式創意扭蛋機開發」：運用扭蛋機互動功能，結合動畫與簡單的遊戲設計，成爲未來與相關產業結盟互動的平臺。

（六）建國科技大學-「吉常藏傘閣舊廠房空間轉型改造工程」：將舊有閒置的廠房空間，結合地方文化產業特色，保留既有的結構系統，重新規畫整合，融入觀光產業活動，賦予空間新的生命，提高產業的經濟價值。

（七）樹德科技大學-「編織文化・創新生活」：係以「織造梭織結構技術」降低傳統藺草面料製作的時間，並使用「鹽基性染色重建技術」作爲染色的染劑效果。

本活動以「文化再生・數位新意」爲主，展現各校獨特、多元的研發成果，除了提升消費者的生活品質，亦創造數位新意之發展，期望藉此活動爲技專校院研發團隊建立更多產學媒合平臺，加速研發觸角向產業市場延伸。

五、辦理 97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

教育部爲促進技專院校教師與產業界有更多實務技術交流機會，推動 97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並與各機構建立互動機制，藉以提升國內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與產學研發動能。本年度研習活動內容爲工程、商業管理、生醫農林、文創及外語、餐旅服務等 5 領域開設 40 課程，共計錄取 901 位參與教師。研習方式以應用型技術之研討爲主軸，搭配企業觀摩與實務操作，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並冀藉此研習活動促進產學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新契機。

六、召開 96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主管聯席會議

技職校院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已屆 2 年，各校除戮力提升校內之教學品質，亦應將現有執行成效及推動經驗作一分享，以達國家經費補助發揮最佳效益之目的。教育部乃委請正修科技大學規畫辦理 96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南區主管聯席會議。

本次會議於 7 月 3 至 4 日召開，邀請全國公私立技職校院教務（教學）主管及獲補助之 30 所技職校院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學術主管（院長、所長、系科主任）參加。會議中安排 3 場專題演講、1 場論壇、2 場分組座談、1 場綜合座談及 3 所學校實地觀摩。並就激勵教師重視教學、教學助理制度與培訓機制、學生學習與職涯輔導、課程及學程規畫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產學合作成果導入課程等主題進行探討、分享執行經驗、成果或困難，且透過參訪執行成果優良學校達到觀摩之效果，各校所提意見亦可作爲教育部後續政策規畫之參考。

七、辦理「2008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爲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製作，培養創新思考，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乃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至本年度已辦理 7 屆。經過激烈的初賽，130 件傑出作品自 1,091 件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涵蓋領域包括：機械與動力機械類、電機類、電子類、化工、土木與建築、商業、管理、農業水產、家政餐旅食品、護理與保育、生技醫事與藥理、藝術與設計、外語、一般科目等 14 個類群，自 6 月 20 日至 22 日展開爲期 3 天的成果展示，並進行最後決賽，頒發各類群獲獎獎牌及獎狀。展示期間除教育部長官親臨參觀之外，經濟部產業輔導單位、產業公協會及企業研發主管等也都獲邀觀摩及參與頒獎典禮。企業的參與爲技專校院專題研究方向提供寶貴的建言，獲獎作品可望在產業參與的加持下，呈現更高的實用價值，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之精神。

八、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舉辦聯合成果展」

教育部於 5 月 23 日至 24 日在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校院聯合成果發表會暨學生座談會」，此次計有 30 所技職校院聯合發表成果。大會依各校不同教學特質以及學生教育成果分類爲三大

展示主題區，充分展現各校在教師、學生、課程、資源等各種面向的具體成果。

第一展示主題區「哇！技職達人出現了！」，介紹技職校院所培育之各領域專業人士，凸顯技職校院所強調的多元學習空間、實用取向課程，大大提升各產業人才培育的質與量。第二展示主題區「教學卓越成果展示」，展示 30 所技職校院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具體成果，包括 4 大面向：強化教師專業素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課程規畫機制、充實學校學習資源。第三展示主題區「我是點子發明王」，展示技職校院師生的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以及學生專題製作創意作品。本展示區主要展現技職校院龐大的研發能量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挹注下，獲得更進一步的發揮。

九、舉辦技專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教育訓練

教育部有鑑於技專校院之電子資料庫資源缺乏，爲提升技專校院師生在專業領域之研究資源，強化實務教學研究以及增加技專校院師生之實作與創新能力，委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承辦購置共用性資料庫提供全國 93 所技專校院使用。本計畫分爲三階段以租賃或買斷共計 11 種資料庫：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CJFD)、Web of Science：SCIE & SSCI、JCR：Science Edition & Social Sciences Edition、聯合知識庫、臺灣飲食文化資料庫、臺灣商學企管資料庫、小魯童書電子書資料庫、ITEMS 國家考試題庫、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 (DII)、數位出版品資訊網（200 冊）、聖典中文電子資料庫（900 冊）。

爲了使所採購之資料庫能讓全國 93 所技專校院師生了解整體使用方式及提高使用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特別自民國 97 年 5 月至 11 月規畫一系列推廣活動，如聯盟教育訓練、各校教育訓練、徵文活動及研討會議等。期望透過對資料庫的詳細介紹與操作示範，讓參與之學員了解資料庫的內容、種類與主要功能；培養種子師資；並對資料庫的檢索方式深入說明，以推廣及提升資料庫使用率。

十、舉辦「97 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辦理經驗交流活動」

教育部爲推廣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分別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26 日由南台科技大學與弘光科技大學辦理經驗交流活動。本活動主要是展現技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的內容、執行策略、特色重點及執行成果。在經驗交流活動中特別安排「教學卓越計畫簡介」、「如何做好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工作」二項專題簡報，以及特色重點參觀活動，供其他學校觀摩，進而提升整體高等教育之品質。

南台科技大學經驗交流活動共有來自全國各地 88 所大專校院（一般大學 28 所，技職校院 53 所，專科學校 7 所），170 位教學卓越計畫主管及工作人員與會參加。技職司陳明印司長於開幕典禮勉勵各校攜手努力提升教學品質，成爲實至名歸的教學卓越學校。另外在特色重點參觀活動，規畫包括：「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示」、「早稻田英語小班教學」、「專題製作展區」、「微縮教學教室」、「教學發展中心」、「自學中心」等特色項目。

弘光科技大學經驗交流活動共有來自全國各地 63 所大專校院（包含技職校院 47 所、一般大學 11 所、專科學校 5 所）等 113 位教學卓越計畫主管及工作人員與會參加。活動內容除簡報外，另安排「多元國際文化視野活動」、「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海報與資料簿冊」、「網路電視臺」、「IRS 教學即時反饋系統」、「學習與教學歷程系統說明」、「虛擬病房與醫療數位學習系統」等重點特色參觀。

十一、舉辦「2008 國際化實務研討會」

爲提升技專校院國際化程度、增進各校國際合作運作機制之效能，教育部特委託龍華科技大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假僑光技術學院辦理「2008 年國際化實務研討會」，計有全國各技專校院教務長與國際合作業務主管約 150 人與會。

本研討會特邀請奧地利觀光處施盼蘭處長演講「奧地利技職教育體系及國際交流合作」，期能藉此開啓未來更多臺奧雙方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之契機；另規畫「技職教育國際觀」、「外籍生入學相關配套措施及輔導」、「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相關資源簡介」等講座。此外，研討會邀請 96 年度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執行優良之學校進行成果發表，提供其成功經驗與他校國際合作事務人員分享；分別爲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越技職教育學術工作坊與產學實務交流服務計畫」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2005~2008 提升外語能力四年深耕計畫」。

十二、舉辦「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本年度爲技職之光第 4 屆頒獎，教育部特選擇在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中舉辦「技職之光」頒獎典禮。本屆技職之光頒發 21 個獎項，除延續以往表揚於國際競賽中有卓越表現之技職校院學生，頒給「競賽卓越獎」外，今年特別新增「技職傑出獎」，選拔於國際創新發明領域，或取得國內外多張專業證照等優異表現之學生，給予獎勵。今年競賽達人獲獎人國

立臺灣科技大學陳彥廷同學，共計獲得國內外 21 項技藝競賽獎項，證照達人獲獎人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蔡承翰共計通過 42 張國內外證照，都是技職之光，獲獎確實是實至名歸。

本屆技職之光的選拔，除了表揚優秀的技職學子，更期望透過本獎項的呈現，鼓勵學子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考取專業證照，營造個人競爭優勢，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的瞭解與認識，進而引領更多學子加入技職教育行列，在這個寬闊的天空上展翅翱翔。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針對教育部 97 年度重要施政方針中，技職教育方面各項重要施政措施的執行成效，歸納共計十一項說明如下：

一、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開創技職教育新局

1990 年代為配合經濟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全面依專業屬性及職業群集概念，將職校原有 78 科統整為 15 群，自民國 86 年起經過研究、規畫、撰擬、公聽、宣導、模擬、審查、修正等過程，於 2005 年 2 月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以下簡稱 95 暫行綱要），自 95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檢視 95 暫行綱要之實施經驗，完備正式課程綱要之修訂，教育部自 2005 年起積極籌組職業學校課程發展組織，邀集 600 餘位專家學者及職業學校校長、教師、家長代表參與課程規畫，於民國 97 年 3 月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98 群科課程綱要），預定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民國 86 年起的課程改革，秉持全人教育之理念及學校本位之精神，參考先進國家技職教育課程改革之重點，建立 15 群核心能力指標，以能力本位為課程規畫之核心。98 課綱一方面參考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所訂 18 歲學生應具備之一般能力，並將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納入課程，另一方面強化專業及實習課程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學生畢業時應至少修習專業及實習科目 80 學分，其中包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主要目的在經由專業及實習課程加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並透過一般科目與專業及實習科目之搭配，均衡發展學生通識與專業能力。

為使課程改革順利推動，自 95 暫行綱要發布即已結合產官學研相關單位研擬考招制度、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教師進修、儀器設備等 30 餘項配套措

施；98 群科課程綱要再針對法規、課程與教材、教師研習、設備需求、考試與招生、宣導等面向，積極規畫 14 項配套措施，協助學校及教師完成新課程之準備事宜。

在全人教育之理念及學校本位之精神引導下，以能力本位爲課程規畫之核心，是世界先進國家技職教育課程改革之方向，此次高職課程綱要修訂即爲順應世界潮流，將能發揮強化專業及實習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取得證照比率與層級之效果，達成一般科目與各群科專業科目相互搭配，均衡學生通識與專業能力發展之功效。並能引導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調整，加強學校與產業之連結，爲技職教育再創新局。

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型塑學生適性學習

「高中職社區化專案」係指規畫一個適當的社區地理範圍，將社區內高中職校透過教育資源的分享及整合，塑造一個適性學習的社區，其短程目標爲：「建立資源共享模式」；中程目標：「建構適性學習社區」；長程目標：「使社區教育機會均衡化、教育資源均質化，並讓學校成爲社區之終身學習中心」。

96 學年度共 484 所高中職學校參與，全國畫分爲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共計臺北市 3 個適性學習社區、高雄市 3 個適性學習社區、臺灣省 39 個適性學習社區，其中全國的公立高中職校已全部參加。本專案自 91 學年度施行至今，已屆 6 年，具體成效已逐漸彰顯，經調查：就近入學率近 6 成，師生及家長滿意度近 8 成，未升學未就業人數及休輔轉學人數皆逐年降低。

三、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策略聯盟，建立資源分享夥伴關係

爲有效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互動合作之平臺及強化高職、綜合高中與技專校院之間資源分享及夥伴關係，自 95 年度試辦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藉由本案之推動，期達成以下各目標：

（一）配合政策目標：配合教育政策，活化技職教育。

（二）促進資源整合：建構社區學習圈，由技專校院擔任領航者，透過技專校院與高職充分交流，加強教育資源縱向整合，提升教育資源的有效整合利用。

（三）落實適性學習：促進技專校院各系科與高職彼此間之相互了解，配合技專校院發展系科本位課程，促進技專校院與高職課程垂直整合。

（四）強化務實致用：藉由技專校院教師帶領高職教師及學生進行專案研究及專題製作課程，有效強化務實致用技能，並與產業界深入接觸。

（五）帶動社區發展：藉由社區內技專校院與高職的垂直策略聯盟，因應社區的特殊需求，發展在地化特色，並帶動社區教育學習的有效發展。

策略聯盟的辦理內容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設備資源整合及行政支援與協助等五大方面，辦理之型態分爲兩種「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及「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而內容則以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爲主軸。

96 學年度全國共計 15 組策略聯盟，共有 56 所公私立技專校院及 206 所高職（含綜高）參與，共計補助新臺幣 5,474 萬 1,625 元。各策略聯盟辦理項目分別爲：推動整體運作、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資源共享、以及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等，共計 207 項計畫推動執行。

四、實用技能學程 3 年免學費，協助弱勢國中學生順利升學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係銜接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所設計之課程，提供具技藝學習傾向及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以學習專業技術，協助學生自我提升與適性發展，本學程可降低因經濟因素輟學的學生數，爲國家產業、經濟建設注入基礎技術人力。

教育部爲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機會，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並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之管道，以減少學生因適應不良而輟學。實用技能學程主要改革內容爲：

（一）開設以就業導向之實用技能學程，供國中技藝學程或經國中生涯發展評估適合之學生升讀。

（二）因應技職體系課程調整，並發展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特色，訂頒「實用技能學程暫行課程綱要」，該課程除配合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能力外，在校本課程規定至少 80％專業課程，其中 60％爲實習技能課程，使學生具有紮實的就業能力。目前正檢討修正課綱中，預計於 98 學年度正式實施。

（三）實用技能學程原僅一年級學生免繳學費，而由教育部補助開班經費。自 96 學年度起，就讀本學程學生 3 年免繳學費。3 年免學費後，公私立學校一年級仍以開班費補助；二、三年級，公立學校仍補助開班經費，私立學校則以各校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實際人數，依現行實用技能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補助各校短收之學費，以符合私立學校經營成本。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多屬具技藝學習傾向及經濟弱勢家庭。3

年免學費專案之實施，可落實政府照顧渠等就學權益，讓需要照顧的學生都能安心求學，學習專業技術，提供社會穩定的技術人力，並奠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也讓國家整體人力素質提升，強化經濟競爭力。

五、擴大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提供產業豐沛人才需求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產業間之合作安排，學生一方面在學校進修，一方面到產業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建教合作教育於民國 58 年辦理至今已施行 39 年。對於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產業人力需求，更使得學生能學校所學理論課程與實務能相結合，對於生涯規畫更爲廣寬，具有相當成效。

爲考量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辦理特色，96 學年度起就讀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生，其畢業學分採計項目爲：學業學分、基礎訓練學分、職場學分、證照學分、補充訓練等。

由於社會環境及產業結構改變，爲期能達成建教合作三贏策略「學校達到教育效果、學生學習工作勝任愉快、雇主滿意員工工作表現」。建教合作教育除配合訂定各項配套措施，調整辦理模式，開放科技業及服務業加入辦理外，逐年增加招生人數及合作事業單位家數，對於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培育產業界技術人力需求，助益良多。經統計 96 學年度開班及參與合作事業單位情形，計有 168 班 12,686 名學生參與，合作的事業單位達 1950 家。

六、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共創學生、學校及業界三贏新局面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許多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而今面對高等技職教育升學機會的迅速擴增，多數高職學生在其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使得職業學校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的定位備受挑戰。因此，透過高職及技專校院彈性學制與課程，扶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培育產業所需人力，爲技職教育當務之急，爰此，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高職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採 3 合 1 的合作方式共同辦理，發展 3+2（高職加二專）、3+2+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4（高職加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課程規畫以合作廠商需求爲主，內容強調實作能力之培養，並以培育學生成爲合作廠商正式員工爲目標；教學模式可採輪調式、實習式、階梯式或三明治式等彈性教學設計；上課時間彈性配合合作廠商之工作需求，除日間開課外，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運作機制強調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充分互動。

9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規畫區分爲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產業發展套案之新興產業，以及產業發展套案之產業升級轉型重點產業等 3 項領域別。9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共計 141 件申辦計畫，其中包含 41 所高職學校（66 班）、29 所技專校院（54 班），約 167 家合作廠商參與。計畫經初審、複審後合計核定 54 件，其中高職核定 60 班，技專校院核定 36 班，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5,000 萬元。

本計畫由教育部、高職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推動，經學制彈性與互通化，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期間津貼補助，不但兼顧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配合技專校院發展系科本位課程規畫，因應社區發展與需求的特色，期能共創學生、學校及業界三贏的新局面。

七、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建構公平、適性、優質選才機制

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訂頒「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90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考招新制，有關二技、四技二專等入學測驗命題、題庫建立、考試、成績處理、資料建立及研究改進等相關工作，均委由測驗中心統籌辦理，招生事務則仍由各招生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各校可依招生規畫提供名額參加各類不同入學管道的招生。

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已達成以下幾項目標：整合技專校院現有招生入學方式，學生參加一次考試，可參加各類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減輕考生重複應考之負擔。其次，保有統一考試制度的公平性與公信力，增進大眾對技職校院入學方式改革的信心。再者，發揮教育多元化的精神，各校可自訂招生方式和選才標準，選擇所需要的學生，達成適才適所的理想，並能發揮學校辦學特色。最後，由常設性、客觀公正且具專業性之測驗中心發展具科學性、公平性及教育性之入學測驗，用以替代現行招生每年臨時編組入圍命題之方式，不僅減輕學校招生負擔，亦可提高命題品質，減少錯誤發生。

技專校院招生近年來遭受少子女化與部分學校招生不足等問題，教育部已規畫有條件放寬學校辦理單獨招生，協助學校解決招生不足問題。另外規畫辦理兩階段登記分發，即先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後辦理分區現場分發，以期減少流失考生。96 學年度起試辦技優入學，以配合技專校院多樣化學制以及強調專業類科屬性而設計，提供不同興趣專長學生透過不同的管道進入合適的學校系科就讀，未來將由招策總會持續就目前招生方式缺失持續規畫改善方式，以求招生作業更臻簡單、公平、多元及完善。

八、辦理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之機制，促使各大學重視教學，進行整體教學制度面之改革，並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子計畫共有 6 項，其中教學卓越主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3 項；另依據技職校院之特色規畫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技職校院電子書購置計畫及技職校院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學生通識及語文能力之強化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各技職校院自 95 年度開始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整體教學品質及教師教學專業水準已有普遍提升，各校建立完善健全的課程規畫機制；並爲強化學生學習意願，加強學生學習成效的輔導制度，進而建立教學評鑑制度，藉由專案經費的獎勵機制，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帶動大學注重教學品質的風氣，並逐漸發展出教學卓越之具體指標，提升大學整體競爭力。

九、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

臺灣中小型企業比率高達 98%，而國內研發能量 70%以上蘊藏於大專校院，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此國內最大研發能量庫之創新研發以及與企業接軌合作。臺灣 93 所技專校院的專長領域涵蓋了中小企業研發、創新、服務、管理、經營、設計、創意、資源整合等多元化能力。希望藉由產學密切合作，進行創新研發，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爲既有企業及新創事業創造高附加價值。

爲落實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自 91 年起評選成立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建立跨校跨領域研發團隊，提供產企業前瞻性或應用性研發成果及專業領域資訊平臺，協助區域責任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帶動技專校院整體產學合作能量提升；92 年起陸續補助設立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加強產業技術之研究開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商業性試驗，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相關問題，以提升學校研發能力與水準，作爲產業研發升級之有利後盾；此外，並鼓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制，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研究，協助產業轉型提升；辦理各項產學論壇、學生專題製作等，期縮短學校育才與產業需求之距離。97 年度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產學合作件數共計 8,509 件，合作金額共計新臺幣 34 億 4,230 萬 3,388 元。

十、建立技專校院評鑑機制，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爲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作爲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各種申請案件之參考，教育部自 90 年度起，調整以「學校整體」爲單位進行評鑑，一次完整辦理綜合校務與各科系評等。每校每 4 年輪評一次，並於評鑑後一年辦理校務諮詢輔導訪視，提供受評 3 等系科所之各校提升教學品質建議，評鑑後二年，針對受評爲 3 等學校系科所進行追蹤評鑑。

技專校院評鑑強調中立、公正，以強化評鑑結果的可信度，因此，邀請各界人士訂定並公告年度評鑑計畫、指標、表冊，公告受評鑑學校，並組成評鑑委員會。技專校院評鑑委員遴聘則廣納業界專業人士參與。每年各校評鑑成績除由教育部召開記者會公布外，並公告於技職評鑑資訊網(http://www.tve-eval.yuntech.edu.tw/)，以利社會大眾參考。此外，評鑑成績更作爲核定各校增設所系科班、招生名額、獎補助經費、學雜費調整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之重要參據。

未來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將強化評鑑機制，確立公平客觀原則，並鼓勵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建立完善的自評制度。此外亦持續充實評鑑委員人才庫，確立評鑑之專業倫理，繼續充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俾利瞭解各校之發展情況，並持續調整修正評鑑標準，以彰顯技職教育政策與特色。

十一、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化程度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重點工作包括招收外籍生、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引進、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國際產學實務研發、交換師生、國際短期專業教學訓練（含巡迴講座）、國際遠距教學、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

此外，每年定期辦理國際合作實務研習會及技專院校國際合作期末成果發表會，以增進各校辦理國際合作專業知能及成效，另爲招收外籍生，製作臺灣技職教育海外招生宣傳影片（中、英、越、泰、馬等五種語言）、加強招生宣導、簽訂「臺越教育合作協定」、建置各校英文版校務特色於國際合作網站、編印「技專校院招收外籍生參考手冊」（含 SOP 及相關資訊）、訂定「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等。96 學年度技專校院計有 50 校招收外籍生，學生人數達 1,261 人（統計至民國 97 年 6 月）。

未來除持續推動現有各項執行措施、定期檢討修正外，亦將不斷提升各校推動國際合作運作機制之效能、深化國際合作交流之項目，強化臺灣高等技職

教育東南亞之海外宣傳，並確保教育輸出品質，期能提升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化質與量之成果，以達增進技專校院國際化之實質目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教育比普通教育來得複雜，對問題的看法也較分歧，以下先就國內外環境現況分析我國技職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其次再提出因應的對策供參考：

壹、教育問題

我國產業發展已由勞力密集轉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及高附加價值之產業結構，產業人力需求也隨之調整。有鑑於此，教育部積極輔導辦學績優之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而辦學績優之技術學院經嚴格審核後改名為科技大學，致使技職教育結構產生重大之轉變，然為達成新知識時代技職人才之培育目標，國人必須以更積極之心態，面對技職教育之新角色功能，以因應新知識經濟發展社會之需求。

一、國人對技職教育認識不清

我國中等及高等教育採雙軌制（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但由於傳統上「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價值觀，國人對技職教育始終有終結教育的認知偏差，以及文憑主義作祟，導致社會各界關注焦點大多置於普通教育之興革，而輕忽技職教育之發展。社會長期對技職教育之不公平對待，除使技職教育發展受限外，原來以適性發展為教育宗旨的技職教育也被誤導為次等教育。

二、人口結構改變對招生的影響

由於國人生育率逐年下降，導致學齡人口逐年減少，未來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將逐漸擴及技職校院。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80 年嬰兒出生數計 33 萬 5 千人，但民國 95 年出生數僅剩 20 萬 5 千人。換言之，民國 110 年的國中畢業生將較目前減少 13 萬人。生源逐年遞減的現象，將使學校招生不足問題愈形嚴重，技職學校中私立學校約占 60%，辦學經費主要來自學生的學雜費收入，在招生不足、學雜費收入短缺，且私人捐資興學風氣普偏缺乏的情形下，勢必影響學校人力結構與經費預算，以及造成各校招生競爭。

三、教育發展趨勢之衝擊

83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 38 萬餘人，約有 21%升入高中，9%考入五專，45%就讀高職，12%進入補校，其餘約占 13%。若將五專人數納入高職類，則高職與高中學生比率大約爲 7：3。民國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未來將依地區需要，增設高中或適量增班，以及規畫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的設立，以調整高中高職（學生）的比率爲（各）百分之五十爲原則」，已對技職教育的招生產生危機與競爭壓力。往後幾年，高中學生數逐年增加，高職學生數則逐年遞減，至 91 學年度高中學生人數正式超越高職，當年度高中高職的學生數比率爲 1.13：1，至 96 學年度止，高中與高職在學生人數比爲 1.22：1。國內教育發展的趨勢恐將對技職教育造成衝擊。

四、產經結構改變的影響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的衝擊，產業結構正迅速的發展轉變，相對地對人力的需求亦隨之改變，以下五點則說明產經結構變化，對技職教育的影響及其所面對的問題。

（一）產業需加速升級：我國的產業結構由過去勞力密集的低技術產業，歷經資本密集產業而轉型爲技術密集、知識密集產業。在面臨國際競爭之強力挑戰下，政府爲提升國內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陸續提出「知識經濟發展方案」、「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衝刺計畫等，以達成加速產業升級之目標。而產業升級對技職教育的意義，即隱含著技職人員的素質需進一步的提升，故高等技職教育當隨著產業發展提升自我之國際競爭能力。

（二）高科技產業興起：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急遽變遷，國際經貿趨向區域整合與全面自由化，兩岸經貿往來的日益密切等影響下，國內產業結構也面臨大幅度的調整；傳統的產業逐漸式微，高科技產業快速興起。目前國內經濟，高科技產業的出口額比重逐年大幅上升。因此在行政院通過的「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套案計畫中，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之「產業人力套案」，即強調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尤其是高科技人力資源的培育。

（三）產業的大量外移：國內產業基於人力成本或市場等因素考量，紛紛至大陸、東南亞或其它國家設廠，而留下經營管理與研發部門，造成基

層技術人力需求的減少，與對高級管理、研發人才需求的增加。

（四）國內產業由「技術代工」轉型「技術創新」：早年由於人力資源與科技發展之狀況所限，國內產業係處於「未開發國家」，而往「開發中國家」邁進，當年之國內產業泰半根植於低階之「技術代工」，然而經由國人之辛勤工作，創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但面對大陸代工產業崛起後，我國產業勢必得由「技術代工」轉型「技術創新」，方能使我國經濟繼續向上提升。爲因應「技術代工」、「創新導向」之經濟，培育新一代創新人才日趨急切。

（五）引進外籍勞工政策：政府爲降低產業的人力成本與補充勞動人力的不足，引進外籍勞工，以提升國內產業的產品競爭力。而大量外籍勞工的引進，也象徵著國內人力資源需求結構的改變；基層勞動人力將被外勞取代，而高級專業與經營管理人力的需求則相對地增加。

五、提升基礎核心能力與國際化之需求

（一）基礎核心能力普遍不足：近年來高等教育政策日漸鬆綁，大學校院學校數激增，尤其技職體系原來的五專多數已改制爲技術學院，許多技術學院也改爲科技大學，可是學生基礎能力卻尚未隨之提升。技職體系學生之基礎核心能力，如數理、外語能力等又不及普通大學，嚴重影響技職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二）實質國際交流與合作尚嫌不足：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方式雖爲多元，但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往往陷於量的迷思（如締結姊妹校……），許多活動流於形式，對於拓展合作層面與實質交流則尚嫌不足。

六、數量擴增後素質與特色提升之壓力

爲暢通高等技職教育之學習管道，除辦學績優的專科學校改制成技術學院外，技術學院亦積極改名爲科技大學，如此技職教育也有了以朝向科技發展爲主的綜合性大學，構成現代化技職教育的完整體系，大幅擴大學生升學進修機會。

但技職校院大量升格改名改制後，若「質」不能隨「名」一起提升，在競爭日益激烈之教育市場恐將面臨經營困境，故改名改制後的挑戰即是如何提升學校教學品質與創造特色。

七、技職教師業界實務經驗之需求

（一）技職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普遍不足：爲改善師資結構，現階段絕大多數技專校院教師以聘任具博士學位者爲優先考量，加上現有學校服務之教師具實務產業工作經驗之教師比率過低，缺少實務技術經驗教師之技職教育，造成產業對教育內涵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甚至認爲技職體系培育之畢業生難以「實務致用」，對重實務能力之技職教育發展將造成傷害。

（二）教師專業成長多偏重理論之研究：傳統教師升等制度係以研究型論文之質量爲主，故教師追求自我成長時，大多選擇理論之研究而非實務經驗之獲得，造成技職教師偏重研究成果，而輕忽實務與實作能力之追求。

（三）與產企業界互動不足：相對於社會各行各業所處的環境，學校可說是一個較爲閉鎖安穩的空間，教師容易習於單純之教學工作，而忽略實務經驗之追求，對於產學合作計畫常不願投入時間及精神，而無法提升自我之實務經驗。

八、技職教育資源較不足

根據統計，技職體系學生人數約占中等教育以上學校學生人數 60%，年度預算在各級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中約占 15%，而普通教育體系的高中與大學學生人數則占 40%，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約 22%至 25%間。相較之下，技職體系經費之分配有偏低的情形。

在技職體系中私校所占比重較高，技專校院中私立學校的學生所占比率超過 80%，高職教育私立學校學生所占比率亦接近 60%，私立學校對國內教育發展貢獻頗鉅，但由於資源明顯不及公立學校，競爭條件不足，復以少數私立學校運作制度不健全，引起社會對私立學校公共性的質疑，對私立學校的發展極爲不利，甚至影響整體技職教育的發展。

九、學生校外實習能力較欠缺

學校屬於較封閉的學習環境，雖然技職教育的專業與實習課程會培養學生的實務能力，然因實務課程或實習設備與產業發展的落差，學習過程又未與職場現況聯結，學生所學知能與產業需求無法銜接，造成學校與產業人力供需失調，企業用人往往需要花費相當的時間與經費辦理職前訓練。此人力供需間的

落差，亟待技職學校課程與教學改革。

十、技職教育評鑑指標難以突顯技職特色發展

根據教育部公布的科技大學評鑑項目，包含行政類：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以及專業類：學院、系所，其中專業類的評鑑指標包含，學院：（一）組織與發展、（二）課程規畫與整合、（三）師資整合機制、（四）設備整合機制、（五）教學品質機制、（六）產學合作與研究；系所：（一）系務發展、（二）課程規畫、（三）師資結構與素養、（四）設備與圖書資源、（五）教學品質、（六）學生成就與發展、（七）研究與技術發展。前述評鑑項目與指標相較於一般大學並無太多區別，較難以突顯技職院校的特色。此外，以指標權重而言，學院的「產學合作與研究」指標占 20%；系所的「研究與技術發展」占 15%，比率不高，無法有效引導技職校院朝實務方向或技職特色發展。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我國技職教育問題，茲提供以下因應對策供參考：

一、加強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並擴大宣導效果

國人對於教育的偏差價值觀，以及對技職教育的誤解，亟待扭轉與導正，除了持續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技職達人頒獎、技職博覽會等教育宣導活動，邀請社會大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參與，以了解技職教育的改革成果外，未來更可以藉由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交流、教學及研發成果發表、創意競賽活動等展示技職教育特色與發展成果，以擴大宣導的成效。

二、擴大技職招生管道，增加學生來源

因應學生來源減少的問題，各校除了加強發展學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外，亦可考量人力資源，規畫產業專班、在職進修、短期職訓班、產學訓合作專班等，甚至赴境外招生，以擴大招生管道，增加學生來源。另外，技職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宜儘速規畫因應措施，並鼓勵學校整併或資源統整，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此外，自 88 學年度起，為提供高中生及高職藝術類科學生進入技術學院之機會，推動四技申請入學；為避免造成技職體系學生升學管道受到擠壓，招收名額乃採外加方式辦理。近年來，技職教育強調務實創新之辦學成效，已獲社會肯定，成為高中生在普通大學外另外一個重要的升學選項。

三、彈性調整系科與人力培育，符應業界需求

（一）技專系科本位課程

爲縮短技專校院所培育人才與業界所需人才間之質量落差，均衡人才供需，教育部業已擬訂系科課程發展標準作業程序供學校辦理參考，並積極鼓勵各校實施「系科本位課程」，輔導技專校院衡量學校、系科條件與校內外資源，調整系科課程。

此外，因應產業結構改變，特別是針對產業升級與新興科技產業興起及其人力需求，高等技職教育需要依業界用人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機動彈性地調整學制與系科布局，與產業人力需求緊密結合，以提升技職體系之人力培育，促進產企業發展之國際競爭能力。

（二）重視回流教育發揮職業準備與進修功能

除了強調各產業類別與不同層級人力的養成功能外，技職教育可同時提供在職人士進修之機會，讓已在職人士加強自我專業能力或做第二專長進修，以提升競爭力，因應產業升級或結構調整的趨勢。

四、強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強化師生實務能力

（一）推動產學合作，強化實務就業能力

經由教育部產學合作平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產學合作資訊網）、及技專校院與產企業間之產學教學聯盟，使技專校院能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期經由學校正規課程的發展與實施（含實習、專題製作等）、創造力教育的推動、創新研發的實務經驗等，有效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二）落實建教合作、最後一哩與三明治教學

強化產學教學聯盟，各校爲達到教學目標，除執行各項建教合作，亦持續辦理「三明治教學」模式，「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就業學程」、「就業專精學程」，及鼓勵強化學校實務教學外，並規畫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加強學校與產業界對話，增加教師實務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三）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爲輔導技專校院建立技職特色典範學校，提升辦學品質，教育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並依據獎（補）助要點，鼓勵各校發展自身特色與專長、強化競爭

力。爲促進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積極輔導各技專校院結合區域產業，研訂特色項目；鼓勵學校整合現有院、系、科之整合性學程，共享與充分運用教學資源；輔導技專校院參照本身的條件、資源、校務發展理念，與相關專業領域建立夥伴關係與輔導體系，促進產學合作與發展。

（四）提升產學合作策略及媒合機制

爲促成產業界與學界合作交流，加強雙方媒合成果，除每年辦理產學合作成果展、研討會及各專業領域產學論壇外，並建置及強化「產學合作資訊網」(https://www.iaci.lhu.edu.tw/)數位平臺功能，以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整合，使雙方得就需求面及現有資源進行媒合。此外，並訂定獎勵機制及鬆綁現行法規，提升學校與教師參與之誘因。

（五）邀請產業代表共同發展課程

技職學校課程除了要強調學生的核心基礎能力、基礎學科能力、人文通識素養、專業知識等培育外，發展過程應邀請產業代表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訂定課程，以及能力標準，以利發展出符合業界需求的人力。

五、推動技職學校策略聯盟，分享教育資源

因應技職教育資源不足問題，教育部乃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之策略聯盟，強化高職與技專校院更多的互動與夥伴關係，並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讓學生的學習能產生無縫的銜接，也能使教育的資源充分的運用及整合，並將社區合作的精神擴展至技專校院，形成就學社區群，相互合作分享各校最具特色的教學資源，提供同一就學社區群學校的學生適性選讀的機會，以建構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技職教育之適性學習系統；在互助互惠與資源共享前提下，推動技職教育夥伴關係，建立職校、專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技職體系上下層級教育夥伴，以利各校資源做最有效的發揮；推動技專校院締結合作聯盟，促進校際資源整合運用，同心合力迎接新世紀挑戰，建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提升整體競爭力。

六、發展評鑑關鍵指標，建立技職教育特色

評鑑結果需要有效突顯技職教育的特色，透過評鑑指標修訂，引導技職校院發展學校特色，更能發揮評鑑的功能，落實技職教育的目標。未來有關技職

校院評鑑，其指標訂定應增加技職特色指標及權重，例如：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專業與實務經驗、教師進修與赴業界實習、學生職場體驗與學習機會、專題製作成果、技（藝）能競賽成績、策略聯盟機制與成效、教學設備資源與更新等，評鑑方向著重於實務教學，以及「務實致用」的學生能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行政院已正式宣布：政府將自民國 96 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規畫推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下列政策目標：屬非義務、非強迫、非免費之國民教育；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平衡城鄉差距，降低教育落差。本單元將先就技職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配套方案，說明未來的施政方向，其次再從 96 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現狀，提出未來發展建議供參考。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以「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作爲未來四年教育施政藍圖，並進一步提出八項施政重點方案：「強化教育品質控管」、「提升師資素質 」、「合理化升學制度」、「發揚社會公義扶助弱勢 」、「強化技職教育與就業力」、「拓展學生國際經驗」、「擴大兩岸學術交流」、「落實永續核心價值」。其中，有關技職教育的部分主要爲「強化技職教育與就業力」，以下即以其內容說明未來的施政方向：

一、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方案，改善技職校院實驗實習設備並充實師資

技職教育向來以培育許多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爲使命。隨著產業人力取向的改變，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產業過渡到技術密集產業，進而轉型爲知識密集產業所需之人力結構與素質，因此技職教育必須要符應產業環境升級與變遷，技職教育課程實有其興革之必要性。透過優質化獎補助技職學校，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與設施，建置優質的教學環境，以期達成提升技職學校辦學品質，輔助成爲優質學校；促進技職學校特色發展，落實技職教育精神；均衡地區辦學資源，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等目標。

二、持續強化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透過學校與產業的合作，縮小教育與職場的落差

產學攜手合作之理念是要透過結合高職、技專校院及產業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落實產業人才培育與產業人力之需求。就學制的辦理模式而言，可採用高職三年銜接二專的「3+2」模式、高職三年銜接二專後，再銜接二技的「3+2+2」模式、高職三年銜接四技的「3+4」模式及五專銜接二技的「5+2」模式等，提供學生兼顧就業及就業機會。未來除了將持續強化推動產學攜手計畫外，辦理原則將考量產業人力需求對量的補充需求之急迫性，對於產業領域中相關缺工嚴重領域之產業，將納入計畫，以兼顧實務學習並適時補足產業人力之需求。至於產業中技術層次需求較高之產業，也將透過攜手合作計畫由高職學校延伸到技專校院，強化對職場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深化專業技術能力。

三、強化大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並加速課程改革，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根據明志科技大學民國 96 年進行「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策略之研究」顯示，目前各大專校院多設有就業輔導專責單位，職涯輔導著重在提供學生求職方面充分資訊與訓練。然而，就積極性策略而言，各校應建立全方位職涯輔導機制，結合以導師爲核心之系所經營理念，加強自新生開始之性向測驗、專業輔導，轉系組、就業訓練、職前準備等，同時應建立與業界互動平臺，以期縮減學校與企業的差距。

教育部爲提升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鼓勵技專校院與企業密切合作，強化師生實務經驗，除獎勵產學合作之技術研發外，在課程教學方面已辦理的措施包含：系科本位課程與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啓動產業人力札根計畫、開設產業需求專班，培育產業亟需人才、鼓勵考照、辦理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等。此外，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之教學卓越計畫及技專校院各項評鑑，均將規畫及辦理就業輔導等相關措施與活動及畢業校友之追蹤機制納入執行評量指標，未來將持續補助各校與產業界合作辦理各類專班，提供學生職場實習機會，並督導各校加強就業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貳、未來發展建議

民國 97 年國內外皆面臨到金融風暴的襲擊，景氣之低迷百年難得一見，各項經濟活動均急速萎縮，復甦之時仍然眾說紛紜，所受到的衝擊涵蓋了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個層面。所謂「危機正是轉機」，雖然外在的環境異常惡劣，我們仍需要繼續努力，尋求突破與發展的契機，以下僅提出數則技職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提供所有關心技職教育發展者參考指教：

一、全面化產學合作，落實「務實致用」之目標

技職教育應強調「務實致用」，也就是強調學習的內涵能夠與就業市場接軌，讓學生在完成階段性教育任務後，具備立即就業的實務能力。產學合作是達到學生所學能「務實致用」的重要手段，對於學校系所、課程及師資，會有重大的正面引導作用。教育部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此後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將有法源依據，可全面化推動產學合作，包含課程、師資、設備、研發、實習場所等，特別是課程及師資部分，透過產學合作及產學聯盟等措施，發展技職學校課程能與產業密切結合，技職學校教師亦能與產業交流，以利結合與共享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並達成務實致用的目標。

二、提供彈性、適性選擇機會，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每個國民的學習潛能不同，而且性向、興趣互有異同，因此需要規畫多元化的教育內涵，提供學生適性的選擇機會。目前我國在後期中等教育設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分為日間班及夜間班，辦理普通班、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等。技職高等教育設有五專、二專、四技、二技等學制，又配合各種合作計畫與需求，辦理產業專班、在職班、進修專班等。各級技職學校設有不同班別及專業領域別，旨在提供學生得依其能力、性向、興趣獲得適性學習機會，發展職業潛能。未來可透過產學訓合作計畫，持續發展更多元的課程及班別，滿足國人進修學習的需求。

此外，技職教育除應符應個人的能力、性向、興趣提供教育選擇機會外，也應同時提供在職人士進修之機會。國外「回流教育」之實施，主要是以技職校院為主的社區學院形式，技職校院應運用現有師資、設備設施，辦理推廣教育及繼續教育，並且修改學位授與相關法令，打破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

規畫，鼓勵各校因應產業及社會需要，開設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讓入學管道、錄取條件、課程設計及修習制度等更加彈性化，建立以技職教育爲主的回流教育管道，以利國人能根據自己的時間與需求，彈性選擇進修時間，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的理想。

三、兼顧通識與專業教育，推展全人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係各級各類教育的共同理想，傳統的技職教育受到精熟學習教育理念的影響，較偏重職業技能的養成，而忽視五育之首的「人格教育」。注重技能訓練的教育理念，固然爲國家之產業發展培育了不少技術精英人才，卻也造成部分價值觀的扭曲及人文素質涵養低落等社會面問題。以經濟發展爲主軸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無可避免地偏向技術層面，導致人類知識應用朝向「物質化」與「商業化」，而缺乏「人文化」的關懷與豐美的禮義實踐。臺灣社會過去高度經濟發展，演變成「重科技、輕人文」的社會觀，而忽視了在一個分工愈來愈細，價值觀愈來愈多元的社會裡，人文關懷其實應該受到更多的重視。因此，技職教育需要調整「技術導向」的教育目標，落實全人化的教育理念。

四、發展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培育學生創新研發能力

我們的經濟是從工業經濟發展到知識經濟，工業經濟核心的生產要素是資本、有形資產與勞動力，知識經濟核心的要素是以科學知識爲主的「創新」。爲順應全球經濟型態之改變，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政府乃將提升創造力列爲國家的主要發展策略之一。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元月公布「創造力白皮書」，同年顧問室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推動創造力教育，期望能實現創造力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的終極願景爲目標。配合教育部的此項政策，技職校院可在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上融入創意設計的方法，讓學生學習創意設計的概念，培養創新思考的能力。技職教育創意設計課程，可結合原有的實務操作技能，發展成專題製作課程，將學生的創意設計製作成成品。也就是發展出結合創意設計與製作的實務課程，學生可以在寓教於樂的環境中，一方面學習創新的知識，一方面學會製作或操作的技能。這種集知識理解與實務技能製作的創新課程，除可凸顯技職教育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特色，而且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的能力，提升學生在知識經濟時代的競爭力。

五、推動高等技職教育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技職教育不僅需要與產企業合作，也需要與國際接軌，以因應全球化的產業發展趨勢，培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的人力資源，促成國家經濟發展。未來的作法可朝「向上取經、向下傳經」推動國際交流。向上取經是指向歐美先進國家取經，找出學校重點特色的科系；向下傳經則是透過交流合作，傳播我國技職教育發展的經驗，或鼓勵技職學校開辦外語教學課程，招收外籍學生來臺就學。

六、加強高級專業與管理人才及新興產業人力培育

根據經建會的推估，未來我國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包括：

（一）基礎科學。
（二）生醫科技。
（三）影像顯示。
（四）數位內容。
（五）資通科技。
（六）半導體。
（七）能源科技。
（八）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
（九）奈米與尖端材料科技。
（十）重點服務業。
（十一）國際法政。
（十二）人文藝術等。

人力需求預估至 2015 年，我國基層人力平均缺口約為 31-33 萬人，而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年均缺口約 4-5 萬人。

在強調全球化、國際化與知識經濟發展的時代，欲提升國家競爭力，必須發展具高附加價值的產業，而人才供需，更是值得重視的議題。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與產業的人力需求，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短缺的問題，技職教育宜儘速配合調整課程與系科，加強高級專業與管理人才，以及新興產業人力培育。

七、透過評鑑制度引導技職院校發展特色

教育部每年均對技職院校辦理評鑑，主要的評鑑準則包含：教師員額與結構、教師專長、學經歷與教學配合情形；教學設備支援授課情形；並藉由參觀

教學活動、師生晤談瞭解師生互動情形。另私立學校亦藉評鑑實地瞭解學校之財務規畫與財務結構，檢視學校收支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鑑結果則用於調整系科、審核招生、核發補助款、學校改制等行政作業。然而根據技專校院評鑑的目標，主要是在協助各技職院校自我定位，發展自我特色，建立未來發展方向，以期全面提升技職教育之品質，強化學校及其畢業生之競爭力。未來對於技職校院評鑑之指標訂定，建議增加能夠凸顯「實務致用」技職學校特色、各校系科發展特色與定位等之分數或權重，導引各校系確實發展出具競爭力的特色。

（撰稿：侯世光　臺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教授
黃進和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教師）

第六章　大學教育

在各級教育體系中，大學教育扮演著多種關鍵性的角色與功能，同時也有其獨特性與重要性。就教育系統而言，大學教育位於教育體系金字塔之最頂端，不論其發展是如何的普遍，所招收的學生總是該年齡層的菁英份子；就經濟功能來看，大學教育居於經濟發展的樞紐，不論民主或極權社會，它總是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要之最頂尖的人才；就社會發展而言，大學教育實爲社會進步的動力，不論落後或先進國家，它必然左右著社會進步的關鍵。職是之故，許多國家或以大學教育爲工具，或以之爲手段，或以之爲策略，致力於提升人民之智慧與技能，希望藉此提升國家經濟之成長與建設，增進社會之發展與進步，更進一步促進國家之國力與競爭力。當前國際社會亦以一國大學教育數量之多寡與素質之高低，作爲衡量一國進步與否和國力強弱之重要指標。

大學教育的提供不僅能滿足個人對教育的需求，同時也是改善個人與家庭社經地位的重要手段之一；大學教育的發展不僅能培養國家社會建設與發展所需的人才，同時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和衡量國力的重要指標。然而，這需要國家或政府所提供的大學教育是優質的、適量的。否則大學教育在個人、社會、以及國家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恐怕無法完全彰顯。

超過一甲子的時間，臺灣的大學教育在社會大眾的期待，社會團體、私人企業、和政府的積極投入與建設，有著令人豔羨的發展與進步。然而由於發展的速度與世界局勢的變化難測，難免使得臺灣大學教育的發展面臨若干瓶頸。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採取相關的措施，並制訂重要政策，以爲因應，並期能提升其素質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章即就民國 97 年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陳述大學教育的基本現況，並佐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藉此闡明近年來臺灣高等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及發展趨勢；其次，說明臺灣當前大學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分析未來臺灣之大學教育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超過半個世紀的時間，臺灣的大學教育有著驚人的速度和傲人的成績，在短短半世紀中，由於政府的大量投資與私人的積極參與，臺灣的大學教育已經

達到已開發國家之普及化程度，此成就不但爲社會經濟的建設與發展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更爲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提供堅實的後盾。以下就 97 年度（96 學年度），臺灣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概況分項介紹之。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本節主要介紹我國 97 學年度大學校院數、系所數、及學生數等，並歸納比較顯著的變動與發展趨勢。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發展以 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初期的十餘年間數量的增加最爲快速，其餘時期大都呈現穩定平緩增加（見表 6-1）。截至 96 學年度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9 所，私立有 97 所，公立有 52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4.0%，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56.0%，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在研究所方面，公立大學所設的數目多於私立大學，前者約爲後者的 1.5 倍；相對的，私立大學校院方面的學系數和學科數則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所設者。就學系數而言，前者約爲後者的 2.7 倍；就學科數言之，前者約爲後者的 8.8 倍。由此可推，目前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趨勢呈現公立大學校院側重研究所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則在大學部的人才培育，扮演重要的功能（見表 6-3）。公私立大學班級數，詳見表 6-4。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4	10	41	51	46	48	94	56	89	14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7）。臺北市：作者。

表 6-2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 計
國立	41	9	50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58	39	97
合計	97	50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表 6-3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 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723	61	1,784
	學系數	1,100	152	1,252
	學科數	20	38	58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9	14	53
	學系數	17	8	25
	學科數	—	—	—
私立	研究所數	1,207	74	1,281
	學系數	2,237	1,202	3,439
	學科數	126	441	567
合計	研究所數	2,719	113	3,118
	學系數	3,354	1,362	4,716
	學科數	145	392	7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表 6-4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班級數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 計
國立	博士班	1,113	6	1,119
	碩士班	3,957	116	4,073
	大學本科	5,066	547	5,613
直轄市立	博士班	4	1	5
	碩士班	79	21	100
	大學本科	78	36	114
私立	博士班	359	—	359
	碩士班	2,593	116	2,709
	大學本科	11,622	4,291	15,913

表 6-4（續）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 計
合計	博士班	1,476	7	1,483
	碩士班	6,629	253	6,882
	大學本科	16,766	4,874	21,6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二、在學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

隨著我國大學校院數的增加，學生人數亦隨之增加，大學畢業人數也急遽增長，此說明我國大學校院不僅可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且有能力培養更多各級各類的高級專門技術人力資源。較諸英、美、法、德等教育先進國家，臺灣之大學教育的發展與成就可謂不遑多讓。從表 6-5 可以發現，9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已經突破百萬：大學學生數已超過 98 萬，其中就讀公立大學校院者已超過 26 萬人，已超過我國 96 學年度大學學生總人數的 1/4；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也高達 72 萬餘人；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有 17 萬餘人，其中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已經超過 10 萬人，約占 96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總人數的 62.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6 萬 1 千餘人，約占 37.5%；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也已突破 3 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大學院校者有 26,468 人，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4,891 人，前者人數約爲後者的 5 倍。從表 6-4 可以看出，我國公立大學校院著重在研究所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則著重在大學教育。根據表 6-6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96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已經超過 28 萬 1 千人，比上（95）年度的 22 萬 8 千人多出 5 萬餘人，其中博士畢業生人數有 2,850 人，碩士有 49,976 人，學士有 228,609 人。

表 6-5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 計
國立	博士班	26,223	131	26,354
	碩士班	107,107	2,198	109,305
	大學本科	230,521	25,861	256,382
直轄市立	博士班	110	4	114
	碩士班	1,750	393	2,143
	大學本科	2,451	1,799	4,250

表 6-5（續）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 計
私立	博士班	4891	—	4891
	碩士班	59,282	1,785	61,067
	大學本科	565,687	161,595	727,282
合計	博士班	31,572	135	31,707
	碩士班	168,142	4,376	172,518
	大學本科	798,659	189,255	987,91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表 6-6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類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學	小計	2,149	694	30,830	18,171	87,050	98,079
	國立	1,818	561	20,387	11,478	28,154	23,056
	市立	2	1	93	302	114	414
	私立	329	131	10,350	6,391	58,782	74,609
學院	小計	7	1	562	413	21,034	22,482
	國立	7	1	204	279	1,657	4,477
	市立	0	0	58	45	1777	138
	私立	0	0	300	89	19,200	17,867
總計		2,156	694	31,392	18,584	108,048	120,561
公立		1,827	563	20,742	12,104	30,102	28,085
私立		329	131	1,0650	6,480	77,982	92,476

註：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43）。臺北市：作者。

三、就學率與在學率

根據教育部（民 97）的統計，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已經超過 83.58%，淨在學率平均爲 59.83%。就 Martin Trow 在民國 62 年所提出的主張而言：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以下者，大學教育政策走向屬於菁英教育，高於 15%但未達 50%者屬於大眾教育方向，超過 50%者屬於普及教育走向。準此而言，臺灣的大學教育已走過菁英、大眾化，

乃至於進入普及化的發展動向，此也顯現政府對教育的重視，也體現臺灣教育對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更重要的，在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大力推展下，臺灣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有相當幅度的成長，參見表 6-7。

表 6-7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就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就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69.01	68.02	70.00	—	—	—	45.68	42.14	49.41
92	74.85	73.48	76.2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0.05	78.17	81.83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5.15	84.58	85.71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83.91	84.10	83.72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87.71	87.64	87.77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註：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5，39）。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7）。**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頁 5）。臺北市：作者。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布

一般認爲多數女生會選擇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則大多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8），就大學部言之，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爲主，在工業技藝、家政、教育、法律、運輸通信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工業技藝、建築、都市規劃、運輸通信等領域較少；碩士班階段之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爲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其次是數學及電算機等領域；女生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理等領域比例較高；博士班階段，男生以工程領域所占比率最高，約占今（96）學年度男生博士生總人數之 43%；女生，仍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簡言之，就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三大領域觀之（見表 6-9），不論是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男生攻讀之領域依人數多寡順序爲科技類、社會類、及人文類；女生則依序爲社會類、科技類、及人文類，可見性別與選讀領域的刻版化印象，在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權和民主政治的浪潮下，已逐步轉趨平淡，選讀科系的主要決定因素應爲學生自己的生涯規劃與興趣等。

表 6-8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科 / 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43,984	16,061	27,923	1,058	1,046	6,499	11,377	8,504	15,500
藝術	21,809	6,111	15,698	121	134	1,795	3,946	4,195	11,616
人文	105,095	29,110	75,985	967	1,196	4,294	8,955	23,849	65,834
設計	33,283	13,074	20,209	183	85	1,438	1,213	11,453	18,911
社會及行爲科學	48,124	21,760	26,364	1,084	599	6,900	6,777	13,776	18,988
傳播	25,153	9,173	15,980	38	57	1,094	1,571	8,041	14,352
商業及管理	232,159	90,642	141,517	1,690	1,124	15,141	11,753	73,811	129,640
法律	19,815	10,119	9,696	180	57	2,803	1,851	7,136	7,788
生命科學	22,335	12,898	9,437	1,157	659	2,432	1,875	9,309	6,903
自然科學	22,644	17,007	5,637	1,644	407	3578	1,399	11,785	3,831
數學及統計	16,432	10,802	5,630	325	91	1,472	793	9,005	4,746
電算	69,142	44,213	24,929	414	175	3,985	1,331	39,814	23,423
工程	296,924	262,652	34,272	11,496	1,232	41,750	5,704	209,406	27,336
建築及都市規劃	14,368	8,004	6,364	207	80	1,888	1,084	5,909	5,200
農業科學	24,051	12,159	11,892	579	276	1,760	1,635	9,820	9,981
獸醫	1,824	931	893	95	53	188	164	648	676
醫藥衛生	77,859	27,105	50,754	1,612	1,280	2,565	4,361	22,928	45,113
社會服務	30,326	2,943	27,383	34	61	293	1,318	2,616	26,004
民生	71,291	25,945	4,5346	26	12	1,752	1,882	24,167	43,452
運輸服務	8,983	4,598	4,385	111	33	674	324	3,813	4,028
環境保護	3,659	2,532	1,127	20	3	546	232	1,966	892
軍警國防安全	452	417	45	0	0	0	0	417	45
其他	1,419	706	713	3	3	59	67	644	643
合計	1,192,139	628,962	563,177	23,044	8,663	102,906	69,612	503,012	484,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30）。臺北市：作者。

表 6-9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域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206,050	65,479	140,571	2,332	2,464	14,085	25,558	49,062	112,549
社會類	427,868	160,582	267,286	3,052	1,910	27,983	25,152	129,547	240,224
科技類	558,221	402,901	155,320	17,660	4,289	60,838	18,902	324,403	132,129
總計	1,192,139	628,962	563,177	23,044	8,663	102,906	69,612	503,012	484,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30）。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結構

我國大學師資結構在民國 86 年經歷較大的變革，在此之前大學教師分爲正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新的師資結構爲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其聘任和升等皆有明文規定。根據表 6-10 與表 6-12，96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爲 49,808 人，其中教授有 9,325 人，占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總人數之 19%，副教授爲 13,388 人，占 27%，助理教授有 11,869 人，占 22%，講師爲 11,479 人，占 23%，助教有 1,952 名，占 4%，其他（含職員）1,795 位，約占 4%。從表 6-11 可以發現，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中男性約爲女性的兩倍，但是在助教和職員方面，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方面，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高達一半以上，擁有碩士學位者亦將近 40%，請參見表 6-13。可見我國大學教師的學歷普遍有大幅的改善與提升。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5,021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4,790	3,780	11,390	15,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表 6-10（續）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96	14,444	17,651	32,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1）。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1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及職員人數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專任教師（含助教）	計	51,128	40,162	9,485	17,423	1,305	228	139	22,511	8,202
	男	33,671	27,278	5,962	12,348	659	108	80	14,822	5,223
	女	17,454	12,884	3,684	5,075	646	120	59	7,689	2,979
專任教師（不含助教）	計	49,141	35,947	10,979	16,313	1,473	205	115	21,853	8,123
	男	33,169	25,288	6,861	12,042	648	101	78	14,671	5,198
	女	15,972	10,659	4,118	4,271	599	104	37	7,182	2,9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51）。臺北市：作者。

表 6-12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5,918	3,407	9,325	19
副教授	5,547	7,841	13,388	27
助理教授	4,029	7,840	11,869	23
講師	1,775	9,704	11,479	23
其他	611	1,184	1,795	4
助教	1,215	737	1,952	4
合計	19,095	30,713	49,80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臺北市：作者。

表 6-13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單位：人

分類	總計	公立						私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49,808	5,918	5,547	4,029	1,775	611	1,215	3,407	7,841	7,840	9,704	1,184	737
博士學位	3,0418	5,448	4,750	3,849	56	40	9	2,811	6,223	7,040	133	21	38
碩士學位	1,5127	317	603	118	1,537	233	566	380	1,181	618	8,864	426	284
學士學位	3,904	153	182	57	172	298	612	205	401	157	646	640	381
專科畢業	292	—	12	3	9	27	28	11	32	17	53	66	34
其他	67	—	—	2	1	13	—	—	4	8	8	31	—

註：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見表 6-14），我國 95 會計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爲新臺幣 224,197,996 千元，約占當年度總教育經費 596,656,634 千元的 38％；95 會計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院校有新臺幣 97,629,425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爲新臺幣 82,923,891 千元，資本支出爲新臺幣 14,705,534 千元，前者爲後者的 5.6 倍；私立大學院校有新臺幣 126,568,571 千元，經常支出爲新臺幣 93,068,615 千元，資本支出爲新臺幣 33,499,956 千元，前者爲後者的 2.8 倍。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占教育經費相當高的比例，其中尤以公立大學校院爲甚。95 會計年度之統計，公立大學校院的總教育經費約爲私立大學校院的 73％。

表 6-14　九十五會計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年度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4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5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2）。臺北市：作者。

表 6-15　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95	126,568,5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4）。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科技和數位時代的來臨，加速社會的變遷，國家建設所需的人力資源也急遽轉變，為因應社會需求和國家發展，教育法令的更迭也需要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加速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素質，以符應國際趨勢。教育部在過去一年也修訂或制定若干相關法規。茲扼要介紹如次。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提升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及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和培養公民能力，乃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於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公布。此一要點所稱「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係指結合校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包括下列內容：（一）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二）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及（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97.05.21 臺參字第 0970073401C 號令）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送審類科範圍僅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設計等 6 類。為因應國內新興文化藝術項目之增加與調整，並配

合行政院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以及延攬國內、外國際級師資，經本部學審會第 27 屆常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爰修正本辦法第 18 條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爲促進傳統藝術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延續其傳承，修正藝術類科範圍，增列民俗藝術類（修正條文第 18 條）。

（二）有關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之附表 1 及附表 2，係有關審查基準之規範，附表 1 之名稱修正爲「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附表 2 之名稱爲「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三）爲因應現代創作之多樣性，美術類之教師資格送審作品新增「綜合作品」項目，以涵蓋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及行動藝術等各類創作（修正附表 1）。

（四）有鑑於舞蹈類教師資格審定時，送審人須有足夠之個人演出時間，始能評定送審人是否有足以適教之演出技巧，並考量其合理性，因此修正教授與副教授送審之個人演出時間爲 80 分鐘，助理教授與講師爲 100 分鐘（修正附表 1）。

（五）爲促進傳統藝術之表演藝術的發展，並延續其傳承，配合修正條文第 18 條，增列民俗藝術類之送審教師資格，其中包含編劇、導演、樂曲編撰及演員等四款類別（修正附表 1）。

（六）另因應臺灣多媒體設計蓬勃發展及文化創意產業之需求，將設計類之平面設計修正爲視覺傳達設計，並新增多媒體設計及時尚設計等 2 款類別（修正附表 1）。

（七）爲使各類教師資格審定時能有足夠之評定資料，並符應評定時之實際需求，於是修正各類教師資格審定時之送審資料，包括其送審之件數、場次、時間及輔助資料，另一併修正各類別之審查意見甲、乙表，包含評分項目及優缺點欄位（修正附表 1）。

（八）爲利教師資格審定順利運作，新增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品外均須一式 4 份、得繳交之補充資料，以及多媒體設計須繳交之原作品之拷貝及程式等（修正附表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隨著國內社會變遷的速度加快，人民對大學教育的需求與要求越來越高；在全球化的趨勢與影響，國際社會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面對當前自由、開放、民主、多元，以及講求均等正義的社會，如何改革我國大學教育，培育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以開創新局並引導國家社會發的方向，一直是我國大學教育的核心課題，也是政府大學教育施政的重心。過去一年來，教育部除了延續過去的大學教育政策之外，也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和國內的需求制訂了相關的重要政策，其實施成效茲敘述如次。

壹、推動大學系所評鑑

爲了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競爭力，使國內大學教育和國際接軌，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系所評鑑，期能藉此：一、瞭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二、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教學品牌改善機制；三、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與邁向卓越；四、及根據評鑑結果，作爲政府擬定大學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其重要成效包括：一、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之大學評鑑制度；二、定期辦理各類大學評鑑，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三、評鑑結果除了做爲學校自我改善依據及增進社會各界瞭解國內各大學校院辦學現況外，更積極的作爲教育部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貳、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爲了實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的理想，教育部積極地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希望能建立更符合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依循考招分離的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進而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的肯定及支持。96 學年度實施之具體成效包括：一、69 所大學參加甄選入學；二、69 所大學辦理考試分發入學；三、153,364 人報名學科能力測驗；四、12,458 人報名術科考試；五、100,117 人報名指定科目考試。

參、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在學校現有的資源之基礎下，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延攬國際及專業師資來臺協助教學與研究，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籽人

才。創新課程學程設計，活化教學，加強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建立學校與業界溝通網路，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培育產業界所需人才。

肆、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產業隨之升級轉型，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再以知識爲競爭之基礎下，人力資本已成爲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我國產業正處於轉型關鍵期，亟需充裕的高階專業人力以支援產業轉型所需，因此，如何及時培育和延攬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以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加速發展，實刻不容緩。在「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之具體成效有：一、擴大碩士及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二、辦理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三、推動大學試辦專業學院。

伍、強化大學校院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96 年度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正式起動

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歷經半年之規劃，並與相關業者及學校充分對話協商，將正式受理學校申請辦理。本計畫係新興計畫，爲行政院「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之子計畫，將有別過去建教合作的產學教學模式，而鼓勵大學科系從課程教學、師資安排及研究取向以業界實際需求爲導向，並透過獎學金之獎勵，吸引更多學生參與專業學程，進而具備傳統產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奠定傳統產業人力素質升級之基礎。

本計畫係針對傳統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人力需求，以專案經費補助大學科系，協助大學調整科系教學及學程內容，培育業界需求人才，有效縮短學用間落差；另一方面，透過產業與學校緊密結合，促進產業與學校人才雙向交流，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之重點如下：

一、96 學年度計畫聚焦於「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4 項傳統產業領域，該四類領域涉及的相關科系預計有 1,000 個班別，20 萬名學生。

二、本計畫申請對象含一般大學校院與技職校院，以引導一般大學校院將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列爲其教學重要目標，並與業界共同研發列爲其研究重要取向。

三、在人才培育方面，計畫目標爲「整體課程設計與產業合作結合之機制」，

即引導科系在課程結構、師資安排與實習內容上，與產業界密切合作，拉近產學之間落差，有效提升畢業學生就業率。

四、在技術研發方面，計畫目標爲「學術研究取向以業界需求爲優 先」，引導科系透過與業界合作研發，將學術價值有效轉換爲商業利用，除提升產業核心技能外，更強化學術研發在產學合作之價值。

本計畫將提供申請學校科系每年 150～250 萬元之補助款，預期將可有效協助 50～70 個大學校院科系建立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每年可培育約 2,600 名傳統產業需求之高素質人才。

傳統產業乃臺灣經濟發展之重心，我國傳統產業占全國製造業家數、產值與就業人口約爲 70%，其對社會勞動力與經濟成長率的影響甚大；而傳統產業升級發展之關鍵仍是人才素質（專業能力）與技術更新，皆須與大學校院建立長期合作機制，提升技術研發與專業操作能力，從品質上與其他國家製造商競爭，進而維持在全球佈局地位。因此，本計畫對傳統產業發展及大學校院科系課程改革與定位，將有相當之助益。

陸、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爲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係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爲規劃標的，而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爲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具體目標設定爲 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執行期程爲 5 年，期間共分二梯次接受申請。自民國 95 年開始實施，各校皆基於學校特色與優勢，制定不同發展方向與策略，並且持續辦理計畫推動之業務，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已有許多成果展現，包括：

一、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12 校國際論文 94 學年度共 10,594 篇，95 學年度共 12,276 篇，96 學年度共 13,150 篇，97 學年度爲 17,023 篇。部分學校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之地位。

二、爲延聘及留用國際頂尖人才，學校紛紛設置講座或特聘講座相關辦法，延攬國際優秀學者擔任尖端科學研究、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

管理工作；另建立國際人才聘任之彈性薪資機制，薪資比照國外原有待遇，積極延攬。12 校 95 年以本計畫經費共延攬國外 191 位優異人才，96 學年度共延攬 312 位國際人才，97 學年度延攬 454 位國際人才，有大幅且持續地成長。

三、各校於國際化及國際合作方面皆有所進展，透過增加簽約姊妹校、加強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程、參與國際認證評鑑、獎勵碩博士生出國研習及參與國際會議等方式，來營造校園學術國際化之環境，另藉由師生組團參訪國外一流大學、參與國外教育展宣傳、赴海外國家頂尖學府招生及協助國際知名大學在臺招生活動等，以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並擴展知名度。各校 97 學年度國際化執行情形均較 94 學年度有良好成長：12 校之「就讀國際學生數」由 1,280 人提升至 3,771 人，成長率 195%；「交換國際生數」由 860 人提升至 2,377 人，成長率 176%；「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由 162 場次增加至 385 場次，成長率 138%。

四、爲建置優勢完整的產學合作環境，各校均積極推動各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不僅增進學界與業界之關係，共同研究發展更增進我國經濟發展，亦達到培育與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相關之產業人才。其中 12 校之 97 年度比 94 年度「產學合作金額」由 115 億元提升至 159 億元，成長率 38%；「技術移轉件數」由 251 件提高至 412 件，成長率 64%；「技術移轉金額」由 1.09 億元增加至 3.58 億元，成長率 228%，皆有大幅成長。

綜上所言，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以來，在整體高教世界排名大幅上揚，除英國泰晤士報外，尚有上海交通大學、高教評鑑中心科研論文質量評比及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等排名情形，均較未執行前有所進步。

表 6-16　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之具體執行成果彙整表

項目	94 年（計畫執行前）	95 年（計畫執行第 1 年）	96 年（計畫執行第 2 年）	97 年（計畫執行第 3 年）
國際論文總篇數	10,594 篇	12,276 篇	13,150 篇	17,023 篇
就讀國際學生數	1,280 人	1,720 人	2,761 人	3,771 人
交換國際學生數	860 人	1,333 人	1,773 人	2,377 人
延攬國際優異人才		191 人	312 人	454 人

表 6-16（續）

項目	94 年（計畫執行前）	95 年（計畫執行第 1 年）	96 年（計畫執行第 2 年）	97 年（計畫執行第 3 年）
產學合作金額	約 115 億元	約 130 億元	約 146 億	約 159 億
技術移轉件數	251 件	301 件	334 件	412 件
技術移轉金額	約 1.09 億元	約 1.15 億元	約 1.91 億元	約 3.58 億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民 97）。**「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成果」**。臺北市：作者。

柒、強化大學品質，落實大學退場機制

為提高大學品質，教育部正戮力落實大學退場與大學生學習品質管控機制，將高等教育改革重心置於學生品質之提升，並透過系所教學評鑑，將對未通過之系所予以停招或減招之處分，以落實系所退場機制，相關政策如下：

一、推動私立學校法修法，增列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

私校法修正草案業增訂合併與轉型改制之法源，以達成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修法後私立學校將得經不停辦方式，由設校法人申請改制為其他類型之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促使私立學校之退場有更寬廣之空間。

二、提高大學入學招生品質：

為回應當前錄取率遽增而造成學生品質不佳之社會疑慮，本部業與各大學校長及聯招會溝通，將協調再提請聯招會妥適研議訂定分類合宜之錄取門檻，維繫大學生基本入學品質，具體回應社會輿論之期待。

三、控管學生品質及基本素養：

大學教學品質與學生基本素養維持係大學的基本任務，必須由完善的評鑑制度以長期性追蹤考核，促進大學自我提升與改進之動力；因此教育部亦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密切溝通，將學生評量、學習成效、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現等面向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各項指標，並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以維護大學生品質與基本素質。

綜上所述，推動高等教育品質的改革，落實大學退場與強化大學生品質管理機制，是社會之期待，亦為政府之責任，教育部將逐步落實法令制度、評鑑機制及招生考試等各面向之改革，建立合理可行之大學退場機制，提升大學品質。

捌、積極推動大學校院之國際交流

有鑒於國際學術交流日益頻繁，爲有效掌握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情形，教育部透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調查民國 76 年至 95 年，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共簽訂 3077 件學術交流協約。

根據「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歷年迄今共有我國 144 所學校，與全世界 75 個國家 1,639 所學校，簽訂 3077 件學術交流協約，前（民國 95）年更締造了歷年簽約總數最高紀錄，計有 119 所國內學校與 502 所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 746 件學術交流協約；其中，交往最頻繁的前五名國家，分別是美國、日本、越南、泰國以及韓國，且近 2 年來，每年在簽約件數、國內簽約學校數及國外學校數等均穩定成長，各年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簽約件數	國內學校數	國外學校數	姊妹校總數
94	566	108	421	394
95	746	119	502	425

教育部近年來努力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最近，建置「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由各校隨時透過網路系統自行填報簽約的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名稱、協約名稱、協約是否包含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學術研究、姊妹校締結、短期課程、雙聯學制等相關資料，透過此一系統未來將更能有效掌握學術交流的實際動態。

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鑑於近年來大學教育的大幅擴充與政府財源緊縮，衍生出如大學教育資源不足、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競爭力不足等問題，致大學教育品質成爲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重點。反觀世界先進國家，爲了因應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的挑戰，莫不竭盡所能，投注大量相關經費資源，期能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提升大學競爭力，進而追求大學在研究及教學上的卓越。事實上，高級人才之培育時爲我國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而大學所培育人才素質之良窳實繫於大學教學品質之優劣。爰此，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具體成效如次：第一，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提供教學支援；第二，提升教學助理之質與量，以提升師生教與學之成效；第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評鑑；第四，改善教學評量機制，

具體反映於課程改善；第五，實施師生互動機制，提供學生學業諮詢及輔導；第六，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協助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第七，提供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補救教學協助；第八，學生對教學滿意度均達 70.00％以上；第九，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提供系所課程改革及在校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之參考；第十，學校課程大綱上網率均達 94.00％。96 年度共核定 26 所學校獲得補助，詳如下表：

表 6-17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名單一覽表

學校名稱					
1	國立中正大學	10	國立聯合大學	19	高雄醫學大學
2	國立東華大學	11	大同大學	20	淡江大學
3	國立高雄大學	12	中原大學	21	逢甲大學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	中國醫藥大學	22	華梵大學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4	世新大學	23	義守大學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	玄奘大學	24	臺北醫學大學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6	亞洲大學	25	輔仁大學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	東吳大學	26	靜宜大學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8	東海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http://www.csal.fcu.edu.tw/Edu/index.html。

拾、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爲進一步照顧弱勢學生，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計畫實施後，預計比現行共同助學措施所照顧的學生人數（5 萬名）多照顧約 6 萬名弱勢學生，另搭配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00％的 21 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本計畫與現行共同助學措施之差異如下：

一、助學金申請資格放寬爲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補助額度提高至最高 3 萬 3,000 元。
二、申請資格級距分爲 5 級，經濟狀況較弱的學生相對獲得較多補助。
三、將對私立學校之補助經費改爲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
四、增列生活學習獎助金，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爲原則，厚植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表 6-18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新制（96 學年度起）			舊制措施
措施	內容	目的	
助學金（新措施）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爲 5 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爲 5,000－34,000 元。	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共同助學措施：針對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的學生給予學雜費補助，補助級距分爲 2 級，補助金額爲 5,000－14,000 元。
生活學習獎助金（新措施）	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爲原則（約 5,000 元）。	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	無
緊急紓困金（賡續辦理）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協助新貧、近貧、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	95 學年度每人平均補助約 1 萬 4,000 元。
免費住宿（賡續辦理）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照顧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安排校內住宿。	95 學年度提供 5,844 名低收戶學生免費住宿。

以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就讀私立大學學生爲例，原本一年約 21 萬元的學雜費及生活費支出，在本計畫推動後，學生一年可獲得助學金爲 33,000 元，加上每月約 5,000 元左右（扣除寒暑假約 8 個月）的生活學習獎助金，總計一年將可獲得約 73,000 元的經濟協助，減少 34.00％的負擔。另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因獲補助最多可減少 26.00％，若大學 4 年貸款 50 萬元，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因獲補助而減少爲 36.8 萬元，搭配貸款利率降低、還款年限延長，未來還款負擔金額由每月 6,048 元降爲 3,124 元，即降低每月還款負擔 48.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是在現有的經費基礎上，進行調整分配。由原來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約 10.00%的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目前各校辦理共同助學措施經費來推動，由政府與學校兩方共同負擔弱勢照顧責任。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表 6-19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學校類別	大學與五專後二年	五專前三年
第一級	3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16,500
		私立學校	33,000	33,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12,500
		私立學校	25,000	25,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10,000
		私立學校	20,000	2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7,500
		私立學校	15,000	15,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5,000
		私立學校	10,000	10,000

註：五專前三年之補助金額係依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方案酌做修正。

另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教育部也在計畫中增列「生活學習獎助金」。凡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學生在申請該計畫助學金的同時，可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補助額度由學校視學生情形而定，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約新臺幣 5,000 元）。

除了以上新的助學措施外，各大專校院仍提供發生急難的學生（包括家庭發生急難）緊急紓困金，以及 1.00%以上的床位讓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請符合相關標準的同學，向就讀學校洽詢並於 10 月底前申請，如果同學對於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有相關問題，也可透過教育部的「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來得到所需要的助學資訊，亦可於暑假期間撥

打「圓夢助學協詢專線」（0800-056-668），由專人協助回答所面臨的就學經濟問題。

拾壹、實施共同助學措施

教育部「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其相關規定，係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下，在學校辦學需求與學生經濟負擔間取得平衡。為協助清寒學生，教育部於「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之補充規定」業特別規定各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例（3.00%）中，應訂定合理之清寒學生助學金比例；若調整學雜費後，應提撥比例為 5.00%，除了上述合理比例外，所增加之提撥比例 2.00%應全數提供作為清寒助學金使用。95 學年度計有 57,420 人申請此一助學措施補助，共計協助金額達 6.5 億餘元，已有相當程度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減輕就學負擔。為進一步加強弱勢照顧，請各校協同以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實施下列「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表 6-20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對象		補助標準
1.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學生就學補助，凡家庭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7,000 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14,000 元
	凡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萬以上，但低於六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5,000 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10,000 元
2.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實施方式及金額由各校依學生困難實際情況自訂
3.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拾貳、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與轉型發展計畫

為因應大學教育機構量的急遽擴張與多元發展，以提升大學校院辦學績效及國際競爭力，大學教育機構的合併及轉型乃成為世界各國重整大學教育機構

的重要措施。教育部近年來，也推動此一政策，積極鼓勵大學教育機構的合併及轉型，截至民國 96 年底，國立大學整合成功的案例有民國 89 年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爲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合併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案。另國內現有國立大學校院已達 49 所，大部分屬中小型學校，而師範校院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面臨轉型之困境，爲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並兼顧教育效能，對於部分經營規模過小、不符經濟效益之學校進行整合，調整國立大學校院經營規模，將可提高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並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審查通過 6 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以轉型發展與整合發展兼顧並重爲原則，並請各校依據整合發展指標，積極推動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 校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爲國立東華大學。2 校合併後將可發揮教學與研究專長互補之效益，整合花蓮地區高等教育資源，提升學校競爭力及辦學績效，學生亦將獲得更多元之學習環境。

拾參、重要活動

一、教育部爲考評各大學院校辦學成效，作爲行政院 5 年 500 億的經費補助參考依據，邀集海內外著名學者、跨部會行政主管及教育行政專家組成考評小組，於民國 96 年 1 月及 11 月分別就 95、96 年度執行績效，針對臺灣大學等 12 所獲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考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於民國 96 年 5 月分別辦理 6 場執行成果發表記者會，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起協助各校辦理共 3 場「高等教育論壇」，邀集國內外學者共同討論本計畫執行重要議題，並持續規劃辦理。

二、邁向頂尖大學聯盟 12 所大學 96 學年度試辦繁星計畫，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招生，希望挖掘全國各高中優秀學生。

三、教育部爲留住優秀教授，避免被國外高薪挖走，研議每年補助國立大學 8,000 萬元獎勵卓越教授，月薪加碼 2 到 5 萬元，預計 200 多人受惠，計畫已送請行政院核定。

四、教育部公布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等 7 校共 11 系所被評鑑「未通過」。被評鑑爲「未通過」的系所明年必須減招，而評鑑爲「待觀察」或「未通過」的系所則可能被要求調降學雜費。

五、推動修改私校法，讓一些辦不好的私校，可以在市場自然機制下淘汰而退

場，或轉型爲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的財團法人機構，落實系所退場機制。

六、教育部宣布，97 學年度起全面凍結碩博士班增設及招生總量，透過評鑑，嚴格控管碩博士品質，評鑑不良的碩博士班將予以減招或停招。除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的學校，及特別審核通過的名額外，將全面凍結碩博士班招生人數，各大學僅能在維持既有學制的總量下，調整系所之間招生名額，之後並逐年縮減。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於臺灣地區社會政治環境變遷快速，使得大學教育遭遇到更多更激烈的挑戰，少子化潮流造成各級學校面臨招生不足、減招、減班、廢校、合併整併學校、以及教師超額等困境。教育部努力尋求對策，主要處理的問題包括：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大學教育評鑑機制的適切性；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大學教育國際化仍須加強；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大學組織架構之調整與課程改革等。茲就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及其因應之對策整理如次。

壹、因應少子化衝擊，大學校院擬定轉型與退場機制

教育部因應少子化現象對臺灣大學教育發展可能造成衝擊，擬定因應措施，以免讓問題更爲惡化。然而，這不只是招生方式的問題，大學課程必須改革，包括系所名稱與課程名稱等都要檢討。爲了減少大學關閉或退場所導致的傷害與資源浪費，教育部刻正檢討退場政策與總量規定，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也在思考相關措施。爲此，教育部計劃編印「退場手冊」，發給特定學校，當中列出大學可能遭「退場」的警示項目及評估方式，例如財務狀況、招生情形等，提醒學校若達到警示標準，就要特別當心因應，但最重要的還是學校應該組成危機小組，進行 SWOT 分析。此外，教育部亦可有如下更具體的措施：第一，加速推動私立學校法修法，增列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第二，提高大學入學招生品質；第三，控管學生品質及基本素養。推動大學教育質的改革，落實大學退場與強化大學生品質管理機制，是社會之期待，亦爲政府之責任，教育部將逐步落實法令制度、評鑑機制及招生考試等各面向之改革，建立合理可行之大學退場機制，以提升大學品質。

貳、因應全球化經濟競爭，大學應提高產學合作機會

針對全球化競爭與知識經濟模式的挑戰，政府如何充分運用國家知識做爲經濟發展的基礎，以促進產業創新與經濟競爭力，業成爲各國政府要務。大學爲國家社會的知識創造來源，「產學合作」乃國家整體經濟與社會創新研發最主要方法，各國政府莫不嚴正以待 。隨著全球性經濟風暴的衝擊，加上新右派等社會思潮的推波助瀾，以及學術資本主義的興起，政府對大學教育的投資減少了，大學必須自籌相當比例的財源，使大學越來越向業界靠攏。當前，臺灣的大學致力於與業界合作，共同開發應用器物。此舉導致大學機構傳統之學術與研究的本質與功能面臨轉變，成爲創業型或企業型大學，此乃新一波大學教育的改革。教育部將審慎思索臺灣大學教育的未來走向，思考如何在傳統與現代，精神與器用，以及研究與創業之間找到平衡點，以因應不景氣與全球經濟風暴，進而帶動臺灣社會的發展。

產學合作蓬勃發展也可能產生若干問題，例如：第一，研究取向與業界需求無法完全符應的問題：一爲學校研究之市場取向不足，技術未能直接運用於生產，二是各校智財管理能力仍薄弱，技術移轉或專利行銷獲利不足（大多需要依賴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專案），市場化之專利行銷能力尚未成熟；第二，衍生大學環境企業化：大學產學合作尚缺乏企業導向精神（industry orient），智慧財產管理機制不足，造成整體大學衍生大學技術移轉辦公室、育成中心之運作、大學相關人事制度、利益迴避與產學合作衝突管理、大學行政管理體系（如校務基金、大學創投公司等）、大學資金運用（如大學投資、股權、技術入股等）、 創業管理教育與創業網路未能有效整合等企業（SPIN-OFF）環境，仍有待努力；第三，產學合作與課程設計之聯結性待加強：大學之產學合作普遍以對外爭取合作績效爲目標，可能忽略與學生學習之課程結合，除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外，學校與產學合作的學生實作（習）課程多非長期性機制，業界經驗與需求難以透過產學融入教學課程，使學校培育之人才與就業市場需求仍存在落差；另研發資源不多的教學型大學，企圖在教學研究上與產界結合，但囿於規模，亟需政府協助其整合相關資源。

此外，大學推動產學合作所遭遇之困難仍不少，例如：第一，制度的困境；第二，專業能力與人力之不足；第三，誘因之不足；第四，學習課程的落差。目前，教育部已經針對上述之問題與困難提出具體的因應策略：一、建立大學衍生企業之發展環境，其重點包括（一）鬆綁法令制度之拘束，善用智慧財產

權，行銷學校專利技術並以多元方式投資，執行有長期市場效益之研發成果，促其市場化；（二）鼓勵學生或教師利用學校研究成果創業，提高師生創業意願，將核心技術轉換爲高度商業價值之市場產品；（三）深化「智慧財產管理中心」能力，以培養專業經理人才培育爲核心，使其對內有智財管理能力，對外爲企業協商與技術協商之窗口；（四）與各部會產學資源整合，強化現有育成中心輔導功能，強化產學媒介功能。二、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其重點包括（一）產業人才需求導向，結合產學成果及重點研究領域，由學校依產業實際需求，提出具體學程規劃（含實習安排）及系所課程配套；（二）引導學校修正教師評量方式與升等評比，加重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評分比重；（三）結合教學卓越計畫與大學評鑑功能。

參、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邁向國際，走向國際，不僅是當前大學教育的趨勢與潮流，更是政府的重要政策。由於政府的支持和鼓勵，近年來，臺灣的大學皆致力於尋求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因此，姊妹校的簽署者絡繹於途、學術參訪與學術研討會之參與者爲數眾多，然而，姊妹校的簽署不是國際化或學術交流任務的完成，而是任務與挑戰的開始，也是考驗國際學術交流績效與責任的肇端，其執行成效需要加以檢驗和檢討，更需要擴大吸引外籍生，以進一步提升自我學術水準和國際競爭力。因此，如何能具體落實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以及國際地位，應該是各大學主體與政府深入思考和嚴肅以對的迫切性問題。對於這些問題與挑戰，教育部主要的因應策略爲：將國際化列爲重要政策，積極鼓勵大學校院提升國際化；將各校國際化程度列入大學校務評鑑；專案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和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指標；從多面向積極鼓勵各校，推動能具體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相關發展計畫，包括推動雙語化環境建置措施、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或雙邊高等教育合作會議、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競賽等。

肆、大學教育機構的整併與合併政策的執行與檢討

國內現有國立大學校院已達 49 所，大部分屬中小型學校，而師範校院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面臨轉型困境，爲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並兼顧教育效能，對於部分經營規模過小、不符經濟效益之學校進行整合，調整國立大學

校院經營規模，或可提高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並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教育部於 94 學年度審查通過 6 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以轉型發展與整合發展兼顧並重爲原則，請各校依據整合發展指標，積極推動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教育部秉持大學自主權責及尊重學校意願原則，鼓勵有意願合併之學校，政策上予以必要支援及經費資源挹注，以積極協助推動促成。易言之，爲了減輕大學教育經營的成本，提升大學校院的成效與競爭力，大學校院的整併合併是教育部積極推動和執行的教育政策之一。由於受到嘉義大學整併成功的激勵，近來，教育部積極的鼓勵大學校院整併或合併，民國 97 年國立東華大學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國立林口體育學院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合併，均已成事實，但由於大學整併事涉大學自主事項，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各大學之間難免持有本位主義觀點，遂仍存在若干問題有待解決。

伍、大學教學卓越獎勵方案需輔以配套措施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是政府在當前大學教育經費和資源拮据的窘境下提供大學優渥的「獎勵」，是教育部的「美意」，更是目前教育部「獎勵」大學兩個最主要的方案，後者更是一般大學積極努力爭取的「獎勵」。

這些計畫和補助對於協助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和競爭力的充實，是正面的，是積極的，也是值得肯定的。因此，教師評鑑及淘汰機制的建立、課程改進之計畫、及提升教學品質的施行等相關之創新作爲，都是大學一般性、持續性、和常規性的業務與任務，大學教育的經費就應該回歸制度面和永續性，方有助於教學制度組織面之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之提升。

陸、大學生關鍵能力／基本能力亟需培養

許多國家都憂心大學生基本能力低落的問題，因此相繼提出爲了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必須培養大學生面向二十一世紀之關鍵能力的相關報告書或白皮書。教育部已積極研議「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之具體措施，目前教育部應對的策略如下：一、訂定大學入學及畢業門檻，研議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檢討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確保報考學生之基本素質；二、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督促各校加強「內控」機制，強化校內教師之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鑑，以維持畢業生基本素質；三、教育部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議，將入學門檻、學生評量、學習成效、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

現等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指標，落實大學評鑑及退場機制，再藉由完善的評鑑制度，長期性追蹤考核，促進大學自我提升與改進。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導引學校通盤考量社會趨勢、學校特性、營運績效等因素，檢討校系組織，釐清校院自身定位及發展策略；教育部並視需要調整修正相關法規。檢討私立學校法之退場機制條文，並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協調，研議提供適當誘因，協助學校轉型爲社福或養護機構之可行性；四、除控管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素養外，教育部可持續進行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考核，並廣蒐各界意見，研議改進之道，由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議大學教育品質提升相關事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的發展和社會的變遷息息相關，當前，臺灣地區的大學教育由於受到全球化與市場化影響，對大學教育的衝擊也隨之加劇。以下闡述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並提出若干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之事盤根錯節；政策制訂亦是千頭萬緒。依據教育部「教育施政藍圖（98～101 年）」，及其施政報告和施政主軸等相關文件，歸納我國大學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包括以下八項：

一、調整大學教育的定位與功能

教育部尊重大學自治權責，並推動公立大學法人化，落實大學自主管理，爭取充裕經費，協助大學發展，大學則應負起培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責任，對辦學成效負責，加速教學品質管控。

二、提升大學教育整體品質

因應臺灣人口結構變遷，調控大學教育數量成長，落實大學評鑑制度，強化評鑑中心評鑑研究、規劃與執行之功能，建立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強化資源使用效益；建立教學獎勵機制，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三、引導大學分類發展與自我定位

教育部現階段採取漸進方式，以專案經費挹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

研究中心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大學依其自身資源、特色、條件等，自發性地逐漸發展其特色，並依其條件、特色形成功能間的區隔及定位分類，引導發展不同典範類型大學，研議不同類型大學評鑑指標，以建立完善之評鑑制度。

四、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鑒於全球競爭的年代，高等教育的經營應兼具全球化的思維高度與在地化的關懷理念，全力發展一個 3C（creativity-character-contribution）的高等教育，培育具競爭力的優質人才，提升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其主要策略包括：（一）以競爭性經費推動國際一流大學，擇定競爭性領域建置頂尖研究中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二）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三）輔導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語言程度及教育品質；（四）輔導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厚植產業競爭力，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力；（五）規劃推動臺越、臺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六）藉由提供「臺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程」、舉辦「臺灣教育展」，及在英、美、日、韓、泰等 5 處設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七）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八）推動大學自行選送校內優異人才出國研修，鼓勵大學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選送人才出國研修制度。

五、強化人文教育建立臺灣特色

教育部可推動以本土化、國際化與世界觀爲方向的人文教育；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跨系、跨校院的人文及科技整合課程及學程，促進人文藝術與科技結合；充實科技人的人文素養與創意思考，提昇我國科技產業的研發能量。

六、鼓勵國際交流

教育部應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招收境外優秀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視野。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推動教育產業輸出，促進教育國際化；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七、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爲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

學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在教育部積極協助推動下，除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與國立體育學院於民國 97 年 2 月正式合併外，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亦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爲國立東華大學。

八、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自 96 學年度起，教育部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措施，並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讓家庭年收入落在後 40%的 21 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97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私校學生助學金，學生 1 年可獲得新臺幣 5,000 至 3 萬 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另外更推動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爲原來的 1.5 倍等各項就學貸款措施，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其生涯規劃。

九、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

教育部可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例，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產學績效激勵方案」進行跨部協調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十、提升校園永續性與推動綠色大學

透過改變學校的經營文化，提升環境管理績效，達到節能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要求，並可組成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提升校園永續性與推動綠色大學，其具體做法如廣泛蒐集與分析文獻、廣蒐各大學對於綠色大學意見、辦理座談會、將此政策納入大學評鑑機制等。

十一、成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

爲因應國內外高等教育環境變遷，並有效分配資源及培育人才，以保持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邀集相關部會、公私立大專相關協會、教育團體、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等人員，正式籌組「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各種特質、相關制度、經費來源及資源分配等議題，以永續、多元及宏觀觀點進行檢驗與討論，同時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教育部規劃及推動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相關運作方式與特色爲：（一）建立多元溝通平臺：由教育部就相關部會、公私立大專相關協會、教育團體、學者專家、高中職代表及產業代表等人員，遴聘 17 人至 25 人擔任委員；委員之產生，除考量性別比率外，亦衡酌區域均衡發展、專業性及產業需求等因素，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高等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每 2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時，委員會依高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性質進行分組，且由委員依其意願參與各組之運作與討論，並得邀集委員會委員以外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參與，各分組以工作圈方式進行，密集召開，並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後，提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座談會或以問卷調查等方式，徵詢各界意見，期透過委員會之運作，有助於凝聚高等教育政策之共識；（二）提出高教永續發展策略：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與擴張，如何在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提升我國高教品質便成爲政府首要課題。因此，委員會可基於永續發展原則，爲我國高等教育未來之發展提出具體可行之策略；（三）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在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之國際趨勢下，我國高等教育不但面臨國內之壓力外，同時也面對來自國外之挑戰，藉由委員會之功能，除檢討我國高等教育之走向外，同時提供培育人才之具體作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未來發展建議

大學不僅是國家高級人力資源培育的場所，也是先進科技與知識創造的基地，甚至產生所謂的「企業型大學」（Entrepreneurial Public Universities），更是國家競爭力強弱的指標。面對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未來高等教育的挑戰包括大學自主、校數擴增、人口遞減、資源分配、國際交流等問題，我國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競爭力和挑戰勢必更加嚴峻，如何訂定切實且具體可行的大學教育政策，實爲政府當務之急，我國大學校院未來應可朝下列方向發展：

一、建立明確的大學教育之核心價值

由於一連串人類社會的大變動、大發現、與大發明；加上受到資本主義、工業革命、自由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經濟理論，以及知識經濟的影響，加上近年來學術資本主義（academic capitalism）的發酵，使得大學教育面臨喪失基本核心價值的危機，故，教育部與各大學首要任務之一，就是建立既能固守大學之理想，又能適應當前國家社會發展所需要之核心價值。

二、大學校院之角色與功能的再定位

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大學的角色與功能有如下的危機：（一）從知識的殿堂到知識的工廠；（二）從菁英的巨塔到普羅的名店；（三）從博雅的樂園到技藝的庫藏；（四）從出世的孤傲/供養到入世的服務。但是，大學在因應新的挑戰與需求時，仍需要持其追求學術眞理的理想性，這也是二十一世紀之新大學或「企業型大學」的新使命。

三、調整大學校院整併合併政策

大學校院的整併合併是世界高等教育改革風潮，教育部近年來亦積極推動大學校院整併合併政策，因此更應好好檢討與思考當前大學校院整併合併政策是否需要因應個別校院的情境與發展特色而有所調整？乃未來亟需深思的課題。

四、大學生基本能力/關鍵能力亟需積極培養

知識與科技的發展導致人類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許多國家紛紛關注大學生關鍵能力的議題/問題，英國政府提出《二十一世紀的關鍵技能》（Skills for the 21st century），在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使他們能積極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過去我國能屹立不搖，創造出臺灣經濟奇蹟，優秀人才素質是必然條件，今日全球競爭力加劇，積極提升大學生的基本能力更是教育部提升大學品質應該優先考慮的面向。

五、吸引與擴大外籍生來臺就學

一個國家之大學教育的品質與學術水準，從外籍生人數即可窺其梗概，爲了具體達成大學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目標，並提升國內大學之素質與競爭力，教育部有必要積極規劃，以吸引外籍生來臺就讀。

六、落實大學教育之公義應均衡大學資源分配

爲落實大學教育之公義，應均衡大學資源分配，教育部可從以下三方面思

考其積極作爲：（一）強化弱勢扶助：落實社會關懷理念，提供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負擔；（二）縮短城鄉差距：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資源，改善資訊教育環境，藉由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創造數位機會弭平城鄉數位落差；（三）均衡資源分配：整體綢繆教育發展，均衡從幼稚教育階段開始到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資源配置，引導資源合理有效的應用。

七、拓展全球視野與推動學術交流

爲有效推動與提升大學生之全球視野與學術交流，教育部可採取下列作法：（一）強化國際競爭：推動多元外語人才，持續強化學生數理科技藝術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評比，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二）鼓勵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招收境外優秀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視野；（三）參與國際服務：持續推展國際志工，輔導國內大學校院積極引導學生參與寒暑假國際服務，以強化學術互動。

八、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爲均衡大學教育資源，教育部可鼓勵民間參與，以達合理分配與調整大學教育資源的目標，其努力方向有二：（一）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

參、結語

教育行政不僅在解決過去教育的難題，也在持續開創教育新視野，以達到「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皆能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面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衝擊，大學教育品質的促進與大學教育人力素質的提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過去我國能創造臺灣經濟奇蹟，優秀人才是必然條件。基於此，教育部應可思考大學教育本質、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目標、凝聚教育共識，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積極規劃臺灣未來四年（民國 98 年至 101 年）之「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俾全面提供優質之高等教育環境，使大學生不僅願意學習，更樂於學習，以達成大學教育之理想目標。

（撰稿：翁福元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教育爲國家整體建設和發展中的重要一環，新世紀的國家競爭力取決於國民的個體競爭力；國民的競爭力必須由基礎教育紮根，專業師資則是奠定優質教育體系之基礎，教育人員的適量與優質是任何立意良好的教育措施及教育工作成敗之關鍵。師資良窳攸關教育發展，惟能奠定師資培育制度之中堅、專業穩定力量，才能確保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今日各級學校教育正面臨社會急遽變遷，各界殷切要求提升教育品質之際，更需高效能師資的努力與投入。然而，師資培育從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選聘任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等，均需政府之宏觀擘劃，師資培育機構之課程與教學規劃，乃至中小學校與實習教師之相互契合，以及在職教師之健全進修與專業成長等，方能培育專業優良的師資。

97 學年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之政策法令與實務措施等著力甚多，不論是在師資養成階段、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等，均有相關的政策規劃。本章主要分析和討論 97 年度國內師資培育的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和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本章內容具體而言，首先，分析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大師資培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及相關法令；其次，檢討本年度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及教育部針對問題所提之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的施政方向及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析 97 學年度國內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相關法令，分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等四項。職前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及「師資培育經費」兩方面；在職教育部分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第三，教育法令分爲職前及在職兩部分加以說明；最後，師資培育的重要活動依時間順序呈現。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教育

以下從參與師資培育的大學及學生、師資培育經費及實習之師資生類科人數及培育來源等三項目，說明我國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學生概況

政府爲了因應世界教育潮流與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外，並解決師範教育制度實施多年以來逐漸產生的問題，於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培育師資從一元化、計畫制、政府公費、分發制的師範教育，邁向多元化、儲備制、個人自費爲主兼採公費與助學金等方式、甄選制的師資培育。民國 91 年 7 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調整修業時間、實習及教師檢定制度和方式，將教育實習課程由 1 年縮短爲半年，並將教育實習列爲師資職前教育的一環；師資生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並將形式上的檢定（書面文件檢覈），改爲實質上的資格檢定（以考試爲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爲 4 類科：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培育來源擴大爲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此三類合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而一校可以只有一類，或包括二或三類。

97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管道有兩大類：一是師資培育學系，由核准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校院的學系辦理，需修習 4 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二是教育學程：由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辦理，經遴選後，學生至少修習兩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此外，另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管道，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視實際需要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培育班，以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1 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

97 學年度各類師資培育的統計資料如表 7-1、表 7-2 及表 7-3，在師範/教育大學部分，包括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師範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等 5 所教育大學，共計 8 校。師資培育學系部分指一般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以培育師資生爲目的之相關系所，共 10 校，包括嘉義大學、臺南大學、臺東大學、政治大學、暨南國際大學、東華大學（合併原花蓮教育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等。師資培育中心指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者（包括因早期專案或依其他情況，雖未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而設有「教育學程」者），共計 38 校。

自 97 學年度起，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停招中等教育學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停招中等教育學程；元智大學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弘光科技大學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玄奘大學停招中等

教育學程；東吳大學停招小學教育學程（仍有中等教育學程）；淡江大學停招小學教育學程（仍有中等教育學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停招中等與幼稚園教育學程；實踐大學停招中等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育學程；總計 10 校不再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是幼稚園師資。但其中的東吳大學和淡江大學仍持續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因此，97 學年度實際參與培育師資的三類師資培育之大學合計爲 56 校。

就培育師資的類別來看，表 7-1 顯示 97 學年度合計 43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教育師資，18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17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幼稚園師資，以及 13 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相較於 96 年度的師資培育類別，不論是中等教育（減少 5 校）、國民小學（減少 2 校）、或幼稚園（減少 4 校）的教育學程都有減少的趨勢，僅只有特殊教育類沒有減少。足見我國少子化現象導致現職師資超額或是各縣市教育主管預先遇缺不補的策略，使得許多縣市近幾年不再辦理教師甄試，以致於衝擊到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的意願，也使原師資培育大學紛紛採取停招特定教育學程的措施。

表 7-1　九十七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師範／教育大學－設置師資培育系所之一般大學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	✓					✓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	✓	✓	✓			✓	✓
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			✓	✓	✓	✓	✓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	✓	✓	✓
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	✓	✓	✓	✓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			✓	✓	✓	✓	✓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			✓	✓	✓	✓	✓	✓

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設有人力資源教育處，負責培育師資生。

表 7-2　九十七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設置師資培育系所之一般大學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9	國立嘉義大學	✓	✓		✓	✓	✓	✓		✓	
10	國立臺南大學	✓	✓		✓	✓	✓	✓	✓	✓	✓
11	國立臺東大學	✓	✓			✓		✓	✓	✓	✓
12	國立政治大學	✓	✓	✓	✓	✓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						
14	國立東華大學	✓	✓		✓	✓		✓		✓	
15	中原大學	✓	✓	✓	✓						
16	中國文化大學	✓	✓	✓	✓						
17	亞洲大學		✓					✓			
18	致遠管理學院		✓					✓			

註：國立臺東大學設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已於 97 學年度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

表 7-3　九十七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1	國立中山大學	✓	✓	✓		
2	國立中央大學	✓	✓			
3	國立中正大學	✓	✓	✓		
4	國立中興大學	✓	✓			
5	國立臺北大學	✓	✓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			
8	國立臺灣大學	✓	✓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表 7-3（續）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		
1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	✓			
13	國立交通大學	✓	✓			
14	國立成功大學	✓	✓			
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	
1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			
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			
18	國立清華大學	✓	✓			
1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2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			✓
21	大葉大學	✓	✓			
22	文藻外語學院	✓		✓		
23	臺南科技大學	✓	✓		✓	
24	正修科技大學	✓	✓			
25	明新科技大學	✓			✓	
26	東吳大學	✓	✓			
27	東海大學	✓	✓			
28	長榮大學	✓		✓		
29	南臺科技大學	✓	✓	✓		
30	淡江大學	✓	✓			
31	逢甲大學	✓	✓			
32	朝陽科技大學	✓	✓		✓	
33	華梵大學	✓	✓			
34	輔仁大學	✓	✓	✓		
35	輔英科技大學	✓			✓	
36	銘傳大學	✓	✓			
37	樹德科技大學	✓			✓	
38	靜宜大學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爲配合教育發展現況，除了在 93 學年度所核定的師資招生人數（21,805 人）達到自民國 84 年以來的高峰之外，自此招生人數逐年減少，97 學年度更是首度不足一萬人。如表 7-2 所統計的，97 學年度教育部所核定的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幼稚園和特殊教育學校這四類師資的招生人數總人數爲 9,757 人，比起 96 學年的 10,615 人，減少 858 人；也比 95 學年度的 14,342 人，減少了 4,585 人。97 學年度的四類師資中以幼稚園師資的培育人數減少最多（450 人），其次爲中等學校師資減少了 267 人，雖然其核定的招生人數 5,027 人仍是四類師資培育中最多者；國民小學師資也減少了 168 人；至於特殊教育學校師資的核定人數則是四類中唯一有增加人數的，雖然還是不足 1,000 人，但比 96 學年度增加了 27 人。

表 7-4　最近五學年度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93	9,506	3,766	4,705	1,035	8,159	4,524	1,395	2,240
94	8,155	3,334	4,175	646	5,125	3,865	1,260	0
95	7,120	2,933	4,187	0	4,181	2,687	1,494	0
96	5,249	1,466	3,783	0	2,981	1,537	1,444	0
97	5,027	1,535	3,492	0	2,768	1,453	1,315	0

表 7-5　最近五學年度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幼稚園				特殊教育學校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93	3,098	847	985	1,266	1,042	722	185	135
94	2,391	821	895	675	987	672	180	135
95	2,026	694	837	495	1,015	598	372	45
96	1,537	654	703	180	848	512	336	0
97	1,087	622	465	0	875	539	336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57）。臺北市：作者。

由表 7-4 及 7-5 可知，97 學年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總人數爲 4,149 人，較 96 學年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總人數爲 4,169 人，減少了 20 人；較 95 學年的 6,912 人，減少了 2,763 人；更比 93 學年核定人數最高的 9,859 人，減少 5,710 人；這種現象顯示出師範/教育大學若干學系因爲轉型的關係，不再以培育師資爲目標，同時也是教育部實施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97 學年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人數爲 5,608 人，較 96 學年招生人數 6,266 人，減少 658 人；較 95 學年招生人數 6,890 人，減少 1,282 人；比 93 學年核定人數最高的 7,270 人，減少 1,662 人；師資培育中心開設的各種教育學程相對地培育師資數量較多。97 學年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不再開設，96 學年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有幼稚園類招生 180 人，95 學年招生 540 人（僅只有幼稚園與特殊教育學校兩類），在 90 學年招生最多有 4,840 人，

另由表 7-6 可知新制的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中，各類師資核定招生名額 93 學年已達 21,805 人。從 94 學年度開始推出因應少子化之相關措施，包括「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之轉型、「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等，因此 94 學年以後核定招生人數降爲 16,658 人、95 學年 14,342 人、96 學年 10,615 人、97 學年 9,757 人，可見教育部執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的效果。

師資培育學系招生人數在 96 學年開始少於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的人數，這是教育部實施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招生自 85 學年度的 6,421 人攀升至 93 學年度的 9,859 人，94 學年度後下降偏多，到 97 學年度則爲 4,149 人。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師資培育學生人數，則從 85 學年度剛開始運作的 2,790 人，持續增加至 93 年度的 7,270 人爲最高點，後來國家實施教師檢定考試，特別是因爲少子化所引致的教師缺額現象趨緩，以致於各縣市教師甄選通過率日益降低（甚至於停辦教師甄試），修讀教育學程的人數連年減少，而如上述資料顯示，部分大學停辦教育學程，至 97 學年再減少爲 5,608 人。至於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 90 至 93 學年的培育量大致是每年 4,700 人左右，至 94 學年度時遽減爲 1,456 人，95 學年度再減爲 540 人，96 學年僅只有 180 人，97 學年度教育部不再核定開班招生。

表 7-6　八十五學年至九十七學年度新制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

類別＼學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師範／教育大學	6,421	7,544	8,008	8,352	8,477	8,669	8,639	8,416	9,859	8,692	6,912	4,169	4,149
師資培育中心	2,790	3,135	3,990	4,440	5,435	6,630	6,880	7,080	7,270	6,510	6,890	6,266	5,608
學士後學分班	2,237	3,173	3,090	2,510	2,850	4,840	4,755	4,715	4,676	1,456	540	180	0
總　計	11,448	13,852	15,088	15,302	16,762	20,139	20,274	20,211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9,7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58）。臺北市：作者。

二、師資培育經費

培育優秀的師資實需要國家投入充足的經費，目前投資培育師資的經費項目頗爲繁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的補助款、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和中心的部門預算，不容易直接估算。教育部在 97 學年度補助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經費包括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新臺幣 70,368,000 元），設置進修學院（新臺幣 65,000,000 元），促進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新臺幣 180,000,000 元），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強化教學活動、充實教學設施（新臺幣 99,000,000 元）、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新臺幣 5,766,899 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新臺幣 2,500,000 元），開設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新臺幣 2,342,140 元），補助在職進修分區推廣中心（新臺幣 6,999,000 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新臺幣 7,000,000 元），以及補助師資培育公費（新臺幣 15,771,086 元）等，總計投入金額新臺幣 454,747,125 元。另補助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新臺幣 550,000 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新臺幣 888,750 元），補助在職進修分區推廣中心（新臺幣 800,000 元），以及補助師資培育公費（新臺幣 1,209,958 元）等，總計投入金額新臺幣 3,448,708 元。至於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大學教育部補助有關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強化教學活動、充實教學設施（新臺幣 4,800,000 元），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新臺幣 1,780,000 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新臺幣 3,434,548 元），開設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新臺幣 970,000 元），開設藝術生活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新臺幣 3,364,280 元），以及開設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新臺幣 6,200,000 元）等，總計投入金額新臺幣 20,548,828 元。

以下分兩部分呈現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相關經費現況，分別爲學校總經費及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總經費；並按師資培育學校之屬性區分爲三大類；分別爲

師範/教育大學（共 8 所）、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共 10 所）、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共 38 所，如加入已取消教育學程但仍有師資生之大學，共 55 所）。

表 7-7 爲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學校總經費情況。如果以師資生總數來計算，則 97 年度三類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的師資生人數都是一樣減少的。比較 96 年度的總經費決算，在 97 年度的預算中，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和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均有經費減少的現象；如比較 96 年度的總經費預算，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的經費在 97 年度的預算，則是增加新臺幣 2 億 6 仟 145 萬多元；其他兩類則相對減少。

表 7-7　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師資培育之學校總經費　　單位：人／元

年度別	屬性別	小 計	經費別		全校學生總數	師資生總數
			經常門	資本門		
95 年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12,093,936,314	10,712,347,323	1,381,588,991		
	師培系所大學	23,559,254,649	17,607,703,381	5,951,551,268		
	師培中心大學	119,320,759,715	96,286,043,591	23,034,716,124		
96 年預算	師範/教育大學	11,479,483,720	10,236,128,178	1,243,355,542	54,057	21,419
	師培系所大學	18,178,395,313	13,505,095,376	4,673,299,937	92,073	6,821
	師培中心大學	127,678,950,716	98,834,056,189	28,844,894,527	609,202	8,215
96 年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12,439,168,546	10,909,605,675	1,529,562,871		
	師培系所大學	21,992,458,571	17,072,359,714	4,920,098,857		
	師培中心大學	131,209,767,971	107,799,699,558	23,410,068,413		
97 年預算	師範/教育大學	11,000,290,870	10,111,024,062	889,266,808	52,143	18,686
	師培系所大學	20,792,912,879	16,382,670,645	4,410,242,234	116,834	6,180
	師培中心大學	125,954,098,468	104,409,784,135	21,544,314,333	622,687	7,2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23）。臺北市：作者。

表 7-8 師資培育單位經費的資料顯示，97 年度的預算，師範/教育大學和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經費均有增加；師範／教育大學由 96 年度預算的新臺幣 51,500,998 元，在 97 年增加爲新臺幣 60,730,812 元；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由 96 年預算的新臺幣 139,253,116 元，增加爲 97 年的新臺幣 163,758,312 元。97 年度的預算中，設有師資培育系所由 96 年預算的新臺幣 13,096,624 元，微幅增加爲 97 年的新臺幣 13,663,152 元。

表 7-8　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經費　　單位：人／元

年度別	屬性別	小計	經費別		全校學生總數	師資生總數
			經常門	資本門		
95 年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35,564,791	34,659,817	904,964		
	師培系所大學	13,849,787	11,612,812	2,236,965		
	師培中心大學	148,126,766	129,170,944	18,955,822		
96 年預算	師範/教育大學	51,500,998	47,327,108	4,173,890	54,057	21,419
	師培系所大學	13,096,624	11,736,200	1,360,424	92,073	6,821
	師培中心大學	139,253,116	123,564,913	15,688,203	609,202	8,215
96 年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50,780,211	44,500,852	6,279,359		
	師培系所大學	15,566,630	13,404,119	2,162,511		
	師培中心大學	162,874,449	146,389,664	16,484,785		
97 年預算	師範/教育大學	60,730,812	53,773,122	6,957,690	52,143	18,686
	師培系所大學	13,663,152	11,547,042	2,116,110	116,834	6,180
	師培中心大學	163,758,312	149,982,830	13,775,482	622,687	7,2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24）。臺北市：作者。

三、實習之師資生類科人數及培育來源

97 學年度師資類科實習之師資生人數（包括民國 97 年 2 月、7 月、8 月開始實習之師資生人數），共有 10,589 人。依據師資培育類科加以區分，分別為：幼稚園師資類科 1,631 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3,553 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4,610 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795 人。如依三種不同之師資生來源進行分析：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6,086 人，師資培育中心 4,357 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46 人。整體而言，以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實習之師資生人數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師資培育中心，以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如表 7-9 所示。

表 7-9　九十七學年度實習之師資生類科人數暨培育來源　　單位：人

師資類科	小計	百分比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1,631	15.40	557	157	153	627	110	27
國民小學	3,553	33.55	2,703	0	665	183	2	0
中等學校	4,610	43.54	2,04.	31	1,629	905	5	0
特殊教育	795	7.51	559	39	156	39	2	0
總計	10,589	100.00	5,859	227	2,603	1,754	119	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8）。臺北市：作者。

貳、在職教育

以下分從專任教師人數與專任教師素質兩項目，說明我國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的基本現況：

一、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是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的重要因素，93 至 96 學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表 7-10）顯示近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變化，93 至 94 學年度的總人數增加至 223,742 人，比前一年度增加了 841 人；除了國民小學教師遞減 1,200 人之外，其餘各級學校教師都略增，依序爲幼稚園教師增加了 939 人，國民中學教師增加 531 人，高級中學教師增加 469 人。自 94 學年度到 95 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減少 1,779 人，這部分主要是幼稚園教師遞減了 2,796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是呈現略增的情形。自 95 學年度到 96 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則是增加 871 人，雖然幼稚園教師持續減少了 1,634 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是呈現增加的情形，特別是國民中學增加了 1,563 人，國民小學增加了 660 人。可見少子化現象和整體經濟發展對於學校教育的衝擊，分別顯現於 95 學年度的幼稚園和 94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之減少。然而，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小班制的政策對於班級人數的降低和教師編制的擴增，則反映在 96 學年度的國小與國中教師總人數增加了 2,223 人，也有助於師資培育的需求，舒緩待業教師的數量。

表 7-10 九十三至九十六學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3	合計	222,901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2004	公立	188,075	5,307	101,618	47,759	20,863	10,885	1,643
	私立	34,826	15,587	1,264	526	12,780	4,619	50
94	合計	223,742	21,833	101,682	48,816	34,112	15,590	1,709
2005～2006	公立	188,000	5,966	100,319	48,211	20,950	10,885	1,659
	私立	35,742	15,857	1,363	605	13,162	4,705	50
95	合計	221,963	19,037	100,692	49,749	34,581	16,168	1,736
2006～2007	公立	189,216	6,324	99,327	49,227	21,200	11,452	1,686
	私立	32,747	12,713	1,365	522	13,381	4,716	50
96	合計	222,834	17,403	101,352	51,312	34,748	16,258	1,761
2007～2008	公立	190,710	5,700	99,811	50,761	21,213	11,515	1,710
	私立	32,124	11,703	1,541	551	13,535	4,743	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臺北市：作者。

此外，由表 7-10 可知，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分布，公立學校教師數爲 190,710 人，比私立學校教師 32, 124 人爲多。公立學校教師中人數最多的是國小教師，計 99,811 人；私立學校教師最多的是高級中學，計 13,535 人。整體而言，國小在職教師人數最多，達 101,352 人，佔全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 45.48%，次爲國中教師 51,312 人，佔 23.03%，此兩者都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教師。

二、專任教師素質

教師素質是增進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效果的關鍵因素，教師素質可從教師學歷來參照，表 7-11 的統計資料顯示 97 學年度各階段學校教育的教師總計有 200,241 人，均以大學學歷者居多（137,468 人，佔 68.65%），碩士學歷者居次（53,859 人，佔 26.90%），專科畢業者僅剩 1,828 人（佔 0.91%），顯然整體國民教育階段的師資素質至少已經提升到大學學歷。僅具專科者經由學校安排參與在職進修，也能夠強化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並提升學歷至大學畢業，如表 7-13 所示，96 學年度之專科畢業者爲 3,627 人（佔 1.83%），可見 97 學年度專科學歷的教師實質地減少近一半人數。整體而言，公立學校教師的學歷普遍有較優於私立學校教師的情形。表 7-12 顯示，96 年度各階段學校教育的教師總計有 198,431 人，同樣以大學學歷者居多（139,338 人，佔 70.22%），碩士學歷者居次（48,858 人，佔 24.62%）。

隨著研究所教育與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的蓬勃發展，在職教師中具碩士學歷者已由 96 學年度的 48,858 人（佔 24.62%）提高到 53,859（佔 26.90%），總計增加 5,001 人；其中以國小教師 21,803 人爲最多，其次爲高中教師的 13,144，再其次爲國中教師的 12,087 人；相對於 96 學年度，分別增加了國小教師 2,253 人、高中教師 1,201 人及國中教師 1,083 人。另一方面，在職教師中具博士學歷者已由 96 學年度的 1,288 人（佔 0.65%）提高到 1,444 人（佔 0.72%），最多的是國小教師有 502 人具博士學位，其後依序爲高級中學教師的 424 人，高級職校的 269 人，國中教師的 225 人，均比 96 學年度的各級學校教師人數還要多；全部增加了 156 人，以高級中學教師的博士學歷增加 70 人爲最多（公立高中增加 55 人、私立高中增加 15 人），其次爲高級職校教師的博士學歷增加 32 人（公立高職增加 26 人、私立高職增加 6 人），再其次爲國中教師的博士學歷增加 29 人（公立國中增加 28 人、私立國中增加 1 人），至於國小教師的博士學歷也增加了 21 人（公立國小增加 23 人但私立國小減少 2 人）。這對

國民教育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學品質提升應具有正面意義。這是教育部落實「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九大執行方案中之「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的具體成果。

表 7-11　九十七年度在職教師教育階段　　單位：人

學校／學歷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	矯正	小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合計	3,118	4,439	95,552	1,230	4,6837	536	20,170	12,271	10,677	3,850	1,484	77	200,241
專　科	265	39	1226	29	53	0	7	131	3	67	8	0	1828
大　學	2535	351	72161	749	34525	195	10393	7644	5408	2485	986	36	137,468
碩　士	311	65	21605	198	11998	89	9399	3745	5000	940	470	39	53,859
博　士	4	0	501	1	224	1	361	63	255	14	18	2	1,444
其　他[1]	0	3956	0	0	0	0	0	0	0	0	0	0	3,966
遺漏值[2]	3	28	59	253	37	251	10	688	11	344	2	0	1,686

註：1.「其他」係指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但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2.「遺漏值」係指非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以外學校教師，但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0）。臺北市：作者。

表 7-12　九十六年度在職教師教育階段　　單位：人

學校／學歷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	矯正	小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合計	3,098	4,515	96,142	964	46,437	177	19,650	11,458	10,606	3,547	1649	78	198,431
專　科	542	36	2,322	70	282	0	46	159	60	82	28	0	3,627
大　學	2,295	72	73,916	544	34,981	119	10,688	7,490	5,595	2515	1,083	40	139,338
碩　士	257	8	19,421	129	10,966	38	8,710	3,233	4,722	806	521	37	48,858
博　士	3	0	478	3	196	0	306	48	229	8	16	1	1,288
其　他[1]	1	4,378	1	0	0	0	0	0	0	0	0	0	4,380
遺漏值[2]	0	21	4	228	2	20	0	528	0	136	1	0	940

註：1.「其他」係指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但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2.「遺漏值」係指非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以外學校教師，但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0）。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為強化師資職前培育的素質和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素質，於民國 97 年增修部分法令規章，以下說明：

一、職前教育——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2363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以競爭性申請方式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培育之素質及效能。同年 11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20765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第 2 點，將原師範學院轉型為一般大學之學校一併納入補助對象。補助對象分為兩種，一是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二是前述以外經師資培育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補助的重點項目如下：

（一）教師創造力提升及創新教學計畫。

（二）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之師資培育作法：如鼓勵招收碩士以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國際化等。

（三）重要議題納入師資培育之策進作為：如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本土教育、海洋教育等。

（四）其他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如推動實習輔導學校認證、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訓練等。

二、在職教育——修正「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以臺研字第 0970009723C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本實施計畫的補助對象有四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本實施計畫的辦理方式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申請試辦，以及試辦學

校之教師自願參加受評之方式辦理。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在組織推動方面，由教育部成立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爲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試辦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爲執行秘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至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分爲下列二種：1.教師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2.校內評鑑（他評）：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自願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原則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他評）一次。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修正後改爲「實施要點」並取消「試辦」二字，其餘主要內容沒變動，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臺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在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7 學年度的施政方針第 4 點中指出要「建立高中以下教師檢定機制，規劃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及進修學院，提升教師素質與專業自主；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及進階制度，持續推動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另在 97 學年度的施政計畫第六項「推動終身學習與培育優質師資」中跟師資培育密切相關的計畫爲，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訂定「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引領師資培育專業及整全發展。其中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於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頒布，目標在於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落實「優

質適量、保優汰劣」要求；建構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教學及教育人員之專業標準運作體系，確保師資專業化；兼顧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整全通貫作爲，強固師資優質化。本方案執行時間爲民國 95 年到民國 98 年，分 4 年投入 40 億 4,692 萬元執行經費，採逐年增加經費方式，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施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的用途。

在 97 學年度的重要施政計畫中，「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項目中的實施內容，包括了 4 類 18 項實施內容：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分爲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推動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加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增進師資生輔導三聯關係（含指導關係、夥伴關係、師徒關係）；及強化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等 6 項。二、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分爲推動師範校院轉型計畫；師範校院 3 年後師資生減半；落實評鑑保優汰劣機制，教育學程 3 年後師資生減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依特殊性需求才開班；及建立公費生培育提報制度等 4 項。三、教師資格檢定、課程認可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分爲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及認可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審查等 3 項。四、推動教師進修，分爲擬定教師進階實施辦法；核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學分班；辦理中小學英語教師研習；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及補助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等 5 項。

根據上述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教育部在民國97年完成許多重要的相關措施，以下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教師檢定、教師在職進修、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主要面向來說明：

壹、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使師資培育素質優質適量

一、賡續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持續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以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召開「95 年及 96 年辦理成效檢討會議」，研議 97 學年度推動重點及管考方式，相關成效茲述如下：

（一）97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計 9,757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1,805 名減量達 55.25%。

（二）完成發布《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三）修正發布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強化教師專

門知能。

（四）修正發布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及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促進師資培育卓越發展。

（五）推動 3 所師範大學成立進修學院，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六）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建立專業證照制度。

（七）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

（八）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課程，廣納社會教育資源。

（九）廣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提高教師學歷層級。

二、推動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爲促進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成效，並兼顧師資培育發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師範/教育大學非屬師資培育之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一般校務行政事項，自中等教育司改隸高等教育司辦理，至師資培育業務專責仍隸屬中等教育司。師範/教育大學之地位隨著改隸高等教育司，有利於轉型發展，未來更可以跟一般大學進行良性競爭。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 6 案的轉型發展計畫，並以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12114 號函核定在案。此外，教育部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經費，97 學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核定通過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7 校。

另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27852 號函，教育部以臺高（三）字第 0970137465 號函轉，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與國立東華大學合校，原校區改爲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依國立東華大學的合併計畫書可知，兩校的整合有助於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使有效投資效益提升，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大學的卓越發展，增加高等教育的競爭力。

三、激勵師資培育辦理成效良好的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師資培育典範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70216610A 號函核定「教育部 97 學年度獎勵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名單。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典範獎分爲-「師資職前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類」、「教育實習方案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辦理教育研究類」等 3 大類，共計選出 12 校典範方案。

得獎作品除了編印成《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彙編》，於 97 年 12 月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傳承典範作爲，俾供各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之外，其方案設計者將獲得新臺幣 5 萬元的獎勵及獎牌、獎狀等榮譽，而所代表的學校，也獲得新臺幣 10 萬元之獎勵金。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假國立嘉義師範大學「95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辦理本案獲獎人員之頒獎典禮及經驗分享。師資培育典範方案需能確切發揚師資培育之價值，或以提升學校師資培育素質爲重點。師資職前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類；第一類「師資職前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類」，其中行政運作與領導類從缺，課程規劃與實施類選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案例教學做爲課程的協同設計」及輔仁大學「兒童文學三部曲：走向多元識讀教育學」等 2 校，教學設計與活動類選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時代的教學原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用『問題引導學習』發展教學專業知能的行動方案」、及慈濟大學「偏遠學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服務方案」等 3 校。第二類「教育實習方案類」，選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用遠距視訊提升實習輔導品質」、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爲理論與實務搭橋的幼教實習」等 2 校。第三類「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辦理教育研究類」，爲今年新增加的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其主要目的即在激勵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優秀人員；除獲選的各大學可獲得新臺幣 10 萬元獎勵外，各協同參與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一方案亦可獲得同額獎金，對參與學校極具鼓勵。在本年度得獎的共有 5 件，包括 1 所國中、2 所國小及 2 所幼稚園，此形塑典範風氣已明顯延伸至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分別於 95 學年度遴選出 10 件及 96 年度遴選出 12 件，連同今年選出的 12 件，累積達 34 件，往後持續遴選至更多數量後，將形成一個師資培育優質教學資料庫，透過當代先進科技網路的傳送，可以無遠弗屆提供國內師資培育單位的教學參考，進而學習推廣。此一優質教學資料庫的建置，或許即爲今後師資培育最重要的資訊圖書館，也是維護師資培育文化薪傳之重要基石。

四、鼓勵優秀學生選擇教育大學以培養卓越未來教師

教育部爲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藉以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激勵教育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發揮教育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培育具有專業知能及社會關懷、人文精神之卓越教師，自 95 學年起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本計畫爲

期 4 年，試辦至 98 學年度止，試辦迄今計培育 846 位卓越師資生。本獎學金受獎對象爲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一年級師資生，或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8,000 的獎學金。另爲鼓勵清寒優秀學子加入師資培育行列，特別規範各教育大學提出培育計畫申請，應優先遴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該年度該校獎學金培育名額之 50%爲原則。97 學年度補助各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的金額總計新臺幣 70,386,000 元，各校補助金額如表 7-13 所示。

本案參與計畫學校應主動邀集教育行政機關、中小學及優秀教師共同建立遴選標準及淘汰機制，規劃增能課程、服務課程及海外參訪課程等，且應訂定預警輔導機制及積極規劃學生進路。每位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需符合標準，始得續領下一學期獎學金。受獎學生達成本計畫所訂標準要求、完成教育實習及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者，由各教育大學初審列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複審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並公告周知，以供縣市甄選教師之參考。

表 7-13　九十七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各校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用途	金額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4,712,000
補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3,496,000
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3,056,000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1,992,000
補助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12,248,000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4,864,000

五、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召開「97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靜宜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以臺中（二）字第 0970130573B 號函核定「97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實施計畫」，並協調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

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 7 校辦理。

六、推動大學師資生教育服務並強化其專業精神

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持續推動大學師資教育服務，「9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29 校。97 學年度約 500 名師資生參與，41 所中小學約 1,700 名學生受惠，並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8 校 355 人確實完成本計畫規定期程，獲頒服務證明。

七、持續推動常態性師資培育評鑑，師資培育品質精益求精

97 學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仍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上旬完成實地評鑑，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合議制會議討論及受理受評學校申復後確認，由教育部核定，並於民國 98 年元月 23 日對外公告。全部受評學校爲 17 校 20 個師資類科（中等師資類科 11 個、國小師資類科 4 個、幼稚園師資類科 5 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0 個），其中需接受複評的單位有 7 個師資類科（中等 5 個、國小 2 個）（參見表 7-14）。獲得一等者計有 7 個師資類科約佔 35%，二等者計 13 個師資類科約佔 65%，無評列爲三等者，完整之各校評鑑報告及評比等第公告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http://tece.naer.edu.tw/）。其中評爲一等者，98 學年度可維持原有師資培育招生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的參考；評鑑列爲二等者，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 20%，並再列爲 98 學年度受評對象，以檢視前次評鑑結果缺失的改善情形。

97 學年度實地評鑑仍維持評鑑委員全程參與，由教育部遴聘學經歷豐富的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全程訪視各受評學校，並依現行教育部對師資培育之「獎優汰劣」、「優質適量」方針，評比出最優質的師資培育單位，另對於仍有改進空間之學校，亦協助發掘問題，提供改善建議。97 學年度本評鑑結果，是經兩次受評學校申復（實地評鑑及初評結果函送各校）及各組評鑑委員多次合議討論後產生，讓師資培育單位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評鑑結果具公平、一致性。

評鑑結果顯示，97 學年度沒有被評列爲三等的學校，顯見各校對於師資培育仍持續努力，且經實地訪視，評鑑委員發現多數複評學校對於前次評鑑之缺

失都有積極的改善措施與落實，值得肯定。新受評學校則能因應時事變化與社會需求在師資培育規劃與發展中有創新作爲。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新的評鑑制度（即評鑑成績分爲 3 等，建立退場機制），迄 97 學年度已經完成所有師資培育單位之評鑑，在師資培育數量的管控及品質提升上獲得顯著的成效。爲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教育部將針對師資培育評鑑制度進行全面性檢視修正，預計在 100 學年度起實施；98 至 99 學年度僅針對二等複評學校進行評鑑。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多年來皆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因其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及考量未來研究發展之定位，自 98 年度起，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將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目前國內師資市場仍處於飽和狀態，師資培育評鑑雖屬「尾端控管」機制，但對於師資培育數量仍能發揮管控效果；此外，師資培育評鑑也擔負起師資培育品質把關的功能，以發掘師資培育單位問題、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其特色、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素質。未來，師資培育評鑑仍會依據實地評鑑過程、教育政策發展與學校需求，調整規劃與執行方向，讓師資培育品質持續精進、教育品質邁向卓越。

表 7-14　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新受評組	
一等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等複評組	
一等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新受評組	
一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等複評組	
一等	長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表 7-14 （續）

幼稚園師資類科——二等複評組	
一等	無
二等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一等	無
二等	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68）。臺北市：作者。

貳、落實教育實習和教師檢定功能以保優汰劣

一、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教育部爲落實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97 年度共計補助 47 校，計新臺幣 307 萬元。惟較諸 96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補助 64 校，計新臺幣 793 萬元，本年度的補助經費相對減少一半以上。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另補助師範／教育大學師資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5,766,899 元、補助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550,000 元，以及師資培育中心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780,000 元，合計 8,096,899 元。

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以臺中（二）字第第 0970184465A 號函頒布 97 學年度實習績優獎名單，並於 12 月 3、4 日舉行 97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同時邀請部長與會頒獎。9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計遴選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3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2 名）等共計 40 名，獲獎人員可獲得獎座、獎狀及縣市政府敘獎等榮譽，另有新臺幣 8,000 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等值禮品。

另教育部爲完整分享實習績優經驗，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本年度首度邀集教育實習三獎得獎人編撰，出版《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於民國 97 年 12 月分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縣市政府參考。教育部爲建立教育實習績優經驗分享平臺，首度分北、中、南 3 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校）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分享及研討會」，邀請歷年得獎者參與分享教育實習績優經驗，以有效激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成效。

三、完成「9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育部強調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絕對以公開、公正及客觀方式辦理的一貫立場，並無預設考試通過率門檻。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成四類科：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舉辦第一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國語文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等 4 科爲考試科目，每科滿分 100 分，及格標準爲需 4 科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應試科目不得有 2 科成績均未滿 50 分，且沒有 1 科零分。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民國 97 年已邁入第 4 年，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3 月 30 日辦理，此次考試試題以難易適中、合理化爲原則。根據表 7-15 所示，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總報考人數 11,267 人，與 96 學年度 8,288 人相較，增加 2,979 人；到考人數 10,999 人，首度突破萬人參加檢定考試，依此計算並經教育部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4 月 30 日放榜，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8,315 人，及格率爲 75.6%（以到考人數計算），較 96 學年度及格率 67.9%提升了 7.7%；總平均通過率爲 73.80%（以報考人數計算）。這次全國報考總人數中，仍以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5,076 位人數最多，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分計 3,544 人及 1,907 人次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人數最少，共計 740 人報考；而就檢定考試通過比率而言，跟 96 學年度的結果相同，以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的通過比率爲最高（86.89%），再次爲國民小學類科（79.29%）、中等學校類科（73.25%），最低爲幼稚園類科（59.99%）（詳見表 7-15）。

表 7-15　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應考、到考及通過人數統計表

年 度	類 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5	幼稚園	1,516	1,496	592	39.5
	國小	2,923	2,872	2,073	72.2
	中等	3,240	3,194	1,826	57.2
	特教	179	179	105	58.7
總 計		7,858	7,742	4,596	59.4
96	幼稚園	1,845	1,773	1,056	59.6
	國小	1,883	1,807	1,275	70.6
	中等	4,335	4,218	2,956	70.1
	特教	225	218	157	72.0
總 計		8.288	8,016	5,444	67.9
97	幼稚園	1,907	-	1,144	59.99
	國小	3,544	-	2,810	79.29
	中等	5,076	-	3,718	73.25
	特教	740	-	643	86.89
總 計		11,267	10,999	8,315	73.80

註：95、96 年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x 100%；97 年因爲缺少各類科到考人數的確切數字，以應考人數爲準，其通過率（%）=（通過人數/應考人數）x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1）。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0）。臺北市：作者。

四、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自 99 學年度起的「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兩科的「選擇題」與「問答題」配分比例將以 6：4 命題，以測驗出應考人相關專業知能程度與應用能力，並據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

參、精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教育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並在師資培育大學建立教師進修學院，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碩士學位班，以增進教學知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專業研習進修如英語教學，鼓勵學校自行提出學校本位的專業發展活動；並著重於建構導引教師有效學習機制，諸如加強既有法規下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措施、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等，期能有效導引教師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97 學年度在教師進修與專業發展方面有如下重要成效：

一、實施「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依民國 92 年 9 月 13 日及 14 日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於 95 年 4 月 3 日臺國（四）字第 0950039877D 號令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共包括 12 項子計畫與 21 項方案。其中第 9 項子計畫「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又涵蓋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與「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畫」；並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臺研字第 0960013140C 號令修正，推動實施「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的措施。本實施計畫的目的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試辦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報請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試辦。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等 5 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計畫，並應研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計畫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進行複審。

二、推動教師進修學院，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教育部爲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更應提供優質師資，提升教師碩士學歷比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第 9 方案，推動進階性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師專業能力；加強中小學教育研究，此乃教育發展與革新關鍵；成立相當層級之專責單位，就落實推動教師進修機構體系進行規劃。

97 年度首次挹注合計新臺幣 6,500 萬元，推動 3 所師範大學設置專業之進修學院，確認 3 所師範大學責任區，滿足教師在職進修之需求，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提供教師教學碩士學位進修管道，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學歷與專業知能。

三、核定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碩士學位班

教育部爲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等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如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吳大學等校開設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協助各地區中小學教師就近進修，充實同學科（領域）其他主修專長及各學科（領域）創新之教學知能，總計補助 26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開設 255 班，計 6,745 人次參加進修。

教育部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自 97 年度起，酌予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結合教師教學實務需求，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核定各校開設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 9 校 101 班，招生名額 2,494 人、98 學年度 15 校 92 班招生名額 2,240 人。

教育部另與國科會共同辦理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子計畫 3，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共核定 3 校 3 班 70 人，該班特色爲數理和資優特教領域之整合，目的在培養已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數理教師專業能力，期能引導數理資優生和菁英生進行科學與數學的學習；另修讀專班之數理在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其修習專班課程視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獲碩士學位外，另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書」。

四、辦理教師英文研習活動以強化英語師資

教育部爲建立全面性的英語教師進修管道，依據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經費作業要點」，於 97 學年度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教師英語研習課程計 58 班，參加進修之教師約計有 1,450 人次。教育部爲能兼顧各地

區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教師之進修需求，落實教師進修在地化，特劃分「開設英語研習輔導區域規劃一覽表」，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皆有負責之區域，全面提升高中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五、提供教師在職進修多元管道，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一）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教育部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擴展教師多元化進修空間，97 學年度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700 萬元，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 2 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另發行資訊網第 3 期、第 4 期、第 5 期電子期刊，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報提供在職教師 e 化的資訊，傳遞進修相關研習訊息，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機會。本資訊網統整全國公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各縣市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教學、行政資源，定期彙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辦理情形供教師參考。

（二）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教育部逐步提升師資學歷，鼓勵在職教師進修。97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總計 24 縣市新臺幣 1,019 萬 9,140 元。

（三）執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之訪評

教育部為增加教師進修管道多元化並運用民間機構辦理教師進修，促進教師與社會接軌，並強化教師與社會交流互動的進修機制，依據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臺（三）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發布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於民國 93 年 1 月設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及審查小組，審核並認可由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教育部爲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建立成效追蹤機制，於民國 96 年 9 月辦理第 1 次訪評活動，並作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本年度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順利辦理完畢。本年受評單位計有 6 個單位，訪評結果均爲「通過」。

肆、強化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一、發布《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強化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教育部爲完善師資培育的政策規劃，於民國 94 年起正式付梓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作爲建立未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力結構資料庫查詢系統之依據，希冀建立長期教育數位管理參考指標系統，並從理論與實務執行層次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社會大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人力完整數據資料（分階段、分齡、分縣市、分專長），以建立相關教育決策之參考指標；並藉由檢視前一年度的師資培育情況，瞭解師資培育之供需趨勢發展，建置師資培育供需的評估機制，以提供相關教育政策規劃必要且關鍵之資訊，具體評估師資培育的相關規劃、審議及執行之參考，落實教育改革的時代需求，並且能夠符應政府資訊公開、自由、開放、競爭、自主等原則。

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78570 號函頒發行 96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其編輯內容強化師資需求與供給間的關聯，除賡續呈現師資培育相關現況資料外，增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培育相關經費統計、中英文介面對照、各縣市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甄選科別數量統計、師資培育國際指標比較等篇章。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 96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檢討及未來編制方式討論會議，決議 97 學年度重要議題數據將以報告或附冊形式分析建議。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5520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97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編印計畫，預定增加「師資生培育階段人數年度動態統計資料」、「教師英語檢定通過率統計資料」、「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程之實際修習人數統計」、「偏

遠地區教師統計資料」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數據模型預估」等相關統計資料與推估模型等篇章。

二、調控師資培育數量，暫緩增設教育學程並停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教師需求數大幅減少，師資培育政策期符應「充裕各類科師資來源」，並以「優質適量」為目標，推動師範/教育大學轉型計畫，調控師資培育數量。各校自動申請 97 學年度停止招生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共計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5 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2 個，幼稚園教育學程 5 個等，合計 12 個教育學程。以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數為基準，可知 96 學年度整體師資培育人數為 10,615 人，減招比率 50.7%，達成 3 年內「至少減少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以上」的目標；97 學年度整體師資培育人數為 9,757 人，更進一步減招了 55.3%。其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由 96 學年的 180 人減至零人，達到百分之百的減招。教育學程師資生減半的目標仍有待努力，其師資培育人數在 97 學年度為 5,608 人，僅達成 22.4%的減招比率。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的具體施政績效如表 7-16。

表 7-16　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與減招比率

學年度 / 招生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招生人數	招生人數	減招比率	招生人數	減招比率	招生人數	減招比率	招生人數	減招比率
師資培育學系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4,149	57.9%
教育學程	7,270	6,510	10.7%	6,890	5.2%	6,266	13.8%	5,608	22.4%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4,676	1,456	68.9%	540	88.5%	180	96.2%	0	100%
總　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615	50.7%	9,757	55.3%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師素質是提升教育品質和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如何確保師資素質的卓越與供需的穩定，已為當前教育部施政之重點項目。惟我國正面對自由化、民主化、本土化、國際化、資訊化和多元化的衝擊，師資素質與學校教育成效備受社會大眾關切。本節將討論當前師資培育政策與制度所面臨的一些待解決問題，並提出教育部採行的因應對策。

壹、師資培育問題

我國近年來隨著少子化趨勢，學齡兒童人數逐年下降、偏遠小校面臨裁併、師資需求減少、儲備教師供過於求，以及待退教師無法順利退休等因素影響，如何提升師資培育的素質及改善師資培育的數量，成爲重要課題。當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職前培育」、「師資素質」、以及「師資供需」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職前培育問題

（一）師範／教育大學的發展困境

我國在民國 83 年通過《師資培育法》，建立多元、開放、自由、自費的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後，頗多綜合大學即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學程中心」（92 年之後改爲師資培育中心），加入師資培育行列，迄 97 學年度（不包含已申請停辦者）合計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教育師資，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幼稚園師資，以及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以培育特殊教育師資（請見表 7-1、表 7-2、表 7-3）。由於《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依該法所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數，累積至今共有 148,766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共有 80,979 人，在職代理教師共有 12,505 人，儲備教師共有 55,282 人（佔 37.16％）；可見師資培育數量過多而導致現職教師就業市場呈現僧多粥少的局面，造成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素質有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再加上這些大學因爲資源、經費、設備等不足因素，使得相對於一般大學更處於劣勢。教育部因而積極輔導這些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並要求師範/教育大學訂定明確校務發展方向，規劃長遠可行的轉型計畫。

（二）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的入場與退場問題

依據現行《師資培育法》的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標準係依民國 92 年公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僅規範專任教師 5 名以上，教育類圖書 1,000 種，教育專業期刊 20 種，標準失之寬鬆，廣開一般大學申請辦理師資培育的大門，造成師資培育中心數量激增，然而其辦理的教育學程的品質是否具有一定水準或所培育的師

資生素質等都受到質疑。民國 95 年公布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規定以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結果作爲進場退場之依據。教育部展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建立評鑑和退場機制，以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97 學年度受評學校爲 17 校 20 個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參見表 7-14）獲得 1 等者計有 7 個師資類科約佔 35％，2 等者計 13 個師資類科約佔 65％，下一學年度必須減少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 20%，並納入 98 年度評鑑對象。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有確保師資培育品質的功能，但以評鑑結果作爲減招或停招的依據，也引發質疑。

二、師資素質問題

（一）師資培育調量的目標已有成效，品質仍待提升

教育部爲了使師資培育能達到「調量重質」的目標，於民國 93 年 12 月公告「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對於後續 3 年的師資培育量，將依師資供需現況以調減至少 50%爲努力目標。以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數爲基準，可知 96 學年度整體師資培育人數爲 10,615 人，減招比率 50.7%，達成 3 年內「至少減少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以上」的目標；97 學年度整體師資培育人數爲 9,757 人，更進一步減招了 55.3%（請見表 7-13）。其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達到百分之百的減招；教育學程師資生減半的目標仍有待努力，其師資培育人數在 97 學年度僅達成 22.4%的減招比率。

由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結果可知列爲一等的師資培育機構僅約 35％，列爲二等需要再次評鑑者高達 65％。雖然沒有任何單位評列爲三等，但部分受評學校仍有以下問題或缺失：1.定期自我評鑑機制未能落實；2.課程設計缺乏邏輯架構；3.教學及行政負荷過重；4.前次評鑑缺失尚未完全改善，如 5 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複評組仍有 3 校列爲二等，2 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複評組仍有 1 校列爲二等，5 個幼稚園師資類科複評組全列爲二等，可見高達 2/3 的師資培育機構之素質仍有待提升。

（二）教師檢定考試機制待持續改進

提升師資品質需要健全的職前教育課程，也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制度把關，使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的師資培育素質與品質管制，能透過完整規劃機制，建立教育專業素養，進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爲管理師資素質，教師檢定考試已經辦理 4 年，民國 97 年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8,315 人，到考而

未通過者 2,684 人，及格率爲 75.6%（以到考人數計算），較民國 96 年的 67.9% 略爲提升了 7.7%，與民國 95 年的 58.48%相較，則是提升 17.1%（詳見表 7-15），顯示教師檢定考試已初步發揮篩選優良師資的功能。然而，目前教師檢定考試只有筆試，是否能夠篩選出具實際教學能力、專業素養和教育輔導熱忱的教師，仍有待系統化的調查。因此，需要持續檢討改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是否調整教師資格檢定方式，如加考專門科目？通過標準是否調整？以建立有效篩選機制，提升師資生素質，並追蹤研究教師檢定考試辦理的成效，期能透過完整之培育與檢定機制，建立有志從事教育教學工作者之教師專業形象。

（三）教師專業成長宜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來配合

教師的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如果可以成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的一部份，將更有助於教師積極主動地參與專業成長，確實提升專業素質。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開始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應可作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的主軸之一。

97 學年度各縣市已有 301 校自願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期找出可行的實施模式，或發現問題來進行改善。國小部分有 177 所，國中部分有 67 所，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有 57 所。本年度試辦學校的數量遠高於剛開始試辦時的 165 校，也高於 96 學年的 244 校，足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逐漸爲學校及教師所接受。但因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尚未大規模辦理，所以對於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仍未見顯著。

學校教師的甄選、聘任、升遷等也有必要規劃一個妥善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架構，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做爲客觀的參考依據，將有助於減少在決定教師聘用或升遷等方面可能發生的爭議，也有助於消弭學校教評會在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可能引起的糾紛。

三、師資供需問題

（一）師資供需仍有不平衡現象

師資培育是需要長期規劃的政策，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等因素都與師資供需的平衡有關。我國整體人口出生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依內政部戶政司臺閩地區歷年人口總數統計資料，可得知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一年

級新生入學人口變化趨勢，95 學年度 291,267 人，96 學年度 281,304 人，96 學年度 247,442 人，98 學年度 234,603 人，99 學年度 203,076 人，100 學年度 213,324 人，101 學年度 206,292 人，102 學年度 203,311 人，整體新生入學人口變化呈負成長趨勢，亦即出現「少子化」現象，這衝擊到學校教師聘任和學校經營生存，減班和教師超額問題不容忽視，各類師資生面臨就業困境，再加上學校或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教師甄選之日期未統一，導致多數應聘者或儲備教師一再參加甄試，也導致難以正確估計師資的總供需量。根據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中，公立學校所辦理的教師甄選總報考人次為 110,363 人次，甄選錄取總人次為 3,045 人次，總平均錄取率僅有 2.76%。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因擔心來年減班裁員的壓力及課程改革政策的快速變化，學校行政上常留空教師員額；私立學校亦常囿於經費考量，任用為數不少的代理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或未具合格證之教師，各縣市停辦教師甄試，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充斥，使正式教師無法任教。故，宜先掌握合格師資供需的正確數據。

（二）教師甄試的低錄取率難以吸引優秀學生

優良師資除了需要加強教師的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之外，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吸引優秀大學生和研究生投入，至為重要的。然而，97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的教師甄選，如依據學校階段加以區分，分別為：幼教階段報考人次為 4,511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98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2.17%；國民小學階段報考人次為 29,155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472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1.62%；國民中學階段報考人次為 37,298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1,472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3.95%；高中職普通學科報考人次為 33,226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721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2.17%；高中職職業學科階段報考人次為 4,031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234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5.81%；特殊教育類科的報考人次為 1,345 人次，甄選錄取人次為 48 人次，平均錄取率為 3.57%。可見受到教職市場競爭激烈、錄取率低、一職難求、儲備教師仍待業中，很難吸引優秀學生以教師為優先選擇，也可能導致招生不足額；另外，有些大學則停辦幼稚園、小學、中學等教育學程，未來學校可能面臨優質師資短缺的問題。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中針對師資培育方面特別提出，「加強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建立退場機制，未來三年師資培育量將逐漸降到現

在的一半；透過各種在職進修及研習班次，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健全教師終身學習機制，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啓動機制」。可知師資培育數量的減半、教育學程評鑑與退場機制、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健全教師終身學習、以及不適任教師的處理等爲教育部在師資培育上因應對策的主軸。教育部爲因應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有效改善當前師資培育面臨的一些問題，已經積極建構優質的師資培育體制。

一、修改師資培育法以改善師資培育制度，並積極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

（一）修改《師資培育法》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法》修法作業。截至民國 97 年底，召開 15 次工作小組會議研議討論，5 次諮詢會議及 4 分區公聽會以廣泛蒐集意見，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未來《師資培育法》修正之後，可以有效解決目前師資培育制度因爲社會變遷、制度調整所引發的問題。

（二）規劃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及獎勵制度計畫

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62595 號函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一年爲期進行規劃及試辦。截至民國 97 年底，已完成 4 場分區諮詢會議及 3 次分區公聽會，完成計畫（草案）。

（三）積極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

目前師範/教育大學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由於大部分屬中小型規模，比起一般大學的競爭力較爲不足，且招生素質呈現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最終會影響到其師資培育的素質。教育部政策要求各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自 94 學年度起必須逐年減少師資培育數量，將師範/教育大學和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培育人數逐年縮減，更造成師範/教育大學在辦校上的困難。此外，教育部爲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並兼顧教育效能，對於部分經營規模過小、不符經濟效益之學校進行整合，調整國立大學校院經營規模，要求師範/教育大學跟鄰近大學整合發展或轉型爲普通大學，以提高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並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原花蓮教育大學併入東華大學成爲該大學之美崙校區。

針對師範/教育大學的發展困境，教育部已經藉由多種補助機制，包括 94

學年度起推動的「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民國 97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將原師範學院轉型爲一般大學之學校一併納入補助對象等，提供不少改善經費，給予師範/教育大學進行改善課程、調整系所師資，並對於轉型成效需要長期追蹤和密切關注，以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確實達成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的目標。

二、加強管理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的成效

（一）持續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落實退場機制

中小學優良師資的確保需要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即有妥善的規劃與完善的措施，因爲師資培育和教育學程的辦學品質影響師資生的素質甚大。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下，培養教師的人數逐漸供過於求，教育部持續辦理師範/教育大學系所以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與退場機制，來確實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教學品質。

（二）調控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名額

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55673AB 號函核定 98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招生名額：

1.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以不超過 97 學年度培育數量規模，依各校規劃 98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核定，共計 4,120 名。
2. 各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依各校 96 及 97 學年度招生情形進行減量核定，共計 5,317 名，共計減量 288 名。
3. 同時責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並建議教育學程招生不理想之學校，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
4. 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確定後，須配合招生名額減量者，以本案核定結果爲基準進行核處。

（三）推動調整師資培育公費制度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費生名額由縣市政府提報，再經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34999 號函核定 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一般管道名額計 20 名。相較於 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的 16 名公費生名額，本學年度稍有增加 4 名；但較諸 95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的公費生名額 9 名，94 學年度的 6 名（不包含臺北市自編經費培育 51 名），已有略微增加的趨勢。另 97 學年度，師培公費生來源尚有離島保送生 19 名、

原住民保送生 7 名，連同一般管道的 20 名，合計 46 名。

教育部為提升公費生品質、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及落實公費教師分發服務義務，已經完成「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草案，最快 98 學年度入學公費師資生即可適用，重點如次：

1. 建立公費生淘汰制度：明訂公費生養成過程中，訂有學業德育操行成績、英語能力及義務輔導等門檻條件，違反者取消分發資格並中止公費待遇。
2. 落實公費師資生分發服務義務：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制度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其教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保管之規範。

三、解決師資供需問題策略

（一）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推動師資管道暢通相關策略

師資供需失衡可能造成教育投資浪費、學校師資素質無法提升、甚至是社會動盪等問題，由於其牽涉到學齡人口、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等諸多因素，因此需要審慎因應。影響師資供需問題的因素甚多，需要建立能夠有效評估師資供需成長關係的機制，以提出早期因應對策，降低師資供需失衡所造成的衝擊。對師資供需難以推估的問題，教育部已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方案，以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強化具競爭力之師資培育系所，並根據中小學學校師資類科需求，調整師資培育系所培育師資數量，完成師資供需調查、預測與人力資源現況分析。其主要因應策略如下：

1. 建置師資培育資料庫：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18449 號函同意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師資培育資料庫建置規劃案」計畫，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以協助教育部瞭解與掌握目前師資素質之現況與問題並供師資培育政策研議之參據。
2. 調整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名額至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以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17980B 號函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各校於既有師資培育之核定總量內，以 2 名學士班師資生名額轉換 1 名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方式，調整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至研究所碩士班，共計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輔導學系

與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自 98 學年度起調整師資生名額。

3. 推動師資管道暢通相關策略：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研商師資管道暢通整體發展方案事宜會議，決議請人事處、國教司與中部辦公室提供師資管道相關推估數據，由中教司彙整且委請相關研究，以研析師資培育數量最適規模及擬定師資培育招生名額調控規準，並將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發展及推動師資管道暢通相關策略。

（二）吸引優秀大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生的專業服務精神

教育部的策略是增加吸引優質師資生就讀的誘因，如自 95 學年起試辦爲期 4 年的「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並強化師資培育課程和教學品質等，如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都有助於吸引優秀學生和培育出優質教師。97 年更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這是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 6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民國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辦理。藉此有效提升師資培育的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包括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如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編纂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加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等、發展研究所層級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及表揚師資培育典範方案、以及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等；完備教育實習制度、精進教育實習內涵、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建立多元進修制度、擬定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辦理中小學英語教師研習、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補助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及認可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審查等；以及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表揚優秀教師、完備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等。

本節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項目來進一步說明我國師資培育的發展動向。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持續回應社會關注的師資培育議題，規劃研擬「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草案，將自 98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以 4 年為期，從精進師資培育制度、完備教師進用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合理教師退休及撫卹制度、獎勵優秀教師及汰換不適任教師等 5 大層面，整全規劃提升教師素質作為，並據以訂定其分項重點、執行策略、具體作為、完成期程、主辦/協辦單位、經費需求等，計有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長程推動重點，俾有效落實方案內容，進而達成總目標。由「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可知教育部未來在師資培育方面將採取的相關施政方向如下：

一、精進師資培育制度層面

（一）職前養成方面

1. 落實師資培育適量政策

（1）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平衡師資供需，調整師資培育數量，符應師資供需現況。具體作為包括：①掌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類科教育學程實際修習數量，瞭解師資培育供給情形。②調查各縣市政府教師離退、甄選情況並推估甄選需求名額，瞭解師資培育需求情形。③研析師資培育數量最適規模，擬定師資培育名額調控規準。

（2）編纂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具體作為包括：①調查、彙整並分析師資培育統計現況資料。③建立師資培育數量（含師資公費生）統計相關推估公式與模型。

2. 強化師資培育品質

（1）健全師資生遴選及輔導。具體作為包括：①研擬教師特質檢核指標及師資生遴選輔導規準。②健全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輔導、篩選機制。⑤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

（2）師資生遴選輔導規準。具體作為包括：①研修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②檢討修正中小學教師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落實培用符應原則。③賡續研發領域/科/群教師專業標準，確保教師素質。

（3）發展研究所培育師資制度。具體作為包括：①檢討現行師資培育學系培育成效。②發展研究所層級師資培育制度，包含各類

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學歷等議題。

（4）延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計畫，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品質。

（5）持續獎勵及表揚師資培育典範方案。

3. 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1）研修師資培育公費獎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提升公費生養成品質。

（2）研議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針對公費生培育方式、培育規模等議題，規劃推動師資培育公費精進計畫，完備偏遠及特殊地區公費師資養成及留任制度。

4. 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

（1）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作業。

（2）研議建立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之可行性及規準。

（3）強化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設備。

（4）落實重點師資培育大學發展師資培育重點項目。

（二）實習及檢定方面

1. 完備教育實習制度

（1）針對教師檢定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性、教育實習時間、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發放等議題進行《師資培育法》修法。

（2）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

（3）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獎勵機制。

2. 精進教育實習內涵

（1）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包含實習教師楷模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形塑優質教育實習典範。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3）建立優良「實習輔導機構」名冊，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參考。

（4）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3. 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1）研議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專責單位之可行性。

（2）健全檢定法令規章。
（3）發展教師檢定考試題庫。
（4）檢討並評估教師檢定成效（含研議檢定方式、時間、考試科目及調整命題內容等）。
（5）研議檢定制度轉爲國家考試之可行性。

二、完備教師進用制度層面

（一）甄選方面

1. 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
（1）教師甄試資訊，應於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並設置「全國中小學教師選聘網」，提供最新教師甄選公告訊息。
（2）彙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學校參考。
（3）依「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成立「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受理檢舉案件並進行查察。
（4）修正《教師法》增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主動辦理聯合甄選或要求所屬學校辦理聯合甄選，以改善現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僅能被動受理學校委託辦理甄選之不足。
2. 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
（1）檢討規劃國小階段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2）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強化課務安排的專業性。

（二）偏遠教師方面

1. 提升偏遠離島地區教師素質
（1）研擬偏遠教師共聘與商借制度。
（2）檢討偏遠教師加給制度。
（3）協助偏遠學校專業社群發展。
2. 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至偏遠地區服務活動，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辦理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2）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領取獎學金學生參與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層面

（一）進修及進階方面

1. 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
   （1）研議修正「教師法」，賦予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
   （2）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以規範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
   （3）建立中央、地方、學校的三級教師進修體系。
   （4）建立地方教育輔導區，整合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功能。
   （5）各縣市落實教師進修研習中心功能，提供教師就近進修資源及優質進修環境。
   （6）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與各縣市教師網絡功能，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交流共享平臺，及電子化研習進修時數紀錄，並建立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與學校本位人力素質提昇之功能，實踐教師社群終身學習理想，俾供教師進階制度之依據。
   （7）進修型態應納入網路學習功能以利教師自我學習及偏遠教師進修。
   （8）出版師資在職進修統計年報。
2. 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能力
   （1）完備校長遴選制度，將校長教學領導績效納入遴選評分項目。
   （2）健全校長在職進修制度，強化提升校長教學領導、校園營造及行政管理知能。
   （3）建立卓越校長獎勵制度及經驗分享平臺。
   （4）研議並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結合與專業表現、任教領域等，進修取得碩士學歷之獎勵、激勵措施。
   （5）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修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專業碩士學位班。
   （6）配合中小學課程改革，強化教師第二專長能力。
   （7）依據各地區教師教學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鼓勵地方

教育主管機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8）鼓勵中小學教師出國從事教學相關專題研究。

3. 建立多元進修制度

（1）多元化教師在職進修管道，並強化教師與社會交流互動的進修機制。

（2）規劃辦理教師赴民營機構進修。

4. 建立教師體系與產業聯盟合作機制

（1）配合《教師法》修正草案，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

（2）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認證實施規準，以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

（3）配合教師進階研議調整教師敘薪機制。

（二）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方面

教育部將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首先，研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其次，逐年擴大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與人數。第三，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

四、合理教師退休及撫卹制度層面

教育部在教師的退休、福利方面有兩個主要策略，以因應各級學校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女化現象，進行師資調節：

（一）合理教師退撫權益

首先，由人事處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中，訂定因應機關（學校）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情形，增加 3 款退休條件，並放寬離職退費及領取條件，俾保障教師權益。其次，由人事處賡續研議教師退撫相關權益事項。

（二）規劃教師待遇福利制度。

這也是由人事處研訂教師待遇條例，保障教師權益，提升教學品質；已報行政院審議。

五、獎勵優秀教師及汰換不適任教師層面

（一）獎優方面

1. 表揚優秀教師

（1）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遴選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
（2）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獎勵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且成績優良之教師。
（3）依據「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獎勵優秀學生輔導工作教師。
（4）依據「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表揚特殊教育楷模。
（5）依據「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要點」及「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及性教育有具體績效之教師。
（6）研訂師鐸獎選拔獎勵規定據以辦理。

2. 辦理良師館
由教育部協調地方政府建置良師館，辦理優良教師事蹟巡迴展示，宣揚良師典範，建立教學楷模。

（二）汰劣方面

1. 落實不適任教師啓動、查詢
持續維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加強查覺疑似不適任教師，並避免學校誤聘任依法不得聘任之教師。

2. 完備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1）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研習班，加強相關人員法制及實務作業能力。
（2）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規定，促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教師不適任問題，以爲補助依據。
（3）研修教師法，解決不適任教師問題。具體作法包括：①限令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應接受鑑定或治療。②合理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結構。③改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適任教師案件作業流程。④賦予各縣市政府得逕予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權責。

教育部刻正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可以修正及健全相關師資培育法令，確保教師素質之卓越化；強化偏遠地區教師素質及獎勵措施，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力，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落實師資培育評鑑功能，實現「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擴大辦理教學專業碩士制度，逐年提升中小學教師碩士學歷比例，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經由精進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確保師資優質化；透過各項教育實習措施，有效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完成師資人力供需資料及其申報聯繫機制，俾督察教師進用制度過程透明化且公平公正；為推動整體性教師專業發展，建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體系；辦理中小學教師發展評鑑，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回應社會各界對優質化教師之企盼，有效淘汰不適任教師，活化學校師資結構，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貳、未來發展建議

根據我國師資培育基本現況、施政成效、問題與因應策略等的討論，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一、建立「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實施成效的評鑑機制

教育部正推動自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實施期程的「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從精進師資培育制度、完備教師進用制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合理教師退休及撫卹制度、獎勵優秀教師及汰換不適任教師等 5 大層面，整全規劃提升教師素質作為，並訂定了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及 6 項近程及長程推動重點。如能確實執行，將對我國中小學教師素質的提升發揮極大的助益。且這 10 項方案均需要投入相當可觀的經費補助，為期了解經費補助的實施成效，是否確實達到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的目標，教育部可以進行逐年的形成性評鑑，定期檢討 10 項方案、24 項執行策略的成效，以確實掌握那些影響方案執行的變因，以及遭遇到的實際問題，適時進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的調整或修正，也作為將來改善師資培育政策的參考。

二、「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可納入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和評鑑兩級制的規劃

教育部藉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的年度評鑑來達成「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可以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投入更多人力

與資源，充實師資、設備與課程，並依據各校系所、人文環境及地區特性，發展多元化、精緻化之師資培育特色。正如教育部強調的，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並非僅是調控師資培育人數的手段，其眞正目的乃是爲了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教學成效，尤其師資素質之優劣，對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但如考慮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師資生的學習權益，則教育部可以考慮在「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中，採取師資培育中心的認證和評鑑分開的兩級制，亦即在審核師資培育中心的申設時，明訂需要先經過特定規準的認證（如英國在民國 87 年開始要求英文、數學和科學的師資培育都必須符合「師資職前培育國定課程」的規定，且師資培育機構的招生人數必須參考其培育的教師在第一年和三年內取得教職的人數來決定），爾後每隔數年重新申請認證並接受評鑑時均依此規準，作爲師資培育機構退場的依據，既能維持師資培育水準，也不致浪費整體教育資源。

三、擴大師資培育公費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制度，並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提供優秀學生選擇就學，畢業後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任教，對於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有實質成果。教育部可研議酌增國民中小學各類科師資公費生名額，以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然而，近年來部分公費合格教師於分發服務後，未確實履行服務義務，斲傷公費制度設立目的，亦造成地方政府極大困擾，致其降低提報名額意願，進而影響偏遠及特殊地區學生受教權益。因此，在保留公費師資生制度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師範/教育大學的前提下，教育部有必要廣徵各界意見，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增訂公費生養成過程必須具備的學業總平均成績、德育操行成績、義務輔導學習弱勢或經濟及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等條件，如未符合者則取消分發教職資格並中止公費待遇，藉此提升公費師資素質及各界對於公費制度信賴感，確保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來源穩定，保障該地區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四、修正《教師法》賦予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的法源

我國教師的專業發展未有全國一致性的架構，僅只有每年最少 18 小時的進修要求，而研擬多年的教師換証或分級制度，也一直未能獲得教育實務界的共識。英國政府在教師的任用契約中加入在職教師要更新教學技巧的責任，且

作爲年度教師評鑑歷程的一部份，使教師生涯和專業發展能夠正式化和系統化。我國目前正研議修正《教師法》，可參考英國在 2003 年實施的「教師專業學習架構」（Teache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framework），該架構說明教師專業的理念、具體內涵、運用以及支持方案，並列出所有教師的專業發展權利。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發展，才能確保教學品質，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並有效提升教育品質。我國「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可同步建構教師進修研習、專業發展、教學評鑑、以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等相結合的教師進階制度，明訂各級學校教師應該接受教師專業評鑑，並先從設置類似「進階教師」的方式來鼓勵學校中的教學優良教師。即「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草案中可研擬「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結合教師專業及生涯發展，依教育階段及教師任教生涯發展進階，來研訂教師進修課程，建立教師研習進修、教學成效及專業發展的評鑑機制。

教師專業之提升實爲學校教育品質優劣之關鍵，我國亟需制度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一方面激勵教師不斷的進修、參與研習、強化專業能力等，以提升教育品質成爲社會發展與進步的基礎。教育部目前已就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規劃推動系統性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與架構，同時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賦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以健全教師在職進修法制，明定經認可進修或研習機構及課程原則，作爲得核實採計教師進修研習證明之參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可結合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機制、良好的教師生涯發展機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機制，提供現職教師有明確的依循目標和制度可供遵循，且有足夠誘因和獎勵、輔導協助措施，能使教師更順利進行教師專業生涯發展。另一方面，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鼓勵教師進行結構化的在職進修，在考量學校整體與教師的個別需求下，設計具體的進修方案內容，使教師能辨明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需求，並發展自我評鑑、觀察與同事檢核的技巧，提升教學輔導技巧等，使教師的在職進修、專業成長能有依循的系統化途徑和客觀依據的架構。專業評鑑在幫助教師專業成長的整體架構中，扮演一個讓教師可以了解自己教學之優劣得失及原因，並且從不斷的自我了解與省視中獲得成長契機的回饋機制。教師藉由適切的專業發展評鑑能使其瞭解教學績效和缺失，促使學校整體的正面發展。另一方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也可以作爲教師的專業生涯發展及薪資待遇調升的依據，亦即教師專業評鑑報告可作爲評定教師的教學表現、專業品質及個人素質的依據，以對教師進行調任、晉級與敘薪。

五、規範新任教師第一年的導入方案

新任教師進入職場之後，亟需支援系統的協助，以處理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行爲等現實的震撼。教學專業素質並非不學而能，教師必須是終身學習者，藉由不斷地汲取教育知識和更新教學技能，使自己能因應各項衝擊與挑戰。教師不僅是教學者，也是學習者，教師的專業成長既是權利，也是義務。新任教師的第一年導入工作向來受到各國的重視，藉由良師來引導新任教師有效地從事其教學工作，進而發展出未來的生涯規劃，這可作爲我國未來加強教師素質的努力方向之一，以協助新教師及早勝任教學工作。我國正規劃要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不良的教師，要接受「教學輔導教師」的協助，然事實上，新教師的導入階段是教師專業發展之第一環，更有必要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作爲初任教師的重要他人。新任教師第一年的導入年是教師專業生涯發展的第一步，扮演著改善與維繫教師素質之核心，成爲激使教師願意投入專業發展、追求教學卓越的關鍵基礎。

（撰稿：李奉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本章首先針對社會教育 97 年度的基本現況以數據呈現，並對近年改變加以比較；其次，針對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歸納說明，然後提出社會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就未來發展動態加以評估，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社會教育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在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方面，以 97 年度教育統計中有關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爲主，說明及比較近年社會教育的演變情形。同時，對民國 97 年頒布的社會教育法令規章，加以摘要說明。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爲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等五部分，敘述如下：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在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至 96 學年度，國小補校計 310 校 860 班，18,425 名學生；國中補校 241 校 622 班，9,507 名學生；高級進修學校共 225 校，其中高中進修學校 149 班，4,483 人，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643 班，96,299 人，專科進修學校 42 校 931 班，39,344 人，進修學院 44 校 759 班，29,265 人。各校分布情形，詳如表 8-1 所示：

表 8-1　93 至 96 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校別	班	級	數	（班）	學	生	數	（人）
	93	94	95	96	93	94	95	96
國小補校	798	816	860	860	17,071	16,967	19,175	18,425
國中補校	712	657	631	622	12,858	11,001	9,998	9,507
高中進修學校	147	148	153	149	4,539	4,596	4,512	4,483

表 8-1（續）

學年度 / 校別	班	級	數	（班）	學	生	數	（人）
	93	94	95	96	93	94	95	96
職業進修學校	2,664	2,662	2,623	2,643	94,493	96,955	96,969	96,299
大專進修學校	1,895	1,572	1,427	1,690	81,740	71,054	70,864	68,609
總計	6,216	5,855	5,694	5,964	210,701	200,573	201,318	197,3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另外，持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415 班，約 48,300 人參與學習（普通班 1,342 班，26,840 人；外籍配偶專班 1,073 班，21,460 人）。並配合內政部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 400 班，約有 9,000 名外籍配偶加入基礎識字學習行列。

二、短期補習教育

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教育部仍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經統計至民國 97 年 3 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有 17,390 家。為增進管理功能，也建置有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在空中教育方面，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

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二所，96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 16,321 人，較之前一學年度減少一千多人，詳見表 8-2：

表 8-2　93 至 96 學年度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性別 / 學年度	男	女	合　計
93	7,022	17,509	24,531
94	6,268	14,769	21,037
95	5,380	12,550	17,930
96	4,919	11,402	16,3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爲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二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與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96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爲 15,485 人，較前一學年度略減 2,000 多人，詳見表 8-3：

表 8-3　92 至 95 學年度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學校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性別 / 學年度	男	女	合計
93	4,989	11,398	16,387
94	5,652	13,368	19,020
95	4,362	13,296	17,658
96	4,870	10,615	15,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爲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開來，成爲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97 年度一般社區大學計有 78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14 所。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所屬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爲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等，至 97 年度 12 月，計有 20 個部屬國立館所。

貳、教育法令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公布「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除延續民國 96 年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學習中心外，更擴展結合相關民間團體、社福體系、教育體系、農漁會等單位，眞正落實在地化的學習型態爲主，民國 97 年已核定設置 105 所。

本計畫目標藉由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出來學習及擔任志工，提供以老年人爲對象之藝術教育、旅遊學習、醫療保健、消費安全、休閒學習、家庭人際關係、生命關懷、口述歷史及資訊研

習等多元學習課程，整合鄉鎮市區老人學習資源（含老人文康中心、社會福利單位、社區大學、高齡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提供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連結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並同時拓展人際關係，讓生活更快樂，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文化。

本計畫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社教機構（含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學校、立案之文教基金會、社會福利團體、宗教組織（章程中明定有推動老人活動之相關事項）、經內政部評鑑爲優等者之社區關懷據點、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等單位爲設置之地點，其條件、場地規劃模式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設置條件：

1. 以一樓公共空間（或有電梯抵達之其他樓層）爲佳，場地應具備得容納 30 人至 50 人之研習空間。
2. 資源中心設置地點應考量空間之安全性，如建築物之安全、地面必須平坦、各項消防設施之完備、具有逃生設備及逃生口等，爲顧及老人安全，應避免選擇臨時搭建之建物，並以設置有無障礙空間爲優先考量。

（二）場地規劃模式：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選擇適合之公共空間，規劃適於社區老人學習之資源中心。
2. 徵選並評估現行辦理老人教育活動之民間團體（含社福團體、文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經內政部評鑑爲優等者之社區關懷據點），於其既有基礎上擴充服務項目設置資源中心。
3. 偏遠地區或社區資源缺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適當學校（國中小及幼稚園）、社會福利團體、宗教組織及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成立資源中心，並由其協助提供相關資源及場地。

（三）設置運作方式：

1. 結合並彙集轄區內老人學習資源，成立橫向連結網絡，提供在地化之老人學習服務。
2. 於平時日間或假日規劃適合老人學習之課程，延聘講師提供學習活動，並招募志工以安排中心活動及協助老人學習。

3. 規劃辦理學習活動：設計並規劃學習課程，如保健養生、藝術與公民教育、家庭人際、理財規劃、科技資訊、消費保護、退休規劃、生命關懷、口述歷史及世代交流活動（社區祖孫活動、三代同堂活動）等，並得因應課程需要，編寫相關教案。
4. 組成樂齡銀髮志工服務隊，服務項目如下：主動關懷並邀請社區老人積極參與活動；提供社會諮詢服務；參與社區文化講解；照護孩童諮詢；結合社區學校，爲社區兒童口述歷史。
5. 提供創作品之展示空間：得參考日本「銀色商店」之概念，於學習中心設置展示臺，展示老人智慧及創意結晶，再造生產力。

另外，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本資源中心，及整合鄉鎮市區內所轄老人教育資源，教育部成立相關輔導機制及督促縣市成立專業督導團。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97 年度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 10 項，分述如下：

壹、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內涵，持續建構學習社會的基礎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民國 96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爲 44 萬 7 千人，不識字率降至 2.37%；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據 97 年教育統計，國小補校計有 310 校、18,425 人；國中補校計有 241 校、9,507 人；高中職進修學校計有 223 校、101,481 人；專科進修學校計有 43 校、42,090 人；進修學院計有 44 校、28,774 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 96 年 12 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 17,295 家。空中教育方面，96 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學生共計 16,321 人，97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數 16,751 人。

貳、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國人更多的學習機會

除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課程認可決策及督導等事宜。近程實施重點如下：

首先，以 3 年（96～98 年）爲試辦階段，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試辦期間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課

程爲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其次，先行開辦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繼之，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爲 3 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爲抵免之有效期間依課程性質而定。

最後，關於受理申請認可之單位、申請條件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

二、申請條件：師資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大學教師所規定之任用資格爲原則；課程應具大學程度、有授課之場所及相關之設備；每 1 學分應授課 18 小時，課程長度至少應延續 2 週以上；所招收之學員應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 22 歲者。

三、申請程序：受理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及課程計畫，含開班課程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及時數配置、教師相關學歷證明、教學場地及相關設備、招生對象、人數、資格及收費等資料，於開課前向課程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四、申請課程之認可，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每 1 學分收費新臺幣 1,000 元。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對於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予以審核，以維護課程品質。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已於民國 95 年 11 月公布。截至民國 97 年 11 月底計有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等 45 個機構、332 門課程、852 個學分通過認證。

參、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絡，培育社區服務之優良人才

爲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執行，教育部自民國 93 年起，業已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希冀透過「示範社區教育團隊」操作及相關輔導與獎勵，達成整合地方資源及社區組織，發展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本計畫並列爲「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執行計畫之一。計畫目標有三：

一、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

二、建立網路學習平臺：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並發展網路學習教材，使民眾能夠在網路輕易取得學習資訊或進行網路學習。

三、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及研習，培訓在地專業人才，達成社區教育能力培訓目標，共同參與社區教育資源網絡的營造。

從具體施政績效來看，包括：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並積極輔導示範團隊。至於 97 年度主要計畫成果如下：

（一）遴選社區教育團隊：計遴選 22 個社區教育團隊，於每縣市遴選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建立整合模式，以避免資源重疊，降低執行成效：本年共遴選出 22 個社區教育團隊，成立「社區教育深耕輔導團」，定期至 22 個縣市走動式輔導，以協助團隊進行滾動式修正及成長。

（二）成立深耕輔導團：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深耕輔導團」協助推動本計畫，其成員涵括學者專家及社教機構代表等，積極深入地方，提供社區示範團隊專業諮詢及輔導，協助其開花結果。

（三）建立社區教育學習平臺：目前已有 14 縣市已建置網路學習平臺，提供社區學習機構之課程資訊及研發網路 E 化教材，方便民眾查詢運用。另於社教博識網 (http//:wise.edu.tw) 逐步增強其功能，除擴大各相關訊息蒐集範圍，供民眾參考外，並進一步將各類學習資源及研習資訊置於網站上，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四）推動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為深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協調統整與專業學習建構能力，並建立全國性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共識與願景，民國 97 年各縣市持續辦理行政人員研習訓練，並培育 1,279 位種子教師。

肆、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倡議臺灣本土之主流意識

社區大學係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為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

為落實終身學習理想，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為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修正該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補助；並於民國 94 年 1 月再次修訂，增列開設弱勢族群等議題之課程作為獎勵基準，並逐年提高經費補助，以確實達到加強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為加強引導，提升有關獎勵

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比例至 50%至 60%（原 40%至 50%），而調降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比例至 40%至 50%（原 50%至 60%）。

經由相關推動策略，具體施政績效有以下幾項：

一、補助社區大學運作費用

97 年度已補助 70 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 62 所 96 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及補助 14 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年度編列新臺幣 2 億 6,000 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 22 萬人。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一）97 年度補助 4 個民間團體 13 項活動計畫，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人才培育、師資培訓等專案計畫。

（二）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第 10 屆全國研討會」、「全國社區大學工作研習營」及「社區大學影像教育計畫」、「社區大學認證成果出版計畫」等項計畫，期藉由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與深化工作。

三、強化辦理績效建立評鑑機制

（一）強調地方政府應定期就所屬社區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除可做爲政府是否繼續委託之憑據外，並將作爲教育部獎勵社區大學之重要參考項目，以利政策規劃及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工作。

（二）爲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實際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伍、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

近年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至民國 97 年底，65 歲以上老年人已達 240 萬 2,220 人，占總人口比率約 10.43%，高齡化社會持續發展。對人類社會而言，老人人口的比率，是衡量一個國家或社會發展的指標之一，而我國在經濟發展、醫藥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的改善，均有可觀成就，因此，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自然成爲當前的重點工作。爲因應高齡社會，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11 月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示「終身學習」、「健康快

樂」、「自主尊嚴」和「社會參與」之老人教育四大願景，並提出七大目標、11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

民國 97 年推動的策略與績效如次：

一、民國 97 年已補助各單位辦理近 1,400 場活動，結合所屬電臺辦理老人廣播節目。

二、進行全國屆齡退休及高齡者需求意向調查，委託玄奘大學進行本計畫案，成功完成 6,025 份問卷（一般住戶、獨居老人及共同事業戶），其研究結論及建議將作爲教育部未來執行之政策參考。

三、委託世新大學進行全國性年輕世代對於祖父母的態度與互動全國調查，成功訪問了 1,073 位.12 至 24 歲目前至少有一位祖父母仍健在者。

四、運用學校閒置空間，增設老人學習中心，民國 97 年持續營運尚有 16 所。

五、整合相關單位，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公布「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結合地方資源，如民間團體、鄉公所及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共同協助，以成立該鄉鎮市區之老人資源中心爲目標，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文化。民國 97 年已成立 105 所。

六、研發老人教育多元學習教材：教育部民國 97 年委託辦理「發展代間教育策略執行方案」及研擬「老人教育五大核心課程（健康老化、社會參與、老人心理、經濟安全及家庭關係）」指標內涵、課程大綱及教材等議題，使老人教育課程內容更爲豐富。

七、老人教育人員專業化：目前各單位並無有系統的培訓老人教育專業講師，教育部近年來，委請學術團體以系統化的方式，培訓老人教育種子教師，讓老人教育人員更專業化。

八、建構完善的輔導機制：教育部 97 年度委託專業團體建立輔導與督導制度，提供執行老人教育工作的最佳後盾。

九、人力資源再開發與運用：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表揚 47 位優秀的銀髮教育志工，其用意在於，鼓勵各單位開發銀髮志工及組成志工隊，以老人服務老人，鼓勵退休人士將經驗與智慧再貢獻於社會，重塑老人是社會資產而非負擔，以落實人力再運用與提升。

十、本部民國 97 年首度與大學院校合作辦理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已委託 13 所大學院校試辦，讓老年人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使學校成爲老人學習的樞紐，廣泛提供學習的資源與學習機會。

十一、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首度推出「第一屆全國祖孫週」的活動，並於北中南東分區辦理開幕活動，以鼓勵民眾促進世代間的互動，建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陸、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營造幸福美滿的家庭願景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已日趨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現象）；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面臨改變；同居、婚外生子亦不斷增加，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

因此，現代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日益複雜。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內涵定義如何多元，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因此，如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協助其經營家庭及子女教育，成爲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

這方面的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除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設置完成。

二、全力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全力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的活動。同時教育部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上述工作，並強調下列重點工作：「高中以下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實施」、「重大違規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婚前教育與婚姻教育」、「外籍配偶終身學習」、「原住民家庭教育」、「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老人家庭生活教育」。97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前揭活動計 5,224 場活動，392,834 人次參加，受理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 6,985 件，滿足在地民眾對於家庭教育需求。

三、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服務範圍

爲有效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家庭教育服務效益，教育部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滿足民眾接受家庭教育之需求，包括：「親

職教育研討會」、「家長成長讀書會」、「社區家庭幸福關懷活動」、「新移民家庭成長與文化深耕活動」等，服務社區民眾學習需要，並藉以提升國人經營家庭、提高家庭幸福指數；9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48 案。

四、活用家庭教育出版品

本部近年度完成多種家庭教育類出版品，除於網站提供民眾參考外，亦要求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預防推廣活動時多加運用。

五、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

爲擴展家庭教育從業人員吸收時事新知、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使中央政策落實於地方之業務推動，透過工作會報與活動之召開，聯繫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業務面向，傳達中央重要政策，提升業務推動之專業品質，97 年度重要活動如下：

（一）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含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二）全國婚姻教育推動人員培訓（分兩階段）；
（三）外籍配偶教育種子人員培訓；
（四）辦理第 1 屆全國孫祖週系列活動，並分臺北、苗栗、臺南、臺東等 4 區同步進行。

六、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廣家庭教育業務。教育部並於民國 93 年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並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認證工作，截至民國 97 年計核發予 474 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七、11 縣市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

鑑於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日增、自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爲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本計畫將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爲主軸之家庭輔導網絡，針對各國中、國小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庭，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個別化

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強化渠等家庭教育功能，以降低前開社會嚴重問題之情形；97 年度計有 22 縣市參與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計通報 985 案，開案數爲 858 案，開案率爲 87%，已結案 340 案。

八、「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

本部首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試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於民國 97 年 9 月間由基隆市等 9 縣市第 1 梯次先行試辦，爲應地方熱烈反應及需要，尚未開辦之 16 縣市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間陸續開辦。本（97）年度本計畫共計設置 236 個據點（270 班），服務學童數計約爲 3,925 人受益。

柒、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由於臺灣婚姻的質變，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這種因跨國聯婚所導致的移民事實，也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亟需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努力，提供並營造外籍配偶多元之教育服務，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並妥善運用各類多元的文化資源。因此，內政部與教育部近年來投入相當程度之經費，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提升新臺灣之子素質，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陸續於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等 17 縣市成立 23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至 8 月遴聘相關實務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前往 23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進行訪視輔導，對於表現優良之桃園縣忠貞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苗栗縣海寶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及臺北縣野柳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分別核予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二、補助各縣市政府依外籍配偶不同識字程度廣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並鼓勵循序進入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就讀。97 年度合計開辦成教班 1,245 班，補助經費新臺幣 4,830 萬 6,000 元，計 24,900 人學習。

三、9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子閱讀活動經費新臺幣 867 萬 0,115 元，辦理 489 場次，約 23,998 人次參加。

四、9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社教工作站及社區大學辦理外籍配偶兩性教育、家庭教育及社區學習等相關活動，約新臺幣 100 萬元。

五、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宣導整合行銷及媒體通路」，拍攝紀錄片及首映記者會，12 個縣市巡迴座談會，製作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等五國文化教學影片，已提供相關單位及各國民小學使用，共建全民學習之多元文化社會。

捌、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在當今全球化之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爲順應時代潮流，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不但使目前推展之各階段藝術教育，獲致法源上依據，也同時顯見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邁入新世紀後，科技及經濟發展普遍陷入瓶頸，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爲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登記立案法人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

二、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

爲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4 所社教館合作，於每學年舉辦全國學生音樂、美術、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 4 項學生比賽；此外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

三、補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活動

持續補助民族藝術藝師辦理傳藝活動，以培育民族藝術人才。

四、輔導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

爲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爲行政法人，透過法人專業自主，以達效能的提升等目的。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實驗合唱團，並輔導該團進行表演及推廣事宜。

玖、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展現精緻多元的教育內涵

爲延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發揮既有的功能與特色，藉由自 96 年度起持續 3 年（96～98 年）加強執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二期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並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改善各館所軟硬體設施及安全——本計畫係由國家圖書館等 12 館共同執行設備升級，加強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並陸續辦理各項規劃，已有效改善各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之文化空間。

二、節能減碳爲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點工作，需要全體國民體認與支持，在教育上尤爲重要之一環，值得長期投入與投資；軟體部分，除要求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同仁平時力行實踐與宣導外，長期目標更要求全面檢討改善硬體設備，並維持推動節能相關措施。

三、97 年度爲提供青年學子、及民眾於暑假期間參與豐富精彩之休閒活動之機會，教育部今年暑假結合全國 15 個社教館所、各社區大學及 9 個教育基金會，以「驚豔、仲夏、學習趣」主題：規劃「海洋教育」、「閱讀成長」、「文化藝術」、「科技學習」等四大主軸及社區大學，舉辦一系列精采暑假活動。

四、民國 97 年「博物館營運管理人員」培訓邀請了國內博物館界、學界及企業界之經營行銷管理專家學者蒞臨進行專題演講，針對博物館營運管理、博物館公關行銷，博物館資源統整運用及未來科技博物館新願景等議題進行探討，除給予參與學員專業課程訓練、工作坊輔導、實習與實務操作外，另加入提案競賽，以競賽方式互相觀摩，並探索創新與發展的可能性。

拾、結合民間 NPO 組織活力，共創攜手合作的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700 個，基金總額約爲新臺幣 500 億元，加上文建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的文教基金會，全國約計有 2,300 個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高達新臺幣 600 億元。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非營利組織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去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觀念，進行聯結合作，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層面。

教育部爲促進教育基金會相互聯結合作，以發揮更大的公益效能，從民國89年開始，規劃透過政府與民間的攜手合作，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實施計畫」，列車實施計畫運用主題連結、共同行銷的策略聯盟方式，讓教育基金會配合教育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具有前瞻性、建設性，並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議題及學習活動，有效地聯結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之文教基金會，讓政府與民間攜手共同打造多元的學習網絡，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就具體施政績效而言，自89年度至97年度，推出各種不同教育主題列車，如媒體素養、生態關懷、創造力教育、全民閱讀、社會關懷、生命教育、原住民教育、永續臺灣、全球化教育……等共計推出84部各種不同教育主題列車，2,326項列車計畫，辦理約68,000場次活動。

爲擴大並深化列車效益，97學年度列車計畫除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擔任列車長，並同時開放相關民間教育團體擔任子車，期列車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聯結合作，以創造出更大且增值的公益效能；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列車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展望未來，強化終身學習列車主題之聯結與規劃，增加列車方案之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列車學習據點，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不斷擴散終身學習列車影響力，以推動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變遷加速，有必要全面檢討社會教育應興應革之重點，97學年度社會教育方面的問題，就問題與對策兩方面加以說明：

壹、社會教育問題

在社會教育問題方面，主要爲持續發展與改進的議題，值得重視者包括：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問題

在步入高齡化社會之際，政府與民間如何積極推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是當前主要課題。而終身學習活動歷程，從學前兒童延伸至高齡者，在在彰顯「繼續性教育過程」的重要性。在教育橫向方面，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在教育縱向方面，涵蓋「家庭、學校、社會等三種教

育活動」；對學習主體而言，它提供給每個人隨時隨地均可學習的教育管道。因此，有必要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一）爲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

（二）必須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三）要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四）要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

長期以來，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習結果給予學習學分、文憑與資格的採認，而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則未被認可，國內提供成人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管道包含大學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人民團體、企業教育訓練及補習班等，但僅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能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因此，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爲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

但此一認證制度之建立，仍有必要加強推廣與配套措施。面對的問題包括：

（一）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二）針對非正規教育機構團體、民眾等進行宣導。

（三）檢討評估成效，加強基礎研究，例如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進行實施成效評估調查、學習者需求調查、規劃學群課程等。

（四）要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據以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爲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進而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三、社區學習深耕問題

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爲五年中程計畫，推動期程至民國 97 年底，未來繼續推動時面對的問題包括：

（一）深耕社區教育學習：如何銜接既有的基礎，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

（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資源整合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後續計畫如何

將已調查、整合運作之社區學習相關資源發揮效能，成爲重要的議題。

（三）培訓社區教育人才：社區學習依靠人才，培訓需要人才，人才有賴培訓，因此，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乃最核心的主題。

四、社區大學精緻化問題

各縣市社區大學持續擴充數量及推展學習活動，但爲促進社區大學精緻化，面對的問題爲：

（一）必須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使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

（二）要加強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要強調評鑑之歷程及其信效度，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三）要奠立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基礎：特別要強調社區大學設立之條件及方式，以有效奠定社區大學持續發展型態。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勢在必行，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儘速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由點而線到面，整合各類相關組織機構形成高齡者終身學習系統。

（二）必須增加老人教育預算：除了過去以社會福利辦理之資源外，配合社區發展之需求宜增加各類資源的投入。

（三）增設全國各鄉鎮樂齡銀髮學習中心：配合在地化需求，各地必須提供符合需要的學習地點與場所。

（四）要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老年人力是高齡社會珍貴的資源，如何轉化此一人力資源，包括經驗傳承、志願服務、生涯發展等內涵。

六、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問題

家庭教育必須持續重視與發展，尤其要建構妥適的家庭輔導網絡，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一）加強評估「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的試辦計畫成效。

（二）改變家庭教育中心較爲「被動」之角色，促使家庭教育資源藉由主動出擊之志工，發揮更高之教育效益。

（三）建立弱勢家庭的家庭教育支持系統：隨著臺灣貧富差距擴大，若干貧

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中低收入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或無暇照顧子女，必須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及身心發展。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

爲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要加強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以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面對的問題爲：

（一）全方位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包括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積極充實人力資源。

（二）持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加強民眾「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三）提供個別化設計，推動教育服務到家措施：運用數位機會中心及國民電腦，結合社區規劃自主學習活動，讓無法親自參加現場學習之外籍配偶能輕鬆方便獲得各類學習資源。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問題

本土藝術仍有待多元化發展，如何加強鼓勵其推展，面對的問題包括：

（一）從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二）爲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

社教機構爲社會教育的主要系統，持續發展高品質服務絕對重要，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方面，面對的問題爲：

（一）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不能停止，必須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二）持續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以館內年度輔導經費與人力爲基礎，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輔導社教機構健全運作。

（三）必須規劃彈性多元活潑的學習主題活動，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提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做一整合運用，深化各項

學習活動內涵。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

社教資源廣布於全社會，必須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尤其是非營利組織（NPO）的活力，面對的主要問題是：

（一）加強擴大結盟，以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

（二）必須強化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終身學習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列車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所提的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問題之因應對策

面對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

（二）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另為維護短期補習班進修學生個人資料安全，訂定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四）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因應對策

有關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推廣與配套措施：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

免事宜；針對非正規教育機構團體、民眾等進行宣導；檢討評估成效，加強基礎研究，包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進行實施成效評估調查、學習者需求調查、規劃學群課程。

（二）有效改變學習觀念：未來希望透過本案課程認證制度，能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爲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進而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三、社區學習深耕之因應對策

有關社區學習深耕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補助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專校院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以社區學習爲研究特色之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支持並協助社區大學發展、並整合相關資源，共創公民社會。

（二）繼續深耕社區教育學習：爲銜接既有的基礎，透過社區大學等機構持續深耕社區，推展各種各類的教育學習。同時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調查、整合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效能。

（三）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力：社區人才需要學習，爲有效培訓社區教育人才，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將扮演重要角色。

四、社區大學精緻化之因應對策

有關社區大學精緻化問題，其因應對策包括：

（一）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學術課程開設比率」等納爲重要審核依據，同時將逐年提高獎勵補助比例，期導正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二）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同時辦理「社區大學觀摩研討會」，以提升各縣市政府對輔導社區大學行政之健全與效率，敦促其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之因應對策

爲解決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二）增加老人教育預算：爲全面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擬逐年擴編老人教育預算，9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575 萬元、96 年度編列新臺幣 2,225 萬元、97 年度預計編列新臺幣 4,654 萬元。

（三）增設 319 鄉鎮樂齡銀髮學習中心：結合地方政府運用公共空間，319 鄉鎮成立「樂齡銀髮學習中心」，提供中老年人服務及學習的場所。

（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更可協助帶領其他健康老人共同學習，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爲解決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如下：

（一）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二）增加老人教育預算：爲全面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擬逐年擴編老人教育預算，9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575 萬元、96 年度編列新臺幣 2,225 萬元、97 年度預計編列新臺幣 4,654 萬元、98 年度編列新臺幣 10,000 萬元。

（三）強化各鄉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體系：本部民國 97 年已成立 105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爲建構完善老人教育體系，未來將持續強化各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後續營運能力。

（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更可協助帶領其他健康老人共同學習，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五）成立高齡教育分區輔導中心—爲全面落實推動，預定於北中南東擇適合之學術單位，成立分區「高齡教育輔導中心」，以協助開發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

六、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之因應對策

在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問題上，因應對策包括：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活動，並依各縣市政府規劃之年度工作計畫進行審核，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額度。

（二）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普及推廣家庭教育理念，提升民眾家庭生活品質。

（三）持續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試辦計畫：擴大參與縣市，由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之因應對策

在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上，其因應對策如下：

（一）強化新移民組織功能：補助增設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全面提供新移民學習服務措施，並辦理全國新移民教育研習觀摩會。

（二）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初、中、高級班開設。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持續研發外籍配偶相關教材，以及持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三）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補助輔導社區大學、社教館及所屬社教工作站等辦理外籍配偶多元化終身學習活動。

（四）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輔導各縣市政府完成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即時提供便捷資訊服務。

（五）強化督導及訪視功能：針對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業將推動外籍配　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納入考評中，促進各縣市政府全力推動。

（六）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加強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所需資源：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優先提供入境 3 年內之外籍配偶參與學習，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支應（跨年度計畫）。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之因應對策

針對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問題，其因應對策如下：

（一）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及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社教機構及登記立案法人及演藝團體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學生藝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

（二）鼓勵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爲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三）配合四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

（四）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五）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爲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之因應對策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上，因應對策包括：

（一）統一編列「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預算，經由預算分配會議，分配至各社教機構執行。

（二）爲加強工程及經費執行效益，97 年亦針對各社教機構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定時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依執行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各社教機構之經費，並邀集學者專家至各社教機構進行實地成果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各社教機構相關意見與建議。

（三）爲臺灣的社教機構帶來新的發展活力與能量，邁向具創造力之組織文化，並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及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

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之因應對策

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問題之因應對策如下：

（一）持續擴大結盟辦理學習列車，增進效益：97 年度辦理 8 部學習列車，列車長及列車的主題分別爲：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幸福家庭教育列車、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創造力教育列車、何嘉仁文教基金會－閱讀教育列車、研揚文教基金會－美學樂活教育列車、技嘉基金會－科技創新教育列車、臺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節能減碳教育列車、海棠文教基金會－社會關懷教育列車、耕莘文教基金會－原鄉活力教育列車。爲擴大列車效益，終身學習列車計畫除了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擔任列車長，也同時開放相關教育團體擔任子車，期列車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出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二）強化列車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終身學習列車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列車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爲基礎，統整歸納出社會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同時根據推展學習社會的趨勢，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施政措施，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可從下列幾個方向來觀察：

一、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爲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未來主要的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 97 年之

2.37%（44 萬 7,000 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二）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為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研擬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順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三大內涵，修正為「失學民眾基本教育及一般民眾補習教育」。
2. 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鑑於校中有校，為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3. 幼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與補習進修教育係在提供民眾增進生活知能教育之意旨有別，爰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禁止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涵養者，不在此限。
4. 為利高中以上學校事權統一，將高中以上進修教育納入各級學校法內規範。
5. 為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增訂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6. 為維護民眾學習權益，短期補習班管理權限，分為文理及技藝兩類，文理類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另技藝類則依專業屬性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準則以期健全補習班管理機制。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為主，為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二、努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為努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未來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加強推廣與配套措施：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針對非正規教育機構團體、民眾等進行宣導；檢討評估成效，加強基礎研究，包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進行實施成效評估調查、學習者需求調查及規劃學群課程。

（二）改變學習觀念：未來希望透過本案課程認證制度，改變民眾的學習觀

念，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爲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以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三、補助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

在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的部分，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研究本土社大教育理念、課程模式與策略等相關議題，建立具有本土特色的知識體系，進而分享與交流。

（二）協助培訓社區教育人才：辦理培訓社區教育人才之活動、工作坊或研習課程，增進對社區參與之公共性。

（三）整合社大資訊平臺：提供全國社區大學課程查詢功能、提供線上教學觀 摩、影音記錄等功能。

四、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

對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包括：

（一）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教育部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學術課程開設比率」等納爲重要審核依據，同時將逐年提高獎勵補助比例，期以導正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並且將召開社區大學設立基準公聽會，凝聚共識，作爲未來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修正之重要依據。

（二）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提升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大學健全行政之效率，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

爲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資源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二）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三）增設 319 鄉鎮樂齡銀髮學習中心。
（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五）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爲促進世代間交流，鼓勵正規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老人。
（六）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並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老人教育專業人員素養。
（七）成立高齡教育分區輔導中心：爲輔導老人教育機構及活動，將擇適合之學術單位成立「高齡教育輔導中心」，以協助開發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

六、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

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上，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評估「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試辦計畫成效：爲瞭解試辦縣市執行績效，已委託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案」，透過專業學術單位進行督導與評估，俾作爲本案是否擴大辦理之政策評估指標。本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將家庭教育資源主動送到需關懷家庭之機制，扭轉長久以來家庭教育中心較爲「被動」之角色，可使家庭教育資源藉由主動出擊之志工，發揮更高之教育效益。
（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隨著臺灣貧富差距擴大，有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中低收入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或無暇照顧子女，爲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及身心發展，教育部已將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列爲年度重要政策，將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各級學校（運用社區媽媽）、公共圖書館、教育部即將成立之 「319 鄉鎮樂齡學習中心」、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辦理；並於週三下午、週末假日、寒暑假、週一至週五夜間 7:00～9:00，透過「夜光天使」（如志工）的陪伴，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以親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等爲活動主軸，可藉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

運動（如羽球）、寒暑假成長營或陪伴寫寒暑假作業等方式進行，使學童獲得妥善的教養與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進而促進家庭親子和諧關係與生活品質。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爲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包括：

（一）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充實人力資源，並請各縣市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列爲年度重點工作規劃推展辦理。

（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

1. 製作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 5 國教學影片，以廣推行宣導。
2. 透過社區大學、社教館所及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辦理「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三）推動教育服務到家措施：運用數位機會中心及國民電腦，結合社區規劃自主學習活動，讓無法親自參加現場學習之外籍配偶能輕鬆方便獲得各類學習資源。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

在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上，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二）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爲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4 所國立社會教育館及國光劇團業於民國 97 年 3 月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更名爲「國立生活美學館」，將協助移

撥後續處理作業；國立臺中圖書館則於民國 97 年 8 月改隸教育部，規劃併入全國圖書館系統，其他社教機構繼續就因應對策，持續往願景發展。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爲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擴大結盟，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列車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爲擴大列車效益，本年度終身學習列車計畫除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擔任列車長，也同時開放相關教育團體擔任子車，期列車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二）強化列車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終身學習列車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列車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在全球化、高齡化的社會變遷情勢下，社會教育未來發展必須重視以下幾項重點：

一、為發展多元學習策略與學習平台，社會教育與學習的彈性必須再加強

配合社會變遷與教育需求，終身學習法應進行修正，目前對社區教育如何落實？高齡者、原住民等人口族群必須有更多的關注。另外，在成人教育專業化上，亦必須建立相關證照制度，據此，有關終身學習的法令亟需修正。同時，在全球化的資源流動下，除了資金、人員會流動，很多辦學方法、課程規劃也都是跨區域、跨國際的趨勢。目前，國外的進修教育辦理規模越來越大，採取企業化經營方式，形成跨國提供的現象。國內的管理方式仍以學校兼辦爲主體，不鼓勵更積極拓展的經營體系，不僅無法跨出國界享有全球化經營的優勢，而且國外的辦學機構亦可逐漸進入國內，瓜分原有的資源。這方面值得我們深入思考，國內的文教產業是否要更大格局去開拓，那麼進修教育的彈性化、企業化發展刻不容緩。此外，爲發展多元學習策略與學習平臺，更需要融

合社教機構、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學習資源，規劃彈性學習方案，共同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二、面對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學校教育資源必須與社會教育更密切整合

教育部爲因應高齡社會，頒布補助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活化校園、社區空間設置學習場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學習中心，開設適合老年人學習之課程，以及運用老年志工。這些措施相當值得肯定，但是規模必須擴及到更多社區學校，包括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並更前瞻的規劃轉型計畫，即眞正適合高齡者終身學習的課程與活動。因此，本年度辦理大學校院提供高齡者短期寄宿學習計畫，可以擴大辦理，並尋求更穩定發展的模式，例如選修旁聽課程、高齡服務學習、旅遊學習、第三年齡大學、退休社區等方案。更重要的是，不要再以閒置、非必要、可有可無的想法與作法提供社會教育，必須視爲整體的組合，讓學校教育資源充分配合社會需求進行規劃，更緊密地與社會教育整合，才能共蒙其利，體現終身學習社會的精神。

三、體察多元化社會發展趨勢，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會教育體系

爲因應外籍配偶日益增加，注入臺灣新文化氣象，各級政府除寬列年度預算經費，並結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措施，強化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整合功能，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通報系統，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理解與認識，結合多元傳播媒體廣爲宣導，以增進社會大眾多元文化涵養，營造和樂富強社會。所以，國內社會越開放越發達，已形成越多元、多樣的文化風貌，社會教育更要扮演提高民眾多元文化素養的關鍵角色。其中又以尊重與關懷是最核心的素養，除了政府部門關心外，激發民間團體參與的力量更是重要，尤其經濟社會困頓下，更需要社會參與的力量，社會關懷常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因此，政府必須有計畫引導與協助民間團體深根於社區、形成公益社團，運用企圖心、企畫能力，激發解決各種各類的社會教育問題，滿足多元多樣的學習需求，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學習困境，更要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其效能，形成跨領域的合作團隊，以創造更符合社會需要的終身學習體系。

（撰稿：楊國德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所長）

第九章　特殊教育

今日教育的課題是一方面求量的擴充，一方面求質的提升。要求量的擴展，便要實施全民教育，做到「有教無類」；要求質的提升，便要推展特殊教育，做到「因材施教」。今日，我國國民教育在量方面已接近理想，在質方面則有待提升。加速推展特殊教育，便成爲刻不容緩之事；觀察一個國家特殊教育的重視與發展程度，可大概窺知其文明程度與教育水準。

教育政策之形成乃依據法律、學理、共識及歷史文化傳統或慣例，其中又以法律爲主要依據。我國特殊教育的主要法律依據爲特殊教育法（民 73 公布，民 86、民 90 及民 93 修正）。依據我國現行修正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分爲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兩者皆有「特殊教育需求」（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分爲十二類：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某一領域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資賦優異分爲六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4 條）。基於以上認識，本章就 97 年度（96 學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爲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以充分發展其潛能，爲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我國於二次大戰結束後，初期以特教學校之安置型態爲主，如：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 51 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 52 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之後，逐漸開啓了多元的安置型態。

我國現有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各個安置型態略述如下：特殊教育學校（24 所，656 班）分爲：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及仁愛實驗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可分爲：身心障礙（2,101 校，3,881 班）及資賦優異（583 校，1,911 班）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身心障礙類有 89,900 名（占 2.46%），資賦優異類有 49,518 名（占 1.35%），合共 139,418 名（占 3.81%）。

本節首先簡述特殊教育行政現況（包括行政體系、學制、法令規章、經費及相關資源與師資），再以 97 年度教育部編印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爲基礎，依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分就不同教育階段和安置類型說明各類特殊教育實施現況。

壹、特殊教育行政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爲教育部，在地方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

教育部爲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業務，下設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教小組主管大專以上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縣市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中部辦公室（第一科）負責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此外，高中資優教育則由中教司主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負責掌理及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圖 9-1 爲特殊教育行政體系圖。

此外，教育部尚設有「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特殊教育政策推動、評估及諮詢等事宜。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方面，在教育處（局）下設立特殊教育科（課），以規劃、執行地方特殊教育業務。在各中小學方面，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部分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以負責該校特殊班級及相關行政業務之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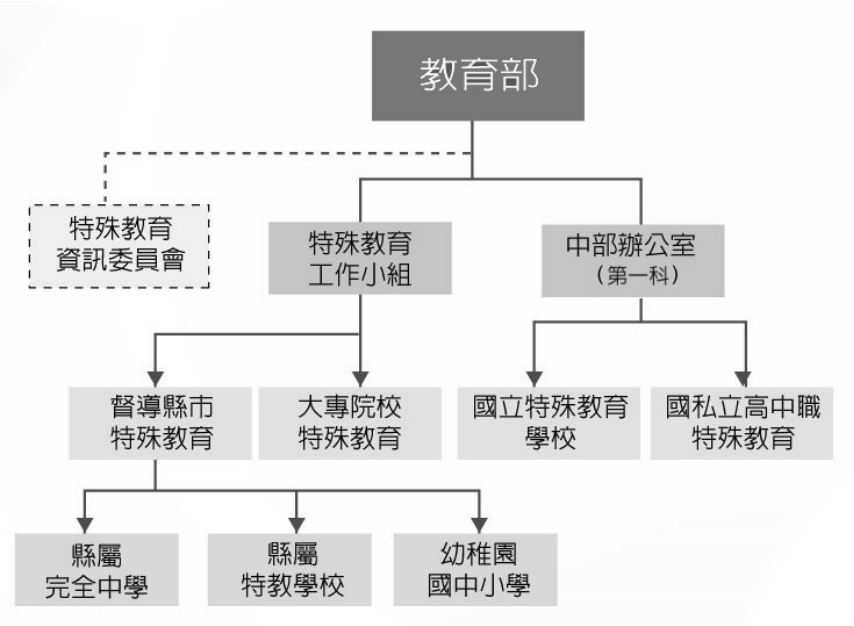

圖 9-1　特殊教育行政體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簡介**。臺北市：作者。

二、學制

我國學制可分爲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四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循我國學制，循序進入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就讀。爲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身心障礙學生除可安置進入一般學校就讀外，並可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則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接受教育。圖 9-2 爲特殊教育學制圖。

圖 9-2　特殊教育學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簡介**。臺北市：作者。

三、教育法令

在特殊教育法令規章方面，推動特殊教育之主要依據爲「特殊教育法」（民 73 公布，民 86、民 90 及民 93 年修訂）。此外，尚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民 75 公布，民 87、民 88 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76 公布，民 87、民 88、民 91 及民 92 年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民 88 修正發布，民 92、民 93、民 94、民 95 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民 88 修正發布，民 93 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民 91 公布，民 95 修正）等。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政府明令頒布的修正特殊教育法，可說是針對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民 84）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改會，民

85）的具體回應，對我國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有長遠而實質的影響。

現行修正特殊教育法（民 93）33 條，分析其特色如下：

（一）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為重

修正特殊教育法仍將資優教育與障礙教育合併立法，但以障礙教育爲重：

1. 在文字順序上，先優後障。
2. 在條文數上，障多優少；專屬障礙者有 10 條，專屬資優教育者只有 3 條，共屬者 20 條。
3. 在預算上，以障礙爲先，「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第 30 條第 1 項）。

因此，我國特殊教育政策取向是資優教育與障礙教育「並進尚未及並重」，仍以障礙教育爲重。

（二）擴大服務對象

與原特教法（民 73）相較，身心障礙增加二類（自閉症、發展遲緩），將性格異常與行爲異常合併改爲「嚴重情緒障礙」」（愈來愈受到關切的「注意力缺陷（AD）／過動症（HD）」歸入此類），另加「其他顯著障礙」，共有 12 類（第 3 條）。其中，發展遲緩（developmental delay）係依據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公法，1990）而來，有功能性診斷及不分類（或大分類）的政策性意義，適用於未足 6 歲之幼兒。就資賦優異而言，增加二類（創造能力、領導才能），改特殊才能爲「藝術才能」，另加「其他特殊才能」（機械、電腦、棋藝、橋藝等可歸入此類），共六類（第 4 條）。

（三）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爲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民國 87 年，教育部據以設置「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直轄市及各縣（市）普設特教科（課），皆符應此一規定。此外，直轄市及縣（市）均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增設「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四）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廣義化

相關專業人員及合格的特教教師的聘用，關係到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修正特教法對特教師資有甚高的期許：

1.「爲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第 17 條第 1 項）
2.「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視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17 條第 2 項）
3.「資賦優異教學……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爲特約指導教師。」（第 29 條第 1 項）

由此可知，特教工作人員應有專業訓練，其性質也不限於教學，還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助理人員；在資優教育方面，更可廣闢師源，網羅特殊專才，作爲學生的特約指導教師。

（五）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

在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 86 年的修正案中刪除教育科學及文化預算保障條款後，修正特殊教育法便成爲我國唯一設定比率保障特定用途預算的法律：「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第 30 條第 1 項）。此外，「中央政府爲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第 30 條第 2 項）這樣的規定具有高度的政策性意義－保障特殊教育的發展，並照顧弱勢。

（六）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

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改會，民 85）建議在五年內將身心障礙兒童之免費教育往下延伸至三歲，獲得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積極的回應：「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佈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這是肯定早期介入（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重要性，也迎合世界潮流。

（七）家長參與權法制化

修正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之教育參與權著墨甚多，包括：

1. 參與各縣市鑑輔會（第 12 條）。
2. 參與學校家長會（第 26 條）。
3.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訂（第 27 條）。
4. 參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31 條）。

（八）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仿照美國的做法，使 IEP 法制化：「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因此，IEP 不再只是教育名詞，也是法律名詞，而有其強制性。

（九）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

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服務之有無及其品質，關係到特殊教育（尤其融合式的特殊教育）的成效，修正特殊教育法對此有具體規範：

1. 教育補助：「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第 19 條第 1 項）；「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第 19 條第 2 項）；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第 19 條第 2 項）。
2. 交通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第 19 條第 3 項）
3. 考試服務：「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第 21 條第 2 項）
4. 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讀報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醫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第 24 條）

（十）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

修正特殊教育法強調各類專業人員共同參與的團隊合作服務方式：

1.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爲原則，集合臨床醫學、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第 22 條）
2. 「爲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集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早辦理早期療育工作。」（第 25 條）

（十一）強化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

修正特殊教育法秉承原特殊教育法（民 73）的精神，強調特殊教育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

1. 課程上保持彈性：「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質及需要。」（第 5 條第 1 項）
2. 對障礙學生的學制保持彈性：「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向下延伸至三歲」（第 9 條第 1 項）；「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爲原則」（第 9 條第 2 項）。
3. 對資優學生的學制保持彈性：「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第 28 條）

（十二）規劃普通班的特教方案，朝向融合的理想

修正特殊教育法明確顯示儘量統合、朝向融合的取向：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爲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爲原則。」（第 13 條）
2.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第 14 條第 1 項）
3. 「爲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第 14 條第 2 項）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第 15 條）

（十三）照顧弱勢群體的資優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對於兼具優障特質的學生之教育方案有所提示：「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十四）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

在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方面，修正特殊教育法也有所規範：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

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第 23 條第 1 項）

2.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爲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第 16 條第 1 項）
3.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爲由拒絕其入學。」（第 21 條第 1 項）
4. 「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辦理學力鑑定及規劃實施免費成人教育。」（第 20 條第 1 項）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爲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爲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第 31 條第 1 項）

（十五）重視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

在強化研究發展與資訊服務方面，修正特殊教育法有若干具體規定：

1. 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大學校院設有教育學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第 11 條）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第 6 條第 1 項）
3.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第 6 條第 2 項）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第 23 條第 1 項）

四、教育經費

各級政府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依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3%；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又，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教育部近兩年特殊教育經費均占教育預算之 4.30%（96 年度爲新臺幣

6,360,085 千元，97 年度爲新臺幣 6,563,882 千元）。縣市特殊教育經費占當年教育主管經費預算比例逐年升高，近兩年均接近 6%（96 年度達 5.71%，97 年度達 5.92%）。圖 9-3 爲 93 年度至 98 年度教育部特教經費統計，圖 9-4 爲 93 年度至 97 年度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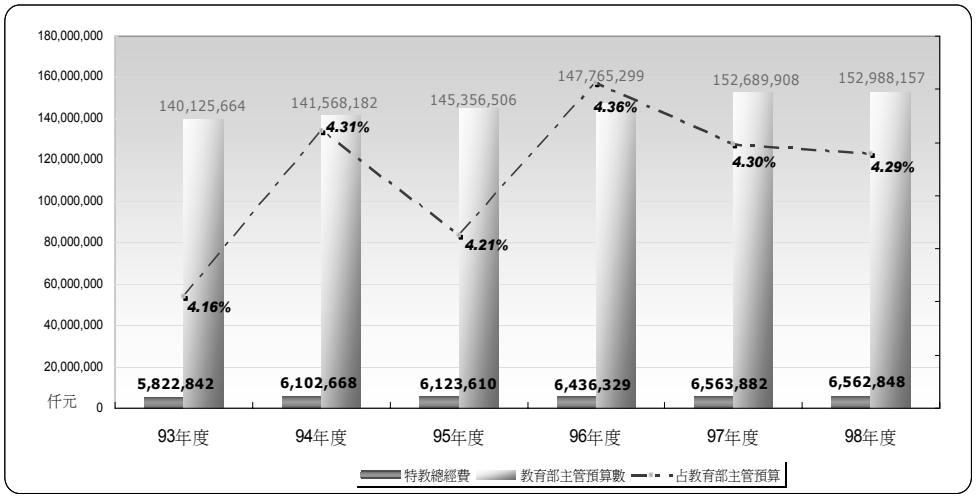

圖 9-3　93～97 年度教育部特教經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簡介**。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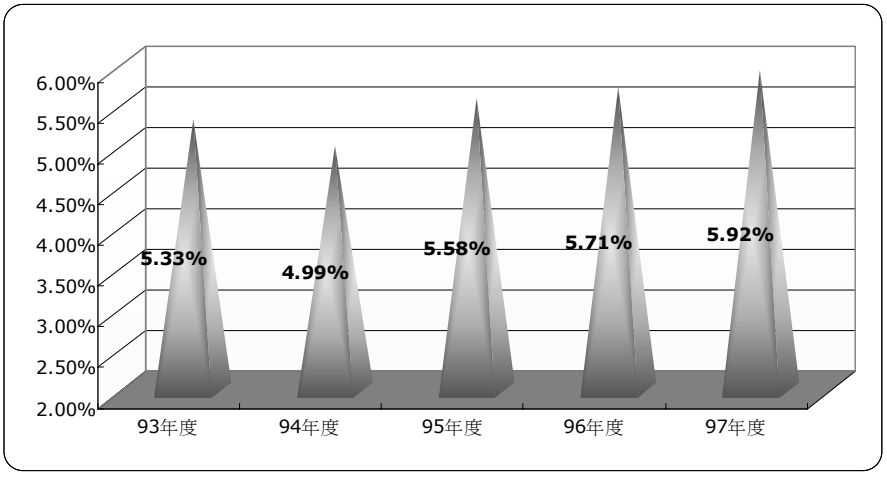

圖 9-4　93～97 年度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簡介**。臺北市：作者。

自民國 89 年至 97 年，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已從 3.02％逐年提高至 4.30％。表 9-1 為 89～97 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變化一覽。

表 9-1　89～96 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經費一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仟元）	占教育主管預算百分比	金額（仟元）	占特教經費百分比	金額（仟元）	占特教經費百分比
89	5,531,310	3.02％	4,806,673	86.90％	164,637	2.98％
90	5,579,876	3.72％	5,522,853	99.00％	56,023	1.00％
91	5,876,244	3.84％	5,825,680	99.14％	50,564	0.86％
92	5,868,468	4.03％	5,808,854	98.98％	59,614	1.02％
93	5,822,842	4.16％	5,770,636	99.10％	52,206	0.90％
94	6,102,668	4.31％	6,049,363	99.13％	53,305	0.87％
95	6,123,610	4.21％	6,069,051	99.11％	54,559	0.89％
96	6,436,329	4.30％	6,370,204	98.97％	66,125	1.03％
97	6,563,882	4.30％	6,481,227	98.74％	82,655	1.26％

註：資優教育總經費不包括中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及顧問室編列有關資優教育相關活動經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89～9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97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新臺幣 6,563,882 仟元（表 9-1），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 4.30％，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有新臺幣 6,481,227 仟元（占 98.74％），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新臺幣 82,655 仟元（占 1.26％）。其中最大宗者為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新臺幣 2,195,000 仟元），次為 13 所國立特教學校校務基金（新臺幣 1,782,410 仟元），再次為特殊教育推展（新臺幣 1,166,590 仟元）。詳細編列情形如表 9-2。

表 9-2　97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6,481,227
（一）特殊教育推展	1,166,590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5,095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51,495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95,000

表 9-2（續）

項 目	97 年度法定預算數
1.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995,000
2.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中等教育管理	806,950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特殊教育經常費	200
2.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228,926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577,824
（四）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所屬 13 所國立特教學校（97 年起自校務基金分出單列一項）	1,782,412
（五）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六）國立學校校務基金 （97 年起國立特教學校及高中另列） （96 年以前項目名稱爲 15 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合計）	265,599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7 年起自校務基金分出單列一項）	228,262
（八）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8,454
二、資賦優異教育	82,655
（一）中等教育督導－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62,409
（二）特殊教育推展－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20,246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6,563,882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52,689,908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4.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45）。臺北市：作者。

五、相關資源與師資

（一）相關資源

在研究中心與資源中心方面，目前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主要是由各

師範/教育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如特殊教育學系，有 13 個）及特殊教育中心（亦有 13 個，與特殊教育學系搭配）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擔任，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相關訊息之提供，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但目前並未設置類似美國、日本、韓國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縣市大多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支援身心障礙教育爲主，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課程、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少數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另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師資培育政策的變革

自民國 62 年以來，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歷經多次變革。民國 83 年公布、民國 84 年施行的師資培育法採取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師資培育法施行若干年後，於民國 91 年進行修正。民國 92 年教育部據此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爲普通班教師，以在職研習方式取得特教專業學分爲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在各師範院校及各師資培育單位職前培育之師資爲多。由於時代的變化（兼顧專業化與多元化的要求）及培訓對象之不同（職前教育或在職進修），要成爲特教類的特教教師，規定之修習學分數與科目的要求便有所改變；已由過去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雖然在 40 學分中有 10 學分爲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對特教專業學分之要求已明顯提升。

（三）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

依據「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民 92），新制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共 40 學分）如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
3.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爲必修
   （1）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
4. 身心障礙類必修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
（以下四科至少選二科）
（3）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2 學分）
（4） 行爲改變技術（2 學分）
（5） 特殊兒童發展（2 學分）
（6）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 學分）

5. 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

（四）資賦優異類特教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

新制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之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共 40 學分）如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同身心障礙類）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
3.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 學分）：皆爲必修（同身心障礙類）
4. 資賦優異類必修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1） 資優教育概論（2 學分）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
（以下 9 科至少選 3 科）
（1） 創造力教育（2 學分）
（2） 領導才能教育（2 學分）
（3）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2 學分）
（4）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2 學分）
（5）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2 學分）
（6） 數學資優教育（2 學分）
（7） 科學資優教育（2 學分）
（8） 語文資優教育（2 學分）
（9）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2 學分）
5. 資賦優異類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

各校自訂。

（五）歷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人數統計

依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民國 92 年施行的師資培育法，師資生須在教育實習（半年）期滿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能取得正式教師資格。94 至 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類科通過人數共 1,699 人（身心障礙類 1,636 人，資賦優異類 63 人）。五年來，通過率為 59.4%（95 年度）至 91.56%（98 年度），前二年（94、95 年度）之通過率與四類科（幼稚園、小學、中學、特教）教師平均通過率接近，最近三年（96、97、98 年度）之通過率則躍居第一。詳如表 9-3。

表 9-3　94～98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表

年 度	類 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通過率（%）
94	總計			2,381	2,186	91.8%
	特教			85	76	89.4%
95	總計		7,858	7,742	4,596	59.4%
	特教		179	179	105	58.7%
96	總計		8.288	8,016	5,444	67.9%
	特教		225	218	157	72.0%
97	總計		11,266	10,999	8,316	75.6%
	特教	合計	741	735	644	87.6%
		資優	38	37	31	83.8%
		障礙	703	698	613	87.8%
98	總計		11,185	10,891	6,933	63.7%
	特教	合計	797	78 9	717	90.0%
		資優	40	40	32	80.00%
		障礙	757	749	685	91.56%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提供。94 至 98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六）在職教師人數統計

表 9-4 顯示，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總數為 13,629 人，其中身心障礙教育類教師 9,979 人（占 73%），資賦優異教育類教師 3,650 人（占 27%）。身心障礙教育類教師正式編制者為 8,927 人（8,420＋507，占 89%），代理教師人數有 1,052 人（占 11%）；資賦優異教育類教師正式編制者為 3,389 人（619＋2,770，占 93%），代理教師人數有 261 人（占 7%）；

整體而言，特殊教育班教師納爲正式編制者約占九成，代理教師約占一成。以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相差懸殊，前者達90%，後者僅18%，合計爲71%

就各種安置型態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甚爲整齊（均在九成左右），資賦優異教育類則呈現不同類型特教合格教師甚爲參差的現象，其中以一般智能分散式資源班特教合格教師率最高（66%），次爲舞蹈班（26%）、一般智能的集中式（17%）與美術班（12%），再次爲音樂班（8%）、體育班（7%）、學術性向分散式資源班（6%）與學術性向的集中式（4%），至於民俗班與戲劇科，均無合格資優教育教師。

表 9-4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表

班型 ＼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自足式特教班		4,108	299	288	103	214	605	5,012	88%
	分散式資源班		3,699	190	229	73	45	347	4,236	93%
	巡迴輔導		613	18	64	21	15	100	731	93%
	小計		8,420	507	581	197	274	1052	9979	90%
資賦優異教育類	一般智能	集中式	43	207	1	0	1	2	252	17%
		分散式	292	147	14	7	1	22	461	66%
	學術性向	集中式	28	619	0	2	5	7	654	4%
		分散式	6	85	0	1	1	2	93	6%
	美術班		105	791	0	11	4	15	911	12%
	音樂班		70	703	1	34	114	149	922	8%
	舞蹈班		72	166	5	15	33	53	291	26%
	體育班		3	33	0	4	2	6	42	7%
	民俗班		0	16	0	2	0	2	18	0%
	戲劇科		0	3	0	0	3	3	6	0%
	小計		619	2770	21	76	164	261	3,650	18%
總計			9,039	3,277	602	273	438	1,313	13,629	71%

註：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正式編制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代理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教師總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25—129）。臺北市：作者。

就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表 9-5 顯示，身心障礙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較爲均衡，從學前至高中職分別爲 92%（學前）、96%（國小）、92%（國中）與 77%（高中職）；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甚爲參差，國小階段爲 42%，中學階段（國中與高中職）皆僅達 6%（學前未有資優教育班），合計爲 18%。這種現象與表 9-4 的數據相呼應，即主要設於國小資優班的一般智能資優班特教合格教師比率高於主要設於國、高中的學術性向資優班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表 9-5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表

類別、階段 ＼ 人數、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身心障礙教育類	學前	414	449	92%
	國小	4352	4547	96%
	國中	2993	3271	92%
	高中職	1233	1603	77%
	小計	9001	9979	90%
資賦優異教育類	學前			
	國小	484	1139	42%
	國中	111	1818	6%
	高中職	45	693	6%
	小計	640	3650	18%
總計		9641	13629	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25—129）。臺北市：作者。

貳、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一、教育型態

由於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繁多，如何爲他們提供最適性的教育措施及適當的支持服務，讓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其潛能，乃是特殊教育的首要工作。就臺澎金馬地區而言，在光復初期，特教學生唯一的教育安置型態就是進入特教學校就讀；當時有臺南市的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

身），以及位於臺北市的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 51 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民國 52 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特教學生才在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同年，臺大醫院社會服務部也提供床邊教學服務，增進長期重度臥病學生的受教機會。

此外，爲了擴展視障學生就學機會，並讓他們能在住家附近學校就讀，政府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協助下，於民國 56 年大力推行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民國 67 年起進一步在國民中小學增設資源班，促進特教學生在統合的環境下接受教育的機會。爲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充分就學，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其中規定身心障礙幼兒 3 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第 9 條第 1 項）。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學前特教班（含巡迴輔導班），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爲增加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中職教育之機會，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得依意願安置就讀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提供職業教育課程，高二起逐年增加校外職場實習時數，增進現場實作經驗，使其能在高職畢業後銜接就業。爲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每年委託一所大專校院爲身心障礙學生另辦升學甄試。爲協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包括補助開辦費、人事費及相關輔導經費，96 學年度 164 所大專校院中，設置資源教室者有 153 所（占 93%）；此外，委託相關大專校院設置視障、聽語障及肢障學習輔具中心，提供學生學習輔具服務。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採取多元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茲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

依據民國 76 年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爲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類別稱之，故有啓智、啓明及啓聰等學校。啓聰學校以招收重度聽障或全聾學生爲主，啓智學校則以招收中、重度智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爲主。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佈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朝綜合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現有特殊教育學校可分爲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以及實驗學校等五種類型，分述如下：

1. 綜合型學校：民國 87 年以後陸續設立之，國立基隆特教學校、國立苗栗特教學校、國立臺中特教學校、國立雲林特教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等，皆屬此類型，以身心障礙學生高職教育爲優先設置原則。
2. 啓聰學校：招收對象以聽覺障礙學生爲主，涵蓋學前、國小、國中及高職四個階段。啓聰學校的課程除一般課程外，在幼稚部及國小部特別強調溝通訓練及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國中部注重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及職業的陶冶；高職階段則加強職業技能的訓練。
3. 啓明學校：招收對象以視覺障礙學生爲主。在課程方面，國民教育階段多數比照各級學校的課程標準（綱要），而高中、高職則依照教育部頒定的「啓明學校（班）高職部課程綱要」實施。課程中有專爲視障學生的特教需求所開設的「點字與國字」、「定向與行動」、「日常生活訓練」等特殊課程。
4. 啓智學校：比起啓聰學校和啓明學校而言，啓智學校的起步較慢，直到民國 65 年，國內第一所啓智學校才在臺南市成立，但發展速度卻較啓聰學校及啓明學校快速，直到 96 學年度爲止，已有 15 所啓智學校。啓智學校招收的對象以國中及高職階段中、重度智障學生爲主，其中有 7 所學校也招收國小階段學生，包括臺北市立啓智學校、高雄市立啓智學校、國立臺南啓智學校、國立花蓮啓智學校、國立彰化啓智學校、國立嘉義啓智學校及國立林口啓智學校。在課程方面，依教育部頒定「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來實施，強調生活自理能力的培養及日常生活基本知能的學習，以增進獨立自主的能力。
5. 實驗學校：民國 57 年在彰化縣和美鎮成立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招收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的學生。創校之初，設置國小部及國中部，自民國 71 年起增設高職部。在課程方面，除一般課程外，特別注重機能訓練、語言訓練、心理輔導與職業訓練。近年來仁愛實驗學校的學生已從早期小兒麻痺學生逐漸轉變爲中樞神經系統障礙爲主的腦性麻痺學生占大多數，因此課程內容也著重在生活能力的訓練及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並配合兒童能力開發改良式教材教具，利用科技電腦指導兒童學習。然因肢體障礙學生大多已回歸普通學校，該校肢體障礙學生大量減少，自 94 學年度起更名爲「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肢體障礙學生外，也招收一般高中生。

（二）一般學校

在一般學校實施的特殊教育型態，有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五種，分別說明如下：

1. 自足式特教班：指一般學校以特教學生爲招收對象的特殊教育班，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活動均在班級內進行，包括：智障集中式、聽障集中式、肢障集中式、自閉症集中式等，分別說明如下：

（1）智障集中式：自民國 51 年在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第一個啓智班，以及民國 59 年在臺北市金華、大同、成淵及大直等四所國中設置啓智班迄今，啓智教育經過 40 多年的發展，在普及率方面，已從 69 學年度的 126 班，快速增加至 97 學年度的 1,397 班。此外，在招收的對象方面，國中小啓智班也從早期的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逐漸轉變爲中、重度智障學生爲主。

（2）聽障集中式：自從 58 年在彰化縣二林國小成立啓聰班之後，打破了聽障學生只能在啓聰學校接受教育的觀念，聽障學生與一般學生遂有交流的機會。因此，在普及率方面，已從 69 學年度的 32 班，增加至 97 學年度的 48 班。此外，臺北市於民國 64 年在新興國中成立「聽障資源教室」，以資源教室方式提供聽障學生不同的安置型態。此後，臺北市國中小啓聰班大多採取資源教室方式的型態，89 學年度臺北縣、宜蘭縣、高雄市、高雄縣亦採此型態安置，而其他縣市則大多以自足式啓聰班來經營。

（3）肢障集中式：以招收肢體障礙學生爲對象，最早是在民國 52 年於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以招收小兒麻痺學生爲主，除注重基本知能的學習外，同時配合適當的醫療，機能訓練及職業陶冶，以增進身體機能及生活適應能力。然而，由於醫療科技的進步，小兒麻痺學生已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伴隨其他障礙（如智障、聽障等）的腦性麻痺學生；再加上受到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小兒麻痺學生多在普通班或資源班就讀。因此，民國 70 年以後，啓仁班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69 學年度共有 32 班，到了 97 學年度已減至 6 班。

（4）自閉症集中式：民國 74 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小成立了第一個專收中重度自閉症學生的特教班。課程內容根據啓智班的課程標準而設計，兼重生活自理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培養。教學

方式則採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和團體活動三種方式。近年來因受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自 91 學年度起，自閉症學生的教育安置改採資源班型態。

（5）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民國 83 年起在普通高職設置各職業類科特殊教育實驗班，招收國中畢業之輕度智障學生，於 88 學年度起改為高職綜合職業科，並納為學校正式班級。

除上述班型外，各縣市所屬學校實際設班狀況，尚有多障集中式及不分類集中式，惟為數甚少。

2. 資源班：資源班是一種部分時間的補救教學方案，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有單類資源班、跨類資源班兩種型態。單類資源班是指資源班僅提供某類特教學生的服務，如聽障資源班僅服務聽障學生、語障資源班僅服務語障學生、資優資源班僅服務資優學生等；跨類資源班的服務對象則包括二類或二類以上的特教學生，如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可能包含輕度智障、學習障礙、輕度聽障及弱視等身心障礙學生。進一步說明如下：

（1）聽障資源班：國內最早成立的聽障資源班，首推民國 64 年在臺北市新興國中成立的聽障資源教室。隨後，臺北市國中小啓聰班大多改採資源班的型態。

（2）語障資源班：語障資源班招收的對象以語言障礙學生為主，包括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及語言發展遲緩等四種類型。國內最早成立的語障資源班是在民國 73 年於臺北市永樂國小成立的語障資源班。至 97 學年度，已有 7 所國小附設語障資源班，共 7 個班級。

（3）學障資源班：臺北市於民國 71 年起首先在永春、東門、劍潭、河堤等四所國小以資源班方式教育學習障礙學生。然而，最近幾年，大多數學校紛紛成立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因此，大多數學障學生被安置在跨類的身心障礙資源班，而較少被安置在單類的學障資源班。

（4）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包括輕度智障、學習障礙、弱視以及輕度聽障等。國內針對輕度障礙學生提供跨類別的資源班服務，是最近幾年的事。例如，臺北市於 83 學年

度起在 15 所國中成立身心障礙資源班，提供輕度障礙學生統合的教育方式。目前，則除了臺北市之外，其他縣市也陸續成立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以服務輕度障礙學生爲主。

（5）自閉症資源班：自閉症資源班是最近幾年針對自閉症學生的安置型態。首先是在民國 80 年於高雄市瑞豐國小及內惟國小成立，以鄰近學校安置於普通班高功能的自閉症學生爲服務對象。同一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自閉症資源班，更擴大服務範圍，以安置於普通班或啓智班的中高功能自閉症學生爲輔導對象，採巡迴輔導及校內輔導等二種教學方式，除了提供自閉症學生補救教學之外，並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

除上述班型外，各縣市所屬學校實際設班狀況，尚有智障資源班及嚴重情障資源班。

3. 巡迴輔導：巡迴輔導是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而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地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國內最早採取巡迴輔導制度者首推民國 56 年起所推行的「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計畫」，將視覺障礙學生安排在普通班中，由在臺南師專（國立臺南大學前身）受過一年視障教育專業訓練的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輔導。

此外，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對於學齡階段（指 6 至 15 歲）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自民國 76 年起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教育部曾委託省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辦理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研習班，以加強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訓練。接受在家教育措施的學生多爲重度智障、重度肢障以及多重障礙。民國 82 年起，更擴大至自閉症、植物人及其他類的重度障礙者。

在課程設計與輔導策略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強調提供團隊合作的教育與服務，因此，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教教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的診斷及教學、復建服務。

4. 床邊教學：接受床邊教學的學生，主要包含以下三種情形：

（1）臥病治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爲免學業中斷，影響康復後上學的學習進度；

（2）病情嚴重，不宜繼續上學，但須提早準備將來生活適應者；
（3）臥病於醫院或療養院中，無法離開病床者。

5.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這是指學生就讀普通班，但接受資源班及巡迴輔導以外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此一型態係依據評估後設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該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或行政支援等直接或間接的協助。廣義而言，「資源班」、「巡迴輔導」等教育型態，因學生大部分時間均在普通班學習，都屬此類。但是，在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年報中，「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爲獨立的兩項教育安置型態，所以將「普通班特教服務」另成立一類，以資區別。

總之，從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的演變得知，從最早隔離式的特教學校是身心障礙學生唯一的選擇，逐漸擴展到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而且，從歷年的教育統計資料也顯示，有愈來愈多的特教班逐漸轉型爲招收輕度障礙學生的身心障礙資源班。由此顯示，國內特教學生的安置型態也逐漸朝向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所呼籲的融合教育的方向邁進。

其次，根據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爲前提，最少限制環境爲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因此，在選擇安置的場所時，障礙的程度並非爲唯一的考量，還需根據特教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家庭需求、家長意願以及社區化等因素來綜合判斷。而且，爲避免錯誤安置對學生造成身心的傷害，在安置之後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的適當與否，遇有錯誤安置的情形，應立即給予再安置，以期特教學生均能安置在最符合其需要的環境，充分發展其潛能。

二、接受特教身心障礙學生

（一）整體而言

依據教育部 97 年度的特殊教育年報，表 9-6 顯示，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 139,418 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 89,900 人（占 64%），資賦優異學生有 49,518 人（占 36%）。以教育階段別而言，學前 10,341 人（占 8%，只有障礙類），國小 56,192 人（占 40%），國中 44,485 人（占 32%），高中職 28,400 人（占 20%）。就特教生人數占該階

段學生總數的百分比而言，身心障礙類為 2.46%，資賦優異類為 1.35%，合占 3.81%。

表 9-6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教育階段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91,990	1,754,728	954,616	758,512	3,659,846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401	12,647	7,978	6,803	28,829	32%
	視覺障礙	106	636	469	438	1,649	2%
	聽覺障礙	463	1,446	911	996	3,816	4%
	語言障礙	657	1,294	188	136	2,275	3%
	肢體障礙	706	2,678	1,431	1,357	6,172	7%
	身體病弱	365	1,622	1,000	729	3,716	4%
	嚴重情緒障礙	101	1,704	656	399	2,860	3%
	學習障礙	15	7,602	6,353	4,366	18,336	20%
	多重障礙	1,166	4,323	2,107	1,282	8,878	10%
	自閉症	1,096	3,445	1,140	677	6,358	7%
	發展遲緩	3,894	0	0	0	3,894	4%
	其他顯著障礙	371	1573	723	450	3,117	4%
	合計：人數	10,341	38,970	22,956	17,633	**89900**	
	百分比	11%	43%	26%	20%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5.39%	2.22%	2.40%	2.32%	**2.46%**	
資賦優異類	一般智能		5,724	4,090	1,073	10,887	22%
	學術性向		193	5712	4630	10,535	21%
	藝術才能		11,088	11,447	4,947	27,482	56%
	其他特殊才能		217	280	117	614	1%
	合計：人數		17,222	21,529	10,767	**49518**	
	百分比		35%	43%	22%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0.98%	2.26%	1.42%	**1.35%**	
總計：人數		10,341	56,192	44,485	28,400	**139,418**	
百分比		8%	40%	32%	20%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5.39%	3.20%	4.67%	3.74%	**3.81%**	

註：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05，頁 59～67）。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6～27）。臺北市：作者。

（二）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統計

就身心障礙類而言，表 9-6 及表 9-7 顯示，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身心障礙學生（89,900 人）中，最多的是智能障礙 20,123 人（占 32%），次為學習障礙 18,336 人（占 20%），以下依次為多重障礙 8,878 人（占 10%），自閉症 6,358 人 7（占 7%），肢體障礙 6,172 人（占 7%），發展遲緩 3,894 人（占 4%），聽覺障礙 3,816 人（占 4 %），身體病弱 3,716 人（占 4%），其他顯著障礙 3,117 人（占 4%），嚴重情緒障礙 2,860 人（占 3%），語言障礙 2,275 人（占 3%），最少的是視覺障礙 1,649 人（占 2%）。

以教育階段別而言，身心障礙類特教生學前有 10,341 人（占 12%），國小有 38,970 人（占 43%），國中有 22,956 人（占 25%），高中職有 17,633 人（占 20%）。

至於 96 學年度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統計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97），在此不贅述。

（三）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

再就近五年（92-96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而言，表 9-7 顯示，12 類特教生中有 9 類人數增加，增加率最高的 3 類是：發展遲緩（3,894→3,894，平均年增率為 61%）、嚴重情緒障礙（1,375→2,860，平均年增率為 27%）與自閉症（3,171 →6358，平均年增率為 25%）。另有兩類（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人數有呈微幅負成長現象（平均年減率為 -1%），肢體障礙則無成長。整體而言，五年間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由 70,799 人（92 學年度）增至 89,900 人（96 學年度），平均年增 4,775 人，平均年增率 7%。

表 9-7　92-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類別	92		93		94		95		96		平均年增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25,601	36%	27,435	35%	28,320	34%	28,295	33%	28,829	32%	3%
視覺障礙	1,746	2%	1,743	2%	1,770	2%	1,699	2%	1,649	2%	-1%
聽覺障礙	3,913	6%	3,927	5%	4,008	5%	3,902	5%	3,816	4%	-1%
語言障礙	1,567	2%	1,893	3%	2,152	3%	2,229	3%	2,275	3%	11%
肢體障礙	6,142	9%	6,504	8%	6,601	8%	6,356	7%	6,172	7%	0%
身體病弱	2,722	4%	3,107	4%	3,418	4%	3,548	4%	3,716	4%	9%
嚴重情緒障礙	1,375	2%	1,749	2%	1,883	2%	2,287	3%	2,860	3%	27%
學習障礙	12,820	18%	15,168	19%	15,946	19%	17,150	20%	18,336	20%	11%

表 9-7（續）

學年度 類別	92 人數	92 百分比	93 人數	93 百分比	94 人數	94 百分比	95 人數	95 百分比	96 人數	96 百分比	平均年增率（%）
多重障礙	7,814	11%	8,388	11%	9,015	11%	9,016	10%	8,878	10%	3%
自閉症	3,171	4%	3,875	5%	4,769	6%	5,439	6%	6,358	7%	25%
發展遲緩	1,136	2%	1,653	2%	2,344	3%	3,060	4%	3,894	4%	61%
其他顯著障礙	2,793	4%	2,822	4%	2,887	3%	2,966	3%	3,117	4%	3%
小計	70,799	100%	78,264	100%	83,113	100%	85,947	100%	89,900	100%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四）身心障礙類特教生安置狀況

就身心障礙類特教生的教育安置而言，表 9-8 顯示，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絕大多數安置於一般學校，計有 83,542 人（占 93%），安置於特教學校的僅有 6,358 人（占 7%）。整體而言，身心障礙類特教生的安置型態以統合式為主，包括分散式資源班（33,246 人，占 37%）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27,773 人，占 31%），合共 61.009（占 68%）；其次，自足式特教班有 20,854 人（占 23%），巡迴輔導 6,266 人（占 7%），在家教育 1,597（占 2%），以及其他 164（占 0%）。

表 9-8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兩種類型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狀況表

單位：人

安置型態 / 學校類型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總計
一般學校	人數	14,533	33,239	6,236	1,597	27,773	164	83,542
	%	17	40	8	2	33	0	93
特教學校	人數	6,321	7	30				6,358
	%	99	0	1				7
小計	人數	20,854	33,246	6,266	1,597	27,773	164	89,900
	%	23	37	7	2	31	0	100

註：1.自足式特殊班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殊班。
2.各安置類型百分比係以各類型學校人數為母數，總計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89,900）為母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1，94）。臺北市：作者。

就障礙類別與安置型態的交叉分析來看，表 9-9 顯示，安置型態因障礙類別而有不同。特殊教育學校以收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和多重障礙學生爲主，自足式特殊班以收智能障礙學生爲主，分散式資源班以收不分類障礙學生爲主（學習障礙居多）。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特教生人數多達 27,773 人（占 31%），雖然缺乏障礙類別分析資料，但咸信以收輕度智障、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身體病弱、語言障礙和嚴重情緒障礙類特教生爲主，均約占九成以上。

另一方面，根據表 9-6 及表 9-9 推算得知，爲數最多的智障特教生（28,829 人，占 32%）大多安置於自足式特殊班（17,708 人，占智障特教生總數的 62%）；爲數最少的視障特教生以接受巡迴輔導和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爲主（共 1,331 人，占 81%）；聽障特教生則接受最多元的安置服務，以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最多（約占 62%），其他尚有啓聰學校（占 20%）、自足式特殊班（占 7%）、分散式資源班（占 6%）和巡迴輔導（占 5%）。

表 9-9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類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狀況表

單位：人

安置類型 / 障礙類型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自足式特殊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不分類	171	1,173	32,905	5,349	教養機構：191 巡迴輔導：1406	27,773	164
智能障礙	4,734	13,004					
視覺障礙	318			331			
聽覺障礙	748	272	235	183			
語言障礙			40	161			
肢體障礙	239	34					
身體病弱				44			
嚴重情障	37		51	111			
多重障礙	111	50					
自閉症			8	57			
合計　人數	6,358	14,533	33,239	6,236	1,597	27,773	164
%	7	16	37	7	2	31	0

註：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類含 30 名「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1，94）。臺北市：作者。

再就教育階段與安置型態的交叉分析來看，表 9-10 顯示，安置型態因教育階段的不同而略有不同。學前階段偏採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與巡迴輔導的方式（各占 56%與 34%）；國小階段偏採分散式資源班的方式（占 54%），惟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與自足式特殊班的方式亦各占約兩成（分別爲 20%與 19%）；國中階段與國小階段類似，偏採分散式資源班的方式（占 49%），惟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與自足式特殊班的方式亦各占兩成強（均爲 23%）；高中職階段則以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與自足式特殊班的方式爲主（分別爲 51%與 44%）。

表 9-10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狀況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安置類型		自足式特殊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總計
學前	人數	1,034	21	3,506	5,735	45	10,341
	%	10%	0%	34%	56%	0%	12%
國小	人數	6,845	21,162	3,038	7,836	89	38,970
	%	18%	54%	8%	20%	0%	43%
國中	人數	5,215	11,284	1,197	5,230	30	22,956
	%	23%	49%	5%	23%	0%	25%
高中職	人數	7,760	779	122	8,972		17,633
	%	44%	4%	1%	51%		20%
合計	人數	20,854	33,246	7,863	27,773	164	89,900
	%	23%	37%	9%	31%	0%	100%

註：1.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自足式特殊班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殊班。
2.各安置類型百分比係以各教育階段人數爲母數，總計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89,900）爲母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1-94）。臺北市：作者。

（五）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狀況

表 9-11 顯示，24 所特殊教育學校的 6,358 名學生中，就教育階段而言，以高中職特教生最多（4,051 人，占 64%），國中次之（1,292 人，占 20%），國小與學前均爲數甚少（分別爲 798 人與 217 人，占 13%與 3%）。就障礙類別而言，以智障特教生最多（4,733 人，占 74%），聽障生次之（742 人，占 11%），其他各類均不多，依次爲視障生（318 人，占 5%），肢障生（239 人，占 4%），不分類（171 人，占 3%），多障（111 人，占 2%）及情障（37 人，占 1%）。

表 9-11　9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縣市	校別	階段別				障別							總計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情障	不分類	
宜蘭縣	宜蘭特殊學校	0	0	26	112	138	0	0	0	0	0	0	138
基隆市	基隆特殊學校	0	0	0	104	104	0	0	0	0	0	0	104
臺北市	臺北啓聰學校	24	33	45	161	2	0	260	0	0	0	0	263
	臺北啓智學校	16	28	106	184	334	0	0	0	0	0	0	334
	臺北啓明學校	6	20	23	33	0	82	0	0	0	0	0	82
	文山特殊學校	22	53	57	170	273	0	3	0	0	0	22	302
臺北縣	林口啓智學校	4	12	18	441	471	0	0	0	0	0	4	475
桃園縣	桃園啓智學校	0	0	88	375	463	0	0	0	0	0	0	463
苗栗縣	苗栗特殊學校	0	0	0	174	174	0	0	0	0	0	0	174
臺中市	臺中啓聰學校	43	58	67	200	165	0	199	0	0	0	4	368
	臺中特教學校	7	0	0	338	338	0	0	0	0	0	7	345
臺中縣	臺中啓明學校	8	54	44	86	0	192	0	0	0	0	0	192
	臺中惠明學校	0	48	92	0	0	29	0	0	111	0	0	140
彰化縣	和美實驗學校	5	62	71	142	0	0	0	238	0	37	5	280
	彰化啓智學校	12	33	90	311	434	0	0	0	0	0	12	446
雲林縣	雲林特教學校	20	46	45	89	180	0	0	0	0	0	20	200
嘉義市	嘉義啓智學校	0	67	112	174	352	0	0	1	0	0	0	353
臺南市	臺南啓智學校	7	52	103	236	398	0	0	0	0	0	0	398
	臺南啓聰學校	32	61	72	171	75	0	261	0	0	0	0	336
高雄市	楠梓特教學校	9	34	17	132	96	15	21	0	0	0	60	192
	成功啓智學校	0	0	25	90	115	0	0	0	0	0	0	115
	高雄啓智學校	0	78	82	119	279	0	0	0	0	0	0	279
高雄縣	高雄縣立特教學校	2	10	26	75	76	0	0	0	0	0	37	113
花蓮縣	花蓮啓智學校	0	49	83	134	266	0	0	0	0	0	0	266
總計	人數	2173	79813	1,29220	4,05164	4,73374	3185	74211	2394	1112	371	1713	6,358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05-111）。臺北市：作者。

（六）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狀況

在 164 所大專院校中，目前有 153 校（占 93%）設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表 9-12 顯示，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8,827 名，其類別以肢障爲最多（3,503 人，占 40%），次爲聽障（1,087 人，占 12%）、病弱（824 人，占 9%）、其他（699 人，占 8%）、視障（631 人，占 7%）、情障與學障（分

別爲 519 與 541 人，均占 6%）、多障（366 人，占 4%），其餘各類均爲數不多，包括智障（191 人）、語障（142 人）、腦麻（137 人）與自閉症（182 人），均只占約 2%。

就性別來看，表 9-12 顯示，接受資源教室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無論何種類別，均男生多於女生，男、女生人數比例約爲六比四：男生有 5,354 人（占 61%），女生有 3,473 人，（占 39%）

表 9-12　96 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性別統計表

性別／類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134	37%	57	63%	191	2%
視覺障礙	388	61%	243	39%	631	7%
聽覺障礙	568	52%	519	48%	1,087	12%
語言障礙	91	62%	56	38%	147	2%
肢體障礙	2,152	61%	1,351	39%	3,503	40%
身體病弱	449	54%	375	46%	824	9%
嚴重情緒障礙	316	61%	203	39%	519	6%
學習障礙	412	76%	129	24%	541	6%
多重障礙	201	55%	165	45%	366	4%
腦性麻痺	99	72%	38	28%	137	2%
自閉症	160	88%	22	12%	182	2%
其他顯著障礙	384	55%	315	45%	699	8%
小計	5,354	61%	3,473	39%	8,827	100%

註：男、女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各障礙類別總人數爲母數，總計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全體總人數（8827）爲母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69）。臺北市：作者。

參、資賦優異學生教育

一、教育型態

資賦優異教育的目的在針對學習潛能優異而無法在普通課程中受益的學生，經專業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以使其能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國內資賦優異教育之法令依據，最早見於民國 57 年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教育部，民 64）。

教育部於民國 62 年正式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第一階段在 10 所國小設立集中式資優班；民國 68 年起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下，資優教育實驗由國民小學延伸至國民中學，設置多所國中集中式一般智能及音樂資優班；69 學年度起，教育部於多所國小增設分散式教育實驗班。民國 71 年開始「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除了大量增設中小學數理及語文資優資源班外，更於民國 72 年開辦高中數理資優教育班級。

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頒布，資賦優異教育的服務對象由 73 年所界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爲「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六類。且爲使資優教育正常發展，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公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10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自 96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分散式辦理方式爲限，不得集中編班；並將各種資優類別之鑑定標準提升至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此外，國內資優教育也正嘗試以更彈性、更多元的教育方案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的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假日研習、夏冬令營、競賽、異質分組活動設計、主題法模組教學設計、綜合充實教育方案、統整教學模式，以及到校際交流、國際交流、遠距教學、網路學習等方式，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

就教育安置而言，以下爲幾種現行的資優學生安置或教育型態：

（一）集中式資優班

係在普通班之外，另成立特別班級，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人數以 30 名爲上限。目前藝術才能班及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

（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學生分散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時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並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速或充實課程。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

這是爲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提供的加速學習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的學生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公布之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免修該科、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等七種多元彈性方式。

（四）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縣市依學校資優學生分布情形，將行政管轄區域劃分爲若干區域，提供適性化資優教育服務，利用周末假日、寒暑假、國小週三下午，或採系列延續性的課程活動，辦理研習、競賽、展演、參訪、觀摩、營隊、研究或演講等類型活動，希望藉此發揮學校的群組夥伴關係，以達資優教育資源共享的目的。

（五）學校本位課程

學校設計適合學校特色的資優教育方案，並提供各校具有優異潛能學生加深、加廣的學習機會，其學生安置型態採分散式，並不集中編班。

（六）提早入學

係指未滿六歲幼兒學習能力特別優秀，且社會適應行爲與適齡兒童相當，經專業評估鑑定其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可提早入小學就讀。

二、接受特教資賦優異學生

（一）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統計

就資賦優異類而言，前述表 9-6 顯示，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教的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39,777 人）中，最多的是藝術才能 27,482 人（占 56%），次爲一般智能 10,887 人（占 22%）與學術性向 10,535 人（占 21%），其他特殊才能只有 614 人（占 1%）。

以教育階段別而言，資賦優異類特教生國小有 17,222 人（占 35%），國中有 21,529 人（占 43%），高中職有 10,767 人（占 22%）。

至於 96 學年度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統計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 97），在此不贅述。

（二）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

觀察近五年（92～96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教生的人數變化，表 9-13 顯示，四類資優特教生人數有增有減：學術性向類有巨幅成長（2,860→ 10,535，

平均年增率為 67%），藝術才能類有微幅成長（24,202→27,482，平均年增率為 3%），「其他特殊才能」類則有巨幅衰退（6,024 →614，平均年減率為 22%），一般智能類則維持平盤（10,832→10887，平均年減率為 0% ）。「其他特殊才能」類的人數銳減主要與 95 學年度起調整歸類有關，即原則上體育班不再列入資優教育的範疇，因此逐年只減不增；參照 94 與 95 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可知，體育班人數兩年間（94 至 96 學年）減少了 4,726 人（5,077→3,241→351）。

表 9-13　92～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 類別	92 人數	93 人數	94 人數	95 人數	96 人數	96 %	平均年增率（%）
一般智能	10,832	10,777	11,991	12,224	10887	22%	0
學術性向	2,860	4,442	7,952	9,115	10535	21%	67
藝術才能	24,202	24,415	25,519	25,999	27482	56%	3
其他特殊才能	6,024	5,903	5,231	3,521	614	1%	-22
小計	4,3918	45,537	50,693	50,859	**49,518**	**100%**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安置狀況

就資賦優異類特教生的教育安置而言，表 9-14 顯示，整體而言，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資優學生絕大多數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計有 39,834 人（占 80%），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的僅有 9,684 人（占 20%）。其中，藝術才能類（包括美術、音樂、舞蹈）全以集中方式安置（27440 人，占 55%），學術性向類（包括數理、該文、人社，主要設於國、高中）亦以集中式為主（9,251 人，占 82%）。例外的是一般智能類資優生（主要設於國小），大多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7,093 人，占 74%），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的僅有 2,455 人（占 26%）。

表 9-14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類型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狀況表

單位：人

安置方式 / 類別	集中式 人數	集中式 %	分散式 人數	分散式 %	總計 人數	總計 %
一般智能	2,455	26%	7,093	74%	9,548	19%
學術性向	9,251	82%	1,963	18%	11,214	23%

表 9-14（續）

類別＼安置方式		集中式 人數	集中式 百分比	分散式 人數	分散式 百分比	總計 人數	總計 百分比
藝術才能	美術班	11,889	100%			11,889	24%
	音樂班	12,061	100%			12,061	24%
	舞蹈班	3,490	100%			3,490	7%
	小計	27,440	100%			27,440	55%
其他特殊才能	體育班	351	100%			351	1%
	民俗班	259	100%			259	1%
	戲劇科	78	100%			78	0%
	小計	688	100%			688	2%
資優特教方案				570	100%	570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58	100%	58	0%
總計		39,834	80%	9,684	20%	49518	

註：集中式、分散式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各資優類別總人數爲母數，總計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全體總人數（49518）爲母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7—91）。臺北市：作者。

資賦優異類特教生的教育安置型態亦與教育階段有關，就教育階段與安置型態的交叉分析來看，表 9-15 顯示，集中式資優班安置率隨教育階段而提高：集中式與分散式之比率，國小爲 70%與 30%，國中爲 76%與 21，高中職爲 100%與 0%。

表 9-15　9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教育階段與類別資賦優異學生之安置狀況表

單位：人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集中式	分散式	集中式	分散式	集中式	分散式	集中式	分散式
一般智能		624	4,976	1,831	2,117			2,455	7,093
學術性向		132	29	3,483	1,934	5,636		9,251	1,963
藝術才能	美術班	4,855		4,872		2,162		11,889	
	音樂班	4,485		5,273		2,303		12,061	
	舞蹈班	1,739		1,291		460		3,490	
	小計	11,079		11,436		4,925		27,440	

表 9-15（續）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集中式	分散式	集中式	分散式	集中式	分散式	集中式	分散式
其他特殊才能	體育班	129		106		116		351	
	民俗班	88		171				259	
	戲劇科					78		78	
	小計	217		277		194		688	
資優特教方案			119		444		7		570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46		7		5		58
總計	人數	12,052	5,170	17,027	4,502	10,755	12	39,834	9,684
	%	70	30	79	21	100	0	80	20
人數		17,222		21,529		10,767		49,5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7—91）。臺北市：作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我國特殊教育順應時代潮流與特殊教育之發展趨勢，在各級學校努力推動與民意家長監督下，逐步發展。教育部自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即於次年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簡稱特教小組），近年來，推動特殊教育之具體措施及成效概述如下：

壹、健全法制

一、健全特教法規：無論中央及地方政府皆依特殊教育法訂定相關法規，據以推動特殊教育。

二、建置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以系統網絡分布，全面掌握特殊教育學生資料，並每年出版統計年報。因系統皆以學生個人身分證篩檢，資料正確，故無需另耗鉅資辦理普查工作。

三、獎勵及補助縣市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等。

四、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特教預算（如表 9-16）。

表 9-16　91-96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一覽　　單位：億元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教育部主管預算	1,530.74	1,457.90	1,401.26	1,415.68	1,453.56	1,526.90
特教總經費	58.76	58.68	58.23	61.03	61.23	64.36
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	3.84%	4.03%	4.16%	4.31%	4.21%	4.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9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貳、提供 3 歲至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兒童學前特殊教育

一、擴大學前身心障礙特教服務量

爲增加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服務人數，補助 3 歲至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一人一學期新臺幣 5,000 元，以及補助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一學期新臺幣 5,000 元。教育部並訂定每年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應成長 2%之目標。自 87 學年度 988 人，至 96 學年度接受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數已達 10,341 人。

二、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教學品質

以提供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補助費方式，鼓勵其幼教教師修習特教學分；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園內有現職專任合格幼教教師於前一年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 54 小時，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園新臺幣 5,000 元。另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每有一位教師，補助該園新臺幣一萬元。

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教重點工作

補助 25 縣市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重點工作之經費，主要補助項目爲設置特教資源中心、設置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特教通報經費等，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不因資源差距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肆、特殊教育班普及化

爲使不同障礙類別、不同障礙程度的孩子，都能眞正接受到適當的教育，各縣市政府遵循「最少限制的環境」之安置原則，各種資源班、特教班、特殊學校及巡迴輔導制度等，都致力於使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得到適性的教育機會。目前 16 縣市均設有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縣特殊教育學校亦在籌辦中，普通學校中特教班級的設立可謂相當普及，小班及社區化方向之發展已漸入佳境，特殊需求學生多可就近入學入班接受學校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的人數比率逐年提高，96 學年度已達學生總數的 2.46％，資優學生亦達 1.35％。

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係採多元安置及社區化就近入學爲原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高中、高職，並參酌學生、家長意願、居家遠近及障礙程度等因素分別安置於不同類學校或班級，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種選擇機會。90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安置管道有以下三種：

一、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採自願就讀方式辦理。

二、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採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

三、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成長，自 90 學年度之 6,952 人至 96 學年度已達 17,633 人。

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爲視障、聽障、腦麻、自閉及其他等 5 類組辦理，87 學年度 1,153 人至 96 學年度接受資源教室服務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已增至 8,827 人。

二、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校院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

院甄試錄取報到者每有 1 人補助該系（科）新臺幣 6 萬元。

三、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之規定，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依障別及程度別，發給新臺幣 1 萬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助學金。

四、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97 年度補助 153 所大專校院新臺幣 2.65 億元。

五、公費留學每年 5 名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自 87 學年度起於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設置 5 名身心障礙保障名額，至 94 學年度止已有 33 名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

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

爲建立輔具專業評估及維修管理機制，教育部委託相關大學設置身心障礙學習輔具中心：淡江大學設置視障學習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設置聽障學習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院設置肢障及其他障礙學習輔具中心。

捌、特教統計年報及網路通報

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建置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讓主管機關得以掌握每年新生入學入班及異動的各種狀況，並由相關資訊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玖、個別化教育計畫普及化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92，第 19 條）規定，各校（班）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受過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都視 IEP 的規劃與執行爲年度大事。各階層教師透過家庭訪視、訪談、觀察、評量、實驗教學等方式去了解學生不同程度的個別差異，再配合家長期望與學生實際能力編撰學生 IEP，繼而召開 IEP 會議。IEP 會議提供一個正式的平臺，讓教師與家長對談，取得共識；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依 IEP 實施教學，以彈性原則調整課程，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每學期期末再召開 IEP 檢討會議，對學生實際教學狀況及學習成果做檢討。這一套流程，可以讓身心障礙學生所受的教育趨向適性、趨向精緻。

拾、透過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教品質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92，第 21 條）規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特教評鑑是各校特教人員的任務重點，以此方式確保校方依規定辦理特教業務，等於確保了學生的受教權，也有助於提升特教品質。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與訪視大專資源教室等，均依法辦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自民國 60 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廣以來，在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惟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面臨一些困境與挑戰。本節就 97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分述於下：

壹、教育問題

一、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問題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 3 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目前策略以補助費方式擴大發展遲緩幼兒幼教機會爲主，仍有待進一步擴大與深化服務內容，並進行完整規劃與配套措施。

二、教育、社政、衛教、勞政四方面管道之整合

在學時的教育需求、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早療或復健治療需求，以及畢業後之就業服務需求等四者，對特殊需求學生而言，缺一不可。但目前各主管機關之間的整合仍有不足，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務的進入、主動提供資源和支持等許多方面，均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三、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

無障礙環境之推展，在公共社區、學校校園、道路設施、工作場合等硬體設備之建置方面，現行相關法律規章均有明確規範，但仍有不少問題存在：其一、設置規格未符法定標準；其二、設置之後無專人專責維修管理。此外，在

無障礙環境的心理層面，大多數場域中的社會態度仍有不友善、質疑、輕視、憐憫等負面的消極態度，有待改善。

四、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融合教育原則及最少限制環境的精神，立意良善，但在實務面的執行上，往往因爲配套措施不足，而未能展現良好效果。例如，部分特殊需求學生在鑑定後安置於普通班級時，普通教育教師對學生應有之協助工作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無法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效益。

五、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或由醫療人員執行（以生理障礙爲主），或由心理評量人員執行（以心理障礙爲限）。然心評人員多是由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並未設有專責單位與人員。以先進國家（如美國）爲例，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與評量，是由專門小組或專業人員（如學校心理師）來執行的。而我國係由教師兼任，常造成部分教師的負擔過重，以及僅憑一、兩種測驗即加論斷或是態度不夠客觀、心評教師品質難以掌控等情形，因而影響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六、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應結合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以團隊合作進行。」教育部爲達成專業團隊設置，在特教學校已設置專業團隊人員，並補助各縣市 4 至 6 名之團隊人員。但 4 至 6 名專業團隊實無法滿足全縣特教之需要；且在一般學校之專業人員卻更是少之又少。專業團隊顯然人力不足，運作機能欠佳。

七、「特約指導教師」的聘用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爲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爲特約指導教師。」此一規定迄未制度性地實施。「特約指導教師」在我國教育法規中屬首創，惟因首創，其資格、聘用、待遇、執行等問題，均有待釐清與規範。

八、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

資優類師資的來源雖已由在職研習取得證照的方式，逐漸轉由職前培育的師資爲主；而學分之要求已由最初的 16 學分提升至 40 學分（包含 10 學分的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以 96 學年度而言，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國小為 42%，國中與高中職均為 6%，平均 18%（見表 9-5）。相較於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達 90%，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實在偏低，尤其是在中學階段，更為嚴重，其潛藏的資優班教學品質問題，不容忽視。

九、弱勢群體資優學生的照顧

由於資優與障礙可能並存，而並存時資優特質與需求常被忽視的事實，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此一條文立意極佳，惟尚缺乏具體方案，有待加強規劃與落實。

貳、因應對策

一、規劃並落實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

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是一項大工程，需完整規劃，並有配套措施。有關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行政管理、進度管控、經費籌措、社醫支援、課程與師資等問題，均需妥善釐清與規劃。終極目標是使學前時期的早療、通報、福利及相關服務，確實進入每位學前特殊需求兒童中，目前則應依法先以向下延伸至三歲為目標。

二、加強教育、社政、衛教、勞政四方面管道之整合

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相關部會主管機關間的溝通與協調，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務的進入、資源和支援的提供等，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系統，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

三、落實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

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交通、建築、學習、工作、社區等各方面，強調「可及性」，包括「可達」、「可進」、「可用」。基本上含涉的範圍有兩個層面，一是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施設備；另一是無形的人文環境，如接納的、尊重的心理態度等。為增身心障礙者的福祉，應就物理及人文環境兩方面，繼續做全面性、階段性的改善。在學習環境方面，固然要做到「不以身心障礙為理由而拒絕入學」，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各種有形

與無形的障礙，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進而接受眞正的適性教育。

四、加強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除普通教育教師應在面對特殊需求學生時，應表現積極正向的態度外，並應充實相關的特教知能，俾對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有效因應；而校內的特殊教育教師亦應針對普教教師的需求主動予以關注，並能適時進行討論及提供相關的服務。兩者應充分協調合作，以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進步。此外，爲增加普通班接受身心障礙學生之誘因，除依規定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得酌減外，可考慮加強其他誘因或提供實質的協助，如增加額外人力資源（包括教學助理）及相關協助。

五、加強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爲減輕特教教師負擔，並控制心理評量品質、促進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培育心理評量專業人員，並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六、加強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在特教體系內，有必要設置下列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運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或學校心理等專業。在運作上，可聘爲專任或兼任，惟仍宜補修特教學分；可以學校爲單位聘任，亦可以區域爲單位跨校聘任；專業人員在特教體系內之職稱仍以「專業人員」（如心理諮商師、語言訓練師）爲宜，但其待遇宜比照特教教師。此一目標非一蹴可及，但可規劃逐步達成。

七、規劃「特約指導教師」的聘用

「特約指導教師」可定位爲「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宜參照先進國家（如美國）做法，就其資格、聘用、待遇、實施方式等加以規劃，訂立規範，提供支援，使之眞正落實。

八、加強資優教育師資的培育與進修

解決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的問題，根本之道是根據標準本位（standards-based）的精神，加強資優類教師的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此外，由於優良特教師資（尤其中學階段的資優類教師），除了具備特教專業知能（professional

knowledge; PK），尚需具備專門學科知能（content knowledge; CK）和傳授知識技能的能力（professional content knowledge; PCK），因此，應針對只有特教專業知能者，補強專門學科知能；針對只有專門學科知能者，補強特教專業知能；而兩者均應加強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的訓練。

九、加強弱勢群體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

近年來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已不僅限於補救因障礙所致的學習缺陷，而強調發掘其易被忽略的優勢特質或能力。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的規定，用意在此。且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的規定，鑑定此類學生之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雖然特殊教育政策已清楚闡明此一發展方向，但目前各類資賦優異的鑑定工具顯然大多無法適用，有待研發合適的鑑定工具、培訓鑑定人員，以及實施非正式評量或替代評量，這些應是未來推動資優教育的重點工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自民國 59 年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 73 年提升至法律位階的「特殊教育法」訂定發布，民國 86 年爲順應世界融合教育思潮及迎頭趕上先進國家特殊教育發展，大幅度修訂公布「特殊教育法」。綜觀近年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無論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均有顯著成效。爲持續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的教育措施，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發展，政府仍應投入更多的教育資源與努力。針對我國今後特殊教育的發展，茲就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部分，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可概述如下：

一、健全特教法制，引領政策精緻發展

爲使我國特殊教育全面推展逐步邁向精緻化，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發佈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及資優教育白皮書，作爲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藍圖。未來將藉以規劃、推動各項執行策略及近、中、長程方案，促進特教學生適性學習及潛能發展，全面提升特教品質。

二、扎根學前階段，重視幼兒早期療育

教育部於 92 年度起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未來將增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幼兒人數及實施場所，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數、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實施巡迴輔導、專業團隊服務等，以滿足 3 歲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

三、建構無障礙環境，營造校園全面支持

未來施政重點將包括建立無障礙校園清查系統，全面檢核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逐年編列經費協助學校建立或改善校園整體性之設施設備，以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

此外，將加強社區及校園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強化無障礙心理支持環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並重視家長參與之法定權益，保障其參與鑑定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爲學校家長會委員，由學校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提供專業服務，促進學生學習適應

爲提供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鑑定、教學、行政支援及相關專業服務，將繼續補助設置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中心、華文視覺障礙圖書館，並充實相關專業團隊人力，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未來將在已設立的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學習輔具資源中心基礎上，加強提供個別化學習輔具，並進行需求評估、借用及維修，以滿足不同障別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學校生活適應。

五、辦理獎勵補助，扶助學生充分就學

爲獎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將繼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提供獎學金、助學金，鼓勵認眞向學之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並考量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其學雜費，給予必須之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協助縣市辦理專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減輕學生家長負擔。

身心障礙學生如無法自行上下學，將繼續免費提供就學交通車或補助其就學交通費，以解決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協助其能充分就學。

六、推展十二年就學，延長國民教育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特質之差異，教育上有其特殊需求性。民國 90 年起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免費及適性之安置措施，接受高中職教育，落實延長國民教育年限，逐年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就學比例。

爲擴增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就學機會，朝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邁進，教育部將繼續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期望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教育能達成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輔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與資源網絡精緻化之目標。

七、規劃多元入學，擴增高教就學機會

教育部將繼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高等教育階段多元管道升學機會，辦理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提供學生輔導及輔具資源等支持，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機會。

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皆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並依據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提供公費留學考試名額，以鼓勵優秀身心障礙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

八、落實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才能

鼓勵及輔導推動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之培育，依據學生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之優勢能力，結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辦理各項資優教育活動，提供資優學生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等彈性化學習機制。

教育部將更明確規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鑑定流程及安置方式，以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有一致性做法。此外，加強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激發其發揮卓越潛能與傑出表現。

九、研發特教課程，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定期檢討並修訂國民教育、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課程綱要，發展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課程指引，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作爲課程之調整原則，落實特殊教育適才適性教學，協助教師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辦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

鼓勵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製作研發適切之教材教具。

爲強化教師專業及因應融合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教育部將積極協調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針對中重度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等特定課程進行專精訓練。此外，設置專業團隊人才資料庫，與各專業學會共同合作辦理人員儲訓。同時，補助縣市政府、大學院校特教中心辦理各項特教研習，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教師、行政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等特殊教育進修機會，期能系統性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十、結合社會資源，提升學校教育助力

教育部將逐年增加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補助經費，結合機構、家長團體、學會組織等資源，共同推展特殊教育。此外，定期表揚愛心楷模廠商，鼓勵廠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創造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之就業環境。鼓勵家長團體與民間機構參與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規劃諮詢；學校與社區充分合作，結合人力、物力等資源，協助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增進學校教育發展。

在資優教育方面，運用社區資源，聘任特殊專長者協助教學，豐富資優教育與教學資源；支持資優教育教學實驗及研究工作，促進資優教育精進發展。

十一、E 化特教行政，整合資源流通共享

教育部將繼續建置特殊教育資料庫（SET），開發特教通報系統，分階段逐年擴充通報功能，使現有轉銜服務通報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系統、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縣市補助交通車汰舊換新系統、各項特教補助經費系統、鑑定安置系統、輔具管理系統、專業服務申請系統、巡迴輔導服務系統等，達到行政流程簡化及資源充分運用之目標。另增置特教相關研習報名系統、特教網路諮詢系統、特殊教育刊物、數位學習及虛擬學習網站等，提供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多元服務與支援。

針對視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設置專屬之無障礙全球資訊網、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網、高中資優資訊網、阿寶的天空等，俾利教師及相關人員取得特殊教育相關訊息、教材、資源。

十二、辦理訪視評鑑，倡導特教績效責任

教育部將繼續辦理各項特殊教育訪視評鑑，由教育部對縣市政府、大學校

院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特殊教育班等定期評鑑或訪視，縣市政府亦對所屬學校辦理特教評鑑。結合專家學者、家長團體、行政、教育專業之力量，確實了解特殊教育工作之問題與成效，於評鑑實施後辦理評鑑檢討、績優獎勵及追蹤輔導，以有效督導及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同時，每年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之效果。

此外，將結合特教行政督導項目運用各項資料庫，分析規劃特殊教育，查核縣市特教補助經費執行成果。督導各級學校自我檢覈學期特教業務執行及無障礙環境清查狀況，線上填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即時了解特殊教育執行情形，作爲行政管理及政策擬定之依據。

貳、未來發展建議

今日，特殊教育已成了教育中的「顯學」。此一「顯學」未來的發展如何？我國努力的方向爲何？茲根據世界潮流、本土的文化背景和社會需求及相關研究文獻，就我國特殊教育政策，提出以下的展望與建議：

一、優障兼顧

傳統上，我們對資優兒童強調發揮其長處，實施充實性教育；對身心障礙兒童強調補救其缺點，實施補償性教育。事實上，資優兒童因情緒困擾、經驗不當或環境不利，亦可能產生學習障礙，需要補救教學；身心障礙兒童亦可能在普通智能或特殊才能方面稟賦優良，而需要接受充實教學。兼具優、障特質的兒童稱之爲「雙重特殊兒童」（children with dual exceptionality）或「二度特殊兒童」（children with twice exceptionality）。也就是說，特殊兒童之優點與短處並非是絕對的，優異與障礙並存是可能的事實，充實教學與補救教學並進，也是必要而可行的，只是在程度上容或有輕重之別而已。

二、多途並進

辦理特殊教育，應多途並進，首先應公私並進。依目前情況來看，政府沒有力量完全做到義務的特殊教育，必須借助民間的力量，這是基於現實原則；另一個是善意原則，即使政府有力量，也不必完全包辦。只要民間機構團體有愛心，有足夠的力量，政府應不見外地加以接納、鼓勵。

其次，醫院學校、養護機構、特殊學校、特殊班、資源教室、巡迴輔導、諮詢服務等多元模式應該並存，以適應不同種類、不同程度、不同需求的兒童。其收納對象亦可重疊，例如：輕度的一部分到資源教室，一部分在特殊班；中

重度的一部分在特殊班，一部分在特殊學校；極重度的一部分在特殊學校，一部分在養護機構。這些都可視進步的情形作彈性調整，或向上遷置到資源比較完備的機構，或向下回歸到資源班、普通班。對資優學生而言，亦應有多元安置措施，不宜採用統一模式。

三、彈性安置

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教育，從歷史發展來看，是從「無」到「有」，從「分」到「合」。從「無」到「有」乃由於人權思想的伸張與適性教育的重視，代表社會的進步。從隔離式的「分」到回歸主流式的「合」，其目的何在？則需好好思量。許多「合」在普通教育環境中的特殊兒童（包括障礙與資優），實在有必要把他們「分」出來；其中不必分、不願分的，則要就地輔導－因材施教與正向互動。特殊教育的安置，應建立以學生需求爲中心的多元、彈性的模式，以「適性」與「支持」爲安置之準則，該分則分，該合則合，分合並存，不宜陷入假性的融合教育浪潮之中。

四、彈性課程

眞正的統合（integration）或融合（inclusion）不只是物理的合（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身處一室），還包括社會的合（互相接納）與教學的合（即課程的彈性）。在普通教育上，開放的或彈性的課程爭議頗多，但在特殊教育上，卻是顚撲不破的眞理，因爲特殊兒童的個別差異太大了，「大鍋飯」式的課程，「齊步走」式的教法，實在難以消受；有必要針對有特殊需求兒童的需求與特性，擬訂個別教育計畫，眞正做到適性教育、因材施教。

五、無障礙環境

現代文明社會強調「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施設備，另一是無形的人文環境，如接納的、尊重的心理態度等。爲增進殘障者的福祉，吾人亟應兼及物理及人文環境兩方面，做全面性、階段性的改進、改善，以提供殘障者最適宜的生活環境，使殘障者也能出入自得、安身立命，進而充分自我實現其生命的極致。在學習環境方面，一方面要做到「零拒絕」，以符合「有教無類」的理念，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參與各種社會活動，進而獲得適性的發展，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

六、生態規畫

兒童的生長環境（包括家庭、學校與社會）之設計與管理，已成爲當前教育上一大課題。對於特殊兒童而言，其重要的概念便是「最少限制的環境」，惟有在最少限制的環境，才能使兒童作最充分的發展。對於資優學生，此一概念亦同樣適切，即一切假平等的限制，均應設法排除；積極方面，應以兒童的成長爲中心，設計客廳、庭園、圖書館、科學館、遊樂場等，使兒童在最健康，最滋養、最少污染與限制的環境下，像幼苗一樣，欣欣向榮。

七、親職教育

父母的積極參與已是特殊教育必然的發展趨勢，如何使父母在觀念和態度上有積極的反應，在教養方面有正確的方法，已是特殊教育的成敗關鍵之一，尤其在學前階段，更是如此。在這方面，應提供特殊兒童父母養育孩子的知識（如編印父母手冊，親職教育通訊），加強社會諮詢工作，舉辦研討會，社工人員定期到家庭訪視，鼓勵和支持特殊兒童家長組成聯誼會或類似社團。

八、早期介入

產前的計畫生育、孕婦保健，產後的健康檢查、親職教育等，都是重要的預防工作。而特殊兒童的早期診斷、早期療育，已證實極具功效，美國對於特殊兒童學前「啓蒙計畫」（Headstart Program）之重視及從零歲開始的 99-457 法案（1986）之頒行，是最典型的範例。特殊兒童的診斷與調查應從三、四歲，甚至更早就開始，並且立刻採取行動，從醫學、教育等方面，積極進行早期療育的工作。

九、義務特教

美國早在民國 64 年公布「所有殘障兒童教育法」（94-142 公法），實施免費的適切教育（包括交通、輔具等），日本在民國 68 年已做到 80％以上的殘障兒童接受免費教育，均認定提供完全免費的國民教育給身心障礙兒童是政府的義務。特教義務化可說是特教的發展趨勢。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即朝這個方向前進。讓所有學齡身心障礙兒童都能進到學校來，不但享有至少和普通兒童一樣的教育成本，進而因身心障礙所需付出的額外費用，也全由政府負擔，這才是眞正的身心障礙者義務特教。

十、生涯發展

無論障礙或資優，生涯發展的理念均值得大力推展。生涯教育的實施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強調生活中心、實用技藝與能力本位的特質，不但學習如何謀生，且學習如何學習、學習如何生活、學習如何愛人；不但使之從學校順利轉銜到社會，且能適應社會生活，享受人生樂趣。美國於民國 79 年國會通過、分別於民國 86、93 年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公法），已把轉銜服務列爲重點。對資賦優異者而言，生涯發展的課題不但是獲得自我充分發展，且能透過工作實踐一個有價值的人生－包括建立一個以服務爲志業，以助人爲樂的人生觀。

十一、功能診斷

前述「及早診斷、及早療育」的要義是孩子小，可塑性大，及早給予教育和幫助，會事半功倍。但及早診斷有時會造成標記，構成傷害；而不診斷、不標記，卻又無法做特別的處理、保障特殊的權益，其間確有矛盾存在。最好的辦法應是改進或健全社會態度，個人即使有標記，人們也不予以歧視或拒絕。其次，則是儘量不做「標記式的診斷」，而強調「功能性的診斷」，即對障礙（如溝通上、行動上、情緒上）很具體的列出來，而不賦予一個籠統的標籤，然後再作診斷，區分困難之所在，使診斷具有教育的意義。

十二、文化殊異

無論障礙教育或資優教育，對於文化殊異（cultural diversity）現象，已愈來愈加以重視。美國有關法案（如 94-145 公法，101-476 公法）中即明文保障少數族群或英語非其母語的學生之均等教育權利。在鑑定時，強調不偏差；在教育上，強調雙語教學。「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今日在臺灣原住民、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與母語教學問題，普受關注，美國尊重少數民族文化並給予充分發展機會的做法，很值得借鏡。

十三、團隊工作

綜合性的復健（comprehensive rehabilitation）已是世界趨勢，今後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不能僅止於醫療與救助，更應及於預防、教育、職訓、就業等方面。爲確保綜合性復健的實施，在行政方面應有更周延而有力的立法與行動；在安置方面，應強調社區本位的服務與處遇；在態度方面，應促進社會對障礙者的接納、支持與協助。障礙者本身亦應加強獨立生活技能的培養及對本

身權益的維護。今後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亦應朝綜合性復健的方向努力，並應由政府主導，列爲施政的優先項目。全國性復健及研究中心及地方復健網路之建立，應屬可以考慮的具體措施。此外，特殊教育與復健工作之推行，涉及政府許多部門之業務；因此，分工、協調、合作非常重要。以日本而言，在政府方面，其厚生省（相當於衛生福利部）、勞動省（相當於勞工部）與文部省（相當於教育部）便通力合作，另在首相辦公室設專署以資督導與協調，便很值得取法。

十四、通識師資

每位特教教師除了特教教師的角色之外，還在家庭中、社會上扮演各類角色，故需有現代人開闊心胸與廣博知識。這種素養對特殊教育本身也有很大的幫助；因爲有了通觀之後，便可爲自己找到一個定位，也更能肯定自己。未來的特教教師不應把自己侷限於狹小的範圍內，致使心胸窄化、知識窄化、生活窄化；而應多方面充實自己，如閱讀書刊或參加各種進修活動。對於音樂、美術、舞蹈、展覽等活動，也儘可能多多參加，以增廣見識，培養興趣，增進生活情趣，從而增進活力，增強信心。另一方面，普通教育教師也需有基本的特殊教育知能，以便處理隨時可能遇到的特殊需求問題，並對特殊教育予以關懷和支持。

十五、科技輔助

輔助科技（assistive technology）正日新月異地發展，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學習和工作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由於輔助科技的介入和普及，使身心障礙者的學習能力、職業技能和行動自由度大爲擴增，不但使其潛能得以發展，就業條件得以強化，也大大提升其成就感和價值感，馴至於休閒娛樂或運動，也可不致於缺席或躲避，大大增進了生活情趣，「障而無礙」將愈來愈不只是一個夢想。

十六、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是目前國際思潮的主流，其陳義雖高，對特殊教育卻有重要的意義。規劃融合教育的實施方案，透過整個學校環境的小小改變和教師的積極參與，使身心障礙兒童在自然環境中獲得支持，使其能力（ability）浮現，障礙（disability）減除，也即是「透過變異教導殊異」（teaching diversity through variety），應是今後我們共同努力的重要目標。

十七、能力與責任

國父孫中山先生嘗言;「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才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已很清楚地指出聰明人有服務人群的責任（也有這樣的本錢）；一個人的秉賦如果得天獨厚，一方面不應藏於地（得不到發展機會），一方面也不可以藏於己（只求自己的好處）。今後，資優人才的培育，應把握能力發展與責任承擔並行原則，庶幾對個人有利，對蒼生也有福。

十八、適性而已

特殊教育沒有定規，惟有適性而已。在國際上一場又一場的知識饗宴裡，各種課程與教學模式，紛紛出籠，互相爭寵，有時眞令人眼花撩亂。其實，說穿了，惟有適性而已。我們引進國外各種課程與教學模式時，可不要忘了因時、因人、因地而制宜，以功能（學生的需求）來決定採用何種型式的教育安置、課程或教學－即「形式跟著功能走走」（form follows function），切忌隨便拿一套熱門模式，把每個學生都套進去。

參、結語

在各級政府之重視與支持，各級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社福機構、民間機構、家長團體與教育人員之通力合作下，我國特殊教育已逐漸發展與精進。現階段推動的多項重要措施，皆爲政府達成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教育理想之具體實踐。

特殊教育將持續維護學生權益與福祉，以學生需求爲本位、學生權益爲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爲首要。期待未來我國特殊教育能往下紮根、向上提升，順應教育思潮，依循法規和現實需要，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設置完整支持網絡，增進全面家庭參與，營造無障礙之校園環境，建置終身學習體制，發展多元就學方案，提升特教學生之學習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適性適才教育之目標。今後，無論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均應守住「多元」與「彈性」的原則，並導向「優質」，講求「績效」。

（撰稿：吳武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名譽教授）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6 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面向：第一部分為基本概況，主要敘述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在各級學校的情況，及分析教育經費在原住民族教育編列之情形，立論及教育法令的重要法令規章之修訂；第二部分描述重要施政成效，包含師資培育、修習大學與各級學校、國民教育及國民小學各項計畫及民族語言推行的成效，更擴及民族文化與社區大學教育情況；第三部分則探討問題與對策；第四部分闡述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學年度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 115,586 人（如圖 10-1、表 10-1 所示）。其中國民小學有 49,301 人，國民中學有 26,854 人，高級職業學校有 8,495 人，高級中學有 9,628 人，大專校院有 14,608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生有 552 人，博士生有 33 人。補習及進修學校方面，國小有 28 人，國中有 215 人，高中有 3,648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 1,082 人，大專校院有 1,142 人（含進修專科、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若與民國 9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 2.20％比較，96 學年度全國所有在學學生人數為 5,044,406 人，故此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為 2.29％，增加 0.09％。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高中階段學生數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為 0.24％；其次為高職階段的 0.19％；再則為國中階段，成長幅度為 0.10％。然而，博士階段呈顯小幅度負成長，減少幅度為 0.01％，如表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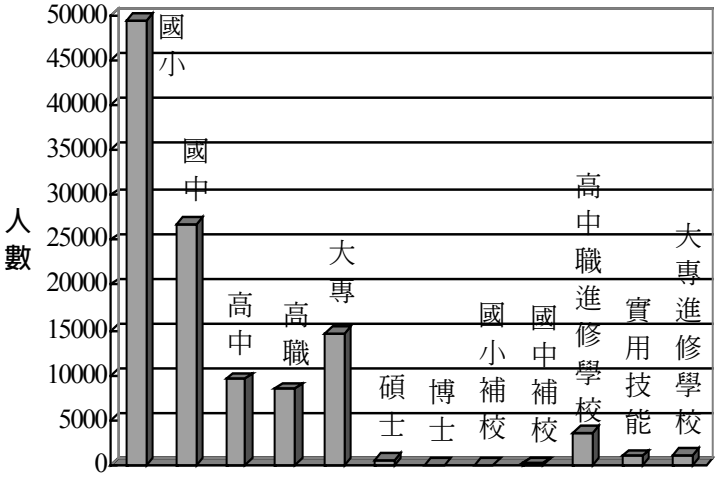

圖 10-1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表 10-1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a	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b	全體學生數（人）c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a/c	9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	49,301	1,704,629	1,753,930	2.81（+0.05）	2.76
國中	26,854	926,470	953,324	2.82（+0.10）	2.72
高中	9,628	404,929	414,557	2.32（+0.24）	2.08
高職	8,495	331,002	339,497	2.50（+0.19）	2.31
大專	14,608	1,107,196	1,121,804	1.30（+0.07）	1.23
碩士	552	171,966	172,518	0.32（+0.04）	0.28
博士	33	31,674	31,707	0.10（-0.01）	0.11
國小補校	28	18,397	18,425	0.15（-0.02）	0.17
國中補校	215	9,292	9,507	2.26（+0.02）	2.24
高中職進修學校	3,648	97,134	100,782	3.62（+0.33）	3.29
實用技能學程	1,082	42,343	43,425	2.49（+0.15）	2.34
大專進修學校	1,142	83,788	84,930	1.34（+0.12）	1.2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7 年版**。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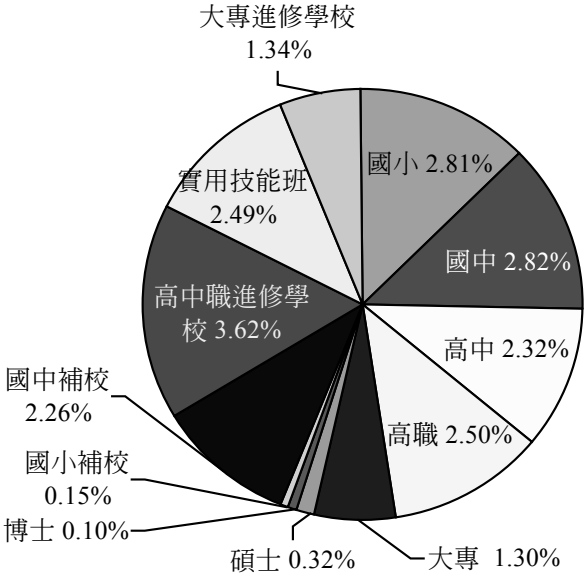

圖 10-1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百分比分配圖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 10-2 爲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爲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爲 42.65％，國民中學爲 23.23％；高中爲 8.33％，高職爲 7.35％；大專人數比率爲 12.64％，碩士班人數比率爲 0.48％，博士班人數比率 0.03％爲最低，比率分配見圖 10-3。

相較於 95 學年度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爲 115,586 人，較去年度（112,106 人）多了 3,480 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例如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 1.67％；國民中學階段比率則略增 0.13％；高中生比率增加 0.56％；高職生比率增加 0.44％；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 0.37％；碩士班比率增加 0.07％；博士班比率保持不變。

對照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非原住民學生各階段的人數比例來看，原住民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 8.07％；國中階段高出 4.44％；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較小，高中階段高出 0.11％；原住民族高職學生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 0.63％；高等教育階段，大專階段非原住民學生比率高出 9.82％，比率明顯高於原住民學生；研究所階段則超出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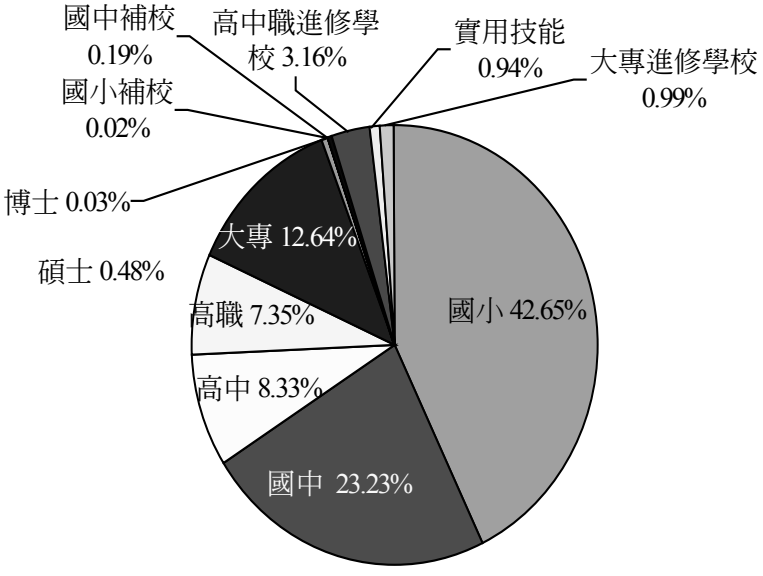

圖 10-3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圖

表 10-2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e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f=(e/115,586)	9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g	9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h=(g/112,106)	96 學年度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i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非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J=(i/4,928,820)
國小	49,301	42.65	49,690	44.32	1,704,629	34.58
國中	26,854	23.23	25,900	23.10	926,470	18.79
高中	9,628	8.33	8,712	7.77	404,929	8.22
高職	8,495	7.35	7,747	6.91	331,002	6.72
大專	14,608	12.64	13,753	12.27	1,107,196	22.46
碩士	552	0.48	461	0.41	171,966	3.49
博士	33	0.03	33	0.03	31,674	0.64
國小補校	28	0.02	32	0.03	18,397	0.37
國中補校	215	0.19	224	0.20	9,292	0.19
高中職進修學校	3,648	3.16	3,340	2.98	97,134	1.97

表 10-2（續）

類別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e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 f=(e/115,586)	9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g	9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h=（g/112,106）	96 學年度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i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非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J=（i/4,928,820）
實用技能學程	1,082	0.94	927	0.83	42,343	0.86
大專進修學校	1,142	0.99	1,082	0.97	83,788	1.70
學生總數	115,586		112,106		4,928,82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7 年版**。臺北市：教育部。

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3 為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的族籍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在各族中以阿美族為最多，共有 5,510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6.29%）。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2,758 人（約占 18.17%）；泰雅族有 2,660 人（約占 17.52%）；布農族有 1,717 人（約占 11.31%）；太魯閣族 704 人（約占 4.64%）；卑南族有 453 人（約占 2.98%）；魯凱族有 392 人（約占 2.58%）；賽夏族有 198 人（約占 1.30%）；鄒族有 194 人（約占 1.28%）。而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111 人、45 人、42 人與 4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圖 10-4 與圖 10-5。

表 10-3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10	185	4,261	1,054	5,510（36.29%）
泰雅族	7	95	1,921	637	2,660（17.52%）
排灣族	4	89	1,888	777	2,758（18.17%）
布農族	1	54	1,236	426	1,717（11.31%）
卑南族	3	24	346	80	453　（2.98%）
鄒（曹）族	2	11	148	33	194　（1.28%）
魯凱族	0	11	258	123	392　（2.58%）
賽夏族	1	7	158	32	198　（1.30%）
雅美族	1	5	87	18	111　（0.73%）

表 10-3（續）

族籍名稱	博 士	碩 士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邵族	0	0	38	7	45 （0.30%）
噶瑪蘭族	0	1	38	3	42 （0.28%）
太魯閣族	1	32	517	154	704 （4.63%）
撒奇萊雅族	0	1	3	0	4 （0.03%）
其他	3	37	256	99	395 （2.60%）
總計	33	552	11,155	3,443	15,183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7 年版**。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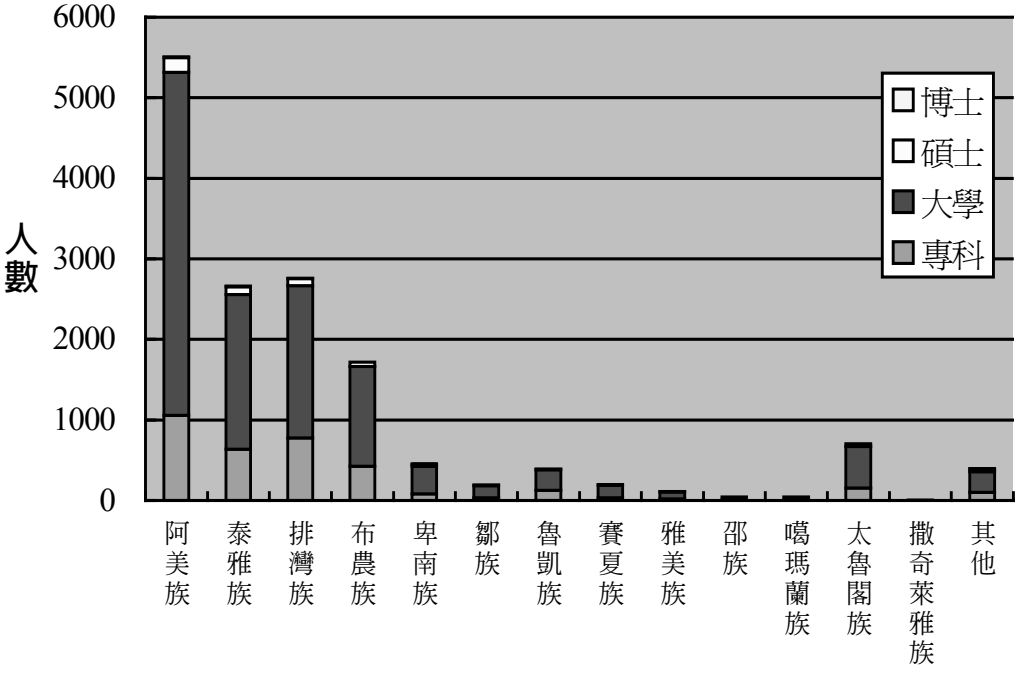

圖 10-4　96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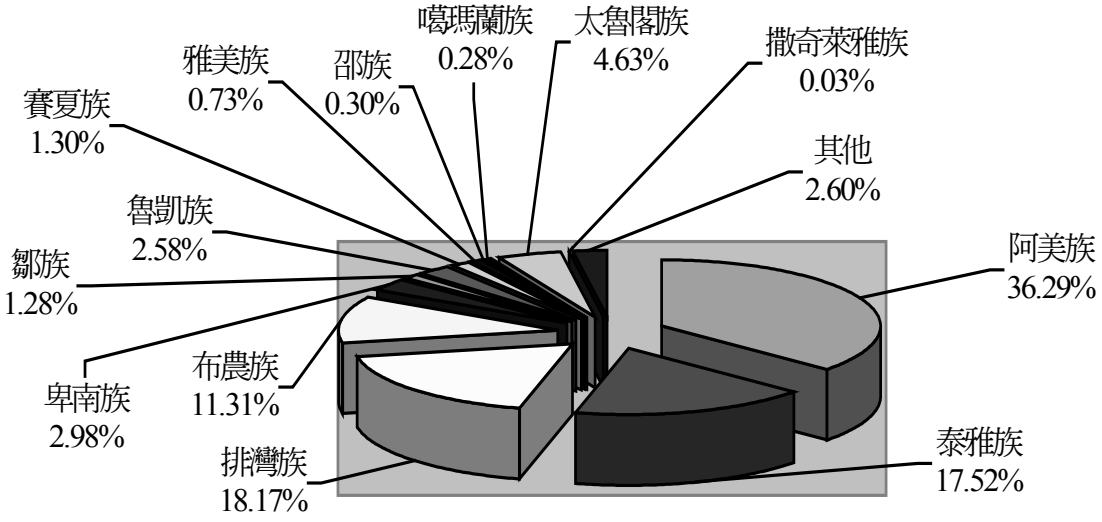

圖 10-5　96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圖

四、大專校院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 10-4 所示，從 9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自從實施外加名額保障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來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總人數在考試分發與多元入學方式的數量上仍以考試分發入學的人數為較多。96 學年度的考試分發人數為 921 人，而多元入學人數是 714 人，兩者相差 217 人。入學總人數也由去年的 1,472 人增加至 1635 人，而 96 學年度的入學總人數與 91 學年度比較增加了 290.4%。

表 10-4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計（人）	考試分發（人）	總人數（人）	成長率以 91 學年度為準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 34 校 171 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	392	563	100%

表 10-4（續）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計（人）	考試分發（人）	總人數（人）	成長率以91學年度為準
92	外加 1%：22 校 193 系，錄取 251 名（報到 114 名，一般 28 名，共 142 名）	優先錄取 11 校系 38 名	外加 1%：4 校 9 系 42 名	331	551	882	156.60%
93	外加 1%：39 校，389 名		外加 1%：2 校 19 名 專班：1 校系 50 名 東華：2 系 50 名	508	661	1,169	207.64%
94	外加 1%：38 校，408 名		外加 1%：7 校 40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548	774	1,322	234.81%
95	外加 1%：42 校，484 名		外加 1%：5 校 37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621	851	1,472	261.46%
96	外加 1%：44 校，576 名		外加 1%：3 校 38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714	921	1635	290.40%

註：其他包含：運動績優、僑生分發、繁星計畫、轉學生、身障生、技能優良、派外人員子女分發、國際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計畫共 205 名。

五、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是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人數就讀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多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計 3,348 人（占 22.04%）；民生學門計 2,165 人（占 14.25%）；工程學類排名第三，計 1,952 人（占 12.85%），商業及管理學類排名第四位，計 1,874 人（占 12.33%）；第五位爲人文學類，計 1,177 人（占 7.75%）。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爲軍警國防安全類的 8 人（占 0.08%）；獸醫學類的 14 人（占 0.09%）；數學及統計學類的 40 人（占 0.26%）；自然科學類的 48 人（占 0.32%）；環境保護學類的 55 人（占 0.36%）。

相較於 95 學年度的資料，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名的前五名有

些微改變，工程學門的由第四位往上移一位，而商業及管理學類人數減少，名次因而下滑一位。醫藥衛生學類雖然是第一位，但比去年減少了 2%，而民生學門去年並未出現此一分類，今年首次統計即占了 14.25%。由今年的情況看起來，學生就讀各學科的情況比去年更爲分散，往年較高比例的學門，今年有往下趨勢，但部分學門如社會學門，則有略爲增高。

表 10-5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　計
教育學門	9	145	619	773 （5.09%）
藝術學門	0	25	191	216 （1.42%）
人文學門	1	36	1,140	1,177 （7.75%）
設計學門	0	3	355	358 （2.36%）
社會及行爲科學學門	8	157	432	597 （3.93%）
傳播學門	0	6	249	255 （1.68%）
商業及管理學門	0	26	1,848	1,874（12.33%）
法律學門	0	6	164	170 （1.12%）
生命科學學門	1	13	96	110 （0.72%）
自然科學學門	0	3	45	48 （0.32%）
數學及統計學門	0	0	40	40 （0.26%）
電算機學門	0	8	610	618 （4.07%）
工程學門	7	41	1,904	1,952（12.85%）
建築及都市規畫學門	0	11	121	132 （0.87%）
農業科學學門	2	8	257	267 （1.76%）
獸醫學門	0	1	13	14 （0.09%）
醫藥衛生學門	3	21	3,324	3,348（22.04%）
社會服務學門	0	10	906	916 （6.03%）
民生學門	2	28	2,135	2,165（14.25%）
運輸服務學門	0	1	94	95 （0.63%）
環境保護學門	0	2	53	55 （0.36%）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0	0	8	8 （0.05%）
其他學門	0	1	4	5 （0.03%）
總計	33	552	14,608	15,193（100%）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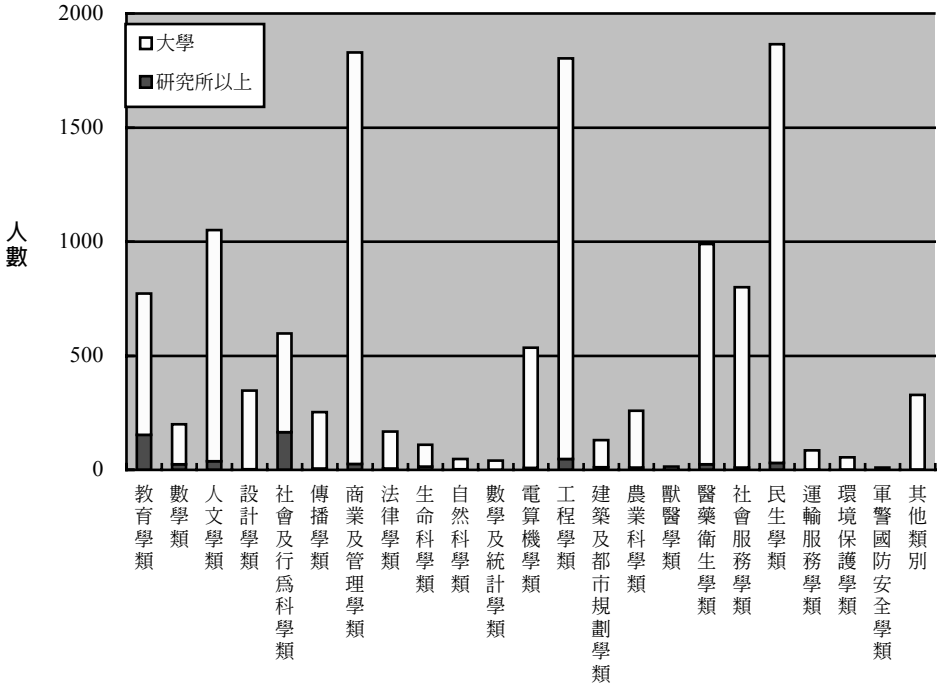

圖 10-5　96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分布圖

六、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96 學年度臺灣 13 個縣境中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地區國中共有 85 所，其中以臺東縣最多，共有 21 所，其次爲花蓮縣，共 17 所，再其次爲桃園縣 11 所及屏東縣 10 所。原住民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地區國小共有 303 所，其中以臺東縣 89 所爲最多，其次爲花蓮縣 63 所，再其次爲屏東縣 30 所。

表 10-6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 層級 / 學校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合計
國　中	4	2	11	4	2	2	6	0	4	10	21	17	2	85
國　小	11	11	24	15	8	7	27	7	10	30	89	63	1	303
總　計	15	13	35	19	10	9	33	7	14	40	110	80	3	38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96 學年度不同縣市人數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96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 16,389 人爲最多，其次爲桃園縣 12,173 人、臺東縣 11,833 人、臺北縣 9,560 人、屏東縣 8,515 人、南投縣 5,041 人、臺中縣 4,682 人、臺北市 3,486 人、新竹縣 3,381 人。此與 95 學年度的排序相同。

表 10-7　96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294	765	823	604	3,486
高雄市	1,210	611	346	316	2,483
臺北縣	5,447	2,857	569	687	9,560
宜蘭縣	1,661	811	299	93	2,864
桃園縣	6,937	3,570	820	846	12,173
新竹縣	2,105	1,011	85	180	3,381
苗栗縣	1,026	487	118	114	1,745
臺中縣	2,461	1,337	205	679	4,682
彰化縣	511	351	51	166	1,079
南投縣	2,885	1,556	205	395	5,041
雲林縣	223	116	24	112	475
嘉義縣	537	203	9	72	821
臺南縣	418	248	68	62	796
高雄縣	1,638	879	263	640	3,420
屏東縣	4,511	2,506	973	525	8,515
臺東縣	6,036	3,408	1,568	821	11,833
花蓮縣	7,887	4,518	2,330	1,654	16,389
澎湖縣	30	10	4	8	52
基隆市	847	526	108	172	1,653
新竹市	318	165	237	86	806
臺中市	926	587	327	135	1,975
嘉義市	123	142	112	62	439
臺南市	228	146	77	62	513
金門縣	23	18	4	4	49
連江縣	19	26	3	4	52
總　計	49,301	26,854	9,628	8,499	94,282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表 10-8 是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具有原住民族籍者占 22.08%。國小校長部分，具原住民族籍者有 40.43%。與 95 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減少約 4.90%，而國小部分減少約 1.78%。

在原住民地區合格教師具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 6.04%，國小則占 16.61%。在代課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在國中和國小教師分別占 4.94%和 7.17%。若與 95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的人數呈現減少現象，其中以國中代課教師減少最多，約占 8.10%。

表 10-8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別	校別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人數統計	原住民族籍比率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60	17	77	22.08%	26.9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65	112	277	40.43%	42.21%
	合 計	225	129	354	36.44%	39.09%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3,020	194	3,214	6.04%	11.09%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4,223	841	5,064	16.61%	24.45%
	合 計	7,243	1,035	8,278	12.50%	20.04%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308	16	324	4.94%	13.0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583	45	628	7.17%	8.96%
	合 計	891	61	952	6.41%	9.8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9 是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139 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爲最多，有 557 人，其次爲泰雅族 487 人、排灣族 465 人及布農族 207 人。以任教各級學校言之，國小教師爲最多，有 1,462 人，其次爲國中，有 386 人，高中有 147 人。與 95 學年度的資料比較，各級學校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共增加 40 人。

表 10-9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 學	學 院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阿美族	19	13	44	29	142	310	557
泰雅族	6	4	37	10	82	348	487
排灣族	10	2	27	11	68	347	465
布農族	4	1	13	3	34	152	207
卑南族	3	0	6	5	14	55	83
鄒（曹）族	1	0	3	1	6	39	50
魯凱族	1	0	4	3	12	51	71
賽夏族	0	1	0	1	3	13	18
雅美族	0	0	2	0	1	9	12
邵族	0	0	0	0	1	5	6
噶瑪蘭族	0	0	0	1	0	0	1
太魯閣族	3	2	8	7	20	100	140
撒奇萊雅族	1	0	0	0	1	5	7
其他	1	0	3	1	2	28	35
總 計	49	23	147	72	386	1,462	2,13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 10-10 是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爲最多，共有 366 人，其次爲臺東縣 331 人、屏東縣 313 人、臺北縣 176 人、南投縣 143 人、桃園縣 115 人、宜蘭縣 101 人。與 95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縣市排序大致相同。

表 10-10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學校／縣市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2	4	20	7	40	103	176
宜蘭縣	-	3	14	2	12	70	101
桃園縣	2	3	11	5	22	72	115
新竹縣	-	-	2	1	14	75	92
苗栗縣	-	1	-	3	9	29	42

表 10-10（續）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中縣	6	-	11	2	11	72	102
彰化縣	1	-	2	-	5	8	16
南投縣	1	-	3	2	32	105	143
雲林縣	-	-	1	1	-	2	4
嘉義縣	2	1	1	1	3	25	33
臺南縣	-	-	1	1	3	13	18
高雄縣	2	-	-	2	12	61	77
屏東縣	4	-	17	5	37	250	313
臺東縣	3	-	15	14	65	234	331
花蓮縣	10	7	25	14	63	247	366
澎湖縣	-	-	-	-	-	3	3
基隆市	1	1	4	3	10	7	26
新竹市	2	-	3	-	7	7	19
臺中市	-	1	4	1	5	12	23
嘉義市	1	-	-	2	-	-	3
臺南市	-	-	1	-	3	4	8
臺北市	12	-	7	3	22	46	90
高雄市	-	-	5	3	11	17	36
金門縣	-	2	-	-	-	-	2
總　計	49	23	147	72	386	1,462	2,13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1 是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由表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爲最多，共有 17 人，其次爲泰雅族，有 11 人，排灣族有 10 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90 人爲最多，其次爲泰雅族，有 68 人、排灣族有 54 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413 人爲最多，其次爲泰雅族有 384 人、排灣族有 382 人、布農族有 169 人；具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 19 人爲最多，其次爲阿美族 16 人、排灣族 12 人。

表 10-11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校族籍別 人數 / 學校層級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其他	總計
博　士	17	11	10	1	2	1	1	-	-	-	-	2	1	1	47
碩　士	90	68	54	28	11	1	10	3	1	-	-	18	2	4	290
大　學	413	384	382	169	69	47	54	14	10	6	1	119	4	28	1,700
專　科	16	19	12	4	1	-	3	1	1	-	-	-	-	2	59
高　中	5	3	5	2	-	-	-	-	-	-	-	-	-	-	15
高　職	10	-	2	3	-	1	3	-	-	-	-	1	-	-	20
國　中	7	2	-	-	-	-	-	-	-	-	-	-	-	-	9
國　小	1	-	-	-	-	-	-	-	-	-	-	-	-	-	1
總　計	559	487	465	207	83	50	71	18	12	6	1	140	7	35	2,14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根據 9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整理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10-12，比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與 96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變化相當大，總教育經費從新臺幣 1,479,588 仟元提高到新臺幣 1,554,467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 74,879 仟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教育經編列也由新臺幣 1,097,436 仟調高到新臺幣 1,218,000 仟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 120,537 仟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更具實質效能。

就各分項經費來看，教育部 97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額度，以中等教育管理的費用新臺幣 489,606 仟元為最高，其次為原住民族教育新臺幣 422,720 仟元居次；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的新臺幣 440,834 仟元為最多，其次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新臺幣 316,063 仟元次高，第三位則為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的新臺幣 138,387 仟元，與 96 學

年度的預算有些差別，去年爲縮短原住民數立落差爲第三位，97 學年度則依實際情況將重點轉向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經費則比較 97 學年度與 96 學年度的百分比例，人才培育之經費較去年增加 488%；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與去年相較，增加了 210%；僅在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的經費，較去年少列了 53%；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減少 23.07%。

表 10-12　97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法定預算（A）	96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一）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22,720	417,751	4,969	1.19%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22,720	417,751	4,969	1.19%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02,000	202,000	100,000	45.50%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52,000	52,000	0	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50,000	150,000	100,000	66.67%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	11,000	11,000	0	0%
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1,000	11,000	0	0%
（四）中等教育管理	489,606	500,946	-11,340	-2.26%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417,446	417,446	0	0%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600	600	0	0%
3.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育活動	34,000	45,340	-11340	-25.01%
4.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60	37,560	0	0%
（五）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72,110	272,110	0	0%
（六）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	1,031	1,031	0	0%

表 10-12（續）

項目	97 年度法定預算（A）	96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編印原住民族季刊	1,031	1,031	0	0%
（七）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56,000	74,750	-18,750	-25.08%
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56,000	74,750	-18,750	-25.08%
合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554,467	1,479,588	74,879	5.06%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16,063	316,575	-512	-0.16%
1.協調與規畫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3,970	3,970	0	0.00%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8,145	15,800	2,345	14.84%
3.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25,770	22,795	2,975	13.05%
4.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55,444	261,476	-6,032	-2.31%
5.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2,734	12,534	200	1.59%
（二）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計畫	59,650	42,884	16,766	39.10%
（三）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80,000	173,200	-93,200	-53.81%
（四）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440,834	414,104	26,730	6.45%
（五）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38,387	44,570	93,817	210.49%
（六）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	136,430	97,130	39,300	40.46%
（七）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	53,000	9,000	44,000	488.89%
合 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218,000	1,097,463	120,537	10.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委員會之 9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97 年 1 月至 12 月間所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四項，修訂的內容以培育人才爲主，包括提升留學生競爭力之補助、短期出國進修之補助、專門人才之獎勵、大專學生獎助學金額度的提高、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依修訂之時間先後分述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爲確保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受教權，特訂定本要

點。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70021142 號令修正。

補助對象：原住民幼兒滿 3 歲（以當年 9 月 1 日起年滿 3 足歲者）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

補助項目及額度：除年滿 5 足歲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並已領取教育部「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或內政部「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者外，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低收入戶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其就讀（托）費用，每人每學期調整爲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已領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相關補助者，仍得請領本項補助。（二）中低收入家庭（依內政部中低收入家庭幼兒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之子女，已領取內政部或教育部補助者，另補助其就讀（托）費用，每人調整爲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三）年滿 4 歲未滿 5 歲就讀（托）公立幼稚園者（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調整爲最高補助學雜費爲新臺幣 8,500 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托）費用 1 萬元。（四）不屬於前三款之原住民幼兒，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一萬元。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托教費用補助者，其額度低於本要點之補助額度，得補足差額。但請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五）地方政府辦理前四款補助時，得訂定高於本標準之補助金額，其超出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一）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之；如係特殊因素，亦得由實際扶養人申請。（二）申請人應於幼兒就讀（托）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所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其申請各該學期之托教補助，並由其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二、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爲獎助就讀大專校院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訂定本要點。於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0970033084 號令修正。

本要點修訂的重點在於（一）關心經濟弱勢家庭，特別明定全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40 萬以下之原住民學生，於申請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時，

檢附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經審核通過，得以優先順位核發獎助學金，但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獎學金學業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前項全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爲申請學生本人、父母及共同居住之祖父母、兄弟姊妹。（二）提高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由新臺幣 20,000 元提升爲新臺幣 22,000 元，一般工讀助學金金額由每名每學期爲新臺幣 15,000 元調高爲新臺幣 17,000 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爲新臺幣 27,000 元，比原來的 25,000 元多出 2,000 元。（三）增加獎助學金每學期設置之名額如下：1、獎學金：1,450 名。2、一般工讀助學金：1,894 名（設籍蘭嶼地區並在臺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四）明定工讀之時間，原以 48 小時爲基準而無上限，修訂內容爲領有工讀助學金學生，其工讀範圍、時間如下：1、工讀範圍：以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等服務性工作；學校設有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或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者，工讀之學生由該中心統籌輔導與管理。2、工讀時間：每學期工讀時數爲 48 小時至 60 小時；各校自行擬訂工讀計畫，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其餘的內容及辦理時間維持在每年 11 月 15 日，3 月底以前送請受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97 年度對原住民族教育有許多重要措施，以下依不同重點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族人才培養

一、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之經費大幅度增加

從 97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概表的內容可知，人才培育的經費比 96 年度多出 488%，及教育在學校教學獎助方面經費的增加，由此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人才之重視，經費的寬列可以多元地培養不同領域人才。教育部投注於人才教育之經費亦如往年，均積極培育各類人才。

二、修正人才培育與獎勵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具體修正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廣泛地鼓勵在職進修之原住民族人才，以符實際需要。各縣市政府

亦辦理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激勵與培育更多原住民優秀人才，更能將所學專業技能充分發揮於職場。

三、具體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

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的數量不斷增加，去年增加率為 2.20%，今年與去年相較，仍然成長.09%。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博士生人數仍推持 33 人；碩士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的 461 人增至 97 學年度 552 人，增加 91 人；大學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的 13,753 人增至 97 學年度 14,608 人，增加 855 人；高中職學生人數則從 96 學年度的 16,459 人，增至 97 學年度 18,123 人，增加 1,664 人。從 97 學年度的情況言之，原住民族之教育水準已不斷往上提升。在考試分發的人數上，依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教育執行概況內容來看，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達 1,225 人，錄取率為 89.33%。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起，分別在民國 91、93、95 及 96 年，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明定原住民學生報考五年制專科學校加分優待之規定，及外加名額計算方式，協助原住民學生多元升學管道暢通，在人數的增加方面，以 96 學年度與 91 學年度的多元招生的原住民學生數比較，增加了 290%。

四、部落及地方人才成效

高中職學校進修、實用技能學程，及大專進修學校的總人數在 96 學年度為 5,872 人，這些受教者將成為地方人才庫之重要來源，是部落可用之人才資源。從各族群的分配來看，幾乎每個族群均有學生在大專校院進修，這將是推動部落與原住民族社區未來發展的力量。另外，部落大學的辦理在 97 學年度有 10 個單位或團體持續辦理；97 學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實務研討會暨成果觀摩展時，特別強調，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是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要樞紐，它融合族群、教育、文化與社區的力量，透過部落智慧的累積，凝聚部落社區意識，在建構族群夢想與願景的同時，也耕耘了原住民族的傳統精神與文化認同的種子。

貳、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機會

一、持續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多元招生管道看出 96 學年度原住民的入學人數為 3,292 人，為 91

學年度之 5 倍，相較於 95 學年度多出 2 倍之多。廣爲原住民族學生開拓升學的機會，及致力於人才培養，在政策的推動與配合上，已顯見實質效果。原住民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可享學雜費減免及申請原住民籍獎助學金，均可助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

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提升高等教育之視野

從經費的編列上來看，高級人才培育的經費由新臺幣 22,795 仟元增加至新臺幣 25,770 仟元，比去年增加 13%。政策上也持續辦理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及留學等活動；大專青年之國際交流活動亦積極辦理，97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11 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第 10 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民國 97 年按照往例，限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大專生參加，透過文化會議的召開，引導原住民大專青年對自我族群文化的認知，提升族群的自信心，進而培養傳承的意願，並藉由與國外原住民的交流，拓展彼此民族間的認識，進而開展國際視野，提升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地位。另外，原住民公費留學生與自費留學生之補助，都不斷地將原住民人才之視野推向國際化。

參、全面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

一、提高大專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之補助額度

大專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額度從 95 學年度的 4,472 名提升到 96 學年度的 6,095 名，總金額由新臺幣 83,300 仟元提升到新臺幣 117,622 仟元。民國 97 年下半年獲得獎助學金的原住民族學生比例爲每四位大專原住民學生即有一位獲獎，對大專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有相當的助益。另外，低收入戶及蘭嶼的原住民族學生並不受總名額之限制，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數補助其就學大專。

二、高中職以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97 年度高職學生住宿伙食費、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及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各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達新臺幣 611,670 仟元，比 96 年度的新臺幣 511,670 仟元多出新臺幣 100,000 仟元，對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之學習具有實質幫助。

三、強化技職教育之輔導

爲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具體成效可在 97 年度實施「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結果中看出。這一年總共補助原住民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大專校院計 8 所，總經費達新臺幣 16,837,000 元，比 96 年度之新臺幣 13,837,000 增加新臺幣 300 萬元。具體地辦理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育與職業訓練之內涵，在職業證照取後部分共計 265 張。補助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每學期之助學金爲新臺幣 11,000 元，共 6,798 人受益，總計達新臺幣 74,778 仟元。另外補助住宿與伙食費共計新臺幣 84,221 仟元，共補助了 9,523 人。97 年度補助重點技職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經費，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達新臺幣 60,609 仟元。教育部亦輔助高雄市與臺北市教育局對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新臺幣 2,712 仟元。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研習活動及學習環境營造之補助

教育部辦理學生研習活動，共補助 4 場次，總費爲新臺幣 2,600 仟元，一般教育設備補助 26 校新臺幣 17,320 仟元、藝能班之教學設備費新臺幣 5,950 仟元，課業輔導鐘點費 66 校，共新臺幣 8,071 仟元。爲培育具藝術才能的原住民學生，教育部在多元文化教育領域補助 4 所重點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共計新臺幣 7,728 仟元。另外辦理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畫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共補助新臺幣 1,765 仟元；爲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資訊，補助私立中山工商建置並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新臺幣 600 仟元。

五、補助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研習會

教育部持續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研習會與論文發表會，尤其是原住民族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論壇，每年均積極展開，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具有相當助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臺東大學舉辦「2008 年民族教育實務研討會暨成果展」，參加的人員有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與主任、大專校院原教中心、專家學者、縣市業務承辦人及各界關心民族教育人士，提供全國性民族教育活動實務交流，激發民族教育活動運作模式與構思，以整合民族教育活動，並傳承經驗。另外，「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原住民」學術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五）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活動舉行，與會的有產官學及社會大眾約 120~160 人，其內容主要探討原住民族在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形象及對閱聽人的影響。97 年度教育部核定輔助 4

所大學辦理原住民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 1 所辦理學生專長增能學分班，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70 萬元。

肆、師資培育與修習教育學程機會

一、持續辦理原住民籍高中畢業生師資培育

原住民籍師資培育機構學生公費與獎學金機制依然持續辦理，對於原住民族籍高中生之升學具有正面意義，對於部落人才的培養也相對有保障，97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者中，計錄取 7 名原住民學生。

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之機會

增額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全面保障原住民學生有機會修得相關學程，實質協助學生在教育學程體系有公平的競爭機會。

伍、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會教育

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持續推動

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在民國 93 年 3 月通過後至今，已有具體成效，部落大學之課程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具有深遠的關係，目前部落大學有 10 所在臺灣各縣市展開，對於原住民社區再教育的機會與一般社區大學有同等的平臺，又可具體保有文化的特殊性和深根性。部落大學在各縣市有不同的特性，9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實務研討會暨成果觀摩展即召集了該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其經營模式。

二、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之互動學習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導之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在部落裡與都會社區分北中南及東區，分區管理與經營。文化成長班有別於一般的課輔，內容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對自己文化的認識，小小投資卻有大大收益。根據臺灣原住民族資訊網記載，爲因應目前社會環境變遷，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有關學習與安全，以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歷史、文化及族語傳習，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各機構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結合當地之教師及神職或宗教團體工作者，針對部落國中、小學生於放學後，給予課業輔導、傳習族語及原住民俗文化、培育才藝及團體活動與個別輔導。

陸、扶持中等教育原住民族學生

一、高中職

教育部對於高中及高職原住民教育活動仍持續進行，尤其對高中職學生住宿伙食之補助也編列了預算，在高中職階段積極地協助學生的生活，使其學習更爲專心，有機會發現個人及未來潛能發展方式，對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前的學習具有相當實效。

二、中輟生之輔導

近年來中輟生的輔導是家庭與教育界非常關心的議題，原住民族學生中輟之比例不低，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均投入相當人力與物力，以求最佳成效。教育部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即透過通報系統確實掌握中輟生現況，對於行蹤不明學生，則透過系統傳送警政署送請各地警察局協尋，藉由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對原住民族中學之中輟生有相同的追蹤輔導成效。此外，應具體加強宣導及建立經驗傳承，此即定期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教育訓練、「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並編印「中輟輔導叢書」等，俾使教育人員熟悉中輟生各項輔導工作；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其多元之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以及合作式中途班，均對全體學生有所幫助；民國 97 年 12 月底，尚中輟人數爲 1,484 人，占 0.057%，足見有效地減少中輟生。

柒、具體化國民教育與幼兒教育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經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後，更確實地補助幼兒托教，申請程序與經費額度也明文規定之。教育部補助 5 歲之原住民族幼兒在一般幼稚園之受教權，而原住民幼兒滿 3 歲者即可在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或公私立托兒所時獲得具體的補助，97 學年度下半年，約有 4,939 名幼童受惠。97 年度教育部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輔助編列經費新臺幣 56,000 仟元；教育部在「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編列新臺幣 4 億 950 萬元預算。具體成效可從 94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原設有幼稚園的 129 校，提高至 97 學年度的 267 校，使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達 76.07%成效。

捌、培訓運動人才及加強學校體育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藝術及體育人才，迄今已培育扶植國內許多優秀人才及團隊，爲繼續加強培育各類原住民族藝術與體育人才，此計畫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實施。爲整合資源，並培育人才，特訂定「98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及體育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不論在人才獎勵要點、各項人才培訓活動及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訓都是原住民關心的教育議題。此外，也對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才華特別重視，民國 97 年的人才培育經費由新臺幣 9,000,000 元增加到新臺幣 53,000,000 元，大幅增加了 588.89％。

玖、積極推展原住民族母語

一、9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巢之推動

97 年度新的施政具體措施爲推動語言巢，將原住民族母語的教學設立在部落或社區中，預算由新臺幣 97,130 仟元增加到 136,430 仟元，相較於去（96）年增加的比例爲 40.46％。各地方縣市政府在原住民族語的推動上扮演具體執行的角色。9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臺北市爲例，語言巢學生報考人數計 74 人，及格人數爲 72 人，2 人不及格，及格比例高達 97.29％。此可見經過語言巢文化洗禮後，更加茁壯各族語傳承的生命。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於 97 年度共計 23 縣市 1,420 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81,255 仟元。因而獲得修習原住民族語課程之原住民學生有 82％。

二、推動各種族語研習會

研習會的舉辦有利於原住民族教育交流與意見交換，亦可呈現各項研究成果。教育部在 97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活動經費爲新臺幣 422,720 仟元，具深度的排灣族文學發表會也首次在屏東展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舉辦「9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教法觀摩研討會」，以臺北市推動 6 年的語言巢爲主軸，與各縣市的族語教師及推動族語振興工作的朋友們，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原住民族委員會更編列了新臺幣 18,140 仟元，舉辦各種研習會，對母語教育的推展具有相當成效。教育部應用各縣市政府之能量所推動之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活動，包括辦理原住民本土教材、教法研習等教學相關知能，計 25 場次。

三、編寫原住民族母語教材

語言爲臺灣原住民傳遞知識、文化重要的工具，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置，先由文化資源整理開始，從數位族語教材之建構，以及編列原住民數位落差的預算達新臺幣 570,000 仟元，即可看出原住民族文化及母語被重視的程度。原住民族母語的教材編寫已推動多年，種子教師在各地也已展開母語教學，97 年度持續辦理教材之編寫與發放，有效地協助在學學生的原住民族母語的學習。教育部不斷研擬編輯，已被認定爲原住民族族語九階教材；而國立政治大學的「族語教室」亦提供豐富各族的九階族語教材及有聲書。目前已完成 40 種語系 1-9 階，共 360 冊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並建置原住民族語有聲教材資源網站，提供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管道，教材修訂計畫也已展開。爲協助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教育自 95 學年度起印製及配送族語 1－3 階教材給全國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97 年度的總經費用爲新臺幣 1,957 仟元。

四、完成族語文化大辭典與校園生活用語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6 月委請國立東華大學完成「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第一階段，並同時公告其網路試用版，廣納民眾意見，以備進行第二階段之編輯製作，其內容包括 1,504 條，有關語詞條部分附有音檔者共 1,000 條，還附 419 張圖檔，其中族群之分凡 15 種，除 14 族原住民族外，加上平埔族之詞條，另外還廣納其他重要資訊，含 16 個主題。第二階段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仍由東華大學承辦，將自民國 97 年起至 99 年 8 月止按計畫進行。

爲鼓勵學生於日常校園生活中使用母語，推動「臺灣原住民校園生活用語」並配合教育部所推動之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期使學生在母語日活動中感受鄉土語言之美，產生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的情感。

五、辦理族語文學創作獎助與作品集

教育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勵」活動與「族語文學創作獎作品集」，本案於民國 97 年 6 月辦理文學創作頒獎典禮，並同時完成「族語文學創作獎作品集」畫面版及光碟版，其中族語文學創作活動評選出 25 件優等作品，分別爲新詩 10 件、散文 8 件、短篇小說 5 件及翻譯文學 2 件，另佳作文章 25 篇，總經費爲新臺幣 1,170 仟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前兩節所呈現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與施政情形，本節針對現況所存在的問題進行探討，並依臺灣地區現有資源與有利條件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

壹、原住民族教育情況

一、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

就教育的學習內容與價值系統而言，目前以中原文化體系與閩南及客家的資料較齊全，原住民族的教育內容由於不同的邏輯思考，以致無具體文字紀載，知識體系的建構仍留在片斷的編組，雖然數位典藏工作積極進行中，但內容的呈現大部分是母語教材與數位的內容，事實上原住民族的各項知識內容均有相當價值，例如：魯凱族的狩獵與阿美族、布農族等各族對於山野的知識，若無法詳實紀錄，勢必不利民族教育的傳承。

二、經濟衝擊影響原住民學生之教育機會

全球經濟造成就業率降低，間接影響原住民族部落及都會區生活的族人，自國小至大學的各級學生均受經濟動盪的波及，原住民族的同胞多數從事勞動或服務之基層工作，在就業機會面臨困境的大環境下，原住民族學生亦受經濟之衝擊，導致生活負擔較重，學習機會受到波及。

三、地方執行與中央推動政策之合作情況

理論上，中央推行各項政策，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其政策，但實際上，卻有若干地方政府再將經費列入地方預算，導致行政程序上得經過縣市政府議會通過方能執行，造成年度預算必須經過多層關卡後才能進入地方，造成原住民族部落或社團無資源可用之難題，導致地方工作之推動停滯，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實施實在是一大阻力。

四、遷移後之文化融合造成各族群文化再造之必要

近年來都會原住民人口增加，各族群爲適應都會區新型式之生活，投入高比率的時間於工作上，以致無法返鄉或在地從事文化活動，主流文化與各小族群間的融合變成自然的過程，但各族群的獨特性亦將淡化，這樣的情況如何強化民族教育議題，著實是一項挑戰。都會區原住民族之文化再造宜從長計議，都會區之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也有其相當的價值。

貳、因應對策

一、原住民族之知識建構應由部落及學術界共同建置

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一直無法跳脫主流教育的思考模式，這對全體教育的多樣與潛能開發是一項損失，宜在主流教育外，建構出原住民族各族的知識體系，爲全體教育加注更佳的多樣性，而知識體系的建構應以各族群爲主，主流教育與學術界從旁輔助，讓系統化的內容強化未來與現階段之原住民族教育內容與主流教育的多元競爭力。

二、持續關心弱勢經濟族群之子女學習

從數據上來看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在 97 年度仍持續增加，這樣的情況可以改善弱勢族群的競爭水準，但在學習期間文化交流與新知科技的學習無法一日就有相當的成效，持續關心弱勢原住民族子女教育問題，對於家庭的負擔將有長遠之幫助，根據原住民族大專獎學金發放的情況來看，97 年度領取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的人數爲 506 人，比 96 年度的 412 人多出 94 人，持續關注這群弱勢的學生將有助於改變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三、行政權責之劃分地方與中央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教育的推動不容政治干擾，地方與中央的合作宜認清權責之所在，共同爲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而努力。中央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扮演主導與方向決定的角色，在政策與資源的分配上也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所以在決策上應採納多方意見，資訊來源的角度要更爲廣泛，必須包括地方的聲音與客觀的判斷，這些資訊與意見應形成智庫，以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指引之方向，目前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其功能之運作若能發揮具體功效，必能推動具實效之政策。在地方上，則應迅速協調，將資源分配至實際需要的地方，讓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上發揮效果。

四、利用社區與家庭功能回復各族群之文化內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7 年人口統計，可以看出都市原住民數量之增加，生活的現實將原住民留在都會區，下一代的文化傳承面臨斷層的壓力，民族的融合是一個正在發生的事實，應用社區與家庭之功能具體地實踐文化的細節，是回復各族群文化的方法之一，若能在各社區應用團體組織方式，結合家庭，共同推動文化活動，對下一代將能直接地教育，並產生示範效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根據臺灣及國際局勢，加上近年來原住民各方面的表現，推測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的發展趨勢。

壹、大環境對多元文化之重視

隨著資訊與傳播之宣傳，例如原住民族電視臺與臺灣原住民族網路系統，主流族群對於少數族群，經由認識漸進地接納，大環境對多元文化產生好奇，透過雙向交流後，人們對多元文化不再排斥，甚至逐漸重視。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教育已不是各族群自己關心的議題，而是不同族群間互相學習的對象，教育部推動國小母語教學就是具體對多元文化的重視，在主流環境下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貳、原住民族自信心重建

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水準之提升並加上大環境對於少數族群之善意對待，原住民族的自信心得以重建，自信心的基礎在於生活的適應與競爭力的提升。一般自信的基礎推動族群自我的認同，此趨勢可以從近幾年的資料中看出端倪，一是受高等教育的原住民人數增加，96 學年度有 15,293 人在大專以上學校接受教育，這幾年高等教育的人數倍增，未來受教人數比例與主流社會相當，生活競爭力亦相對提升；二是進入職場的原住民職業別愈來愈多元化，從 97 學年度學生的就讀學科情況即可看出，其情況不同於往年。原住民具體地在電視媒體上的曝光率對於原住民族自信心的重建也有幫助，誠如星光大道與職棒的比賽等，原住民族自信心的重建將是原住民族教育所關心的議題。

參、傳統與新知識體系並存

教育普及再加上原住民族教育向深度思考，原住民族傳統的知識重新被檢核，然後接納其價值，學術界與教育的研究也開始著重原住民藉學者之研究，誠如原住民族教授協會所主導建構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研究就是一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經費的編列上將大筆的資源投注在資訊站與豐富資訊內容的工作上。97 學年度「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專案」各項任務推動成果，即展現了原住民族數位機會發展脈動，以聯合推廣數位機會發展方向之目標，促進計畫成效擴散，並爭取更多族人及社會大眾與各平面、電子媒體之熱烈反應和

回饋。這樣的機制乃應用新技術包裝傳統知識的方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數位新知識體系並存於民族教育的推動趨勢，便很自然地結合而形成。

肆、國際交流之頻繁促使全球化對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在國際交流上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學者參訪與學習的活動頗爲頻繁，教育部對於邀請國際原住民族學者來臺發表學術論文亦持續進行，雙方的互動使外來的學習者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更爲詳細，本土原住民的國際交流能力也相對精進，繼之，全球化的對話將隨著交流的方式而提升層次，由原住民族內部精英與國際學術界直接對話的趨勢將形成，透過交流學習獨特文化，以及保留與再教育的理念，由彼此的尊重，進而強化原住民族內部的省思，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將是一大助益。

伍、獨特文化產業化

由於市場追求獨特性與觀光市場的開放，原住民族文化商品化與產業經營模式變成一個趨勢，此在技職教育體系與部落大學對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的學習與創意將有所發揮，這將爲傳統的文化模式注入新血，教育的革新將受這股風潮影響而更具活力與創造力，誠如海角七號帶動排灣族琉璃珠的市場熱潮，也由於電影文化的影響，使得部落與社區大學的課程安排將出現更具彈性的內容，原住民族再學習的風潮也會在這樣的趨勢推動下，加入許多質與量的內容，獨特文化產業化將愈來愈具體化。

陸、跨族群合作與法制管理

原住民族教育之難處在於多元，14 個族群之獨特性不能僅靠立法保障就能保留或重建文化內涵，幾年來近 10 萬的原住民爲生活而遷移至都市的結果，促使文化的獨特性不易呈現，都市原住民的輔導，應考量整體執行的大方向，宜聽取各族群內部聲音，細緻地規畫並進行合作，與主流族群之互動，應持續推動法制化管理模式，依法行事方能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的實質權益。

（撰稿：林春鳳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健康是一切事業的基礎，也是發展潛能的根源，世界衛生組織（WHO，1948）指出「健康」不僅爲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性之完全健康狀態。因此，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一直是教育部在各階段教育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在民國 96 年行政院提出健康臺灣規劃構想之六大面向中，國民身心健康面向包括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培養國民優良運動風氣，營造健康促進校園計畫、建立國民文化意識、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因此，在延續政策的情形下，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始終列爲教育部的重要政策。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由於教育部 97 年版之教育統計，在學門分類上有所調整，體育類已不復見，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研究所及科系數、班級數、畢業人數等數據均未呈現，有關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係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各大專院校系所名稱內包含「體育」、「運動」名稱者，統計其人數如表 11-1

表 11-1　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體育運動類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含專科部）			
								日間		夜間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2093	13464	8629	153	61	2007	1232	10001	6350	1303	9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摘自 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96higher_2.xls。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一、大專校院課程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一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57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34.76%。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20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12.20%。私立學校以一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51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31.10%。

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7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4.27%。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一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60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36.59%。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21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12.81%。私立學校以一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54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32.93%。

表 11-2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五年制專科學校		整體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無必修	1	15	0	0	16
	0.61%	9.15%	0.00%	0.00%	9.76%
一年必修	6	51	0	3	60
	3.66%	31.10%	0.00%	1.83%	36.59%
二年必修	20	24	1	6	51
	12.20%	14.63%	0.61%	3.66%	31.10%
三年必修	19	2	1	4	26
	11.59%	1.22%	0.61%	2.44%	15.85%
四年必修	6	1	1	2	10
	3.66%	0.61%	0.61%	1.22%	6.10%
五年必修				1	1
				0.61%	0.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97 年度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共 49 校，佔整體約 29.88%，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共 67 校，佔整體約 40.85%。

表 11- 3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

採計畢業學分	校數		總數
	公立學校（N=55）	私立學校（N=109）	（N=164）
體育必修課程	18	31	49
	32.73%	28.44%	29.88%
體育選修課程	23	44	67
	41.82%	40.37%	40.85%

註：本表百分比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佔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率，標題欄位中之數字（N）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體育開課情形

97 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 144 所開設，開課種類最少的是鄉土活動類，共計 24 所開設。

表 11-4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公立學校（N=55）	私立學校（N=109）	（N=164）
競技運動	48	96	144
	87.27%	88.07%	87.80%
戶外活動	21	18	39
	38.18%	16.51%	23.78%
健康體適能	43	90	133
	78.18%	82.57%	81.10%
舞蹈類	36	62	98
	65.45%	56.88%	59.76%
鄉土活動	15	9	24
	27.27%	8.26%	14.63%
健康管理	26	42	68
	47.27%	38.53%	41.46%
體育知識	15	28	43
	27.27%	25.69%	26.22%
通識課程	23	54	77
	41.82%	49.54%	46.95%

註：　本表百分比係指開課校數分別佔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率，標題欄位中之數字（N）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5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0 節，二年級平均 1.97 節，三年級平均 1.89 節。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97 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307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64.50％。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22 校，佔整體 25.63％，體育班人數 9,330 人，男生 6,802 人，女生 2,528 人。

體育班課程爲競技運動類有 122 校，戶外活動類有 9 校，健康體適能類有 69 校，舞蹈類有 30 校，鄉土活動類 40 校。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93 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8 節，約佔整體 70.99％。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90 節、八年級平均 3.06 節，九年級平均 2.83 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七年級每週 2.08 節，約佔 71.72％，八年級平均 2.08 節，約佔 67.97％，九年級平均 2.08 節，約佔 73.50％。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64 所，約佔整體校數 17.98％。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34 校，約佔整體 25.66％，體育班人數 17,975 人，男生 10,321 人，女生 7,654 人。

體育班課程爲競技運動類有 207 校，戶外活動類有 20 校，健康體適能類有 71 校，舞蹈類有 30 校，鄉土活動類 56 校。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2 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3 節，約佔整體 67.28%。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23 節、二年級平均 2.31 節，三年級平均 2.94 節，四年級平均 2.94 節，五年級平均 2.95 節，六年級平均 2.95 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39 節，約佔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2.33%，二年級平均 1.47 節，約佔 63.64%，三年級平均 2.03 節，約佔 69.05%，四年級平均 2.03 節，約佔 69.05%，五年級平均 2.04 節，約佔 69.15%，六年級平均 2.04 節，約佔 69.15%。

（二）授課教師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2.1%，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62.1%。

（三）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444 所，約佔整體校數 16.74%。

（四）開設體育班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42 校，佔整體學校約 5.35%，體育班人數 7,595 人，男生 4,425 人，女生 3,170 人。

體育班課程爲競技運動類有 122 校，戶外活動類有 4 校，健康體適能類有 22 校，舞蹈類有 15 校，鄉土活動類 24 校。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 97 年度之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

健康。以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爲新臺幣 914,988,000 元。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中華民國 97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914,988	仟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288 千元。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 593,314 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228,050 千元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0,000 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0,000 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聯賽 51,000 千元 （4）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與活動 45,000 千元 （5）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 35,050 千元 （6）推展舞蹈運動方案 4,000 千元 （7）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 3,000 千元 2.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8,000 千元 （1）推展學校體育育樂營隊 2,000 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000 千元 （3）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 2,000 千元 （4）加強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 1,000 千元 （5）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辦法及教具 1,000 千元 3.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97,010 千元 4.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17,734 千元 5.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 20,000 千元 6.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220,000 千元 7.辦理體育大學相關業務委託人才等經費 720 千元 8.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1,800 千元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 106,361 千元，其內容如下：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青少女懷孕之預防、正確兩性關係建立…等）：7,000 千元 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19,730 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15,000 千元			

表 11-5（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914,988	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28,131 千元 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 8,500 千元 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28,000 千元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畫需經費 105,840 千元，其內容如下：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4,000 千元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86,840 千元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5,000 千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 28,454 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8,454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 千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 千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 20,327 千元，其內容如下：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 千元 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 千元 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2,155 千元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 4,250 千元 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672 千元 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2,000 千元			
七、推展原住民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 57,404 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及其他訓練與活動，計需 30,700 千元。 （1）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6,000 千元。 （2）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暨輔導 1,000 千元。 （3）整建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 500 千元。 （4）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2,000 千元。 （5）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2,000 千元。 （6）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會 1,200 千元。 （7）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器材 15,000 千元。 （8）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3,000 千元。 2.充實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21,600 千元。 3.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00 千元。 4.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4,104 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中華民國 97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未出版）。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一）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目標爲：1、提高學生自救與游泳知識及技能，將水母漂、十字漂及仰漂列爲游泳教學優先課程，達到國民小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十五公尺，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二十五公尺，並具有換氣能力之目標。2、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3、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二）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三）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除總綱外，並包含必修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及選修科目生涯規劃等科目之課程綱要。專業學科「運動學概論」及專項術科等課程綱要，僅做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重點提示，未列於本課程綱要之其餘科目綱要，則比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各科課程綱要」。綱要中將寒、暑假之訓練列入課程、納入運動倫理、運動英語及特殊選手得另行規劃課程等爲重大改變。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一）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評選項目包括：

1. 教師類：致力性教育課程、教學方式、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之研究、改進，並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得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具有特色者。
2. 學校類：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性教育計畫，具有績效及特色，足資採行推廣者。

（二）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部分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明訂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爲原則。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之施政計畫，除了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 97 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之目的旨在增強全體學生體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而能更有效的進行各種學習，達到學校教育的要求；另外對於運動資賦優異的學生，也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爲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本年度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包括：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專業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提升學生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等面向，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一）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三）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五）推動快活計畫
（六）推動體育校院整併

二、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之目的旨在增強全體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使其身心健康發展，本年度學校衛生之施政目標包括：修（訂）定學校衛生相關規範；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強化傳染病預防與管理；精進學校午餐相關管理措施；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及學生健康體位。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二）精進學校午餐相關工作
（三）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四）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
（五）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六）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七）落實學校性教育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 97 年度在學校體育之具體成效分述如下：

（一）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1.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為倡導校園運動風氣，推動區域性校際運動競賽，並擴展國際體育活動交流，以強化競技運動水準，歷年均辦理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聯賽，有 2,184 隊參賽，選手高達 37,361 人，舉辦 6,657 場次。
2. 96 年度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與學生運動參與情形：依 96 年度全國 4120 校運動普查資料，各級學校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團隊校數 3699 所，比率已達 89.8%，且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代表隊與運動社團）及運動社團之運動參與績效有提升現象。
3.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以及水域運動方案。
4. 辦理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5. 推展民俗體育。
6. 學生足球推展整合計畫：
   （1）舉辦 96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預賽。
   （2）舉辦 96 年度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活動預賽、複賽及決賽。
7. 推廣舞蹈運動計畫：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97 學年度縣市初賽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初賽賽程，初步統計有 396 團隊及個人進入全國決賽。
8. 圍棋運動：
   （1）全國圍棋錦標賽：為擴增各級學校圍棋運動學生人口，提升學生圍棋運動競技水準，並提供優秀圍棋運動選手升學機會。
   （2）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圍棋運動社團：為倡導校園圍棋運動風氣，

拓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社團，增進學生圍棋運動人口，厚植圍棋運動潛力選手，提升圍棋運動競技水準。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體育課程教學正常化。
2.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活動光碟。
3.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三）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1. 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依據 96 學年度學校統計年報調查，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開放情形，在開放情形部分，依平日課餘、假日、寒暑假等三部分進行調查，平日課餘開放占全國各級學校 86.68%，假日開占 79.03%，寒暑假開放占 78.19%，上述各項開放時段統計的數據皆超過 50%以上，顯示全國有過半的學校在課餘及假日有開放運動場地供地區民眾或學生使用，以有效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2.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據調查 96 學年度學生每週累積 210 分鐘比率大專為 32.7%、高中職為 37%、國中為 50.97%、國小為 59.17%；每天 30 分鐘每週累積 210 分鐘比率大專為 24.7%、高中職為 32.5%、國中為 27.03%、國小為 55.29%。
3.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網路護照之推廣：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體適能情況，並持續提供適當運動指導，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2）體適能檢測中心的設立：
   研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為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97 年特於南北兩地各設立體適能檢測站（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南區：高雄科技應用大學）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 改革全大運及全中運：研修競賽規程，將參賽資格明確規範，並建立選手登記制度及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資格賽」賽程，以增加選手參

賽機會，管控全中運及全大運會內賽運動員人數約 6,000 人左右（全中運 5,277 人，全大運 5,792 人），使提高賽會精采度，讓競賽規模精英化、賽制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種類恆定化，並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賽之表現。

2. 推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將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予以分類分級，達到精緻化及與國家體育重點銜接目標。97 學年度共 68 校提出申請，共計 66 校符合申請資格，並匡列經費計新臺幣 731 萬元，補助運動成績績優學校。
3. 辦理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1）鼓勵各重點學校積極發掘深具潛能之運動人才，促使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正常化及永續化，建立公開選才機制及培訓輔導措施，藉由專業化之協助與照護，落實訓輔工作。
   （2）為長期系統性培育具運動潛力之原住民學生，特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後續追蹤輔導，97 學年度計補助優秀原住民選手 60 名。
4. 「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1）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依據前揭法規命令辦理遴聘作業，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教育部並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2）鼓勵各縣市政府進用專任運動教練：針對鼓勵各縣市政府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業於 98 學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增列 1,500 萬元，委由專案小組研擬補助方案；預定於 98 學年度第一季提出具體方案。
   （3）委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未來職場謀合及增能輔導等相關事宜等配套措施，提升其聘用機會及專業素質。
5.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97 學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表 11-6　97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分析表

組別	升學管道		招收名額	報名人數	資格審查合格人數	學科考試合格人數	術科檢定人數	錄取人數	合格錄取率
高中組	甄審	第 1 次	1,928	273	256	-	-	249	97.33%
		第 2 次		7	6			6	
	甄試		679	634	572	463	285	370	64.69%
	合計			**914**				**624**	
國中組	甄審		482	12	6	-	-	6	100.00%
	甄試		702	153	145	117	70	105	72.41%
	合計			165				111	

註：97 學年度報名總人數：1075 人。97 學年度錄取總人數：735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9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未出版）。

6. 97 學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 394 校新臺幣 2 億 1,661 萬元，以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
7. 棒球推廣活動：97 學年度學生棒球出國比賽屢獲佳績，第 26 屆 WBF 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中華少年軟式棒球隊（臺北縣代表隊）榮獲冠軍；另第 5 屆 WBF 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中華青少年軟式棒球隊（屏東縣代表隊）亦獲冠軍。

（五）快活計畫之實施

1. 爲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於民國 96 年 7 月公布「快活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並規劃辦理 96 學年度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爲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
2. 97 學年度計補助 86 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新臺幣 3,440 萬元，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以多元及具趣味性運動設施吸引學生，讓身體活動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
3.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96 學年度有 30 所大專校院參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作業，於民國 97 年 12 月完成授證近 750 位學生；已發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規劃運動志工於 97 學年度寒假赴國民

中小學指導運動營隊，計 20 所大專校院運動志工投入參與運動指導及服務。

4. 辦理「走路上學推廣計畫」：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進行種子學校之補助、培訓及輔導，辦理工作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設有專屬網站，於 11-12 日開始進行推廣活動，全國共有 44 所種子學校近 4 萬人一起參與，經由行政單位協調、規劃交通動線、組織導護志工等方面設計配套措施，讓學校、社區及家長了解走路上學的意涵，並提供友善的走路通學環境，提高學生走路上學的意願，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5.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97 學年度總計推薦 118 件，並由專家學者進行初選及決選，最後評選結果計 25 個團體與個人獲得殊榮。

二、學校衛生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97 學年度起國中小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育部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符合該縣市學生健康需求及學校本位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頒定與執行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並發布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遴選績優學校及教師作為推廣楷模。具體績效如下：

1. 辦理各級學校性教育績效優良學校評選，分學校類及教師類，學校類係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性教育計畫，具有績效及特色進行評選，計有 32 校申請；教師類係教師致力於性教育課程、教學方式、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之研究、改進，並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等予以評選。
2. 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公布「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重點為：（1）學校建立學生體位管理機制，擬訂健康身體發展計畫（2）學校加強

學生均衡動靜態活動（3）增進學生正確認識自我體位（4）推動學生健康飲食（5）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強化學生身體發展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6）推展家長健康體位宣導；並請各級學校依計畫具體作法辦理。

3. 研訂「校園營養教育暨營養師知能提升」三年計畫，藉由強化營養師於校園中扮演健康促進者的角色及功能，並訂定校園營養教育改善策略，研擬相關行政措施，以促使學生落實校園內外健康飲食行爲。
4. 發送「奶類課程活動」、「健康飲食課程活動幼兒教案彙編 1」、「幼兒園健康飲食課程活動 2」、「飲食紅黃綠燈」、「黃金比例 321」等健康飲食補助文宣給全國幼兒園及小學，提供校內健康飲食輔助教材使用。

（二）精進學校午餐相關工作

1.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自 97 學年度起，除原 3 類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之外，並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主計處增補約新臺幣 1.14 億元，受惠人數約 13 萬人。
2. 爲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97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計補助營養師 47 名，實際進用 43 名。

（三）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及安全

1. 爲防範三聚氰胺污染之乳製品在校園販售、使用，危害師生健康，規劃辦理相關因應措施，研訂「各級學校對三聚氰胺污染之食品食材處理流程」及「大專院校校園是否供售疑似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之相關食品（食材）自我檢核表」，以提供學校檢視清查範圍及處理程序；調查地方政府及高中以上學校處理清查三聚氰胺污染之食品、食材；配合 11 縣市校園食品抽查與輔導，將乳製品列爲查核重點項目之一，並抽訪輔導 10 所大專校院，實地了解學校處理三聚氰胺事宜，經查目前各級學校供應之食品、食材、飲料及點心，均無發現疑似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之虞品項，後續隨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資料，適時因應，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持續爲師生餐飲衛生安全把關。

2. 辦理「教育部 97 學年度校園食品販售查核與輔導計畫」，民國 97 年 9-10 月間查核輔導 11 個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 52 所，各縣市政府均已較去年進步。

（四）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

1. 完成 93-94 學年國小學學童身高及體重分析及 95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學學生健康分析調查。
2. 辦理「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整合既有之國中小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並開發我國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以提供開發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使用。

（五）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1. 爲使地方政府有效運用中央政府補助之飲用水改善經費，於 5 年內完成有污染之虞飲用水設備整建與更新，以提供學校安全、衛生用水，持續推動「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國民中小學飲用水概算編列原則及考核作業要點」，要求地方政府應編足經費優先改善不符規定項目。
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以進行使用地下水的學校水樣採檢、建置相關的 SOP。

（六）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因應腸病毒 71 型重大流行疫情，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聯繫，進行防治教育、宣導、通報及追蹤等措施，訂定防治策略，印製腸病毒文宣品-幼兒篇，供學校及幼稚園強化家長及學幼童對腸病毒認知。並配合疾管局加強登革熱、流感等傳染病防治工作及訂定相關防治措施。

1. 臺北縣私立時雨國民中學自民國 97 年初至 6 月止，累計共有 6 例流腦病例，教育部針對該校流腦亦多次函請臺北縣教育局加強督導改善校園環境擁擠問題，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邀集專家學者、疾管局、臺北縣衛生局、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及該校，召開相關防治工作會議，另補助該校新臺幣 30 萬元購置通風設備。
2. 民國 97 年入夏後截至 8 月 12 日上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共接受登革熱通報病例 357 例，其中確定病例 110 例。

前述確定病例之感染源屬國內者，即本土病例計有 51 例。另因國立海洋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發現 1 例本土性登革熱病例，爲防治臺北市疫情擴散，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函請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士林區之大專（學）學校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疫情調查。

3. 爲防範開學後第二波腸病毒疫情，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學校護理人員，並請專家學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代表與會指導。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檢送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防治措施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加強宣導。
4. 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檢送教育部委託印製「腸病毒文宣品-幼兒篇」，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學校及幼稚園以加強家長及學幼童對腸病毒認知。

（七）落實學校性教育

爲能提升學生具備對於週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具備對色情媒體的「批判思考」及「情緒自主管理」等能力並加強學校訂定針對學生性問題之具體指標，並能規劃完備之計畫以處理學校性問題，體育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訂頒「教育部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執行該計畫。爲求計畫之嚴謹，更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1. 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校園性教育相關事宜，邀集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長與專家學者（含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諮詢討論。
2. 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召開推動校園性教育專家諮詢小組會議。
3. 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會議邀集各級學校實務教學面教師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4. 爲增進教育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性教育之正確知能，業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商修正研習課程內容及對象，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辦理北、中、南、東 4 場研習。
5. 爲鼓勵學校或教師發展優良的性教育課程、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體育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頒訂「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並委託中華技術學院辦理，計 47 校申請，結果如下：

表 11-7　教育部97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優得獎名單

獎 項	學校名稱	類 別
金質獎	臺北市金華國中	教師類
	嘉義縣香林國小	教師類
	雲林縣安慶國小	學校類-國小組
	嘉義市北園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臺北市大理高中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銀質獎	臺北縣積穗國中	教師類
	臺北市陽明高中	教師類
	國立聯合大學	教師類
	高雄市港和國小	學校類-國小組
	桃園縣凌雲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臺北市中正高中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佳作獎	臺北市松山高中	教師類
	臺北縣泰山高中	教師類
	南投縣普臺國中	教師類
	高雄市博愛國小	教師類
	新竹市雙溪國小	教師類
	高雄市五福國中	教師類
	高雄市東光國小	學校類-國小組
	桃園縣忠福國小	學校類-國小組
	雲林縣崙背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臺中縣石岡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雲林縣東和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臺東縣卑南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教育部97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優得獎名單**（未出版）。

表 11-8　教育部97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優得獎學校一覽表

獎 項	類 別	得獎學校
金質獎	學校類-國小組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學校類-國中組	嘉義市北園國民中學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臺北市大理高級中學
	學校類-國小組	高雄市港和國民小學

表 11-8（續）

獎 項	類 別	得獎學校
銀質獎	學校類-國中組	桃園縣凌雲國民中學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類-國小組	高雄市東光國民小學
	學校類-國小組	桃園縣忠福國民小學
	學校類-國中組	雲林縣崙背國民中學
佳作獎	學校類-國中組	臺中縣石岡國民中學
	學校類-國中組	雲林縣東和國民中學
	學校類-國中組	臺東縣卑南國民中學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臺中縣弘光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教育部 97 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優得獎學校**（未出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爲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爲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爲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爲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唯無可否認的，教育部在推動之過程中，仍有若干制度、人力資源、資訊、場地與經費等問題，需要再擬定各項策略加以克服，舉例說明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由於國民小學教學包班制，即使體育科系畢業之教師亦須擔任導師，依 97 年度調查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實施情形，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1.2%，以致體育專任教師嚴重欠缺，加上現行教師甄試制度又不利於體育科系專業生進入教學職場，依 97 學年度調查各縣市國小專

任體育課程教師情形，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共 3935 人，約佔整體 16.08%，非體育相關科系共 20,543 人，約佔整體 83.92%。體育教學多數由非體育專長之教師擔任，教學品質自然與理想有所差距。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採取領域教學，教師可自行設計課程，卻由於缺乏體育專長訓練，更使體育教學品質每下愈況，雖然教育部已採取補救措施，於課程綱要附錄加強說明，期能使教師更能掌握建體課程之核心精神，並發函各校，健康與體育課程以健康 1:體育 2 之比例爲實施原則，惟根本問題仍待克服。

二、大學體育發展面臨危機

我國大學體育之發展，自民國 83 年大學法公布以來，即面臨嚴峻之環境，不論是體育行政組織或修課期間，均呈每況愈下之情形，依據民國 94 年與 97 年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將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彙整如下表：

表 11-9　民國 94 年與 97 年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比較表

修課情形	校 數	
	94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四年必修	2	10
	1.64%	6.10%
三年必修	33	26
	27.05%	15.85%
二年必修	58	51
	47.54%	31.10%
一年必修	27	60
	22.13%	36.95%
四年選修	2	16
	1.64%	9.7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民 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依據上述統計資料顯示，一年必修與二年必修成爲主流，顯示大學體育發展正面臨危機。探討各大學（私立爲主）逐漸降低體育課程修業年限之考量因素，則以體育必修課程爲零學分，耗費學校資源、學生不必上體育課亦可運動、及體育課程對系所發展並無助益等。事實上，體育課程改爲選修之背景是民國 83 年大學法公佈之後，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 1 年，所採取之因應措施，而非上述若干大學考量之因素，若著眼於成本考量，亦可將修習體育課比照其他課程

給予學分。同時基於腦力＋體力＝競爭力的新世紀思潮，大學體育課程自有其應扮演之角色，在全人教育的基礎上發揮其功能。此外，目前各校體適能檢測均與體育課結合，否則無法施測，如果體育課程式微，未來將難以掌握大學生之體適能狀況。更甚者，以目前大學生之生活型態，若不給予適當之健身課程，則其體適能不僅無法提升，更將持續衰退，在國際化的潮流下，學生之競爭力亦將下降。

三、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影響健康

新世紀來臨，高科技發展的結果，使人類擁有更便利且舒適的靜態生活，惟人類在享受科技的同時也大大減少了身體活動的機會，導致身體適應環境的能力降低。尤其新大學法公布實施之後，各大學體育課程從四年必修改為二年必修者佔 31.10%，一年必修者佔 36.95%，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大幅減少，在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民國 90 年至民國 95 年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所進行的體適能檢測結果資料中，經統計分析結果，即發現大專校院男、女學生在心肺耐力的指標均被列入應加強的項目；95、96 年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相較於「92 年度臺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發現中小學學生在 BMI 值、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立定跳遠與心肺耐力成績均停滯不前，甚有退步落後之情形，顯現中小學男女學生體適能之柔軟度、肌力與肌耐力、心肺適能均沒有顯著的進步。在國人仍然欠缺正確運動觀念與習慣下，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導致體適能不斷下降，進而影響學生健康，亟須改善。

四、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

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調查 94 學年國小健康情形的資料中顯示，全國國小學生體位不合格率高達 39.84%（含體位過重、過輕、肥胖），全國國中學生體位不合格率高達 40%（含體位過重、過輕、肥胖），偏差的體位將影響學生的健康；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民國 90 年至民國 95 年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所進行的體適能檢測結果資料中，經統計分析結果，亦發現大專校院男生之身體質量指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以上學生體位偏差的現象，嚴重影響學生的健康與體能，導致個體健康系統不斷亮起警訊，造成社會的醫療成本負擔加重。

貳、因應對策

一、因應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之對策

爲解決國小體育教學品質問題，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致力於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政策，推動下列工作：

（一）推動體育課程教學正常化：

1. 辦理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及辦理創意教材教具工作坊。
2. 辦理 2 場提升國小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教學能力培訓研習會，提升體育教學專業知能，並實際回校應用於教學上。
3. 辦理體育運動教學碩士學分班試辦計畫。
4. 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11 縣市辦理。
5. 辦理各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

（二）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活動光碟

此外，教育部並拍攝部分單項運動教學錄影帶，及委託出版各單項運動教材教法與評量書籍，透過教育資料館及各縣市教學輔導團等通路，提供快速有效之教學資源，以提升小學體育教學品質，目前國立教育資料館已拍攝完成七大主題軸中「運動技能」、「運動參與」及「安全生活」三學習階段之參考教學錄影帶，躲避球、足球、民俗體育、田徑、籃球、田徑、排球、桌球、舞蹈、游泳、羽球、網球、自行車等項目等單項運動教學錄影帶，98 年度並將持續拍攝。已出版各單項運動教材教法與評量書籍 8 冊，下年度並將持續出版各單項運動教材教法與評量書籍 11 冊，提供教師進修教材。

二、因應大學體育發展危機對策

爲因應大學體育發展之困境，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採取下列措施：

（一）大學體育訪視列入私立大學獎補助款指標

教育部於 97 年度公告之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指標中，獎助款 70％中專案評鑑－體育訪視佔 20％；私立技職校院亦將一併納入獎補助款之指標，並於民國 98 年進行訪視工作。體育訪視列爲大學獎補助款之部分依據，一方面督促大學體育教師不斷提升教學績效，一方

面亦可鼓勵各校積極實施體育課程與體育活動。

（二）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爲因應各級學校學生體能逐漸下降之現象，教育部於公布之體育中程計畫「快活計畫」，在大專校院方面，將請學校配合規劃班際、系際、院際、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並請各校結合社區整合資源，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三、因應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之對策

教育部爲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先於民國 88 年積極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再於民國 96 年開始全面推動「快活計畫」，同時輔導高中以下學校積極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以普及校園體育運動風氣，有效解決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與體位偏差的現象。97 學年度持續推動「快活計畫」，提倡動態的生活型態，並獲得下列施政績效：

（一）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依據 96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開放情形，在平日課餘開放占全國各級學校 86.68%，假日開占 79.03％，寒暑假開放占 78.19％，上述各項開放時段統計的數據皆超過 50％以上，顯示全國有過半的學校在課餘及假日有開放運動場地供地區民眾或學生使用，以有效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二）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依據 9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調查，96 學年度國小學生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在學期中有 86.5%；國中學生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在學期中有 74.1%；高中學生在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65.8%；大學生在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59.5%；寒假期間只有 43.6%、在暑假爲 56.1%。

國小學生在學期週間一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比率爲 67.9%、國中學生一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51.7%，高中學生在學期週間一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爲 40.1%。

（三）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推廣體適能網路護照。
2. 97 學年度計有 57 所高中職辦理「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
3. 設立體適能檢測中心：民國 97 年特於南北兩地各設立體適能檢測站（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南區：高雄科技應用大學）。
4. 培訓初級體適能指導員：96 學年度技培養 445 位教師取得初級體適能檢測員證照。
5. 建立學生體適能常模。

四、宣導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

教育部爲營造學生健康體位優質環境，加強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於民國 93 年起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96 年全面推動「快活計畫」，提出「Aid students to fit」的口號，以及健康體位 AID 金三角觀念（Active，Image，Diet），並運用（一）發展符合家長、學生、教師共同理念的健康體位說帖。（二）訂定可監測的具體行爲指標，並提出 333 再升級，210 增活力等口號。（三）建置中央級的健康體位監測系統。（四）發展數位化量身訂做的過重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五）發展符合健康促進學校理念的教案、教材、教具等五大策略，推動改善體位偏差的現象；再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公布「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以期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爲；增進健康體型意識。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爲導向，以國家發展爲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具體而言，包含推動提升學生運動能力與體適能的「快活計畫」、提升優秀運動選手的「學生運動員 ABC 育才計畫」及促進學生健康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之兩大主軸爲：（一）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奠定良好健康基礎。（二）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奠定國家競技運動基礎。爲落實上述兩大主軸工作，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快活計畫」與培育優秀運動員，具體施政方向如下：

（一）推動「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爲目標。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爲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主要對象爲各級學校學生、教師，預期效益爲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 20%；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 4%至 6%；以班際爲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 20%。實施計畫期程自民國 96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二）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方案等。

（三）持續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包含擬定 1.培育學校體適能專業人才；2.強化學校體適能活動推廣；3.建立學校體適能資訊系統；4.強化學校體適能宣導教育等計畫。

（四）賡續辦理中小學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五）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持續補助各校建置樂活運動站、新建、整修游泳池及運動場地設施。

（六）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七）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八）持續研修「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包含運動學概論及各專項術科課程綱要。

（九）建置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區域培訓體系，及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十）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

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推動學校衛生之主要目標爲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因此施政主要目標即在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爲落實上述工作，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具體施政方向如下：

（一）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包括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等實施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包括規劃牙醫師進駐校園制度，針對生活中常見的視力保健問題編撰手冊，並進行手冊之宣導、推廣，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培訓，以強化地方政府視力保健之推動並能深化該項工作；建立堪用之牙科診療檯捐贈偏遠地區或有需要之學校使用機制、分析國小口腔衛生保健與潔牙設備之現況及需求調查結果，供作教育部改善校園潔牙設施參考、架設口腔衛生保健專屬網站、研發各項教學資源、教材、教案；蒐集學生常見性問題，製作性教育學生生活技能手冊、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性教育教學相關資源，成立全國性性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性教育研習；辦理餐飲督導人員 HACCP 研習暨編撰餐飲衛生管理手冊、推動校園健康飲食（含校園食品、午餐均衡等）教育活動、推動學生健康體型意識暨個案管理、增進學童對健康飲料選擇能力宣導教育、增進學生動態生活及健康睡眠。

（二）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包括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等。

（三）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本計畫爲延續推動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以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爲；增進健康體型意識爲目標。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是全體國民學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的基礎，因此在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做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積極輔導體育教師瞭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年提升國民小學體育科任教師比例與非體育科系教師體育教學知能，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同時朝建立體育教師證照制度之方向努力，與各體育師資培育機構、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教師修習一定學分與時數後取得證照。並研擬教師證照考試時列入體育科教材教法，導引各師資培育機構在培訓師資過程中即培養體育教學能力。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積極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起，迄今已逾十年，雖具一定成果，惟不可否認，學生體適能依然呈現下降現象，因此自 96 學年度推動快活計畫，期待能有所助益。爲展現全面推廣「快活計畫」的決心，教育部未來將持續採取下列執行策略：1.透過政策行銷方式帶動社會輿論，重視學生體適能不佳之問題，促使社會、學校及家長能將學生健康促進列爲重要議題。2.鼓勵大學及高中將體（適）能檢測或體育成績列入申請、推甄入學之參考依據。3.規劃各縣市大學體育科系成立體（適）能檢測中心。4.成立體適能檢測專案規劃工作小組。5.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及程序標準化（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爲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6.辦理學校社區體適能介入計畫，營造推動家庭動態生活環境。7.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對健走或慢跑環境之規劃與整理，以推動全國性動態生活活動。8.發展

走路上學推動機制：整合不同地區類型特性走路上學推廣模式，並辦理示範學校觀摩研討會，完成走路上學計畫網站。並推廣教育人員運動社團計畫、體適能資訊多元化計畫及推動體適能成果國際宣揚等計畫。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建置「學生運動員培訓體系」

爲提升學生競技運動實力，建置學生運動員培訓體系爲不可或缺之重要策略，因此，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或重點學校，以發掘、培育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爲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之重要方向。未來將推動學生運動員供應鏈策略綱要，整合各項培訓運動員資源，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搭配小學、中學之體育班或重點學校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並積極推動替代役擔任高中體育班助理教練方案，制訂優秀運動選手公費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賡續培養；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輔導各級學校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

另爲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換證制度；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之授證辦法。並持續改善下列課題：1.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之生活與學業輔導課題。2.加強運動倫理，如使用禁藥、行爲不檢等課題。3.加強運動英語，提升選手參加比賽時獨立解決問題或表達意見之能力。4.獎勵制度仍有調整之空間，例如輔導就業或成立運動基金協助選手就業。5.培育運動競技選手之網路仍待建立。

（四）整合競技運動推展平臺

國內現行推展競技運動以金字塔型作爲培訓體系，在第一階段國小、國中基礎培訓時期，以基層訓練站方式建構基底工程，培植具運動潛能之運動員。第二階段篩選運動績優學生輸送至高中職體育班及升學至大專院校作專業訓練，第三階段選出精英選手代表加入國家儲備隊及國家隊之各種訓練。選手選拔及訓練工作由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負責，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由國家奧會負責，輔導工作則由行政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如此構成一個完

整的培訓工作。在各階段的推展平臺上，應從運動選項及選才、運動績優選手後續培訓、遴選優秀選手增加國際賽會經驗以及融入運動科學研究的協助，強化各階段的培訓工作，目前國內推展競技運動平臺之建立仍待整合。

二、學校衛生

（一）培養新世紀的健康國民

個人的身心健康是從事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必備條件，惟有身心健全的國民方能擔負起新時代國家發展的任務，在教育改革的思維與實踐理念下，以學生爲主體，以生活經驗爲重心，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透過不同學習領域的教育活動，傳授健康基本知能，提高自我健康照顧知能，養成適應現代化生活的能力，爲國民健康奠定深厚基礎，進而發展多面向化的健康促進策略，介入社區整體資源，期能在新世紀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重要使命。爲達成上述目標，教育部將持續推展下列工作：1.辦理衛生教育種子師資研習。2.強化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之衛教知能，因應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的改革，健康與體育教師的衛教知能應該獲得某一程度的成長，務使學生能獲得正確的觀念與生活的實踐。諸如視力保健的相關資訊及正確閱讀、寫字姿勢、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課桌椅規格及教室照明標準等，非透過講習與實做難竟其功。3.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包括統整學生健康檢查措施、加強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應用等。

（二）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所謂健康體位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含要有正確的健康體型意識、飲食、運動知識；養成學生健康飲食行爲、態度；增加運動的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營造動態生活運動環境及健康的均衡飲食環境。從健康促進的觀點來看，學生健康體位的推動不祇是使肥胖者有減重的行爲，同時應使體重不足者能增加體重。最重要的是使各年齡層的學生，都能在輕鬆愉快的情境下學習，並進而融入日常生活的行爲中。學生健康體位應包含做好飲食控制、運動的習慣養成、行爲的改變、壓力的調適、支持環境的建立等等。在坊間及網際網路發達的現代常有對健康體位錯誤的認知與觀點，對學生的個人意識影響甚遠。所以全面積極的在學校生活中建立一個優質的增強環境，持續有效率的宣導學生健康體位議題。如此對於國人慢性病罹患率降低將有極大的幫助。

健康體位計畫的核心工作（建置中央級的健康體位行爲指標、監測系統及

明確的推動計畫及個案管理）在過去的努力下已有相當成果，「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也於民國 97 年 4 月公告，明訂學校應建立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擬訂身體健康促進計畫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強化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

展望未來仍有一些可以努力的方向，1.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健康體位、活躍生活、健康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之監測十分重要，可以了解問題，監控績效，應持續調查，並進行縣市比較，追蹤身體健康促進計畫的成效，並協助對申辦健康促進學校選取進行健康體位主題的學校進行評估及評值，最終希望發展出簡易的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全面實施。2.維護研發健康體位網：現有的健康體位網可協助教師、學生量身訂做健康體位計畫，卻由個人維護、支付龐大的網路費用，未來宜持續研發協助學校運用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網，線上管理調查資料，以利學校評估學生健康現況，評值工作績效。3.研習、深耕：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的研討會、辦理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個案管理研習會等，協助中小學充分了解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各項健康體位資源及推動方式。4.將健康體位工作列爲學校重點考評項目，督導學校對於過重、肥胖、過輕個案訂定輔導、轉介方案。5.重新檢討健體領域課程綱領，將健康體位相關概念納入。6.引進輔導學者、社區團體培育種子學校，教育學生健康生活型態，鼓勵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的計畫，協助學生有更健康的運動、飲食行爲、體型意識及體位。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交流爲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爲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或缺的途徑。本章內容除國際文教交流現況外，尚包括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方面。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爲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大力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的人數已呈穩定成長的趨勢。以民國 96 學年度爲例，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 15,436 人，至 97 學年度，學生人數達到 16,909 人，增加了 1,473 人。歷年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12-1 及附圖 12-1。

表 12-1　民國 86 至 97 學年度外國學生留臺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

項　目	人　文	社　會	科　技	總　計
學 年 度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86	4,894	263	53	5,210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97*	12,235	2,449	2,225	16,909

註：民國 93~97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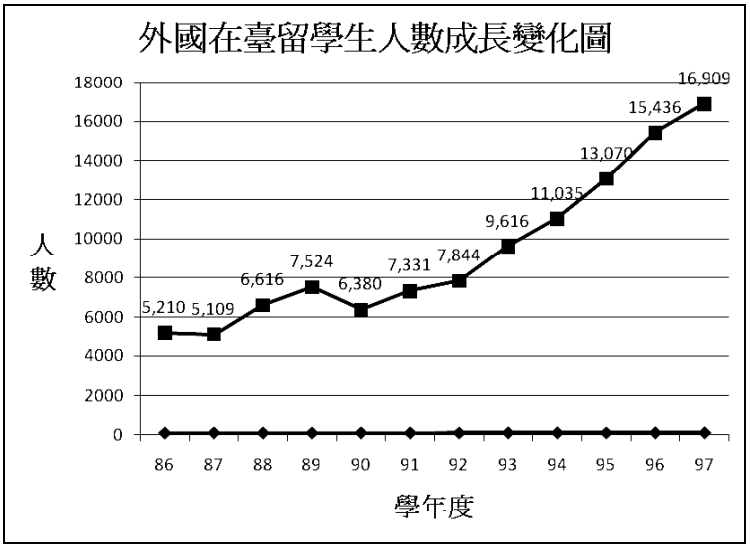

圖 12-1　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成長變化圖

爲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2008 年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受獎新生共計 455 人，分別來自 90 個國家，分布於國內 63 所大學校院。其中攻讀學士者 22 人（佔 4.8%），攻讀碩士者 126 人（佔 27.7%）、攻讀博士者 76 人（佔 16.7%），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231 人（佔 50.8%）。加上前 1 學年度已在各大學校院就學的受獎學生，2008 年臺灣獎學金在學人數合計 1,356 人，各部會所提供之名額分別爲教育部 552 人，外交部 654 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人，經濟部 49 人。

表 12-2　97 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會	院核定名額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語文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合 計
教育部	490	67	90	293	102	552
外交部	500	167	447	29	11	654
國科會	100	-	-	49	52	101
經濟部	100	-	-	11	38	49
合計	1,190	234	537	382	203	1,356
百分比		17.26%	39.60%	28.17%	14.97%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從上圖可以發現來臺就學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發展有關；未來並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充實校園軟硬體設施，以吸引更多外籍學生。目前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爲亞洲，其次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詳如附表 12-3。

表 12-3　97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單位：人

類 別	地區／總數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非 洲	大洋洲
修學位	6,258	4,475	1,098	357	218	110
學語文	10,651	6,247	2,510	1,475	162	257
合　計	16,909	10,722	3,608	1,832	380	3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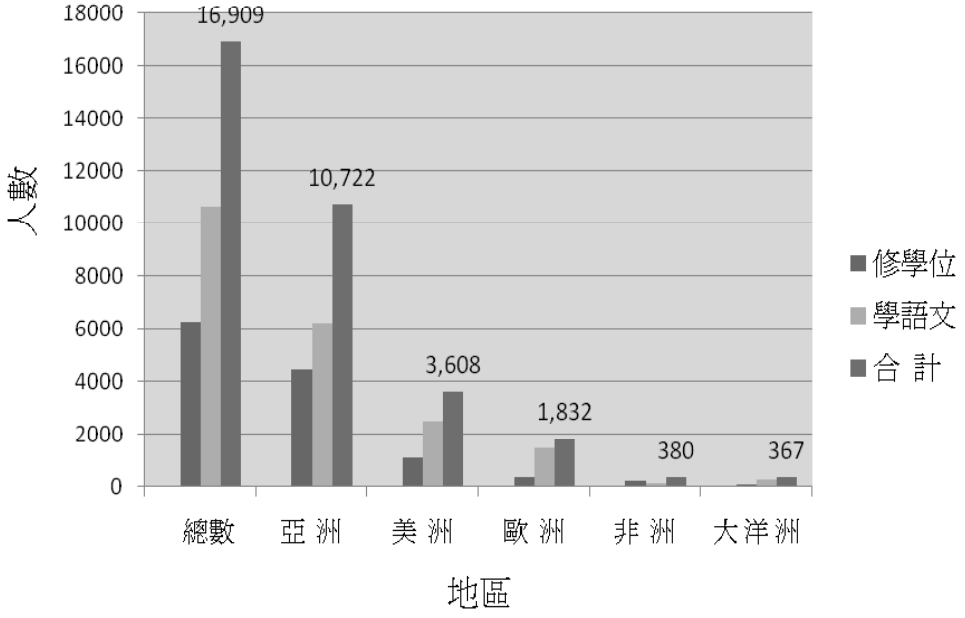

圖 12-2　97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取得簽證人數

我國 97 年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 35,698 人（所有國家人數爲 37,800），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我國近七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 12-4 與圖 12-3 所示：

表 12-4　91 至 9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別＼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美　國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加拿大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日　本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英　國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法　國	529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德　國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澳大利亞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紐西蘭	700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其他國家	975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總　計	32,99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註：1. 美國在臺協會核發之學生簽證含 F1 簽證 14,389 人及 J1 簽證 5,013 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 18 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2. 自 1989 年修訂護照條例取消出境事由記載後，出國留學人數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所核發的留學簽證人數取得。2008 年除上述主要留學國別之外，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奧地　110 人；愛爾　20 人；以色　12 人；泰國 9 人；韓國 392 人；匈牙　26 人；丹麥 27 人；芬蘭 32 人；瑞士 170 人；義大利 206 人；比利時 61 人；印度 60 人；俄羅斯 190 人；西班牙 292 人；瑞典 104 人；荷蘭 268 人；捷克 96 人；南非 27 人。

3. 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 3 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爲觀光簽證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部國際文教處**」。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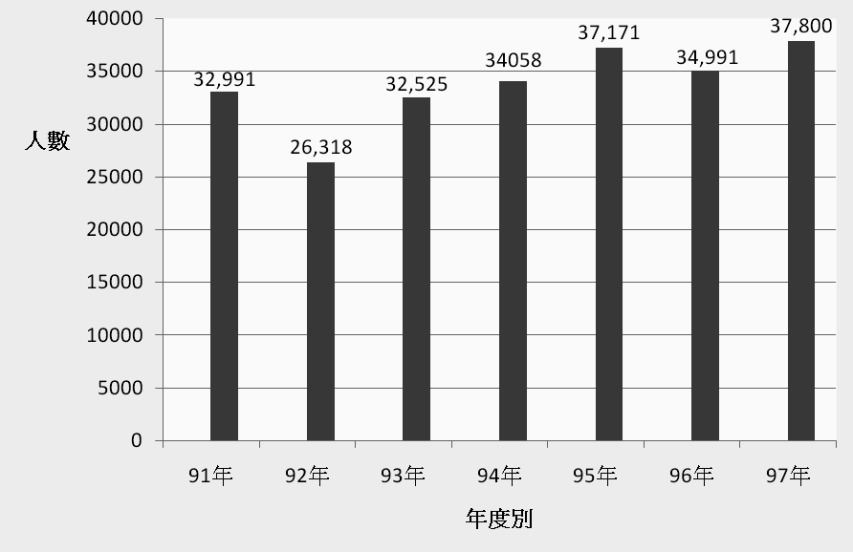

圖 12-3　91 年至 97 年度我國留學簽證學生人數統計圖

從圖 12-4 我國留學生 97 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 51%，其次是英國，占 16%。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近 84%，此一趨勢與我國以英語作爲第一外語的教育情形相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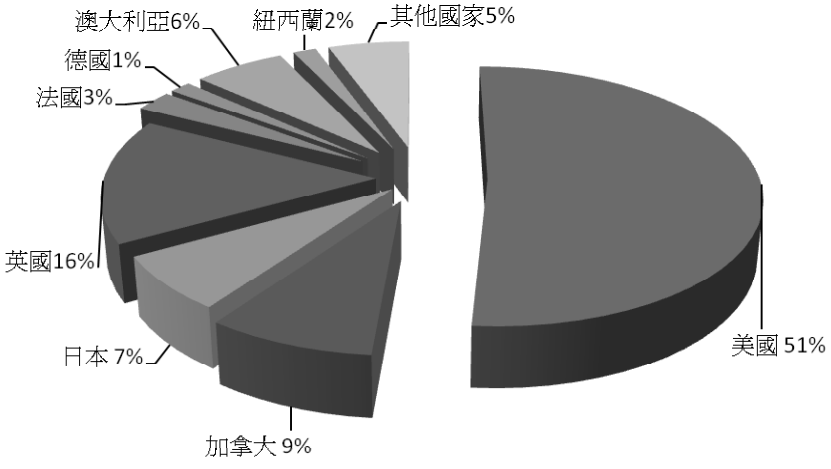

圖 12-4　97 年度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爲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表 12-5 所示，民國 91 至 93 學年，在美求學人數逐年往下降，迄至 94 學年始回升，96 學年度人數爲 29,001 人，在美國註冊入學學生數排名爲第 6 名。期間下降的原因包括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留學英國人數大幅成長，赴英留學逐漸成爲留學生的替代選擇；國內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容量擴增，以及國際經濟景氣低迷，求職困難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國內大學生出國進修的意願與動機。有趣的是：根據表 12-4，9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取得美國留學簽證的臺灣留學生從前一年的 14,916 人，劇增爲 19,402 人；取得英國留學簽證的臺灣留學生從前一年的 7,132 人，銳減爲 5,884 人；而留加、澳、紐的臺灣學生比前一年也同樣有突然減少的趨勢，恐與 2008 年美元貶值，而英、加、澳、紐的幣值大幅升值有關。

表 12-5　89 至 96 學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學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人　數	28,566	28,930	28,017	26,178	25,914	27,876	29,094	29,001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參、97 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多年，爲國家社會各行各業培育無數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貢獻甚鉅。97 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含美、加、英、法、德、波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荷蘭、瑞典、芬蘭、奧地利、澳大利亞、以色列、埃及以及日本等國，在學人數總計 482 人。見表 12-6。

表 12-6　97 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　計	
美　國	115	102	217	285
加拿大	4	0	4	5
英　國	58	32	90	131
法　國	10	6	16	9
德　國	7	10	17	26
波　蘭	0	1	1	0
比利時	1	0	1	0

表 12-6（續）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　計	
西班牙	2	0	2	0
義大利	3	0	3	0
荷蘭	3	1	4	4
瑞典	3	0	3	2
芬蘭	1	0	1	3
奧地利	0	0	0	1
澳大利亞	6	0	6	4
以色列	1	0	1	0
埃　及	3	0	3	0
日　本	11	2	13	12
總　計	228	154	382	48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7）。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爲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爲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7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含臺灣師大僑生先修部、國防醫學院、技訓班）僑生數總計 13,223 人。比 94 年的 11,988 人，95 年的 12,044 人，96 年的 12,556 人略呈成長趨勢。（如表 12-7 與圖 12-5 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97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97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97 學年　（97～98 年）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11,426	5,848	5,578	4,129	7,297	1,875	948	927
國　立	7,203	3,898	3,305	2,714	4,489	1,243	672	571

表 12-7（續）

97 學年 （97～98 年）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直轄市立	46	16	30	18	28	2	1	1
私　立	4,177	1,934	2,243	1,397	2,780	630	275	355
博士生	48	38	10	8	40	15	12	3
國　立	46	36	10	8	38	15	12	3
私　立	2	2	-	-	2	-	-	-
碩士生	439	244	195	190	249	141	91	50
國　立	338	200	138	149	189	115	80	35
直轄市立	2	-	2	2	-	-	-	-
私　立	99	44	55	39	60	26	11	15
大學部*	9,560	4,868	4,692	2,703	6,857	1,696	837	859
國　立	5,470	2,984	2,486	1,339	4,131	1,097	576	521
直轄市立	44	16	28	16	28	2	1	1
私　立	4,046	1,868	2,178	1,348	2,698	597	260	337
專科生**	186	62	124	35	151	23	8	15
國　立	156	42	114	25	131	16	4	12
私　立	30	20	10	10	20	7	4	3
師大僑生先修部	1,193	636	557	1,193	-	-	-	-
國　立	1,193	636	557	1,193	-	-	-	-

註：將原有大學四年制與二年制，以及二技與四技數字合併計算。
　　包括二專與五專加總計算。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統計資料」。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7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 12-8 所示。

表 12-8　97 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97 學年　（97-98 年）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1,010	515	495	436	574	359	198	161
高級中學	344	166	178	128	216	80	34	46
高級職校	220	130	90	148	72	146	96	50
國民中學	261	137	124	105	156	79	40	39
國民小學	132	73	59	23	109	43	25	18
各級補校	53	9	44	32	21	11	3	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教育統計資料」**。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68。

三、近七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 7 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 96 年至 97 學年度增加了 667 位，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為顯著者，如表 12-9 所示。

表 12-9　91 至 97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人　數	11,634	11,903	11,969	11,988	12,044	12,556	13,223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7）。91 至 97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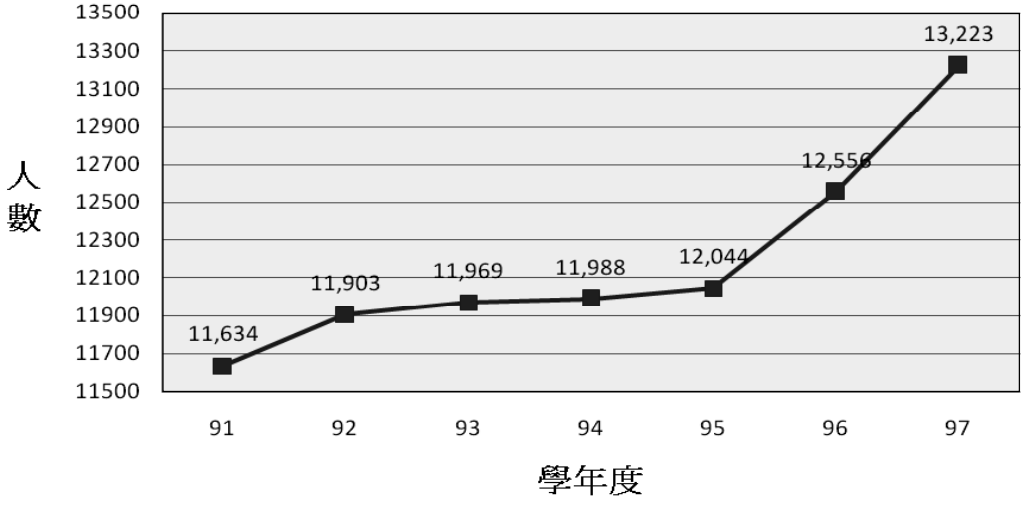

圖 12-5　91 至 97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 6 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爲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教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有 6 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國內標準，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槟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爲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爲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並保障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

教育部除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另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畢業生返臺繼續升學。此外，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外，其餘 4 校在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刻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以維護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另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因原校舍教學環境欠佳，影響學校發展，在教育部協助下於民國 97 年完成新校舍興建工程，並於 9 月順利遷校，提供當地我國籍學生一良好學習環境。臺灣學校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以期培養成爲一個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或商借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爲鼓勵我國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充分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7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 12-10、圖 12-6、圖 12-7 所示。

表 12-10　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校名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1.10	20	42	380	186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6	27	147	61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7	33	338	151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6	120	117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32	61	655	580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7）。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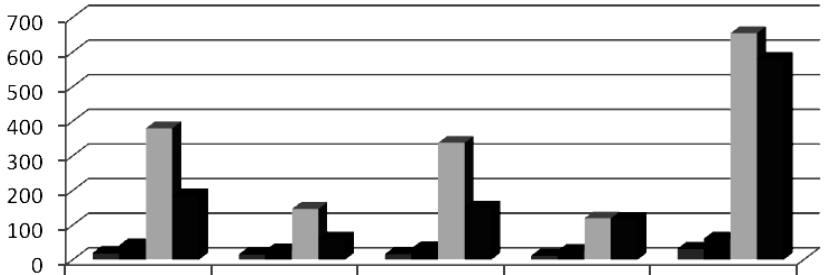

	雅加達臺校	泗水臺校	吉隆坡臺校	檳吉臺校	胡志明市臺校
■班級數	20	16	17	12	32
■教師人數	42	27	33	26	61
■學生人數	380	147	338	120	655
■臺籍生數	186	61	151	117	580

圖 12-6　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7）。

97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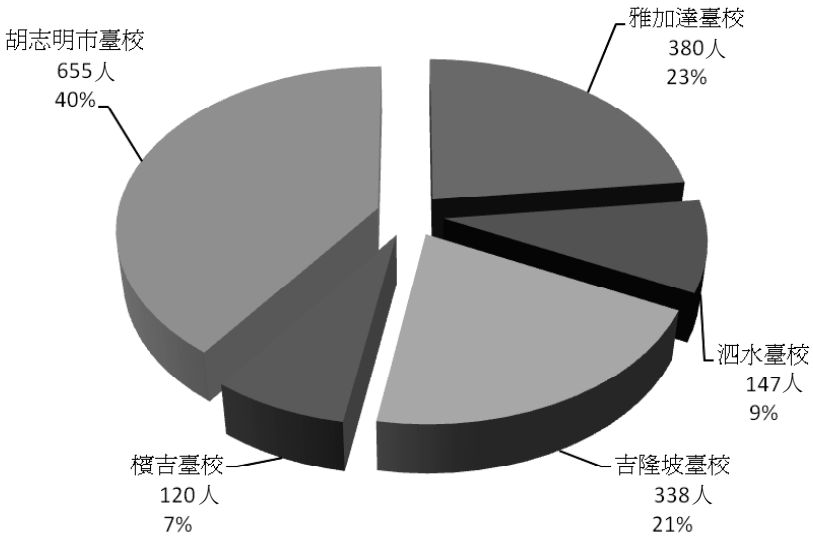

圖 12-7　9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97）。

陸、教育法令

一、研修「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經教育部部務會報審議通過，修訂重點如次：

（一）目的：爲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潮流，積極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暢通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並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以培育海外優秀人才。

（二）取消現行國內大學畢業僑生須「離開國內二年以上」方得採申請方式入學大學研究所之限制規定，以暢通僑生升讀大學碩士班之管道。

（三）增列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生，其結業後分發大學之升學權益規定。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訂定重點如次：

（一）目的：爲吸引及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研究所，並使渠等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二）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三）補助原則：

1. 大學校院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 10 以上者，得於 10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函送當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研究所僑生人數，由教育部核配補助款。
2. 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3. 獎學金額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 1 萬元爲原則。

三、修訂「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次：

（一）目的：爲激勵優秀僑生在學期間維持良好成績表現。

（二）增列第一學年已獲獎優秀僑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 10%以前或達 85 分以上者可續領之條件。

（三）可續領之僑生，每學年由教育部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

柒、教育經費

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爲加強與各國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增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向心力、輔導學生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培育國家建設高級人才，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爲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協定、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設置公費留學名額、考選公費及外國贈我留學獎學金學生、舉辦各項留學輔導活動、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等，97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爲新臺幣 1,337,115 仟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1,541 仟元），如表 12-11 所示，較去年度增加新臺幣57,802 仟元。

表 12-11　九十七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2,693,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學術交流活動等。	32,693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269,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51,906
	三、國際學術藝術教育及青年教育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1,117,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文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4,106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646,978,000 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留學獎學金」、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及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等。	646,978

表 12-11（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五、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7,783,000 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及辦理歐盟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等。	37,783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學術教育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6,832,000 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46,832
	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329,296,000 元，其內容包括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及核配 65 所大學與 13 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329,296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29,805,000 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	129,805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7,716,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研習、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及海外參展推廣華語文教學等。	47,71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九十七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未出版）。

二、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爲辦理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

行政規則，內容爲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公費及助學金、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海外聯招會赴海外辦理招收宣導、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中央各部會分區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辦理全國性僑生研習會等，讓來臺僑生知悉政府之僑教政策及對僑生之重視與關懷。

又爲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海外我國籍子弟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爲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暨日韓僑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商借國內合格現職公立中小學以下教師赴海外學校服務，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爲海外臺灣學子提供優質教育。

97 年度在有關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31,519 千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1,685 仟元）。

表 12-12　九十七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	辦理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主要用於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	135,000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辦理境外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40,783,000 元，其內容包括僑生課業輔導、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辦理僑生招生宣導、辦理僑生輔導教師工作研討會、僑生研習會、僑生訪視、補助辦理慶典、祭祖、急難救助等；另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輔導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設施及教師研習、學校活動；海外臺灣學校、僑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作、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教師返臺研習、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等。	40,783

表 12-12（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55,736,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整修、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55,7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九十七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未出版）。

捌、重要教育活動

一、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教育部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教育部 97 年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 1 至 2 所大學校院辦理 7 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二、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為配合中南美洲經貿拓展計畫，教育部加強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97 年度補助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 4 校辦理下列項活動：

（一）「中南美洲巴拿馬經貿參訪研習團」；

（二）「中南美洲巴拉圭經貿參訪研習團」；

遴選成績優良之大學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各 12 名（含中低收入戶優良學生），2 團共 24 名學生前往中南美洲研習中級以上西語及文化課程，並選派 1 位教師隨團輔導。

三、舉辦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教育部為推動國際教育旅行，建立與國外學校

國際教育旅行的平臺，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在日本大阪舉行「2008 年臺日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座談會」。本座談會由社團法人日本觀光協會主辦，日本國土交通省近畿運輸局企劃觀光部等單位協辦，邀請我方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計 80 人出席。日方則有 90 名以上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及觀光促進人員參加。座談內容主要為了解我國赴日教育旅行的目的、困難與期待、希望日方改進之處及如何選擇交流學校等。

四、本項研討會自民國 92 年起分別在臺、日兩國輪流舉辦，民國 96 年進入第 5 年。據統計，民國 92 年臺、日兩國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人數為 889 人，民國 93 年為 2,790 人，民國 94 年為 6,869 人，民國 95 年為 7,666 人，民國 96 年為 12,609 人，民國 97 年為 11,527 人。綜上統計，民國 92 年至 97 年 6 年來我國有 22,432 名高中職生赴日教育旅行，日本則有 19,926 名高中職生來臺教育旅行，臺日教育旅行交流人數達 42,358 人。

五、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東區、中區、南區、北區共 5 場次辦理：南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中區委託靜宜大學、東區委託國立宜蘭大學、北區委託淡江大學（二場次）。本項活動計有 105 所學校、師生 639 人參加。

六、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組團赴澳門、香港、東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 5 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共 17 場次，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以改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的各項措施；以及於西馬來西亞吉隆坡與麻坡兩地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共有 39 所大學參展，受到熱烈迴響。

七、辦理全國僑外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為使大學校院僑外生輔導教師經驗得以交流傳承，及瞭解政府僑外生教育政策與政府各項新制措施，於民國 97 年 10 月 7-8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辦理，計有 80 位僑輔人員共襄盛舉，參與活動輔導教師反應熱烈，並提出多項僑教施政之建言。

八、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為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能力及提升海外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華語文教學能力，分別於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及 8 月 11 日至 15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 」、「海外臺灣學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班」及「華語文教學進階研習班」等班次，總計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 96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九、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臺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及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等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僑教有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玄奘大學辦理「海外華人專題研習營」、「新時代、新視野－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十、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暨推廣華語文研習：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各校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巡迴輔導計畫，計組成 3 團，巡迴 3 國 5 校進行輔導，各校師生反應良好；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開辦「雅加達媽媽週末研習班」、「吉隆坡馬來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華文班」、「吉隆坡外籍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華文班」、「泗水公司員工華語進階班」等 5 項華語文班，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並宣揚我國文化，有效突顯臺灣學校特色，計吸引當地 280 人學習華語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 97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一、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

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加州、印地安那州、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及阿肯色州、南卡羅萊納州、田納西州等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民國 96 年並分別與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 2 國駐臺辦事處重新續簽教育合作備忘錄，民國 97 年分別與法國、奧地利及美國在臺協會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二、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如臺美、臺加、臺澳、臺英、及臺法工作會議，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於臺北與英國在臺協會舉辦首屆臺英高等教育會議，第 2 屆臺英高等教育研討會則於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於東海大學舉行。

三、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96 年共有 13 位資深教授、22 位交換青年學人，計 35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25 位、博士後研究學者 5 位、博碩士生 19 位、赴美研習獎助金 1 位、東西文化中心學術獎助金及中文教學助教 2 位，共 53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四、爲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97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喬治梅森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及東京地區 4 所大學等 5 國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文等相關課程，並邀請臺灣研究訪問學者 38 名來臺短期從事研究；另爲鼓勵各大專院校配合推動，於民國 95 年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提供經費補助，97 年補助我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合作、國立政治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廣島大學及韓國翰林大學院大學校之合作計畫。教育部自 93 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民國 97 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等 23 國 164 名臺灣研究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98 年預計將邀請 50 名外國學者來臺研究及訪問，以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五、97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32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2 件；另補助駐外

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6 件。
六、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37 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一、派員於 4 月間赴菲律賓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 APEC），第 30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暨第 24 次教育分組會議，以及 6 月間赴秘魯參加第 4 屆教育部長會議；分別派專家學者參與於泰國舉辦之 APEC 數學教學研究學術會議，並於會議中發表我國數學教學成果，廣受參與成員國好評；補助中央大學單維彰教授出席 APEC 創新數學教學國際研討會，以及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代表赴加拿大溫哥華出席 APEC 建築師計畫第三次中央會議。除積極參加 APEC 會議及教育分組活動，並爭取於國內舉辦相關研討會，達到國際宣傳及增加能見度之目標。
二、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簡稱 UMAP），民國 97 年交換生臺灣獎學金共發給 19 名學生，提供國內外學生赴會員校研習 1 年，以鼓勵國內大學與亞太地區大學多邊之學生實質交流。民國 97 年共舉辦 2 次理事會議：4 月於墨西哥（理事主席）以及 10 月於曼谷（國際秘書處），並爲慶祝組織成立 10 周年於 8 月舉辦國際研討會；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年度工作計畫；補助國立成功大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9 至 12 日假該校舉辦第二屆「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暨「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推動委員會議」等活動，積極擴展我國與東南亞暨南亞各國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交流之機會與途徑。
三、補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 **59** 項國際會議及鼓勵大學院校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一、民國 97 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 831 名，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103 名、「留學獎學金生」278 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450 名。
二、民國 97 年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 7 場次留學宣導研習會。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至民國 97 年底逾 5,600 人申貸。
四、民國 97 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 213 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一、安排教育部部次長級重要教育決策主管出國參與國際重要教育學術會議活動，強化官方高層互動關係。

（一）呂政務次長木琳與國立交通大學吳校長重雨，及國立中正大學吳校長志揚等 3 人，於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至多明尼加共和國中美洲大學參與校長會議，宣導本部所提供各國各項教育資源，並協助國立交通大學及中正大學等校提出合作計畫，加強我與中美洲各國之學術交流。另爲藉加州公立高等教育系統分類，以瞭解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型大學之差異，呂次長另拜會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及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與二位校長當面討論及請益。

（二）呂政務次長木琳於民國 9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赴秘魯首都利馬出席「第四屆亞太經濟合作教育部長會議」，本團成員有國際文教處劉處長慶仁、歐科長淑芬及銘傳大學 APEC 資深幕僚 LeAnn Eyerman 女士。開幕典禮屆時由秘魯副總統 Luis Giampietri 先生致歡迎辭，歡迎遠道而來的各會員體代表團，邀請各與會代表團在會議中就四項次主題進行政策與實務經驗交流，設法積極培育學生面對二十一世紀挑戰之技能，共同促進亞太地區的教育發展。此次大會主題爲：全民優質教育：21 世紀必備之能力，而四項次主題分別爲：（1）語言學習；（2）數學和科學；（3）ICT 及系統性的改革；（4）技職教育。

二、外賓之邀訪，可促成雙方教育學術與文化之合作，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及國際地位，對於開拓我國與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教育部依據「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劃辦理外賓邀訪。

97 學年度計邀請及補助來臺外賓共 105 人次，較原計畫擬邀之 90 人次增加 15 人次，在外賓邀訪之質量兩方面，均有大幅突破與成長，對我國教育國際化進展，助益甚大。

三、爲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作爲雙方各項文教交流合作之依據，本年新簽訂及重新簽訂者包括：

（一）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與法國簽署「臺法高等教育校院學歷與文憑互認協定」，使臺法雙方學生更有機會至對方高等教育校院接受教育。

（二）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與法國在臺協會完成簽署「臺灣教育部與法國在臺協會加強臺法教育合作協議書」。

（三）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與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教育、藝術暨文化部完成簽署「臺灣教育部與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教育、藝術暨文化部普通暨職業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97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356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558 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 114 個國家，於臺灣大學等 112 所大學校院就讀。

二、爲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 95 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 97 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印度（新德里）及印尼（雅加達）設立 9 所「臺灣教育中心」。

三、爲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00 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四、爲提升教育國際化，96 學年度新增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名單，如：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教育部並草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擬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國中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原則上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須採外加。

五、爲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讓國際學生因接受我優質高級中等教育而受惠，帶動我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風氣，增進國際化；本部於民國 96 年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民國 97 年第一年試辦計招收 10 名高中國際學生至國內 5 所高中職校研習。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一、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內華達州、密西根州及俄亥俄州簽署教育

合作備忘錄，於 97 學年度教育部選送 20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各州中小學任教。

二、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泰國華語教師師資儲訓班，連續 3 年共選送培訓 59 位華語教師前往泰國各級主流學校任教。。

三、自 1984 年以來持續推動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計畫，至民國 97 年爲止，共選送 295 位教師赴 14 個國家大學任教，對推廣我國優質國際華語教學，實有助益。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實習作業要點」，97 年度共補助 14 名國內華語教學系所學生赴海外 5 國 14 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及教育旅行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27 所大專校院，組成 42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馬拉威、坦尚尼亞、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孟加拉及蒙古等 14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均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偏遠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醫療衛生、教育輔導、社會發展、人道關懷、環境保育等項目。

二、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民國 97 年有 130 所學校約 6,170 名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90 所臺灣高中職學校，接待日本來臺教育旅行學生約 5,357 人。

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一、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吸引並鼓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

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期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

四、爲加強僑生對僑教政策之認知，促進各校僑生間聯繫與感情交流，教育部

於民國 97 年 8 月 25-30 日委託中華大學辦理「97 學年度全國大專僑生研習會」2 梯次，共有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及各相關部會人員約 180 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又為加強僑生對服務學習之認知，並藉由參訪服務機構親身體驗，啓發服務熱忱，民國 97 年 12 月 13-14 日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舉辦「97 年度全國僑生服務學習研習營」，計有 40 所大專校院共 83 位僑生一同感受服務學習帶來的感動，成果豐碩。

五、赴泰北地區清邁及清萊辦理 97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

六、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校友會、槟城留臺校友會及砂拉越留臺校友會 2008 文華之夜活動經費，以為維繫並穩固來臺留學返回僑居地僑生之情誼，做政府推展邦交之橋樑。

七、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研究」，研究報告將作為教育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對海外臺灣學校未來營運及發展有重大之影響。

八、補助馬來西亞韓新傳播學院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海外知識青年媒介研習班」，除提供該學院學生專業訓練、拓展視野、互相交流學習外，亦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升學，及有助於僑教政策之推動。

九、補助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中華民國 97 年華僑節大會」，以表彰華僑報國事功、激發華僑愛國熱誠，凝聚僑心以支持中華民國。

十、補助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辦理「2008 國際青年志願服務－臺灣快樂種子文化訪問」，以推展海外僑教，提升僑教活力，拓展國民外交，建立國際形象，於當地辦理教師活動知能研習營於清萊華校服務教學傳承臺灣文化彩繪留根藉文化之夜宣慰僑胞，訪視弱勢族群及發放民生物資，深植地方工作，頗獲好評。

十一、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建立制度，永續經營。

十二、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十三、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遴派具有教師證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有效紓解各海外臺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一、建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題庫」，建立具信度、效度、鑑別度之題庫，作爲客觀公正檢測標準。

二、辦理來臺留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持續擴充各類題庫，並安排美國洛杉磯、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等 14 國 16 地區辦理海外試測，冀能建立客觀而標準化之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制度。

三、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外國優秀人士來華研習華語。97 學年度共核予 300 名國際學生華語獎學金。

四、擴大辦理華語教師輸出，依「國內大學院校對國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要點」，共補助 14 人赴 5 國 14 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五、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六、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97 學年度共有 10 名德國及 32 名韓國大學華語教師來臺培訓。

七、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出現下降趨勢，國內學生多半選擇於國內高等教育完成研究所教育，爲提升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同時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亦能有機會參加海外研修課程，教育部已著手推動下列措施：

一、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每年預計選送 350 位。

二、獎助國內大學校院推動「重點領域全球雙向專業實習先導型方案」，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每年預計選送 100 位。

擴大招收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開拓僑教新境界，係政府一貫政策，其實施內容之辦理情形，已詳載於前述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之「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項下；惟年度內仍有少數問題產生，教育部之對策如下：

一、部分泰緬僑生，參與滯臺泰緬無國籍華裔，訴求以國軍後裔身分申請在臺居留權問題：

（一）教育部完成申請臨時外僑登記證泰緬學生 875 人就學狀況調查資料，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做爲修法及後續處理之參考。

（二）教育部爲使具泰緬地區身分之在學僑生安心就學，通函各大學校院，仍准已申請臨時外僑登記之泰緬學生，註冊繼續學業，保障其就學權益。

（三）教育部針對 98 學年度招收緬甸地區僑生事宜，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外聯招會等進行研議，並將招生建議陳報行政院核裁。

二、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高職、高中及國中等學校，須監護人問題：

（一）從海外申請回國就讀五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僑生，因其年紀尚小，如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臺並提供足夠之財力加以照應，其在臺學習及生活情況恐未見理想，易衍生社會問題；因此，教育部於研議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訂草案第六條，要求未成年僑生檢具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並增列在臺監護人之資格與限制規定。

（二）教育部並行文駐外館處轉知各海外僑界，重視未成年人單獨來臺升學易衍生之問題，以及儘量將僑生回國升學之一次優待機會，保留至升讀大學時使用。

三、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自民國 94 年發布施行迄今，雖尚無發生重大窒礙難行之處，惟因學校位處國外，校務經營、運作等，均須尊重當地國法令，故執行上易造成爭議，對學校未來發展有諸多限制，應儘速修法，在兼顧本部對海外臺灣學校合理適當之輔導與監督權責下，朝鬆綁方向進行，以提升學校競爭力，俾永續經營。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文教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文教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一）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院校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二）持續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促我與東南亞暨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以主動拓展我國於東南亞暨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一）鼓勵留學機制多元化：除採全額補助的公費留考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讓獲得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子人數提升，並持續擴大推動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讓國內學子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具有國際觀及國際視野。

（二）人才布局全球策略：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思考調整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

（三）留學貸款：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

四、推動文教人士互訪

（一）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二）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三）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四）繼續與美、英、澳、加等國洽簽引進合格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民國 97 年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將共同提供 1,241 名額，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二）民國 97 年教育部規劃設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臺灣獎學金資訊電腦作業系統。

（三）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民國 97 年施測地區包括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洛杉磯、紐約、舊金山）、越南、法國、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布里斯本）、加拿大溫哥華、俄羅斯、波蘭及巴拉圭，計 14 國 16 地區，於民國 97 年 1 月至 4 月施測。

（四）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繼民國 95 年 11 月首次辦理之後，96 學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民國 97 年續於泰國辦理並增設美國洛杉磯考場。目前任教大學院校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

（五）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六）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六、推動大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交流

（一）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

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瞭解及交流。

（二）配合「2009 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擴大與日本共同進行相互邀請對方高中職生到本國進行交流參訪活動，並持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七、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一）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二）鼓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僑生就讀研究所。
（三）加強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
（四）繼續辦理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五）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一）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二）出席並積極參與 APEC 教育分組及「2008 年教育部長會議」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 APEC 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三）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四）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五）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六）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七）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一）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二）推動各國青年來臺教育旅行及我國高中職校學生赴日本、韓國教育旅行。

（三）補助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一）整體社會環境建設方面，包括：中文譯音改採漢語拼音，修訂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推動中文譯音配套措施。

（二）在提升大專院校英語教育方面，包括：鼓勵大學校院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畢業門檻、鼓勵大學校院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及補助技專校院校園環境際國化。

（三）向下扎根計畫內容包括：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一）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二）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三）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執行華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

六、鼓勵留學

（一）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二）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三）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四）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設置臺灣獎學金。

（二）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三）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

（四）補助重點大學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八、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一）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菁英人才。

（二）協助大學校院建立僑生動態即時通報系統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統計指標及大專校院僑生休、退學人數佔在學僑生人數比率。

（三）繼續檢討次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招生相關事宜。

（四）委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招生宣導。

九、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

（一）持續編列預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並積極輔導校務健全發展，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二）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正，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俾切合海外治校之實務需要。

（三）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師質素質。

（四）辦理教師巡迴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計畫，並鼓勵教師返臺進修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五）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及提供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並能順利完成學業。

（撰稿：黃藿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是教育的一環，其成效關係整體教育的品質，尤其在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掛帥的大環境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尤具時代意義與價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爲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其主要任務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督導、考核、人員之培養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學術研究事項等。教育部爲考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於民國 94 年訂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積極建構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亦於民國 96 年訂頒「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及「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加強充實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據此，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爲核心，以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爲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爲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爲目標。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 9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組織運作現況、教育經費及法令等單元說明如下。

壹、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輔導人力

1. 輔導教師人力

根據教育部統計，97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例爲 93.09％；國民中學爲 44.19％。整體而言，97 年度各

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已較 96 年度大幅提高（96 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26.93％；國民中學為 25.81％），如表 13-1。

表 13-1　97 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表

縣市別	國小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小校數（校）	達成比例	國中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校）	國中校數（校）	達成比例
臺北市	85	151	56.29%	35	62	56.45%
高雄市	64	88	72.73%	36	45	80.00%
臺北縣	207	210	98.57%	80	91	87.91%
宜蘭縣	61	75	81.33%	6	25	24.00%
桃園縣	187	187	100.00%	14	58	24.14%
新竹縣	82	84	97.62%	0	33	0.00%
苗栗縣	120	120	100.00%	25	30	83.33%
臺中縣	165	165	100.00%	0	51	0.00%
彰化縣	135	174	77.59%	6	39	15.38%
南投縣	151	151	100.00%	35	35	100.00%
雲林縣	156	158	98.73%	2	39	5.13%
嘉義縣	127	127	100.00%	22	26	84.62%
臺南縣	163	163	100%	9	41	21.95%
高雄縣	152	152	100.00%	44	44	100.00%
屏東縣	165	166	99.40%	5	36	13.89%
臺東縣	85	91	93.41%	2	22	9.09%
花蓮縣	103	103	100.00%	16	23	69.57%
澎湖縣	40	41	97.56%	0	15	0.00%
基隆市	42	42	100.00%	10	18	55.56%
新竹市	25	30	83.33%	11	16	68.75%
臺中市	64	66	96.97%	5	23	21.74%
嘉義市	14	19	73.68%	1	8	12.50%
臺南市	48	48	100.00%	17	24	70.83%
金門縣	19	19	100.00%	0	5	0.00%
連江縣	8	8	100.00%	5	5	100.00%
合計	**2468**	**2638**	**93.09%**	**386**	**814**	**44.1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97 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統計（未出版）。

2. 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依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現職輔導教師中約有 34.82％爲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約有 4.99％；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約有 1.97％；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約有 14.75％，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占 43.47％。另在輔導行政人力（指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等人）爲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占 17.16％；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占 6.29％；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佔 5.25％；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爲 12.64％，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有 58.66％，如表 13-2。

表 13-2　97 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表　　單位：％

專業背景／輔導人力類別	專業 A	專業 B	專業 C	專業 D	其他	合計
輔導教師	34.82	4.99	1.97	14.75	43.47	100
輔導行政人力	17.16	6.29	5.25	12.64	58.66	100

備註：
（1）輔導人力類別：輔導教師包含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人力包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資料組長。
（2）專業背景：
①專業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類（或心理諮商與治療）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爲）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②專業 B：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者：係指領有中等學校普通學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科者或領有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
③專業 C：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者。
④專業 D：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係指教師於在職期間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
⑤其他：非上述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97 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未出版）。

（二）認輔教師人力

爲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爲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特函頒「教育部推動認輔

制度實施要點」，推動認輔制度。「認輔教師」係由透過遴選制度後產生，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另要點中亦明訂兼任教師包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具有輔導專業知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優先輔導對象爲校內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之學生，每位教師以認輔 1 至 2 位學生爲原則。根據統計，認輔教師人數 97 年度爲 4 萬 5,955 人，受輔學生人數爲 4 萬 5,389 人，生師比爲 0.98：1（如表 13-3），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可提升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學生更多的照護。

表 13-3　97 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31,036	14,919	45,955
受輔學生人數	27,883	17,506	45,389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97 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爲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9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推動相關工作及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並召開傳承研討會，邀集全國 2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科（課）長、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校長共同參與，於會中宣導與溝通年度執行事項。97 年度縣（市）政府行政運作（規劃／執行／考核／評估）係透過輔導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進行，其組織、任務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組織：

1. 教育局局長爲團長，承辦科（課）長、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爲當然成員；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由督學及所轄學校校長、主任聘兼之。
2. 輔導團依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等議題分爲 5 組，每組成員 5 人至 9 人，並依所列議題設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二）任務：

1. 一般性任務：
   （1）總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考核與

評估工作。

（2）每年召開督導會報達 2 次（含）以上，督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辦理情形。

（3）督導資源中心學校，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 各分組任務：

（1）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議題相關工作。

（2）協助學校處理議題相關事件。

（3）彙整議題案例提供轄區學校參考。

（4）規劃年度研習訓練課程。

（5）參加培訓，擔任種子教師，負責推展與演講。

（三）工作內容：

1. 推動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提送縣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績優學校及卓越團隊評選方式。
3. 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輔導人力

依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之規定，學校應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輔導教師 1 人；專任輔導教師部分，每滿 15 班應置 1 人，未達 15 班而餘數達 8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依據教育部統計，97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爲 82.51％（如表 13-4）。

表 13-4　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統計表

學校類別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合 計
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所）	86	73	96	28	283
達成比例（％）	98.85	90.12	82.76	58.33	82.51

註：達成比例＝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學校總數（如：符合法定編制國立高中學校數／國立高中學校總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訓育委員會彙整**（民 97）。未出版。

（二）認輔教師人力

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認輔教師人數計有 5,285 人，受輔學生人數爲 9,470 人，生師比爲 1.79：1，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已有效提升學校輔導人力（如表 13-5）。

表 13-5　97 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高 中	高 職	特殊學校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3,110	1,957	218	5,285
受輔學生人數	5,596	3,645	229	9,47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97 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未出版）。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成立行政中心彙辦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爲負責高級中等學校年度工作之規劃、執行追蹤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各類學校資料詳如表 13-6。

表 13-6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校別	行政中心彙辦學校	人權法治及品德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體制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職部分	高中總召集學校：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高職總召集學校：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特殊教育總召學校：國立基隆啓智學校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高中：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高職：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97）。未出版。

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依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勞動（服務）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工作納入學務事務處業務範圍。再者，因大學自主，各校進用之人員種類、型態尚難統一定義與明確區別，教育部依據各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98 年 1 月提供之資料統計彙整，說明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之現況。

（一）學務人力數

大體而言，學務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然受限各大專校院處室名稱及組織架構不一，此處調查係以涉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業務之人力，均納入統計依據。其中，兼任人員以 4 人換算爲 1 人計算，不同類型學校間仍存在部分差異（如表 13-7）。以一般大學校院而言，國立大學生職比爲 179:1，私立爲 258:1；技專校院部分，公立爲 178:1，私立爲 173:1；各校平均爲 199:1，即每 199 名學生有 1 位學務人員。

表 13-7　各類型大專校院學生與學務人員比

類 別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合 計
國 立	179:1	178:1	178.6:1
私 立	258:1	173:1	21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未出版。

（二）諮商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名稱不一，統計 163 所大專校院中，以「學生輔導中心」名稱設置者，占 37.42%；爲數最多，其次爲「諮商輔導組」者，占 16.56%。至於輔導中心（或輔導組）主管之學歷，以博士最多，占 50.31%，其次爲碩士，占 42.94%；輔導主管爲輔導本科系學歷且具輔導專業背景者，占 42.33%，相關科系背景者則占 25.77%（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二、組織運作現況：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爲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促進學務及輔導工作之交流與合作，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設置 4 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學務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以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功能，整合網絡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學校處理各類學務及輔導問題，健全大專青年身心發展。

伍、教育經費

97 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原住民教育推廣及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829,361,000 元，較 96 年度增加 5,309,000 元，增加 0.64%，如表 13-8 所示。

表 13-8　96-9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不含中部辦公室及軍訓處部分）

單位：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96 年度預算	97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39,640	335,100	–4,540	–1.34
學生事務與輔導	482,442	492,291	9,849	2.04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工作維持	2,615	2,615	0	0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4,358	72,399	–1,959	–2.63
學生輔導工作	368,153	380,011	11,858	3.22
性別平等教育	37,316	37,266	–50	–0.13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
合　計	824,052	829,361	5,309	0.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未出版。

陸、教育法令

97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發布或修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法令規章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訂頒「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於 97 年 1 月 8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70003473 號函訂定本要點」，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成立跨部會小組：諮詢小組置委員 17 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

（二）提供政策諮詢功能：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研擬及推動之相關諮詢。

（三）每半年檢視成效：每年召開會議 2 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訂頒「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為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並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擬定與宣導管道及強化公共溝通機制，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於 97 年 3 月 20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70041197 號函訂定本要點」，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成立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置委員 15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成立遴選小組，就大專校院學生或畢業 2 年以內者遴選之。

（二）提供政策諮詢功能：出席或列席學生權益相關之教育政策會議。

（三）每 3 個月檢視成效：諮詢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4 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國民中小學確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特於 97 年 9 月 25 日訂定本要點，摘要說明如后：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基準：補助經費項目以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本部依下列基準補助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並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1. 國民小學：
   （1）97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2）補助增置輔導教師基準表如表一。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260 元，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 國民中學：
   （1）97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
   （2）補助增置輔導教師基準表如表一。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 360 元，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函送縣市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補助經費申請表(補助經費項目以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爲限)，由本部審議後，核定次年度補助款。但九十八年度應分別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及 98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之計畫，報本部審議。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生命互愛－愛自己－愛別人）

教育部爲重申高關懷群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臺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頒修正本計畫。各級學校所推動之三級預防之目標與策略包括：

（一）一級預防：整合校內外資源，訂定與推動學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並透過校園安全環境、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壓力調適及各種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以使學生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

（二）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預防自殺身亡。

（三）三級預防：建置自我傷害未遂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其再度自殺，與自殺事件後之危機處置，以預防其引發之模仿與感染效應。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

爲擴大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各級學校校安維護及災害預防觀念，爰於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修正本要點之補助原則，要點如下：

（一）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申請補助以實施校外聯巡、校園治安問卷調查、辦理有關校園安全各類研習活動等為主，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
（二）各級學校申請補助以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為主，以部分或酌予補助為原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並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 80％為限。
（三）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以辦理校園巡迴宣教及推廣地區活動為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最高上限，並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 50％為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主要內涵為保障學生權益、關懷弱勢、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以塑造積極樂觀、適性育才，對事與物、對人與社會、對環境有正確態度，且品德良好的好公民。9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施政方針及各項教育政策之目的及成效分述如下：

壹、加強推動學生生命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函頒「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復於 97 年 9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前展開計畫。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 防治策略之研擬

（一）97 年 1 月編製完成「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A 的手冊」，並函發各級學校，以作為推動校園憂鬱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二）將蒐集國內外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相關資料，列入教育部 97 年度委託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計畫執行項目之一。
（三）統計分析校安通報系統資料，定期調查全國各級學校自傷事件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進行成因分析，以研擬與修正三級預防方案。
（四）至 97 年 12 月，各級學校推動與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 初級預防：各級學校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達成比率分別為：國小 95.99％、國中 96.39％、高中職 90.51％、大專校院 90％。
2. 二級預防：各級學校辦理高關懷群辨識校數達成比例分別為：國小 63.49％、國中 77.38％、高中職 73.54％、大專校院 94.55％。

3. 三級預防：各級學校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校數達成比例如次：國小 95.64%、國中 94.65%、高中職 93.74.%、大專校院 94.55%。

二、防治人才之培育

（一）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9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 54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初級預防 698 場次、22,662 人次；二級預防 116 場次、8,213 人次；三級預防 39 場次、4,323 人次；表揚觀摩 21 場次、2,518 人次；自行規畫特色 169 場次、105,084 人次。

（二）辦理高關懷群篩檢預防人才知能培育初階、進階班：97 年度辦理初階班 8 梯次，進階班 5 梯次，合計 13 梯次，培育人數約計 1,000 人；開設「生命教育概論」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共 34 班。

（三）分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與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研討會」：為增進教師對校園內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強化輔導工作效能，乃於 97 年 4、5、6 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及自傷防治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參與人員共計 351 人。

（四）分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研習」：本研習活動對象為輔導教師，參與人員共計 240 人。

（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分區設置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含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提升大專輔導人力之輔導知能，97 年度生命教育共計補助 29 場次。

三、生命教育之宣導

（一）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系列宣導活動，包含籌拍並播放生命教育宣導短片、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觀摩會」、辦理 3Q 達人系列活動，包含：AQ、EQ、MQ 達人選拔、生命教育閱讀活動、生命教育電影週、全國生命教育繪本競賽、生命教育說故事競賽及生命教育論壇等相關活動。

（二）製播「談一場綠色戀情」多元化教學 DVD，發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將

生命教育、公民教育實踐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並於 97 年度輔導、學務、訓育等多場會議宣導。

四、資源聯結

（一）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9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25 案。

（二）配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政之「自殺防治中心顧問督導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三）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專案聘請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

貳、推動友善校園環境之落實

一、改善校園人權，保障學生權益

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校園人權環境方面

1. 辦理「人權教育諮詢暨資訊中心網站」（第 2 年計畫）：本年共發行電子報 12 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調查，電子報訂閱人數已達 3,930 人次；另更新與維護人權專家資料庫之健全性、並完成建置「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線上問卷系統，提供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上網填報現況。
2. 辦理「拍攝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計畫：透過審查及實地訪視，共遴選 4 所優等及佳作 6 所，共 10 所學校得獎，除於 97 年 6 月 18 日舉行頒獎典禮外，並將優等作品拍攝成紀錄片，提供學校做爲推動人權教育之素材，鼓勵學校塑造良好的校園人權環境。
3.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97 學年度計補助 9 所高中職、6 所國中及 25 所國小等，共計 40 案，計有 47 校參與；並辦理人權示範教育發展期中及期初研討會，促進友善校園人權教育。

（二）課程教學方面

1. 根據統計公私立大學校院 96 學年度開設人權及法治相關課程達 1,598 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86 所技專校院開設 1,931 門人權教育相關課程；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86 所技專校院開設 2,131 門人權教

育相關課程。

2. 成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爲提供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推廣人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助其化解執行困境，於本（97）年 7 月 29 日辦理「設立縣市層級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縣市說明會」。
3. 人權書籍翻譯及獎勵：完成翻譯出版《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和《跨文化的人權觀點》2 本書籍，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完成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評選，計有 5 件獲獎作品（《我是胡阿珠》、《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挑戰未來公民：權威、隱私、責任、正義、教師手冊》、《童聲系列——小欣的秘密》、《邊境漂流——我們在泰緬邊境 2000 天》），4 件佳作（《眞相拼圖》、《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最後的演講》、《塑膠鴉片——雙卡風暴刷出臺灣負債危機》）。

（三）人才培訓方面

1. 辦理人權示範教育發展期初及期中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96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中研討會」，共計 36 校，54 人次參與（其中示範學校爲 27 校，非示範學校爲 9 所）；另於 97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97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初研討會」，針對示範學校之計畫提出修正及分享，促進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落實，共計 40 校，64 人次參與。
2. 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法治及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活動：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70 場、人權法治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觀摩活動 20 場、辦理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習 19 場、防制人口販運研習活動 20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10 班；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20 場、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活動 33 場。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法治相關活動：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教育相關活動，97 年度計補助 6 個民間團體。
4.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學分班及研習：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法學緒論」、「現代公民教育」、「法律與生活」、「性別平等教育」等教師在職進修人權及法治教育學分班 23 班，核定招收 1,150 人。
5. 辦理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初階及進階種子教師培訓：分別於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及 8 月 11 至 13 日辦理，共計 2 梯次之教師人權教育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人權之尊重與關懷課程，同時亦針對樂生病友等相關生命權進行分析、討論。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7～8 日、15～16 日分由北中南 3 區辦理「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參加人員爲訓育相關人員計 330 人次。另於 97 年 11 月 6 日辦理「社會權益知多少」—「談身心障礙者人權教育維護」研習，全省分南北兩區辦理 2 場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進教師及學務人員爲對象，計約 400 人參加。
7. 辦理法治民主教育研習營：於民國 97 年 5 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校園環境和公平正義的學校氣氛，維護師生的權益，計 341 人次參加。

（四）宣導與推廣方面

1. 辦理「人權影展暨座談徵文活動」：以「尊重與包容」爲主題，播放 4 部具有人權理念內涵的影片，輔以辦理座談會及徵文比賽等活動，並於 97 年 6 月 18 日，頒獎給大專及高中職組的前三名，鼓勵學生關心人權議題。
2. 辦理「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之購置、運送及研討會：爲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知能、傳遞學生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已於 97 年 8 月完成美國出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出版的「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權威、隱私、責任、正義」之購置，並運送至全國教育局（處）、國民中小學案。
3. 辦理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分區座談會：爲了解各縣市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或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現況、成效與困境，以落實人權教育融入教學之推動策略，業於民國 97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3 場次縣市分區座談會。
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民主法治教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人口販運宣導 341 人；教師公民教育實踐工作研討會 340 人；高中職教師在職教育品德教育研習 398 人。辦理甄選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人權小故事」及「品德優良學生楷模」活動，參與人數爲 121 人，計 40 人獲優等，佳作 16 人。

5. 分南北區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會，對象爲新進教師或學務人員，計約 400 人參加。

二、尊重多元，創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爲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四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之規定，召開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 9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2. 97 年 12 月起訪視 30 所大專校院及 2 縣（市）政府，督導瞭解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
3.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2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相關研習及法令宣導計 50 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流程研習 60 場，參與人數計 4,918 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讀書會、競賽活動計 333 場，參與人數 16,930 人；性別平等績優學校表揚與觀摩活動計 17 場；辦理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調查專業人才培訓 11 班。
4.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生/畢業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講師團培訓」，於 4 月 12 日辦理完竣，計 89 人參加。
5. 委託南台科技大學於 11 月 24 日、嶺東科技大學於 11 月 26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 11 月 28 日辦理南區、北區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溝通平臺會議，共計約 300 人參加。
6. 辦理 9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會，參加人員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 376 人次。

（二）課程教學組

1. 協助國民中小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之規定：

（1）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國小版）》。
（2）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國中版）》。

2.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修訂《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供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學生與相關專業人員參考。
3.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編製計畫》，引導校園師生對不同性傾向之學生提供最適切之協助，營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4.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發展計畫，協助學生以多元觀點省思當前婚喪儀式潛在的不合宜處。

（三）社會推展組

1.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43-46 期，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製播「性別教育 easy」廣播節目 52 集，於教育廣播電臺播放，以多元管道深化基層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2. 委託辦理「反性/別暴力全國戲劇競賽」，透過戲劇等多元模式，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與自我反思。
3.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推廣計畫」，編定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手冊，並已公告下載使用。
4. 委託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研討工作坊」（南區及北區共二梯次、一梯次計二日），共計 60 餘人參與研習。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防治等宣導活動計 247 場，讀書會 42 團，參與人數 16,930 人。
2. 辦理中小學調查專業人才培訓專長增能學分班 20 班；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2 場（300 人）、進階（100 人），和再進階培訓各 1 場（120 人）。
3. 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案例研討會 1 場（150 人）。
4. 依校安通報事件，逐案函示督導學校依法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

治工作，97 年度符合性平法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計 644 件，非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計 790 件，督促相關事件均能依法處理。

5. 辦理推薦法律/輔導/心理諮商等相關專業人士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訓練 1 場（120 人）。
6. 辦理 97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個案研討會活動，參加對象為調查專業人員，計 70 人參加；97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焦點團體，計 20 位有調查經驗人員參加。

三、解除髮禁政策、落實學生自主管理

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 7 月 24 日正式宣示落實解除髮禁後，根據調查顯示，93 學年度僅 73 校（6%）採取無髮式規定，有 1,145 校仍有髮式規範；截至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已有 767 校（62.92%）學校無髮式規範無處罰，443（36.34%）校有髮式原則，但採取不處罰的管理方式。全國各國中、高中職不再因髮式問題而處罰學生之校數達 1,210 校（99.26%）。

四、用愛心找對方法，營造師生雙贏

我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教育部即透過多項措施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來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與正向輔導管教功能，營造愛與溫馨的友善校園，引導孩子快樂成長。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持續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各縣市均已完成研擬具有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97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198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36 場，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 19 班。

（三）辦理 97 年正向管教種子人員研習活動：於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共約 200 位縣市政府督學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生教（輔）組長參加。

（四）編印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手冊：將 96 年獲選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特優及優等之 33 件作品彙編成冊，於 97 年 5 月 6 日函送 5,000 本至各級學校及寄存圖書館，並放置於教育部「愛的教育網」(http://140.111.34.180/)，供

各界參考運用。

（五）辦理 97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受理各縣市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推薦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計 354 件，計評選佳作 146 件、優等 60 件、特優 12 件共 218 件範例。

（六）辦理 97 年度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邀集 97 年獲選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60 所正向管教績優學校以及桃園縣、苗栗縣及臺南市等 3 個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之績優縣市，由部長親自主持頒發獎牌，並進行經驗交流與觀摩。

（七）透過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針對 97 年調查「過去 2 個月是否曾經被打」的結果作比較，「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例，由 97 年 1-2 月的 84.2%，提高至 97 年 10-11 月的 89.9%，此顯示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放棄以體罰作爲管教學生的手段。

（八）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正向輔導與管教政策：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與會人員爲各校學務主任計 200 人次。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訓育法治相關議題研習會，參加人員計 336 人次。
3.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正向管教、服務學習、公民教育實驗體驗活動，對象爲各校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計約 550 人參加。

參、培養學生關懷扶弱、服務利他精神

一、關懷中輟學生

爲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爲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與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9 月中旬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2. 每月定期審閱地方政府函送「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

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透過行政督導，促使學校積極尋回中輟學生。

3. 民國 97 年 11 月辦理「97 年度慈輝班複評檢核計畫」，以提升中介教育措施之品質。
4. 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將「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爲視導項目之一。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擔任召集委員召開跨處室督導會報，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97 年度計規劃辦理 55 梯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 184 場次。
2. 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8 月 13 日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本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71 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
3. 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97 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
4. 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計有 130 多位人員與會交流經驗。
5. 編印 97 年度《中輟生輔導溫馨案例叢書 3－看見希望看見愛》，分送各國民中小學及圖書館。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2.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97 年度補助 6 縣市與 8 個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3. 97 年度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 7 縣市，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 10 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另類教育內涵

爲提供復學生中不適應原班原校課業者、或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者，於回歸教育體系後不致因適應不良而再次中輟，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茲摘述如下（如表 13-9）：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爲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屬跨縣市就讀性質（有 8 個縣市辦理 10 所提供住宿的慈輝班（34 班），可供 686 名學生就讀）。
2. 中途班：
   （1）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另類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開辦 77 班，可提供 1,294 位學生就讀）。
   （2）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另類適性課程（共開辦 27 班，招收學生 394 人）。

表 13-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數（校）	開班數（班）	可容納人數（人）
資源式中途班	77	77	1294
合作式中途班	21	27	394
慈輝班	10	34	686
合計	108	138	2374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未出版。

（五）具體成果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也創造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三高的基本教育就學率。尚輟人數從 93 學年結束 4,156 人（尚輟率 0.145%）逐年下降至 96 學年 1,498 人（尚輟率 0.056%），因中輟統計係屬動態（隨學生輟、復學現況而變動），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尚輟人數爲 1,484 人（尚輟率 0.057%），如圖 13-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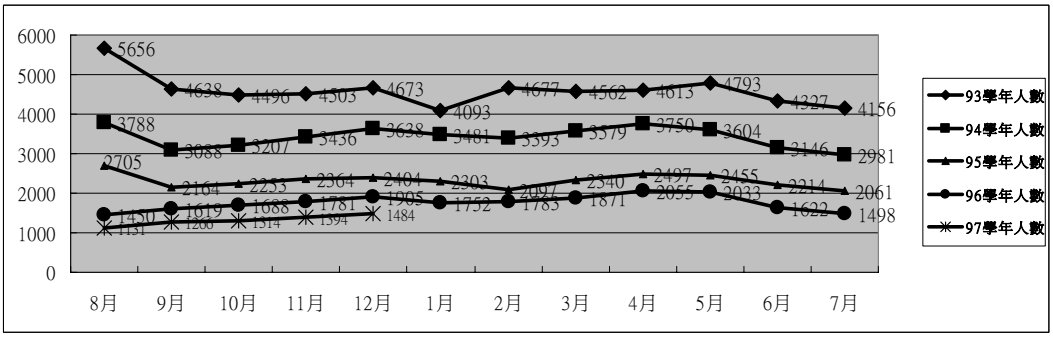

圖 13-1　93 學年至 97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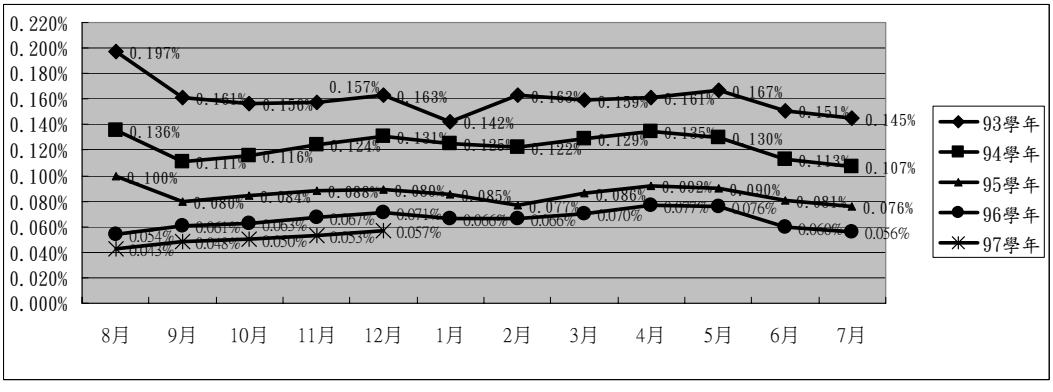

圖 13-2　93 學年至 97 學年全國各月尚輟率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 97）。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成立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內政部與教育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或該部所屬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設置，分爲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辦之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源籌設之學校型態獨立式中途學校，專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之不幸少女。目前由教育部規劃的獨立式中途學校共有 3 所，分別爲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臺北縣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南平中學，南平中學自 97 學年度起開辦。

三、致力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爲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小學至大學）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具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又於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徵詢各界意見進行修正。以下摘述 97 年度推動重要方案成效：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20 場、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活動 33 場，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爲準則。

（二）推動品德教育資源網第 2 年計畫(http://ce.naer.edu.tw/map.html)：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蒐集建置品德教育相關教學媒材、小故事、書籍繪本、影片、研究論文等資源，並持續維護、更新網站內容資訊。

（三）辦理 97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表揚 87 所績優學校（國小 37 校、國中 20 校、高中職 11 校、特殊學校 3 所及大專 16 校），並於會中分享交流各績優學校與民間團體之推動經驗。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計畫及辦理觀摩：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品德教育爲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受益人數約爲 7,000 人次；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觀摩研討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培訓人數共約 1,280 人次。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品德及公民教育：

1. 編印高級中等學校品德教育教材 400 冊分送各校參考，並策略聯合宜蘭縣、臺北縣、桃園縣高中職校，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計 20 場次。
2. 辦理高中職教師在職教育品德教育研習 398 人。
3. 教師公民教育實踐工作研討會 340 人。
4. 分南北區辦理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會，對象爲新進教師或學務人員，計 400 人參加。
5. 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正向管教、服務學習、公民教育實驗體驗活動，對象爲各校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計約 550 人參加。
6. 辦理南區學務工作研討會，以學務主任爲對象，約 200 人參加。
7. 97 年寒暑假分 4 區辦理學生自治研習營，參加對象爲國立暨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含縣市完全中學）班聯會、學生自治會會長或副會長等，計約 800 餘人參加。

四、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推動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工作

教育部爲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由各地方政府培訓國中小校長至校內進行校園研習宣導。依各縣市統計，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共辦理 3,458 場、辦理學校數計 2,119 校、參訓達 392,678 人次。

（二）研發責任通報工作手冊：

民國 97 年 1 月編製「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同年 4 月編製「兒童少年保護 Q&A」，藉以提升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及危機處理等相關技巧。

五、服務奉獻，學習無限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97 年度推動此方案之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設置服務學習網：服務學習網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提供教育部服務學習最新相關訊息，並提供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規劃服務學習教學資源及參考之用。

（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以臺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共有 37 校獲得補助。

（三）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專責單位及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校數：至民國 97 年 8 月止，全國已有 134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共計 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四）大專校院社團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97 年度補助 4 區大專校院辦理課外活動組學務人員與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12 場，受益人數 1,630 人次。

（五）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97 年度補助 877 隊出隊，參與志工人數 18,773 人，受服務學校爲 971 校，計有 60,391 人參與活動。

（六）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97 年度共補助 80 所大專校院 458 個社團、530 個計畫，分別至 441 所中小學，帶動其社團發展。

（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委由臺南科技大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除表揚相關優秀人員及團體，並規劃辦理主題展示區、靜態展場及影音展示區，活動圓滿順利。

（八）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委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民國 97 年 5 月 3 日、4 日辦理，共計 274 個大專校院社團參加。

肆、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落實民主法治根基

教育部積極推動學生自治活動及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期建立學生民主法治觀念，成爲社會公民的一分子。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一）設置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以臺訓（一）字第 0970041197 號函訂「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由部長親臨勉勵及頒發委員當選證書，共計 21 位委員。

（二）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假玄奘大學辦理，共計 139 位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負責人參與。

二、深耕法治教育，為民主社會紮根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民國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加強法治教育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97 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辦理「9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97 年度共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1 所大學校院辦理「9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計舉行 296 場次以上的活動。

（二）與國內報社合作出刊「少年法律專刊」：教育部 97 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八開半版文字專欄，每週出刊 2 次。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三）設置「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教育部於 97 年度訂頒「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透過諮詢小組之成立，研商規劃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期能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四）辦理「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假東海大學，辦理「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觀摩學習，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環境，總計 400 人次參加。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活動

爲培育國家領導未來人才，增進學生符合時代脈動的正確觀念及工作態度，積極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活動：

（一）於民國 97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間，分北中南三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6 期中階培育營，共計 297 名學生參加。

（二）於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6 期高階輔導教師研習，計 30 名教師參加。

（三）於民國 97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6 期高階培育營，計 104 名學員結業。

（四）於民國 97 年 4 月 26 日、27 日分南北二區舉辦新世紀領導人才高階培育營結業學員返營服務研習，計 99 名學生參加。

（五）於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第 7 期初階輔導教師研習，計 207 人參加。

（六）於民國 97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7 期中階輔導教師研習，計 80 名教師參加。

（七）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期間，分 9 區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 7 期初階培育營，計 892 名學生參加。

伍、強化學務及輔導工作創新之人力資源

一、大學學務及輔導人力創新遞補方案

97 年度核定補助私立大學校院 88 校，估計離退教官人數 331 人，遞補學務（含校安）與輔導人員 578 人，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57 人、宿

舍與生活輔導員 92 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71 人、心理師 35 人、社工師 2 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38 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 83 人。97 年度備查之 44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估計約有 153 位教官離退，遞補約 208 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83 名、心理師 15 名、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71 名、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6 名、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7 名、社工師 2 名、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 14 名。

二、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為強化學生輔導專業性，協助學生解決多元問題，教育部規劃建置專業輔導人力制度，自 95 年度起實施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期健全三級預防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茲摘述 97 年度推動方案之重要成效如下：

（一）建立學校與專業諮商心理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97 年度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諮商心理人員輔導學生之區域性服務團隊，計 86 團隊，成立縣市級諮商（或學生輔導）中心計 14 所，提供個案服務 15,887 人、服務人次計 47,172 人次、服務時數計 46,001 小時。

（二）建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制度：目前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臺中縣、嘉義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臺南市等 11 縣市政府，自編預算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完整建構學生輔導三級預防之人力資源網絡，暢通學生輔導服務路徑。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學校教師輔導知能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知能研習—以焦點解決諮商為架構之生涯輔導教師工作坊，計 136 名輔導教師參加。

（二）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與產業現況介紹，計 310 名輔導教師參加。

（三）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網路平臺，編印《全國輔導教師參考手冊》，提供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做為工具書。

（四）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計 363 名主任輔導教師參加。

（五）辦理北中南 3 區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計 340 人參加。

（六）辦理北中南 3 區級中等學校認輔教師研習，計 360 人參加。

陸、強化經驗傳承，永續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學務工作薪火傳，永續綿延學務情：於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委託玄奘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二、強化經驗傳承，學輔永續發展：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委託僑光技術學院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三、課外活動，薪「活」相傳：於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委託大仁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四、營造友善校園，分享創意傳承：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97 年度友善校園全國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縣市傳承及行政協調研討會」。

五、找到孩子的優勢，提供多元的教育與輔導：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 96 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綜上可知，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發展值得肯定，但在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的社會中，層出不窮的教育問題，仍待教育同仁及社會各界持續關注與努力。茲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人權法治教育未能有效深耕校園

推廣人權法治教育有助於營造一個具人權文化的校園空間，但人權法治之落實不僅針對學生，更應針對教師及家長進行宣導；師長除了應尊重學生的學習權、平等及公正的對待學生外，亦應重視校園安全環境的規劃及人性氛圍的營造，從而協助學生尊重差異，包容多元文化。從媒體報導校園侵犯學生隱私權、校園霸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事件，顯示人權法治教育仍未深耕校園，仍須持續關懷與重視。

二、校園溝通機制不夠健全，學生自治有待加強

由於部分高中職以下之校園規範尚未建立學生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學生無法瞭解學校行政運作模式，且多數學校制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決策時，未能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促進學校師生間溝通並協助學校推行校政；學生也無法透過參與機制，了解民主社會的眞諦，造成公民教育學習與實作的落差，故

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活動時也易迷失學生自治之眞諦，難以培養自治、自律的能力，以及學習如何參與管理和決定公共事務神。

三、部分行政人員及教師仍待積極提升正向管教專業知能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使學生被打的情形雖有所改善，惟依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仍有約 10%的學生有被打的情形，其中更有 0.3%的學生回答「幾乎每天有被打」；可見仍有部分教師及行政人員採用體罰方式來處理學生問題，且學校亦無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

四、若干學校未能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校園面對紛繁的校務與政策推行，以及升學至上的龐大壓力，復以社會缺乏典範人格的正向引導，若干學校對於品德教育推動多半有心無力，即使有心有力，也不知如何使力，甚而有時使力也有誤用情形。因此，校園中所推動的品德教育，常僅限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學生社區服務、義賣捐款等，而未能建立其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爲準則，將其融入正式、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譬如師生互動、校園氣氛、環境布置），深耕校園環境文化。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未能完全根除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雖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防制有詳細的規定，惟於實際校園生活中，校園仍頻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處理不當情事亦時有所聞，學校教育人員的因應態度及如何有效杜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成爲當前教育亟需努力面對的重要課題。

六、中部地區提供住宿型中介教育場所數量不足

據統計，95 學年度中部地區中介教育場所收容量占該區 94 學年度中輟復學生數的 5.23%，分別低於北部的 10.35%、南部的 25.06%及東部的 41.66%。雖然 97 年度增加補助彰化縣及臺中縣各設立 1 所合作式中途班（供宿），然中部地區可提供住宿之中介教育場所仍顯不足，應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增設住宿型中介教育措施。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以上近年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產生的問題，在教育施政藍圖中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加強宣導及持續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檢視

爲營造友善校園，促進不同族群間的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踐方案」，並於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經徵詢各界意見後修正方案內容。該方案採取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師資、發展課程及教材、加強宣導與改善學校人權教育措施等 5 項實施策略推動辦理。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級學校辦理相關宣導，並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檢核與改善，期能以學校爲起點，培養每個國民都有人權法治的正確觀念，創造尊重、包容與關懷的民主社會。

二、擴大「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之參與，積極落實學生自治

教育部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函頒「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深化學生民主素養及公民責任，並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之擬定與宣導之管道，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另爲使學生從小即瞭解學生自治的理念與實踐，應從國小就讓學生接觸學校公共事務，瞭解自我的權利及義務，培養學生的民主參與素養、批判能力與正確表達自我意見的能力，也避免誤解學生自治本意，而造成學生以自治爲理由，拒絕接受學校的輔導與管教，致使學校與學生無法互助互信，無法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成爲民主法治國家的良好公民。

三、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提出有關體罰之檢討分析與改進策略，並透過相關會議及研習，加強各縣市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教育部並完整規劃推動正向管教相關配套措施，如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情節輕重，訂定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並引進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逐年降低班級人數等，以協助學校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四、加強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爲提供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策略，並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指標，教育部已完成「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研究計畫」，依據學校

特色、行政領導、教師專業、資源整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學生表現、校園氣氛及永續經營等十大面向，提供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具體參考做法，協助各校針對品德教育實施之歷程與結果進行評估與反省，並辦理觀摩研習活動，促進各校經驗交流與分享。

五、加強校園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

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教育部持續透過法令宣導、強化校園運作機制、積極培訓專業人員及加強學校安全環境等策略，進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之處理，主要作法如下：

（一）持續加強法令之宣導及落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計畫及各縣市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中，持續補助辦理防治宣導活動，內容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申請調查、懲處及救濟程序、禁止報復警示及對隱私之保密等觀念，俾有效推展防治處理相關概念。

（二）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增進學校人員防治處理知能：除持續督導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任務運作外，積極培訓委員會成員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行政協調、調查處理、法令認識及輔導諮商等相關能力，以增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專業知能。

（三）積極培訓校園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教育部持續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各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加強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規劃：教育部定期督導各地方政府輔導各級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檢視校園空間規劃，以提供無性別偏見、安全、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並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六、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一）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方案，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提供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二）「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下設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四分組，研擬推動相關策略，包括擬定防治策略、培育防治人才、辦理宣導活動、連結相關資源等，以積極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七、中部縣市積極設置住宿型中介教育場所

教育部已積極增加中部提供住宿的中介教育措施，使其比率與北部及南部相當，再逐年增加北部及中部住宿比率以達到中輟復學生之 15%（以 94 年中輟復學生數爲計算基準）。其規劃爲：96 學年度中部提供住宿型中介教育措施達中輟復學生數的 7%；97 學年度達中輟復學生數的 8%；98 年度持續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中介教育措施（住宿型/非住宿型），以維持其正常運作，並有效提升中輟復學輔導成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統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對未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提出建議，期能更積極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保障學生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之精神。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 2008 年提出「創新教育，活力臺灣」的教育施政藍圖，以「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及「永續發展」爲五大主軸，期望達成「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及「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的願景。依據教育部施政藍圖，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施政方向亦將配合此五大主軸，達成四大願景，茲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施政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一、尊重多元文化，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

教育部爲營造友善校園，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業整併「教育部人權教育實踐方案」與「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爲「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透過採取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培育師資、發展課程及教材、加強宣導等四項實施策略，協助學校及社區規劃推動人權教育與公民教

育，落實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理念。教育部同時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觀摩活動，以鼓勵學校融入各項課程教學與活動中實施，期能以學校教育爲起點，引導及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其具有雙元性與融入性課程內容；並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漸進式的累積相關資源，創造尊重、包容與關懷的人權社會。另教育部亦將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並督導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視，以全面性落實校園人權環境。另爲推動正向管教，落實友善校園政策，教育部除督促各校積極協助仍採用體罰管教策略的教師，改善其管教方法外，亦將持續甄選校園正向管教範例，鼓勵各種多元化正向管教策略之發展與學習，並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各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之宣導活動，積極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

二、強化學校學生輔導體制運作，輔導中輟及自傷學生

爲使教師具備基本輔導理念，並將輔導技巧融入教學中，教育部積極規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進階班）、主題輔導工作坊，期教師均能具備基礎輔導知能；另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及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生。未來持續加強之重要措施如下：

（一）持續推動中輟三級預防措施：一級預防爲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掌握中輟原因，設計多元適性課程，強化跨局室合作機制；二級預防係透過早期發現有中輟之虞學生，定期召開中輟生業務會報；三級預防則爲強化中輟生通報及協尋，協助復學就讀，中介教育與技藝訓練及輔導，以預防學生中輟。

（二）加強高關懷群學生之早期辨識，以降低中輟學生，並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

（三）督導地方政府每月製作國中小學生中輟比率及中輟學生人數消長圖表，即時督導所屬學校，俾有效降低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若次月尚輟人數增加，則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教育部並針對中輟比率偏高或列管 15 名以上輟學生之學校予以列管，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強化策略報告，協助解決其困難。

（四）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學校將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列爲高關懷個案，列入警政單位協尋對象，或雖確實掌握輟學生行蹤，

但因其流連不當場所，可協請警方人員陪同支援，以使中輟生的協尋更加完善。

（五）將地方政府執行中輟業務之成效，持續納入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之指標，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配合。

另為推動生命教育，教育部亦將積極協助各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加強學生正向思考與壓力管理能力）、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亦將生命教育之實施成效，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整體獎補助考評項目」及「地方統合視導考核項目」。

此外，教育部亦賡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工作，包括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網絡合作機制，並就實務問題提出因應及方法；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為協助學校強化保護學生之輔導工作，教育部並建立保護輔導學生工作流程圖，初級輔導係以導師關懷輔導、積極進行親師溝通，共同維護學生安全、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等校園關懷資源及轉介社會福利資源為主；二級輔導則為輔導教師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及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三級輔導即運用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輔導工作及轉介轄區心理諮商服務資源，以落實學校對保護輔導學生三級預防輔導制度。

三、強化社會關懷，積極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為加強學生關懷社會之能力並培養學生健全品德，未來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一）加強落實學校品德教育：教育部計畫重新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延續過去 5 年來之實施成果研訂第 2 期方案，持續採取研究發展、人力培訓、推廣深耕、反省評鑑等 4 項策略推動辦理，積極協助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運用十大策略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二）持續推動服務學習：教育部除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以提升學生核心能力的培養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更於 97 年 1 月 29 日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此外，為有效落實服務學習，更將各大專校

院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果納入相關訪視、評鑑及對私立大專校院之獎補助經費中，以深耕學生服務學習。

四、強化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工作創新之人力資源

爲增置各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人力與提升專業知能，並協助大專校院創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未來之施政方向如下：

（一）提升輔導教師人力，加強輔導專業知能

爲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經費，並依據學校班級數增置輔導教師及減授其授課節數，教育部業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依據要點將於 97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國民中學則自 99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預期此方案將有效提升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資源，支援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

另教育部亦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以提升一般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目前規劃課程包含學生輔導、性別平等、生命教育及學務等相關知能，將有效提升教師輔導專業能力，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二）落實大學學務與輔導人力創新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各大學校院可依據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所需，進用如心理師、社工師、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強化學務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資源。97 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總計遞補 786 位專業人力，未來將持續鼓勵學校依校園願景，提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之服務，培養更具競爭力之現代化國民。

五、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爲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強化其各項任務運作，此外，亦持續積極培訓委員會成員具備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專業知能。另將請各級學校確實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及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

用情形，改善校園空間，期提供無性別偏見、安全、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並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講師團培訓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並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加強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深耕

教育部現行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政策，主要係透過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四區學務與輔導工作中心及部分大專校院推動及辦理各項計畫、研習及活動，落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以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惟「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乃期盼以「學校本位管理」的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教與學的歷程中，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縣市政府或扮演種子角色的學校，如何將「友善校園」各項政策計畫及宗旨傳遞至每個學校，是項重要課題。建議教育部除繼續落實各項視導評鑑，並藉由經費的補助，激勵各縣市政府落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外，縣市政府更可將各級學校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成效，納爲校務評鑑、校長評鑑或校長遴選之評分項目，以加強學校領導者重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二、整合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現行教育部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服務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等相關工作，各項工作均需耗費相當的人力、財力及時間落實推動；惟於部分資源有限的縣市政府或學校，所能配合的行政人力與財力相形見絀，故建議各級政府及學校可統整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思考學生所需的核心價值，避免爲求績效或執行預算而各自本位的推動各項工作。教育部目前規劃的「向下扎根向上提升——人人有三品（品德、品質、品味），社會有三好（你好、我好、大家好）」，作爲教育永續的核心價值，或可貫穿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培養學生尊重與包容、誠實與負責的態度，以成爲未來良好公民的關鍵態度與能力。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人力質與量發展，提供學生適性輔導

教育部業於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以臺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預計於 97 及 99 學年度起，分別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中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預期可有效解決中小學階段輔導人力資源長期不足之問題。此外，爲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教育部亦自 97 年度起，鼓勵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近年教育部陸續推動各項計畫，解決學生輔導人力質與量的問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援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未來政策能否達成預期目的，端賴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協助落實，教育部則應加強落實對各縣市政府之計畫成效的管控及追蹤，以期提升教師輔導工作的品質。

四、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驗傳承

過去，教育部透過委辦或補助方式，鼓勵辦理校際間之各項觀摩與傳承活動，也舉辦縣市分享與觀摩研討會議，亦舉辦各項觀摩與表揚活動，對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傳承，有莫大幫助。未來，除應持續辦理相關觀摩與表揚活動，亦可針對各校、各縣市之特色，建立系統之分享平臺；針對大專與中小學之聯繫與合作，亦可建立合宜之機制，鼓勵區域性之結盟，讓大、中、小學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更緊密的連結，並提供更多的分享與交流。

五、落實保障學生人權，營造師生互信互重的校園環境

隨著人權思想的演進與對體罰不利學生身心發展的了解，促使各國政府開始立法禁止體罰，2006 年聯合國發表的「全球兒童受暴研究」明確提出希望各國能明定法律禁止體罰，使兒童的人性尊嚴與身體完整性，受到與大人一般平等的保護。現今我國不僅邁入立法禁止校園體罰的國家之林，更重要的是藉由法律的制定，開展出具建設性的各項措施、做法、制度，進而落實保障學生人權。因此法律明文禁止體罰，是挑戰，也是契機，未來教師將更能發揮教育專業，營造校園溫馨和諧的最佳互動方式。

六、完成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現況資料調查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涵廣泛且複雜，惟教育部目前並無法提供整體性、全面性的現況數據，以了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現況、發展趨勢及特色。建

議教育部應先行釐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內涵，了解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涵蓋之指標或現況資料後，彙整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之相關資料，逐年調查及彙整，俾作爲學術或政策人員研究或決策使用。

七、鼓勵研究與發表

隨著社會的變遷及校園的多元與自主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要能有效發揮預期功能，必須針對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主題深入探究，從而建立適合我國校園生態及教育發展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理論，藉此檢討當前學生事務工作的內涵與作法，並重新調整、建構前瞻、可行、多元、務實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因此，教育部應廣泛瞭解當前學生事務工作的相關問題，並配合整體教育改革與發展，主動規劃系列性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究計畫，並結合學者專家的資源，進行整體性的研究，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發展，發揮引導與規範的功能。

（撰稿：傅木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郭勝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

附　　錄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505
二、 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509
三、 修正「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 510
四、 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512

◎國民教育

一、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514
二、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517
三、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518
四、 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521
五、 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 ---------- 521
六、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 522

◎高中教育

一、 修正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 525
二、 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 525
三、 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527
四、 修正「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 527
五、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條文。 ---------- 528
六、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529
七、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 529

◎技職教育

一、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條文 ---------- 529
二、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 530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 ---------- 531
四、修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 532

◎大學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條文 ---------- 532
二、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 532
三、修正「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點 ---------- 534
四、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534
五、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535

◎師資培育

一、修正「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爲「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536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538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539

◎社會教育

一、訂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7 年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廢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鼓勵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 542
二、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條文 ---------- 545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 546
四、修正「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並將名稱修正爲「國立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 547

◎特殊教育

一、 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 549
二、 核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及其適用學則規定等事 ---------- 550
三、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550

◎原住民族教育

一、 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 552
二、 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 552
三、 修正「教育部辦理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補助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553

◎體育衛生教育

一、 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 556
二、 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557
三、 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564
四、 訂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 566

◎國際文教交流

一、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 567
二、 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 ---------- 568
三、 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語言學領域留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補助海外留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作業要點」 ---------- 571

四、修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572

◎訓育與輔導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577
二、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 580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 582
四、修正「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584

◎僑教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條文 ---------- 588
二、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589
三、修正「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592

◎人事

一、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 597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597
三、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 598
四、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599

◎其他

一、訂定「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601
二、修正「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603

附錄二　大事紀

附錄三　索引

◎幼兒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台國（三）字第 0970006700C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依據：本原則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使幼兒於安全及合法之環境學習。

（二）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之分享，建立幼教典範。

（三）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

三、補助期程：自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止，爲期五年。

四、補助對象：學術機構（包含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稚園。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方案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幼稚園（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之輔導內容），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二）方案二：補助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獲本部幼稚園評鑑績優獎項之幼稚園，建立幼教楷模；其補助原則如下：

１、補助幼稚園聘請學者、資深幼教人員到園進行精進教學所需輔導及諮詢，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但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幼稚園，每園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２、每園補助辦理觀摩會相關費用一萬元。

（三）方案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含前二款補助者。但第一款幼稚園於輔導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已改善者，不在此限）、公立及已立案私立托兒所，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活動；其補助原則如下：

１、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補助其業務費用每年最高核予補助十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

２、補助園（所）聘請學者、資深幼教人員到園（所）進行教學面向輔導及諮

詢，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在園（所）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但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園（所），每園（所）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3、補助學術機構申請到園（所）進行教學面向輔導及諮詢經費，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在園（所）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但輔導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園（所）者，每園（所）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所核經費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四）第一款及前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以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補助基準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補助項目：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受補助對象可支用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差旅費、加班費、工作費（方案一得編列）、成果報告印刷費及雜支等。

（二）績優幼稚園：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一千元。

2、膳食費：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票價。但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之費用。

4、住宿費：限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5、辦理觀摩會相關費用：每園補助一萬元。

（三）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一千元。

2、膳食費：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之費用。

4、住宿費：限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四）學術機構：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一千元。

2、膳食費：僅支應輔導人員之餐費。

3、交通費：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之費用。

4、住宿費：限輔導園（所）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5、工作費：編列總額，不得超過輔導鐘點費總額之二分之一。

6、印刷費。

７、雜支。
８、其他。

七、輔導執行期間：

（一）第五點第一款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其輔導期間爲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績優幼稚園與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其輔導期間爲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

１、申請方案一者(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掌握相關資料，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分年度計畫，報本部審核。

２、申請方案二者（績優幼稚園）：參與輔導之幼稚園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至「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件，並列印、核章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層轉本部審核。

３、申請方案三者（一般幼稚園及托兒所）：

（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主動規劃轄內全部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年輔導計畫【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以規劃五十園（所）爲原則】，或授權各園（所）自行規劃受輔計畫。

②參與輔導之園（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至「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件，並列印、核章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層轉本部審核。

（２）由學術機構提列年度輔導計畫：參與輔導之園（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至「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件，並列印、核章送學術機構，學術機構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本部審核。

（二）審查作業：本部籌組輔導計畫審查小組，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送輔導計畫之審核，審核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製據備文請撥。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方案一執行期程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報本部辦理核結事宜，倘有剩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方案二及方案三之年度輔導工作，應於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前執行完成，並

於第一學期結束後（隔年一月底前），由提報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彙整各園所第一學期受輔及輔導成果報告於隔年二月底前報本部備查；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一個月內（隔年八月底前），由提報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術機構】彙整各園所第二學期暨年度受輔與輔導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報本部辦理核結事宜，倘有剩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前款應提報之受輔及輔導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二份），包括受輔園所單次（每次受輔報告均應附上標註日期及輔導人員到園輔導之輔導照片）與年度受輔報告、輔導人員單次與年度輔導報告及簽到表等相關資料（表格 H5-1～H5-5）。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十、成效及考核：

（一）掌握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現況，提昇幼兒教育品質。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評鑑結果有行政或安全待改善之幼稚園進行追蹤輔導，以維護立案幼稚園之合法性；對連續二年列入輔導之園（所），仍有未改善、未符合法令規範事項者，應依幼稚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確保幼童之權益。

（三）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特色，型塑典範並分享經驗，以促進幼稚教育品質之提昇。

（四）本部爲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實際執行情況，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提送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料，並成立考核訪視小組入園（所）實地訪查，進行督導令其改善；其執行成果將作爲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將酌減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五）舉辦全國性幼教輔導研討會，檢討整體輔導計畫辦理成效。

十一、注意事項：

（一）每位學者、資深幼教人員每年最多以輔導四園（所）爲限；公、私立幼稚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師每年最多以輔導二園（所）爲限，但有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輔導對象應同時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

（三）方案二及方案三，每一園（所）在計畫辦理期間內，總申請輔導年數以不超過二年爲原則；其經本部核定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園（所），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執行計畫或更換輔導人員、受輔對象者，於本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四）方案二及方案三，輔導人員（或團隊成員）爲受輔導園（所）之負責人、園（所）長、教師或爲受輔導園（所）負責人或園（所）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補助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園（所），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全數繳回補助款外，於本計畫辦理期間，園（所）及輔導人員（或團隊成員）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五）現職公立幼稚園教師參與本計畫赴各園（所）輔導者，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方案二及方案三之輔導說明會。
（七）每一園（所）全年輔導之輔導人員以同一人爲原則，其考量教學領域之專長，最多得由二人組成小組輔導同一園（所），並由其中一人擔任主輔導者，小組成員資格應符合本計畫之規定；學術機構提報計畫者，小組成員均需服務於同一學術機構。
（八）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輔導次數，同一日同一園（所）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台國（三）字第 0970242914C 號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促進本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公私立幼稚園。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以原住民語、閩南語及客語爲主。惟客語部分不得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重複申請。
（二）每年以補助一百園爲原則，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本部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１、購置本土語言教學教材。
２、辦理教師研習之講師鐘點費。
３、邀請具母語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社會人士參與教學活動之鐘點費，鐘點費之支給依本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國（四）字第〇九三〇一七七二〇六 C 號函，每節授課鐘點費以三百二十元之規定辦理。
（三）前款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且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四、公私立幼稚園接受本部補助者，其應辦理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包括下列事項：
（一）辦理各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研習營，提升教師本土語言之教學能力。
（二）本土語言教學，其教學原則如下：
１、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國語自然成爲師生日常活動進行及應用之語言。

２、自訂每週一日爲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
３、將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融入教學模式，使本土語言與教學課程緊密結合。
４、每週於課餘時段安排一次至二次足以引起幼兒學習興趣之相關活動。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有意願參與之幼稚園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各幼稚園研提計畫之可行性，彙整所提計畫並排列優先順位（如附件二）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申請補助。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之執行期間爲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各公私立幼稚園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一個月內（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成果報告（包含實施計畫內容、活動相關照片、實施成效評估）紙本、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到本部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爲瞭解各公私立幼稚園本土語言實施成效，本部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視察。
（二）各公私立幼稚園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辦理成效作爲下年度核定直轄市、縣（市）經費之參據。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台國（三）字第 0970242632C 號

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提供易於負擔且品質優良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對教保服務之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

三、補助對象：
（一）參與實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轄內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二）機關學校委託經營之教保團隊（以下簡稱教保團隊）。
（三）參與實驗之幼稚園或托兒所。
（四）就讀非營利實驗幼兒園之幼兒。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經費：補助機關學校改善與裝修實驗幼兒園硬體空間，以符合幼稚園（托兒所）立案之設備標準、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遊戲設備及

教學設備等基本設備之經費；其補助金額如下：

１、公立實驗幼兒園：

（１）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補助三十萬元。

（２）教保設備經費：每園補助三十萬元。

２、非營利實驗幼兒園：

（１）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每園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第二班起，每增設一班補助七十五萬元。

（２）教保設備經費：每園補助三十萬元；教保設備應俟教保團隊進駐討論需求後，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爲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於契約中止時向其辦理點交。

（二）薪資等經費差額：補助機關學校辦理公立實驗幼兒園，以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方式進用教保人員之薪資等經費扣除學費收入之差額；其教保人員之薪資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標準辦理。

（三）業務經費：依全年度規劃辦理之實驗幼兒園數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經費，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臨時人力經費一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四）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教學設備購置經費：每園每四年至多補助八十萬元；非營利實驗幼兒園，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教保設備爲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造冊定期盤點，並應於契約中止辦理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五）維持與公立幼稚園相同繳費水準之差額：補助就讀非營利實驗幼兒園之幼兒維持與公立幼稚園相同繳費水準之差額，其差額依經營成本估算，本部採二次撥付方式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一年至少分四次撥款之方式辦理，並應於撥款前召開「政策推動及教保服務督導小組」會議審核各園營運情形。

（六）輔導經費：補助實驗幼兒園聘請學者專家定期到園進行教學輔導所需之經費，每園每年最高補助六萬元，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安排輔導人員。

（七）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

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部審查。

２、本部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

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本部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將作爲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

八、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辦理之公立或非營利實驗幼兒園，應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間增設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托園所轉型參與。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實驗幼兒園，指園所之經營不以獲利爲目的，相關收費並以基本營運成本爲估算基準者。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台國（三）字第 0970242632D 號

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補助對象：

（一）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規定之經濟弱勢幼兒：

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２、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二）前款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符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稚園辦理

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二）符合第三點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三）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並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

（二）課後留園服務之開設：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下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經費之申請：每年依下列規定分三次報送：

１、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暑期課後留園）、九月三十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一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１）經濟弱勢幼兒相關身分證明資料。

（２）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３）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如附件一）。

２、前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暑期課後留園）、十月十五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十五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

（１）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２）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如附件二）。

（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

（四）審查：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幼稚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園）會計程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課後留園服務結束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二）直轄市、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園數比例，列爲本部地方聯合訪視項目之一。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所定課後留園時段，包括學期中放學（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時段、假日及寒暑假等。

（二）本要點所定公立幼稚園，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幼稚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

（三）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爲之，並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四）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並以參與人數達十人即開班爲原則。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

（六）課後留園服務師資，得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台國（四）字第 0960200629C 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七五四六號核定「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教育施政主軸－現代國民」。

二、目的

（一）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成立地方及學校層級之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組織，積極落實區域性之宣導及閱讀活動，提昇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之閱讀素養。

（二）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招募退休教師、偏遠住校教師或閱讀志工，成立閱讀志工假日服務活動，增進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之閱讀機會。

（三）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辦理充實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增進閱讀推展效益。

（四）補助焦點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或成立行動圖書館或運用社會資源等辦理圖書交流推廣等活動。

（五）善用人力資源，補助故事協會申辦閱讀志工研習成長活動，培訓推動閱讀及故事志工至焦點學校及一般學校，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能力。

（六）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辦理相關閱讀推廣計畫，提昇校內閱讀風氣。

三、實施期程：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焦點學校：補助焦點一百、二百及三百學校，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１、教育優先區條件之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之比例高者、具有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器材補助之學校。

２、離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小學。

（二）偏遠國民中學：補助其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備之偏遠國民中學提昇校內閱讀風氣計畫。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補助其成立焦點學校國民中小學閱讀工作小組、招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或閱讀志工等推廣閱讀活動及統籌規劃辦理充實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四）民間團體：補助其招募志工培訓及巡迴至焦點學校推廣國民中小學閱讀活動。

五、補助內容及基準

（一）補助有焦點三百學校或偏遠國中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成立推動組織，負責規劃宣導與推動該直轄市、縣（市）國小閱讀活動，並協助焦點一百、二百、三百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學校落實推動本計畫；其補助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劃辦理之規模，以焦點學校校數為計算基準，每校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民間團體招募志工培訓及巡迴至焦點一百、二百、三百及偏遠公立國民中學學校推廣國民中小學閱讀，並以尚未接受巡迴閱讀輔導學校為優先；其補助基準以每校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三）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所屬焦點學校招募閱讀志工，投入偏遠學校推展閱讀活動，並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彙整各焦點學校所提有關結合社區資源投入閱讀活動之計畫；其補助基準以每校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四）補助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學校推展閱讀活動，並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統籌彙整各偏遠國中所提有關結合社區資源投入閱讀活動之計畫；其以偏遠國中校數為計算基準，每校補助以不超過四萬元為原則。

（五）補助焦點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或成立行動圖書館或運用社會資源等辦理圖書交流推廣等活動；其補助基準以每校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六）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籌規劃辦理充實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

上開本補助基準（或原則）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

１、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就成立推動組織、招募教師或閱讀志工人力培訓、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成立行動圖書、整合社會資源提昇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活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提升閱讀成效所擬訂之計畫等六種策略項目，於前一年度之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２、焦點學校：應就招募教師或閱讀志工人力培訓、成立行動圖書及提昇閱讀風氣計畫等三種策略項目，依所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期限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送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彙整後，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

３、偏遠國民中學：應就提昇學校閱讀風氣計畫之項目，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期限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彙整後，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

４、民間團體：應就巡迴至焦點學校或招募閱讀志工人力培訓等二種策略項目，於計畫書內加註受惠學校名稱及校數，並於前一年度之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研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查原則：

１、民間團體或故事協會協助辦理閱讀推廣之相關活動，其受補助學校以不重複爲原則，並以最多學校受惠爲前提。

２、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由本部就全國各校分析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校類型、班級規模、各校藏書比率及學校特性等指標先後排序補助，分年分階段依本部分配數額及計畫型補助款處理項目逐年規劃辦理。

３、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審查方式：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依所提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及概算表等資料送本部申請後，由本部依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並提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其報告提出說明後進行審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案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

（二）本部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受補助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製據備文請撥。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項目執行。
（四）各受補助對象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本部備查，餘款併同繳還。

八、成效考核
（一）所報計畫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退回申請外，依法予以糾正或扣減補助款，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二）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所列各內容督導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掌握執行進度，落實績效。
（三）本要點各項內容執行成效，列爲機關人員之績效參據及本部年度地方教育訪視重點。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台國（一）字第 0970000364C 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一）整建老舊且危險之國民中小學校舍，確保校園安全。
（二）推動新校園運動，改善校園環境。
（三）充實教學設備，推動書包減重，增設置物櫃，確保學童身心發展。
（四）改善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二、補助對象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屬老舊危險建物者。
（二）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應立即補助經費進行改善者。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顯有不利影響者。
（四）推動國民小學學童書包減重，學校增設置物櫃，提供學生置物空間者。
（五）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依規定須改善者。
（六）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原則
（一）工程方面：
１、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２、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３、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作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４、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二）設備方面：

１、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２、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者，不予補助。

３、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及程序：

１、每年度開始前，由地方政府依據實際需要提報計畫需求送本部審核，本部必要時，得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２、地方政府提報需求，應排列優先順位，相對較具急迫性者優先提報。

３、申請補助之相關表件由本部另定。

（二）審查方式及原則：

１、本部依據學校實際需求及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２、本部於審核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協助。

３、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來源：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爲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部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二）經費收支：

１、本部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２、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其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違反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３、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地方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督導學校積極辦理。

（二）計畫執行中，如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請本部辦理保留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部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所餘經費再予有效運用。

（三）年度補助經費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

（四）地方政府應積極控管學校之執行。

（五）凡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部得酌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六）本部應積極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與行現場督導及評鑑。

三、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台參字第 0970119596C 號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爲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 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爲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爲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98	34	35	35
99	33	34	35
100	32	33	34
101	31	32	33
102	30	31	32
103	30	30	31
104 以後	30	30	30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爲原則。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 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 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六、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 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 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其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 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 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 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 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六、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
台國（二）字第 0970137449B 號

教育部令「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自一百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其中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等三個學習領域，以及語文學習領域之英語科同步自一百學年度之國小三年級逐年向上實施。（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eje/index.aspx/國教司網頁/97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項下載）

五、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

總統令「國民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爲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爲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

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六、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台參字第 0970241047C 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本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習作審定之種類，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由國立編譯館爲之。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得依課程綱要之學習領域所定不同階段，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教科圖書；同一階段應自該階段第一冊起，按冊循序申請審定。

前項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上學期用書應於每年八月至十月提出；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二月至四月提出，或併同上學期用書申請審定。

教科圖書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本部公告之審定方式及期間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圖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一年至九年（英語依本部所定實施年級）課程大綱十份至十八份。

二、申請審定教科圖書書稿所屬階段之教材細目十份至十八份。

三、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各一式十份至十八份；英語應另檢附附隨於教科書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試聽帶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前項第一款課程大綱，於各學習領域之各該階段教科圖書第一次申請審定時檢附。但內容修訂時，申請審定者應重新檢附。

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二、以冊爲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

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辦理。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科學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或國立編譯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爲準。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爲依據。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訂之標準制。

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審定教科圖書。

審定範圍爲本部發布之課程綱要所定語文（不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生活課程。但教科圖書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其審定範圍依本部公告辦理。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並以一次爲限。

前項審查決議分爲通過、修正、重編三種。

同一階段各冊之審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決議。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爲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決議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爲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爲二十日；第三次續審決議仍未通過時，應決議重編。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及文字修正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審定者於期限屆滿三日前得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爲限。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申請審定者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限重新申請審定。

第十一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審酌申復意見，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爲駁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查決議爲修正，並通知其依第九條所定程序辦理。申復經駁回者，申請審定者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限得不受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之限制。

第十二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爲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

申請審定者於審查過程認爲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列席審定委員會議

陳述意見。但每冊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二、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前款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三套至審定機關。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修正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教科圖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階段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後冊審定執照。

第十四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六年。但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依本部所定期限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十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其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號。

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爲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第十六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屬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者，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圖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

二、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不得申請修訂。

三、以一學年一次爲限，並應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修訂教科圖書，應填具教科圖書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二、申請修訂教科圖書書稿所屬階段之教材細目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三、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一式十份至十八份。

第十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並以一次爲限。

前項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但申請審定者得於第十六條所定期間內重新申請修訂。

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得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

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二十三條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並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自行編定教科圖書者，得委由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編輯；其審定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中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81 號

高級中學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爲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台參字第 0970035497C 號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碩士、博士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大學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家戶年所得之計算，應包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免納所得

稅之現役軍人之薪餉，與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九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期間，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換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之三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台技（一）字第 0970076269B 號

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請至 http://page.phsh.tyc.edu.tw/com/下載）

四、修正「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補登）
台參字第 0970140419C 號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前項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八月至十月提出；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二月至四月提出，或併同上學期用書申請審定。但配合課程綱要修訂實施，經本部另行公告申請審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屬上、下學期均可採用之學期用書，得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決議。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決議並通知之一定期

限，第一次爲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爲二十日；第三次續審決議仍未通過時，應決議重編。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及文字修正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申請審定者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教科用書修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

二、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一式十二份至十六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修訂理由、修訂對照表及章節架構異動對照表。

教科用書修訂，除配合課程綱要重新修訂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者外，自審定執照發給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申請審定者於教科用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教科用書修訂，以一學期一次爲限。

前項修訂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提出申請；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提出申請。但配合課程綱要修訂實施，經本部另行公告申請審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屬上、下學期均可採用之學期用書，得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台參字第 0970169094C 號
臺會協字第 0970057041 之 2 號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十年內，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二）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

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五年。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取；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前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台中（一）字第 0970231692B 號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台中（一）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一六〇四 B 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原定自九十八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修正爲自九十九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惟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及實施日期另案發布，在前開二科新修訂課程綱要未發布內容及實施日期前，依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台中（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六〇九九 B 號令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國文科及歷史科內容實施。（請至教育部網頁下載 http://www.edu.tw，請點選本部單位介紹／中等教育司／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七、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台體（一）字第 0970243913B 號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請至教育部體育與健康資訊（http://140.122.72.62）的最新消息下載）

◎技職教育

一、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91 號

職業學校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爲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台參字第 0970032969C 號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爲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七、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爲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六、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台技（一）字第 0970115758C 號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如下：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畢業。

三、綜合高級中學專門學程畢業，其畢業證書註明「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

書；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十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

十二、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

十三、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十四、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

十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

四、修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台技（三）字第 0970241926B 號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台技（三）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七六一八 C 號令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原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修正爲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至教育部網頁 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本部行政規則／技職司下載）

◎大學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台參字第 0960205144C 號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爲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

二、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向本部推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講座候選人。

四、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爲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爲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爲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

第五條　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爲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爲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第六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應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辦理全國巡迴講座，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

第七條　國家講座除由推薦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本部每年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爲限。

二、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費等。

獲選爲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第八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獎助依其規定辦理：

一、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自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得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休假研究者，自休假研究之次月起，應報本部停止獎助，並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爲止。

三、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自借調之次月起，停止獎助，並於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助至講座設置期限屆滿爲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台高（四）字第 0970018494C 號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大學圖書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業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曾修習大學校院開設之圖書資訊學科目（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二十學分以上，或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四、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台參字第 0970052619C 號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 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爲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五、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台參字第 0970213043C 號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第四條之一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之二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

二、 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爲原則；爲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三、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校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以不影響校內教學品質、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五條之三　大學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爲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應不得接受，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五條之二第三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大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

一、修正「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台中（三）字第 0970131576C 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爲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三、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字樣。

四、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爲原則。

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招生對象規定如下：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二）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爲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開設課程爲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教師人數較缺乏之班別，除前二款對象外，並得招收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辦理招生，除接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之班次外，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八、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學分班次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爲原則。

九、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修讀學分及開班限制如下：

（一）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爲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學分爲原則；博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爲原則。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第二專門科目學分班，其課程規劃應依本部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

（三）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密集授課或與其他推廣育教育班次併班等方式進行，以維開班品質；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之。

（四）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應訂定成績考核及學分授與規定。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爲原則。

十一、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檢查合格場地爲原則，並應檢附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建管、消防與衛生檢查合格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本部核准。

十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應於開班一個月前將開設班次名稱、招生對象、招考方式、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收費標準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詢。

十四、各校研提開班計畫與報本部核定及備查程序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擬採認爲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如附

件一）後，研提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及相關課程計畫（如附件二），依下列期程報本部核定：

1、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八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2、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二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3、由本部協調開設之專案需求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期程規定之限制。

4、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如附件三）、成果報告（含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各班次活動過程、具體效益及相關成果資料）、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備查。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非採認爲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妥存審查紀錄，留校備查，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成果報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報本部備查。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請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該班次停招一年或停辦。

十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爲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其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台中（三）字第 0970222758C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開班班別及招生對象：

（一）領域教學學分班：

1、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任教資格之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爲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1、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及綜合高中）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爲三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

部及綜合高中）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專長增能學分班：

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２、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爲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３、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爲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教師。

（四）教學深耕學分（研習）班：

１、國民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２、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爲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七、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間：

１、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２、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３、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二）申請程序：

１、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應就每一開設之班次嚴謹規劃，並依每一開設之班次檢具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三份，報本部審查。

２、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大學應先將實施計畫報該地方政府同意後，再報本部審查。

（三）審查方式：本部於各梯次收件日截止後，統一審查。爲審核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班別及經費。

（四）審查原則：

１、計畫內容特色及效益。

２、計畫之可行性。

３、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４、歷年執行成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五）本部就申請單位擬定之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前點所定之補助基準及前款審查原則審查後，核定其開設班別及補助經費額度，並函知受補助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請款。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台中（二）字第 0970241860C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三、補助對象：

參與本服務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四、實施方式：

（一）服務期間：本服務計畫以暑期為推動重點，服務總時數以達一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規劃，應併案敘明，其計畫期程至遲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服務內容：

1、兼顧「偏鄉弱勢」與「都會弱勢」。

2、以進行國中、國小弱勢學生（包括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及都會弱勢學生）之課業輔導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並應與政府其他類似活動適度區隔。

3、實施課程：各校申請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資源、條件及服務對象性質需要；其屬國中者，得以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及社會科等科目進行規劃；其屬國小者，得以語文、數學、自然、音樂及資訊等科目進行規劃。

4、申請學校於規劃教育服務內容時，應先行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實踐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5、服務師資生與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人數比例，由各校視參與學生及被服務對象性質彈性訂定。

6、實施地點：國中、國小學校內或視需要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公開場所。

（三）服務範圍及對象：

1、服務範圍：由各大學優先考量學校地緣、學生意願等擇定弱勢學校，或參酌教育優先區、偏遠、高山、離島與特殊地區及都會弱勢地區學校，建立服務之策略聯盟。

2、服務對象：本服務計畫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受服務之國中、國小形成長期策略聯盟為目標，甄選師資生服務弱勢族群。受輔學生以具有下列學習成就低落之公立國中、國小學生為優先：

（1）原住民學生。

（2）身心障礙學生。

（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４）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５）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

（四）受補助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國中、國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本部補助服務師資生及其指導老師之教育訓練、行前訓練、平安保險費、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雜支包括紙張、影印、郵電費及茶水費等支出，最高補助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二）視計畫需要補助受服務國中、國小學生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三）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本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學校應依下列事項擬具申請計畫，備函報本部辦理：

１、教育服務計畫申請名稱。
２、計畫緣由（包括擬服務學校需求評估）。
３、計畫目標。
４、參與機關單位。
５、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６、服務師資生預估人數。
７、服務對象及人數。
８、服務計畫內容：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９、全案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１０、其它文件。

（二）本部依申請學校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視本部經費預算核給補助經費，並將審查結果以函通知各申請學校。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經費動支程序：

申請服務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申請學校應於本部核定文到一週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應依核定之服務計畫確實執行。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因可歸責於申請學校之因素而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全額繳回。

（二）經費核結作業：

申請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報本部辦理核結。

（三）其他：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申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將服務成果報告（包括服務師資生名單及相關成

果資料）送本部核結，服務成效列爲次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據。

九、其他事項：

（一）申請學校於辦理本服務計畫前應積極進行校內外活動宣導，俾使更多師資生投入並參與；各式文宣、場地布置或活動手冊，得將本部列爲「指導單位」。

（二）本服務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學校應舉行檢討會，了解師資生服務績效，並將具體建議併同成果報告送本部，作爲後續推動本服務計畫之參據。

（三）參與本教育服務之大學師資生確實完成本服務計畫期程達一百一十二小時以上，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經學校認可後，得向本部申請核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並由學校舉辦服務績優團隊或個人公開表揚。

◎社會教育

一、訂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7 年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廢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鼓勵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青肆字第 0970400057 號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7 年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青肆字第 0970400057 號令訂定

壹、目的

一、鼓勵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擴大提供 12 歲至 30 歲之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機會，以滿足社區或機構需求，並讓青年從服務中學習，達成青年志工團隊合作、積極奉獻之學習成長。

二、鼓勵青年以實際行動服務社區，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帶動志工服務風潮，成爲青年之新文化。

貳、服務項目

環境生態、教育輔導、社區營造、文史導覽、資訊服務、健康促進、身心障礙服務、醫療服務等。

參、補助對象

一、國內各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國中）。

二、依法設立之法人、社會團體、機構（以下簡稱各團體）。

肆、補助項目

一、中等學校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方案：中等學校可提出倡導在地公共服務事務，激發中學生愛鄉愛土之服務學習項目等個案性服務學習計畫。

二、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申請單位可提出青年志工培訓、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或符合服務學習項目等個案性服務學習計畫。

三、專案計畫：申請案計畫內容有重大意義且具顯著永續效益，符合政策推動需要。

伍、補助經費項目

一、教育訓練補助費：包含培力青年志工之基礎或特殊訓練課程，由本會按課程內容、時數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酌予核定補助金額。

二、方案執行補助費：服務過程中必要費用如平安保險、誤餐、車資、器具租金、教材等費用，由本會視計畫內容或必要性等因素，酌予核給。

三、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籌編列申請補助額度之 20%以上經費辦理計畫活動。

陸、申請程序

一、各團體或中等學校提出青／少年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方案者，須訂定詳細計畫書，並備妥相關表格後，始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

二、申請時間：

（一）中等學校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方案：自受理申請公告日起至 4 月底止。

（二）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自受理申請公告日起至 4 月底止。

（三）專案計畫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爲配合會計年度，方案計畫辦理時程應以至當年 12 月間截止爲限。

三、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申請摘要表（格式如附件 1）

（二）計畫書應包括以下項目：

１、計畫名稱

２、計畫緣由（含社區需求及現有資源分析）

３、計畫目標

４、合作辦理單位

５、計畫參與青年志工人數、服務對象與人數

６、計畫期程

７、計畫內容：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執行方式、教育訓練、活動檢討方式等；服務學習方案計畫並應說明青／少年如何協助計畫進行、青／少年參與此計畫前有　　那些準備工作、青／少年學習目標爲何、如何透過反思活動達到學習目標。

８、預期效益及評估
９、經費概算（格式如附件 2）
１０、　其他

（三）備函並檢附申請摘要表、計畫書各一份及單位證明文件影本，郵寄本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柒、審核

一、方案補助額度：

（一）中等學校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方案：每案於 3 萬元以內。

（二）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每案於 3 萬元以內。

（三）專案計畫：由本會依政策需要專案簽核。

二、審查方式：

（一）審查原則：

１、計畫應以青少年志工爲方案之主體（參與志工培訓或提供志工服務之 12 歲至 30 歲青少年，其所佔比例應爲 90%以上）。

２、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

３、活動具延續性與發展性爲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

４、活動應符合社區需求。

５、服務內涵應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並符合可行性。

６、過去辦理績效及結案情形。

（二）審查時間：

１、中等學校推動「我的家鄉寶貝服務學習」方案：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採集中審查方式進行計畫書審查。

２、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方案：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採集中審查方式進行計畫書審查

３、專案計畫：依需要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三）經審查後，本會將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金額，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

（四）獲本會補助單位，即成爲本會青年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之夥伴組織，應將計畫摘要上傳本會青年志工行動網。網址：（http://gysd.nyc.gov.tw）

捌、核銷與結案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檢送正式領據（格式如附件 3）、參與青年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青／少年志工名冊（格式如附件 4）、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5）、活動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6）及電子檔磁片，備函向本會請撥補助經費及辦理結案（結案時間至遲須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並將成果報告（依網站規定格式，附件 4 志工名冊請勿上載）上傳青年志工行動網。

玖、獎勵

完成成果報告之服務團隊，得參加績優團隊競賽，參加規定另訂。

拾、注意事項

一、請確實按計畫書執行，如無特殊原因，請勿改變時間、地點，以免影響整體作業，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請事先備函告知本會。活動期間，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瞭解辦理情形。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者，相關文件資料有僞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日後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所涉法律問題由申請單位自負。

二、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文宣等文件，請將本會列爲指導單位，並運用本會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logo，可上本會青年志工行動網網站（網址：http://gysd.nyc.gov.tw）下載使用。請上本會青年志工行動網之服務學習資源區查閱服務學習相關資料。

四、活動計畫未經本會核定前，對外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否則 2 年內本會不再補助。

五、本會有權將獲補助之方案計畫，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六、所提活動企劃案如已獲本會其他專案之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專案補助。

七、本案補助經費由本會循預算程序編列。

拾壹、附則

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本會相關網站公佈補充。

二、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70067947C 號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

（一）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

（二）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台參字第 0970108734C 號

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補習班，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立案證書者。

第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程序及應遵行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從事對外華語教學之短期補習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以下簡稱境外招生）：

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二、具五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三、具研發及編撰華語教材能力。

四、申請前三年內無外國學員在境內有犯罪紀錄。

五、申請前三年內無不實或違法提供外國人入學許可、出缺勤紀錄或在學證明。

六、申請前二年內無違反本辦法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

前項境外招生國家，以來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爲限。

第五條　短期補習班依前條規定，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

一、立案證明書影本。

二、服務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入、退學及請假規定；請假時數不得逾修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二）入學許可式樣，並載明入學許可效期、課程起訖時間、報到期限、授課地點、業務負責人姓名、聯絡電郵及電話。

（三）課程內容。

（四）最低授課時數，每週至少十五小時。

（五）收、退費基準。

（六）外國學員輔導手冊。

三、聘僱授課之華語教學人員名冊，並載明學經歷及聯絡方式資料。

四、自編華語教材出版品目錄。

第六條　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應邀集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

會）、地方主管機關及華語教學學者專家會同審查。

審查結果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公告，本部並得考量區域平衡及品質管控因素，限制境外招生之短期補習班核准總數。

前項核准效期計一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再行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七條　短期補習班經查獲學員有違規或不法情事者，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本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勞委會。

短期補習班於核准境外招生期間，經查獲有違反本辦法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情節重大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

第八條　具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應檢具外國護照及停、居留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短期補習班報名。

外國人自境外向經核准招收華語研習之短期補習班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外國護照影本。

二、讀書計畫書。

三、具備足夠在臺修業期間所需之財力證明書（三個月期課程應至少具備新臺幣十五萬元）。

外國人未滿十八歲或曾於國內修習華語課程期間有違法情事者，不得自境外報名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

第九條　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其修業期限不得逾停、居留期限。

外國人自境外報名於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者，其修業期限不得逾停留期限，且其累計修業總期限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第十條　短期補習班應將報名修習課程之外國學員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及國籍、入境日期、停留許可期限、上課地點、課程起訖時間及出缺勤紀錄等資料，按期列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移民機關。外國學員於報名後有異動者，亦同。

經核准境外招生之短期補習班，應定期至本部指定之內部網路平台填報、更新外國學員名冊，包括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護照號碼及國籍、入境日期、停留許可期限、上課地點、課程起訖時間及出缺勤紀錄等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台社（一）字第 0970243257C 號

國立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爲執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適用於實施空中教學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

二、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設各單位，掌理媒體教學、註冊、課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三、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校本部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原屬學校校長兼任。

（二）校務主任：置校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原屬學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三）系（科）主任：各系（科）置系（科）主任一人，系（科）主任由原屬學校相關系（科）主任或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四）教師：由校長依據教學實際需要，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以聘兼任教師爲原則。

（五）秘書：置秘書一人，由原屬學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薦任以上職員兼任。

（六）會計主任：置會計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會計主任兼任。

（七）人事室主任：置人事室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人事室主任兼任。

（八）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薦任以上職員兼任。

（九）幹事：置專任幹事三人至七人，兼任幹事四人至八人。學生班級數六十班以上得增置專任幹事一人，每增三十班得視實際需要遞增專任幹事一人。專任幹事未達預定員額者，每少一人得增置兼任幹事二人。

本基準實施前校本部之約僱幹事，經通過年度績效考核者，得繼續留任。

四、空中進修學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地區教學輔導處辦理各該區教學有關事宜，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主任：置主任一人，由承辦各地區教學輔導處業務之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二）教師：由主任視教學需要依法遴聘合格人員，送請校本部校長依法聘任，並以聘兼任教師爲原則。

（三）組長：由承辦學校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薦任以上職員兼任。

（四）幹事：學生班級數五班以下置幹事三人；六班至十一班置幹事四人；十二班至十九班置幹事六人；二十班以上置幹事八人。幹事以兼任爲原則，由承辦學校之職員兼任。但必要時得置專任幹事，並不得超過二人。

（五）主計、人事得各置兼任組員一人，由承辦學校之主計、人事兼任爲原則。

本基準實施前各地區教學輔導處之約僱幹事，經通過年度績效考核者，得繼續留任。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及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專任幹事，由各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特殊教育

一、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台參字第 0970021477C 號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一、 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爲原則。

二、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爲原則。

三、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爲原則。

四、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爲原則。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一、 校長：一人。

二、 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三、 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四、 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五、 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六、 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七、 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爲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爲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爲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爲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爲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爲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一）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爲限。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

（三）社會工作師。

（四）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二、工友、技工、司機：

（一）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爲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爲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三、運動教練：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核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及其適用學則規定等事」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台高（二）字第 0970140903C 號

核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及其適用學則規定等事，說明如下：

一、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爲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較充裕時間完成學業，本部業於 96 年 1 月 23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及應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規定。

二、準此，凡入學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學校認定爲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如因其身心障礙手冊須重新鑑定之故，致仍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仍請各校考量該等學生修業之需要，准予其適用學校學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及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另有關入學時未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就讀期間因故成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請各校內諮商輔導單位與教務處建立完善通報網絡，並於學校認定其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後准予適用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適時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協助其完成學業。

三、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

用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70225402B 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爲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爲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爲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

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僞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十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以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基準爲限。

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其減免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爲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民族教育

一、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原民教字第 09600543521 號
台研字第 0970001081B 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教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委員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本會得予改聘。

二、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台參字第 0970210043C 號
原民教字第 09700472702 號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教育　政機關就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其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

二、家戶年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其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三、其他家庭，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年最高補助五千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家庭，不包括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但下列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補助；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　八月一日施　。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

三、修正「教育部辦理原住民英語及族語教學補助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台國（一）字第 0970244054B 號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與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在校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推展英語及辦理原住民族語之教學工作（以下簡稱英語及族語教學）。

三、補助對象：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

在校住宿生（以下簡稱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二）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1、符合補助對象所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2、本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每學期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爲上限。

3、原住民學生學籍經核定後，因故退宿者，學校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英語及族語教學。

1、補助項目

（1）原住民英語、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及巡迴教學所需交通費。

（2）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進修、研習補助費用：爲增進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及教學能力或爲提升原住民地區英語、族語教師之教學品質，而辦理之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教學研習活動。

（3）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補助費用：爲提供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之教材及補充讀物，而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多元發展之原住民族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

2、補助基準

（1）依法進用原住民英語、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者，優先補助。

（2）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爲原則，最高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爲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① 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依實際所需經費補助。

② 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實際所需經費補助。

（3）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學年度因所有申請者之經費超出本部編列預算，彙整後得依其辦理內容之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予以審查，依其申請項目選擇性補助，且其內容經判斷無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者，不予補助。

（4）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1、原住民在校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檢附蓋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本補助以抵繳應繳之住宿及伙食費用。（所檢附之證件，以開學前二個月內之證件爲限。）

2、學校應於開學時，依前項規定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陳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辦理。

（二）英語及族語教學

1、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檢具公文、計畫書（含成效評估、作法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申請，並詳列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計畫書內應敘明本計畫經費之其他贊助（分攤）單位。

2、各申請案經本部審查奉核定後執行，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家進行審查。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直轄市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

（二）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四）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應將前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部始得撥款；超過三月三十一日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例遞減。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1、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原住民學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之請領及管理事宜，並應審愼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有審核不實情事，除繳回溢領之補助款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

2、爲瞭解實際住宿狀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得辦理訪視。

3、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二）英語及族語教學

1、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本部備查。

2、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明列活動經費來源）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3、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部。

4、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彙整，作爲審查補助及

考核之參據。

◎體育衛生教育

一、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之國光體育獎章（以下簡稱國光獎章），且以經本會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爲限者：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第三條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頒發國光獎章一枚，其指導選手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選手獲獎或同一選手獲獎二次以上時，依所獲得最優等級頒給之。

獎章核頒由本會或轉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定期公開頒發。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依賽會成績及附表核頒獎金，並由本會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亞運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以外項目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僅頒獎章，不頒給獎金。

第一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協會依各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並連同教練獎勵名單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且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之教練，得申請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依其專長及學經歷與聘僱單位需求輔導推介就業。

申請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者，由本會按年度經費情形、申請先後順序及專任運動教練缺額，依序遞補輔導其就業。

第一項之申請應於本會審定獎勵資格通知後，一年內檢附獲獎證明、教練證正本、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協會於第二條賽會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獎金分配比例規範等資料，報請本會審查。

本會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協會轉知各獲獎教練。

本會爲辦理本辦法獎勵事項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組成審查會辦理之。

第七條　申請獎勵資料僞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會得視其情節，撤銷其獎金獎章發給及就業輔導；其已發給或聘任者，應予以追回或撤銷，獎章證書併同註銷。

第八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除下列事項外，本會得委託相關運動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審查會成員指定及聘書發給。

二、獎章獎金發給及就業輔導相關作業。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之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各級學校爲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之委託辦理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在中央由教育部，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教練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教練之遴選：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委託學校校長聘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練之遴選者，除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不應通過外，其餘應予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專科以上學校及自行辦理遴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教練之遴選程序，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提報擬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僞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爲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爲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爲準。

第七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八條　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爲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十、 行爲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爲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章　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一、 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
二、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三、 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爲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涉嫌行爲不檢、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執行，及未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

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 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 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
三、 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四、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五、 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六、 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七、 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爲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第十五條　教練之職責如下：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服務學校體育班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學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十七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服務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十八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者。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者。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爲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

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二十條　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品德：

（一）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二）校內外行爲表現。

（三）營造團隊氣氛。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五）言行操守。

二、服務：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三）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三、專業知能：

（一）參與進修之時數。

（二）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三）參加與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四）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四、行政配合：

（一）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二）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三）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五、獎懲及勤惰：

（一）獎懲紀錄。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二款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五，總分爲一百分。

第二十一條　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爲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爲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爲。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五）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爲，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眞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眞，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爲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訓練或訓輔行爲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二十二條　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但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例內爲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公立學校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爲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二十四條　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爲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爲考核機關。

第二十五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逕予解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爲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私立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或年資加薪，除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其餘悉依服務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待遇、福利、申訴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八條　教練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70046326C 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第三條　爲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給分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首長或首長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爲止。

第六條　評委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爲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爲主持；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時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之。

第七條　評委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評委會爲第一項決議時，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人、關係人、學者專家、受評量人服務學校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評委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爲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第九條　評委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程序外之接觸。

評委會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下列類別及配分辦理教練績效評量：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績效評量，依附表之評量指標。但評委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給分，並應於一年前公布。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依教練訓練或指導之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並檢具證明文件者計算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練：
（一）國際正式比賽。
（二）國內正式比賽。
（三）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二、國民中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一）國際正式比賽。
（二）國內正式比賽。
（三）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三、國民小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一）國際正式比賽。
（二）國內正式比賽。
（三）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
前項給分項目，由評委會依附表所列認可之。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爲績效積分者，以一次爲限。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依前項規定得列計爲教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第十三條　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
五、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第十四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
評委會自收受前項相關資料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其評量結果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受評量人。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

台體（二）字第 0970078481C 號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運用健康中心設施提供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協助健康教學，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三、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設備需求量，特殊教育學校依學生特性酌予補充，以符合實際需求。

四、健康中心設備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

五、學校聘有校醫與藥師駐診時，依相關規定另行增加所需空間、器材及藥品等設施。

六、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學生家長（監護人）主動提供藥品（含相關用品）備用。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八、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

（一）一般環境：

1、健康中心應設於校園中心，地點適中、環境幽靜、採光及通風良好。為便於傷病師生使用及救護車、擔架、輪椅進出，應位於一樓，並設置無障礙空間。

2、考量處理緊急傷病時應有清潔環境，及事後避免造成污染，並於施行健康檢查時確保個人隱私權，健康中心應為獨立空間。

3、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減。

4、學校健康中心宜鄰近廁所，其面積達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宜設置浴廁設備。

（二）內部設計：應包括下列功能區域：

1、辦公區。

2、健康檢查及診療區（含傷病處理、口腔保健、健康諮詢等功能）。

3、觀察室（依男女生分開設立為宜）。

4、健康教育資料區。

5、洗滌區或簡易洗手台及其設備。

6、儲藏空間。

◎國際文教交流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台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七條　申請入學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
台華字第 0970014898B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推動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活動，及研發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之華語文教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補助對象：

１、基本資格：國內外機關與已登記立案之學校及相關文教團體。

２、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應具有辦理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能力。

３、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應具有編輯、行銷通路及專業教學經驗之整合能力。

（二）補助範圍

１、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以向國外主流社會人士宣導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活動為主要範圍，得透過研習、座談會、教學、華語教育遊學、比賽及網際網路等多元方式進行。

２、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

（１）新編或修訂適用各年齡層之主教材或輔助教材，包括書面、影音、數位出版品等或建置數位網站。

（２）整套教材之補助以二年為限。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本原則：

１、申請補助之計畫應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文教育政策，並具有實際效益。

２、申請補助之計畫應傳達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及融合使用國家當地文化。

（二）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採部分補助，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為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類別優得先補助，並專案核請提高補助比率至百分之七十五。

（三）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

１、應為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學習之教材。

２、以正體字編印為準，必要時得適度加註簡體字。

３、以注音符號及二大華語拼音對照為原則。

４、採部分補助，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具有全球市場競爭力之教材，且能符合迫切性國家語文政策之申請案，得專案簽核提高補助比率至百分之八十五。

（四）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但國外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其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並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提出：

1、國內申請案向本部提出；國外申請案原則上經我國駐外館處評估後函轉本部審查。

2、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計畫書（附件一）、經費概算表（附件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立案證明等），各一式三份送本部審查；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並應檢具教材編輯綱要及教材樣稿，各一式三份。

3、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審查作業：

1、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2、審查程序：

（1）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者：初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或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複審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審查及簽報作業。

（2）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初審由本部視申請案性質，送相關華語文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複審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審查及簽報作業。

3、審查基準：

（1）向國外主流社會宣導具我國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具有實際效益。

（2）符合國家政策及年度對外華語文教育重點。

（3）其他相關事項，如計畫周延性、歷年成效等。

（4）申請研發編製華語文教材者，主教材應含教師手冊及習作；教材應具有國際華語市場之流通性；教材編輯群應具有華語教學專業資歷及聲望；應符合教材使用國家之華語教學需求。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1、國內：經本部核准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應檢附經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領據，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及銀行帳號，送本部請撥。

2、國外：經本部核准之申請案，由駐外單位彙整受補助單位之領據，經初核無誤後，送回本部請領經費，再轉撥受補助單位。

（二）經費撥付及核銷

1、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其補助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撥付。

2、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附件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送本部核結；國外受補助單位由駐外館處轉本部核結。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隨時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展延、執行成效不彰，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

別爲下列處置：
１、撤銷補助。
２、列爲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３、作爲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三）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受補助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全部歸屬於受補助單位。其內容如有錯誤或涉及著作權糾紛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成果應送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出版發行。
（三）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成果，受補助單位應檢具授權同意書（附件五），授權本部及部屬機關於辦理教育事務之範圍內，得無償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等）。本部或部屬機關如因被受權利用標的而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且有賠償義務時，受補助單位應賠償本部或部屬機關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四）受補助辦理華語文教育活動得將本部列爲輔導或贊助單位；獲補助之平面出版品，應於版權頁將本部列爲輔導單位；影音、數位等出版品或數位網站，應依指定方式將本部列爲輔導單位。但如有特殊情況者，受補助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報本部核准後調整之。

八、其他事項
（一）本部得協調輔導受補助單位規劃其申請案之方向。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並依本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三）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其他規定，重複申請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四）獲補助之活動或教材之成果或成品，受補助單位應即時免費提供本部，總數以一百份以內爲原則。
（五）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語言學領域留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海外留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台文（三）字第 0970069561C 號

教育部補助海外留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培育華語文教學能力之優秀人才，協助海外留學生於留學國當地之外國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活動，以推廣海外華語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校，指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外國各級學校，不含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校、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學校。

三、申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但已領受政府公費全額補助之留學生，不得申請本補助：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學位，現就讀於國外公私立大學之在學學生。

（三）具獨立華語文教學能力（如取得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四、補助名額、項目及期程

（一）每年補助十五名。

（二）補助期程：實際累計教學月數至多以一年爲限。

（三）補助金額：教學期間累計之課堂教學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小時以上未達十二小時，每月補助美金五百元；達十二小時以上，每月補助美金七百元。當次申請補助之教學月數至少應達三個月以上。

五、申請方式

（一）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向本部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１、申請時已獲外國學校聘任於該校從事華語文教學之留學生。

２、經本部駐外單位推薦，並獲聘於本部駐外單位洽定簽約之外國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之留學生。

（二）本部駐外單位依前款第二目辦理推薦時，應先洽定得安排我國留學生從事華語教學之外國學校，並將計畫報本部同意後，再推薦合宜人選予洽定簽約之外國學校。本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１、擬聘任華語文教學人員之外國學校華語文教學現況（含教師人數、學生人數及所開華語文課程）。

２、教學對象。

３、教學層級（基礎、中級或高級）。

４、對華語文教學人員之具體要求（含聘期、每週上課時數及其他工作負擔等）。

５、其他（如提供華語文教學人員待遇等）。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

１、申請表一份（由本部網站下載，如附表），應以中文填寫。

２、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３、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中、英文各一份）影本。

４、具獨立華語文教學之能力證明（如取得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５、教學計畫（不得少於四百字），應以中文書寫。

６、獲外國學校聘任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表內各項證明資料應完全齊備，由駐外單位建檔備查。

七、審查作業

申請人向本部駐外單位提出申請後，本部駐外單位應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將審查通過名單報本部。

八、駐外單位申請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駐外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依實際情形（應於同一會計年度）檢附領據及申請人收據報本部請款，並轉發獲補助之留學生。

（二）本補助所需經費，由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成效考核

（一）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其轄區核發本補助費之成效評估報告報本部。

（二）獲補助之留學生應於當次教學期滿後二個月內向駐外單位提出教學成果報告。

（三）依第五點第一款第２目方式申請者，駐外單位應向外國學校洽索該華語文教學人員之教學成果考評，並報本部備查。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料或教學成果報告有不實者，除追繳補助費用外，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二）已獲補助之留學生應確實從事教學課程，如有變更，應通知駐外單位結算或停止補助費用，並轉報本部。

（三）申請人不得同時或分別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同案補助。

四、修正「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台文字第 0970239015B 號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與人民來臺學習華語及認識臺灣文化機會，藉此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待遇及核發方式：

本部提供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受獎人應選擇前往本部立案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受獎人就讀之華語中心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受獎人出缺席情形及學業成績等按月核發本獎學金。

三、獎學金期限相關事項如下：

（一）受獎期限：以一年爲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或其他經本部核准之計畫性專案所定之期限。

（二）年度受獎期間：

１、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２、受獎人應依核定受獎期限，按時抵校註冊。但經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事先

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其受獎期限至遲至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３、於學季（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自抵校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

（三）實際受獎期間：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獎學金名額分配及申請名額計算方式：

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學金下年度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個名額以一年受獎期限計。各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分配之名額依前點第一款所定受獎期限自定申請名額，並將申請名額併同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之。

五、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二）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四）未曾在臺研習華語文或修讀學位課程。

（五）本計畫受獎期間非爲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六）未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七）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

（一）訂定簡章及遴選規定：駐外館處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並自行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辦理。各該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並函送本部備查。

（二）申請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三）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永久居住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１、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２、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影本。

３、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該等文件爲外國學校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４、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明（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５、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四）遴選：駐外館處經審查後，遴選正、備取候選人，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候選人名單（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函送各相關華語中心，作爲各該華語中心審核入學許可之參考。

（五）核定入學：獎學金申請人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其申請入

學。各華語中心於接獲駐外館處獎學金正、備取候選人參考名單後，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

（六）通知錄取：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並由駐外館處辦理遞補作業。駐外館處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候選人；未通過學校審核且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七）列冊函送：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列冊（格式如附件二）函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及各相關華語中心，並副知本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及依第四款函送候選人參考名冊之相關華語中心（副本單位亦均含附件）。

七、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停發獎學金之情形如下：

１、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下月獎學金。

２、來臺研讀一季（期）後，自第二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停發下季（期）獎學金一個月。

３、九十八年度起入學之受獎人，受獎期限爲六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該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二）獎學金註銷：

１、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得保留之情形如下：

（１）受獎期限爲六個月以上者，於每學季（期）註冊時，未能於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爲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２）來臺研讀一季（期）後，連續二學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

（３）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缺成績。

（４）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５）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

２、受獎人有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情事發生，其就讀華語中心應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函送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同時副知本部指定之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相關駐外館處及各該受獎人。

３、受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八、轉換學校：

（一）轉校條件：獎學金受獎期限爲一年之受獎人，於就讀依第六點第七款受獎人名冊所載華語中心一學季（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華語中心核准，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受獎人於該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爲

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二）函轉獎學金款：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函請轉出華語中心將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轉至新校，並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及該受獎人。

九、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程期及方式，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一）辦理程期：

１、八月十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

２、十二月十日前請撥次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並核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

（二）辦理方式：

１、撥款：檢附受獎人名冊及相關駐外館處函送之受獎名冊並開具領據，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撥款。

２、 核銷：

（１） 國立華語中心：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各一式三份，連同應繳回之結餘款，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核銷結案；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２） 其他華語中心：檢附受獎人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人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連同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三份及應繳回之結餘款，向本部指定之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十、華語中心專責輔導及授課時數：

（一）受獎人抵校註冊後，華語中心應爲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等。

（二）各華語中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本部，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駐外館處。

（三）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四）華語中心應爲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含文化研習、戶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五）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爲六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並由華語中心自各該受獎人受測月份之獎學金中扣除。

（六）受獎期限爲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均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

除。

（七）受獎人應於受獎期滿前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在臺學習心得，繳交予所就讀華語中心，並授權本部公開之。

十一、駐外館處辦理及協助事宜

（一）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四）。

（二）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

（三）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提出綜合評估函送本部，作爲業務改進參考。

◎訓育與輔導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追蹤輔導與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
台訓（三）字第 0960192943C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原則: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爲原則,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項目

（一）預防性項目：

1、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及學者專家成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及宣導工作。

3、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輟學復學學生。

4、原住民學生輔導、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就讀。

5、原住民、單親（失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

（二）追蹤、通報、輔導項目：

1、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鼓勵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3、協調社政、社輔單位或結合立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如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4、辦理所屬學校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5、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三）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項目：

1、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者（不提供住宿）。

2、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措施，學校教師提供另類適性課程者（部分提供住宿）。

3、慈輝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辦理。輔導對象爲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

4、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二年特殊教育個案，並經本部認可之獨立式中途學校。

（四）督導、評估與經驗傳承項目：

1、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2、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3、辦理輔導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及復學就讀工作評鑑，並督導所屬改進。

五、申請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前，整合相關資源，本於權責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復學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部，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部：

（一）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成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團員名單、預定辦理宣導方式、時間及內容、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學生人數及預計辦理活

動等詳細內容。

（二）通報、追蹤、輔導項目：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四），連同計畫向本部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三）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項目：其課程規劃應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爲基礎，技藝教育部分應配合本部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提供適性課程，其申請方式如下：

１、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五）審核後，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三及附件四），向本部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２、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部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五），擬定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三及附件四），連同計畫向本部申請。

３、中途學校：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五）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部申請。

（四）督導、評量與經驗傳承項目：擬定有關中輟生業務督導、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四），向本部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六、審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七、補助經費基準：

（一）追蹤、通報及輔導活動：

補助額度由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擔，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實施計畫核定，其補助基準如下：

１、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未達三十公里者：每訪視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２、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三十公里以上者：每訪視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五十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３、案主至機構面談者：每輔導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面談不得超過八名。

4、電話諮商輔導者：每輔導一名個案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八名。

（二）復學就讀：如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五）。

八、結案程序：

接受本部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六、附件七）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八）提報本部。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二）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

（四）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爲由，變更計畫。

十、督導考評：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宣導工作列入年度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應予獎勵。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本部備查。

（三）本部爲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列入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要項之一，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入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之獎勵對象。

二、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台體（二）字第 0970040381C 號

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獎勵教師或學校在推動性教育工作上有具體成效，得作爲典範並加以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二、由本部辦理評選，評選對象分爲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四組，各組分爲教師類及學校類，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三、參加教師類評選者，應爲現職專任教師，得由同校一人，或二人至五人組隊參加。

四、本要點所指「性教育」係透過科學之知識與適當之教學方法、利用正式與非正式之課程、活動及其他措施，藉以培養學生健全之性知識、態度及處理周遭課題之核心技能；經由兩性之和諧關係，引導個人生理、心理、精神與社會等方面健全發展，以落實全人及全方位之性教育。

五、評選項目：

（一）教師類：致力性教育課程、教學方式、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之研究、改進，並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得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具有特色者。

（二）學校類：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性教育計畫，具有績效及特色，足資採行推廣者。

六、申請作業：

（一）各級學校應依附錄之「書面審查資料表」規定，繳交資料一式八份、電子檔光碟一份，及教學活動資料光碟一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國小（含國立小學）應經地方政府初選舉薦通過，地方政府應繳交附表一「薦送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彙整表」（依申請組別分類）。

（三）申請期限：本部將於獎勵措施實施前三個月公告收件截止日期，請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爲憑）備文送本部。

（四）寄送地點本部另行通知。

七、評選作業：

（一）初選：

１、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先進行校內自評，再將資料送本部進行審查通過後，參加複選。

２、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含轄內國立小學及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地方政府自定評選規定並辦理之，依附表二所列薦送校數，舉薦學校參加複選（所舉薦之學校至少應有一所國民中學）。

３、完全中學得擇一參加高中職組或國中組。參加高中職組將資料送本部審查，參加國中組，將資料送所在地地方政府審查。

４、每校以參加一類及一件爲限。

（二）複選：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並以下列方式審查

１、評審委員就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２、各參選者進行簡報，時間三十分鐘（含口頭發表十五分鐘、評審詢答十五分鐘）。

３、口頭發表得善用現代資訊媒體，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呈現。

４、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５、無法當場決定時，經各該組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得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八、獎勵方式：

經核定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教師類：

１、金質獎：得獎者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得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每位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２、銀質獎：得獎者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得一人記功二次，至

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每位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3、佳作獎：參加複選未獲前二目獎勵者，經評定績效優良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得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每位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二）學校類：

1、金質獎：得獎學校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得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2、銀質獎：得獎學校頒發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得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3、佳作獎：參加複選未獲前二目獎勵之學校，經評選小組評定績效優良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得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九、參選者未達評選項目要求時，各該獎項得從缺。

十、各類獲獎者之得獎金額應確實從事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教學、活動、研究、研習或充實相關設施。

十一、獲頒金質獎及銀質獎之學校或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台軍（二）字第 0970060643C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軍字第〇九五〇〇五七五九八號令頒「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推動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爲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與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校園暴力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三、補助對象：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二）公私立國民中學。

四、補助原則：

（一）符合前點所定補助對象，並有意願辦理推動反霸凌安全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前點第一款所定學校，附設進修部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本部年度編列補助預算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爲原則；每校補助最高以二十萬元爲限。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１、申請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計畫函送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期程自該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年；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背景與現況、計畫目標、具體作法、實施進度期程與分工、自我評核管考機制及預期成效（計畫大綱範例如附件）。

２、學校每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爲限，未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申請本補助案，應先報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核轉本部；其餘學校之申請案，逕報本部。

（二）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於每年六月份辦理審查會議，擇優遴選五所學校辦理補助。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經費，由其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檢送正式領據報本部，並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撥款。

（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函送學年度活動成果報告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辦理核結。

（三）補助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等方式及表格，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之活動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封面加註學校全銜、計畫名稱及辦理期程），供本部審查：

１、接受補助案之活動計畫書。

２、辦理活動內容之相關資料：如海報、宣傳（導）單、公文、上課研習簽到冊、附日期之活動照片及參加人數等。

３、活動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表（應列明所有補助單位及金額）。

４、成效及檢討（以文字具體陳述）

５、推動過程及成果資料應設置專屬網頁，以電子資料呈現，並提供本部學生軍訓處建置連結。

（二）受補助學校經審查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核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均列爲酌扣補助款或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

（三）辦理本案績優並通過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安全學校計畫認證之學校，由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八、其他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之輔導工作。

（二）宣教活動實施對象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爲主，社區民眾爲輔。

（三）活動內容不論動態或靜態，應符合防制學生暴力霸凌或建構安全學校之精神。
（四）申請學校應按計畫時程進行活動，因故變更，應報本部核准。

四、修正「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台人（二）字第 0970210165C 號

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１、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２、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１、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２、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

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四、本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五、本部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爲，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部應設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眞、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七、本部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部爲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爲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爲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部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九、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爲之。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爲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年月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爲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性別歧視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一、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評議。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爲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本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得檢具書面附具理由，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覆，由本會另行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十三、本會評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爲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五）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爲之人，不得爲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十一）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爲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十二）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三）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四、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爲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爲或曾爲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爲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爲之，並爲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爲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五、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二）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十七、本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本部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九、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爲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二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僑教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台參字第 0960202629C 號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各海外臺灣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爲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爲止，不得逕轉爲商借教師。

二、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在港澳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爲八年以上。

港澳居民身分及入學資格認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爲限。

第三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三、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四、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五、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四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

第五條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依下

列規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國民中學。

（二）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三）私立高級中學。

（四）職業學校。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表。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並應取具學校同意函。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小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已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後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表。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爲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七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八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爲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爲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職業學校及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爲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就讀學校得協助其轉系科。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報考研究所，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離開臺灣地區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得檢具在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表件，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十條　各級學校依第五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名額之比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僞造、變造、冒用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二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三條　港澳居民入學、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港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在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一、畢業。
二、退學。

三、休學。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五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第十六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台參字第 0970259573C 號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下列之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外國僑民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一、中華民國人民：指符合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

二、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

三、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非營利法人。

第四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為創辦人，應具備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經驗。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

一、曾任外國僑民學校董事長、董事或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設校目的或辦學內容，不得違反我國相關法令。

外國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以該外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外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依該外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

外國僑民學校招生對象以該外國籍僑民為優先，並得保留若干名額，提供其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

第八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符合下列設立基準：

一、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依學生人數多寡定之。學生人數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十五；學生人數爲五百四十人以上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二、應有足夠校地面積。

三、校舍及其相關設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並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或租地、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五、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

前項第一款專任教師之半數，得以兼任教師折抵，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有足夠校地面積，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八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學生總人數爲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六千二百五十五平方公尺。

三、學生總人數爲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

四、學生總人數爲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五千平方公尺。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學生總人數爲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學生總人數爲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學生總人數爲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爲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十一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外國僑民學校籌設計畫（以下簡稱籌設計畫），經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二、 設校目的、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
三、 學校所在地、校地面積及校舍。
四、 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擬設年級、班數、招生總人數及預定招生期程等）。
五、 學校經費　算、設校資金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及價值。
六、 創辦人資歷。
七、 擬聘董事姓名及簡歷。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檢具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應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外國僑民學校之籌設，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地區需要、學校分布及學生來源等因素。

第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創辦人應於三年內，依籌設計畫完成籌設及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立案：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 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三、 學校組織規程。
四、 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 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 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外國僑民學校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未於三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籌設學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得廢止原籌設核准，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應檢具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並辦理招生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三年內未辦理招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得廢止原立案核准，並公告之。

第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

外國僑民學校之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該外國之國籍、曾在該外國留

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曾在該外國從事教學研究十年以上者。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第十九條　創辦人爲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爲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爲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發生糾紛，無法召開會議，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二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二十三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得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其課程應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

第二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二十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考量其原有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進行合併規劃。

第二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依下列二種類型規劃：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爲存續學校之一部分。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一所新設外國僑民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第二十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爲規劃合併，應由各校指定代表籌組合併委員會，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校董事會同意後，由合併委員會代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得衡酌外國僑民學校之發展趨勢、分布狀況、學生人數及教育資源配置等因素情形，評估並核准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計畫。

第二十九條　前條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二、合併計畫之緣起。

三、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四、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等）。

五、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合併委員會代表之姓名及簡歷。
七、學生學籍及教職員工生權益處理方式。
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合併後學校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應檢具相關資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三十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合併委員會應於三年內依合併計畫完成合併及立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未於三年內完成合併及立案，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規劃學校合併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合併核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

第三十三條　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命其限期爲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外國僑民學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未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三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成績單及推薦函，協助該生轉學。

外國僑民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續留中華民國境內升學者，依我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自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其生效日起十五年內，其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

第三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定期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外國僑民學校訪視。

第三十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所得稅等有關稅捐。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不受第四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校地面積、專任教師、學生人數之比例及設校基金等規定之限制。

前項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其董事會組織及章程等，不符本辦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

一、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台參字第 0970022762C 號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進修學校除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校長及校務主任外，其餘員額編制規定如下：

一、 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

二、 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一班置二人；三十二班至四十七班置三人；四十八班以上置四人。

三、 軍訓教官：依各該相關規定配置。

四、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

五、 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

前項第一款教師、第二款輔導教師及第四款組長，得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第三款軍訓教官，得由原屬學校軍訓教官兼任；第五款幹事，得由原屬學校職員兼任。

進修學校有關就業實習、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得由校長指派原屬學校相關人員兼辦之。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台參字第 0970040297C 號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聘任校長，其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

三、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台參字第 0970089415C 號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三、藝術與人文。

四、綜合活動。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進階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者。

第四條　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爲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爲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爲限。

四、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台參字第 0970195118C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爲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一、 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二、 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爲，經查屬實。
三、 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爲國爭光。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六）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七）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八）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爲，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五）怠爲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
（五）有不當行爲致有損校譽。
（六）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其他

一、訂定「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7 教字第 0970002384C 號

國立教育資料館南海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7 教字第 0970002384C 號令訂定

第一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以下簡稱本館）爲加強南海書院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南海書院二樓所提供之多媒體研習中心及會議室。

第三條　本館南海書院場地，以提供社教、藝文、研習等活動使用爲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第四條　場地使用每一活動應繳交新臺幣二千元之場地保證金。
本館委託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

政府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或申請人辦理之活動內容具公益且無收取活動費用性質，經本館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五條　多媒體研習中心及會議室之場地使用爲週二至週日（週一除外），以三小時爲一場次，未滿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時段如下：

第一場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二場次：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三場次：晚上六時至九時。

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後始可調整。

第六條　租借本館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各有關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接獲本館核准通知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方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不另通知。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場地核准使用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不得私自轉讓；申請人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五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本館將無息退還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使用保證金全數。但已發生之費用，不在此限。未遵守前項期限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　場地使用後，申請人應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或清潔事項未處理者，應立即處理並負賠償損壞責任；逾二日未處理完畢者，本館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場地使用保證金扣除，不足支應時並得追償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廢止原核准處分立即終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人使用：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 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

五、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

六、 有營業行爲者，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

七、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 使用火把、爆竹、烹煮或其他危險物品者；但因訓練活動需要，經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九、 其他不法行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第十條　場地保證金應於使用前繳交，場地使用結束後，經本館檢查場地及其他器材等，確認申請人無應負損害賠償或相關責任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場內全面禁止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亦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或使用之。

使用單位需作場地布置時，應先知會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爲之，並不得破壞

或變動原有設施，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或其他黏著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啓用擴音、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使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設施維護、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可委諸於申請人者，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　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已核准使用之場地時，原申請者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做爲延期之場地使用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本管理要點奉　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台參字第 0970156346C 號
台財稅字第 09704552550 號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管機關爲教育部。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

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分配補助學校財團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

二、本會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三、本會行政經費之支出。

四、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七條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依下列方式爲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本會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爲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投資，其投資項目比照本法第四十六條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投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下簡稱未指定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

二、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

三、捐款收支之查核。

四、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五、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第九條　未指定之捐款，其捐款定有範圍或條件，而受捐款之對象，依其範圍或條件可得確定爲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依指定捐款辦理。

第十條　未指定之捐款依下列原則，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後，由本會分配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一、每年辦理分配，以一次爲原則。

二、本會每年自二月一日起，就前一年度捐贈總額及申請分配程序予以公告。

三、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檢具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分配。

四、無前款申請案時，由本會自行審查通過後分配。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審查基準，應包含校務運作、財務狀況、辦學績效、學校規模、招生情形及其他相關指標。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就前項捐款予以分配；已接受分配者，由本會予以追回：

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

二、近三年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

三、近三年已獲未指定之捐款之分配。

第十一條　受指定捐贈之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本會不予收受及核轉。

第十二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爲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其中主管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之代表各一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代表合計一人至三人。

二、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合計六人：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推舉之。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選之。

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二、 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三、 本會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

四、 重要規章之審核。

五、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 本會不動產之處分。

七、 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八、 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九、 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五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一、 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二、 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

三、 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得分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會相關業務。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政府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其為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產生後，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之。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

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九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

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爲瞭解本會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會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財產目錄總表內所列基金總額及不動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	3	◎日本第一所以網路爲媒介、藉手機上網學習的大學最近開課，並已獲政府同意頒授學士學位，學生可透過手機下載影音課程。高教司何司長表示目前台灣尚無大學申請手機上網的遠距教學課程，只要通過認證也可能頒發學位。 ◎爲了鼓勵生育，內政部展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今年 4 月起年收入 150 萬元以下的雙薪家庭每月補助 3000 元。 ◎教育部部務會報修訂通過高中進修學校收費標準，今年 8 月起高中職實習實驗費需依授課時數收費。 ◎爲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原本預計分 5 年贈送弱勢學童 1 萬 6000 台電腦，第 1 年送 8000 台後，每年送 2000 台。教育部昨日宣布加碼，希望第 2 年也能送到 8000 台，電算中心楊主任表示，實際數字需視教育部的預算決定。
		4	◎北市教育局調查顯示，北市小一與小四學童約有 1/4 過胖，家長懷疑營養午餐太油膩，北市教育局表示校外滿街高熱量食物才是主因。 ◎花蓮中城國小虐童案二審宣判施虐林老師拘役 110 天，男童心理受創家長將提國賠。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幹事程珮穎侵占 2660 萬獎學金，昨日依業務侵占罪起訴。 ◎教育部公布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二階段考試試場分配及位置。
		7	◎台南一中最新調查發現，外縣市跨分發區的學生只剩 5%，北市明星高中跨區考生也多已降至 10%以下，甚至連建中的跨分發區生只有約 9.67%，傳統明星高中的優勢是否逐漸消褪，值得觀察。教育部表示，配合 12 年國教，力推高中職社區化及就近入學，未來將逐年提高「免試入學」比率，本地生就近進入明星高中的機會更大，間接將會讓明星高中更爲「社區化」。
		9	◎教育部最新規定，明年起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不得增調、全面凍結，新設系所門檻也大幅提高；高教司指出，除五年五百億十二所頂尖大學等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可專案擴增招生名額外，其餘大學的學士班招生名額都不得調增。也首度將師資質量納入減招的指標，並自一百學年起實施。 ◎教育部技職司針對高美醫護專校財務問題表示，目前已積極檢控高美的上課情形，如果發現學生、老師未正常上課，將要求停辦，並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前提下，把學生轉介到同縣市同類科的其他學校。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	10	◎教育部自 97 學年起，全國統一嚴格規範藝術才能班的師資設備，新增班需符合標準才准設立，舊班也得在 3 年內完成改善，否則停招，五年內未改善者則撤銷設班，並修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將原由地方主管機關制訂的師資、空間、設備等條件，收歸教育部來規定。 ◎教育部最新統計，若含大學夜間部，今年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大學機會已超過百分百，到了 104 年，所有 18 歲人口都能升大學日間部；於月初公布新辦法，嚴格控管大學招生質量，並開始輔導招生不足之新設大學轉型，加強進修教育，改招在職人士。 ◎美國內華達州克拉克郡學區準備在台灣招募高中數學教師 14 名及華語教師 4 名，招募對象以代理代課儲備教師優先，以中等學校教學經驗年資長者優先，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及簽章，由任職學校進行推薦，培訓課程由教育部安排。獲聘教師，美方將依學經歷及進修情形提供最高 200 萬台幣年薪。 ◎台南縣教師痛批縣政府「考績乙等 10%責任額」制度，引起學校恐慌，部分學校只好以抽籤方式，或將年資較淺的老師列爲乙等，導致已結束 163 天的 95 學年考績至今未能完成。教師會向教育部人事處提出訴願，盼規定學年度結束後考核完成的期限。
		11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在大學校長會議上要求學費漲幅放寬至 10%，教育部表示將根據私校法，放寬評鑑績優學校調漲學雜費的空間，但收費上限不會太寬，最快 4 月底公布。 ◎高教司何司長將研議「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增設排富條款，考慮把家戶利息所得、租賃所得、不動產等財產納入評估，把錢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並強調弱勢生助學新制放寬，及各等級加碼補助款，實際上全由教育部買單，並未轉嫁到大學；並表示利用評鑑結果來減招等作法，不少立委都有要求，且大學法也有規定，但對於學校的建議，教育部可再檢討。
		12	◎不滿台灣微軟權利金過高，國內大專院校決定聯合要求台灣微軟降價，提出要求逐年降價等三大訴求，並請行政院公平會介入調查。高教司表示，大專院校和台灣微軟的授權合約，屬於商業行爲，教育部沒有辦法管。 ◎高教司指出，爲讓大學評鑑制度更加完善，將推動後段評鑑，讓有專業能力的團體評鑑已經完成的評鑑報告。也推動大學系所多元化認證，通過教育部認可評鑑團體的評鑑，就可不必再接受教育部的評鑑。 ◎中部辦公室宣布停止執行台南啓聰學校北門路校區遷校整併計劃，目前正在執行的遷校作業以及現有校舍拆除工程都必須停下來，盡快整理復原，對現有校區校園環境的改善、校舍整修、學生宿舍和餐廳設施，也請校方依實際需要提呈教育部協助辦理。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	13	◎「教育部 97 年留學獎學金」簡章已公告，今年預計提供 295 個名額，送優秀學生出國留學。重大變革爲，拿獎學金者，學成後可在「回國服務」或「在國外大學校院、政府機構任職」二選一。
		15	◎前教育部長、前成功大學校長吳京昨日中午在成大醫院因壺腹癌病逝，享年 74 歲，成大將組治喪委員會協助家屬處理善後，預定 27 日舉行公祭。部長聞訊表示哀悼與不捨，並肯定吳前部長對教育改革的投入與貢獻。 ◎教育部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提出「提升國中小學閱讀計劃」，希望能將閱讀融入課程，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預計 5 年投入 13 億 8 千萬元。國教司潘司長表示，其中 10 億元將輔助三千多所國中小買書，以農業地區優先，並將要求學校落實每學期學生至少完成 4 至 6 篇作文，並結合 TASA 進行學生閱讀能力檢測。 ◎教育部公布最新統計，去年學生濫用毒品案件達 294 件，3 年來成長 5 倍以上，教育部已與法務部將推動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所有使用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將以「少年虞犯」移送少年法庭，父母也可能遭連坐處罰，另將在 3 年內提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強辨識毒品種類和吸毒者行爲特徵。
		16	◎南投縣、嘉義市共有 4 所國中違法實施能力分班，教育部已要求恢復原編班，並以違反國民教育法爲由，將教育局及學校等公務機關全部移送監察院查處。國教司潘司長重申，常態分班的政策是「沒得商量的」，違法機關最嚴重會被彈劾，或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以減俸或降級；另外縣市政府也可依考核規定，將違反重大政策的校長記過。部長要求各縣市，一定要落實常態分班，因爲這是長期以來社會各界的共識，即使現實執行層面有很多壓力及困難，教育界也不能因爲少數家長的特殊意見而失守後退。 ◎教育部預計 97 學年將投入 1 億 5 千萬，補助國中開設 100 班「國中技藝教育專班」，並規定課校只能「外加」一班開課，不准打散重編，避免出現能力編班、放牛班等現象。 ◎97 學年度大學學測考生 15 萬人，比去年少 2000 多人，是歷年最低；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報名作業結束，共 391 所高中職、88270 名考生報名，預計錄取 10850 人，錄取率約 12.29%，比去年微幅提高 0.12 百分點；97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昨日起發售招生簡章，今年計有 11 校提供 106 學系 438 個招生名額。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	16	◎9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 4 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今日發售；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自今年起，招生名額不再區分高職、綜合高中，技職司指出，綜合高中學生至 96 學年已增爲 11 萬人，高職生 30 萬人，推甄若限制綜合高中生只能搶 1/5 名額，保障反而變限制，所以今年起取消限制。 ◎教育部爲縮短國中生的城鄉學習落差，去年 8 月建置完成規模極大的「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結合 13 縣市國教輔導團資深優秀老師，研發出國中基測 5 科、28 冊學習資源手冊及評量題庫。
		17	◎教育部人事處去年底完成統計，23 所私立大專院校未依法給教職員產假，19 校陪產假不符規定，20 校未完全依法核給育嬰留職停薪假，教育部已要求學校在 2 月底前改善，否則將處以扣減補助款的處分，但產前假則由各校自行決定。人事處陳處長表示，對於私校普遍未給教職員產前假的狀況，教育部僅能鼓勵，無法強制要求。 ◎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針對教師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的程度，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予申誡、記過、記大過的懲處，明確貫徹禁止教師體罰的政策，另爲避免教師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消極不處理，教師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雖未發生事故也應予以懲處。
		18	◎教育部「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今起在國家圖書館召開審查會議，入圍決選的 15 所大學進行報告，預計 1 月底公布決選名單。 ◎教育部電子報報導，日本公立中小學因憂鬱症等精神疾病而退職的教師，10 年增加 3 倍，平均 200 名教師中，就有 1 人因精神性疾病離開教職。人事處指出，台灣雖無此項統計的相關資料，但規定得相當嚴格，只要經合格醫師證明具精神病者，就列爲解聘、停聘、不續聘的條件之一；罹患憂鬱症等精神疾病者，則可請假治療。人事處陳處長表示，現有機制對有精神疾病的老師皆有很好的輔導、處理，我國的問題應比日本小。 ◎內政部統計，去年國內嬰兒出生人數 204,414 人，略低於前年的 204,459 人，粗出生率再創歷史新低，只有千分之 8.92，低於前年的千分之 8.96。
		21	◎教育部公布經濟合作組織（OECD）主辦的「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ISA）」的整體報告，認爲「教師素質」是學生優秀的因素之一。全國教師會認爲，只是提升教師的學歷及專業，並不能提升整體學生的教育素質，還應朝降低學生班級人數，增加對學生的投入資源，建立社會、家長與教師的信任合作關係，充分授權與尊重教師專業等方面努力。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	21	◎教育部公布最新統計，58 所大學去年上半年（95 學年下學期），共有 3800 多名學生遭退學，平均退學率 0.83%，較前年同期的 1.06% 爲低，主因是多所大學放寬退學規定。部分大學強調，以期中考預警及課後輔導制度，協助學生改善成績才是重點。高教司指出，95 學年多達 10 所學校修改退學規定，確實比較罕見，但亦有部份學校反而更趨嚴格。 ◎預定 98 學年起逐年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生命教育」和「生涯規劃」改列「必選」，高中 3 年至少要各選修 1 個學分。且爲實現高中通識教育及全人教育目標，呼應大學延後分化、不分系招生，《98 課綱》還將實施「延後分流」。教育部官員表示，《98 課綱》已修訂完成，現在只等部長核定，即可正式公布。 ◎教育部上月底正式啓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目前已成功幫助 43 位學生得到社會捐款。教育部表示，各校都可設專戶，讓有心濟貧的民眾上網查看個案需求，並指定捐款給特定學校及學生。國教司潘司長指出，這套系統讓社會善心資源可較平均、有效分配，不致過度集中某一個案。 ◎教育部將統一規範導師工作責任，吳次長表示，近期內將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統一的規範，釐清中央、地方級學校的規範內容，讓教師清楚知道擔任導師的責任與工作內容。並指出，教育部可以對全國一致的問題訂定統一的原則及規範，但地方自治後，國中小學事務由地方政府教育局管理，導師職務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
		22	◎國中基測數學科研議將增加非選擇題型，包括證明題、作圖題等，學生須攜帶直尺、圓規應考，給分標準將比照作文建立彈性模式，就算答案不小心犯錯，只要演算分析過程正確都有機會拿分。教育部官員指出，可能配合明年 12 年國教的實施，通盤檢討基測制度，整體考量考試形式、考科及時間等基測轉型，再一併調整數學科加考非選擇題。 ◎「第 6 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第 4 屆國際邀請賽」開始受理報名，至 2 月 28 日截止，主辦單位預估今年將超過 2000 支團隊、1 萬名以上高中職學生參賽；教育部將不再補助「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該競賽爲「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之一，這項計畫明年到期，後年起必須自費舉辦，每年 1 千萬的活動經費將尋求企業贊助。 ◎教育部開辦之中英文翻譯考試公布筆譯部分榜單，英翻中及格比率約 15 至 19%，中翻英及格比率更低到 12 至 13%，4 科全部通過、並取得證書者只有 7 人。教育部指出，未來可望透過翻譯師法的立法，要求翻譯人員必須領有證照才能執業，屆時相關考試也可能由教育部移往考試院主管。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	23	◎大考中心舉行 97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試　記者會，公布報考人數創下歷年新低，並決議只要各考區可提供的服務都願意協助考生，但報讀難度高，不敢保證能否臨時找到師資報讀；今年共有 185 位身心障礙考生報名，其中 8 人申請報讀，1 名妥瑞氏考生將安排特別照護，未來將嘗試影音試題取代報讀；大考中心為確保試題穩定度，今年將增加學測、指考的題庫出題量，未來並將向高中退休老師徵題，使題庫內容更加豐富。 ◎行政院主計處調查，2007 年學歷為「大學及以上」失業人數為 10 萬 2 千人，失業率為 4.51%，均創下歷史新高。主計處強調，高學歷者因要求較高的勞動條件，工作轉換較頻繁，屬自願、短暫性失業。 ◎教育部和內政部共同發起的「中低收入幼童托教」補助計畫，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跑，目標為協助滿 4 足歲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使其獲得適當的托教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教育部研究發現，近年來各級學校實施「校園三級預防計畫」後，學生自殺死亡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媒體自殺新聞的報導和自殺行為的強度有密切關係，因此呼籲媒體自律，以減少負面影響。訓委會柯常委指出，青少年的身心還不夠成熟，很容易模仿，提醒媒體在報導自殺新聞時，不要刊出照片、報導自殺細節等。 ◎97 學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入闈，第一批命印題人員共 61 人，預定 2 月 2 日下午 2 時出闈；今年參與審題的高中教師表示，基本觀念最重要，建議回歸課本；試考生則建議考生多練考古題。
		24	◎刑事局破獲男子陳建安涉嫌依客戶需求，僞造國內外知名學校之學歷證書，已成功提供 50 多份供應徵工作、報考各項考試之用。教育部表示，不論學校、用人機關，若對入學或求職者的學歷有疑義，最好直接向原校查證；若是國外學校，可透過我駐外單位查證。 教育部統計發現，去年來台攻讀學位的越南外籍生，人數成長近 9 成，躍居在台外籍生第一；台大最近與越南的大學簽約合作，於今年 8 月起共同訓練師資。 ◎教育部訓委會公布 96 學年度上學期中輟生復學輔導成效，根據統計，我國中輟生尚輟人數已從 93 年 12 月底的 4673 人下降至 96 年 12 月底的 1905 人，尚輟率從原本的 0.163%，降為 0.071%。教育部表示，有鑑於中輟生返校都是許多教育人員的付出，教育部蒐集各縣市中輟生輔導成功的溫馨案例，並收錄在「看見希望，看見愛」的專書當中。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	25	◎教育部捐款成立的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成立 6 年來捐款數掛零；教育部計畫修訂基金會的組織及運作方法，加強宣傳，並由私校捐款中挪出部分行政作業費，聘專人來爲基金會募款。教育部官員透露，如果興學基金會再收不到捐款，將與財政部溝通，盼開放捐款特定私校也可 100%免稅。 ◎教育部通過私校法，大幅鬆綁私校學雜費調帳、校長及董事任期等限制，私立學校文教協會達成團結擬定實行細則的共識，未來將朝私校學生可跨校選修學分方向努力。 ◎教育部於花蓮縣秀林鄉三棧社區舉辦「新設數位機會中心聯合啓用典禮」，部長表示，行政院規劃在 2008 年到 2011 年投入 40.27 億元，繼續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機會計畫」；電算中心楊主任指出，透過數位機會中心的協助，偏遠鄉鎮居民可以進行職能訓練、學童課後照顧或產業發展等。教育部昨日公布一項數據調查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曾使用電腦的比率連續 3 年成長，96 年已達 7 成以上，其中高偏遠鄉鎮也超過 5 成 5，低偏遠也有 5 成 7 以上，顯見「數位機會中心」對偏鄉的服務已發揮相當的效益。
		26	◎教育部一項研究調查發現，近半大學生不喜歡目前就讀科系，且沒有興趣修習第 2 專長，畢業後不知何去何從，企業主對大學生的整體滿意度也不到 6 成。高教司何司長分析，主要是學生選填志願時，多依照父母意見或社會趨勢決定，未依個人興趣或性向挑選科系。 ◎教育部回應，南開技術學院向行政院訴願成功，升格改制爲科技大學的案子，初審算是通過，未來會安排進行實地訪視，假設過關，南開最快今年 8 月 1 日可以改制爲科技大學；眞理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及興國管理學院 3 所評鑑不佳的學校，均會在最近提出申訴，盼可以像南開一樣爭回公道。
		27	◎教育部將修訂私立大學獎補助方式，首度增加政策績效的審核項目，大學若不配合智慧財產權、服務學習等政府政策，將遭扣減獎助款；部份大學校長批評教育部以功利主義壓制學校，高教司何司長表示，掃蕩非法影印等政策是法令要求，大學本來就一定要做，不違反大學自主精神，政策方向不會改變，但會和各校就草案再溝通。 ◎國內浮現「失業青年化」隱憂，近 6 年國內失業率從 5%降至 4%以下，但青年失業率卻仍超過 8%；主計處統計，去年有 18 萬 2 千名青年（20 到 29 歲）失業。
		28	◎教育部爲因應國內碩士生膨脹太快，10 年內激增 3 倍，技職校院猛設研究所的情形，近日公布新辦法，凍結技職碩士班招生名額，且師資質量評核太差，自 100 學年起扣減該所招生額 5%。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	28	◎教育部去年底抽查 12 縣市 67 所學校的飲品及點心販賣，結果仍有學校違規販售泡麵、調味乳等禁入校園食品，熱量或脂肪量超過規定，違規食品都遭當場下架。教育部表示，不少學校對營養成份的專業知識不足，將要求縣市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教育機制，今年並將首度實施獎勵方案，對於辦理校園食品及營養午餐優良的學校，將發給每校最高 15 萬元的獎金。
		29	◎基北區 97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確定約有 3 成 4 的學校，將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的特別條件，比例大幅增加。 ◎青年勞動 95 聯盟代表至教育部，抗議國立體育學院將清潔業務外包廠商，清潔工遭減薪、年資中斷等違法爭議，教育部回應，將要求國立體院依勞基法處理，給予相關員工資遣費和退休金。
		30	◎部長表示，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科應該考「證明題」，如此才可看出考生邏輯思考的合理性，激發學生創意和靈活的思考能力，但唯一擔心的是能否達到像選擇題一樣公平，只要克服這項技術問題，即可對外公布實施，但目前沒有時間表。部長亦指出，未來幾個月的工作重點將擺在 12 年國教，高中職學區重新劃分，一定會採大學區，而非小學區；而明星高中是歷史、社會的產物，教育部也不會用行政力量去干預。 ◎教育部修正通過「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方法」，將已取消一年的留學獎學金恢復，優秀學生最多可獲得長達 8 年共 26 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840 萬元的獎學金，但必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每申請 1 年，未來就要返國服務 1 年。 ◎全國教師會至教育部，抗議台南縣政府對教師考績設限，使考績遲未核定，無法領取年終及考績獎金，教育部回應表示，應回歸教師考核機制，尊重校長考核權責，已在 24 日行文台南縣政府，要求盡速核定教師考績。
		31	◎台灣第一所體育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昨天宣布成立，今日正式掛牌。教育部表示，未來幾年內將投注新台幣 30 億元，讓體大成爲奧運奪牌的訓練中心。周次長表示，體大掛牌成立後，預計將在 4 年內達成兩校完全實質合併目標。
	2	1	◎97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今日登場，今年是用舊教材命題的最後一年，明年重考將更辛苦；昨日開放考場，北縣有 4 個考場上鎖，禁止學生進入試坐，考生反彈；戴口罩需報備，身心障礙考生共 185 名，人數創新高。 ◎教育部推動的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新竹市陽光國小爲得到最多捐款的學校，募到 20 萬的善款；新竹縣松林國小一對由外曾祖父母撫養的姐妹急需幫助，學校將其狀況送上「教育儲蓄專戶」網路平台，短短幾天即有 6 筆善心捐款湧入，及時獲得協助。

年	月	日	事　　件
97	2	4	◎教育部針對近來有業者以國外大學名義在台違法招生一事，昨日呼籲大眾應以合法方式取得學位，並再次強調，以外國學校名義在台從事招生且授課行爲，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0 條規定，將依法處分。
		5	◎教育部公布第 2 階段 5 年 500 億計畫名單，由第 1 階段的 12 所減少爲 11 所，元智大學遭淘汰出局，一度不被看好的政大，以第 11 名擠入榜內，高教司何司長表示，這項結果基於集中拔尖原則，同時考量國內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人文社會學科與理工醫農學科平衡發展等因素，微幅縮減補助校數到 11 所，並根據學校執行成效，調整補助額度。 ◎教育部 96 年度擴大辦理技專校院與高職、綜合高中建立策略聯盟計劃，共有 56 所技專校院及 206 間高中職校參與，教育部盼透過這項計劃推動，整合教育資源，有效建構社區學習圈。 ◎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98 課綱）修訂重點，明年入學的高一新生，將延後至高 3 才分社會、自然組；另自高二起，數學、英文及基礎物理課程將分 A（一般）、B（進階）2 個難易不同版本。 ◎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購置低年級教室置物櫃實施計畫」，自 97 年起至 100 年止以 4 年計畫，預計每年編列 5 千萬元，總計 2 億元，逐年改善各縣市公立國民小學低年級教室設備。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布「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因應少子化可能造成的高中職校萎縮，甚至退場問題，希望各校及早展開轉型或考慮退場，中辦將積極輔導各校。
		12	◎今年大學各校系加速轉型，有 100 多個停招、改名、新增系組，新增校系以光電、環境、觀光、老人保健最熱門，爲避免招不到學生，共 16 個系組停招或合併，63 個系組更名或分組招生，並新增 43 個系組。
		13	◎教育部推動之大專院校國際志工服務團，今年寒假期間共補助台灣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 4 所大專校院共 76 人，組成 5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泰北清萊等國家進行教育輔導及人道服務關懷，盼激勵青年學子對國際社會關懷與培養世界公民。 ◎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主辦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近日完成第 8 屆 97 年度秋季班審查作業，計 34 校、63 班，招生 800 名，此專班的學生預計 2 年內畢業，並即刻投入電資、材料等科技領域及各傳統產業領域。

年	月	日	事　　件
97	2	13	◎大學學測國文與英文非選擇題展開閱卷，今年考生是首屆從小五開始學英文，但抽閱試卷發現，這屆考生英文程度並沒有比以前好。學者表示，目前小學英文只要聽說，並不要求讀寫，加上目前國中課程銜接不佳，學生成績當然不會進步。國教司潘司長表示，不應只用一次學測成績來論斷英文學習成效，未來會著重弱勢學生的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計畫。
		14	◎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國語文領域」的能力指標說明已定稿，其中被認爲混淆、不一致的用語，都研訂統一用詞，例如「中國文字」、「國字」，改爲漢字；「國語」或「中文」改爲「華語」或「華文」，新修訂課綱預計民國 99 或 100 年實施。部份教師擔心實施初期對教學恐造成混淆，國教司潘司長表示，雖然能力指標用詞修訂，但課程名稱未變，這項修訂只是微調，課程名稱、結構和上課時數都不會修改。 ◎教育部修訂九年一貫國語文課綱，要求從小學 3 年級開始，把閱讀課外讀物也列入定期學習評量，未來學校可要求學生看課外書，並且以寫心得報告的方式來計分，評量方式尊重教師教學自主。 ◎教育部 97 年擴大辦理「攜手計畫」，投入補助經費 7 億元，有近 3 千所學校參與，並將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納入輔導，使更多弱勢家庭子女能得到照顧，預計受惠人數將超過 20 萬人。國教司潘司長表示，根據各縣市 96 年的統計，計畫中 6 成以上學生在學科成績方面有進步，7 成以上在學習態度方面有改善，8 成 5 以上能在指導下完成指定作業。 ◎高教司何司長參加在嘉義大學舉行的一項研討會中預估，至民國 104 年，我國大學招生人數將首度超越當年度高中職畢業生，除非 105 及 106 年人口出生數能回升，爲未雨綢繆，應研議成立「大學院校整併推動委員會」，以鼓勵大學進行合併。
		16	◎97 年大學校院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繁星計畫，及科技校院日間部 4 年制個人申請名額皆大幅增加，總計近 5 萬名，以今年參加學測 14 萬 7 千多名高中生推估，3 分之 1 可望提早錄取大學或技術校院。 ◎教育部爲讓偏鄉地區學童接受課輔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推動「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結合來自北、中、南大學生，透過網路實施課輔及電腦教學，95 年底至今，服務 100 多位小學生，今年將擴大到東部，也會延伸到國中。

年	月	日	事　　件
97	2	18	◎各大專院校就學貸款總申貸戶，估計至今年 2 月底止，將突破 90 萬人，總核貸金額破 1500 億元，雙雙創歷史新高，學生逾期未繳呆帳，則飆高到 44 億元。高教司何司長表示，如學生不還貸款，經銀行催繳到一定程度，由教育部和各大學共同成立的「信保基金」負責清償該學生 8 成貸款，另 2 成由銀行負責，但也非常擔心如果學貸逾放比繼續攀升，總有一天會拖垮信保基金。 ◎行政院上週 5 召開跨部會議，達成「公教分途」共識，考量國立大學短期聘用之師生因適用勞基法，導致學校財政負擔加重，經行政院介入協調後，勞委會同意排除。勞工團體表示無法接受，不排除有下一波更激烈的抗議活動。 ◎教育部補助台灣大學辦理「建置機構學術成果典藏計畫」，保存學術研究成果，現已完成台大機構典藏系統雛型，此系統收集台大師生學術成果超過 3 萬多筆資料，其中有超過 1 萬篇的全文數位檔案。 ◎教育部針對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進行修訂，英文科強調，未來教師在教學上應採能力分組、補救教學等方式，兼顧能力高低不同學生的需求；社會領域將修訂能力指標，正式納入理財教育課程，將教育「儲蓄」觀念擴大爲「理財」觀念，亦教導學生認識月光族、卡債族，以調節自身的消費力；綜合活動領域首度加入尊重生命、情緒管理等能力指標，透過活動參與方式，協助學生面對升學等種種壓力。
		19	◎今年包括 12 所頂尖大學等 27 校，都搶在 3 月舉辦研究所招生考試，台灣大學甚至提早在 3 月 1 日率先舉行，大四下學期課程還沒開始就得先應考。面對研究所招生不受管控，教育部無奈表示將要「棄守」，已發函各校，若須提早考試，須報部敘明理由，甚至研議廢除「大學辦理碩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等辦法，招生將完全開放由大學自主。 ◎教育部最新一期電子報指出，日本正進行道德教育整體計畫，並提出「道德科學化」，雖未獲通過，但仍決定於各中小學配置一名專責教師，以加強學生的道德教育。國教司潘司長及訓委會柯常委皆表示，我國也非常重視品德教育，但「道德」重在實踐，不宜列爲單獨學科，所以九年一貫課程將品德教育融入每個學習領域中。 ◎教育部表示，就學貸款金額到目前爲止近 1384 億元，如以超過 3 個月未還計算，有近 36 億元逾期未繳，逾放率爲 2.59%，與 4 家銀行報給中央銀行的數字明顯不同；教育部指出，逾放款累積速度未有激增現象，提醒學生還款有困難，可尋求協助，以免影響自身信用。並將評估檢討就學貸款申請條件，除考量家庭年所得外，也研議將利息所得、不動產價值等納入評估申貸學生家庭經濟條件範圍。
		20	◎今年共 35 個大學校系甄選入學條件加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部分大學也推動提升學生英文能力措施，台灣師範大學規劃榮譽英語學程，並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中高級者付報名費；台灣科技大學連 3 年辦寒暑假密集英文課程，元智大學則要求畢業前須考過英檢中級。

年	月	日	事　　件
97	2	20	◎教育部健康體位報告指出，台灣地區學生肥胖盛行率調查，北縣 50.4%的國中、國小學生 BMI 值（身體質量指數）爲正常體位，25.5%的學生爲過重，24.1%的學童則爲過瘦體位，過瘦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教育部規劃，最快自 97 學年起將凍結國立大學教師的員額，未來在既有員額之外，要增聘教師，只能採契約聘雇，不適用公教人員的月退制，但塡補出缺的既有員額，仍可享月退。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案，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班標準，由目前各縣市自訂，回歸中央統一制定，防止設置浮濫、變相能力分班等亂象，並將於今年 7~8 月訪視，評鑑不合格又未限期改善者，3 年內停招。特教小組表示，各級學校應以常態編班爲基本原則，不應有所謂編班不及的問題；此外，學校及縣市在資優、資源班規劃申請時，就應有儲備相對教師員額，大多數縣市都可依法執行。
		21	◎民間團體組成之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提出品格教育落實建議草案，呼籲教育部將品格教育列入學校課程，訓委會柯常委表示，品格教育的好壞難用紙筆測驗，重要的是從生活落實，所以鼓勵學校將品格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台灣 1 百多所大學 21 日起一連 4 天在香港聯合招生，爲吸引更多學生就讀，今年我放寬港澳學生報名資格，並准許曾在台就讀港澳居民可以僑生身份在申請就讀碩士及博士班。
		22	◎國科會昨日公布最新研究發現，偏遠地區國中因經費和師資嚴重不足，有國中只招收到 5 名新生，且其中 3 人不識字，教育部強調，今年共投入 9 億元助偏遠地區中小學生課後輔導。國教司表示，針對非都會地區班級成績後 25%的學生提出的攜手計畫，每年編列 7 億元預算，占國教司總經費的 1/8；至於國中新生不識字，是否爲集體現象，仍有待調查。 ◎學校對於非必需品的班級冷氣收費相當混亂，北市私校學生最多須繳 1000 元，家長昨日投訴教育局及教育部。教育部指出，家長會強制收費不當，應採「自由樂捐」，教育局若發現不當收費，應要求退費。
		23	◎教育部公布 96 學年度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獲評一等單位比率從去年的 26%，大幅提升至 52%；但知名國立大學如台大師資培育中心中學組、政大教育系小學組竟名列二等，97 學年都將被迫減招 20%。 ◎明年元月起，兩廳院音樂廳、戲劇廳將調漲場租，漲幅從 20%至 45%不等。兩廳院強調，已經 17 年未調價，明年是採低幅調整。

年	月	日	事　　件
97	2	24	◎教育部為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已決定將在 5 年內斥資 13 億 8 千萬元，在全國 3387 所國中小進行圖書充實和閱讀輔導，加強國中小學閱讀教學與評量，除鼓勵學校推動晨間閱讀，或運用彈性課程開設閱讀課程外，並將讓閱讀從學校推廣到家庭與社區，近一步推廣「書香家庭」。
		25	◎今年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台大和清大撞期，亦和交大及台灣師大等學校多數學系撞期，總計 11 校、200 個學系，占所有甄選校系的 14.75%。 ◎國內首度舉辦的「2008 大學甄選入學博覽會」3 月 1 日、2 日登場，參展學校包括台大等數十所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軍事院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7 日寄發，15 萬名考生收到成績單後，除了報名參加大學申請入學，還可以此參加大學繁星計畫、四技申請入學及軍事院校甄選入學。
		26	◎教育部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2008 年校園網路管理國際研討會」，專家學者呼籲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觀念及改善網路侵權問題。電算中心建議學校應定期檢查校內伺服器及非法軟體，校方應積極向師生宣導。
		27	◎教育部與專家學者討論「因應高中課程分版的大學入學考試機制調整」，莊主秘會後表示，數學和英文科 A、B 版以編排於同一本教科書內為原則，考試科目沒有變動，學生程度差異懸殊的學校可分組跑班教學，教育部研議補助教師鐘點費。 ◎行政院宣布「扶助五歲幼兒教育」計畫，98 學年度（明年 8 月）起，擴大補助對象與金額，家戶收入 80 萬元以下、幼兒上幼稚園者，依據家庭收入、幼兒人數給予不等金額的學雜費補助，最高補助由現行每學童每學期 2 萬元，提高為 6 萬元。
		28	◎教育部公布 96 年度留遊學業者「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結果，總計 75 家業者接受查核，有半數以上符合規定。教育部表示，針對沒有完全合格的業者，將予以輔導修正契約內容；並且針對尚未查核的業者，執行檢核和公告。
		29	◎據教育部最新統計，擴大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後，96 學年度獲補助的大專生高達 19 萬人，金額達 23 億元；教育部官員表示，從 97 學年起，這項計畫要啓動「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弱勢的初衷。高教司表示，初步構想有二道門檻，一是「家庭存款利息所得」，另一是「家庭擁有的不動產」，至於詳細規定，要聽取各大學意見，預定今年 6 月左右定案公布，9 月開學後實施。 ◎97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審查結果出爐，總計核定通過 63 班 800 人，教育部表示，外國學生專班申請數較去年提高近 4 成，顯示產業界對這項計劃培育的外國學生素質表達肯定。

年	月	日	事　　件
97	2	29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開會決議，7 月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各校可依加權總分自訂最低錄取門檻，但須在 5 月前確定，提供考生選填志願。初步了解，國立大學幾乎都不會訂定門檻，只有私立興國管理學院等少數學校有意訂定門檻。
	3	1	◎原物料價格上漲，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用面臨調升，教育部表示，即使原物料上漲或營養午餐費必須調漲，中央對地方的經費補助，讓貧窮學生都一定可以吃到營養午餐，各縣市政府可以自行決定要不要調漲費用，教育部則保證窮學生的營養午餐，不會受漲價影響。 ◎前教育部長郭爲藩表示，目前教育部實施 5 年 500 億補助，幫助大學達到國際頂尖百大之列，並不務實。建議補助可以把握七、二、一原則，也就是經費 70％補助科技、工程學系，20％補助社會學科，10％補助人文、藝術，且不是完全學校性補助；政府可因應少子化，先將國教向下延伸到 5 歲，讓台灣 4 到 6 歲的兒童進幼稚園比率提高到 8 成，並表示「12 年國教台灣現在還做不到」。
		2	◎立法院長王金平於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長交接典禮中表示，教育部組織裡有高教司、中教司，卻缺乏「幼教司」，希望今後行政院組織法修法或立法時，能納入「幼教司」，讓國家教育有完整的體系可以貫穿，以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3	◎教育部建置「圓夢助學網」整合獎助學金及補助資訊，最新統計顯示，至今已有 8 成 2 的大專校院上網登錄，助學金筆數近 3 萬筆，總計提供超過新台幣 170 億元的助學經費資訊，供學生查詢。
		5	◎去年引發補教業強烈反彈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案，今日將在教育部部務會報討論，修正案仍禁止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並更名爲《補習教育法》。社教司表示，禁招幼兒是考量小孩身心發展，比免揠苗助長，修正案仍須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
		6	◎教育部部務會報昨日通過「明訂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 1/3 以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教育部各單位將檢視委員會組織，一一修訂成員性別比例下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決定，97 學年度將在全省各高中，增設 13 個特教班，以考量讓學生就近入學，以免增加家長困擾。中辦表示，新增設的 13 個特教班，每班 15 個名額，可以提供所屬縣市安置有需求的國中畢業生，讓家長和學生安心。 ◎教育部公布一項統計資料指出，9 成的台灣學生選擇前往英語系的國家留學，很少有學生前往非英語系國家，部長表示，多學一種語言，就是多開發一個世界，教育部將從獎學金著手，鼓勵學生前往非英語系國家留學。

年	月	日	事　　件
97	3	7	◎教育部爲保存台灣多元文化，建立台灣的主體性，推動「走讀台灣－挖掘鑽石台灣旗艦計畫」，結合鄉土教育及社會、地理、歷史、文學、母語、藝術和休閒等知識，透過網路平台、國教體系、社教體系等管道，推廣全國 319 個鄉鎮的歷史文化，達到深化認識台灣的目標。 ◎教育部建置「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試用版，網站除了有常用字的筆順教學外，也提供低年級小朋友及未曾接觸正體字的外籍人士提供單字、注音、筆劃、部首、拼音等 5 種查詢方式，進行筆順練習。 ◎教育部公布「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6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共 103,000 多人，95 學年只有 80,100 多人，本學年首度突破 10 萬人，較上學年成長 29.2%，占國中小學生數的比率，也在 4 年間由 1.6%激增至 3.8%。
		8	◎教育部指出，美國印第安那州及密西根州 4 月要來台招聘華語教師 9 名，今年 8 月起到美國中小學任教，即日起到 28 日受理報名，美方提供年薪 3 萬到 6 萬美元，教育部則提供往返機票補助。 ◎教育部宣布將推動「長青兵團 e 起來」計畫，開辦銀髮族電腦課程，學習包括電子郵件及網路搜尋相關資訊，讓老年人藉由對電腦的認知來幫助個人的身體及心理健康。
		9	◎教育部決定本學期起要求國中小落實各年級每年至少一次校外教學，訂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及獎勵辦法，首度補助各縣市辦理校外教學，今年編列 1 千萬元，並訂定由近及遠的實施原則，例如國小低年級以在地社區及鄉鎮爲主，高年級再擴大至鄰近縣市。
		10	◎婦女團體日前召開聯合記者會，要求教育部正視大專校院中女性一級主管比例低落的事實，並認爲大學校長遴選應建立一套無性別歧視的標準流程，遴選委員會應包含教育部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校友會代表等，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具體降低女校長招募歧視。 ◎前暨南大學校長李家同在「工程教育評估」發展會上批評，大學評鑑及教授升等方式太過重視研究、寫論文，對工學院教育產生嚴重影響，電機系學生不懂電路板，化工系學生不懂熱交換器，長久下來，會使台灣只有「科學家」沒有「工程師」。高教司表示，93 年辦理大學評鑑至今，均非以 SCI 質化方式，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大特色是確保教學品質爲主，協助各管所改善教學資源、課程結構、師資等。 ◎教育部澄清表示，從未認可任何一項英文檢定機制，不實廣告內容將函請行政院公平會等單位處理，以確保民眾權益，並呼籲民眾千萬不要輕信誇張不實的商業廣告。

年	月	日	事　　件
97	3	11	97 學年大學學雜費調整將有所變革，高教司何司長表示，將在 4 月初提出兩個大學學雜費最高調漲門檻，分別適用評鑑爲「績優大學」及「非績優大學」，前者自主調漲空間較大，可能在 10%以內調整；後者自主空間小一些。 ◎北縣莊敬工家（莊敬高職）爆發校方高報學費，再以建教合作代付學費爲名，招攬窮學生，校方再安排學生到連鎖美容院打工，和仲介、美髮業者勾結 A 走學生打工錢，共獲利 3 千 4 百多萬元。台北地檢處將學校董事長、前校長、副校長等 9 人依詐欺罪起訴。
		12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進行之問卷調查發現，95 學年度的大學畢業生，只有 44%選擇直接就業，28%想繼續進修；8、9 成認爲已具備職場所需之團隊合作能力和抗壓性；2 成 7 曾爲準備考試而補習；逾 3 成自認選錯系。教育部昨日回應表示，各大學可根據此報告，改革課程、調整系所，並在未來加強輔導高中生選填志願。
		12	◎《講義》雜誌公布「小朋友幸福大調查」調查結果，國小 3 至 6 年級的學童，今年的整體幸福感佔 78.8%，較去年下降 1.1 個百分點；調查也發現，受訪者中表示家人生活有困難者佔 22.2%，南部地區更嚴重，每 4 人就有 1 人表示生活有困難。 ◎教育部原計畫從今年 8 月 1 日起，針對國立大學教師實施「員額經費制」。擔心未來新進教師將無退撫保障，台大等 5 所國立大學校長，今日至教育部，爲每年新進的 800 位教師向部長請命。部長允諾在配套措施完成前，暫緩實施此案。
		13	◎97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放榜，共有 7,937 位學生報名，1,458 人錄取 25 所大學，錄取率 18.37%。社區高中表現亮眼，高市小港、北市復興兩所高中各錄取 14 人最多，高縣路竹高中首次有學生進台大。今年缺額仍多達 284 人，主因是學測門檻過高，以元智大學缺額 184 人最多，台大甚至有 6 系無人報名，台大及元智表示，明年將檢討修訂。
		14	◎爲順利推動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自 90 年起實施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測驗結果作爲學生申請入學的參考依據，但有鑒於社會大眾對目前國中基測量尺計分方式的疑慮，教育部研議自 98 學年度起墊高各科量尺分數爲 80 分，總分調成 412 分。
		16	◎教育部擬從 8 月底，挑選考上建中、北一女、台中一中、台南一中和新竹實驗高中新生，加入首辦「高中科學菁英班」，菁英班學生須 2 年內上完高中 3 年課程，高 3 由台大等頂尖大學教授指導專題，並到大學預修學分，甚至因而免試進入該大學。

年	月	日	事　　件
97	3	16	◎教育部訂定「96 年度補助大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結果揭曉，今年共有 29 所學校通過審查，各校將分別獲得 180 萬至 2500 萬元不等的補助，總補助金額高達 3 億 6128 萬多。
		17	◎教育部預計本月底前，贈送全國 7211 名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電腦及網路撥接，並教導學生及家長如何操作電腦。兒福聯盟表示肯定，但強調政府不能只給電腦，還要提供教學、網路、維修等配套服務。 ◎教育部今年將擴大辦理「攜手計畫」，除低收入戶子女外，也將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納入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計畫，預計今年受惠人數將突破 20 萬。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布，「個人申請」有 80372 人報名，通過篩選人數有 42184 人，篩選率約 5 成 2；「學校推薦」共有 88117 人報名，共有 30044 人通過遴選，篩選率約 3 成 4。
		18	◎正在修訂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微調」，尚未完成討論的閩南語領域，研修小組建議，閩南語台羅拼音下修至小一就全面實施，但遭到課綱審議委員會退回，重新研議。
		19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成績篩選作業完成，今年共有 44,311 人報名，經過學測成績篩選及剔除繁星計畫錄取申請生後，43,804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今年四技申請入學 77 所技術校院預計錄取 11,228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錄取率 25.8%。 ◎行政院院會通過教育部《國中階段精緻國教發展方案》，以促進國中小班，98 學年度起，國一每班學生人數從目前的 35 人，逐年降到民國 101 年的 30 人，加上增設國中輔導老師及整建老舊校舍，預估 8 年投入約 481 億元經費；從 99 學年度開始，國中將增加約 3000 名的兼任輔導教師名額，未來兼任輔導老師每週可以減課 10 小時，多撥些時間輔導學生。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修正草案」，97 學年度起，各校將以專案設班的方案，提供沒有升學意願的學生有更多學習技藝機會，國教司潘司長表示，第一年將投入 7 億元，其中 1 億 8 千萬元是以外加方式補助國中開設 100 班「技藝專班」。
		20	◎教育部 14 日公布「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方法」修正條文，將大學合併訂爲「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明訂學校實質合併 4 年爲限。 ◎教育部研擬修改《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考慮增訂「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改變現行幾乎都是男性主導的遴選委員會生態。

年	月	日	事　　件
97	3	20	◎教育部宣布成立學生政策諮詢小組，遴選曾擔任學生會、社團幹部的學生加入，未來教育部各項與學生事務有關的政策，將邀請成員出席或列席，訓委會柯常委表示，未來召開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會議，都會請小組成員提供意見，她也會建議教育部高教、中教、國教等司處召開決策會議時，也能聽取學生代表的意見。
		21	◎國立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與中山大學昨日簽訂合作協議書，宣布成立「T3 大學聯盟」，未來 3 校將加強研究合作，並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學生可到另外兩校選課，相互承認學分。
		22	◎教育部修訂「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未來只要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且通過各縣市的客語教學培訓，就可擔任客語教師，新辦法從 97 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爲獎勵中南美洲優秀精英來台就讀，將提供 20 個豐厚的獎學金名額給予進入台灣各大專校院學習的中南美洲學生，其中 10 名提供給各領域之碩、博士生，爲期 3 年；另外 10 名則提供給愈來台學習華語文之學生，爲期 1 年。
		23	◎教育部 97 年起辦理「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劃」，希望將閱讀習慣延伸至國中學生，以增加國家未來競爭力，教育部將加強結合社區大學、各區社教站及民間基金會協助推展閱讀，以提升社會閱讀風氣，並結合縣市圖書館及學校制定策略，讓家庭重視及投入孩童閱讀工作。
		24	◎台中縣私立長春藤高中遭投訴，校方事先修改在校成績排名，讓 11 名學生上榜大學繁星計畫；該校校長及教務主任也坦承「微調、放大」好班學生成績，使其排序提前。高教司何司長表示，若查證屬實，不排除取消該校推薦資格。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即將於 3 月 30 日舉行，今年報考人數共 11,266 人；71 位組題委員及試務人員昨日下午入闈展開命題工作，預計 29 日分別與北、中、南、東 4 區試務承辦學校完成試題點交作業。
		25	◎台南大學自行設計網路電話系統，免費提供軟體給全國 3 千所中小學使用，如果各校同時建購這套系統，每年可替國家省下數千萬元電話費，但離島網路不穩定，通話品質稍差，再加上雙方要同時上網才能使用等問題，使網路電話目前尚未達到預期效果。

年	月	日	事　　件
97	3	26	◎教育部舉行「台灣與法國高等教育校院學歷與文憑認定」簽署典禮，確定台法雙方學位及認可，只要在台獲得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即可以文件審核方式申請就讀法國大學一年級。國際文教處指出，由於法國的大學讀 3 年，台灣則是要唸 4 年，長久以來，對想要到對方大學就讀，必須提出文件審核和成績認定，較爲麻煩。 ◎教育部公布大考中心查帳結果指出，該中心人事費用比例逐年遞增，大考中心主任年收入 214 萬元，比國立大學校長還高；考生報名費除了辦理試務、專職人員薪俸，甚至包括歲末聯歡抽獎及旅遊補助；大考中心應檢討人事費用支出，而非轉嫁給考生負擔。高教司何司長表示，大考中心盈餘約 1.8 億元，只要做好財務管控及節流，根本不需要調漲報名費。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將整併現有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等業務；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朝行政法人化建置。其監督機關爲教育部，並設 11 至 15 人的董事會，由教育部聘任其中一人爲董事長。
		27	◎教育部去年底補助國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經過審核，共有 50 所學校獲得補助，每校各 60 萬元，總計 3 千萬元。這些學校將閒置教室，變身爲學生最喜歡的「樂活運動站」，希望吸引學生運動。
		28	◎技職教育學會理事長林聰明校長擬妥陳情書，將串聯全國 93 所技專校院連署，向新教育部長上書，請求修正普通大學與技專校院不成比例的預算結構。並表示，97 年高等教育預算 812 億餘元，大學校院占 71.6%，技專校院只有 28.4%，每個大學生分配到的教育經費，是技職生的 4.6 倍，政府對技職生的照顧明顯不足。 ◎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結束，到考率達 97.51%。
		31	◎大學校系採計科目偏多，超過 7 成大學校系採計指考 5 至 6 科；高中數學課綱委員、中央大學數學系教授指出，若能了解課程安排及難易度，訂定採計考科更能符合招生目標。 ◎教育部公布高職新課程綱要，兼顧升學與就業，除加強通識，數、史、理、化、生物等 5 門基礎學科課本分不同版本；還增加 20 個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並與證照考試科目銜接，提高就業競爭力。
	4	1	◎教育部舉辦的「閱讀力量大~捐書到偏鄉 閱讀傳書香」募書活動昨日開跑，將持續開放社會各界參與募書 18 日爲止，並在 5 月底前將活動募集到的新書，配送至全國 219 所偏鄉國中。
		3	◎教育部研擬修改九年一貫課綱，將「閩南語」正名爲「台灣閩南語」，拼音系統也將修正爲「台羅拼音」，能力指標調整自小一學生開始學拼音，不過委員會意見分歧未能定案，全案另擇期討論。

年	月	日	事　　件
97	4	3	◎教育部針對國中小閩南語課綱等情事，發表鄭重聲明澄清，說明教育部無預設立場，並強調閩南語課程名稱調整案若仍有爭議，可不必調整；至於閩南語課綱之修訂內容，教育部無預設立場，會充分尊重課綱審議委員會。 ◎兒童福利聯盟公布「兒童福祉」跨國比較調查，22 個比較國家中，台灣兒童整體福祉排名第 12 名，在經濟力、健康力、教育力、幸福力、安全力 5 大面向中，幸福力及安全力只分別名列倒數第 4、第 7，台灣兒童生活滿意度及人身安全仍有待加強。
		4	◎教育部從本學年起，和民間團體共同試辦「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徵求專業教保團隊經營「非營利幼兒園」。
		5	◎教育部公布 97 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結果，共有 54 個由高職與技專校院合作的新增專班計劃通過審查，並將於 9 月前完成招生。
		7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報導，少子化壓力已蔓延至高教學府，96 學年大專院校招生 35 萬餘名，註冊新生僅有 29 萬餘人，缺額近 6 萬，平均註冊率降至 8 成 3，創歷史新低，學界預估最快今年就可能有第一所大專因招生不足而面臨倒閉。教育部計畫 97 學年起，將新生註冊率納入大專評鑑指標，嚴重偏低校系必須減招或停招，避免缺額惡化；並呼籲招生不足大專須面對現實，加速轉型甚至提早退場。 ◎教育部今將開會決定，11 名在校成績被竄改的長春藤高中繁星計畫錄取生，是否能用原始成績錄取。據了解，這 11 人當中只有 2 人成績排名是全校前 1%，另 9 人可能落榜或改分發他系。 ◎2008 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成績出爐，全球 47 人滿分中臺灣占 26 人，囊括 55%的高比率，AMC12 全球滿分 11 人，台灣也有 2 人，雙雙創下臺灣歷來最好成績。
		9	◎教育部最近通令各級學校實施「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劃」，對象涵蓋國小到大學超過 5 百萬名學生，要求各校落實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因教育部發現，在社會錯誤觀念影響下，學生對自己的體型意識已出現偏差。 ◎「教育部 97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甲類通過書面審查名單揭曉，共有 318 人達書面審查標準，教育部提醒考生，成績單已掛號寄出，通過審查的考生，4 月 12 日起需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10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資料，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人數已達 132 萬人，在 WEF 發布的 2007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高等教育與訓練」躍升全球第 4 名。教育部表示，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以培育更多的優秀人才。

年	月	日	事　　件
97	4	11	◎青年勞動 95 聯盟、傳播學生鬥陣、政大研究生學會至教育部陳情，要求讓勞基法保障大專院校的校內工讀和研究助理；但教育部回應表示，正與勞委會研議中，4 月底會給答覆。 ◎教育部召開私校諮詢委員會，對常春藤高中處以重罰，解除校長、教務主任及註冊組長 3 人職務，並分別罰款 60 萬、40 萬及 30 萬元；取消今年對學校獎補助款，並於今年 8 月起連續 3 年減招 2 班。
		13	◎行政院青輔會昨日公布「十大最 Young 政策」網路投票結果指出，現代青少年最關心的議題竟然是「不補習」。教育部訓委會傅專門委員呼籲家長，學習不是只有課本的知識，知識也不等於孩子的學習，家長應該要多聽聽孩子的聲音。 ◎教育部和參與繁星計畫的大學召開檢討會，數所大學有意明年自辦繁星計畫，清大、中興率先打算自辦單招，今年自辦「南星計畫」的中山，明年更將擴大招生。何司長在會中表示，由各校自辦將只會給家長和學生造成更大的報考困擾，教育部會協調各校，希望能從既有的問題修正。
		14	◎97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出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銘傳大學等 14 校獲補助，總補助經費新台幣 4920 萬元。 ◎教育部建議，明年開始，繁星計畫的考生若同分，招生校系可以「高中非升學科目成績」爲比序項目，讓學生以在校綜合能力表現作爲大學校系選才之項目，避免各校多以學測成績作爲分發比序項目。 ◎吳次長赴立法院報告表示，教育部規劃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爲招收 2 至 6 歲兒童的「幼兒園」，並將 0 到 2 歲的托嬰中心及國小課後照顧納入規範，提供兒童同享教育與照顧的服務。
		16	◎教育部研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草案》，將增訂「排富條款」，8 月起申請補助的學生，除家庭年收入必須在 70 萬元以下，還增加家庭存款利息年所得不得高於 2 萬元，或不得擁有 3 筆以上不動產的門檻。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命題工作今日入闈，今年報名人數僅 38,605 人，比去年 54,412 人，減少 15,000 多人，未來二技走向有待觀察。 ◎教育部公布留遊學業者契約查核結果，查核的 63 家留學業者中，就有 1 成 7 的業者，在課程、退費、違約等契約應載明事項的符合程度偏低，被列不合格。此外，還有 7 家業者不配合教育部的查核，對教育部公文相應不理。
		17	◎多所大學醞釀調漲學雜費，政大吳校長表示，預計將 97 年學雜費調漲 5%，校方準備在下週一召開公聽會，尋求校內共識；台大主秘也表示，該校正研擬調漲 5%至 10%。高教司表示，正在草擬大學調漲學雜費準則，將於 5 月新部長上任後於部務會報討論決定，預計 7 月確定哪些學校可調漲。

年	月	日	事　　件
97	4	17	◎教育部在立法院進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教育部推動社會教育之現況、成果及問題因應」。周次長燦德指出，教育部結合 25 縣市政府等單位補助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94 到 96 年總計提供 10 萬人次參與學習課程活動，並於 96 年成立 23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整合式社區多元文化諮詢服務。
		18	◎財團法人大考入學考試中心今年試辦類似全民英檢性質的「本國語文表達能力測驗」及「英文寫作能力測驗」，每項考試報名費約 300 元，學生、一般民眾可自由報考，且一年多試。教育部社教司指出，教育文化有關財團法人的組織章程規定通常很寬鬆，業務只要不是和教育文化工作完全背道而馳，應該都可接受，但大考中心開辦新考試是否違反規定，要進一步研究。
		19	◎教育部上週（4/15）決定禁止部編本數學、自然教科書參加北北基一綱一本選書，影響全國近三成國中生的使用權；國教司潘文忠司長表示，選用教科書是個別學校校務會議的權責，學校不得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主管機關亦不得介入、干預學校的決定，侵害法律保障的多元內涵，北北基由教育局評選教科書，違反國教法。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擬在十月開辦「國語文表達能力」及「英文寫作能力」測驗，讓學生和民眾透過測驗了解自己的語文能力，教育部呂次長表示，將由社教司研議合法性和合理性，並送交大考中心董事會討論相關事宜，但教育部不會給予這項測驗任何認證。
		21	◎高中校務評鑑結果，估計至少有屏東縣私立新基高中、陸興高中、高雄縣私立樂育高中、私立正義高中、台東縣私立育仁高中五所學校「留校查看」，將受到後續追蹤輔導，未來如果三次評鑑不及格，可能作爲要求高中職退場關門的依據。 ◎教育部舉辦「節能減碳，從學校做起－綠色大學節能減碳宣誓活動」，正式啓動綠色大學計劃，希望號召更多大學，將「節能減碳」觀念融入校務發展、課程規劃，未來教育部將把各大學節能減碳的執行情形，列爲校務評鑑的項目之一。
		22	◎97 學年度高中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將訂定「排富條款」，初步訂爲 220 萬元，家戶年所得超過此限，將無法享有學雜費減免優惠。高教司何司長表示，須獲得教育部法規會及部務會報通過後才會定案實施。
		23	◎國中小學下年度的選書作業展開，教育部表示，由於紙張及油價漲價書價約漲 2%，每名學生教科書總價約比去年多 8~12 元。

年	月	日	事　　件
97	4	23	◎台南縣六甲、永康國中因送核考績不符縣府規定，200 多位教師 95 年考績被推定爲乙等，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吳忠泰痛批，縣長蘇煥智濫用行政權力。教育部人事處長表示教師考核辦法目前沒有比例規定，已行文要求縣府依法處理，近期會召集會議檢討。 ◎教育部和國家圖書館、各縣市首長及圖書館代表簽署「閱讀宣言」；各縣市代表也將來自全國各地民眾的「閱讀希望」，遞交給教育部。社教司朱司長表示，未來 3 年將投入 37 億元經費，推動「閱讀植根計劃」，並規劃有趣的活動，讓學生更喜歡到圖書館閱讀。
		24	◎台大、政大、台師大與義守大學確定要調漲宿舍費，每學期 1 百至 4 千元不等，台大漲幅最高，男 4 舍從 7,140 元漲到 12,240 元，漲幅高達 86%，其他學校漲幅大多在 7%至 13%之間。 ◎教育部表示，原住民學生中輟人數在 2003 年爲 1,224 人，占中輟生比率爲 14.26%，到 2006 年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已減少爲 791 人，占中輟生比率也下降至 12.77%，情況已有所改善。 ◎教育部委託進行一項有效樣本近 11 萬名國中生的調查資料曝光，全國 25 縣市體罰平均值 15.8%，高於平均值的縣市有 10 個，最嚴重是嘉義市、彰化縣和屏東縣，體罰比率都在 3 成左右；成績不好，是體罰主要理由之一。 ◎教育部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第 2 期遴選結果，共有 73 所學校入榜。中部辦公室表示，每期都是 3 年計畫，去年獲補助的學校不再重複，以目前高中職共 474 所，大約會有 8 成學校獲得優質化補助。
		25	◎教育部學生校外會生活輔導委員會今年 1、2 月針對全國各縣市中進行體罰調查，調查顯示全國各國中體罰平均值爲 15.8%，較去年減少約 12%，體罰情形已有改善。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宣布調整 98 年學測及指考「公民與社會」測驗範圍，第 4 冊「經濟與永續發展」及第 6 冊「民主與經濟」兩單元中，註有「斟酌教學」內容不納入學測及指考命題範圍。 ◎教育部邀集補教業者及法務部、消保會等相關單位開會，決議將全國 8 千 4 百多家升學文理補習班納入個資法規範，從國小至研究所補習班都適用，約占全部 1 萬 6 千多家補習班的 5 成。 ◎教育部對外華語推動小組與國立空中大學舉辦「數位華語文現況展示與未來展望研討會」，針對我國對外華語政策及工作重點進行研討座談，現場並展示各項具體成果。
		28	◎教育部邀集大學研商，將開放 1 百元至 5 百元不等的「學生會會費」，可直接納入大學註冊費收取，至於「系費」則尊重大學自訂辦法收取，由各校自行負起管理責任。

年	月	日	事　　件
97	4	28	◎教育部基於大學自主精神，決定修訂「教師法施行細則」，比照美國等國作法，讓各大專自行印發教師證書，預計 97 學年開始實施。 ◎教育部統計發現，上半年度全國約有 5 分之 1 學校未上傳學生「健康體育護照」體適能檢測資料，連江縣、台中縣、高雄市等 3 縣市上傳率未達 9 成。
		29	◎2008 年第 9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代表隊共獲 2 金 3 銀 2 銅 1 榮譽獎，本次競賽於蒙古舉行，18 國 136 名學生參賽。所有獲獎學生將有 5 至 10 萬獎學金，且依規定也可保送或推薦到大學院校各校系就讀。 ◎教育部在輔仁大學舉辦 96 年「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成果發表暨檢討會，主持人電算中心楊主任表示，網路課輔造福偏鄉學童，未來希望擴大到家長和當地居民，充分利用學校的電腦資源。
		30	◎9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結束，共有 59 項 66 人破大會紀錄，明年全中運將移師苗栗縣舉行。 ◎97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共有 8 千 3 百多人成績符合及格標準，通過率為 75.6%，成績及格者將在 6 月 29 日拿到教育部核發的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參加教師甄試的資格。
	5	1	◎教育部自 94 年起每年舉辦的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TASA，今年臨時喊卡，施測結果也取消對外公布，教育部表示，分析前 3 年施測結果發現，學生學習成就沒有變化，懷疑命題不具鑑別度，因此暫停使用。 ◎教育部研擬各級學校「武術運動推廣方案」，將為中小學校擬定一套包括「五步拳」在內的武術基本教材，並增設武術專業運動教練，希望台灣學生在跳健康操之餘，也能學習傳統武術。 ◎教育部公布第二批台灣閩南語推薦用字及卡拉 OK 正字，年底前將確認 7 百個閩南語用字，明年並依此審定後年適用的中小學鄉土語言教材，部分家長及老師表示，不少用字連大人都看不懂，應加強閩南語師資。
		2	◎Cheers 雜誌公布「2008 年大學調查」，各大學畢業生畢業 3 個月內投入職場比例僅 2 至 4 成，留在校園繼續升學比例，部分學校甚至超過 6 成。 ◎由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辦的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今年起，由原先的每年施測一次，調整為 2 年一次。 ◎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調整方案敲定，今年 9 月起，私立高中職學費調漲 2%，已十年未調整的公私立學校寄宿費收費上限，將分別調漲 230 元和 610 元，其中私校漲幅高達 1 成。

年	月	日	事　　件
97	5	3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自 2 日舉行為期 3 天的學科考試，5 日則辦理術科考試，招生名額總計 2186 名，參加學校 182 所，共提供 1452 個科系。 ◎教育部與美國密西根州、俄亥俄州合作，將於 6 月招聘 7 名華語教師，8 月起在美國中小學任教，年薪約 3 萬至 4 萬美元，教育部提供機票補助。 ◎搶救國文教育聯盟召開記者會，認為明年即將實施的 98 課綱，國文時數減少、文言文比例降低、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改為選修，將會導致國文程度減弱，新教長應該全面停止 98 國文課綱。
		5	◎教育部提出「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送立院初審，未來碩士在職專班生，可以書、技術報告或創作、展演代替學位論文；多位立委表示反對。教育部呂政次指出，在職專班用技術報告、成果取代論文是國際趨勢。 ◎教育部公布 96 學年學生人數最多大學系所，商管、電資領域最當紅，大學部以資管、企管、電機系居前 3 名，護理、幼保也擠進前 10 名，碩士班前 3 名則是電機、資工、資管所。
		6	◎教育部公布「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修正規定，大學校院開設學位學程，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各校開設學分學程，最高補助 50 萬元，每校至多申請 2 案；各校須在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補助申請。 ◎教育部公布選送華語教師至美國印第安那州及密西根州任教名單，共有 11 位教師獲選，將於今年 8 月赴該學區任教。
		7	◎教育部通過《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未來閩南語及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須通過教育部國語會及客委會語言能力檢定，才能在各國中小學　授本土語言。 ◎教育部通過「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放寬短期補習班可以至境外，招收外國人來台學華語，不再只限已取得在台停留或居留許可的外國人。
		8	◎教育部公布「補助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今年獲選整體計畫補助的學校，每科系將獲補助新台幣 100 至 250 萬元，以 50 科系為限；未獲選整體計畫補助的學校，教育部將依計畫書審議結果，擇優補助每系 30 至 60 萬元，以補助 20 科系為限。
		9	◎教育部擬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評量檢測注意事項」，將在近日公布實施，其中規範，未來縣市政府不得普測，只能依測驗需要抽樣檢測，但樣本數不得超過測驗母群體的 30%。

年	月	日	事　　件
97	5	12	◎立委針對蘆荻社大將被迫搬遷案，邀請相關單位舉行公聽會，達成三點訴求：一、教育部應全面檢討國立高中職建物 OT 政策；二、教育部應針對國立高中職建物 OT 儘快訂定規範，明定採購方式、參與競標者之資格、OT 計畫內容；三、針對國立三重高中體育館 OT 案應暫緩執行，俟教育部進行通盤檢討，並訂定規範後，再行執行。 ◎20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今日在彰化縣立運動場揭幕，本次共有來自全國 167 所大專院校的 8,870 名運動員參賽，展開爲期 5 天的賽會。
		13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統一分發結果，今日上午 9 時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32,236 人已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28,434 人獲得分發，完成登記錄取生獲分發比率約 88.21%。 ◎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公布，稻江、興國、致遠等 10 校、共 80 系，指考將訂最低錄取標準，指考加權後的總分最低 60 分才錄取，避免「18 分進大學」事件再次發生。
		14	◎9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昨日在東海大學登場，對於本布今年首度將「延畢生納入師生人數比的計算」一事，在會中引起熱烈討論。
		15	◎中華民國木鐸學社調查，全台大專校院校長超過 9 成（91.6%）贊成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台，75%校長贊成承認中國學歷。部分大學校長主張，若開放陸生來台，學成後必須返回大陸，不准在台灣工作，也不能影響台灣學生的升學權益，建議應以外加專班方式辦理。 ◎立委發起連署，要求教育部立即體檢台灣學校校舍，並儘速編列經費，改建列爲危樓的老舊教室，以維護學童的人生安全。教育部表示，從民國 95 年至 97 年，已經分 3 年投入 228 億元經費，98 至 100 年將再編列 1 百億元，供各縣市提報申請計畫。
		16	◎立委提出《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建議將現行國中小校長任期需達 1/2 以上才能申請調動，修改成連任後每年都可請調，但教育部表示，草案牽涉層面太廣，連年調動對學校辦學有不良影響。
		19	◎教育部修正公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同等學力考大學由 20 歲放寬至 18 歲，規定要在國小或國中階段曾申請過在家自學者，但並未要求九年義務教育期間全都在家自學，曾自學過一兩年的都可以參加學力鑑定，成爲一大漏洞。 ◎教育部與法國在台協會昨日完成簽署「台灣教育部與法國在台協會加強台法教育合作協議書」，藉此務實推動兩國教育交流活動。
		21	◎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國際化，審核通過 97 年度獎助 45 所技專校院，總計獎助經費達 4,021 萬元，教育部指出，97 年度共計 51 所技專校院申請，其中包括 31 所科技大學，18 所技術學院，2 所專科學校。

年	月	日	事　　件
97	5	21	◎教育部將於 7 月在台灣大學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受理報名至 5 月 30 日，考試科目有「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4 科。
		23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放寬校務基金募款條件」，讓國立大學獲得股票等有價證券時，可自主彈性處理，國立大學得知後表示，這對日後籌募校務基金有正面助益。 ◎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落幕，成績單預計 6 月 5 日寄發；本次測驗共有 30 萬 7 千多人應試，到考率約為 99%，統計兩天測驗涉嫌違規事件共有 52 件；老師及學生都認為，本次基測國文科最難，數學科命題亦屬中間偏難；預估建國中學、北一女中錄取分數可能比去年提高 2 分，分別為 292 分、286 分。
		25	◎教育部擬開放大學各學院自訂學雜費漲幅上限，如理工、醫學院因學生使用資源多、未來就業收入高，漲幅將可高於人文學院，相關方案本週出爐，9 月實施。
		26	◎針對基測考生家長提出盲用電腦 BRL 點字碼轉語音造成盲生誤解困擾，台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中心主任宋曜廷指出，國字碼 TXT 不易分辨破音字，未來將研議相關機制解決 BRL 點字碼轉語音誤解問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未來將推動高職免費入學，以及優化技職教育策略，預計每年投入新台幣 1 百億元，改善技職校院師資、設備與課程。 ◎北北基推動「一綱多本選一本」，經三縣市各公私立國中投票，完成教科書各科版本評選作業，三縣市教育局強調，共同選書是以「一綱多本選一本」、「區域選書」的方向規劃，最後決定權仍在學校，教育局不會強制規定；兩年後將舉辦第二次共同評選。
		27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表示，自明年開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均將參考 95 年正式實施的「95 課綱」命題，為了使全國考生了解調整的內容和特色，該中心將於 9 月底公布參考試卷。 ◎教育部要求各縣市嚴禁私立國中小以任何形式招生測驗挑選學生，一但違規招生，將扣除補助款，或予以減班、停班處分。呼籲家長監督、舉發，落實私校招生、編班及教學正常化。
		28	◎陸委會官員證實，將在一個月內與教育部舉行跨部會會議，由教育部提出草案，共同研商「採認大陸學歷」和「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兩案。 ◎教育部呂政務次長宣布，東華大學和花蓮教育大學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部將逐年補助 25 億元，建設學校合併後所需的軟硬體、學生宿舍興建貸款利息及併校初期往返二校的校園專車交通費。

年	月	日	事　　件
97	5	28	◎教育部公布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退學率，67 所學校因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人數達 3,519 人，退學率爲 0.73%，比前一學期略降，部分學校退學標準較寬鬆，退學率掛零。 ◎教育部官員表示，電費將於 7 月調漲，各大專院校可趁此機會推行節能減碳，教育部原則上不補助各大專院校電費。 ◎教育部對於私立康橋中小學違法招生一案表示，中部辦公室已請竹科實驗中學提供學力檢測，通過後協助學生轉往其他私立高中銜接高二課程，但有哪些私校會接受檢測成績，仍在協調當中。 ◎教育部公布「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3 項遊學補助計畫審查結果，計畫將補助 65 所大學校院，預計可選送 272 位在學學生出國研修。
		29	◎教育部最近公布私立大學獎助要點，學生英檢通過率、實習及就業輔導、體育評鑑首度列入獎助指標，鼓勵提升學生最需要的英文能力、就業競爭力及體能。
		30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99 學年度起加考「寫作測驗」，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昨日公布題型，分爲「題意引導寫作」及「資訊整合寫作」兩種，測驗中心表示，國文「寫作測驗」不獨立成科，併入原「國文考科」，佔 24%分數。
	6	1	◎教育部表示，高職免學費所需經費龐大，將分階段逐步落實，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以重點需求產業人才類科爲對象。 ◎97 年第一次國中基測，公布各科量尺分數對照表，對照去年量尺分數，顯示今年國、英、數較去年稍難，自然科分數普遍較去年高。整體而言，今年每科都有人滿分，命題難易度屬中間偏易。
		3	◎教育部公布「民國 98 至 101 年教育部施政計劃藍圖」，未來將以「學習品質、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永續發展」爲施政主軸，希望建構完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皆能「快樂而有效地工作、學習」，並培育高素質的現代國民。 ◎教育部宣布，今年 9 月新學期起，國中小營養午餐將擴大補助，全額補助對象除原先低收入戶、有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訪視認定的學生，再納入中低收入戶學生，推估全國受惠學生約因此增加 5 萬 2 千人，總受惠人數達 22 萬 3 千人。 ◎教育部長表示，今年大學學雜費漲幅仍會訂上限，且低於 8%；獲五年五百億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學校，只要符合條件，還是可以漲。學雜費調整方式將朝公式化、制度化，具體計算方式將於本周公布；各校需於本月 20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7 月 10 日公布最後結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首度舉辦的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昨日進行資料複審，今年共有 1218 名教師參加介聘，共同科目類達 857 人，職業類 259 人，特教科 102 人。

年	月	日	事　　件
97	6	5	◎教育部宣布，明年起基測每科量尺分數由 60 分調高爲 80 分，增加鑑別度，低分群考生挫折感也會因此降低。 ◎教育部公布 96 年度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結果，接受評鑑的 27 所院校、362 系中，共 6 校 8 系被評爲不合格，今年 9 月將強制調降學雜費，明年 9 月並將縮減其招生名額。
		6	◎今年第 1 次國中基測 PR99 量尺總分提升 8 分，創基測開辦以來最高紀錄，值得關注的是，今年高分群和低分群考生成績，較去年更趨於兩極。心測中心指出，基測數學可能首次出現雙峰，如果不提升教學成效，「中間會更凹下去！」 ◎教育部公布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上限最高 2.88％，降幅最多可達 1.43％，可能調高的費用從公立大學文法學院的 327 元，到私立大學醫學院的 1,938 元不等。 ◎教育部宣布，高中職和綜合高中的「98 課綱」同步延至 99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高職和綜合高中課綱內容不做任何更動，只延後實施時程；高中課綱以不變爲原則，如進行調整，只會進行「微調」，大架構不會變動。
		9	◎97 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電腦分發作業結果昨日出爐，將於今日完成介聘電腦作業，今年總計有 206 所學校，1218 位教師提出申請，114 位教師達成介聘。
		10	◎教育部修正通過《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增列高中生可請產假、育嬰假，預計三周內公布實施。學校認爲立意良善，最好備而不用；勵馨基金會希望學校除給產假，還應提供補救教學，讓生產完的學生可以銜接課程。 ◎教育部修正「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增列學校所報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報核後 2 個月完成核定或改核，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也應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定，必要時可延長至 12 月 31 日。
		11	◎依據教育部《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顯示，去年領有教師資格證的準教師在職率爲 35.66％，爲近年最低，其中僅一半爲正式教師，另一半爲代課教師，流浪教師數量達 5 萬多人。
		12	◎國立高中職現職校長參加他校遴選結果揭曉，共有 10 所高中、9 所高職校長轉任他校，8 月 1 日起就任。
		13	◎教育部與 Intel 公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合作，於今年 7 至 8 月陸續開辦「英特爾創新思考教育學科教師班」31 班，預計培養 930 名學科教師，課程全部免費，在職教師皆可報名參加。

年	月	日	事　　件
97	6	13	◎美國與教育部簽署教育合作協議，預定 7 月來台招募明年度的華語教師，初步計畫招聘 3 至 10 名，獲聘教師自明年 8 月起在美國中小學任教。 ◎教育部研擬新訂「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離職給與撫恤條例」，未來將由各校收受的學雜費、老師、學校、政府共同按月提撥儲金，退休最多可領 7 百多萬元，比目前高出一倍多，若轉任勞工。儲金還可轉到勞退個人帳戶。
		14	◎2007 年下半年大學評鑑結果出爐，有 7 個系所班制未過關，教育部表示，被評鑑「未通過」的系所，9 月須調降學費，並於明年 9 月縮減招生名額，若仍不改善，後年將勒令停招。 ◎教育部呂政務次長率領國際文教處劉處長等 5 人出席 11 日至 12 日在秘魯舉行的「第 4 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部長會議」，呂政務次長特別分享我國中小學校園落實環保教育及永續校園的成果，引起不少國家注意。
		15	◎大正、博暐負責人坦承將國中基測考生個資及成績燒成光碟賣給北中南補教業者，遭高雄地檢署收押，盜賣流出的資料初估超過 30 萬筆，檢調質疑官商勾結，教育部中辦室林主任回應，教育部不經手考生的錢，官員無從獲利，談不上勾結。
		16	◎教育部近日上網公布最新 96 學年度全國 11 所大學醫學系評鑑結果，其中台大、陽明、成大、北醫大、中醫大、國防、高醫大等校被列爲通過，長庚、輔大及中山醫大則爲有條件通過，而慈濟連續 2 年被列爲再觀察，教育部表示，若明年仍未有改善，不排除給予減招等處分。 ◎大學指考報名人數統計出爐，扣除放棄考試申請退費考生 9262 人後，總計報考人數 93681 人，創下指考 7 年來最低紀錄。大考中心表示，已寄出准考證，並將於 17 日公布考場分配表。
		17	◎博暐公司因涉賣考生個資，負責人被收押，教育部決定由部內電算中心研擬與台師大等大學成立「電腦資訊作業小組」，接手二次基測的電腦作業，中教司蘇司長指出，有優先議價權的博暐違反了契約規定，教育部將循法律途徑終止博暐議價權利，並徹查是否有人爲弊端。 ◎教育部研擬私校教職員退撫金新制，未來將由學校、政府以及老師 3 方共同按月提撥儲金，教職員每個月繳交 3,000 元左右，退休時最多可領 700 多萬元，預計 10 月底前就會送交行政院提案，預估將有 6 萬多名私校教職員受惠。
		18	◎教育部核定 97 學年秋季招收境外暨外國學生專班的班級和人數，境外專班研究所部分核准一班 30 人，外國學生專班研究所，核定一校二班 60 人，外國學生專班大學部，核定 4 校 6 班 215 人。

年	月	日	事　　件
97	6	18	◎高中職申請入學放榜，今年第一次國中基測高分群考生的分數，普遍較去年高出 8 分左右，但低分群的高生卻較去年低了 8、9 分，考生成績分布呈現更明顯的雙峰現象，M 型化益趨嚴重；技職學校分數飆高，但始終難追明星高中。 ◎外傳北北基共辦基測傳出政策大轉彎，北市緊急澄清，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的政策沒有改變，共辦基測的立場也沒有改變，會與第一次全國基測同步舉辦，前提就是減輕學生壓力。
		19	◎教育部表示，要求各校選書仍應確實回歸國教法的規定，以校為本，由學校校務會議來選用教科書，縣市教育局不得介入干預。
		20	◎高中職申請入學錄取考生報到，據教育部掌握的資料，熱門高職的最高錄取分數較去年激增；部分高分考生選擇就近唸社區高中，亦有地方政府以獎學金鼓勵高中生留縣就讀，最高可領到 15 萬元。 ◎台南縣麻豆鎮總爺國小一百多位家長及學生，下午至教育部陳情，反對廢校，部長室陳參事接下陳情書，表示會盡速處理，國教司官員表示，總爺國小主管機關為縣政府，並非教育部，會將家長及學生心聲反映至縣政府。
		22	◎人本基金會調查指出，97％受訪國中生表示，學校有使用參考書上課，86％表示，老師會用測驗卷考試，三成三表示，每天早自習都在考試。潘主秘表示，參考書和測驗卷都不是上課的必需品，老師大量使用是不適宜的，教育部將請各縣市政府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的原則下，進一步加強查核監督。
		24	◎教育部正著手草擬教師法修正案，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處分以不同條文明訂，如「涉嫌行為不檢」，正在調查中，就可先停聘並發半薪；但如未來調查結果出爐，並無行為不檢事實，則可恢復聘任，年資也可回溯，薪水則全額補回。 ◎教育部宣布，由 25 位專家及代表組成「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正式啓動，研究改正現行升學制度弊端；成員包括曾批評國中基測計分制度的中研院林妙香研究員，基測 PR 計分制是否將改變，林妙香表示，要再研究。
		25	◎臺北一考區 97 年第二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截止，共有 21,025 人報考，比第一次基測的 33,388 人報考，減少 12,363 人，也較去年第二次報名人數減少 667 人。 ◎教育部今年首度主辦「第一屆原住民與文學創作獎」，部長親自頒獎表揚 50 名獲獎者，並表示，目前完成「原住民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未來還會有「書寫版」，將努力使其更為完整。
		26	◎教育部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25 名審議委員中，南部只有雲科大校長林聰明及高市教育局長蔡清華，蔡清華擔心未來委員會決策重北輕南，建議酌予增加南部代表人數，或請委員多下鄉傾聽南部教育聲音。

年	月	日	事　　件
97	6	26	◎各大學向教育部提出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案今日截止，台大、陽明、中原大學首度採差別漲幅，醫學系和牙醫系漲幅最高；教育部公布的漲幅公式，最高為 2.88％，多數學校提出的漲幅都沒有超過，只有台大「平均」達 2.88％上限。 ◎今日是大學學雜費調漲申請截止日，但台大企圖闖關，醫學院提出 3.16％漲幅，強調全校平均漲幅維持 2.88％；台大主秘表示，如果與教育部規定不符，校方會視情況再進行檢討。
		28	◎教育部為充分照顧弱勢學生，今年 9 月起將擴大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的補助對象，納入「中低收入戶」的學生，同時改為「全額負擔」，有別於過去「酌予補助」的方式。
		30	◎新學年教育費用漲勢擋不住，逾半數大學申請調漲學雜費，一學期漲三百至近兩千元不等；國中小教科書也確定將漲 2%，紙價上揚也將帶動參考書價格調漲，預估下學年要增加買書錢 1~2 千元；國中小營養午餐費也醞釀調漲一成至一成五，許多學校營養午餐招標，近日更因價格問題紛紛流標。
	7	1	◎新竹縣政府昨日完成全國中小學教科書議價審定，國小漲幅 8.92％、國中 3.7％，也就是說，下學期開學時，小學課本整套買下來，得多花約 40 元，國中課本多花 20 元。
		2	◎由於大學學測、指考考生人數銳減，造成收入減少，大考中心預估試務赤字達 1,850 萬元，並表示明年大學學測、指考報名費漲價勢在必行；教育部呂政務次長重申，大考中心目前還有結餘，明年要漲價也須提出說明，審慎評估。
		3	◎大學指考第 2 天，考生反應國文科份量太多，作文題目「專家」寫不完，全教會及補教界呼籲大考中心，明年延長國文科考試時間；數乙鑑別度佳，有利於自然組跨考生；自然組 74％考生跨考，排擠到社會組。 ◎第 2 次國中基本能力測驗昨日下午於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舉行入闈，全國共有 15 萬 9,283 名考生報名，占第 1 次考生的 50.1％，比去年減少 3,348 人，全國 17 個考區設置 147 個考場、3,894 個試場。 ◎教育部修訂通過「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讓學校職員可兼任人事、會計人員，解決各縣市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不足的窘境，未來偏遠離島或迷你中小學教師可望不必再兼任，回歸教學專業。
		4	◎教育部表示，預計至民國 100 年，補助各縣市共 348 名營養師，為學童午餐把關，嚴格控管食鹽及油脂的用量。根據體育司統計，至今年為止，各縣市政府已累計增聘 135 名營養師，目前全國已有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補滿校園營養師員額。

年	月	日	事　　件
97	7	5	◎教育部從今年 9 月起，擇定新竹縣等 9 個財力三級縣市，率先試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該計畫將結合各縣市國小、社教機構力量，在社區尋找適當據點，從晚上 6 至 9 時提供學童一個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
		6	◎人本基金會昨日公布體罰及髮禁調查結果，7 成 2 國中校園仍有體罰，3 成受訪學生表示曾遭體罰，9 成學校會檢查頭髮，不合格者被強迫修剪頭髮或記警告；人本表示，這已經違反教育基本法，呼籲教育單位在年底前應達到零體罰、零髮禁。
		8	◎教育部最近公告修正大學弱勢生助學計畫，每年補助金額從 33,000 元增爲 35,000 元，但增加排富條款及成績門檻，並得要求獲補助者參加學習服務活動。 ◎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最快從今年底開始，從事臨床教學的醫師聘任、升等、年資，將可比照專任教師。但學審會強調，教學、服務、研究、升等及評估等義務，亦必須比照專任教師，才算公平。且只有大學與附設醫院同屬一法人機構者才適用。
		9	◎教育部宣布成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及「中小學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可望討論偏遠地區教育、小校裁併、弱勢學生補助、中小學課綱、品格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產學合作等問題。
		11	◎中興大學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研發的「豬萎縮性鼻炎重組次單位疫苗」獲准在南韓上市，且在 1 個月內成爲南韓第 2 次大疫苗供應商，這也是台灣本土研發的動物疫苗首度打入國際市場。
		12	◎教育部將於下週一公布 97 學年大學學雜費調漲幅度，申請調漲的 60 所大學中，獲得教育部通過調漲的不超過半數，漲幅最高的是 1.92％，要達到調幅上限 2.88％的可能性相當小；民間團體估計，今年學費再漲，就學貸款將會突破 80 萬人次。
		13	◎國中二次基測將於本月 22 日寄發成績單，25 日起登記分發；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統計，兩天違規累計 183 人，多爲手機響起及逾時作答；基測量尺分數明年將改採新量尺，每科 80 分，錯一題不再大扣分。
		14	◎教育部辦理的 97 年度國立高中高職教師甄試，在員林農工禮堂公開分發，共 312 名合格教師，75 校、49 科參加分發作業，經唱名分發後，立即向各校辦理報到手續。
		15	◎教育部近日通過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新增 25 個博士班，預計明年可開始招生，引發外界質疑，博士班「凍結」政策似乎又漸轉向。高教司何司長表示，教育部近 2、3 年只是嚴格管制新增設博士班，申請通過比率都維持在 4 分之 1 左右，並未完全凍結。 ◎教育部推動「悅讀 101」國中小閱讀實施計劃，從 97 學年度起，全國每年將選出 40 所「磐石學校」，及 50 個「兒童閱讀史懷哲」的團體和個人，藉此激勵學校重視閱讀教育。

年	月	日	事　　件
97	7	15	◎教育部公布 11 所接受 5 年 5 百億頂尖大學計劃補助學校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台大表現最佳，其他多有需要改進之處，評鑑結果將做爲 5 年 5 百億經費分配參考依據。
		16	◎教育部規劃自 97 年起，國中技藝教育除學校自辦、和高職合作辦理外，將可開設專案編班，但須與校際合作和外加班級數方式成立，且學校不能任意調整專班學生人數，避免學校假借成立專班之名，行能力分班之實。
		17	◎大考中心公布指考違規處理情形，共 277 件違規案，較往年略減；成績單明日寄發，錄取率預估超過 98%；爲因應春節，明年大學學測提前至 1 月 21、22 日舉行。 ◎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將於本月底登場，今年參加分發的學校共有 667 校，選填志願多達 2551 個，約有 19 萬個招生名額，8 月 11 日下午 2 點全國統一放榜。 ◎行政院宣布財經法規大鬆綁，明年起推動大陸學歷採認、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教育部官員解釋，98 學年度起，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學，至於台灣學生赴大陸就學，茲事體大，尚無時間表。 ◎教育部修正通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今後捐款私校，只要不指定單一特定的學校，即使「定有範圍或條件」，捐款亦可全數作爲列舉扣除額，藉此鼓勵捐資興學。 ◎教育部宣布一波新人事，國教司司長由原教育部國會組執行祕書楊昌裕接任，體育司司長則由原高等教育司副司長王俊權擔任；公布今年度國立高中職新任校長名單。
		18	◎97 年第二次基本能力測驗量尺分數公布，考生平均較第一次進步 1.24 分，多答對 1.21 題，與往年類似，國中老師和補教老師均預估，今年前三志願明星高中錄取門檻將提高 6 至 8 分。
		21	◎教育部研擬「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由私校幫全校學生投保，如果學校不幸倒閉，由保險公司理賠學費，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新制最快下學期實施。 ◎教育部表示，2008 年第 19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在 55 個國家、220 名學生參賽中，代表台灣參賽的 4 名學生皆獲得金牌，總計獲 4 金，國際排名第 2，僅次於韓國，成績優異。 ◎教育部「教育永續發展」網站已正式開站，包括「高等教育」及「中小學教育」兩個主軸，提供全國教師、學生、家長及所有關心教育的朋友一個發聲的管道。 ◎2008 年國際奧林匹亞化學及數學競賽分傳捷報，我國化學獲得 2 金 1 銀 1 銅，在 69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5；數學獲得 2 金 4 銀，在 101 個國家中，排名第 9，成績優異。

年	月	日	事　　件
97	7	22	◎台灣 16 位小朋友赴香港參加「第 12 屆國際小學數學邀請賽」，獲個人賽 8 金、2 銀、4 銅，南區組成的台灣 A 隊亦獲團體冠軍，總成績排名第一，北京亞軍。 ◎第 48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上午開幕，今年共有 369 件作品參展，參賽組別分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4 組，主辦單位表示，今年 369 件作品從 1 萬多件作品中脫穎而出，是歷年數量最多、最豐富的一次。
		23	◎主計處公布今年上半年失業率最新統計，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的失業率爲 4.42%，創同年同期新高；學者分析，由於大學家數太多，大學文憑貶值，大學畢業生失業率飆高的情況，短期很難改善。 ◎行政院正在推動公立高中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計畫，在高中職校務基金條例完成立法後，將全面設立校務基金，讓高中職自籌一部分辦校財源，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並減少高中職消化預算的弊病。 ◎今年第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昨寄發成績單，有 6 人獲得滿級分，今年高分群考生擇優 PR 值較去年高 8 分，作文 3557 人滿級分，3 萬人總分有所進步，登記分發將於 7 月 25 至 28 日報名；今年高中職登記分發共 19 萬個名額，平均每 1 名考生有 1.3 個升學機會，3 萬個缺額，部分高中職恐招不到學生。 ◎第 6 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第 4 屆國際邀請賽於 22 日正式展開，從 8 千多人中脫穎而出的 24 支台灣隊伍，將與來自德國、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隊伍一同較勁。比賽將於 25 日上午 8 時結束，下午 2 時舉行閉幕及頒獎典禮。
		25	◎今年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新增 44 個系組，4 系停招、10 系合併、63 個系所更名或分組招生，不分系、學院招生等延後分流系所逐年增加。 ◎全國流浪教師協會預計 8 月 10 日發起「無限期」絕食請願活動，呼籲將國中小班級人數降至 25 人、提高教師編制至每班 2 人、廢除教師 85 退休制、加速教育界的新陳代謝、要求修改教師法，教師甄選改爲縣市合辦。潘主秘表示，日前已推動「精緻國教發展方案」，投入 481 億預算，至 102 年將國中小班級人數從現在的 35 人降至 30 人，目前地方政府教育預算高達 8 成是人事費，想大量增聘教師有相當難度，必須整體考量國家財政負擔。 ◎高雄縣高旗工家將於月底停辦，52 名學生輔導轉學，22 名老師資遣或轉任他校。學生數供過於求，今年國中畢業沒考基測也可進高中職，教育部同意缺額學校可在 9 月中旬前辦理續招。教育部已擬定「高中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草案，待相關配套措施擬定後即可啓動退場機制。 ◎教育部公布，有 29 家國內遊學業者辦理至少 1,000 萬元「履約保證保險」。

年	月	日	事　　件
97	7	26	◎大考填志願結束，招收名額有 8 萬 5 千多個，卻只有 8 萬 3 千多人填志願，錄取機會超過 100%，招生不足缺額可能超過 2 千人，不但零分可能上大學，最後段校系可能面臨倒閉危機。高教司何司長指出，今年若零分也能上大學，教育部將追蹤零分學生入學後的學習成效，要求畢業從嚴；並希望大學招聯會研議，各系至少訂一門專業科目最低門檻。潘主秘表示，針對招生不足學校，私校法修訂將可整併、轉型爲社會福利機構，同時也會加強大學評鑑，若評鑑績效不佳會要求減招或停招，另外也鼓勵各大學發展自己特色。
		29	◎教育部設置「圓夢助學免費諮詢服務專線 0800-350-000」，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學生有關各項措施之諮詢服務，也建置「圓夢助學網」，參與整體服務。 ◎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台灣 5 位選手全摘金，團隊實驗成績世界第一。 ◎基測明年新量尺，各科滿分 80 分。
		30	◎審計部調查發現，教育部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執行進度偏低，且自 95 年度起，每年編列 50 億的獎勵大學卓越計畫執行結果，國內大學校院幾乎全數獲得補助，審核作業有欠嚴謹。高教司何司長指出，第一期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較低，是因爲立法院晚了一年才通過預算，第二期進度已恢復正常；至於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非「校校有獎」，申請通過率只約 4 成。 ◎台師大、台科大跨校合作開學程。 ◎北縣教育局調查發現，江翠國中、丹鳳國中違反常態編班，兩校長遭記申誡處分。
		31	◎國立台中圖書館改隸教育部，副館長鄭慕寧指出，包括國家圖書館、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台中圖書館等 3 個國家級圖書館，每年購書預算總共不到 6 千萬元，還不如台師大圖書館 8 千萬元。教育部提出「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預計民國 98 年到 100 年，以 37 億元活化全台公共圖書館。 ◎教育部表揚 87 所推行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教育部辦理 2008 年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
	8	1	◎教育部自 9 月新學期開始，擴大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對象，除原先低收入學生，再納入中低收入戶學生。潘主秘表示，擴大營養午餐補助對象後，所有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在學校學習都不會挨餓，地方政府也不用再爲午餐費煩惱，但縣市政府向企業募款，是地方政府自主權，教育部沒有權力阻止或限制。 ◎日本私立大學 47%招生不足額，創有史以來最糟紀錄。

年	月	日	事　　件
97	8	1	◎鳳凰風災造成全國 136 校受創，教育部表示將專案補助修復。 ◎行政院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每年用電和用油量需爲負成長，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用電量以不成長爲原則；教育部訂零成長目標。
		4	◎「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上周五召開首次會議，將研擬一套更完整的退場機制，協助招生不足額的學校退出高等教育市場。但首次會議選擇不公開，令外界感到懷疑，相關網站內僅有委員名單、組織架構等很少的內容，且缺乏宣傳，迄今瀏覽次數約 1,200 人次。 ◎東吳與台大組團參加歐洲國際模擬聯合國會議，兩位學生獲「最佳代表」殊榮。 ◎教育部統計，97 年公私立大專校數共計 171 所。 ◎紙價漲，教科書售價攀高，大學生二手書熱賣；美國大學生使用網路免費下載開放版權教科書。 ◎97 年四技二專放榜，錄取率約九成，珠寶技術等新興科系成爲技職新出路。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召開記者會表示，因大陸投資環境變差的衝擊，希望政府給予大陸台商子女學費全額補助。
		5	◎中文寫作測驗中心表示，現在國中基測命題傾向中間偏易，作文已成決勝關鍵；中小學生作文，喜引歌詞但讓人不知所云。 ◎台北市衛生局對中學生心情普測發現，近 2 至 4 成國高中生談戀愛是想有人陪，父母放任或威權管教反而容易助長。
		6	◎四技二專放榜，錄取 6 萬 1,122 人，錄取率爲 81%，但有 4 個校系沒人塡；招生掛零科系，校方考慮停招。 ◎立委指控國家圖書館以「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銷售儲值點數，圖利廠商帶頭侵權，國圖副館長宋建成表示，僅提供文獻傳遞服務之成本費用，並非圖利廠商。 ◎台北市 31 校營養午餐開學漲價，每餐平均漲 5-10 元。台中縣 104 所學校營養午餐流標，消保官要查業者 ◎教育部公布第三屆「教育奉獻獎」名單，共 37 人獲獎。
		7	◎前台科大陳副校長前年參加宜蘭大學校長遴選，因遴選委員失言，控告教育部與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台北地院判決張宗仁、教育部必須連帶賠償陳金蓮精神及名譽損失兩百萬元，登報道歉一天，並且在教育部官方網頁公告道歉函一個月。人事處陳處長指出，校長遴選委員要衡酌專業能力，不能只看性別，教育部已發現遴選委員男女比率失衡的問題，自前年起已要求大學遴選校長時，應注意遴選性別平等。 ◎台南縣將於開學後，首開先例全面取消國小低年級的期中及期末考，同時決定每年舉辦國二學生基測大會考；楊司長表示，小一、小二不筆試並不違反評量準則，但評量是爲了要檢測學生的長期學習效果，不能完全取消。

年	月	日	事　　件
97	8	7	◎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遴選 73 校做爲 97 學年度輔導優質化的補助對象。 ◎行政院宣布，在開放大陸學歷認證之前，將先放寬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今年底前提出放寬大陸學生來台研究與修習學分方案。教育部表示，年底前的規畫案有可能將陸生來台修學分時間，由目前最長四個月，延長爲一年，以利陸生在台修讀大學學分。中央大學教務長表示，未來若能開放至一年，學分認定更方便，學生不至浪費時間；清大教務長王天戈也認爲「越早開放越好」，而且一次就要雙向，不僅開放陸生來台，也開放台灣學生到大陸，才能互惠平等。
		8	◎教育部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費辦法》，明訂各學校除「代辦費」、「使用費」、「學費」、「雜費」四種費用，不得使用其他名目收費。
		11	◎教育部推估，因民國 87 年虎年的新生兒人數劇降，99 年將衝擊國中，102 年吹到高中職，105 年則擴至大專校院，大一新生數將驟降到 23 萬 4 千餘人，一年少掉 4 萬多人，屆時學生來源劇減，料將有更多學校得退場。潘主秘表示，屆時會減少班級人數因應，至於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由於五成以上是私校，「可朝特色發展、或進入退場機制」，教育部將修訂私校法，給私校轉型、退場更大空間。 ◎教育部公布 97 年教學卓越計畫審查結果，共 28 所大學獲補助；逢甲蟬連三年最優，該校 17 個科系有國際認證。 ◎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放榜，總計 19 萬 1,935 個分發名額，但僅錄取 13 萬 8,558 人(含一般生加特殊生)，錄取率 94.95%創新高，招生缺額則高達 5 萬 4,870 名，近四成集中在偏遠鄉鎮及進修學校，部分學校正面臨倒閉夢魘。中辦室許副主任表示，目前全國 6 百人以下的高中職校共有 17 所，教育部正進行輔導並協助學校轉型，若招生仍無起色，只好退場。
		12	◎明年國中基測量尺換新，各科分數提高至八十分，台師大心測中心表示，月內會提出一套完整說明。 ◎教師法未通過，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只能試辦。
		13	◎教育部規劃「師資素質提升方案」，每年預計讓 5,100 名現職中小學教師拿到碩士學歷，逐年提高教師的碩士學歷比率。吳次長指出，本案目前仍處於研議階段，尚未完整規劃，但提升師資素質是政策大方向，配套該如何規劃才是關鍵，不排除提前先讓配套方案上路。 ◎大學招生不足學校，教育部表示不開放二招或單招。 ◎今年國中基測明星高中分數提高，影響考試鑑別度。

年	月	日	事　　件
97	8	13	◎北市從今年 9 月開始將營養午餐全額補助擴及中低收入戶，約 1.5 萬學童受惠；高雄市政府通過補助貧困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受惠者約有 1,640 人。 ◎我國奧運舉重選手盧映錡獲女子 63 公斤級銅牌。 ◎教育部補助的 11 所高職冷門類科免試升學，招生幾乎全壘打。 ◎賦改會今開會討論取消軍教免稅案；全教會希望國小導師授課改爲「再減二節」處理。 ◎呂政次表示，將在一個月內公布「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措施草案，嚴格把關高中、大學教學，未來高中畢業將「從嚴認定」，現行學分制、重修、補修，以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辦法都將重新檢討，類似「留級」的制度也可能復活。
		14	◎賦改會副召集人、財政部長李述德表示，軍教薪資所得可望於明年恢復課稅，後年五月申報繳納，受影響的軍教人員約 32 萬人，教師課稅配套方案，屬於教育經費使用，由教育部年度預算處理。 ◎教育部對於大學招生不足學校，鼓勵退場轉型成社區學院，可視需要調整研擬修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屏東大仁科技大學擬聘奧運銅牌得主盧映錡，回母校擔任專業教師。 ◎學生投訴媒體台北市某補習班旁聽後解約遭約扣費 3 成，教育局表示，依規定只能扣總額 5%的費用。
		16	◎TRML 全國高中數學競賽在台北、台中、高雄同步舉行，台南一中蟬連團體冠軍，竹科實驗中學鄭鉅翰獲個人金牌。
		18	◎教育部近日公布「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將在 4 年內把中小學教學電腦普及率提高爲「五人一機」，而新加坡教育部也正式提出「第三代資訊教育總藍圖」，五年內中小學將「一人一機」；相較於美、日、韓、新加坡等國早已「五人一機」，台灣在資訊教學的投資建構明顯落後。電算中心指出，新加坡學校較少，且集中在網路密集的都會區，台灣則面臨校數眾多，且有較嚴重的城鄉落差，除須提升整體資訊教學建設，縮減學生數位能力落差更是重要課題。 ◎教育部公布「海外台灣學校教師商借制度」，今年首度將有 4 位教師符合條件，前往馬來西亞、印尼等台灣學校任教。 ◎經建會公布，未來 20 年，國中與大學入學人數將較目前大幅減少 37%與 38%，強調教育部必須積極面對此一問題，儘速完成高等教育退場機制。根據經建會推計，今年進入國小、國中、大學的入學人口，分別爲 24.6 萬人、32.1 萬人、33.3 萬人，未來 20 年後，分別減少 22%、37%、38%。 ◎部長在全國高中校長會議表示，現有的國中小補救教學，今年 9 月起將延伸至高中職，希望提高大學生素質。台北市昨日舉辦公私立高職校長會議，探討生活落實品格教育。

年	月	日	事　　件
97	8	18	◎教育部假玄奘大學辦理「9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
		19	◎明年大學指考確定加考「公民與社會」，只考選擇題，共有 38 校、122 個系組採計該科分數。 ◎教育部公布「97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獲獎名單，20 位校長獲殊榮。
		20	◎興國、稻江、致遠等管理學院今年招生嚴重不足，招聯會 10 月將討論重訂門檻。東華大學民族學院招生不足，69 個名額，只招到 19 個學生。 ◎勵馨基金會發現，未成年懷孕年齡層下降，11 歲女童上網問墮胎。 ◎鄭部長參加高職校長會議時表示，就讀高職免費，因經費龐大，將採漸進式，從低收入戶學生做起，沒有時間表，已編列預算，將以較充分的經費，讓職校的硬體設備好一點，同時提升教學品質。吳次長表示，目前已確定的是十二年國教，高職免費入學部分，牽涉到高中是否也要免費，有些人認爲不應該將高中職脫鉤，目前還沒有明確構想；中辦林主任表示，高職免費入學是政策方向，細節還在規劃中。
		21	◎公平會針對出版業者以送書「不當贈品」的方式，爭取國中小教師選用其教科書的行爲開罰 3 家書商。國教司楊司長表示，無論與教學有無關係，都不能收受。全家盟林文虎表示，支持公平會對於書商不合理競爭的監督，然而，眞正要管的是　面下更大的利益操作。 ◎學貸人數逾 90 萬，貸款餘額 1,500 億元，創開辦最高紀錄，銀行搶大餅。 ◎經建會研擬中的「金馬地區中長程建設計畫」，教育方面，擬開放中國學生到金門就讀。
		22	◎教育部擬提高大學甄選入學名額及比例，鄭部長昨天表示，用非考試的方式去招收學生是可以鼓勵的方向。大學設門檻，須符合社會需求。 ◎台北市今年已達少子化最高峰，小一新生入學較去年少 4 千人，班級數少 133 班，剩 12 校額滿。
		25	◎教育部辦理「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7 所幼稚園入選。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核定通過 27 校，招生人數 613 名。 ◎管制學生違法下載，各大學祭出重罰。 ◎教育部公布 98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編列概況，編列總額 4,694 億元，比 97 年度增加 214 億元。
		26	◎教育部考慮修訂「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提高畢業門檻，要求要 1/2 及格才能畢業，但依現行的同等學力認定辦法，高中沒畢業、拿修業證書也可考大學，因此教育部還計畫配合修正同等學力認定辦法，規定畢業當年不能用同等學力考大學，要次年才能考。

年	月	日	事　　件
97	8	26	◎教育部爲落實節能減碳，替校園量身訂作「電力健檢手冊」，預計三年內將有 4 百多所學校受惠。 ◎教育部公布去年的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分析結果，發現國小到高中職的學生普遍無法掌握、正確使用標點符號。鄭部長表示，目前標點符號已納入小一課綱的能力指標，未來將在小四的應用作文能力指標中，也加強標點符號的教學。國教司楊司長表示，將加強教導標點符號應用；中教司蘇司長表示，將研究高中教育在選修課中加入標點符號課程。
		27	◎高雄縣文山國小藝術人文雙語實驗學校，五月遭檢舉課程超時，被教育部要求下學期起勒令停辦。上週學校發出停辦通知，學生家長譁然，昨日到縣府陳情。縣長楊秋興表示，這項教學可以免去學生課後上安親班，又可培養雙語、提升人文藝術素養，但有人檢舉，核定權在教育部，高雄縣政府愛莫能助。 ◎教育部公布 97 年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有 31 所學校獲補助。 ◎教育部公布 97 年度教學卓越獎國中組名單，共 10 所學校獲獎。 ◎教育部辦理國中小課後輔導「攜手計畫」，明年開始擴大補助，預計增加至 11 萬人受惠。 ◎教育部表揚書包減重計畫的績優縣市，共有 17 縣市參與，前三名爲台北縣、苗栗縣、高雄市；部長宣布，今年起連續 4 年每年編列 5 千萬預算，改善低年級教室置物櫃設備，落實書包減重目的。
		28	◎教育部公布微調後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預計 100 學年度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未來小學中、高年級學生國語科要讀小說、戲劇等比較長的課文；閩南語課綱由於爭議過大，已重新聘研修小組進行研究。。 ◎教育部提出「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列校齡、學生數等 10 指標；小校裁併補助，後年起取消。 ◎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拓展視野計畫」，9 名華語教師赴英教中文。
		29	◎教育部公布「97 年教學卓越獎高中職組」，包括國立馬祖高中等 9 校獲獎。 ◎教育部 97 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完竣，分爲「96 年度獲補助學校」及「97 年度新申請學校」二類辦理，共有 31 校獲該計畫經費補助。
	9	1	◎今年 9 月開始的新學期，外籍配偶子女就不能再免費參加學校辦的課後輔導，而與本地生一視同仁，必須符合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特殊境遇的學生，才能得到補助。

年	月	日	事　　件
97	9	1	◎教育部與經濟部合辦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近 4 年來，畢業人數達 1,700 人，就業率達 95%。 ◎勞委會技能檢定，9 項術科費調漲，最多漲到 3,470 元，增加職校學生負擔。 ◎國中小今天開學，潘主秘表示，爲幫助弱勢生，教育部補助代收代辦費 1,000 元，並特別制定「協助國中小急困學生計畫」及「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提供協助。
		2	◎由於少子化和人口外移影響，全省偏遠地區的國小新生人數逐年減少，今年更嚴重！澎湖、新竹、台東、宜蘭及南投縣共有 9 所國小都僅見新生 1 人；最特殊的是馬祖東莒國小新生「掛零」。 ◎教育部公布「國小校園安全檢核表」，學校走廊、運動場最不安全；編列 1.5 億改善校園安全。 ◎台南縣總爺國小在舊生轉學後走入歷史。 ◎97 年度原民語言認證考試放榜，過關的考生最小僅 11 歲。 ◎教育部調查，全國共 19 所國小營養午餐未完成招標； 台中縣市和台東縣共 18 所學校營養午餐未完成決標。
		3	◎中山大學與高雄市府爭西子灣沙灘經營管理權；校方表示一切管理使用皆符合情理法，市府擬循法律途徑強制接管；教育部不介入，強調兩方依約辦理即可。 ◎教育部公布「97 年度教學卓越獎國小組」，共有 19 校獲獎。
		4	◎教育部宣布，分階段推動補助 5 歲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一年 8 萬 4 千元、公立幼稚園補助 3 萬 4 千元，預計每年編列 140 億元經費，約 21 萬人受惠。部長表示，國教向下延伸是政府政策，教育部一直朝 5 歲以下免費的方向努力；楊司長表示，5 歲免費讀幼稚園的政策將於 99 學年「啓動」，預計 100 學年度達到全面免費的目標，而私立幼稚園「免費」的定義是「定額補助」，且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 ◎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幫助弱勢生課後輔導，全台 9 縣市聯合啓動。
		5	◎部長表示，5 歲幼兒讀公立幼稚園免費，讀私幼定額補助這項計畫，是府、院、部協調一致的政策，99 年就會編預算實施。楊司長表示，有關細部方案，預計 10 月或 11 月出爐。 ◎訓委會柯常委表示，99 學年度起各縣市將增置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解決輔導教師荒。 ◎海外臺校缺師資，教育部修訂「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將商借教師前往國外任教。

年	月	日	事　　件
97	9	9	◎國中基測工作推動委員會近日於網站公布「新、舊量尺分數對照表」，新量尺分數總分由 312 分提高爲 412 分。 ◎我國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連續兩年奪冠，與南韓並列第一。 ◎1111 人力銀行調查指出，大學畢業生起薪比 5 年前低 7%，3 成 2 企業拒用「後段班」畢業生。 ◎教育部發文通知各縣市，自 8 月起國小教師不得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但台北市部分偏遠學小校人事共用，往返走半小時。 ◎教育部與奧地利教育藝術暨文化部昨日簽署合作備忘錄。
		10	◎在高中職多元入學方面，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主張，提高公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比例，高中至少 4 成、高職至少 6 成，爲未來推動 12 年國教做準備。周次長表示，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將在今年底擬出「弱勢國中」的指標，再由全國 15 個招生區各自去衡量可列入繁星計畫範圍，且在扶助弱勢同時，也得注意不要把弱勢國中標籤化。 ◎97 學年度起，經濟弱勢生免費讀進修學校。
		11	◎面對少子化，教育部統計仍有 4 所大學正加緊申請成立，馬偕醫學院最快 98 學年度可以招生。 ◎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育部審核補助 37 校，經費達 4,173 萬元。 ◎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決議，98 學年起高職精英班併技優入學辦理。 ◎教育部公布 97 學年起試辦高中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專班，進大學可抵免學分。 ◎教育部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共有 20 位校長、40 個教學團隊獲獎。
		12	◎教育部新學年編列 7 千萬元預算，加強國中小藝術教學，嘉惠偏遠學校。
		15	◎大考中心董事將正式向大考中心提案，建議大考比照國中基測全面建立題庫，並增加審題機制，加強題目的穩定性。吳清鏞表示，「大學指考的題目穩定性不足、每年難易度相差太大，這才是隱藏在 7 分上大學背後的眞相。」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表示，大考中心雖有題庫，但不完整，採用比率太低，不像美國的考試機構有成熟題庫 ◎網路交換教科書，教育部也設有「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站，省錢又環保。 ◎根據救災應變中心統計，截至晚上 11 時止，辛樂克颱風至少造成 5 人死亡、10 人失蹤、19 人受傷；傷亡人數恐隨災情擴大逐漸增加。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台 266 所學校傳出災損，以宜蘭縣 72 校最多，總損失金額估計 7,629 萬元。

年	月	日	事　　件
97	9	16	◎教育部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今年有 519 人合格。
		17	◎根據統計，全台碩士生總人數，10 年來從 4 萬 3,025 人，成長到 17 萬 2,518 人，暴增 3 倍之多，導致更多大學生延畢準備考研究所，企業則普遍認爲碩士畢業生的「立即可用性不足」。爲避免研究生素質下降，教育部決定自 98 學年起，凍結各大學研究所人數成長。高教司何司長表示，在學碩士研究生人數大幅成長，一方面可以繼續提升學生的程度和能力，另方面也具有「穩定社會」的功能，因此，教育部明年起雖然凍結研究生人數擴增，但短期內不會大幅減縮。 ◎賦改會通過「取消軍教免稅」案，最快明年可實施，受影響軍教人員約 32 萬人。 ◎教育部審核通過 53 個國中技藝專班，每班補助 170 萬元，明年將擴大辦理。 ◎教育部明訂校外教學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可列入考核項目。
		18	◎碩士班增設，98 學年起凍結，訪評學校師資未達考核標準，從 100 學年度起將扣減招生名額。 ◎教育部辦理「台法外語助教交流計畫」，華語師資增至 16 位。
		19	◎教育部要求指考分發校系不能重複採計學測及指考相同科目成績，招聯會昨日決定，預計 99 學年起，指考分發校系可加設專業科目門檻，招更適合的學生。但明年參加分發入學社會組考生的壓力是歷年最大。 ◎部務會報通過，本學年開始原民念幼稚園，補助設排富條款，且不得與其他幼教補助重複申請。
		22	◎教育部破例同意招生不足的稻江、立德及致遠三所學校進行第二次招生。高教司何司長坦承，這是首次開放的新招生模式，前提是必須等到所有技專校院完成註冊才可再招生，以免搶到其他學校錄取學生。申請學校也須承諾配合教育部政策，逐步轉型爲「社區型大學」或「專業型大學」。 ◎教育部修訂公立高中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將拒絕學生入學、不當管教列入校長考核項目。 ◎教育部推出「重訂標點符號手冊」網路試用版，公布最新的標點符號共 15 種，利於橫式書寫，年底前完成確定版。
		23	◎教育部決定今年大學缺額率逾五成學校，可再招收非應屆畢業生；稻江、興國、致遠三校試辦單招，轉型社區實用大學。 ◎主計處表示，今年 8 月大學以上學歷失業率爲 5.26%，創 30 年來新高。

年	月	日	事　　件
97	9	24	◎教育部推動大專弱勢助學計畫，樹德科大、台南科大發現「假弱勢」現象，遭投訴。 ◎教育部研擬「私校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未來私人興學可以從國小辦到大學。 ◎98 課綱文言文占 50%，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可能改爲「必選」。 ◎教育部今年招募資訊志工 1 千 5 百名，服務偏鄉師生。
		25	◎教育部將修訂「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赴陸設推廣教育學分班，限制放寬。 ◎99 年起甄選入學將限制學測成績占分不能超過 5 成，盼落實多元入學精神。
		26	◎教育部力促「類繁星」模式，保障弱勢生上大學的機會，並從明年開始實施。 ◎中國毒奶粉事件擴大，教育部要求國中小全面清查合作社商品，中國原料乳製品下架，加強管控營養午餐食材，一定要做到「滴水不漏」；高雄市營養午餐，以台灣小吃取代奶製品餐點。
		30	◎行政院日前決定我中文譯音將改採漢語拼音政策，修改範圍包括各地路標街道名、圖書系統以及個人護照等，經費至少達 10 數億之　。另外，教育部將在網站上增設「漢語拼音學習網」，線上國語辭典全面加註，方便國人學習，也方便外國人學正體字。
	10	1	◎薔蜜颱風災損學校共 424 所，損失金額達 1 億 5 千多萬元，教育部緊急撥 1 千萬元協助學校復課，但仍有 4 所學校因交通中斷停課。 ◎教育部修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未來體罰處置，列入校長考績。
		3	◎教育部 9 月下旬起陸續展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健檢，特別設立網站供各界查詢。 ◎教育部通過高中收費辦法修正案，高中職收費名目透明化。 ◎教育部通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未來大陸地區台商學校將納入私校法規範。
		6	◎教育部對於「大專弱勢助學金」新增一項「回饋學校社會」條款，學校「得」要求申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如果學生拒　服務，學校可拒　發放助學金。 ◎宜蘭羅東高中獲得本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團體賽第一名；台中縣大明高中獲超導磁浮創意賽金牌。 ◎教育部推出「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校外教學補助，每車次 5 千元車資。
		7	◎高雄市長陳菊等南部七縣市首長昨天共同發表聯合聲明，堅決反對將中文譯音改爲「漢語拼音」，指出中文譯音使用應以簡易、一致及易於了解爲原則，不應爲政治所用，賦予任何政治意涵。經初估七縣市英語標示更新，須再耗費 5 億。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0	7	◎高雄縣本學期國中小繳不出午餐、註冊費人數創新高，茂林國中、多納、寶山兩國小全校學生都繳不出午餐和註冊費；教育部今年已增列 5 萬 2 千名補助名額，總數達到 22 萬 3 千人。 ◎董氏基金會調查發現，22.2%即近 30 萬大學生有明顯憂鬱情緒，多半擔心未來和經濟問題。
		8	◎教育部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決定改採漢語拼音將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更改護照譯名等相關資訊軟體；第二階段更改古蹟、風景區等觀光遊憩地標示、簡介；至於地名、街名等路標因耗資頗鉅，且社會觀感不佳，將暫不更動，配合使用年限到期再更換。 ◎4%國小學童擁有手機，NCC 擬強制標示電磁波；青少年使用手機，罹患腦瘤爲一般 5 倍，7 成學童不知道安全預警觀念。
		9	◎教育部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成果發表，展示 17 名學生作品並分享國外進修心得。 ◎教育部與交通部 98 學年度起，將聯手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表現績優的學校可獲頒金安獎。
		13	◎清華大學開辦「手機課程」，學分獲教育部採認；元智大學可憑手機購物、影印、借書，也將逐步輔助教學。 ◎教育部決補助台師大設置全國第一座「體適能檢測中心」，未來學生加分需取得檢測證明；各校自測難避放水、造假不公。 ◎98 學年起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師保生甄試改採指考成績。 ◎北北基共辦基測委員會決議，100 學年舉辦新制招生測驗，與現有基測同步舉行，考生擇一參加；招生區提供一成名額供外縣市學生入學。會中同時達成「考綱又考本」、「最小變動」、「屬地主義」三共識，將與教育部協調爭取支持。
		15	◎強制女生穿裙違反性平法，教育部性平會提醒各校尊重多元；制服鬆綁，多數小學不強制穿裙。 ◎泰晤士報全球最佳大學排行，陽明大學躍升爲 341 名首次贏成大，僅次台大的 124 名和清大 281 的名。
		16	◎台北縣 5 歲幼教補助每人 5 千開放申請，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免費。 ◎全民英檢明年起可申請「初試通過證明」，99 年起初級考試將增考「短文聽解」。 ◎教育部公布 96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獲補助結果，由 5 所大學獲得，共獲 3 億 3 千 8 百萬元補助，成立區域教學中心協助周邊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提出之「教育人員任用案例」修正草案，讓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的專任教師可以到營利事業兼職，並可因產學合作，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擔任專職。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0	17	◎教育部和外交部舉辦「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研習會」，共有 500 多名受獎的外籍學生參加，幫助其瞭解在臺求學期間，各項應注意事項。
		19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新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路版上線，共收錄一萬六千多個常用詞語及單音字，採取台羅音標，最大特色是不懂閩南語的民眾，直接輸入華語即可查詢。
		21	◎教育部公布 96 年度獎勵大學院校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獲得補助的結果，除了上一年度獲得補助的逢甲、成大及東華大學之外，東吳、中原兩校也雀屏中選，五校總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3 億 3 千 8 百萬元。 ◎教育部研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離職給與撫恤條例》草案，規劃將實施「確定提撥制」，私校教職員未來有個人帳戶，學校依比例提撥，家長擔心學校會調漲學費，教育部表示，新制規定從學生學費 3%提撥，學校提撥成本並沒有提高，且學雜費應依規定不能隨意調。 ◎教育部宣布，放寬陸生來台研修期限由 4 個月延長爲 1 年，初期將採總量管制，每年以開放 1 千人爲限，但研修領域涉及對台研究、國家安全或敏感科技者，要接受專案審查，有疑慮者皆不同意他們來台研修。 ◎我國高中生今年參加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表現優異，拿下 17 金、8 銀、2 銅的佳績，爲台灣參加這項比賽以來，獲獎金牌最多的一次。
		22	◎台北縣私立徐匯中學要求教職員以指紋代替簽到，部分教師批侵犯隱私權，新任校長希望建立差勤制度，但表示不排除改採其他簽到方式；教育部中辦室表示，尊重各校的人事管理方式。
		23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全台中輟生因單親或失親而輟學的國中小學生高達 50.7%，其中失親兒人數多達 18 萬人。 ◎各大學推省電節能裝置，「使用者付費」也成爲校園新概念。 ◎教育部「2008 產學合作高教論壇」於交通大學舉行，呂政次表示，教育部推動「大學產學合作」政策，希望強化大學的社會責任；但有教授反應，如果頂尖大學的評鑑仍以論文數爲標的，產學合作效果恐怕會打折。
		25	◎大葉大學生科學產系大胃王比賽噎死人，陳姓學生嘔吐物卡氣管送醫不治；家屬悲而不怨；教育部將發文各大學，要求停辦不具教育意義、且對學生健康有損的各式比賽。 ◎台北市教育局舉辦 2008 青少年高峰會，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共 132 名學生出席，提問包括教學品質、加強國際觀，到升學制度、開放大陸學歷等。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0	27	◎大學指考原訂的「五標」擬調整爲「七標」，而各校系組採計科目的「谷標和」，可能成爲明年各大學校系組入學的最低門檻分數。招聯會表示，去年招聯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以各校系組採計科目的「底和標」，作爲大考分發入學的最低門檻，但多數學校反對而未通過，導致今年大考發生七分上榜事件。 ◎教育部高教司近日公布私校法施行細則修訂草案，私校董事將開放可合法支薪且領取津貼、補助費；依據技職司的私校董事支薪標準草案，私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的薪水，將可比照私校教授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一個月最多可領十多萬，預計最快 98 年就可實施。 ◎5 成兒童每天喝一杯以上的含糖飲料，高居世界第二位，教育部將建置「飲料分級制」，導正學童喝飲料的習慣。 ◎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98 課綱》，國文、歷史兩科課綱爭議過大，暫時保留；其他 21 科課綱照案通過，英文、數學及物理三科未來高二起將分 A、B 版。至於多方批評的「延後分流」，教育部表示不再強調延後到高三才分社會組、自然組，而用選修、分組、跑班的方式，達到實質分流目的。 ◎行政院確認延長陸生來台研修期限爲一年，並放寬大學赴陸及金門等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兩項政策。
		30	◎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技術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虎尾科技大學研發全球第一顆葉綠素電池。 ◎明年繁星招生推薦，限校排名前 20%，計有 26 所大學提供 1,463 個繁星名額，比今年少 307 個；繁星計畫讓偏鄉高中翻身，有機會躋身台清交等明星大學。 ◎助學貸款利率 11/1 起降至 3.5%，嘉惠百萬戶學子。 ◎經建會研擬「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台方案」，擬放寬外籍生來台工作的資格限制，預計明年上路。
		31	◎明年指考排名後 5%不分發，招聯會決定，爲避免「7 分上大學」事件重演，以「各科谷標(PR5)分數總和」爲基準，未達此標準的考生，不能選填志願。 ◎陸生來台，限修大學學位，教育部將初步規劃陸生來台優先開放修習大學學位，暫不開放研究所，且名額採外加方式及總量管制，並禁止陸生讀醫事類科。 ◎教育部選派 20 名國中小學校長赴美促進教育交流，與美 19 所中小學締結姐妹校。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1	3	◎大學不減招，讓市場決定退場，高教司何卓飛司長表示，預計年底前研擬新法，讓評鑑與退場機制脫鉤，未來評鑑不佳學校可能不會減招，而讓市場機制決定能否存活。對於招生不到 5 成的大學，教育部將組專家小組進駐，協助診斷病因，然後提出可行的改進方向，並編印「退場手冊」，發給特定學校，列出大學可能遭退場的警示項目及評估方式。 ◎私立國中小將鬆綁，教育部擬訂一項實施準則，未來只要未接受補助的國中小，就可解除學費、招生等各項法令限制，除非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的學校，才須回復限制。已有教育界人士擔心未來私校會「無法無天」亂收費，出現只拚升學的「白天補習班」；未來私校可辦考試，把成績優秀學生都挑走，排擠公立國中；且私校學費不受限，也可能拉大貧富學生差距，違反國教公平正義原則。 ◎北市教育局擴大辦理國小課輔延至晚間 7 時，僅 6 校實施。
		4	◎提升學術各校盼增碩博士補助，國科會學術補助座談會中，各校質疑獎助多黑箱作業，並盼協調教育部增碩、博士補助，以穩定學術研究。 ◎台灣大學研發全球功率最低、傳輸速率最快的「芝麻」晶片，連續兩年獲國際大獎，估計產值可達 450 億美元。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我奪 12 金 24 銀 16 銅，雲科大、屏科大及台中光華高工學生作品獲獎。 ◎裁併小校法制化，99 學年度起將不再編列獎勵經費。 ◎世界大學排名台灣 7 大學上榜。 ◎台北市課後照顧標準放寬，15 人、跨年級皆可成班。 ◎教育部公布，明年度大學總招生名額 21 萬 167 人，比今年少 2,945 人，是 91 年實施總量管制政策來，大學招生名額首度減少。今年招生名額減少的原因是，過去大學可用少招 2 個大學部學生，換來增加 1 個碩士名額，教育部此次限制流用，另通過專業審查獲准設立的新碩士班，可按照原換算規定，新設博士班，每班則僅給三個招生名額。
		5	◎台北市研考會公布「一綱多本選一本」政策民調，北市逾 5 成市民贊同。 ◎國小缺錢，仰賴家長金援問題多，家長和教師團體呼籲政府寬列國教經費，避免國民教育捉襟見肘。
		6	◎經濟部核准工研院的國際博士班招生計畫，明年 9 月將招收包括大陸的外籍碩士生以來台攻讀博士的方式參與技術研發。 ◎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全國唯一的電漿與太空科學中心，研究核融合及太空科學。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1	6	◎國立海洋大學研究團隊發現海藻類自殺基因，可應用在預測海洋生態變化對漁獲量的影響。 ◎全教會調查，台北市實施「一綱一本」後的國中生，補習人數不減反增。 ◎高中生考多益(TOEIC)，報考人數 5 年爆增 24 倍。 ◎國中技藝專班上路，升學路更寬，全國 15 縣市 53 專班實施以來，獲各界好評，下學年度教育部盼能再拓展至 1 百個專班。
		7	◎台大助理教授靳宗洛與美密蘇里州立大學研究團隊共同發表論文，領先全球解開「花落」之謎，登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封面故事。 ◎台灣 IBM 捐午餐津貼及電腦軟硬體助弱勢，超過 1 萬名兒童受惠。 ◎新竹市光復高中馮于倫，設計馬桶節能系統獲奧林匹克機器人世界大賽創意組第三名。
		10	◎100 年國中基測，傾向先由中央主辦，第二次學區可自辦，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年底前決議。 ◎退而不休 37 人榮獲教育部奉獻獎。
		11	◎高市小班制公投，選委會公然偏袒；教師會透過學校教師，在親師聯絡簿張貼小班公投文宣貼紙，教育局發文制止，教師會抗議；楊司長表示小班制公投如過關，經費必須自籌，不能仰賴中央。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公幼老師退休年資放寬問題，初審通過，但保留院會前協商；78 年政府已納編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年資，可併入退休金年資計算。
		14	◎台灣學生修讀大陸學位，最快明年採認。 ◎教育部宣布，17 日起學貸利率調降爲 2.7%，創 5 年來最大降幅，約 80 萬人受惠。 ◎基測個資外洩，監院昨天通過糾正教育部失責，蘇司長表示，明年考生個資將送政府專責單位，不再委由民間處理。 ◎教育部統計，高中職以下學生，202 萬人視力不良。 ◎教育部將推動「各級學校登山人口倍增計畫」，將登山融入教學，預計 4 年內增加一百個登山社團。
		17	◎教育部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約 10 億 6 千萬元經費，提供 5 千個就業機會，採日薪 1 千元支給，每人每月可領 2.2 萬，爲期七個月，其中各國中小學招募 3,465 個臨時教育人力，另一千多人從事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及社區圖書管理。 ◎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專院校發展綠色科技學程，每年每學程計畫最高可補助 1 百萬元。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1	18	◎教育部編一億元經費補助學校午餐廚房設備，並計畫增聘各校營養師員額。
		19	◎淡江大學推動健康安全校園，獲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成爲全球第一所安全大學。 ◎教育部宣布，針對「高職免費」方案，將優先擴充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建教合作教育班三年學費全免，預計明年 11 萬人受惠，民國 100 年達到 31％高職生免費，第一波免費學生分四類。民國 100 年四類皆達滿額時，一年經費約 40 億，以擴編教育預算因應。潘主秘表示，基於就業和弱勢兩個考量，從 92 年開始，實用技能學程從 1 年改爲 3 年，具備技藝傾向的學生，可不用採計基測成績即可入學，估計 100 年將有 5 萬 4 千名學生受惠。至於產業特殊需求，爲補足國內欠缺技職工，如板金、輪機科、水產漁業養殖科等，將納入免費優惠範圍，另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也可免費念進修學校。
		21	◎教育部公布 97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結果，共 36 校獲補助，10 多校補助破億，元智 1 億 2 千萬最多 ◎100 年起「媒體素養」將納入中小學課綱內容，教育部明年底前要以 1,100 萬研發教材，並培訓 320 位種子教師。 ◎德國爲鼓勵學德語，啓動「未來的夥伴：中小學校」計畫，選我國中山、景美、建中、鳳中、鳳新等 5 高中爲夥伴學校。
		24	◎2008 美國中學生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相當於國二程度)，台灣今年報考 9 千 1 百人，創歷年最高紀錄。 ◎教育部建置「台灣閩南語我嘛會線上有聲功能網」，發聲示範讓民眾參考。
		25	◎教育部修訂教科書審定辦法，本土語言教科書納入審定，100 年起逐年送審，改版 6 年限 2 次。
		26	◎長庚醫師鐘文宏放棄牛津取得中研院及陽明大學合作的醫學學程博士學位，研究成就獲得國際肯定。 ◎基市建德國小清晨歹徒闖教室嚇壞小學生，校園安全亮紅燈；北市學校作法：早到校學生，集中川堂或運動場。
		27	◎中原大學召集 19 所大專校院共同設立「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共享平台，藏書高達一千萬冊成爲全國最大圖書館。未來這 19 所學校的師生只要上網就能完成跨校借、還書，將可促進學術交流和研究效率。 ◎中央大學與桃園縣政府合作籌設附屬中學，希望打造出桃園第一志願的雙語高中，預計明年招生。中教司長蘇德祥表示，中央大學設有教育學程，依法可以設置附屬中學，但須依法提出申請計畫。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1	27	◎師大附中照明設備不足造成學生意外致死，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編足電費、高中職儘速依據校園安全查核表建立 SOP 機制，保障學生在校安全，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中央研究院昨日公布全球第一套登山資訊系統研發成果，系統將可提供登山者準確的起迄時間、形成進度與體能狀況等，也能掌握登山客行蹤，當山難意外發生，系統可顯示搜救區域範圍避免模糊資訊誤導。 ◎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春節假期調整，1 月 30 日彈性放假，1 月 17 日先補上班，宜蘭縣、台南市、澎湖縣、台東縣決定國中小提前一天放寒假。
		28	◎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法》，婚前教育課程，加強婚姻維繫。 ◎部務會報通過，高中以下學校教評會代表須親自出席。
	12	1	◎四校牙醫系，甄試加考美術、美工。清大數學系學測不計分，想讀台大、政大日文系，加考基礎日文。甄選網站新增「個人化校系分則」可多加利用。 ◎芬蘭讀報展現成果，提升數理和閱讀力-閱讀第 1、數學第 4、科學第 3。(臺灣數理第 1、閱讀第 16、科學第 4) ◎美大學外國留學生人數突破 62 萬。台灣學生有 2 萬 9001 人，位居第六。 ◎公立中小學老師請育嬰假仍有年假。 ◎大學甄選 99 年起學測占分不得過半。 ◎高中生教育要懂婚姻倫理，98 課綱新課程 99 學年開始上課共 8 科可選擇適用全台 320 多所高中加緊培訓師資。
		2	◎大考中心公布 98 年學測報考人數爲 14 萬 1,889 人，較去年少 8,125 人，創 91 年多元入學以來新低，但低收入考生反較去年增加 62 人。 ◎自明年元月起放寬學校用電超約的計費方式，超約 5%不罰，預估一年可省 2 千 877 萬多元電費。 ◎坊間學測多，教育部要求全國中小學不介入宣傳、不鼓勵學生報名、也不要借用學校場地的「三不」立場。 ◎宜蘭縣政府計畫明年二月起，補助縣內 101 所國中小學生教科書免費，預計 5 萬多名學生受惠。
		3	◎教育部公布 96 學年下學期 67 所大學，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計 3,955 人，退學率僅 0.84%，文化、逢甲、開南退學率最高。 ◎基北區 98 學年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共有 142 校參加，明年 6/9 起報名。 ◎苗栗縣政府下學期起試辦小 1 到 4 年級學生課後留校安親班免費，預算 7 千萬，可嘉惠 3 萬學童。

年	月	日	事　　件
97	12	4	◎教育部委託大考中心進行「高中畢業資格考評制度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調查，提出單獨辦一次畢業會考、將高中三年成績與大學學測成績結合做爲畢業門檻等六大方案。中教司蘇司長表示，未來一旦辦高中會考，教育部會在不增加學生考試壓力下進行，可能是會考和學測合一，或單獨辦會考，但學測和指考合一，如果辦會考不可行，則以其他方案提升高中畢業生素質。如果一切順利，高中畢業會考最快 101 年實施。 ◎教育部辦理師培主管聯席會議，表揚實習教師楷模，但名列前茅者，只有少數找到正式職缺；因應少子化，師培名額將縮減，擬先檢定後實習。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 100 學年上路。 ◎立院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立委回教職可併計年資。
		5	◎行政院通過陸生來台法案，採「三限六不」原則，審慎推動。 ◎行政院通過「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學生懷孕育嬰可延長修業年限。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國外學歷申請教師認證修業期限門檻，預計 12 月底發布實施。 ◎台師大發起全國中小學 20 萬教師捐等值消費　3,600 元現金，募集 7 億基金助 4 萬貧童就學。 ◎教育部統計教師甄試錄取率，國小 1.6%、國中 3.9%，師培供過於求，學者警告已成「教育大海嘯」。 ◎老舊校舍加速整建，行政院列「新 10 大建設」， 4 年 470 億經費提升校舍防震能力。 ◎內政部通過兒少性交易防制修正草案，中小學將增列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 ◎教育部重申教官遇缺不補原則，總量上限 694 人。

附錄三　索引

英文字母

AMC　138
APEC　451
AID　424
BMI　421
DCSF　79
ECEC　45
EYFS　79
IEP　356
NPO　302、306
OECD　108
PISA　105
ROC　204
SCI　3
SSCI　185
TASA　105
WHO　401

一畫

98 課綱　149、153、161
一綱多本　109、112
5 年 500 億　229
一人一運動　107、115、409、425
一校一團隊　107、115、409、425

二畫

人才培育　13、208、220、236、389
十二年國民教育　4、10、113、116、143
人權教育　491、494

三畫

大學評鑑　10、219、229、232
大學整併　232、233、238
大學繁星計畫　16、150、154
大學退場機制　10、223、230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6、233

四畫

少子化　7、18、87、108、230、278、282
友善校園　11、25、463、466、467、475、494
及早教育　70、394
升學優待　390
升學管道　165、166
不適任教師　283
中輟生輔導　394、481、495

五畫

幼托整合　11、39
外籍配偶　20、66、115、309、315、317
永續校園　11、37、106、114
外國學生　23、156、232
外語能力　196
生命教育　474、493
史懷哲精神　260、281
外籍配偶子女　66、67
正向管教　25、480、481
本土化　270

六畫

多元入學　38、43、191、219
多元文化　20、38、86、494
在職教育　251、255
老人教育　296、297
早期療育　324
自我傷害防治　473

七畫

扶幼計畫　70、75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　70、71
技優入學　191
走路上學　414、428

八畫

受教權　73
社區大學　295、304
法治教育　487、490
性別平等教育　26、478、493、497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293、303、307、313
非營利組織　302、306、311、316

九畫

品德教育　104、484、491、492、496
城鄉數位落差　102

十畫

弱勢學生　17、70、103、190、225
師資培育　19、18、36、241
校園安全　106、472、493
高齡化社會　296、303
校園性侵害　479、480、491
高中職優質化　162、143、201
高中職社區化　188

十一畫

教育品質　8、42、235
教師檢定　262、263、279
國中基測　142、148
產學合作　190、192、199
終身學習　308、314、317
教學卓越獎　68、139
國際學術交流　235、232、449
教師專業發展　272、261
健康促進學校　409、414、424、426

十二畫

華語教學　23、453、456
焦點三百　114
量尺分數　149、153
策略聯盟　188、200
無障礙校園　18、357、359、362
補習及進修教育　289、293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180、199

十三畫

照顧弱勢　1、86、222
資優教育　316、323、347、335、336
奧林匹亞競賽　137、140
新移民學習中心　300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9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108

十四畫

語文能力　160、161

輔導教師　464、465
認輔制度　465、466
臺灣獎學金　23、453、459、461

十五畫

髮禁　480
閱讀計畫　38、107
閱讀能力　101、107
數位機會中心　103
課後留園服務　77、85
課後照顧　103

十六畫

學生權益　490
學校午餐　22、415

十七畫

繁星計畫　16、150、166
總統教育獎　1、147
優質適量、保優汰劣　256、271、285

十八畫

職業學校　171、174
職前教育　241、254

十九畫

藝術教育　306、316

二十畫

競爭力　3、38、204、205、207、285

二十一畫

霸凌　104、490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101、114

二十三畫

體罰　481、499
體育班　404、405、412
體適能　409、411、424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七年）

發 行 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 行 人：王世英
總 編 輯：張鈿富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顏寶月　李彥儀　林淑貞　林哲宏　林銘欽　黃坤龍
許睿宏　張志強　張靜瑩　楊玉惠　廖玉燕　熊宗樺
鄭來長　鍾興華
編輯委員：王世英（召集人）張鈿富　溫明麗　劉春榮　段慧瑩
林新發　蘇清守　侯世光　翁福元　李奉儒　楊國德
吳武典　林春鳳　曾瑞成　黃　藿　傅木龍　謝雅惠
吳明玨　吳美清　張雲龍　王秉倫　林于郁　林源湧
周玫玲　蘇莉芳
執行編輯：吳明玨　蔡惠如
封面設計：將軍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44 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　　址： http://newpubs.nioerar.edu.tw/periodical/periodical.jsp?cid=2
電　　話：(02)2351-9090
創　　刊：88 年 2 月
出　　版：98 年 11 月
承　　印：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04)2314-0788
展 售 處：國立教育資料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1 樓
教育資源服務中心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 2 號
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本館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者，須徵求本館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7 年）」出版品意見調查表

感謝您閱讀本教育年報！爲增進本教育年報的可讀性、完整性及提升出版品質，敬請撥冗惠填以下資料，並擲回本館【或傳眞(02)2358-2362】，我們將免費寄送本館製作之教學光碟乙片給您，送完爲止。謝謝您！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敬啓

填表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_____

請在「□」中打「✓」

1. 請問您閱讀本書最主要的目的爲何？（可複選）

□(1)瞭解我國教育政策　□(2)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　□(3)作爲教學參考

□(4)作爲業務參考　□(5)作爲研究參考　□(6)其他_____

2. 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節架構（分四節敘述）是否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 不滿意　□(4) 無意見　□(5)其他建議：____

3. 請問您（貴單位）對本書各章撰寫內容是否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 不滿意　□(4) 無意見　□(5)其他建議：____

4. 請問您（貴單位）本書吸引您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1)教學需要　□(2)研究需求　□(3)內容充實　□(4)專家學者推薦

□(5)其他：____

5. 請問您閱讀本書後，對您在教學、行政或研究上是否有幫助？

□(1)非常有幫助　□(2)有幫助　□(3) 沒幫助　□(4) 無意見　□(5)其他建議：_____

6. 請問您（貴單位）認爲本書需再加強的地方：（可複選）

□(1)章節架構　□(2)本文內容　□(3)附錄　□(4)版面編排　□(5)封面設計

□(6)其他_____

7. 請問您(貴單位)參考本書哪些篇章：_____

8. 請問您(貴單位)對目前教育年報之章節架構及內容有無修正意見：□有　□無

您(貴單位)的期望和建議是：_____

9. 請問您(貴單位)覺得可以再增列的單元或內容是：_____

_____

10.其他建議：_____

_____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八樓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收

廣告回信
臺北郵局登記證
臺北廣字第1421號

免貼郵資